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1983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蝇王·金字塔

〔英国〕威廉·戈尔丁

〔198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SERIES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主编/刘硕良

蝇王·金字塔

〔英国〕威廉·戈尔丁

(198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梁义华译

漓江出版社

(桂)新登字 03 号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

蝇王·金字塔

[英]威廉·戈尔丁

(1983 年获奖)

梁义华　周　仪　左自鸣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159—1 号)

邮政编码：541002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 32　印张 21.125 插页 6　字数 493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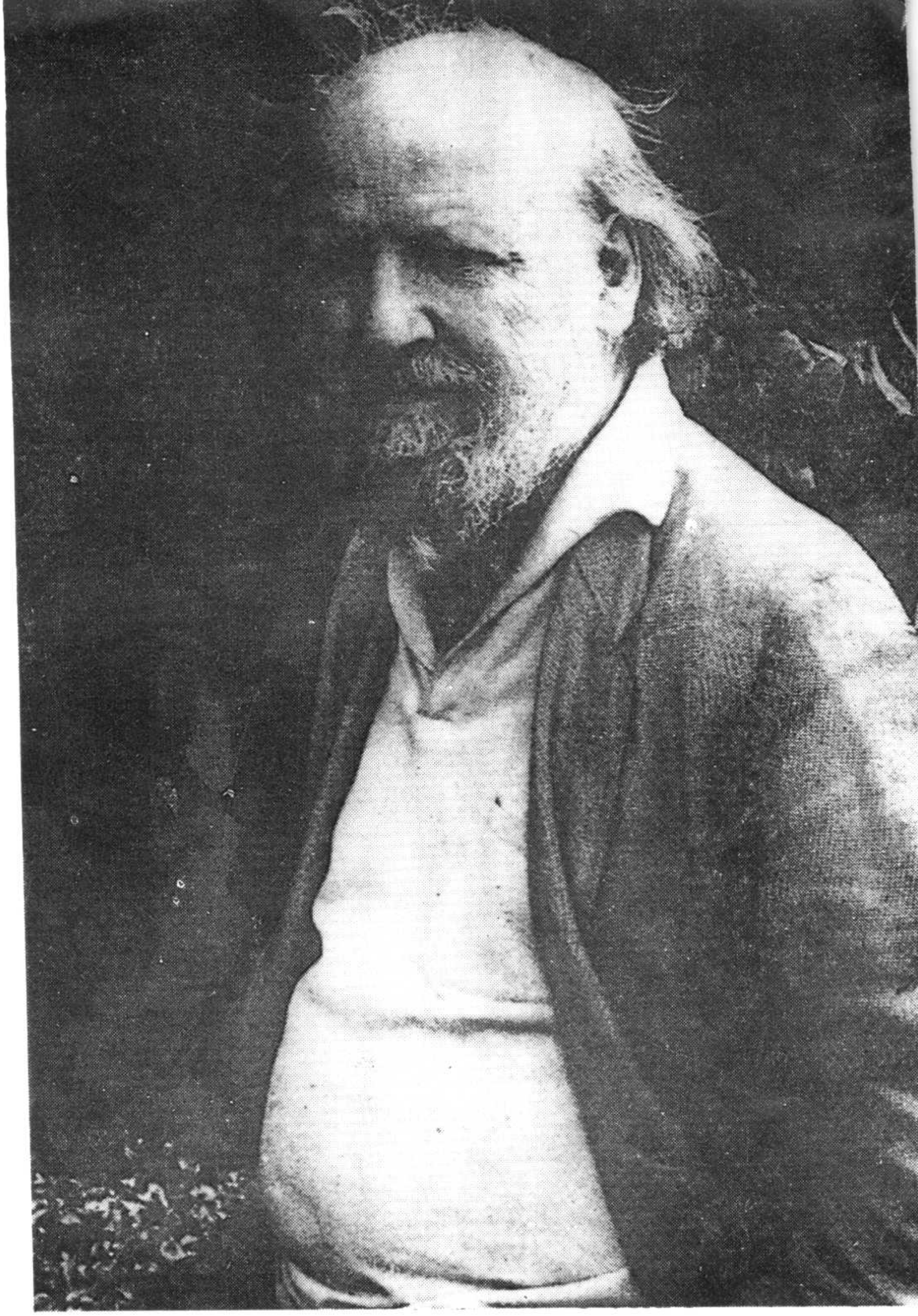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200 册(含精装 1400 册)

ISBN 7—5407—0959—9/ I · 680

定价：平　　装　14.40 元

彩盒精装　20.90 元



[英国] 威廉•戈尔丁 (1911——　)

(1983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L/9L/0/09

新时期有数的宏伟工程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序

刘硕良

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的译介，不自今日始。早在二三十年代，一些获奖作家的作品就介绍到中国来了。我们久已熟知的文学名著，如《约翰·克利斯朵夫》、《静静的顿河》、《布登勃洛克一家》等等，都是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的代表作。不过，以往这些译介都没有特别着眼于获诺贝尔文学奖这一角度，甚或有意无意地回避了它，而且所介绍的数量有限，大部分获奖作家还不为中国读者所知晓。

适应改革开放大潮推出的这套壮观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同以往的零散译介。它以系统介绍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作品为己任，凡是这个头号国际文学大奖的得主，都要尽量为之单独选出1卷，体裁不限，长短不拘；每卷均有译序和授奖词、答词、生平年表、著作目录，力求给读者提供一个能真实地反映诺贝尔文学奖及其每一得主的风貌的较好版本。不仅过去译过的获奖作家的若干名著要适当选入本丛书，更要深入地介绍许多尚无译文、尚未在中国展露其庐山真面目的获奖作家的代表作。即使过去已有译介的作品，收入本丛书后，译文作了更新或校订，并增加了前言、附录，其译介的深度和精确度也已胜越于旧译。

为什么要如此兴师动众，有计划有系统地出版这么一套大

型的《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呢？当1982年丛书头4种问世时，就有人表示过怀疑。随着社会改革开放的深入，随着丛书各卷的陆续推出，随着人们视野的逐步开阔，在经历过从简单否定到一味推崇两个极端之后，对诺贝尔文学奖持客观的有分析的科学态度的人是越来越多了，这套丛书的价值和作用也已为文学界、新闻出版界和越来越多的读者所确认了。但人们的认识的发展总是不平衡的。直至现在，仍然有人不很理解："诺贝尔文学奖不是资产阶级的吗？不是带有地域和政治偏见的吗？为什么我们要以它为标准来划线呢？……"为了更清楚地说明丛书的出版意图，回答关心它的同志的疑问，趁丛书加快出版进度、力争两三年出齐90卷，并采用统一的封面设计，各卷逐步纳入新的外形框架的机会，增写了这篇总序，谈谈这套丛书的缘起和设想，以进一步和广大读者沟通，并就教于各地方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不久，1979年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在长沙召开，首次确定了地方出版社"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方针，涉足外国文学领域的出版社很快由两三家增加到几十家。1980年冬才挂牌的漓江出版社面对并起的群雄，面对人民文学、上海译文两家最具权威的老牌出版社，感到要在众山夹峙的缝隙中走出一条生路来，非另辟蹊径不可。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推出了以《保尔和薇吉妮》、《白夜》、《巴黎的忧郁》开头的小开本"外国文学名著"系列，也正是基于要自成特色、要开拓新领域、要出一批名著而又少复以至不重复"人文"、"译文"足印的考虑，当郑克鲁和金子信两位先生1981年联合建议推出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时，我们很快就接受了。

不错，文学不同于自然科学，文学奖的颁发往往会和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相联系。诺贝尔文学奖既生发于资本主义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带有那个社会的意识形态包括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的烙印。意识形态的不同，价值观念的不同，常常导致人们对文艺作品及其评奖工作的认识上的歧异。大家看到，一年一度的诺贝尔奖的评选，物理奖、化学奖、医学奖的得主，一般都众望所归，极少异议，而文学奖就比较麻烦，不时会引

起这样那样的诘责和批评。是不是一有非议就证明评委们评错了呢？恐怕还不能这么看。文学作品的特性本来就容易使它人言言殊，不像自然科学成果那样有比较统一的、公认的、可以量化的鉴评标准，加之诺贝尔文学奖本身虽以张扬“理想主义”相要求，实际衡量和掌握时却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外人无从得知其内幕详情——即使是评委也不得透露近50年的有关档案，所以，在批评意见和评奖理由之间有时很难迳情直遂地作出谁是谁非的判断。但抛开这些因素不论，诺贝尔文学奖评选工作主观上存在某种局限，有时囿于视野或偏见，以致较次要的作家获奖，更显要得多的作家却名落孙山的情况，是确实有过的。

以地域来说。诺贝尔文学奖从1901年开始颁发，到1991年止，中间有7年因战争未授奖，有4年每年授予2位作家，实际得奖作家共有88位(萨特未领奖)。他们分布在5大洲30个国家，而主要集中于欧美，其中法国12人，美国9人，英国8人，瑞典7人，德国6人，意大利5人，西班牙5人，俄苏4人，挪威、丹麦、波兰各3人，爱尔兰、瑞士、智利、希腊各2人，比利时、南斯拉夫、捷克、冰岛、芬兰、以色列、尼日利亚、埃及、南非、印度、日本、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墨西哥、澳大利亚等15国各1人。尽管评委会近几年第一次颁奖给非洲和阿拉伯世界的优秀作家，受到舆论的广泛好评，人们仍然觉得还有一些地区和国家的杰出作家理应更早更多地进入获奖行列。就拿亚洲来说，获奖作家迄今仅有2位，而北欧却有12位，悬殊如此之大，无论就各该地区的文学状况或就其在世界文学中的地位来说，都未必与实际相副。造成这种悬殊显然不单纯是亚洲文学翻译介绍少所能解释得通的。

以作家来说。一方面，托尔斯泰、博尔赫斯这样一些文学大师未能获奖，总使人不免有遗珠之感(受损害的决不会是这些大师本人)，特别是拿他们和某些获奖作家的实际成就与历史作用相比较，更让人难以理解评奖的天平究竟是怎样倾斜的。另一方面，某些对社会主义持反对态度的作家，包括社会主义国家的流亡作家得奖，除了他们文学上的业绩外，明眼人都不难看出其中政治因素所起的作用，不然为什么不授给那些文学成就显然更高而思想比较进步或者比较持中的著名作家呢。

凡此种种，都是诺贝尔文学奖的缺陷和不足。其实，任何文

学奖的颁发都有一定的政治倾向和侧重角度，都受一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取向的制约，不可能十全十美、皆大欢喜。我们无意苛求诺贝尔文学奖，要它绝对公正，完美无缺；指出诺贝尔文学奖的局限，只是要如实地对它加以评价，不盲目地把它看得至高无上，不唯“诺贝尔”马首是瞻，不患“诺贝尔情结”。对任何文学现象和文学作品，包括诺贝尔文学奖及其获奖作家作品在内，我们都应该有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独立的评判。盲目崇拜是最没有出息的。

明乎此，我们还要出版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我想至少有三层考虑：

一、诺贝尔文学奖毕竟奖励了一大批卓有成就的杰出作家，他们的优异产品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和人类共同财富的一部分，值得我们认真地研究和借鉴。许多举世公认的名家，如罗曼·罗兰、法朗士、莫里亚克、纪德、萨特、加缪、奥尼尔、福克纳、海明威、吉卜林、肖伯纳、叶芝、艾略特、贝凯特、托马斯·曼、黑塞、伯尔、肖洛霍夫、皮兰德娄、显克维奇、阿斯图里亚斯、聂鲁达、马尔克斯、帕斯、塞拉、拉格洛夫、汉姆生、泰戈尔、川端康成、索因卡、马哈福兹、戈迪默……荣膺了诺贝尔文学奖桂冠，使这项大奖当之无愧地拥有不凡的品位和隆盛的声誉。有些获奖者在世界范围内影响不算很大，但在其所在国或所在地区仍然占居重要的位置。至于有些作家获奖时呼声甚高，过后则影响减退，这在某种意义上应该说是正常的。中外文学史上都有一些作家如彗星划过天空，不能把光亮久留人间，但这并不排斥他们的价值有朝一日又可能重新得到人们的发现和承认。文学现象纷繁多变，我们很难简单地从获奖者一时声名的盛衰来断定其当年获奖是否允当。

二、诺贝尔文学奖毕竟是本世纪以来国际上最重要、最持久、最有影响的文学现象之一，它对各国各民族众多作家的吸引力是有目共睹的。这一点，即使从它有时授奖欠公而引起种种议论也能得证明——证明它为世人为文坛所普遍关注。对于这样一项大奖，这样一种辐射面宽广、渗透力深远的国际文学现象，世界各国都颇为重视，我们中国作为文学大国，理应对它有尽可能如实的客观的了解，理应在占有丰富资料的基础上对它进行科学的审视和独到的评析，如果我们不系统出版其作品，又

有什么根据对它发出这样那样的指责和议论呢!

三、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不等于不加分析地全盘肯定这个大奖和所有获奖者及其作品。如前所述,获奖的不见得完全处于同一水平线上,未获奖的并不因此而贬损其价值。我们组编诺贝尔文学奖丛书,无非是在新时期改革开放潮流的促动下,从新的角度多开一扇窗口,对北京、上海已出的外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和20世纪外国文学丛书起一点补充配合的作用,丝毫没有以诺贝尔文学奖为标准来对外国文学作品划线的意思,当然也就谈不上以它来识鉴和取舍所有外国文学作品了。即从漓江出版社来说,我们在出版《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同时,还推出了一系列其他外国文学名著和《法国20世纪文学丛书》、《域外诗丛》等众多的外国文学作品,诺贝尔文学奖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尽管如此,作为新时期我国翻译界出版界一项有数的宏伟工程,《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仍以它新颖的角度、诱人的色彩,受到了广大文学工作者和文学爱好者的欢迎和关注,得到了社会多方面的支持和鼓励。全国"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包括了这套丛书。在新闻出版署主办的首届(1980—1990)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评奖中,这套丛书有3种——福克纳卷《我弥留之际》、莫里亚克卷《爱的荒漠》、阿斯图里亚斯卷《玉米人》同获一等奖,占一等奖图书总数19种的15%。许多作家赞扬和购藏这套丛书,一次邮寄数十元、上百元到书店、出版社成批购买的不在少数。历届全国书市和在香港主办的中国书展,都把这套书作为重点陈列的展品。新华社多次用中外文向国内外播发丛书出版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解放日报、文汇报、《读书》、《世界文学》、《中国翻译》等大报刊以及中央电视台、国际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多次介绍这套丛书。唐弢、李文俊、彭燕郊等知名作家都撰写过评论。丛书的影响甚至越过了国界,一些国外人士将这套丛书的发行,视为中国坚持对外开放、重视洋为中用、对诺贝尔文学奖持郑重态度的一个标志。瑞典诺贝尔图书馆收藏了丛书精装本,文学奖两位评委会见过丛书主编,谢尔·埃斯普马克教授并专程访问了漓江出版社,瑞典驻华大使馆和瑞典有关机构还在提供版本等方面给予了友好的帮助。丛书的出版无疑有利于文化交流,也有利于瑞

典皇家学院更多地了解中国的文学。

*　　*　　*

出版大型丛书，通常会有一个庞大的编委会，而编委会真正起作用的未必很多。《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的出版，不仅在书的内容和形式上有所开拓，在书稿组织上也希望做点新的尝试：不重名而责实，一切以质量为依归，以实效为依归。

首先确定总的构想和框架：在研究的基础上翻译，翻译与研究相结合，力求使每一卷成为了解该作家的优良选本并起一定的向导作用。这个总目标主要是通过四个方面的工作来实现的——

一、篇目：由于诺贝尔文学奖绝大多数是表彰某一作家的整体创作而不特指其某部作品，译本选目必须从授奖词中提名赞扬的作品和史家公认的作品中挑选，首先侧重其代表性和影响力，保证选目的权威，同时适当顾及篇幅、可读、整体平衡和少与其他译本重复等因素。

二、译文：尽量从原语种较好的版本直接移译，即使是译者寥寥可数的小语种作品仍绝大部分译自第一原著。由于组稿困难，个别需要转译的，或采用原著者自己翻译或认可的译本，或设法以原书进行参校，力求忠于原文，接近原文。译作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丛书时作了必要的校订。希望较多地保持丛书的新鲜感，并传留一部分已有定评的佳译。

三、前言：务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对作家作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评论。强调占有丰富的第一手资料，融入国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只要言之有物，决不吝惜篇幅。福克纳卷的译序就长达4万余言，等于一本出色的福克纳导读或研究福克纳的入门小册子。

四、附录：尽量收齐授奖词、答词、重要访谈录和生平年表等有关配件，给读者提供较多的信息，提供据以作出自己评判的原始材料。这部分文字名为附录，实乃凤尾，读者对它的兴趣决不在正文之下，而且不可不读。

我们设想通过这些安排，在各卷有限的篇幅内扩充容量，提高质量，并共同形成特色，树立整体优势，不独使我国首次译介

的作家作品引人注目，即使我国介绍过的作家作品也能显示出新的翻译水平和出版水平，让购置了其他版本的读者仍然会对诺贝尔丛书中的新版本发生兴趣。

总的框架和构想确定后，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遴选和延请对获奖作家研究有素并能胜任译撰工作的专家来主持各卷译事：提出选目，组织翻译，撰写前言，辑录附件。这些工作有的由主持者一以贯之，有的则由他组织同道合力进行而最后总其成。实践证明，各卷主事人选准了，工作做到家了，整个丛书的质量就有了最基本的保证。

值得庆幸的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名气和中国知识分子赤诚的事业心使我们顺利地得到了语种齐全、实力强大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以及北京、上海、南京、杭州、重庆、广州等地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先后共襄此一盛举的老中青优秀翻译工作者多达200余人。像董衡巽、冯亦代、赵少伟、吴劳译海明威，李文俊、陶洁译福克纳，巫宁坤译斯坦贝克，施咸荣译贝凯特，柳鸣九译萨特，罗新璋译纪德，桂裕芳译莫里亚克，林秀清译西蒙，高年生译伯尔，刘习良译阿斯图里亚斯，吕同六译皮兰德娄，力冈译肖洛霍夫，高慧勤译川端康成，李野光译埃利蒂斯，林洪亮译显克维奇，绿原译米沃什，文美惠译吉卜林，杨武能译海泽，郑克鲁译杜伽尔，郭宏安译加缪，章国锋译豪普特曼，王逢振译赛珍珠，吴岳添译法朗士，倪培耕译泰戈尔，邵殿生译索因卡，裘小龙译艾略特，刘星灿译赛费尔特，申慧辉译肖伯纳，黄梅译高尔斯华绥，石琴娥译拉格洛夫，李之义译海顿斯坦姆，林桦译延森，朱炯强译怀特，宋兆霖译贝娄，荒芜、汪义群译奥尼尔，潘庆舲译路易斯……都可说是恰当其人，有些人选甚至是国内再好不过的人选。他们长期研究所译的作家，熟悉其全部作品和风格，了解外界有关的评论，自然最有条件选准篇目、把握译文，也最有条件写出高水平的前言来。

*　　*　　*

丛书起初是分辑出版的，每辑各书在年代、国家、体裁上稍加搭配并有框架统一的封面，但辑与辑之间年代交叉，封面各异，读者保存和查找感到有些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邀著

名装帧设计家陶雪华女士统一进行整套丛书的设计，各卷封面统一，书脊上标明获奖年份，便于读者按年代先后排放。平、精装本均有前后环衬、作家肖像和丛书总序、总目，精装本还增加了彩印函套。过去已出的各卷，重印时将统一调整，个别卷为两位作家合出的也将单独分开。预计到 1993 年，如果还有两位作家获奖，丛书就将恰好排满 90 卷，以后新增 1 位增出 1 卷，《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家丛书》这项系统工程也就大功告成并能不断增加活力了。

与丛书配合印行的还有正在编辑的《诺贝尔文学奖词典》和诺贝尔文学奖评委回顾诺贝尔文学奖的权威著作以及分类选本等。相信丛书出到八九十卷以至上百卷并有各类相关产品相继问世时，一座座华美的文学殿堂将吸引更多的读者一道跨入充满希望的 21 世纪的壮丽征程。

衷心感谢译者、读者和社内外同仁的携手合作！

衷心欢迎来自各方面的批评指教！

1991 年 12 月 26 日

瑞雪天于桂林

·译本前言·

对人性丑恶面的深入剖露

周 仪

威廉·戈尔丁是艺苑的一枝奇葩。他的小说独辟蹊径，试图探索“当今世界人类的境况”，“具有深沉的暧昧与复杂性”，因而在文艺界独树一帜，别开生面。他发表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蝇王》，“既富有娱乐性，又能引起文学界学者的兴趣”，“具有清晰的现实主义叙述技巧以及虚构故事的多样性与普遍性”(瑞典学院的评语)，为此，他被授予1983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成了自1901年颁发诺贝尔文学奖以来第七个获奖的英国作家，也是近30年来第一个获得这项殊荣的英国作家。继《蝇王》之后，戈尔丁的创作一发而不可收拾，相继发表了《继承人》、《平却·马丁》、《塔尖》、《金字塔》、《看得见的黑暗》等一系列作品。

威廉·戈尔丁1911年生于英格兰南端的小镇科恩沃尔。二十年代在一所著名的语法学校读书。父母希望他成为一个科学家，把他送到牛津大学攻读化学。但两年后，他改习文学，研究起盎格鲁·撒克逊的史诗。1935年他从牛津大学毕业，出版了一本诗集，当了一名小学校长。嗣后还为几个小剧团编过

剧本，当过演员和舞台监督。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他参加了英国皇家海军。从 1940 年到 1945 年，他参加了许多战役，亲眼目睹了德国军舰“俾斯麦”号被击沉。他指挥着一艘鱼雷艇，抵御了同盟国军舰的入侵，还参加了 1944 年解放法国的战斗。他英勇作战，因为他对纳粹的哲学深恶痛绝。德国法西斯企图把日耳曼变成统治世界的“优秀民族”，在集中营杀害了千千万万的犹太人和其他“劣等民族”，疯狂地迫害知识分子，歪曲人类的文化。谈到他抵抗纳粹的海军生涯的收获时，戈尔丁写道：“我们这一代人对人的发现的基本点是：人的劣性在人的本身，而不仅仅是因为社会的压力。”从这里，他获得了一个贯穿他所有作品的基本主题：人不断地毁掉了建立一个美好世界的机会。他不是有意这样做，而是人的恶劣品质所致。

战后，戈尔丁重操教书旧业，并开始了小说创作。他把从战争中得到的启示，通过作品表现出来。他的第一部小说《蝇王》于 1954 年发表，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本书的创作意图是：英国人并不比其他未开化的民族高贵多少。人类要组成美好的社会，只有当文明的力量强迫他们这样做才行。

《蝇王》是一本寓言体小说。一群英国儿童因飞机失事流落到一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他们远离人间，远离人类的文明，开始了野蛮人的生活。生存的竞争使儿童们分成了两派：以拉尔夫(Ralph)为首的儿童按照文明社会的模式，召开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一个社会。但代表原始社会生产力、给大家提供肉食的“猎人”首领杰克(Jack)有极大的凝聚力，渐渐把儿童们都吸引过去。两派之间的斗争竟是那样惊心动魄，你死我活。杰克把足智多谋的猪仔(Piggy)害死，然后又像追捕野兽一样追逐拉

尔夫。甚至放火焚烧树林，要把拉尔夫赶出森林，加以杀害。书的结尾是：一名海军军官见岛上浓烟弥漫，前来探望，拉尔夫放声大哭，“他为人失去天真无邪、为人心的邪恶，为了正直、聪明的朋友猪仔死于非命而悲泣。”

“蝇王”一词系由希伯来、希腊文误译过来，原意是“魔鬼”。戈尔丁笔下的“魔鬼”，不是宗教意义的魔鬼，而是人的性格中的魔鬼，即人的邪恶的本质，人的种种弱点、劣性、无政府主义。在这部小说里，作者运用寓言、比喻和象征的手法，表达他对邪恶人性的悲观态度，正如戈尔丁所宣称的：“此书的主题是企图把社会的缺点归咎于人性的缺点”，社会的好坏以“人性的好坏为转移”。

《蝇王》取材于19世纪流行的一本叫做《珊瑚岛》的著名小说。故事讲到：一群因船沉而飘流到一个热带荒岛上的英国儿童，按照维多利亚的英国社会模式组织起一个理想的社会。作者企图使读者相信：英国人已经到了人类进化的最高阶段，是其他民族(特别是殖民地的被压迫人民)的光辉榜样。而在戈尔丁的小说里，回到洪荒世界的英国儿童，迅速开始了野蛮人的生活，对原始丛林的恐惧使他们产生了人类早已抛弃的宗教迷信，他们甚至还追杀那两个代表人类理智、智慧和文明的儿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戈尔丁小说的主人翁与波兰泰恩的《珊瑚岛》里的儿童的名字完全相同。

五十年代，两本描写少年儿童的英语小说同时风靡西方世界。一本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麦田里的守望者》，另一本就是戈尔丁的《蝇王》。前者描写一个善良、厚道的儿童霍尔顿，因痛恨社会上装模作样、虚情假意的风尚而逃学，向往着深山野林的乌托邦的生活。他幻想有一大群儿童在燕麦田里嬉戏玩耍，而他自己则守望在悬崖边上，好让孩子们保持他们的天真无知而

不要堕入世故和腐蚀的深渊。这本美国小说鼓励青年人摒弃父母的生活方式，寻找自己喜欢的生活。而英国小说则相反，人性异化的青年人成功地毁坏了一个文明社会。它宣扬了无法改变世界状况的悲观情绪。这两本书从一个侧面反映：美国作为一个年轻国家以乐观的眼光看世界，而英国作为一个有悠久和光荣历史的国家，以悲观的眼光无可奈何地看着自己没落。

戈尔丁发表于1964年的《塔尖》，对人的劣根性又一次作了充分的揭露。这是一部奇异的小说，故事发生在中古时期的一个天主教堂。这个教堂的教长，被狂妄和野心所驱使，要在教堂的腹地建造一个四百英尺高的塔尖，让万民瞻仰。在牺牲了许多人的生命，酿造了无数的罪恶后，塔尖是建成了，但也断送了他对上帝的信仰。摇摇欲坠的塔尖，并未能成为他功绩的丰碑，相反成为他精神的重负，罪恶的象征。在饱尝了种种的精神折磨后，他终于也走向坟墓。小说向人们展示：人的头脑一旦被骄傲和野心所占据，他的任何邪恶企图的成功，就是他健康人性的失败。

戈尔丁喜欢选择奇异、原始的环境作他的小说背景。《塔尖》的故事就发生在中古时期一个叫做“圣玛丽”的天主教堂。乔西林是一个连主祷文也念不好的见习教士，靠着姨母和国王的暧昧关系，平步青云，当上了圣玛丽大教堂的教长。他春风得意，踌躇满志，决心在教堂上再加一个塔尖，为教堂增添威严，为自己树碑。他不顾平民百姓、建筑师、教士们的反对，一意孤行，一定要在河床上建造起高塔来。乔西林认为，建塔的主意是神赐的灵感，是凡夫俗子所不能理喻的。他幻想着靠上帝的恩赐，教皇的荣耀，创造出伟大的奇迹，留芳百世。

结果呢？建造塔尖耗费了大量的钱财，断送了几个人的生

命，埋葬了人们的信仰，酿造了许多罪恶，最后也毁了乔西林自己。

建塔的“宏伟”工程首先毁掉的是像潘哥儿这样的平民百姓的信仰。潘哥儿是教堂的勤杂工，一家四代都是虔诚的教徒。他的曾祖父曾冒着生命的危险，扑进火海，拯救了教堂。他们一家人祖祖辈辈为教堂服务，一代比一代对教堂更忠心耿耿。圣玛丽大教堂凝聚着他一家人的心血，记载了四代人的劳苦奉献。他们生活清贫，却毫无怨言。然而，建塔大军开进教堂，一步步粉碎他的信仰。他先是受到建筑工的凌辱，接着妻子古娣又与建筑师罗杰私通。连逃进蜗屋也不得安宁：凿石运木的声音不绝于耳，小屋四周被石头木料堵得难以插足，茅屋四周成了建筑工便溺的场所……潘哥儿的心灵受了极大的创伤，他对教堂的信仰破灭了，终于摆脱宗教的束缚，逃出了教堂。他的叛逃是对乔西林始料未及的当头一棒。

第二个成了建塔牺牲品的是建筑师罗杰。罗杰是个经验丰富、技术高超的建筑师。他知道在河床上建造四百英寸高的塔尖，是疯狂的痴心妄想。但他摆脱不了乔西林权势的控制，违心去做荒唐的事。塔越建越高，罗杰的精神负担也越来越重。他本来有个感情不错、理解体贴的妻子，可是精神的重负使他寻求肉体的解脱，使他与潘哥儿的妻子古娣在半空中的窝棚里苟合。丑事败露后，古娣含恨死去，罗杰良心受到极大的谴责。罗杰只有借酒浇愁，醉生梦死。塔尖毁了罗杰，毁了罗杰和谐的家庭，也使整个建筑队陷入走投无路的困境。

塔尖的建造也引起了教堂内部的矛盾。安塞尔姆神父是乔西林的启蒙教士，是他的恩师和知心朋友。由于乔西林的一意孤行，两人的关系从友好到不合作，最后安塞尔姆上告，促使教皇派人查办乔西林。

小说对乔西林的描写，更是具有象征和喻意。乔西林不算坏人，但他性格上的弱点，既毁了别人，毁了教堂，也毁了自己。他建塔的初衷是想给教堂增添威严，让子孙后代瞻仰，虽然也包含有为个人树碑立传的成分。正是他的刚愎自用，听不进不同意见，以及他的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韧劲，给教区的教民带来不幸，让教民、建筑工人付出了血的代价，毁灭了庄严雄伟的圣玛丽大教堂，也把他送进了坟墓。

小说刻意描写了乔西林的思想感情的变化。建塔之初，他兴高采烈，不可一世。周围一切都放着异彩。接着阴云连绵，塔基出现塌方，教堂的廊柱“也唱起歌来”。乔西林仍然十分镇定，觉得天使时刻与自己同在，给他传达上帝的意志，让他坚持干下去。塔尖越建越高，罗杰开始退缩。他为了稳定军心，身先士卒，拽起教袍，胼手胝足，身体力行，企图以自己的辛劳感动上帝、教化工人，创造出人间的奇迹。但是，乔西林的精神并没有感动上帝。随着塔尖的日益升高，天气的变化，整个塔越来越摇摇欲坠。这时，一直成为他精神支柱的天使，现出了撒旦的原形，日夜困扰着他。为建塔而无辜送命的亡灵，也使他的良心昼夜不得安宁。他疼爱的教女古娣又悲惨地死去。这时，只有在这时，乔西林才意识到自己干了一件“蠢事”。他支撑着病体，找到罗杰，企图向他忏悔。但已为时晚矣！罗杰再也不是那个能工巧匠的罗杰，而是一个醉生梦死、奄奄一息的酒鬼。而他自己也形容憔悴，一步步走向死亡。

写于作者成熟时期、作者五十六岁发表的《金字塔》，是我们研究戈尔丁创作思想的宝贵资料。英国一些文学评论家认为，《金字塔》是“英国当今最严肃、最具独创性、真正成熟的小说创作”。（马丁·舍莫和史密斯发表于《观察者》杂志的评论文章）

“这是作者处于峰巅时期的一部出色的小说。没有任何作家在一部小说里能够这么简洁而令人信服地告诉我们这么多东西。”(《时代》周刊“教育增刊”)在这部小说里,作者以轻松的笔调,对人的邪恶本性的描写,达到了登峰造极、出神入化的地步。从《蝇王》到《塔尖》、到《金字塔》,故事发生地点从洪荒世界、中古时期回到人类的文明社会。环境变了,但人的邪恶本性没有变,只不过是被文明的象征——衣服和领带所掩盖,汽车、电视、音乐所点缀和装饰。在小说《金字塔》里,戈尔丁充分运用象征、想象等手段,探索人的思想隐秘,揭露资本主义社会人性的邪恶、文明的脆弱。以轻松的笔触、幽默的调子,表达他的“人心向恶”的悲观态度。

在这部小说里,几乎没有一个真善美的人物,人性都是扭曲的。小说的前半部,描写了“我”的单恋失败的苦闷,十七八岁青年人向成人过渡时的青春躁动,追求和初尝性欢乐的经历。最后醒悟过来,发现是一场错误,人的悲剧来自人未能去真诚地爱。

“十八岁,是个苦难的年龄”。“我”单恋着像美神一样的艾茉妗,尽管她比他大五岁。但艾茉妗订婚了,就要嫁给一个面色苍老、骄横自恃、说话像蚊子叫的广告业老板。思想的极度痛苦可以借助弹琴来发泄,但满身充沛的精力和强烈的原始本能又向谁发泄?于是,“我”转过来追求法警巴伯科比的女儿——依微。他处心积虑,巧作安排,包括预先去勘探准备做爱的树丛,达到目的后又害怕依微怀孕,不愿承担做父亲的责任,担心毁掉自己去牛津上大学的前程。

依微是天真、无辜的吗?她很美,很有韵味,全身散发着青春的气息,她才十八岁呀!但十八岁的女孩说谎一点也不脸红。她不仅两次与小说中的“我”发生性关系,而且十五岁就已

经有这种事了。依微最后离开了斯第滨镇，到伦敦一家公司当老板的秘书兼情妇去了。她离开斯第滨镇的原因，不是因为小说中的“我”，也不是因为那个老残废，而是因为她在琼斯医生的嘴角上留下的红唇印。而医生的妻子坦斯，有一双世俗眼和一张斯第滨镇出名的利嘴。

小说的前半部描写了青年男女的青春躁动和人的原始本性，充满田园牧歌的情调；而小说的后半部，则描写了中年、老年的种种劣性，像百年老屋般使人窒息。

后半部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写斯第滨镇的传统的艺术节。通过艺术节节目的排练和演出，人们（主要是中年人）性格中的种种弱点和劣根性暴露无遗。克雷摩尔的专横，母亲的斤斤计较，依扶伦的圆滑和内心阴暗，描写得淋漓尽致。为什么斯第滨镇的艺术节两三年才能举行一次，原因是每次演出造成的人们之间的怨恨和痛苦需要时间来消磨。在这一部分，“我”奉为爱神的艾茉妗，不过是一个虚荣、麻木、愚蠢的女人。“巍峨耸起的山脉，如今像个小土堆似地垮了下来”，“对我的丑恶灵魂是一种安慰”。

小说的精彩之处，在书后半部的第二部分。这一部分着重描写了两个老年人根深蒂固的愚昧、怪戾和偏见。小说通过“我”的回忆，写出了“我”的母亲对工人亨利无端地忌妒、攻击和谩骂，对富人庞丝的满怀敬意和感激，最后转化为对她的鄙夷。母亲的这种思想感情变化，使“我”的脑子乱成一团。“心被耻辱、憎恶、恐怖咬蚀着”，想不到“至爱亲朋”，竟“互相吞食”；人人“衣冠楚楚”，却是“衣冠禽兽”。

最古怪的人物，要算老姑娘庞丝了。她一生未嫁，拥有丰厚的家产。她专横、跋扈，但却义务给一个个孩子上音乐课，尽管多数上课时间她在打瞌睡。她视音乐为生命，信奉“音乐

就是天堂”的信条，最后竟把乐书统统烧掉，一锤把贝多芬的塑像锤成碎片。连父亲留下的值钱的古董——节拍器，也付之一炬。

庞丝的阴森森的老屋、她的自负、浅薄和古怪脾气，给“我”留下了恶梦般的回忆。走进她的家，就像走进一个充满妖魔鬼怪的古屋，一个神秘莫测、有千古之谜的金字塔。庞丝在“我”的心目中，与其说是个人，是个有恩于自己的启蒙教师，倒不如说是一个无常鬼，一个令人憎恶的、集人间一切丑恶于一身的怪物。作者通过想象的手法，把庞丝在“我”心目中的形象生动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她从人行道走来，身上赤裸裸的什么也不穿。胸脯硕大，肚子圆凸，腰、屁股，后腿肥得难看。但头上却戴着扁平帽，手戴手套，脚穿平底鞋，脸上挂着平静的微笑。”这也许就是作者心目中的人的本来面目。

戈尔丁的作品题材广泛，但“人性邪恶”这一基本主题却贯穿于所有的作品之中。研究戈尔丁这一创作思想产生的时代背景，是翻译与评介戈尔丁的任何一部作品不可忽视的一个基本点。

戈尔丁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乱，亲眼目睹了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深重灾难，以及战后西方世界的百业凋零、动荡不安，人们生活的沉闷、颓废和消极，人的价值观念的崩溃。在这种社会环境下，西方的知识分子，在幻灭、痛苦与彷徨之中，努力去思考各种社会问题，寻求医治各种社会弊病的药方。

文学是社会的一面镜子。二次世界大战后，从四十年代末期到五十年代中期，美国出现了“垮掉的一代”、英国出现了“愤怒的青年一代”两个文学流派。“垮掉的一代”青年，对

战后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无法找到答案：大战中三千万人的死难，天上掉下原子弹的广岛命运是否也会落到美国头上？新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是否给人类带来更大的灾难？人是否还有他善良的一面？他们对美国社会的腐败、堕落、虚伪、自私，一切商品化感到绝望。作为对社会的反叛，他们酗酒，吸毒、欣赏爵士乐、搞同性恋，“只争朝夕，及时行乐”，追求各种刺激。而“愤怒的青年一代”文学流派，反映了英国五十年代青年人思想的烦躁、混乱和失望，通过一个个理想破灭的年轻主人翁之口，攻击上层社会的思想和生活方式，反映青年人对现实的不满。

戈尔丁就是生活和创作于这样一个“国际大气候”和“国内小气候”之中。从思想主流上，他是属于“愤怒的青年一代”的，尽管他已不年轻（“发表《蝇王》他已 43 岁）。他像大多数“愤怒的一代”作家一样，对西方社会的现状持悲观态度。所不同的是，他更成熟，力图进行深一层的思考和创作。“愤怒的青年一代”作家，采用赤裸裸的现实主义手法，揭露社会的弊端，企图从政治、经济制度上寻找原因。戈尔丁则独辟蹊径，从人性上去找原因，采取象征主义的手法，因而他的作品也就别树一帜。战争的残酷、社会的腐朽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性基本上是坏的，无法改造的。人类的一切灾难，均由人的邪恶本性造成。人的邪恶本性，尽管在文明社会里得到掩盖、得到抑制，但不能改变，最终会毁掉文明社会的秩序。

通过以上对三部小说的粗略介绍和对戈尔丁创作思想的分析，我们可以对这位诺贝尔文学奖的获得者有个大概的了解了。可以说，戈尔丁这一创作思想，从《蝇王》开始，在《塔尖》里达到一个高峰，到《金字塔》进入了成熟。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资料缺乏，在译文和评介中谬误在所难

免，希望得到读者和专家们批评指正，共同把我国的戈尔丁研究推向深入。

1992 年 2 月

目　　录

·译本前言·

对人性丑恶面的深入剖露 …… 周　仪

蝇　　王(长篇小说) …… 梁义华译（ 1 ）

第一章　螺号之声 ……（ 3 ）
第二章　山上的篝火 ……（ 32 ）
第三章　海滩上的棚屋 ……（ 50 ）
第四章　花脸长发 ……（ 61 ）
第五章　来自海上的怪兽 ……（ 81 ）
第六章　从空中来的怪兽 ……（103）
第七章　阴影和高树 ……（119）
第八章　献给黑暗的礼物 ……（137）
第九章　死亡的惨状 ……（161）
第十章　螺号和眼镜 ……（171）
第十一章　堡垒巨石 ……（188）
第十二章　猎手们的呐喊 ……（204）

塔　　尖(长篇小说) …… 左自鸣译 (227)

第一章 …… (229)
第二章 …… (250)
第三章 …… (270)
第四章 …… (283)
第五章 …… (306)
第六章 …… (324)
第七章 …… (329)
第八章 …… (349)
第九章 …… (367)
第十章 …… (386)
第十一章 …… (405)
第十二章 …… (423)

金字塔(长篇小说) …… 周　仪译 (431)

·附　　录·

授奖词 …… (628)
受奖演说 …… (634)

蝇　　王

梁义华译

第一章　螺号之声

金发男孩滑下悬崖的最后几英尺。开始小心翼翼地朝环礁湖走去。他脱掉了在校穿的毛衣，一手拽着；但他那灰色的衬衫湿透了，紧紧地粘在身上，湿漉漉的头发也牢牢地贴在额前。在他周围，长长的断层岩伸进密林深处，沐浴在炎热的阳光之中。他在蔓藤和断树之间艰难地行进着。这时，一只小鸟，像一只红黄相间的幽灵，突然从林中腾空而起，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随即，另一个声音与它呼应着。

“嗨！”声音说。“等一等！”

断层岩边缘的矮树颤抖起来，雨珠滴滴嗒嗒地落下。

“等一等！”那声音又说。“我被缠住了。”

金发男孩停下来，无意识地将长袜子一拉。霎时，这丛林仿佛就是伦敦的郊郡。

那声音又讲话了：

“这里尽是蔓藤，我几乎动弹不了啦。”

声音的主人从矮树丛中倒退出来，树枝刮着他身上满是油污的风衣，沙沙作响。荆棘刺伤了他那赤裸丰满的膝盖弯儿。他弯下腰，小心翼翼地把刺拔掉。然后转过身来。他很胖，但比金发男孩矮，正低头寻找安全的落脚点，向前走来，然后抬起头，透过厚厚的眼镜张望。

“拿喊话筒的人在哪儿?”

金发男孩摇摇头。

“这是个小岛。至少我认为是个岛。在海的那边是块礁石。也许这儿没有大人了。”

小胖子看上去惊慌起来。

“有个驾驶员。可是他不在客舱,他在前面的机舱里。”

金发男孩眯着眼睛注视着那块礁石。

“其他小孩,”小胖子接着说道,“他们有些人一定出来了,一定跳出来了,是吧?”

金发男孩开始择路而行,向水边走去。他不动声色,尽量装出一种随便的、漫不经心的样子。然而小胖子紧紧跟在他的后面。

“难道连一个大人也没有吗?”

“我看没有。”

金发男孩郑重地说。然而,此刻,抱负实现的喜悦使他激动不已,就在断层岩的中间头顶地倒立起来,望着倒立的胖子,嘻嘻地笑。

“没有大人!”

胖子思索了一番。

“那个驾驶员。”

金发男孩坐在热气腾腾的地上,垂下双脚。

“他一定是把我们撂下后又飞走了。他不能在这里着陆,带滑轮的飞机是不能在这里着陆的。”

“刚才我们遭到了袭击。”

“他会回来的。”

胖子摇摇头。

“我们降落的时候,我从窗口往外瞧,飞机的另一头有火焰

呼呼地冒出来。”他上下打量着那断层岩。

“这是机身擦过时造成的。”

金发男孩伸手去摸一摸断裂成犬牙般的树干，显得兴致勃勃。

“飞机怎么啦?”他问道。“它现在到哪儿去了?”

“暴风把它卷到海上去了。就是把所有的树干都撞倒了也没有那么危险哪！一定还有小孩在机舱里面。”

他踌躇了片刻，又说话了。

“你叫什么名字?”

“拉尔夫。”

胖子等待对方回问他的名字，但是对方并没有与他结交的意思。名叫拉尔夫的男孩只是微微一笑，没有表示什么，就站起身往湖边走。胖子紧紧挨着他的肩膀跟着。

“我想我们还有不少人分散在这一带。你还没有见到其他人，是吧?”

拉尔夫摇摇头，然后加快步伐。他被树枝绊了一跤，扑咚一声跌倒在地。

胖子站在旁边，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我姑妈叫我别跑，”他解释道，“因为我有哮喘病。”

“哮——喘?”

“是呀，气喘不过来。我是学校中唯一得哮喘病的男生。”胖子有点自豪地说。“还有，我三岁起就戴眼镜了。”

他摘下眼镜，让拉尔夫瞧，一面眨巴眼睛，微笑着。接着，他用邋遢的风衣抹一抹镜片。一种痛苦和专注的表情改变了他那苍白脸庞的模样。他抹掉面颊上的汗水，急急忙忙地调整鼻梁上的眼镜架。

“都是那些野果子。”

他朝断层岩周围瞄了一眼。

“那些野果子，”他说。“我想——”

他戴好眼镜，举步维艰地走过拉尔夫身边，在枝繁叶茂的丛林中蹲了下来。

“我一会就出来——”

拉尔夫小心翼翼地拨开蔓藤，从树叉中溜了出去。过不一会儿，胖子又在后面嘟嘟哝哝。他急忙朝自己面前和环礁湖间的绿色屏障奔去，越过断木，走出丛林。

棕榈树布满海岸，对着太阳，或直或弯，或歪或倒；羽毛般的绿叶，悠悠地挂在一百英尺的高空。下面是一岸滩，长满粗粗的野草；横倒的树木，高高隆起；腐烂的椰子，棕榈的幼苗，比比皆是。背后就是幽暗的森林和开阔的断层岩地。拉尔夫站着，一只手扶在一根灰色的树干上，眯起眼睛望着阳光闪烁的海水。在那边，大约一英里的海面上，白色的浪花拍打在珊瑚礁上；再往远处就是浩瀚的大海，一片深蓝色。在珊瑚石不规则的弧圈之内，环礁湖像山湖一样平静，呈各种深浅不同的颜色——蓝色、暗绿色和紫色。棕榈坡和海水之间是弓形的狭长地带，一望无际，因为在拉尔夫的左边，棕榈、沙滩、海水延至天边，最后成为一点。周围的热气，总是看得见似的。

他从坡上跳下来，黑皮鞋覆盖上一层厚厚的沙土，热气迎面扑来。他意识到身上穿戴太重，便狠狠地把鞋子甩掉，把由松紧带扎的长袜子一只一只地扒了下来，然后跳回台坡，剥掉衬衣，站在脑壳般的椰子中间，棕榈和树林的绿影在他的皮肤上流动。他解开皮带上的蛇扣，拉下内衣内裤，赤条条地站在那里，眺望着耀眼的海滩和海水。

他十二岁又几个月，童年时期鼓鼓的肚子已经消失，但还没有进入青春期的羞涩感。就他肩膀的宽度和结实而言，他将来

可能成为拳击手，但他的嘴角和眼神却流露出温和无邪的稚气。他轻轻地拍着棕榈树干，终于不得不相信这是一个孤岛的现实，于是哈哈大笑，顶头倒立，两脚利索着地，跳下沙滩，然后跪下来，双臂两下子把沙扒成一堆，贴着自己的胸膛，又坐起来，用明亮、兴奋的眼光注视着海水。

“拉尔夫——”

胖子弯下腰，把坡边当作座席，小心地坐下来。

“对不起，我去了那么久。那些果子——”

他擦擦眼镜，在扁圆的鼻子上架好，镜框已在鼻梁上留下一个深深的、浅红色的 V 字形。他审视着拉尔夫金黄色的身躯，再看看自己的衣服，一只手放在胸前拉链的扣子上。

“我的姑妈——”

然后他果断地拉开链条，把整件风衣从头上脱下来。

“你看！”

拉尔夫斜着眼瞧他，没说什么。

“我想我们得知道他们所有人的名字，”胖子说。“然后列个名单，开一个会。”

拉尔夫没有领会，小胖子只好讲下去。

“我不在乎他们叫我什么，”他以信任的口气说，“只要他们不像在学校那样叫我就行。”

拉尔夫的兴趣终于来了。

“他们叫你什么？”

胖子回头瞄了一眼，然后凑近拉尔夫，轻声地说：“他们常叫我‘猪仔’。”

拉尔夫尖叫一声，跳起来哈哈大笑。

“猪仔！ 猪仔！”

“拉尔夫——请别！”

猪仔紧握双手，十指交错，忐忑不安。

“我说过我不想让——”

“猪仔！猪仔！”

拉尔夫又蹦又跳，冲入热浪滚滚的海滩之中，然后转过身来，装成一架战斗机，两翼往后一伸，机关枪朝猪仔扫射。

“嗖——啊——呜！”

他俯冲到猪仔脚边的沙地上，躺在那里哈哈大笑。

“猪仔！”

猪仔勉强地笑了一笑。对于那么一点点认可，他也不由自主地感到高兴。

“只要你不告诉别人——”

拉尔夫在沙地上咯咯地笑。猪仔的脸上又流露出痛苦和专注的神情。

“等一会。”

他急急忙忙跑回森林。拉尔夫站起来，往右边溜去。

沙滩突然中断，四四方方的地形构成了这里景色的基调。在林区、斜坡、沙滩和环礁湖中间，一片粉红色的花岗岩猝然崛起，形成四英尺高的平台。台上覆盖一层薄薄的泥土，长着粗粗的野草，棕榈幼树成荫。由于土层浅薄，幼树尚未长到二十英尺便被风刮倒，枯死在地上。纵横交错的树干倒是方便的坐处。依然直立的棕榈树顶，郁郁葱葱，形成一个天然的顶棚。顶棚下面的枝叶，杂乱无章地倒影在粼粼的湖面上。拉尔夫攀了上去。平台上的荫凉引起了他的注意。他闭上眼睛，断定身上的影子是绿色的。他小心翼翼地向海的那边走去，在平台边缘俯视着，湖水清澈见底；热带水草和珊瑚，光彩夺目；一群小鱼，闪闪发亮，敏捷地游来游去。拉尔夫不觉自言自语，发出低音弦般的声音。

“太好啦!”

平台远处,风景更加媚人。某种神奇的力量——也许是台风,要不然就是随着自己而来的暴风雨,把海沙堆进环礁湖,形成堤坝,于是在海滩上出现了一个又长又深的水池,尽头处则是高高的粉红花岗岩礁。拉尔夫曾因沙滩上水池看上去很深而上过当,现在他对这湖水也不抱太大的希望。然而这个岛却很实在。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水池,只在涨潮时才有海水进来,有一头却深得呈深绿色。拉尔夫仔细观察了足有三十码长的湖水,然后扑通跳了进去。水比他身上的血液还要热。他本来可以在这大浴缸里痛痛快快地游一游。

这时,猪仔又出现了。他坐在岩石边上,以羡慕的眼光观赏着拉尔夫忽绿忽白的身躯。

“你一点也不会游泳。”

“猪仔。”

猪仔脱下鞋袜,小心地摆放在石头上,用一个脚趾试一试水温。

“可热啦!”

“你想要怎么样?”

“我不想怎么样。我姑妈——”

“你姑妈个屁!”

拉尔夫一头潜下去,睁开眼睛在水下游泳。水池沙岸像座山丘,隐约可见。他转过身来,变成仰泳姿势,捏着鼻子,一束金色的阳光在他脸庞跳跃闪动。猪仔似乎下了决心,开始脱掉短裤。不一会,那苍白、肥胖的身体全部裸露出来。他踮着脚尖,从沙岸一边走下水,然后坐着,让水淹没脖子,得意洋洋地望着拉尔夫笑着。

“你不打算游泳吗?”

猪仔摇摇头。

“我不会。姑妈不让我游。我的哮喘——”

“哮喘病个屁!”

猪仔谦卑地忍让着。

“你游泳技术不高明。”

拉尔夫从斜坡下倒着踩水过来,含了一口水,向空中喷出一条水柱,然后翘起下巴说话。

“我五岁就学会游泳,是爸爸教我的。他是海军军官。等他休假就会来救我们。你爸爸是做什么的?”

猪仔的脸刹地红了起来。

“我爸爸死了,”他急忙说道,“我妈——”

他摘下眼镜,想找东西擦一擦,又没有找到。

“我一直和姑妈住在一起。她开个糖果店,有很多糖吃,要吃多少有多少。你爸爸什么时候来救我们呢?”

“他会尽快来的。”

猪仔从水中起来,身上滴着水珠。他赤条条地站着,用一只袜子揩眼镜。炎热的上午,万籁俱寂,他们听到的唯一音响是波浪拍击礁石发出的咆哮声。

“他怎么会知道我们在这儿呢?”

拉尔夫懒洋洋地躺在水里,睡魔笼罩着他,犹如与映在湖面上的光辉进行搏斗的海市蜃楼一般。

“他怎么知道我们在这儿?”

因为,拉尔夫想,因为,因为。海浪的咆哮声变得遥远了。

“飞机场上的人会告诉他的。”

猪仔摇了摇头,戴上闪闪发光的眼镜,往下瞅着拉尔夫。

“他们不会的。你没有听见那飞行员说吗?关于原子弹的事?他们全都死了。”

拉尔夫从水里钻出来，面对猪仔站着，掂量这非同寻常的问题。

猪仔坚持道：

“这是一个岛，不是吗？”

“我攀上一块大岩石看，”拉尔夫慢慢地说，“所以认为它是个岛。”

“他们都死了，”猪仔说，“而且这里是个小岛，没有人知道我们会在这里。你爸不知道，谁也不知道——”

他的嘴唇微微颤抖着，眼镜蒙上了一层迷雾。

“我们可能要在这里呆至死。”

他刚说完，空气的温度似乎升高了，热浪的威胁加重了，湖面的阳光向他们袭来，睁不开眼。

“我拿衣服去，”拉尔夫喃喃地说。“在那边。”

他小跑步走过沙地，忍受着烈日的煎熬，穿过平台，找到自己的衣服，东一件，西一件。再次穿上灰色的衬衫有一种奇特的舒服感。然后他爬上平台的边缘，就近坐在绿色的树荫底下的一个树干上。猪仔吃力地爬了上来，腋下夹着许多衣服；他也在面向湖边小陡坡附近的一段倒下的树干上小心翼翼地坐了下来。杂乱无章的阴影从湖面反射在他身上，轻轻地摇曳着。

过不多久，他开口道：

“我们得找到其他人，想些办法才行。”

拉尔夫一声不响。这里是珊瑚岛。烈日晒不到，他在做甜蜜的白日梦，不理睬猪仔的那些不吉利的话。

猪仔不肯罢休。

“我们到底有多少人？”

拉尔夫走过来，站在猪仔身旁。

“我不知道。”

微风轻轻地拂过朦胧热气笼罩下光滑的湖面，吹到平台，棕榈树叶沙沙作响。模糊的光点在他们身上滑动，又像是有翅膀的、晶莹的东西在绿荫中飞来飞去。

猪仔抬起头来望着拉尔夫。在拉尔夫脸上所有的影子都颠倒过来：上部呈暗绿色，下部因湖光反射而明亮。一道模糊的阳光在他的头发上射过去。

“我们得想些办法。”

拉尔夫透过猪仔身边望着海岛。这个幻想中见过而从未到过的地方终于一下子跃到他的面前。他兴奋得两唇张开，不住地微笑。猪仔却误以为拉尔夫的微笑是对自己的认可，也高兴地微笑起来。

“如果这里的确是一个岛——”

“那又怎么样？”

拉尔夫不再笑了。他指着环礁湖面。在蕨草丛中有个乳白色的东西。

“是块石头。”

“不，是个贝壳。”

猪仔突然得体地兴奋起来，滔滔地说：

“对，是个贝壳。我以前见过一个这样的，在一个人家的后墙上。他管它叫做海螺。他一吹，他妈妈就来了。这东西可宝贵啦——”

拉尔夫的肘旁有一棵斜在湖面的小棕榈树，的确，这棵小树的重量已把薄薄的土壤掀起一团，很快就会倒进湖里去。他把树干拔起折断，在水中捅来捅去。闪闪发亮的小鱼在湖中游来游去。猪仔身斜向前，几乎跌下水里。

“当心，别把它打碎了。”

“你给我住嘴。”

拉尔夫漫不经心地说。贝壳是一种精致、有趣、好玩的东西。但是此刻他还处于白日的梦幻之中，活生生的幻景插在他和猪仔之间，与后者毫不相干。他弯起树枝把小贝壳从海草上面推过。拉尔夫用一只手作支点，另一只手按下去，贝壳湿淋淋地升了起来，猪仔伸手一把抓住。

现在，贝壳再也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东西了。拉尔夫也兴奋起来。猪仔则喋喋不休。

“——一只海螺，宝贵极了。我敢说，如果你要买这个东西，得付出好多好多英镑——那个人在院墙上有这么一只，我的姑妈——”

拉尔夫从猪仔手中拿过贝壳，水沿着他的手臂滴下来。这贝壳是暗米色，其中几处呈浅粉红色，末端已磨成一个小洞洞；从贝壳的末端到粉红的喇叭口是螺旋形，长十八英寸；精致的图案，犹如刻在上面的浮雕。拉尔夫将沙子从深长的螺管里摇出来。

“——像牛一样哞哞叫。”猪仔说。“他还有一些白色的石头有一个关着绿色鹦鹉的笼子。当然他不吹那些白石子。他说——”

猪仔停下来，喘了一口气，用手抚摸在拉尔夫手上那闪闪发光的东西。

“拉尔夫！”

拉尔夫抬起头来看一看。

“我们可以用这个来呼唤其他人，召开一个会。他们听到我们的声音会来的——”

他微笑地望着拉尔夫。

“你原来的意思就是这样，是不是？你把海螺从水中捞上来，就是为了这个？”

拉尔夫把金色头发往后掠去。

“你的朋友是怎样吹螺号的?”

“跟吐痰差不多。”猪仔说。“我姑妈不让我吹,因为我有哮喘病。我的朋友说从下面这里吹起。”猪仔把手放在鼓起来的肚子上面。“拉尔夫,你试一试。你会把其他人召集来的。”

拉尔夫将信将疑地把螺壳小的一端对着嘴边吹了起来。除了沙沙声外,什么声音也没有。拉尔夫抹掉唇边的咸水,再吹一次,依然没有响声。

“就像吐痰那样。”

拉尔夫噘起嘴,把气喷入螺壳里,发出放屁一样低沉的扑扑声音。两个孩子乐起来了。拉尔夫吹了一阵又一阵,发出一阵阵笑声。

“气是从下面这里吹起来的。”

拉尔夫掌握了要领,从膈膜运气,对着螺壳吹进去。这东西立即吹响了。一阵低沉刺耳的声音在棕榈树下嘟嘟地响,响声穿过茂密的森林,到达粉红的花岗岩壁,又反回来;一群群的鸟儿从树顶惊飞,野兽在树下四处奔跑、尖叫。

拉尔夫把螺壳从嘴边拿开。

“啊哟!”

震耳的螺号声响过之后,平常的嗓音听起来像是低声耳语一般。他再把螺号放到嘴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吹一次。螺声又嘟嘟起来。然后,他憋足了劲,响声提高了一个音阶,更加刺耳。猪仔脸上带笑地在喊些什么,他的眼镜闪闪发光。鸟儿高叫,小动物到处乱窜。拉尔夫气力用完了,螺声降低了一个音阶,调子变了,渐渐地螺声没有了,只剩下沙沙的气流。

螺号不响了。此时的螺壳就像一根闪亮的象牙,拉尔夫满面发紫,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岛的上空到处是鸟儿高叫,螺号

的声音来回荡漾。

“我敢说，在几英里以外都能听得见。”

拉尔夫的呼吸平静下来了。然后他又断断续续地吹了几次。

猪仔兴奋地喊起来：“来了一个！”

一个小孩在沿沙滩一百码的棕榈树丛中出现了。他是个六岁左右的男孩，长得结实，头发金黄，衣服破烂，脸上粘着糊糊的水果。裤子才拉上半截，显然是刚脱下来解过手。他从棕榈树坡上跳下沙地，裤子掉到脚踝上。他把脚从裤筒中抽出来，迅速跑到了平台下。猪仔扶他上去。与此同时，拉尔夫不停地吹螺号，号声响彻森林。那小孩在拉尔夫面前蹲了下来，机灵的眼睛仰望着他。当小孩看出这里正在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时，似乎感到放心、满足，然后将他唯一干净的手指——粉红的拇指伸进嘴里。

猪仔弯下身来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约翰尼。”

猪仔把这名字嘟哝哝地念了一遍，然后大声地把它告诉拉尔夫。拉尔夫对此并不在意，仍然吹他的螺号。这了不起的声音使他欣喜若狂，他拼命地吹，脸发紫了，心脏激烈地跳动，紧身的衬衫也随之颤动起来。林中的喊声越来越近了。

现在在海滩上可以看到生活的迹象了。一片数英里的沙滩笼罩着蒙胧的热雾，微微颤抖隐蔽着许多人影。孩子们正穿过炎热、沉静的沙滩向平台走来。三个只有约翰尼一般大小的小孩突然从附近冒了出来。原来他们一直在林子里狼吞虎咽地吃着野果。一个皮肤黝黑的男孩，年纪与猪仔不相上下，拨开矮木丛，走上平台，高兴地向大家微笑。来的人越来越多了。他们学

着天真的约翰尼的样子，坐在横倒地上的树干上面等待着。拉尔夫继续地吹，螺号发出短促、刺耳的响声。猪仔在人群中走来走去，询问他们的名字，一边皱着眉头记下来。孩子们对他唯命是从，正如过去对那个手拿话筒的人一样。他们有的光着身，手里拿着衣服；有的半裸体，多数穿校服；服色有灰色、蓝色、浅黄褐色，服式有茄克衫或运动衫。有的戴有徽章，甚至刻有箴言的证章；他们的长袜和线衫上还印有彩色的斑纹。绿荫下面，他们的脑袋聚集在树干上方，头发有棕色的、金黄色的、黑色的、栗色的、沙色的和鼠色的。这些脑袋在嘀嘀咕咕，低声耳语；一双双眼睛注视着拉尔夫，私下猜测着。要发生什么事了。

孩子们一个个地或一双双地沿着海滩走来。当他们跨过蒙蒙的热雾走到近处的沙地便一下子跃进了视线范围之内了。首先进入眼帘的是一个酷似蝙蝠的黑东西，在沙地上跳来跳去。随后上面的身躯显露出来了。原来，这蝙蝠是一个小孩的影子。处于移动着的两脚之间，在垂直的阳光下缩成一小片。拉尔夫在吹螺号时，就已注意到最后一对身影已来到了平台上一片抖动着的黑乎乎的影子中间了。这两个男孩，长着子弹头般的脑袋，亚麻般的头发，像两只小狗扒在地上，朝着拉尔夫边笑边喘气。他们是一对孪生兄弟，天真活泼，长相如同一个模子里铸出来，令人难以置信。他们俩一块呼吸，一块嘻笑，一样粗壮，朝气蓬勃。他们抬起头，湿润的嘴唇对着拉尔夫，仿佛他们生来先天不足，所以轮廓模糊，嘴巴拉开。猪仔俯身询问他们的名字，眼镜闪闪发光，在螺号声间歇的时候，可以听到他重复地念着他们的名字。

“萨姆，艾里克，萨姆，艾里克。”

名字把他搞糊涂了。那对孪生兄弟都摇着头，互相指着对方，大伙哄然大笑。

最后，拉尔夫不吹了。他坐下来，一只手拽着螺号，头俯在膝盖上。螺号的回声逐渐消失，人们的笑声平息了下来，四周一片寂静。

在灿烂迷蒙的沙滩上，一个黑糊糊的东西在跌跌撞撞地行进着。拉尔夫首先见到它，目不转睛地凝视着，所有人的眼光也都被吸引到那个方向去了。这时，那东西从海市蜃楼踏进清晰的沙地。原来黑糊糊的东西不是影子，而大都是衣服。那是一队男孩，排成两行齐步前进，他们穿着古怪，手里还拎着短裤、衬衫以及各式各样的衣服，但每一个小孩头上都戴着一顶四四方方的黑帽子，上面挂着银质的徽章。他们身上，从肩到脚，都罩上黑色的斗篷。斗篷的左胸部挂着长长的银质十字架，颈部有粗糙的饰边。在热带的酷热中走下山，寻找食物。现在他们又在烈日灼烤的沙滩上汗流浃背地行军，使得他们的脸色变得像刚刚洗过的李子一般。领队的男孩穿着同样的服饰，只不过帽徽是金质的。当这队人马来到离平台只有十码左右的时候，他一声令下，大家都停了下来，在猛烈的阳光下呼呼喘气，摇摇晃晃，汗流满身。领队的男孩向前走去，跃上平台，斗篷在他身后飘扬起来。他眯着眼睛，对他来说，平台上几乎是一片黑暗。

“吹喇叭的人在哪里？”

拉尔夫意识到他因日晒而昏眩，看不见东西，于是说道：

“没有吹喇叭的人，只有我。”

那个男孩走过去，绷着脸，往下盯着拉尔夫。从这个手持米色贝壳的金发男孩身上看到的东西似乎没有使他满意。他飞转过身去，那黑色的斗篷也随之旋转。

“难道没有船来吗？”

飘动的斗篷露出了瘦长的骨头架子，一头红发盖在黑帽底下。他满脸皱纹和雀斑，样子虽丑而不傻，脸上两只浅绿色的眼

珠一动也不动地瞪着。他神色沮丧，准备大发雷霆了。

“有没有大人在这里？”

拉尔夫朝他的后背说：

“没有。我们准备开个会。你来参加吧。”

披着斗篷的孩子们开始从队列里散开。高个子男孩朝着他们吼道：

“唱诗班的，站好！”

唱诗班的人懒洋洋地缩回队列中去，在阳光下摇摇晃晃地站着。不过有人在低声抱怨。

“可是，梅里杜，求求你，梅里杜，我们能不能……？”

这时，一个孩子脸朝沙地扑通一声倒了下去，队伍马上乱了起来。他们把那小孩抬上平台，让他躺着。梅里杜干瞪眼，只有随他们去了。

“好吧，那么都坐下，别去管他。”

“可是梅里杜。”

“他动不动就昏倒，”梅里杜说。“在直布，在亚的斯，他都昏倒过；晨祷时还倒在领唱人的身上。”

最后一句话惹得唱诗班的孩子们咯咯地笑起来。他们像黑鸟一样栖息于交叉着的树干上面，饶有兴趣地观察拉尔夫。猪仔不敢去打听他们的名字。这帮青一色的人的优越感和梅里杜那种专横的作风已把他吓坏了。他缩到拉尔夫身旁的一边，不停地摆弄他的眼镜。

梅里杜转身问拉尔夫：

“难道没有大人吗？”

“没有。”

梅里杜在一根树干上坐了下来。打量着周围的人。

“那么我们得自己管自己。”

猪仔在拉尔夫旁边有一种安全感，于是嗫嚅地说："所以拉尔夫要开个会呀。这样我们就可以决定该怎么做了。我们已听过大家的名字了。那是约翰尼，那两个——他们是孪生兄弟——萨姆和艾里克。哪个是艾里克？是你？不，你是萨姆——。"

"我是萨姆——"

"我是艾里克。"

"我们最好都报个名，"拉尔夫说。"我叫拉尔夫。"

"大多数人都报过名了，"猪仔说。"是刚才报的。"

"都是小娃娃的名字，"梅里杜说。"干吗叫我杰克？我是梅里杜。"

拉尔夫立即向他转过身去。讲这话的人可有自己的想法。

"那么，"猪仔接着说，"那个孩子——我忘记了——"

"你说得太多了，"杰克·梅里杜说。"闭嘴！肥仔。"

一阵笑声。

"他不是肥仔，"拉尔夫喊道。"他的真名是猪仔！"

"猪仔！"

"猪仔！"

"噢，猪仔！"

大家哄然大笑，甚至最小的孩子也笑了起来。霎时，孩子们不谋而合，串通一气，将猪仔排斥在外；猪仔满脸通红，耷拉着脑袋，又擦起眼镜来。

笑声终于平静下来，报名又继续了。有莫里斯，在唱诗班中虽然个子仅次于杰克，可他性格开朗，老是笑咪咪的。另有一个谁也不认识的瘦高个子，他神秘莫测，鬼鬼祟祟，总是避开别人，单个儿躲在一边。他嘟嘟哝哝地说名叫罗杰，就不再作声了。此外还有比尔，罗伯特，哈罗德，亨利；刚才晕过去的唱诗班的小

孩靠在一根棕榈树干坐了起来，脸色苍白，对拉尔夫微笑着说他的名字叫西门。

杰克说话了。

“我们一定要决定得救的事。”

大家嘁嘁喳喳地议论着。这群孩子中最小的孩子亨利，说他想回家。

“别说了，”拉尔夫漫不经心地说。他举起螺号说，“看来我们得选个头头，好做定夺。”

“选个头头！　选个头头！”

“我该当头头，”杰克傲慢地说。“因为我是唱诗班的领唱，是孩子头，我能唱升 C 调。”

又一阵嘁嘁喳喳的议论声。

“那么，”杰克说。“我——”

他犹豫了一下。罗杰，一个皮肤黝黑的男孩，终于激动起来，说道：

“我们来选举好了。”

“对！”

“选举头头！”

“咱们选——”

选举这个玩艺儿几乎就像螺号一样讨人喜欢。杰克提出异议。原先，大家只希望有个头头，现在却因拉尔夫自己的主张而吵吵嚷嚷进行选举。谁也弄不清其中的缘由。哪怕在猪仔身上体现出不少的聪明和智慧，显而易见，最适合于当头头的还是杰克。然而，拉尔夫泰然自若地坐着。他那沉着、冷静的态度十分引人注目，还有他那高大的身躯、迷人的外表；最不为人们所洞察而影响力最大的莫过于那螺号了。吹过螺号的人，将这精巧的东西放于膝间、在平台上静候他们的人，此时显得与众不同。

“选他，拿螺号的！”

“拉尔夫！ 拉尔夫！”

“选拿螺号的当头头！”

拉尔夫举起一只手，示意大家肃静。

“好吧。谁选杰克当头头？”

唱诗班的人懒洋洋地举起手。

“选我的举手。”

非唱诗班的孩子们，除了猪仔外，个个都马上举了手。随后，猪仔也慢吞吞地将手举起来。

拉尔夫点了点数。

“这样我就当头头啦。”

围成一圈的孩子们热烈的鼓掌，甚至唱诗班的小孩也鼓起掌来。杰克羞愧得满面涨红，连雀斑也不见了。他站起身，但又改变主意，重新坐下来。掌声还在空中回荡。拉尔夫望着他，急切地给他提供下台阶的机会。

“唱诗班当然仍归你管。”

“他们可以成为一支部队——”

“或者成为猎手——”

“他们还可以成为——”

杰克涨红的脸消退了。拉尔夫再次挥手，要大家静下来。

“杰克负责唱诗班。他们可以当——你想要他们当什么？”

“猎手。”

杰克和拉尔夫相对着微微一笑，高兴而又羞涩。其他人开始热烈地谈论起来。

杰克站起来。

“好啦，唱诗班的，把衣服脱掉吧！”

唱诗班的孩子们，好像下了课一般，都站了起来，喊喊喳喳，

把黑斗篷堆放在草地上。杰克把自己的斗篷搁在拉尔夫身旁的一根树干上。他的灰色短裤已被汗水渗湿，粘在身上。拉尔夫以赞赏的眼光瞄了一下。杰克看到了，忙解释起来。

“我们正想爬过那座小山，看看四周是不是都有水。可是你的号声把我们召来了。”

拉尔夫微笑着举起螺号，示意安静。

“大家听着。我得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考虑，现在还不能决定该怎么办。假如这不是个岛，我们也许很快就能得救。所以我们首先得弄清楚这是不是个岛。大家一定要在附近等着，不要走开。我们三个人——人不能太多，人多了就乱，容易散失——我们三个人去探察一下。我去，还有杰克，再加上——”

他的眼睛扫了一圈，看看一张张热切的面孔。可供选择的孩子大有人在。

“加上西门。”

西门身旁的孩子们咯咯地笑。西门站了起来，也笑了一笑。现在，他因昏倒而苍白的脸已恢复了血色。他是个削瘦而又活泼的孩子，眼光透过一大把笔直下垂、又黑又粗的头发朝上瞄了一下。

他向拉尔夫点点头。

“我去。”

“我也——”

杰克从身后拔出一把相当长的鞘刀，插入树干。人群中响起了吱吱喳喳的声音，随后又平静下来。

猪仔动了一动。

“我也去。”

拉尔夫转身看他。

“干这种事你不行。”

“尽管如此——”

“我们不要你，”杰克直截了当地说。“三个人就够了。”

猪仔的眼镜闪了一下。

“他找到螺号时我也在场。你们还没有来我跟他就在一块了。”

杰克和其他人都不予理睬。大伙都散开去了。拉尔夫、杰克和西门跳下平台，沿着洗澡池边的沙地走去。猪仔踉踉跄跄地尾随他们。

“假如西门走在我们中间，”拉尔夫说，“我们就可以越过他的脑袋说话。”

他们三人步调一致起来。这意味着西门必须不时地连跳两步才能赶上他俩。不一会，拉尔夫停下脚步，转身对着猪仔。

“你看。”

杰克和西门装着什么也没看到，继续往前走。

“你不能去。”

猪仔的眼镜又变得朦胧了——这一次是由于蒙受耻辱。

“我都说过了，可你又告诉他们。”

他满脸绯红，双唇抖动着。

“我说过我不想让——”

“你到底在说什么呀？”

“关于叫我猪仔的事。我说我不在乎，只要他们不叫我猪仔就行。我说过不要告诉他们，可你却统统说出来了——”

他俩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拉尔夫以理解的心情望着猪仔，发现他受到委屈和伤害。拉尔夫徘徊于向他道歉和进一步对他侮辱这两种选择之间。

“猪仔总比肥仔好嘛！”他终于以真正领导者的口气直截了当地说道。“不管怎么说，如果你觉得委屈的话，我很抱歉。现在

回去吧，猪仔。回去点名吧，这是你的任务。再见。”

他转过身来，跑步追上其他两个。猪仔呆呆地站着，因愤慨而涨红的脸渐渐消退。他闷闷不乐地回到平台。

三个男孩在沙地上轻快地走着。潮水退到最低点。海滩上有一条铺满水草的沙土地带，坚如马路。他们意识到，他们自己和周围的景色，都笼罩着一种魅力，令人陶醉。他们兴奋不已，面对面地说呀，笑呀，只是什么也听不见。阳光灿烂，空气清新。拉尔夫面临着对这一切进行解释清楚的任务，可他却来了个倒首立，倒着摔了下来。笑声过后，西门羞答答地抚摸着拉尔夫的胳膊。于是大家又哈哈大笑。

“走吧，”过了一会，杰克说。“我们是探险家。”

“我们要到岛的尽头，”拉尔夫说。“仔细观察那个角落。”

“如果它是个岛——”

此时，下午时间将过，海市蜃楼稍逝，海岛尽头的轮廓清晰可见，不再被魔术般地弄得面目全非了。那是一堆常见的方形石块，杂乱无章，其中一块巨石延伸到环礁湖里。海鸟在那里栖息安家。

“就像粉红蛋糕上的糖霜，”拉尔夫说。

“我们不用去看这个了，”杰克说。“因为它不是岛角，只是个大拐弯，显然，岩石越来越陡峭。”

拉尔夫用手遮住眼睛上面的阳光。沿着凹凸不平的岩崖轮廓往上望去，直至山岳。这一带的海滩比他们见到的其他地方距山峦都要近。

“我们试一试从这儿爬上去，”他说。“我看这条路最容易走，没有那么多枝枝杈杈，粉红的岩石倒不少。来吧。”

三个小孩开始往上攀爬。某种莫名的力量已经把这些方石块扳开、震落，使它们歪歪斜斜地堆在那里，一块叠着一块，越往

上石堆越小。这里岩石最常见的特点是粉红的峭壁之上盖着一块东倒西歪的巨石，巨石之上又盖上另一巨石，随之又是如此，直到重重叠叠的石块砌成一根平稳的粉红柱子，耸立于林间，为纵横交错的藤蔓所缠绕，构成一幅离奇的画面。凡有粉红峭壁崛起的地方，往往有蜿蜒向上的羊肠小道。在这植物世界的深处，他们可以沿着小道，面贴岩壁，侧身而行。

“这些小道是怎么来的？”

杰克停了下来，抹掉脸上的汗珠。拉尔夫站在旁边，上气不接下气。

“是人走出来的？”

杰克摇摇头。

“是动物爬出来的。”

拉尔夫眯着眼睛，注视树丛底下的暗处。丛林微微抖动。

“走吧。”

顺着陡峭的山肩攀登并不算难，真正的困难在于：他们得一次又一次地穿过茂密的矮树丛，以便找出下一条小道。在这里，藤蔓盘根错节，缠作一团，孩子们不得不像柔针一样，慢慢地穿过去。他们唯一的向导，除了褐黄色的地面和偶然透过茂密丛叶的阳光之外，便是斜坡的走向了：这块藤蔓交织阴暗狭窄的地方，是否比前一处更高。

不管怎样，他们还是往上攀爬。

在他们身陷繁枝蔓藤的包围之中，也许是他们最困难的时刻，拉尔夫转过身来，眼睛闪闪发光地对着其他两人。

“真够意思。”

“真带劲。”

“妙极了。”

他们突然来了劲，也不知为什么。三个人都又热，又累，又

脏。拉尔夫身上被划破了一道道伤痕。那些山藤有他们大腿一般粗，密密麻麻，只留下狭小的空间让他们钻过去。拉尔夫试探性地大声叫喊，他们听到的回声微乎其微。

“这是名符其实的探险，”杰克说。“我敢断定，这个地方从未有人到过。”

“我们该画个地图，”拉尔夫说。“不过没有纸。”

“可以在树皮上划道道，”西门说。“然后用黑色的东西擦在上面。”

在这昏暗之中，明亮的眼光又庄严地交织着。

“真过瘾。”

“真带劲。”

这里无处可做倒立，拉尔夫只有假装将西门击倒来表达自己强烈的感情。过了不久，他们在苍茫的暮色之中快乐地扭成一团，呼呼地喘息着。

他们散开之后，拉尔夫先说。

“我们得往前走。”

前面悬崖的粉红花岗岩离矮树蔓藤更远了。所以他们可以沿着小路迅速往上行走。这条小路又通到一处开阔的树林地带，从这里可以瞥见宽阔的大海。随着地势空旷，太阳也露出来了，晒干了在阴暗的地方被湿热的汗水浸透了的衣裳。终于就要到达山顶了，似乎不用再穿过黑洞洞的矮树丛林，只需攀过粉红色的岩石就可以了。孩子们宁愿在怪石嶙峋的狭窄山路上攀登。

“瞧！ 瞧！”

岛的这一端的上方，断裂的巨石形似一根根柱子，或一道道烟囱。杰克身靠的这一块，被他们一推，就发出嘎嘎的响声。

“来呀——”

但不是“来”到了山顶。在向山顶进军之前，三个孩子必须接受这块巨石的挑战。它的大小如同一部小汽车。

“加油！”

他们有节奏地来回摆动。

“加油！”

加大力量，增加摆度。加大，增加；上来，顶住最终的平衡点——

——加油——

加油——

“加油！”

巨石在足趾般的支撑点上来回摆动了几下，终于不再摆回，而是腾空翻滚下落，撞到地面，又滚了几滚，发出了嗡嗡声响，将覆盖树林的繁枝密叶砸了一个大窟窿。然后又是一声巨响，回声震撼山峦，百鸟惊飞，乳白色或浅红色的尘土纷纷溅起，下面的丛林像有头狂怒的怪兽在东奔西突，不停地颤抖着。许久岛上才平静下来。

“真过瘾！”

“像个炸弹一样。”

“喂——咳——呼！”

过了五分钟，他们才从这一胜利的喜悦中平静下来依依不舍地离开了这个地方。

通往山顶的路越来越好走了。快到山顶时，拉尔夫停了下来。

“天哪！”

他们来到山边一个环形或半环形的凹口。这一带长满了蓝色的野花，这是一种从岩石缝中长出来的植物；水从山口溢出，直泻下来，泼洒在郁郁葱葱的森林顶盖上面。空中蝴蝶成群，拍动双翼，上下嬉游。

越过环形地带便是方形山顶。不久他们就站在上面了。

他们曾猜想过，这是一个海岛。在粉红岩石中攀登时，他们就发现两边是海，愈到上面空气愈清新透明。所以他们本能地意识到岛的四周是海。但是他们觉得，在到达山顶、见到海面弧形的地平线之前，还是不宜于下最后定论。

拉尔夫转过身来，面向其他两人。

“这是属于我们的。”

全岛形似一艘船。这一端高高隆起，在他们身后便是通下海岸的崎岖不平的斜坡。两边都有岩石、悬崖、树顶及陡坡。前面是长长的船身，为下坡路，比较平缓，上面覆盖着树丛，偶尔露出粉红的岩石；然后是岛上的平地，长着茂密的丛林，郁郁葱葱，但末端拖着一个粉红色的尾巴。在那边，在这个岛伸入海水的地方，另有一个小岛。它是一块石岩，几乎与大岛分离。它像一座碉堡，单独地矗立在海面上，有一个突出的棱堡，粉红色，隔着一片郁郁葱葱，与他们遥遥相望。

孩子们观察了这些，便向大海望去。他们高瞻远瞩。下午即将过去，蜃楼渐渐消失，景物棱角分明。

“那是块暗礁。是珊瑚礁。我见过这样的图片。”

礁石离岛约一英里，将岛围了大半边，与他们现在认为属于他们的沙滩平行。珊瑚斑斑点点地散布在海面上，连成一条粗线，仿佛是一名巧夺天工的巨匠临摹海岛的形状，用流畅线条勾划出来，但又因感到困倦而又将笔停下似的。礁石线内是明媚的海水，清澈见底，水下粉红的岩石、翠绿的海草犹如在水族馆里一般。线外便是湛蓝的大海，海潮汹涌，浪花形成一条条白线从礁石上不断后移。这时他们突然感到他们所在的这艘船在平稳地往后退。

杰克往下指一指。

“那是我们降落的地方。”

越过一层又一层的悬崖峭壁，可以见到林莽之中有一个长长的缺口；那里是一根根砸断的树干，还有飞机在地上刮开的跑道。在断层岩与大海之间，只剩下一条狭长的棕榈林带。在那里，还有一个平台，伸进环礁湖内，台的附近有蚂蚁般大小的人在移动。

拉尔夫划出一条曲曲折折的粗线：从他们所站的光秃秃的山顶起，下一个斜坡，跨过一条溪谷，穿过山花地带，再拐过来，下到断层岩边的岩石。

“这是回去最近的路。”

他们个个眼里都闪耀着光辉，嘴巴张大，得意洋洋，尝到了胜利、征服的甜头。他们觉得飘飘然——他们是朋友。

“没有村庄，没有炊烟，没有船只，”拉尔夫明智地说。“过后我们会弄清楚的。不过我看这是一个荒岛。”

“我们可以弄到食物的，”杰克说。“打猎，捕捉动物，……一直等到他们来接我们回去为止。”

西门一言不发地望着他们两人，不住地点头。他的黑发前后甩来甩去，脸上放出红光。

拉尔夫朝着没有礁石的另一边往下看。

“陡多了。”杰克说。

拉尔夫用手窝成杯状。

“下面那小树林……是山把它撑起来的。”

山峦到处撑着树林——树木和花草。现在森林在骚动，在喧嚣，在摇曳。附近一片片山花在悠悠地摆动，一阵阵凉风抚拂着他们的脸庞。

拉尔夫张开双臂。

“这些全是我们的。”

他们在山顶上放声大笑，滚滚打打，高声喊叫。

“我饿了。”

经西门一提，其他人也感到肚子饿了。

“走吧，”拉尔夫说。“我们该了解的东西，都了解到了。”

他们顺着石坡爬了下去，落在花朵丛中，穿过丛林行进。在这里，他们稍停下来，好奇地观赏附近的灌木。

西门首先开口。

“是蜡烛树。长得像蜡烛。这是蜡烛树芽。”

这些灌木深绿常青，馥郁芬芳。许多绿芽带有蜡白色，在阳光下合拢起来。杰克用刀一割，顿时香气扑鼻。

“蜡烛树芽。”

“它们点不着火，”拉尔夫说。“只是样子像蜡烛罢了。”

“绿色蜡烛，”杰克讨厌地说。“不能当饭吃。走吧！”

他们来到了茂密森林的边缘。正当他们拖着疲倦的双脚踏在一条小道上时，突然听到尖怪的叫声，还有野兽蹄子践在路上的沉重的响声。他们越往前走，叫声越大，最后变成一阵狂叫。原来是一只小野猪被一簇山藤缠住了。它在有弹性的藤网中疯狂地挣扎，惊恐万状。它的叫声犹如针尖，十分刺耳，而且持续不断。三个小孩冲了过去。杰克猛地拔出刀来，胳膊举起。他犹豫了一下，形成一个间歇。小猪还是不停地惨叫，山藤也不断地抖动，刀刃在骨瘦如柴的手中闪着寒光。这一间歇虽然不长，却足以使他们领悟到，刀子一捅下去，将是多么残忍。然而，正在这时，小猪挣脱了藤网，一溜烟钻进了灌木丛中。他们眼巴巴地你看我，我看你，再看看这块恐怖的地方。杰克脸色变白，雀斑更加清晰了。他发现自己的手还在举着刀，于是垂下手来，将刀插入鞘里。三人尴尬地笑了一笑，然后返回原路。

“我刚要选个地方下手，”杰克说。“我正琢磨该往哪个地方

捅进去。”

“你该戳死它。”拉尔夫狠狠地说。“人们常说猪要戳死。”

“戳进猪的喉咙，把血放出来，”杰克说，“否则它的肉是不能吃的。”

“那你为什么不——？”

他们理解他不那么做的原因：用刀刺进活生生的动物身上，于心不忍；汩汩涌出的鲜血，惨不忍睹。

“我正要，”杰克说。他就在他们前面，他们看不见他的脸。“我正要选个下手的地方。下一次——！”

他从鞘中嗖地拔出刀来，猛地插进一棵树干上。以示他下一次决不会留情。他恶狠狠地掉过头来，看看他们有谁敢跟他顶撞。之后，他们走出丛林，进入阳光地带，一面忙着找山果，狼吞虎咽地吃，一面顺着断层岩向平台开会的地方走去。

第二章　山上的篝火

拉尔夫的螺号声刚停，平台上就挤满了人群。现在的会与上午的大不一样。下午的阳光从平台的另一边斜射过来。大部分的孩子迟迟感到阳光的辛辣，才穿上了衣服。唱诗班的小孩已丢开斗篷，显然不像是一个队伍了。

拉尔夫坐在一根横倒的树干上，左边对着太阳。在他的右手边，大多是唱诗班的，左边则是年纪稍大的孩子，疏散之前都互不相识。在前面的草地上，蹲着一批年纪最小的男孩。

台上鸦雀无声。拉尔夫拿起米色透红的螺壳，搁在膝盖上，一阵微风掠过，平台上透进片片阳光。他不知究竟该站起来还是原地坐着。他斜眼向左，往洗澡池望去。猪仔就坐在附近，可是帮不了他的忙。

拉尔夫清了清喉咙。

“好啦。”

他发现自己话匣子一打开，就能滔滔地说下去，把要说的都解释得一清二楚。他用手抚着金色的头发，说道：

“我们是在一个岛上。我们到过山顶，见到四面都是海水。我们没有见到房子，没有炊烟，没有脚印，没有船只，也没有人。我们是在一个荒岛上，没有其他人。”

杰克插话说：

“反正我们需要有一支队伍——去打猎。打野猪——”

“对呀，岛上有野猪。”

他们三个人都想法子把那身体粉红的、活生生的东西在藤网中挣扎的情景描绘出来。

“我们看见——”

“尖声怪叫——”

“挣脱了——”

“我来不及杀死它——可是——下一次看吧！”

杰克猛地把刀插进树干里，以挑战的眼光向周围的人瞧了一瞧。

会议秩序又恢复了。

“所以，大家看，”拉尔夫说。“我们需要有人去打猎，给我们搞肉食。还有一件事。”

他举起膝盖上的螺号，看看周围一张张被阳光照射的面孔。

“没有大人。我们得自己管自己。”

会场响起嗡嗡的声音，又平静下来。

“还有一件事。我们不能大家同时发言，谁要发言就先‘举手’，好像在校一样。”

他把螺号举到眼前，瞥了一下号嘴。

“然后我就把螺号交给他。”

“螺号？”

“这个贝壳就叫做螺号。我把它交给要发言的人。他讲话时就拿着它。”

“可是——”

“我说——”

“除了我，谁也不许打断他的话。”

杰克站起来。

“我们得定一些规矩，”他兴奋地喊起来。“定许多许多规矩。谁违反了——”

“喂——哟！”

“真棒！”

“砰！”

“咚！”

拉尔夫察觉有人从他怀里拿起螺号。猪仔站起来，手抱着米色的大贝壳，叫喊声逐渐平息下来。杰克依然站着，不知所措地望着拉尔夫。拉尔夫微微一笑，用手拍了拍地上的圆木。杰克坐了下来。猪仔摘下眼镜，在衬衣上擦一擦，一面眨着眼睛看到会的人群。

“你们是在打岔，你们没有让拉尔夫讲到最重要的事情上。”

他停了一下，果然收到成效。

“谁知道我们在这里呢，啊？”

“在飞机场他们是知道的。”

“那个拿着像喇叭那样的东西的人——”

“我爸爸。”

猪仔戴上眼镜。

“谁也不知道我们在哪儿，”猪仔说。他的脸色比以往更加苍白，呼呼地喘着气。“也许他们知道我们要到哪去，也许不知道。可是他们并不知道我们现在在哪儿，因为我们并没有到那里。”他对着他们，愣了一会儿，才摇摇晃晃地坐了下来。拉尔夫从他手中接过螺号。

“这正是我刚才所要说的，”他继续道。“当你们大家，大家……”他盯住一张张出神的脸。“飞机被打下来了，着了火。谁也不知道我们在哪儿。我们也许要在这儿呆很久。”

会场如此寂静，连猪仔断断续续的喘气声都听得出来。夕阳西斜，平台的一大半沐浴在金色的阳光中。阵阵微风，好像许多小猫一个咬着一个的尾巴跨过湖面，跃上平台，然后消失在森林之中。拉尔夫把额上的一束金发往后一撩。

“所以，我们可能要在这里呆很久。”

谁也没说话。他突然咧嘴一笑。

“不过，这个岛挺不错。我们——杰克，西门和我——爬上了山。好极了！有吃的，有喝的，还有——”

“岩石——”

“兰花——”

猪仔精神好多了，他指着拉尔夫手拿的螺号，杰克和西门立即不再作声。拉尔夫接着说。

“我们一面等他们来营救，一面可以在岛上痛痛快快地玩它一家伙。”

他做了一个无所不包的手势。

“像书中写的一样。”

大家马上喧嚷起来。

“《金银岛》①——”

“《燕子和鹦鹉》②——”

“《珊瑚岛》③——”

拉尔夫把螺号一挥。

“这是我们的岛，是个宝岛。在大人来接我们以前，我们要玩个痛快。”

---

① 英国作家斯蒂文森作，1850年出版。

② 英国作家著，1931年出版。

③ 英国作家波兰泰恩著，1857年出版。

杰克伸手去拿螺号。

“有野猪，”他说。“有吃的。还有那边的小溪可以洗澡——什么都有。还有谁发现别的什么？”

他把螺号交还拉尔夫，然后坐下。显然，没有谁发现别的东西。

这时，年纪稍大的孩子注意到一个小孩在拼命挣扎。一群小孩把他往前推，可他死也不肯。他是个小不点儿，约六岁，半边脸让一片深紫色的胎痣遮住了。他现在站着，在众目睽睽之下歪扭着身子，一只脚趾抠着地上的粗根硬草，嘴巴嘟嘟哝哝，快要哭了。

其他男孩一面对他一本正经地低声耳语，一面将他推到拉尔夫的跟前。

“好吧，”拉尔夫说。“过来。”

小孩惶恐地四处张望。

“说出来吧！”

小孩伸手去拿螺号，会场哄然大笑。他立即把手缩回，嚎啕大哭起来。

“把螺号给他！”猪仔喊着说。“让他拿着。”

拉尔夫终于哄他拿了螺号。然而此时的笑声已淹没了小孩的声音。猪仔跪在他身边，一手按住大螺号，边听他说边把他的话传达给与会者听。

“他想知道，对像蛇一样的东西，你们将怎么办。”

拉尔夫笑了笑，其他人随之哄然。那小孩又歪扭着身子。

“告诉我们，那个蛇一样的东西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他现在又说是一只兽兽。”

“一只兽兽？”

“像蛇一样的东西。很大很大。他看见的。”

“在哪儿?”

“在树林里。”

也许是悠悠的微风,也许是下沉的夕阳,树下渐生凉意,孩子们也感觉到了凉意,开始骚动起来。

“在这样小的岛上,不可能有兽兽或像蛇一样的东西。”拉尔夫和气地解释道。“只有在大的地方,像非洲或印度,才会有。”

一阵低声细语,大家认真地点头。

“他说那兽兽天黑后才出来。”

“那他不可能看到它。”

一片笑声和欢呼声。

“你们听见了吗?他说他是在黑暗中见到那只东西——”

“他还是说他看见那只兽兽了。它来了,又走啦,后来又回来要吃他——”

“他是在做梦。”

拉尔夫笑着环视周围的脸,希望得到肯定的答案。稍大的孩子都表示同意,小孩堆里还有不少人将信将疑,光靠理喻和保证是难以解决的。

“他一定是做了恶梦。树藤绊脚把他弄怕了。”

大家又庄重地点头。他们知道恶梦是怎么回事。

“他说见到了兽兽,那像蛇一样的东西。他还说它今天晚上还会再来吗?”

“可是并没有什么兽兽!”

“他说它早晨在树林里变成绳子一样的东西挂在树上。他说今晚它还会来吗?”

“可是并没有兽兽呀!”

现在大家不再笑了,而是更加严肃地注视着。拉尔夫用双手理了理头发,望着那个小家伙,真是哭笑不得。

杰克一手抓过螺号。

“拉尔夫当然是对的。根本没有像蛇一样的东西。如果有的话，我们会去抓它，把它杀掉。我们要去捉野猪，给大家弄肉吃。我们还要去找那条蛇——”

“可并没有蛇呀！”

“有没有，我们去打猎时会弄清楚的。”

拉尔夫心乱如麻，暂时无言以对。他感到自己正面临一种不可捉摸的东西。那一双双注视他的眼睛没有幽默的意味。

“可是没有野兽！”

一种莫名奇妙的东西涌上心头，迫使他再次大声地强调。

“可是我说，没有野兽！”

会场上鸦雀无声。

拉尔夫又拿起螺号。当他想到要讲的下一个问题时，心情又舒坦起来。

“现在谈到最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一直在想，在爬山时就想了。”他突然向其他两人诡秘地笑了一笑。“刚才在沙滩上还在想。这是我所想的：我们既要玩，又要得救。”

会场上热情洋溢的赞同声像一巨浪把他的思路冲断了，他又重新思索一番。

“我们要得救。当然我们会得救的。”

大伙儿喊喊喳喳起来。这一简短的说明，不靠什么证据，只靠拉尔夫刚刚树立起来的权威，给大家带来了光明，带来了快乐。他不得不挥动螺号，让大伙儿都静下来，听他说下去。

“我爸爸在海军里。他说，未被发现的岛屿，现在已经没有了。他说，女王陛下有一个很大的房间，里面挂满了地图。世界上所有的岛屿都画在上面了。所以女王陛下的地图上已经有这个岛了。”

人们再次发出欢呼声，大家情绪好多了。

“早晚会有船来这儿的，说不定还是我爹的船呢。所以，你们看，我们迟早会得救的。”

这点讲完之后，他稍停下来。大伙儿为他的话所振奋，都有了安全感。他们本来就喜欢他，现在更敬重他，都不约而同地鼓起掌来。顿时平台上掌声雷动。拉尔夫脸色绯红，斜瞄着眼，一边见猪仔情不自禁地拍手称赞，另一边见杰克皮笑肉不笑地鼓几下掌，做出他也懂得鼓掌的样子。

拉尔夫挥动螺号。

“别吵了！ 等一等！ 听我说！”

会场肃静无声，他得意洋洋，又往下说。

“还有一个问题。我们可以帮助他们找到我们。要是船来到这岛附近，他们不一定注意到我们。所以我们要在山顶点一堆火，使它冒起烟来。”

“篝火！ 点一堆篝火！”

半数的孩子立即站了起来，杰克在他们中间大声喊叫，顾不上螺号了。

“快！ 跟我来！”

在棕榈下的空地上，人声鼎沸，脚步纷乱。拉尔夫也站起来，大声呼叫安静，但是根本无人听见。霎时，大家纷纷跟着杰克往岛内走去，就是那些最小的孩子也尾随他们，在密叶和断枝丛中跌跌撞撞——都走了，留下来的只有手持螺号的拉尔夫和在他身边的猪仔。

猪仔呼吸已恢复正常。

“真孩子气！”他鄙夷地说。“做起事来像一帮小娃娃！”

拉尔夫半信半疑地望着他，把螺号放在一根树干上。

“我敢打赌，下午喝茶时间已过了。”猪仔说。“你认为他们要

在山上干什么?”

他毕恭毕敬地抚摸着螺号,然后停下来,抬头望望。

“喂! 拉尔夫,你去哪儿?”

这时,拉尔夫已跨过断层岩上飞机刮过的第一道痕斑,向上爬去。在他前面远处传来了石头的撞裂声和人们的谈笑声。

猪仔憎恶地盯着他。

“简直像一帮娃娃!”

他叹了口气,弯腰把鞋带系好。飘游的人群吵吵嚷嚷的声音渐渐地在山上消失了。他带着父母追赶莽撞胡闹的孩子一般的痛苦表情,捡起螺号,转过身来,开始在崎岖不平的断层岩上小心翼翼地往森林方向走去。

在山顶另一边下面是一块森林台地。拉尔夫不知不觉又双手握成杯状。

“在下面那里,我们可以搞到柴火,应有尽有。”

杰克点点头,咬着下嘴唇。在陡峭的那边山坡下面,离他们一百米的那块林地好像是专供他们找柴火用的。那里土壤瘠薄,树木不能茁壮地生长,经不住湿热气候的蒸晒,过早地倒塌枯朽,被密密麻麻的山藤缠绕着,新的树苗好不容易才找到出头的路子。

杰克转过身来,面对立正待命的唱诗班的成员。他们头上戴的黑帽都像贝雷帽一般,滑到一只耳朵边上。

“我们去捡一堆柴火,走吧。”

他们找到最容易下去的路,着手使劲地拖拔枯枝朽树。爬到山顶的小孩也滑下去。除了猪仔之外,个个都在忙碌。大部分的木头腐朽得很历害,所以用手一拉,就碎片横飞,土尘纷纷落地;但也有些树干被整根地拉了出来。孪生兄弟艾里克和萨

姆首先找到一根完整的木头，但他们却拉不出来，等到拉尔夫、杰克、西门、罗杰、莫利斯来了，才找到抓手的地方，然后把这奇形怪状的死树慢慢地拉上石岩，让它树顶朝下翻倒。每群小孩都或多或少地增加一份柴火，柴堆越来越高。在回来的路上，拉尔夫发觉自己一人和杰克共扛起一根大树枝，他们面对面地咧嘴而笑，共同负起这一重担。在徐徐的微风中，在人们的叫喊声中，在夕阳斜照的高山上，那种无形的魅力，那种友谊、历险和满足放射出奇异的光芒。

“真够重的。”

杰克回过头来，乐呵呵地笑着。

“有我们两个人就不重了。”

他们同心协力，扛着这一笨重的大树枝，摇摇晃晃地爬上了最后一个陡坡，在山顶上一齐喊“一——二——三！”哗啦一声把木头扔到柴堆上。然后他们收回脚步，带着胜利的喜悦大笑起来，拉尔夫又来个倒首立。在下面，孩子们还在使劲地干活，不过那些小一些的男孩对捡柴火已经失去了兴趣，正在这块新的树林中觅食野果。那对孪生兄弟出人意料地聪明。他俩怀抱着干树叶走上来，哗啦一声将它倒在柴堆上。孩子们一个一个地回来了。他们意识到柴已堆得差不多了，就不再下山去找了，便在原地站着，周围是粉红破碎的山顶。他们的呼吸均匀了，汗水也被风吹干了。

这时周围的活动停止了，拉尔夫和杰克目光碰在一起，两人心中都感到羞惭，但又不知如何表白出来。

拉尔夫红着脸先开口。

“你来？”

他清了清喉咙继续说。

“你来点火好吗？”

尴尬的局面终于打破了，杰克也满脸通红，吞吞吐吐。

“你擦两根树枝吧。磨擦——”

他瞄了拉尔夫一眼，拉尔夫终于脱口而出，承认自己不行。

“谁有火柴呀？”

“做一个弓，旋转着箭，”罗杰摹拟地搓着双手说。“噗嗤！ 噗嗤！”

一阵微风从山上掠过。猪仔随风而来。他身穿短裤、衬衫，艰难地从树林中走出，择路而行，夕阳在他的眼镜上闪闪发亮。他的腋下夹着螺号。

拉尔夫朝他大声喊叫。

“猪仔，有火柴吗？”

其他孩子也跟着喊了起来。喊声响彻山峦。猪仔摇摇头，来到柴堆旁边。

“喔唷，你们搞了一大堆柴火，是吗？”

杰克突然用手一指。

“他的眼镜——用眼镜来引火。”

猪仔一下子被大伙围起来，无法脱身。

“哎——放开我！”

杰克一下子把眼镜从他的脸上拿下来，他惊恐地尖叫：“当心！ 把它还我！ 我什么也看不见啦。螺号会打烂的。”

拉尔夫用胳膊把他挤到一边，自己在柴堆旁跪下。

“别挡住阳光，站开！”

人们挤来挤去，吵吵嚷嚷。拉尔夫将镜片对着阳光，不停止来回移动，直至夕阳一个亮晶晶的白光点落在一块朽木上。霎时，一缕青烟升起来了，呛得他咳嗽起来。杰克也跪下去轻轻地吹气；青烟徐徐飘开，越来越浓，然后冒出一股小小的火焰。在耀眼的阳光下几乎看不见的火苗沿着一条细枝慢慢燃烧，逐渐

增大，变成红黄色，蔓延到一根树枝，树枝发出噼啪之声，火势越来越猛，彩焰越冒越高。孩子们爆发出一阵热烈的欢呼声。

“我的眼镜！”猪仔吼叫着。“把眼镜还给我。”

拉尔夫离开火堆，把眼镜放进猪仔东摸西探的手中。猪仔低声嘀咕了一阵。

“模模糊糊，就是这样。几乎看不见我的手啦。”

孩子们跳起舞来。枯朽的柴火干燥易燃，整根整根的大树枝一下子被橙黄色的火舌吞噬掉。烈火熊熊地燃烧，火焰升到二十米的高空，像一大把胡须。火堆周围几码之内，灿烂如花，一串串火星随着阵阵微风在空中漂流，一根根树干顷刻之间化为灰烬。

拉尔夫大声叫喊。

“添加柴火！你们都去多捡些柴火来！”

生活变成一场与大火的竞赛。孩子们散开到靠近山顶的丛林中去拾柴火。此刻，让优美的火旗不断地在山上飘扬是当务之急，谁也没有想得更远一些。连那些最小的孩子——除非被野果吸引住了——也捡来一片片小柴火，扔进火堆里去。空气流动加快了，形成一阵清风。下风处和上风处泾渭分明：在这边空气凉爽，在那一边则大火伸出无情的手臂，顷刻间可以将头发灼焦鬈曲。感到晚风拂面的孩子们都停了下来，享受这股清新的空气，随后就发现自己已精疲力尽了。他们一下子扑倒在笼罩乱石的阴影之中。火焰的胡须很快缩小，柴堆往里倒塌，发出沉闷的响声，喷出一道大树般的火花。火花随风飘荡而去，然后纷纷散落下来。孩子们躺着，像狗一样呼呼喘气。

拉尔夫把头从垫着它的前臂抬了起来。

“这可不行。”

杰克朝着火热的灰烬准确地啐了一口唾沫，问道：“你是什

么意思?”

“只有火焰,没有火烟。”

猪仔舒舒服服地坐在两块大石之间,螺号搁在膝盖上。

“火是烧着了,可有屁用,”他说。“咱们不能让火这样不停地烧,不信咱们试试看。”

“试试个屁!”杰克鄙夷地说。“你只会坐着。”

“我们用了他的眼镜,”西门说道,前臂把脸抹黑了。“他这也就帮了我们大家的忙。”

“我手中有螺号,”猪仔气愤地说。“你得让我讲话!”

“在山顶上螺号不管用,”杰克说。“所以你给我闭嘴。”

“我手中有螺号。”

“把生树枝放到上面去,”莫利斯说。“这是生烟的好办法。”

“我有螺号——”

杰克恶狠狠地转过身来。

“你给我住嘴。”

猪仔畏缩起来。拉尔夫从他手中拿过螺号,望着周围的孩子们。

“我们得有专人看守篝火。说不定哪一天那边就有船开来。”他朝着像绷得很紧的绳子一般的地平线挥着胳膊。“如果我们不断地发出信号,他们就会来把我们接走。还有,我们得多定几条规矩。螺号在哪儿响,就是在哪儿开会,在上面和在下面都一样。”

大家都同意了。猪仔张嘴正要说什么,看到杰克的目光,又把嘴闭了起来。杰克伸手去拿螺号,站了起来,小心翼翼地将这精巧的玩艺握在沾满烟灰的手中。

“我同意拉尔夫的意见。我们得定些规矩,而且要遵守。毕竟,我们不是野人,我们是英国人。英国人做什么事都是顶呱呱

的。所以，对的事情，我们就去做。”

他转身对拉尔夫道：

“拉尔夫，我将把唱诗班——也就是我的猎手们——分成小组，负责看守篝火——”

这一大方的举动赢得了孩子们一阵掌声。杰克朝大家咧嘴而笑，然后挥举螺号，示意安静。

“现在我们就把火灭掉，反正晚上是没有人看得见火烟的。我们什么时候喜欢，就什么时候再生火好了。低音组——你们这个礼拜负责看火；高音组在下个礼拜——”

大家都严肃地表示同意。

“我们还要负责放哨，如果看见那边有船来，”——大家的眼睛随着他那骨瘦如柴的胳膊所指的方向望去——“我们就放上生树枝，这样浓烟就冒起来了。”

他们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深蓝色的地平线，仿佛随时都会有轮船小小的黑影冒出来似的。

西边的太阳，犹如一只火红的金球，朝着地平线越滑越近。大家立即意识到，作为阳光和温暖终结的夜幕已经降临。

罗杰拿过螺号，阴郁的目光向周围扫了一圈。

“我一直在观察海面，没有见一艘船的影子。也许我们永远不会得救啦。”

一阵嘟哝声迅速传开。拉尔夫取回螺号。

“我说过，我们迟早会得救的。不过我们要等待。只能这样。”

猪仔鼓足勇气接过螺号，气愤地说：

“这就是我说过的。我说要开个会或什么的，可你却叫我闭住——”

他提高嗓门，嚎啕地诉说自己所受的委屈。人群骚动，大叫

大喊，要他不要再说下去。

“你说要生一小堆火，结果弄了一大堆像草垛那么大。如果我要说什么，你就叫我闭嘴。”猪仔以现实主义的态度痛苦地说。“但是，如果是杰克，莫利斯或西门的话——”

在喧哗声中，他顿了一顿，站着，眼睛越过他们往陡峭的山崖下面看到他们原先找柴火的那片地方，然后放声大笑。他的笑声那么奇特，使大家都静了下来，只只眼睛都惊异地望着他闪闪发亮的眼镜。他们随着他的视线去弄清那令人辛酸的玩笑。

“不错，你们是有了小小的火堆。”

一缕缕火烟从像花彩般结挂于枯木朽树的山藤丛中冉冉升起。他们望去时，只见一个藤根底下火光一闪，随即冒起浓烟。小股火焰在一根树干上飘动，穿过树叶和灌木丛，然后蔓延开来；一片火苗触及一棵树干，就像只明亮的松鼠往上爬窜。烟越来越浓，透过繁枝茂叶，滚滚地往外冒出。那鼠松般的火苗随风跃到另一棵直立的大树上，往下绕窜。在茂密的树叶和滚滚黑烟构成的顶盖底下，大火死死地咬住这片森林，并开始把它吞灭。一大片黑黄相混的浓烟正向海的方向滚滚而去。看到势不可挡的熊熊烈火，孩子们兴高采烈，放声欢呼。火焰仿佛是一只野生动物，像一只美洲虎，肚子擦着地面，爬向长在露出地面的粉红色岩层上面的一排像是桦树的幼树。火焰拍打第一棵树，枝头的嫩叶立即燃烧起来。火心轻快地跃过树间的空隙，摇曳不定的火苗像秋千一样荡来荡去，把整排幼树烧得精光。在蹦蹦跳跳的孩子们下面，方圆四分之一英里的树林烈火熊熊，浓烟滚滚。无数噼噼啪啪的声音汇合起来，犹如击鼓一般，把整个山峦都快要震裂了。

“不错，你们是有个小小的火堆。”

拉尔夫惊愕地发现，孩子们沉默了下来。他开始对脚下大

火的威力感到恐惧。这一发现和这种恐惧使他恼怒。

“哎呀，住嘴！”

“我手拿螺号，”猪仔以痛苦的声音说道。“我有权发言。”

他们望着他，但眼光对所见到的毫无兴趣，却竖起耳朵听那隆隆如鼓的烈火声。猪仔忐忑不安地扫视了这地狱般的烈火，紧紧地抱着螺号。

“我们只有眼巴巴地看它烧光。那可是我们的柴火哪！”

他舔了舔嘴唇。

“现在已经毫无办法了。我们本来应该小心一点儿。我真害怕——”

杰克把眼光从烈火方向移开。

“你什么时候都害怕。怕死鬼——肥仔！”

“我拿螺号，”猪仔凄楚地说，转过身来向拉尔夫求助。“拉尔夫，我拿螺号，是吧？”

拉尔夫舍不得离开这一壮观而又可怕的景象，勉强地扭过头来。

“你说什么？”

“螺号。我有权发言。”

那对孪生兄弟齐声咯咯地笑。

“我们需要火烟。”

“你们看——”

一片烟幕从岛上升起，飘浮数英里。除了猪仔，所有的孩子都开始乐得笑了起来。他们的笑声立即变成尖叫。

猪仔大发脾气。

“我拿螺号。你们听着！我们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下面的沙滩边上搭起棚屋。晚上那里可冷啦！可是拉尔夫一说‘篝火’，你们就乱喊乱叫，跑上山来，像一群娃娃！”

直到现在，大家才认真地听取这番慷慨激昂的诉说。

“要紧的事不先做，该做的事不好好做，怎么指望人家来救我们？”

他摘下眼镜，似乎要把螺号放下的样子；但见到大多数大孩子立即冲过来要拿，他马上改变主意，把螺号夹在腋下，蹲在一块大石上。

“然后，你们到这里来，点了一堆篝火，这堆篝火挺管用，把整个岛都烧起来啦！ 要是把整个岛都给烧光了，难道这不是很荒唐吗？ 到那时我们就得吃煮烂的水果，还有烤焦的猪肉。没有什么可笑的！ 你们说拉尔夫是头头，可又不给他时间思考。他一说什么，你们就拔腿跑开，就像，就像——”

他停下来喘气。熊熊的烈火冲着大伙儿怒吼。

“这还不算。那些小家伙，那些小娃娃，你们有谁留心他们？ 谁知道我们有多少个小家伙？”

拉尔夫突然向前走了一步。

“我告诉过你，我告诉你列一个名单！”

“我一个人，”猪仔气愤地说。“我一个人怎么干？ 他们呆不上两分钟，就跑到海里去啦，跑到树林里去啦。东一个，西一个的，我怎么知道谁是谁呀！”

拉尔夫舔舔他那双苍白的嘴唇。

“那你不知道我们到底有多少人啦？”

“那些小家伙像昆虫一样到处乱跑，叫我怎么数呀？ 等你们三个回来了，你一说生篝火，他们全都跑开啦，我从来都没有机会——”

“够了！”拉尔夫厉声地说，夺过螺号。“你不知道就算了。”

“——然后你就来这里，又抢走了我的眼镜——”

杰克对猪仔喝道：“你给我闭嘴。”

“——那些小家伙就在下面火烧的地方逛来逛去。你怎么知道他们现在还在不在那儿?”

猪仔站起来,指着浓烟烈火。孩子们低声咕哝,然后平静下来。这时,猪仔情况异常,气喘喘地呼吸着。

“那个小家伙——”他喘着气说——“脸上有痣的那个,我没有见到他。他现在在哪?”

人群死一般的寂静。

“讲到有蛇的那个。他刚才在下边那个地方——”

烈火之中,一棵树木爆烈开来,发出炸弹般的声音。随着这一爆炸声,只见一簇簇的长藤腾空而起,痛苦地在空中挣扎,然后又跌了下来。小家伙们对着这些山藤尖声而喊。

“蛇! 蛇! 快看蛇呀!”

在西边,夕阳默默地躺在离海面只有一两英寸的地方。从下面照上来的余晖把孩子们的脸照得通红。猪仔倒在大岩石上,双手紧紧把它抓住。

“脸上——有胎痣的那个——小家伙,他——现在——在哪儿? 我告诉你们——我看不见他。”

孩子们恐惧地你望我,我望你,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

“他现在——在哪儿?”

拉尔夫惭愧地喃喃答道:

“也许他回到,回到——”

在他们下边,在山峦陡峭的这一边,击鼓般的隆隆声还在继续。

第三章　海滩上的棚屋

杰克弓着腰，头向下，鼻尖离潮湿的地面只有几英寸，活像一个准备起跑的短跑运动员。在他们上面三十英尺处，一棵棵的树干以及悬挂在它们身上的藤蔓，都淹没在一片幽暗的绿色之中。周围都是灌木。只有一条朦胧可见的山路；一根断枝，还可能有半边蹄印。他低着下巴，目不转睛地盯着每一个痕迹，好像要强迫它们对他说话似的；然后像狗一样四肢趴着走，全然顾不上舒服了。他悄悄地趴了五码就停下来。前面是一圈粗藤，有一条卷须从藤结垂下。卷须下部被磨得光亮，那是野猪经过时，长着粗毛的皮肤在上面擦过所致。

杰克蹲下身来，面部离这一踪迹只有几英寸，死死地盯住前面灌木丛。他那沙色的头发，比刚来时长多了；颜色也淡了一些。他那裸露的背上到处是深色的斑痕和脱皮的晒斑，右手拽着一根五英尺长、磨得很尖的棍子。他赤身裸体，只在刀带上挂一件破烂的裤衩。他闭上眼睛，抬起头来，张着鼻孔轻轻吸气，闻一闻温暖的气流，以便作出判断。他和丛林都非常平静。

最后，他把气呼出来，长叹一声，并睁开眼睛。这是一双晶莹透亮的蓝眼睛。在这次挫折中他的眼睛似乎暴了出来，近似疯狂。他用舌头舔一舔干巴巴的嘴唇，审视了沉默的森林，然后悄悄地又向前趴去，并在地面上不断转换方向。

林中的寂静比闷热更加令人难受。此刻，连昆虫的鸣叫声也没有。只当一只艳丽的山鸟见到杰克而从简陋的巢窝惊飞时，才打破了这死一般的寂静。一阵刺耳的叫声像是发自万古深渊，在林中回响、荡漾。杰克不寒而栗，嘶嘶地倒抽了一口气。霎时，他似乎不再是猎手了，而是变成鬼鬼祟祟的东西，在枝叶交错的丛林中看起来倒像个猿人，然后，那踪迹、那挫折，又使他奋发起来。他贪婪地在地面上搜索。在一棵灰黄的树皮上长着浅色花朵的大树干旁边，他突然停下，紧闭双眼，再次吸了一口温暖的空气。这一次，他的呼吸短促，甚至脸上一阵苍白，然后血液涌了上来。他像个影子一样在幽暗的丛林中移来移去，弯着腰，低头看看脚边被踩过的地面。

堆在被扒开的松土上的粪便是暖的，呈茶青色，很光滑，还冒着热气。杰克抬起头，凝视着横在足迹上面一大片神秘莫测的树藤。他举起标枪，偷偷地向前移动。在树藤的背后，这些足迹连接一条宽宽的、由野猪踩出来的小径。由于经常踏践，地面发硬了。杰克直起腰来，听到小径上有走动的声音。他右臂往后一挥，使尽全身力气把标枪投过去。猪径上传出急促的猪蹄声，犹如合击的响板在嗒嗒作响。这清脆的声音很有魅力，令人疯狂——诱发开荤的欲望。他冲出灌木丛，抓起标枪。猪蹄的嗒嗒声渐渐在远处消失了。

杰克汗流浃背地在那里站着，身上一道一道黄泥以及当天狩猎留下的各种痕迹。他诅咒了一番，转身离开小径，穿过密林，到达较为空旷的地方。在这里，不再是光秃秃的树干支撑着深暗的顶盖，而是棕榈树浅灰色的躯干和它们轻软的羽冠。从这里过去，便是大海碧波闪烁，人声鼎沸。拉尔夫正站在一个由棕榈树干和树叶搭起来的小玩艺儿旁边，这是个面对环礁湖、歪歪斜斜的简陋的棚屋。杰克说话时，拉尔夫并没有注意。

“有水吗?”

拉尔夫从乱七八糟的棕榈叶中皱着眉头往上看,甚至见到杰克时,也没注意到是他。

“喂,有水吗? 我渴着呢!”

拉尔夫把眼光从棚屋移开,惊异地发现是杰克。

“噢,你好。要水吗? 在树旁边那儿。该有点儿剩下的。”

杰克从摆在树荫底下的椰子壳中端起了一个,里面装满了水,他咕嘟地喝了下去,清水沿着他的下巴、脖子和胸口淌下来。喝完,他呼呼地喘着气。

“太需要啦。”

西门从棚屋里发话。

“抬高一点儿。”

拉尔夫转向棚屋,举起一根树枝,上面挂着一片用树叶编成的棚盖。

树叶散开了,纷纷飘落下来。西门的脸从窟窿中露了出来,带有懊悔的神情。

“对不起。”

拉尔夫以厌倦的眼光审视一下这不像样的棚屋。

“永远搞不成了。”

他一屁股坐到杰克的脚边。西门还是从棚屋的窟窿往外张望。坐下之后,拉尔夫挑明了。

“已经干了几天啦,你看成什么样子!”

有两座棚屋搭起来了,但摇摇欲坠;这个还没有搭完,就塌下来了。

“他们总是跑开。还记得那次会吗? 不是个个都说要努力干,把棚屋搭好吗?”

“除了我和我的猎手们之外——”

“除了猎手们之外。嗨，那帮小家伙——”

他做了个手势，想找个恰当的词儿。

“真拿他们没办法。大一点的也好不了多少。你看见啦，我和西门整天地干，没有别人了。他们要么去沐澡，要么就去吃、去玩。”

西门把头小心地伸出来。

“你是头头。你叫他们去的。”

拉尔夫平直直地躺下来，抬眼望着棕榈树和天空。

“开会。难道我们不爱开会？天天开，每天开两次，尽是空谈。”他撑起一只胳膊。“我敢打赌，如果我们现在一吹螺号，他们会马上跑来。接着，你知道，大家都很严肃，有人会说我们应该造一架喷气式飞机，或一艘潜水艇，要么就是一台电视机。散会后，他们干不到五分钟，就去游游荡荡，或去打猎。”

杰克的脸一下变得腓红。

“我们需要肉食。”

“不错，可是还没有吃上。我们还需要棚舍。还有，你的猎手们几个钟头以前就回来了，可他们一直在游泳。”

“我上去了。”杰克说。“是我让他们走开的。我得一个人上去。我——”

他试图把那全身充满着跟踪和捕杀野猪的激动心情表达出来。

“我走上去。我想，凭我一个人——”

他的眼睛又流露出疯狂的神情。

“我想我可以宰掉它。”

“可是你并没有。”

“我想我会的。”

拉尔夫的声音里潜在的情感发作出来了。

“可是你还没有呀。”

他这话中有话。要不是因为那说话的语气，可以认为是随便说的。

“我想，你不会乐意帮搭棚舍吧？”

“我们要吃肉——”

“可是弄不到。”

现在，对立的情绪可以闻得出来了。

“不过我会弄到的。下一次看看！我要在标枪上安个倒钩。我们刺过一头野猪，可是标枪掉了出来。如果能够做个倒钩——”

“我们需要住处。”

突然杰克愤怒地大喊起来。

“你在指责我——？”

“我只是说，我们都干得很辛苦。就这些。”

他们两人都脸红脖子粗，很难互相对视。拉尔夫肚皮贴地，滚了一滚，开始玩弄野草。

“要是像我们来到这里时那样下雨的话，晚上我们就得有个棚屋。还有，我们需要棚屋是因为——”

他稍停了一下。两人都消了火气，他接下去换了一个比较稳妥的话题。

“你已注意到了，是吧？”

杰克放下标枪，蹲了下来。

“注意到什么？”

“咳，他们吓坏了。”

他滚了过来，盯着杰克那凶恶而肮脏的面孔。

“我指的是现在。他们做梦。我们可以听见。你晚上醒过吗？”

杰克摇摇头。

“他们说梦话，在梦中哭喊。那些小家伙，甚至一些大孩子。好像——”

“好像这个岛不好。”

有人插起话来，使他们惊讶地抬起头来看着西门严肃的面孔。

“好像，”西门说，“那兽兽，那野兽或像蛇一样的东西是真的。还记得吗？”

两个大孩子听到这一令人丢脸的词儿就畏缩起来。现在不要提蛇了，不能再提啦。

“好像这个岛不好，”拉尔夫慢慢地说。“对，就是这样。”

杰克坐起来，伸伸腿。

“他们疯了。”

“疯了。还记得我们去山顶探索时的情景吗？”

他们相对而笑，回忆起第一天的冒险经历。拉尔夫继续道：

“所以我们需要棚舍作为——”

“家。”

“对呀。”

杰克把腿收拢起来，紧抱双膝，皱着眉头，设法把意思表达清楚。

“同样——在树林里。我是说，在打猎的时候——当然，不是找野果的时候，而是当你是一个人——”

他顿了一顿，不知道拉尔夫是否在认真听。

“说下去。”

“如果你在打猎，有时你会有一种感觉，好像——”他的脸突然红了起来。

“当然，没有什么，只是一种感觉。不过你感到你不是在打

猎，而是——被打猎；感到在丛林中有什么东西一直在背后跟踪你。”

大家又沉默下来：西门全神贯注，拉尔夫表示怀疑，而且有些愤慨。他坐起来，用一只肮脏的手擦着肩膀。

“噢，我可不知道。”

杰克站了起来，滔滔地说。

“你在森林里就会有这种感觉。当然，这并没有什么。只是——只是——”

他迅速地往沙滩走了几步，又转回来。

“只是我知道他们的感受。明白吧？就这些。”

“我们所能做的最紧要的事情是设法得到营救。”

过了好一阵子，杰克才想起营救是什么意思。

“营救？对，当然！反正我要先抓到一只猪——”他一下子抓起标枪，使劲扎入地上，眼里又流露出那晦涩、疯狂的神情。拉尔夫透过一绺金发审视着他。

“只要你的猎手们不忘记篝火——”

“不忘记你和你的篝火！”

有两个小孩顺着沙滩踉踉跄跄地跑到了水边，回过头来望着粉红的山峦。袅袅的火烟在蔚蓝的天空上划出一道白线，摇曳地升入高处，然后消失了。拉尔夫蹙额说道：

“不知道在多远的地方还能看见这火烟？”

“好几英里远。”

“烟还不够浓。”

火烟好像知道有人在看，底部冒得浓密起来，成为奶油色，模糊的一片，沿着白烟柱慢慢往上爬。

“他们加上青枝绿叶了。”拉尔夫喃喃地说。“难怪！”他眯起眼睛，转过身来查看地平线。

“找到了。”

杰克喊了起来，他的喊声使拉尔夫跳了起来。

“找到什么？在哪里？是船吗？”

然而，杰克的手却指向从山上通到岛中较为平坦地带的陡坡。

“不错！它们会在那儿躺着——一定会，当阳光太热的时候——”

拉尔夫莫名其妙地盯着杰克欣喜若狂的脸。

“——他们往高处去。在高处，在树荫底下，热的时候就躺着休息，像家猪一样。——”

“我还以为你看见一艘船了呢！”

“我们可以偷偷爬上去，干他一个——我们把脸涂上，它们就看不出了——也许我们把它们先包围起来，然后——”

一团怒火从拉尔夫胸中烧起，他再也按捺不住了。

“我说的是火烟哪！难道你不想被营救吗？你只会说猪，猪，猪！”

“可是我们要吃肉！”

“我整天干活，只有西门跟我干。你回来啦，连棚舍也不瞧一眼。”

“我也是干活呀——”

“是你乐意干的！”拉尔夫大声说。“你要打猎！而我——”

他们在灿烂的海滩上面对面地瞅着，为感情上的磨擦大吃一惊。拉尔夫先把眼光挪开，装着对沙滩上一群小孩感兴趣的样子。在平台的另一边，传来猎手们在游泳池的喊叫声。在平台的尽头处，猪仔平躺着，俯视斑斓的海水。

“人们帮不了什么忙。”

他想说明，人们从来就没有你所想象的那样。

“西门，他倒是帮了忙。”他朝棚舍里指了一指。

“其他人都跑开了。他跟我干的一样多。只是——”

“西门总是在我身边。”

拉尔夫走回棚舍，杰达走在旁边。

“帮你干一点吧，”杰克喃喃道。“然后我再去洗澡。”

“甭麻烦了。”

然而，他们到棚舍时，并不见西门。拉尔夫把头伸进窟窿，又抽出来，转身对杰克说：“他溜走了。”

“干腻了，”杰克说。“洗澡去啦。”

拉尔夫皱起眉头。

“他挺怪，又挺有意思。”

杰克点点头，表示十分赞同。然后互相默契地离开了棚舍，向澡池走去。

“那么，”杰克说，“我洗完澡，吃了东西，就爬过山的那边看看有没有猪的踪迹。你去吗？”

“可是太阳快下山了！”

“我也许有时间——”

他们往前走，两个人的经历和感情有着天渊之别，根本无法进行交流。

“要是我抓到一头猪就好啦！”

“我要回去把棚盖好。”

他们面面相觑，迷惑不解，爱恨交加。所有游泳池里温暖的咸水，所有的叫喊声、溅水声和欢笑声，才足以使他们再次和解。

西门，他们原以为在游泳池里可以找到，却不在那里。

拉尔夫和杰克小跑走下沙滩，回头望着山峦。此时，西门已

经跟在他们后面走了几码，停了下来，站着蹙额地瞅着海滩上的一堆沙子，有人曾试图在那里建造一间小屋或茅棚。之后，他转过身来，带着得意的神情步入森林。他个子瘦小，下巴尖尖，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曾使拉尔夫误认为他是个愉快活泼而又好恶作剧的孩子。他那蓬乱的长发，既粗又黑，垂挂在又低又宽的前额上，把脸几乎全遮住了。他身上挂着裤衩的残片，像杰克一样地光着脚。他那深色的皮肤，已被太阳晒得黝黑，汗珠在皮肤上闪闪发亮。

他小心翼翼地爬上断层岩，经过第一天早上拉尔夫曾经爬过的大岩石，然后在林中向右拐。他以习惯的步伐穿过大片果林，在那里，即使是最不好动的人也可以轻而易举地饱食一顿，尽管不能令人心满意足。树上鲜花盛开，硕果累累，果香四溢，成千上万只蜜蜂在嗡嗡地采集花蜜。后面跑来的小家伙们在这里赶上了他，喊喊喳喳地喊叫，不知在说什么，然后硬把他拉到树旁。在午后的阳光下，在蜜蜂的嗡叫声中，西门给小家伙们采集山果。他拨开茂密的树叶，摘下最大最甜的果子，递到下面无数只伸出来的手中。在满足他们的需要之后，他停下来，四处张望。小家伙们个个手里捧满熟透了的水果，莫名其妙地瞅着他。

西门转身离开他们，沿着一条隐隐约约的小道走去。不久，他走到了茂密的丛林。浅色的花朵居然长在高大的树干上，一直延伸到百鸟齐鸣的、幽暗的树冠层。在那里，空气也是幽暗的，挂在枝头上的藤蔓犹如沉没船只上的帆缆；地上松软的泥土留下他深深的脚印；倒挂的树藤碰到他的身上，像钟摆一样地摆动着。

他终于来到阳光明媚的地方。这些藤蔓，由于不用远伸即可见到阳光，所以交织在一起，结成一块巨大的藤席，挂在丛林

空旷处的边缘。这里是一片岩层裸露的地面，只长有蕨类和一些小植物。整个空旷地带四周都被幽暗芳香的丛林包围着，像只盛满阳光和热气的巨碗。在一个角落上横倒着一棵大树，斜靠在直立的其他树上，攀缘植物迅速蔓延到大树的顶端，红黄两色的叶枝随风飘荡，耀眼夺目。

西门停了脚步，像杰克那样越过肩膀察看封闭的去路，同时迅速地向四周扫了一眼，以证实他确是独自一人。此时，他的行动近似鬼鬼祟祟。他弯下腰来，钻进那块藤席的中央。树藤和丛林是如此浓密，待他一过就又合拢起来，上面还留下他的汗珠。他安然地钻到中间，那里是小小的藤舍，几片绿叶将他和开阔的空地隔开。他蹲下来，拨开树叶，瞧一瞧外边的空地。在炎热的空气中，万籁俱寂，只有一双艳丽的蝴蝶在互相环绕，翩翩飞舞。他屏住呼吸，竖起耳朵，谛听海岛的动静。黄昏正在降临岛上；璀璨奇特的禽鸟的鸣叫声，蜜蜂的嗡嗡声，甚至正在飞往崖壁上的巢穴的海鸥的长鸣声，都逐渐减弱了。数英里以外的海浪拍击礁石的隆隆声，听起来也没有血液流动的声音那么明显。

西门让叶子复回原位。蜂蜜色的夕阳照射的斜度变小了。落日的余辉落在林丛中，穿过青蜡色的蓓蕾，往上照到树林的顶盖。丛林下面显得更加幽暗了。随着光线的减弱，缤纷的色彩逐渐消失，逼人的炎热也冷却下来。蜡烛般的花蕾微微抖动，翠绿的萼片稍为后缩，白嫩的花尖袅娜升起，迎接清凉的空气。

现在，阳光从林中空地消失了，从天空撤走了。夜幕已经降临，把林间的小路淹没了。树林变得朦胧，奇异，犹如海底一般。蜡烛蓓蕾绽开洁白的花朵，在初出繁星的照射下，闪烁微光。花香四溢，飘满海岛。

第四章　花脸长发

最初，孩子们习惯于从早到晚缓慢的生活节奏：黄昏一闪而过。早晨是令人愉快的：明媚的阳光，汹涌的海涛，清新的空气。在他们看来，这是玩耍的最好时光。生活那么充实，希望已成为没有必要而被遗忘了。到了中午，一片片灼热的阳光近乎垂直地从上扫射下来。清晨艳丽的色彩化成珍珠色或乳白色。热气——高悬的太阳似乎增强了它的势头——对他们是一个打击，于是他们跑到树荫底下躲避，躺下，也许还睡觉。

午间往往发生离奇的事。波光闪烁的大海会上升起来，分成一层层光怪陆离的平面；珊瑚礁和长在高坡上为数不多的矮小棕榈树也会漂上空中，微微颤抖，撕裂开来，像铁线上的雨珠来回滚动，或像在层层古怪的镜面上重复地映现出来。有时候，在没有土地的地方也会赫然冒出一块地面，当孩子们凝视的时候，又像泡沫一样突然破裂、消失。猪仔学问较多，把这一切称为“海市蜃楼”。由于小岛和珊瑚礁被一带水面隔开，咬人的鲨鱼正在水下恭候，所以没有孩子到过珊瑚礁。他们对这些神秘的景象渐渐地习以为常，熟视无睹了，就像他们对待那不可思议的、闪烁跳动的星星一样。中午，这些幻景在空中融合，在那里，太阳像一只愤怒的眼睛直射下来。然后，下午过后海市蜃楼也消失了；太阳下垂，地平线变得平直的蔚蓝色，仿佛修剪过似

的。这又是一段较为凉爽的时光，但却受到黑暗到来的威胁。太阳西沉了，黑暗像是光明的消灭者降临岛上。不久，在遥远的繁星下，棚屋里充满了孩子们的梦言呓语。

然而，北欧一天的工作、娱乐和饮食习惯，使他们无法完全适应这一新的生活节奏。一个名叫珀西维尔的小家伙，爬进棚里呆了两天，又说又唱，又哭又闹，后来大家都以为他疯了，还觉得他挺有趣的。从那以后，他形容憔悴，双眼红肿，郁郁寡欢，成了一个很少玩乐、经常啼哭的孩子。

年纪小的孩子都被统统称为“小家伙”。从拉尔夫以下，个个身材都逐渐瘦小了；大孩子和小家伙活动范围泾渭分明，只有西门、罗伯特和莫利斯介于两者之间。那些六岁左右真正的小家伙，过着一种独特而又紧张的生活。他们一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吃，把够得着的果子摘下来，不在乎它是否熟透可口。他们已习惯于肚痛和慢性腹泻。在黑夜中，他们担惊受怕，挤成一团，以求安慰。除了吃睡之外，他们有时间在粼粼海水边缘的白色沙滩上漫无目标、毫无意义地玩着。出乎意料的是，他们倒没有那么经常地哭着要妈妈。他们已经晒得全身黝黑，肮脏不已。他们服从螺号的召唤，部分因为是拉尔夫吹的，他有成年人的身材，足以与成人世界的权威相联系；部分是因为他们喜欢集会，把集会看成是一种乐趣。但是，除此之外，他们很少过问大孩子们的事情，自己过着富于强烈情感的群体生活。

在小河沙洲上，他们在沙地里建起了城堡。这些城堡约有一英尺高，饰以贝壳、凋零的花朵和饶有趣味的怪石。城堡周围是一个由各种标记、道路、墙壁和铁道组成的综合体。只有从海滩的水平面上观察，才了解到这些东西的意义。小家伙们在这里玩耍，即使不是十分快乐，也是聚精会神的。一种游戏往往多达三人。

现在有三个小家伙正在这里做游戏——亨利，个子最大，他是那晚大火后再也没有露过面的、脸上有紫红色胎痣的小孩的远房亲戚，可是他年纪尚小，还不理解这一点。如果有人告诉他说那个小孩已坐飞机回家了，他会完全相信，不会大惊小怪的。

今天下午，亨利可是个小头头了，因为珀西维尔和约翰尼是全岛最小的。珀西维尔身体是鼠色的，甚至连他妈妈也认为他长相平平。约翰尼则体格健壮，金色头发，天生好斗。这会儿他挺规矩，是因为他兴趣正浓。这三个小孩，跪在沙上玩，心无旁骛。

罗杰和莫利斯从林中出来。他们刚从篝火换班下来，准备去游泳。罗杰走在前头，径直过来，把城堡踢倒，踩没花朵，把小孩们精心挑来的石头踢得四处飞散。莫利斯跟在后边，哈哈大笑，火上加油，把城堡毁得荡然无存。三个小家伙停止游戏，抬起头来看。正好，他们所感兴趣的特殊标记还没有被毁掉，所以没有提出抗议。只是珀西维尔的一只眼睛撒满了沙子，在呜呜地哭，莫利斯匆匆走掉。以前他曾因类似的行为而受过惩罚，现在，虽然没有父母的打骂，但他仍因做错了事而感到不安。他的内心深处浮起了一个模糊的借口，嘴里嘟哝着要去游泳，就匆匆溜掉了。

罗杰留下来，瞅着小家伙们。他的肤色并没有比刚来时黑多少，但他那蓬乱的黑发却已长到颈的后背，垂到前额上，与他那阴森的面孔相称，使原先似乎孤僻冷漠的神情变得令人生畏。珀西维尔不再呜咽，继续玩沙子，因为泪水把沙子冲掉了。约翰尼用那双清蓝色的眼睛注视着他，然后扬起一阵沙子，珀西维尔立即又哭起来。

亨利玩腻了，沿着沙滩游荡；罗杰尾追着他，若无其事地在棕榈树下顺同一方向走。亨利因为年幼，不知躲开太阳，走在远

离树林的地方，他走下海滩，在水边忙碌起来。大西洋的潮水在猛涨，相当平静的环礁湖水每几秒钟就上升一英寸。在最后的一层海浪中有无数透明的微小生物，随着海潮来到炎热干燥的沙地上，用难以辨认的感觉器官探索这块新的领域。也许，在它们上一次来时，这块地还没有食物，这次却有了：也许鸟粪，昆虫，还岸边生物所布下的各种屑粒。这些透明的小生物，犹如千千万万只微形的锯齿，在对沙滩进行扫荡。

亨利看得入迷了。他用一根小棍到处乱捅，试图控制这些扫荡者们的行动。他手中的棍子也是随海浪漂来的，被冲刷得洁白。他弄出一道道小沟，让潮水灌满，使透明的生物挤在小水沟里。他不仅兴致勃勃，而且全神贯注，因为他觉得自己在控制有生命的东西。他对它们说话，对它们催促，对它们发号施令。潮水退落，他的脚印便成为围困它们的洼地，使他产生了自己在统治的幻想。他在水边蹲下，弯着身子，一绺散发落在前额上，挡住了眼睛。午后的阳光像一支支无形的利箭直射下来。

罗杰还在等待着。起初，他躲在一棵大棕榈树干后面；但是，看到亨利对透明的小生物那么入神，他终于站了出来，沿着海滩望去。珀西维尔已走开了，不住地哭。约翰尼留下来，胜利地占据城堡。他坐在那里，低声哼着歌，并对想象中的珀西维尔扔沙子。在他身后，罗杰可以见到平台和闪烁的水花。在那里，拉尔夫、西门、猪仔和莫利斯正在池中游泳。他侧耳静听，只能勉强听到他们的声音。

一阵微风掠过棕榈林的边缘，树叶簌簌晃动。在罗杰头上六十英尺高处，一串坚果，一团团橄榄般大小的纤维团，从树茎上松脱，跌落在他的周围，却没中着他。他不考虑跑开，而是看看树果，看看亨利，又回头看看树果。

棕榈树下的表土是一片隆起的海滩。一代一代的棕榈树在

这里把石头弄松，这些石头原是在另一海岸的沙滩上。罗杰弯下腰，捡起一块石头，瞄准，向亨利投去——但他有意不打中他。这块石头是远古时代的标志，在亨利右手边五码的地方弹了起来，落进水中。罗杰收集了一大把石子，一块一块地投。不过，他不敢扔到离亨利周围直径六码以内的地方。在这里，以往生活的禁忌，虽然看不见，但其影响是很大的。在那蹲着的小孩周围，有父母、学校、警察和法律的保护。罗杰的手臂是受一种对他一无所知并已崩溃的文明所制约的。

亨利听到水中的扑通声，感到很诧异。他放弃了那些无声无息的透明的小生物，像猪犬那样站着盯住水中激起一圈圈波澜的中心位置。石头从这边掉下，又从那边降落，他转来转去，总是看不见空中的石头。终于，他看到了一块，哈哈大笑起来，用双眼去搜索那个逗着他玩的朋友。然而，罗杰又迅速躲在棕榈树的背后去了，靠在树干上急促地呼吸，不断地眨着眼皮。随后，亨利对石块已没兴趣了，漫然而去。

“罗杰。”

杰克正站在十码远的一棵树下。当罗杰睁开眼睛看他时，只见黝黑的皮肤下面又冒起了一层阴影，但杰克并没有注意到。他正急不可待地招手，罗杰就向他走去。

在溪流的尽头有一个水池，那是沙土堵塞而成的小塘，里面长满了白色的水百合和针状的芦苇。萨姆、艾里克和比尔正在那里等候；杰克跪在塘边树荫底下，打开手中两张大树叶。一张包着白泥，另一张包着红泥，旁边是一根从火堆里取来的木炭。

杰克一面做一面对罗杰解释：

“它们闻不到我的味儿。我想它们看见我，看见树下有浅红色的东西。”

他把粘土涂在脸上。

“要是有些绿的颜色就好啦。”

他将涂好的半边脸转向罗杰，回答罗杰那疑虑的目光。

“是打猎用的。就像打仗一样。你知道，涂上色彩，使人迷惑，什么东西看起来要像别的东西一样——”

他急于说话而身子歪扭了一下。

“——像树干上的飞蛾。”

罗杰终于明白了，庄重地点点头。孪生兄弟走到杰克身边，战战兢兢地对事情提出异议。杰克挥手叫他们走开。

“闭嘴！”

他将木炭抹在自己脸上红色与白色之间的地方。

“不行。你们两个跟我去。”

他瞅了瞅自己在水中的倒映，露出不满的神色。然后弯下身去，双手捧着微温的池水，把脸上的泥土擦洗掉，点点的雀斑和沙色的眉毛又露出来了。

罗杰勉强地微微一笑。

“你看上去还不赖。”

杰克重新设计他的脸。他把一边脸颊和一只眼窝涂成白色，另一边涂上红色，并用木炭从右耳根到左下巴划出一条黑杠杠；然后再瞧瞧自己在水中的影子，然而他的呼吸扰乱了水面的平静。

“萨姆，艾里克，给我弄个椰子壳来。要空的。”

他跪着，捧起一壳子水。一片圆圆阳光落在他的脸上，壳里的水底现出了光亮。令他惊讶的是，他看到的不是自己，而是一个可怕的陌生人。他泼掉水，跳起来，激动得哈哈大笑。在水塘旁边，他那筋骨突出的身躯撑着一个面具，既引人注目，又令人生畏。他开始手舞足蹈起来，他的笑声变成嗜血的狂叫。他跳着走近比尔，这副面具是个独立的东西，他在背后隐藏着，已经

没有羞耻感，也没有自我意识。那张黑、白、红相间的花脸在空中摇摇晃晃，向比尔奔来。比尔笑着站起来，突然一声不响，跌跌撞撞地穿过丛林走开了。

杰克冲到那对孪生兄弟跟前。

“其他人都在排队，快走！”

“可是——”

“——我们——”

“快去！ 我要爬过去戳——”

那花花的面具强迫着他们。

拉尔夫从游泳池中爬出来，迅步走上沙滩，在树荫底下坐下。金色的头发贴在眉毛上，他把它往后拂。西门正在水中飘浮，用双脚踢水；莫里斯正在练习跳水。猪仔正在闲荡，漫无目的地捡起什么，又把它扔掉。强烈吸引着他的岩石池子被潮水浸没了。所以在潮水退落之前，没有他感兴趣的东西了。不久，他看见树下的拉尔夫，就走过去坐在他身旁。

猪仔穿着残破不堪的裤衩，他肥胖的身体成了棕黄色，看东西时，眼镜依然闪闪发亮。他是岛上唯一头发似乎不见长的孩子。其他人的头发都是乱蓬蓬的，而他的头发仍然一绺绺地挂在头上，他仿佛成了天生的秃顶；不完整的头盖很快就会消失，犹如幼鹿角上的茸毛一样。

“我一直在想，搞一只时钟，”他说。“我们可以做个日规，在沙地上插一根棍子，然后——”

要表达所涉及的数学程序太费劲了，他用一些动作来代替。

“再做个飞机，一台电视机，”拉尔夫心酸地说，“还有一台蒸汽机。”

猪仔摇摇头。

“那得要许多金属，”他说。“我们没有金属，而有木棍。”

拉尔夫转过身去，不由自由地微微一笑。猪仔真令人生厌：他浑身肥肉，害哮喘病，满脑馊主意。然而，逗一逗他，哪怕是偶然来一下，也是一件乐事。

猪仔见他微笑，还误以为是友好的表示呢。大孩子中间，已经默默地形成了一种看法，即猪仔不是自己人，不仅是因为他的口音，——这倒没关系——而是他的肥胖、哮喘和眼镜，还有他不太愿意干体力活。现在，他发现自己说的话使拉尔夫发笑，便高兴异常，趁机继续说道：

“我们棍子有的是，可以一个人有一个日规。这样我们就知道是什么时间了。”

“那好处大大的有罗。”

“你说要干出些事来，这样就可以得救了。”

“唉，别说啦。”

他一跃而起，跑回池边。这时，莫里斯在练习跳水，没有跳好。拉尔夫高兴地抓住时机，改变话题。莫里斯浮出水面时，他高声喊叫。

“肚子扑通！　肚子扑通！”

莫里斯向拉尔夫投以微笑。拉尔夫敏捷地滑进水里。在所有的男孩中，他水上的功夫是最好的。可是今天，提起营救一事——那是毫无指望，毫无用处——只能令他心烦，连那碧绿深邃的湖水和那金色四散的阳光也不能给他以宽慰。他无心在水中玩耍，而是从容地划水从西门身下而过，游到对面岸边，爬上来躺下，全身光溜溜的像海豹一样，水从上面直淌下来。经常笨手笨脚的猪仔起身站到他的旁边，他却转身伏在地上，装着没有看见。海市蜃楼消失了，他忧郁地扫视着绷得很紧的地平线。

突然，他跳起来，大声喊叫。

“烟！ 烟！”

西门试图从水中坐起，却被水呛了一下。莫里斯本来已经站好准备跳水，立即后转脚跟，奔向平台，又转到棕榈树下的草地上，开始穿上那条破破烂烂的内裤，做好准备。

拉尔夫一手按着头发，一手紧握拳头地站着。西门从水中爬起来。猪仔把眼镜擦在内裤上，眯起眼瞅着海面。莫里斯已把两腿穿进裤衩——所有男孩当中，只有拉尔夫保持着平静。

“我看不见烟，”猪仔怀疑地说。“我看不见烟。拉尔夫——烟在哪？”

拉尔夫一声不响。现在他双手紧按前额上方，不让头发掩住眼睛。他身体靠前，海盐使他全身变白了。

“拉尔夫——船在哪儿？”

西门在旁边站着，看着拉尔夫，又看地平线。莫里斯的裤子嚓啦一声裂开来，他把它当作破烂扔掉了。他向丛林跑去，又转回来。

地平线上有一团小小的浓烟，慢慢地展开；下面是个黑点，可能是轮船的烟囱。拉尔夫自言自语，脸色苍白。

“他们会见到我们的烟的。”

猪仔到现在才看对了方向。

“似乎不像那样。”

他转过身，往山上瞧。拉尔夫眼馋地盯住那只船，脸上恢复了血色。西门不声不响地站在旁边。

“我知道我眼力不太好，”猪仔说。“可是咱们没有火烟哪！”

拉尔夫不耐烦地动了一下，仍然盯住那只船。

“山上的火烟。”

莫里斯跑过来，凝视着海面。西门和猪仔都望着山上。猪

仔紧绷着脸；西门却像伤了自己似地叫喊起来：

“拉尔夫！ 拉尔夫！”

他的话音使拉尔夫在沙地上扭过身来。

“你告诉我，”猪仔着急地说，“有没有信号呀？”

拉尔夫回头去看地平线上消散的烟雾，又朝山上望去。

“拉尔夫！ 请告我我，有没有信号呀？”

西门伸开手，胆怯地碰碰拉尔夫。然而拉尔夫却拔脚就跑，冲过游泳池浅水地带，溅起一束束的水花；横过灼热白色的沙地，穿过棕榈树丛下面。一会儿，他又在盖满断层岩、错综复杂的矮木林中披荆斩棘。西门跟着他跑，后面是莫里斯。猪仔大声喊叫：

“拉尔夫！ 请等一等——拉尔夫！”

接着，他也跑起来，还没有穿过平台就被莫里斯丢掉的烂裤衩绊了一跤。在四个孩子身后，那缕烟沿着地平线缭绕着；在沙滩上，亨利和约翰尼还在向珀西维尔撒沙子，珀西维尔又低声地呜咽。他们三人对那激动的情景一无所知。

当拉尔夫到达断层岩向内地的边缘时，他不惜可贵的呼吸能力，破口大骂。他不顾一切地用自己赤裸的躯体去冲破那些讨厌的山藤的阻拦，弄得遍体鳞伤，鲜血直流。他在山上开始陡峭的地段停了下来。莫里斯在他后面只有几码距离。

“猪仔的眼镜！”他大声喊叫。“要是火灭了，我们要用它——”

他停止喊叫，旋动双脚，看见猪仔刚踉踉跄跄地向沙坡走来。拉尔夫看一看地平线，又瞧一瞧山顶。去拿猪仔的眼镜好不好呢？要是船已开过去了呢？如果继续往上爬，篝火灭了又怎么办？眼巴巴地看着猪仔像蜗牛一样爬上来，船在地平线慢慢消失掉？他在这权衡利弊的紧要关头，犹豫不决，于是痛声大

叫:

“啊,上帝! 啊,上帝!”

西门正在树丛中挣扎,气喘吁吁,脸绷得歪了。拉尔夫跌跌撞撞地往前冲,不顾身上的伤痛。此时,地平线上的袅袅白烟缓缓向前移动。

篝火已灭了,他们立即察觉出来;这是他们在沙滩上看到家乡船只白烟召唤时就料到了的事。火确实是灭了,没有一丝烟,完完全全熄灭了。值班人全走了。一堆没有用过的木柴放在一边。

拉尔夫转身向大海望去。地平线延绵不断,又是冷冷清清,空空如也,只剩下稀烟的踪迹。拉尔夫沿着岩石踉踉跄跄地跑着,在粉红的悬崖边上停下脚步,对着消逝的船只尖声喊叫:

“回来! 回来!”

他沿着悬崖边跑来跑去,一直面对大海,他提高嗓门,疯狂地喊。

“回来! 回来!”

西门和莫里斯来到了。拉尔夫眼睛直瞪着他们。西门转过身抹去脸颊上的汗水。拉尔夫搜索枯肠,想出最难听的词语,以解心头之恨。

“他们让他娘的篝火灭啦。”

他往下瞧着陡峭的悬崖。猪仔上气不接下气地爬了上来,像小家伙那样呜咽着。拉尔夫捏紧拳头,满脸涨红。他那目不转睛的注视,辛辣的语气,更加有力地表明了他的愤怒情绪。

“他们到底来了。”

在靠近水边的粉红岩石之间,一队人马出现了。有的孩子戴着黑帽子,除此之外,他们几乎个个全身一丝不挂。他们一到开阔的地方,就将棍子高高举起。他们在唱单调的歌,这与误入

歧途的那对孪生兄弟小心抬着的一捆东西大有关系。即使距离这么远，拉尔夫一眼就把杰克认了出来：高个子，红头发，照例地走在队伍的前头。

西门现在望望拉尔夫，又望望杰克，正像他刚才望望杰克又望望地平线一样。他现在所看到的使他害怕。拉尔夫再也不说什么，却在等待着。这时队伍走近了一些，歌声可以听见了；但距离尚远，歌曲还听不出来。那对孪生子弟跟在杰克后面，肩上抬着大木桩，在崎岖不平的地面上艰难地走着。挖掉了内脏的死猪在木桩下沉沉地晃动；猪的脖子开了口，猪头朝下，像是在地上寻找什么东西。终于，那些歌词飘过满是树焦和灰烬的盆地进入他们的耳朵。

“杀野猪。割喉咙。血飞溅。”

然而，就在歌曲听得见时，队伍却到达了这山最陡峭的地方，一两分钟后，歌声又听不到了。猪仔抽抽鼻子，西门立即嘘了他一声，好像他在教堂里说话太大声了似的。

满脸泥污的杰克首先到达山顶，长矛举起，激动地向拉尔夫打招呼。

“看哪！我们杀了一头野猪——我们悄悄地靠拢——把它们包围起来——”

猎手们的声音突然响起。

“我们围成一圈——”

“我们悄悄爬过去——”

“野猪尖声嚎叫——”

那对孪生兄弟站着，死猪在他们之间摇摇晃晃，黑色的血滴在石头上面。他们欣喜若狂，咧嘴而笑，嘴巴似乎开得一样大。杰克一下子有许多话要告诉拉尔夫，却不说了。他手舞足蹈地跳了一两步，想起了自身的尊严，又停了下来，嘻嘻地笑着。他

注意到手上的血迹，做了个恶心的怪相，想找东西擦一擦，结果却抹在短裤上，然后放声大笑。

拉尔夫说话了。

“你让火灭了。”

杰克停了下来。这句不相干的话使他有点不悦，可是他太高兴了，没有把它放在心上。

“我们可以把火再生起来。你应该跟我们一起去，拉尔夫。我们玩的可痛快啦！双胞胎给撞倒在地——”

“我们击中了野猪——”

“——我扑到它身上——”

“我割了猪的喉咙，”杰克兴奋地说。然而他一面说一面抽搐了一下。“拉尔夫，我能借你的刀，在我的刀柄上刻个记号吗？”

孩子们叽叽喳喳，跳着舞。那对孪生兄弟还在咧着嘴。

“血嘟嘟地喷涌出来，”杰克说，一边笑一边颤抖。“你确实应该看看。”

“我们天天都去打猎——”

拉尔夫又说话了，声音沙哑，身体一动也不动。

“你让火灭了。”

重复这话使杰克感到很不舒服。他瞧瞧孪生兄弟，又回头看拉尔夫。

“我们得让他们去打猎，”他说。“不然人手不够，包围不了。”

他脸刷地红了，意识到出了差错。

“篝火在一两个钟头前才灭的。我们可以把它再生起来——”

他注意到拉尔夫光着的身上满是伤痕，还注意到他们四人闷闷的沉默。他因为心里高兴而变得宽宏大量，设法让他们一同沉浸在刚才发生的乐事中去。他脑海里充满着种种的回忆：

他们把拼死挣扎的野猪包围了起来，战胜了一个活生生的东西。他们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它的感受，以及结果它的生命的欢乐，就像享受香醇的美酒一样痛快。

他伸开双臂。

“你真该看见那滩血呀！”

猎手们已经稍为安静了，可听到这么一说，又叽叽喳喳起来。拉尔夫把头发往后一甩，一只手指向那空荡荡的地平线。他的声音既高昂又粗暴，使猎手们一下子鸦雀无声。

“有船来过了。”

面对这话中那些可怕的含意，杰克立即闪开。他一只手按在猪身上，拔出刀来。拉尔夫放下手臂，紧握拳头，声音颤抖。

“有船来过了。就在那里。他说你负责照看那一堆火，可你却让它灭掉！”他向杰克逼近一步，杰克转身面对着他。

“他们本来会见到我们的。我们本来可以回家了——”

这对猪仔来说太痛苦了。极其痛苦使他忘却怯懦，他居然尖声喊叫起来：

“你！还有你说的血！杰克·梅里杜！就是你！你要打野猪！我们本来可以回家了——”

拉尔夫把猪仔推到一边。

“我是头，你们该照我的话去做。可是，你们只会说，连棚子也不会盖！你们却去打野猪，让火给灭了——”

他转过身，沉默了一会，然后又感情极其冲动地说：

“有船来过了！”

一个小猎手开始呜咽痛苦。令人沮丧的事实感染到每一个人。杰克满脸通红，对猪乱砍乱扯。

“活儿太难，人人都得去。”

拉尔夫转过身来。

“棚子搭好后，人人都可以来看火。可你偏要去打野猪——”

“我们要吃肉呀！”

杰克边说边站起来，血淋淋的刀子握在手中。两个男孩相对而视。一边是狩猎、计谋、狂喜和技巧的辉煌世界；另一边是渴望、明白事理却屡遭挫折的世界。杰克将刀子换到左手，把粘作一团的头发往下捋，弄得前额满是血迹。

猪仔又说话了：

“你不该让火灭掉。你说过你要让火烟不断的——”

猪仔的这番话，以及一些猎手因共鸣而发出的呜咽声，使杰克恼羞成怒，要动武逞凶。他蓝色的眼睛放射出逼人的寒光。他向前跨了一步，对着猪仔的肚子就是一拳。猪仔哼一声跌倒地下。杰克居高临下，站在他面前，由于丢脸而声音变得凶狠。

“你要，是不是？胖崽子！”

拉尔夫迈步向前，杰克啪的一声又打到猪仔头上，猪仔的眼镜飞了出去，叮叮一声落在岩石上面。猪仔吓得喊了起来：

“我的眼镜！”

他爬在岩石上来回摸找。还是西门倒先帮他把眼镜找了回来。西门站在两侧悬崖险峻的山顶上，激愤满腔。

“一边给砸烂啦。”

猪仔抓过眼镜戴上，恶狠狠地盯着杰克。

“我非得有眼镜不行，现在只一只眼睛啦。你等着瞧——”

杰克向他冲过去，猪仔急忙跳开。一块大石头把杰克挡住了。猪仔从石头上面探出头来，透过一只闪光的镜片愤怒地盯着杰克。

“现在我只有一只眼睛了。你等着瞧——”

杰克模仿他的哭声和匆忙逃跑的模样。

“你等着瞧——呀?”

猪仔的动作以及杰克的模摹是那么滑稽,使得大家哄然大笑。杰克受到了鼓舞,又东爬爬西爬爬,大伙笑得前仰后合,笑声变成歇斯底里。拉尔夫的双唇不由自主地也扭动了一下;他在生自己的气,因为自己居然也让步了。

他嘟哝地说:

“肮脏的把戏。”

杰克停止摇摆旋转,面对拉尔夫站着,高喊道:

“好啦,好啦!”

他瞧了瞧猪仔,瞧了瞧猎手们,又瞧了瞧拉尔夫。

“对不起啦! 我是说火灭的事。咳,我——”

他挺直身子。

“——我赔不是啦。”

对他这一大方的举动,猎手们啧啧喳喳地表示赞赏。很明显,他们认为,杰克做得对,他大大方方地道了歉,把自己置于正确的地位;而拉尔夫是错的,一时说不清他错在哪里。他们在等待拉尔夫作出恰当的、体面的回答。

然而,拉尔夫的喉咙不肯作出那样的回答。

他讨厌杰克玩忽职守,酿成大错,更讨厌他耍弄嘴皮,哗众取宠。火灭了,船也走了,难道他们看不出来? 是怒火而不是体面的话,涌上他的喉头:

“肮脏的把戏!”

他们默默无言地站在山顶上,杰克的眼里流露出一种捉摸不透的神情,转瞬间又消失了。

拉尔夫终于粗声粗气地说:

“好吧，点火。”

实际行动摆在他们面前，紧张的气氛稍为缓和了。拉尔夫一言不发，一事不干，只盯着脚下四周的残灰余烬。杰克却积极异常，拉开嗓门，发命令，唱歌曲，吹口哨，不时地朝着沉默不语的拉尔夫说一两句话——不需要回答的话，因而不会招致冷落难堪。拉尔夫依然默默不语。没有人，甚至杰克也不敢请他挪开位置，最后他们只有在离他三码以外的地方生火，即使那个地方并不那么方便。这样，拉尔夫维护了他的领导威望，就是冥思苦想三天三夜，也难以想出比这更好的办法来。这种武器，如此难以捉摸，又如此有效，在它面前，杰克显得无能为力，只干恼火而不明其因。柴火堆起之后，一个高高的屏障把他们俩分隔开来。

柴是堆起来了，另一个危机又出现了。杰克没有点火的工具。令他奇怪的是，拉尔夫走到猪仔跟前，拿下眼镜。甚至连拉尔夫也不知道他与杰克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破裂的，这种关系又怎样在别的地方牢固起来。

“我一会就给你。”

“我也来。”

猪仔站在拉尔夫后面，眼前一片茫茫，仿佛堕入毫无意义的、五光十色的大海之中。这时，拉尔夫跪下去，调准焦点。霎时火光冒了出来，猪仔伸出手把眼镜抓回去。

面对这些迷人火焰之花——紫的，红的，黄的——怨恨消融了。孩子们在火堆跟前围成一圈，连拉尔夫和猪仔也身不由己地参加进去了。不久，几个孩子跑下山坡去找来更多的柴火，与此同时，杰克正在砍猪。他们试图把整头猪架在一个木杠上烤，但猪还没有烤好木杠就烧断了。最后，他们用树枝将一块一块肉串起来，在火上烤。即使这样，孩子们也被烤得和猪肉差不

多。

拉尔夫口水直淌。他本想拒绝吃肉，但过去吃的是野果和果仁，偶尔也吃螃蟹或鱼类，总是抵挡不住猪肉的诱惑。他接过一块半生不熟的肉，狼吞虎咽地吃下去。

猪仔也口水直流，开口道：

“没有我的份吗？”

杰克本来想让他摸不着头脑，以显示他的权威。但猪仔公然张扬自己被忽略了，有必要对他再狠一点。

“你不去打猎。”

“拉尔夫也不去，”他伤心地说。“西门也没有去。”他进而又说，“一只螃蟹只有一点点肉。”

拉尔夫不安地动了一下。坐在孪生兄弟和猪仔之间的西门，抹一抹嘴，把自己的那块肉从石头上推去给猪仔，猪仔一把抓过去，那对孪生兄弟咯咯地笑，西门惭愧地低下头。

之后，杰克跳起来，割下一大块肉，丢到西门脚下。

“吃吧！　你他妈的！”

他忿忿地盯着西门。

“拿着。”

他脚跟一转，位于一圈迷惑不解的孩子们的中央。

“是我给你们弄到肉吃！”

无数难以形容的挫折、失意一起涌上心头，使他怒气冲冲，令人生畏。

“我涂了花脸——我偷偷地摸上去。现在你们有吃了——你们所有的人——而我——”

山顶的寂静渐渐加深，连柴火的喀嚓声和烤肉的嗞嗞声也能听得清清楚楚。杰克向四周望望，希望得到理解，但他看到的只是尊重。拉尔夫站在信号火堆的残烬之中，手中捧满肉，一言

不发。

莫里斯终于打破了寂静。他改换话题，让大多数人能说到一块。

“你是在哪儿发现那只猪的？”

罗杰指指险峻的山坡。

“它们在那里——在海边。”

杰克清醒过来，不肯让别人讲自己所经历过的事情，于是急忙插嘴道：

“我们散开，我爬过去。因为标枪没有倒钩，脱落下来。那猪嚎叫着跑掉——”

“它又跑回来，入了包围圈，血不停地流——”

孩子们一下子七嘴八舌，既欣慰又兴奋。

“我们围拢过来——”

“头一枪就把它的后腿打瘫痪了，我们收紧包围圈，打呀，打呀——”

“我割它的喉咙——”

那对孪生兄弟，一模一样地咧着嘴笑，跳起身来，互兜圈子而跑。接着，其他人也参加进来，学着野猪临死前的嚎叫声。

“给它的头来一下！”

“狠狠地揍它！”

然后，莫里斯扮装成猪，嚎叫着跑到中间；猎手们仍在包围，装着打他。大家唱呀，跳呀。

“杀野猪。割喉咙。捅死它。”

拉尔夫看着他们，内心又是嫉妒又是忿恨。等到他们跳累了，唱够了，他才讲话：

“我要召开会议。”

大家一个个停下来，站着看他。

“听螺号声。就是摸黑，我也要召开会议。下到平台上。我吹号。现在就去。”

他转身朝山下走去。

第五章　来自海上的怪兽

海潮在上涨。在海水和棕榈树坡附近白色的、碍脚的沙土之间，只有一条狭窄坚实的湖滩。拉尔夫选择在这一坚实的狭长地带上行走是因为可以随意走动，不用处处留心脚下。在水边漫步的时候，他突然领悟到这种生活的枯燥：每一条路都是临时闯出来的；当你睡觉醒来时，相当一部分的时间都花在留心自己的脚步上。他停下来，面对这狭窄的湖滩，记起首次充满激情的探险，好像是快乐童年的一部分，冷冷一笑。他转过身来，迎着太阳向平台方向走去。开会时间已到。他一路走进了淹没一切的灿烂的阳光之下，一路思考他讲话的要点。这次会议一定不能有差错，不能追逐想象的东西……

他陷入沉思，千头万绪，缺乏表达能力而使头脑一片迷糊。他皱着眉头，企图重理思绪。

这次会议一定不能开玩笑，一定要严肃认真。

想到这里，他加快了脚步，顿时有紧迫感，感到太阳已经西垂，微风拂面而来。风把灰色的衬衣吹贴在他的胸膛，他注意到——在这种含有理解力的新的情绪中——衬衣的褶子硬得像纸板一样，怪不舒服；还注意到磨破了的短裤边缘已经在大腿前面拶出令人不舒服的红道道来。拉尔夫心惊肉颤地发现肮脏和腐败的东西；感到自己多么讨厌老是把蓬乱的头发从眼睛上拂开；

多么讨厌日落之后最终滚在沙沙作响的干叶子上睡觉。想到这里，他开始小跑起来。

游泳池附近的沙滩上，孩子们三五成群，等待着开会。他们默默地给他让路，意识到他严肃的神情以及篝火的事故。

他站在开会的地方。会场略呈三角形，但很不规则，只是大概而已，跟他们所做的一切东西一样。首要的是，这里有一根他自己要坐的大木头，这棵死树在这平台上显得格外粗大。也许是太平洋上传奇式的风暴将它吹到这里。这棵大棕榈树与湖滩平行。所以拉尔夫坐的时候面向岛内，而在其他孩子看来，他是个黑黑的影子，背后是环礁湖面闪烁的微光。在这三角形中，这根大木头是底部，两边并不那么平整。右边也是一根木头，但没有头人坐的那根大，也没有那么舒服，但一部分由于经常有人坐，被摩擦得光溜溜的；左边是四根小木头，其中一根——最远的那一根——非常有弹性。每当有人靠得太后，它就啪地弹起，将五六个小孩往后掀翻在草地上，引起一阵哄笑，每次会议都被这哄笑声打断。而现在，他发现，谁也没有心思——他自己没有，杰克没有，猪仔也没有——搬块石头来将它垫平，所以他们将继续忍受不平衡木头的摆弄，因为，因为……他又陷入困难的思索之中。

野草在每段树干前面都被踩平，在三角形的中心却长得很高。在三角形的顶部，野草长得很茂密，因为没有人坐在那里。会场四周长着笔直或歪斜的树干，支撑着低矮的树丛。两面是海滩，背面是环礁湖，前面是昏暗的海岛。

拉尔夫转到头头的座位上。他们从来没有这么晚才开会，这正是这地方看起来与以往不同的原因。往常，绿色树顶的下部被水面反射的金光照得亮堂堂，他们的脸被颠倒过来——拉尔夫想，就像手握电筒照亮一样。

他再次沉浸在奇异的冥想之中。假如面孔从上照下和从下照上都不一样——什么是面孔？什么是事物？

拉尔夫不耐烦地动了一动。困难在于：你既然是头头，就得思考，就得明智；时机一到，就要抓住，就要当机立断。这就迫使你去思索，因为思索是有价值的，它将会产生结果……

只是当他面对头头的座位时，得出结论——我不善于思考，不如猪仔。

那天晚上，拉尔夫不得不再次调整他的价值观念。猪仔善于思考，他那胖脑袋能够步步深入地思考问题，可是他当不了头头。猪仔是有头脑的人，尽管他的体态滑稽可笑。拉尔夫现在成为思维的专家了，他能看得出另一个人的思想。

照在眼里的太阳提醒他时间正在过去，所以他从树上拿起螺号，仔细观察它的外表。由于暴露在外，黄里透红的色彩已经几乎变白，而且透明。拉尔夫对这螺号有一种亲切敬仰之情，尽管这东西是他亲自从环礁湖中捞起来的。他面向开会的地方，把螺号贴到嘴边。

其他人正在等待着，听到吹号就纷纷拢过来。了解到篝火熄灭时有一艘船经过的那些孩子，知道拉尔夫生气的原因，不敢大声说话；那些不了解实情的人，包括小家伙们，也被这种肃穆的气氛所感染。会场很快地坐满了人：杰克、西门、莫利斯和大部分猎手坐在拉尔夫的右边；其他人坐在左边，被阳光照着。猪仔站在三角形的外面。这表明了：他只想听会而不想发言，以此表示他不以为然。

“现在的情况是：我们需要开会。”

没有人说什么，但转向拉尔夫的面孔都是聚精会神的。拉尔夫挥舞着螺号。他已经懂得，像这样重要的声明至少得说上两遍，大家才能明白，这是一件实实在在的事情。必须坐着，把

所有的目光都吸引到螺号上来，所讲的每个字都像一块块圆石，沉甸甸地坠落在俯首弯腰或蹲坐的人群中间。他在脑海中搜索简单的字眼，使得最小的家伙也明白开会的内容。过后，也许那些训练有素的辩论家——杰克、莫里斯、猪仔——会使出全身的解数来歪曲这次会议的宗旨，但现在，在开始的时候，辩论的话题必须明确地提出来。

“我们需要开个会。不是闹着玩。不是为了哄笑，不是为了从木头上倒下去。”坐在弯曲树干上的那群小家伙咯咯地笑。你看我，我看你。“不是为了开玩笑，或是为了——”他举起螺号，竭力想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字眼。“卖乖弄巧。不是为了这些，而是要整顿局面。”

他顿了一顿。

“我一直在想，一个人在苦思苦想，想一想问题在哪儿。现在我知道我们需要什么了。我们需要开个会，以便整顿局面。首先由我来发言。”

他顿了一顿，无意识地将头发往后一撩。猪仔蹑手蹑脚地走到三角边，他的抗议没有效果，只好回来和大家呆在一起了。

拉尔夫继续说道：

“我们开过很多会。大家都喜欢发言，喜欢聚在一起。可是我们在会上决定的事情，没人去做。我们决定把水从小河中打来，盛在椰子壳里，放在青树叶下面。只做了几天，现在水没有了，壳子也干了，只好到河边去喝水了。”

大家低语表示赞同。

“到河里去喝水并没有什么不对。我的意思是，我宁愿到那个地方去喝水——大家知道，就是瀑布流下的水池——而不愿喝壳子里的水。问题在于，我们说过要把水取来，而没有人去做。今天下午只有两个壳里装满水。”

他舔了舔嘴唇。

“还有那些小屋。棚舍。”

人们又低声议论，随后渐渐平静下来。

“你们大多数人都睡在棚舍里。今晚，除了莫利斯去看守火堆外，你们都在那里睡觉。可是有谁搭过棚啦?”

大家立即大声地嚷起来。谁都搭过棚了。拉尔夫不得不再次挥动螺号。

“等一下！ 我是说，谁三个棚都搭过了？大家都搭过第一个，我们四个搭第二个，我和西门在那里搭最后一个。这就是它东倒西歪的缘故。不，大家不要笑。如果雨一到，那间棚屋可能会塌下来。而到那时三个棚屋我们都用得着。”

他停下来清一清喉咙。

“还有一件事。我们选定将洗澡池后面的石头当作厕所，这也是有道理的。海潮会把那地方冲干净。关于这个，你们小家伙是知道的。”

有些人窃笑，使眼色。

“现在有人却到处拉，甚至拉到棚屋和平台附近来了。你们这些小家伙，摘野果时，如果急了——”

会场哄笑起来。

“我是说，如果你急了，就离开果树远一点。太脏啦。”

再次哄堂大笑。

“我是说太脏了。”

他拉一拉硬硬的灰色衬衣。

“那确实太脏了。如果你急了，就沿沙滩跑到石头那边去。懂吗?”

猪仔伸手去拿螺号，但拉尔夫直摇头。他的讲话是计划好的，一点一点来。

“我们都得再用那些石头了。这里越来越脏了。”他停了下来，与会者意识到危机在即，都紧张地等待着。“还有，就是篝火的问题。”

拉尔夫把憋着的最后一口气吐出来，听众也随之透一口气。杰克用刀子在一片木块削来削去，低声对罗伯特说了些什么，后者扭头瞧往别处。

“篝火是岛上至关重要的事情。要是我们连篝火也保不住，怎么希望得救呢？除非碰运气了。我们生这么一堆火难道是多余的吗？”

他挥起一只臂膀。

“看看我们！有多少人？可是我们连一堆火烟都保不住。难道你不知道？我们应该——应该死也不要让火堆熄灭，难道你们不懂吗？”

猎手们不自在地咯咯一笑。拉尔夫情绪激动起来，转向他们。

“你们这些猎手！你们可以笑，可是我告诉你们，火烟比野猪更重要，尽管你经常要杀猪。你们大家都懂了吗？”他伸开双臂，面向整个三角形的会场。

“我们要让那上边火烟不断，不然就等死。”

他停顿下来，考虑下一点。

“还有一件事。”

有人喊叫起来。

“有那么多事！”

人群中发出赞同的嗡嗡声。拉尔夫把它压了下去。

“还有一件事。我们几乎把整个岛都给烧了。滚石头，生小火煮东西，都费时间。我现在说了，就定下一个规矩，因为我是头头。从现在起，除了在山顶，不得在别处生火，永远这样。”

人群中立即吵吵嚷嚷。孩子们站起来大喊大叫，拉尔夫厉声顶了回去。

“因为，你要火煮鱼或螃蟹，完全可以到山上去。那样我们就保险了。”

在夕阳光下，许多只手伸出去要拿螺号。拉尔夫把它紧紧握住，跳上树干。

“所有这些，是我打算要讲的。现在我都讲了。你们选我当头头，就照我说的去做。”

大家慢慢地安静下来，最后重新坐下。拉尔夫跳下来，用平常的语气说道：

“所以，记住。厕所在石头那边。让火不停地烧，以烟作为信号。不要上山取火，把要煮的东西拿到山上。”

杰克站起来，满脸阴沉，伸出双手。

“我还没有说完哪。”

“可你没完没了地说！”

“螺号在我手里。”

杰克坐下，咕哝着。

“最后一件事。这件事大家可以说。”

等到平台完全平静后，他继续道：

“情况越来越糟。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开始是好好的，大家都高兴，而后来——”

他轻轻挪动螺号，越过人们的头无目的地望着远方，想起那只怪兽，那条大蛇，那堆篝火和对恐惧的谈论。

“后来大家开始害怕起来。”

一阵喃喃声，近似叹息声响起来，又消失了。杰克停止削木块，拉尔夫突然又继续讲下去：

“但是，这是孩子话。我们要把它弄清楚。所以，最后剩下

的时间，大家可以议论议论，决定对恐惧采取什么办法。”

头发又掩住了他的眼睛。

“我们得对这种恐惧进行议论，并证明这种恐惧是没有根据的。有时候我也感到害怕。其实这真荒唐——比如妖魔鬼怪。我们弄清楚以后，就可以重新开始。对篝火这类事情，多加小心就是了。”他的脑海中又浮现了三个男孩在阳光灿烂的海滩上的情景。“以后大家仍然可以高高兴兴地玩。”

按照惯例，拉尔夫把螺号放在身边的树干上，表示他的话已说完了。太阳向他们平射着过来。

杰克起身拿过螺号。

“这么说来，开这个会是要弄清事情的真相了。让我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你们吧！这些恐惧之谈是你们这帮小家伙引起来的。怪兽！从哪来？当然有时候我们也感到害怕，可是我们忍耐着。拉尔夫说你们夜里尖声大叫，除了恶梦还有什么？反正你们不打猎，不搭棚，什么都不帮忙——你们只是一帮会哭会叫的小娃娃，是一帮胆小鬼。就是这。至于恐惧嘛——你们得忍着点儿，像我们大家一样。”

拉尔夫目瞪口呆地望着杰克，但是杰克不予理睬。

“问题是——害怕和做梦一样，对你们并没有伤害。在这个岛上并没有什么可怕的怪兽。”他的眼光溜过那一排窃窃私语的小家伙。“你们这帮小娃娃，只会哭叫，一点也不中用，果真被什么东西抓去了，也活该！不过，话说回来，怪兽是没有的。”

拉尔夫忿忿地打断他的话：

“讲这些干吗？谁说过有怪兽啦？”

“你那一天说的。你说他们做梦喊叫。现在他们又谈论——不光是小家伙们，而且有时候我的猎手们——都在谈论一个东西，黑乎乎的东西，一只野兽，一只野兽之类的动物。我听

到了。你以为没有人说，是不是？现在听着：在这小岛上没有大野兽，只有野猪。只有在大地方，好像非洲和印度才有狮子和老虎——”

“还有动物园——”

“螺号在我手中，我不谈害怕的事，我是谈野兽。如果你们愿意，就害怕好了。可是说到野兽——”

杰克停顿下来，抱着螺号，转身对戴着肮脏黑帽的猎手们。

“我是不是猎手？”

他们坦率地点点头。他当然是猎手，毫无疑问。

“那好——我走遍全岛，只一个人。要是有怪兽，我应该看见呀。害怕去吧，因为你们就是那个样子——可是树林里的确没有怪兽。”

杰克放回螺号，坐了下来。与会的人欣慰地为他鼓掌。之后，猪仔伸手去拿螺号。

“杰克所说的我不全同意，只同意一部分。森林里当然没有怪兽。怎么会有呢？它吃什么？”

“吃野猪。”

“咱们才吃野猪哪。”

“猪仔！”

“螺号在我这里。”猪仔忿忿地说。“拉尔夫——他们该闭嘴，是不是？你们闭嘴，小家伙！我是说，这种害怕，我不同意。当然树林里没有什么可怕的东西。为什么——我亲身到过那里！下一步你们也许会谈鬼神之类的东西了。我们知道发生了什么，如果出了差错，会有人来纠正的。”

他摘下眼镜，朝大家眨眨眼。太阳已经西沉，就像灯火已熄灭一样。

他继续解释道：

“如果你肚子痛，不管是小痛还是大痛——”

“你的是大痛。”

“你们笑完之后，也许我们可以继续开会了。要是小家伙们又爬上那根转动的木头，不过一秒钟准会摔下来。所以他们最好还是坐在地上听着。不。有医生能治百病，甚至心里的病也能治好。你该不会说，我们老是无缘无故地害怕吧？生活，”猪仔海阔天空地说，“是科学的，就是这样。再过一两年，等战争结束后，人们也许会到火星来回旅行。我知道没有怪兽——带爪子的野兽或别的什么，我是说——可我也知道没有什么可怕的。”

他顿了一顿。

“除非——”

拉尔夫不安地挪动着身子。

“除非什么？”

“除非我们害怕人。”

坐着的孩子们响起一阵似笑似嘲的声音。猪仔突然低下头继续道：

“所以让我们来听一听那个谈起野兽的小家伙是怎样说，也许我们能够使他明白他是多么幼稚可笑。”

小家伙们叽叽喳喳地议论开了，接着有一个站了起来。

“你叫什么名字？”

“菲尔。”

虽然他年纪很小，可很有自信。他伸出双手，学着拉尔夫的模样，手抱螺号，眼睛扫视周围的人群，以引起注意，然后开口讲话：

“昨晚我做了个梦，一个可怕的梦，梦见与什么东西打架。我一个人在棚子外面，跟树上那些弯弯曲曲的东西打架。”

他停下来，其他小家伙个个胆战心惊，同情地笑了起来。

“后来我给吓醒了，我一个人在棚屋外面，周围黑麻麻的，那些弯弯曲曲的东西已经走啦。”

这种活生生的恐惧，如此赤裸裸地可能发生，使大家都不敢做声。那个小孩把白色的螺号遮住脸，尖声叫嚷。

“我吓坏了，于是大声喊拉尔夫。随后，我看见林中有东西在走动，那东西很大，真吓人。”

他停下来，回忆那天晚上的情景，还心有余悸，又为他的故事所引起的轰动而自豪。

“那是恶梦，”拉尔夫说，“他在梦游。”

与会者低声表示赞同。

可是那小家伙固执地摇着头。

“那些弯弯的东西打架时，我还睡着；它们走的时候，我醒了。我看见又大又吓人的东西在走动。”

拉尔夫伸手把螺号拿过来，那小家伙坐下。

“你睡着了。没有什么人在那里。在半夜深更怎么会有人在林中逛荡呢？有吗？有谁出去啦？”

长时间的沉默。与会者一想到有人竟然在深更半夜出去，都嘻嘻地笑。接着，西门站起来，拉尔夫惊愕地望着他。

“是你？你在黑夜里鬼鬼祟祟地出去干什么？”

西门战战兢兢地抓住螺号。

“我想——到一个地方去——一个我熟悉的地方。”

“什么地方？”

“就是我熟悉的地方。在丛林里。”

他吱吱唔唔。

杰克给大伙解决了这个谜，他用滑稽而又果断的语气轻蔑地说。

“他去拉屎嘛。”

拉尔夫真为西门感到丢脸，一面拿回螺号，一面严厉地盯住西门的面孔。

“好啦，以后别再这么干啦。懂吗？别在黑夜里出去。什么怪兽啦，奇谈怪论够多的了，别让小家伙们看见你偷偷摸摸地到处乱跑，活像个——”

大伙的嘲笑声中带有恐惧和责备。西门张嘴要说什么，但见到螺号在拉尔夫手里，只好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会场平静之后，拉尔夫转向猪仔。

“猪仔，怎么样？”

“还有一个人，就是他。”

小家伙们将珀西维尔推了出来，让他一人站着。他站在齐膝的草丛中间，低头盯住埋在草里的双脚，装成躲在帐篷里的样子。在拉尔夫的脑海中突然浮起另一个这样站着的小孩身影，他又不敢再想下去。他早已把这种想法强压下去，抛之脑后了。只有像现在这样提醒他，才使这种想法又浮现出来。小家伙的人数后来再也没有点过，部分原因是无法保证他们每个人的情况都能统计到，部分原因是拉尔夫知道猪仔在山顶上讲过的至少是一个问题的答案，即：有各种各样的小家伙，脸孔白皙的、黝黑的，有雀斑的，个个都是肮肮脏脏的；令人震惊的是，他们的脸上都没有明显的瑕疵。那个脸上有紫色胎痣的小家伙，谁也没有再看见了。但是，那时候，猪仔曾为此冷言冷语地提出警告。拉尔夫默认他还记得这一不宜重提的往事，于是对猪仔点点头。

“继续下去。问问他吧。”

猪仔跪下来，拿着螺号。

“现在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小家伙扭转身子，跑进他的“小帐篷”里。猪仔毫无办法，转向拉尔夫。拉尔夫厉声地说：

“你叫什么名字？”

沉默与拒绝使与会者大为烦恼。他们齐声喊道：

“你叫什么名字？你叫什么名字？”

“肃静！”

拉尔夫凝视着苍茫暮色中的小孩。

“现在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珀西维尔·威姆斯·马迪逊，汉普郡安东尼镇哈尔科特大街牧师寓所，电话，电——”

好像这些情况深深地植根于悲痛之中，小家伙呜咽起来。他的脸在抽搐，泪水夺眶而出；他的嘴巴张开，显出一个方方的黑窟窿。起初，他是悲痛沉默的化身；但是过后，却嚎啕痛哭起来，哭声就像螺号那样响亮、持久。

“别哭了，你！ 别哭了！”

珀西维尔·威姆斯·马迪逊还是不肯咽声。泉水的闸门已经打开，权威的命令甚至肉体的恫吓也制止不了。哭声一阵接着一阵，仿佛他已被牢牢地钉在哭声之中，靠它来支撑似的。

“住嘴！ 住嘴！”

这时，小家伙们再也不能平静了。哭声勾起了他们个人的悲哀；也许他们已感到自己应该分担这一普遍的哀痛，也同病相怜地恸哭起来，其中两人的哭声跟珀西维尔的一样大。

还是莫利斯救了他们。他大声喊道：

“瞧我！”

他佯装摔了一跤，揉揉屁股，坐在摇摇晃晃的树干上，又摔了下来。虽然他的滑稽表演动作很笨拙，但是珀西维尔及其他小家伙见到了，禁不住止了哭，抽抽鼻子，然后哈哈大笑。大孩

子们也莫名其妙地跟着笑了起来。

杰克第一个压过哄哄的笑声开口说话。他没有拿螺号，因此是犯规的，可大家并不在乎。

“那个怪兽怎样啦？”

珀西维尔发生了异常现象。他打着哈欠，摇摇晃晃。杰克抓住他，使劲地摇动。

“怪兽住在哪儿？”

珀西维尔在杰克的手中瘫痪下来。

“那是只聪明的怪兽，”猪仔叽笑说，“要是它能躲在这个岛上的话。”

“杰克到处都走遍啦——”

“野兽还能住在哪儿？”

“有个屁怪兽！”

珀西维尔嘟哝了些什么，引起哄堂大笑。

拉尔夫俯身向前。

“他说什么？”

杰克听了珀西维尔的答话，就放了他。珀西维尔被放开后，如释重负，人群向他围拢过来，他倒在草丛中舒舒服服地睡着了。

杰克清了清喉咙，漫不经心地向大家报告。

“他说那怪兽是从海里来的。”

最后的笑声消失了。拉尔夫不觉转过身去，环礁湖里一个驼峰般的、黑乎乎的倒影出现在他的眼前。开会的人也同他一起望过去，全神贯注地打量着那茫茫的水域、远处的大海、深奥莫测的靛蓝海水，静静地聆听从礁石传来低沉的哗哗声。

莫利斯说话了，他的声音那么响，大家都吓了一跳。

“爸爸说，海洋动物还没有完全被发现。”

争论又开始了。拉尔夫端出闪着微光的螺号，莫利斯乖乖地接过来。会场平息下来。

“我的意思是，杰克说你们可能害怕，因为反正人们是要害怕的，那倒没什么。可是他说到这岛上只有野猪，我想他是对的，只是他不知道，我是说真的不知道，当然不知道。”——他吸了一口气——“我爸爸说有些东西，——那些喷出墨汁的东西，你们叫什么？——乌贼鱼，有好几百米长，能吃整条的鲸鱼呢。”他又停下来，乐哈哈地笑。“我不相信有什么怪兽，正如猪仔所说，生活是科学的，可是我们并不懂得，是吧？我是说，当然不懂——”

有人喊起来：

“乌贼鱼上不了海岸！”

“上得了！”

“上不了！”

霎时间，平台上充满了争论和做手势的人影。对于坐着的拉尔夫来说，这是理智的衰败。恐惧，怪兽，在篝火重要性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一致意见。每当他设法向大家说明白时，就争论起来，话儿就走题了，新的、让人不快的事又提出来。

在阴沉的暮色中，他看见旁边一件灰白的东西，就从莫利斯手中抓过来，拼命地吹。会场上的人都吓得不敢做声了。西门就在他身旁，将手放在螺号上，觉得有话非说不可。但是，对他来说，在会上发言是一件可怕的事情。

“也许，”他犹豫地说，“也许真的有怪兽。”

人群疯狂地大声叫嚷。拉尔夫诧异地站起来。

“你，西门？你相信这个？”

“不知道，”西门说，心扑扑地跳，几乎透不过气来。“可是……”

乙
2
3
4
5

争论的风暴突然大作。

“坐下!”

“闭嘴!”

“拿住螺号!”

“他娘的!”

“住嘴!”

拉尔夫大声叫喊。

“听他说,他拿螺号!”

“我的意思是……也许只有我们。”

“混蛋!”

这是猪仔的骂声,他震惊得不顾体面了。西门接下去说。“我们也许有点儿——”

他极力要把人类必不可少的病痛表达出来,可他说不出口。忽然他的灵感来了。

“什么是最肮脏的东西?”

作为回答,杰克向哑然的人群发出一个粗鲁的、富于表现力的单音节词儿。大家笑得前仰后合,已经爬到摇摇晃晃的树干上面的那些小家伙又摔了下来,可谁也没有在意。猎手们高兴得尖声尖气地喊叫。

西门的努力无济于事,笑声无情地鞭挞他,使他防不胜防,只好缩回到原来的座位上。

会场终于又平静下来。有人不按顺序发言。

“也许他指的是鬼之类的东西。”

拉尔夫举起螺号,眺望着茫茫的暮色。最亮的地方就是灰白的沙滩了。小家伙们一定在附近吧?是的——毫无疑问,他们在中间的草地上缩做一团。一阵疾风吹过,使棕榈树叶沙沙作响,在黑暗和寂静中,响声显得格外清脆,引人注意。两根灰

色的棕榈树干互相摩擦，发出一阵讨厌的吱吱声，这在白天谁也没有注意。

猪仔从他手中接过螺号，他的声音很愤慨。

“我不信鬼——永远不信！”

杰克也站起来，莫名奇妙地发火。

“谁在乎你信什么——肥仔！”

“我拿螺号！”

响起一阵扭打的声音，螺号来回移动。

“你把螺号还给我。”

拉尔夫隔在中间把他们推开，胸口挨了一拳。他从一个人手中夺过螺号，气呼呼地坐下来。

“谈鬼谈得太多啦。我们本该白天再谈这些。”

不知是谁用低沉的声音插了进来。

“也许那就是怪兽吧——一个鬼。”

与会者好像被风吹着发起抖来。

“说话秩序太乱啦，”拉尔夫说。“如果大家不遵守规矩，我们的会议就不能顺利进行。”

他又停下。这次会议的周密计划全给打乱了。

“那么，你们要我说什么好呢？这么晚开会是我的过错。大家投票表决吧，我是说，就有没有鬼进行投票，然后就进棚里去，因为大家都累了。不——是杰克吗？——等一等。现在，在这里，我就说我不信鬼，或者说，我认为自己不信鬼。我真的不喜欢想到鬼，特别是现在，在黑夜里。不过我们要对此做出决定。”

他将螺号举起一会。

“那好吧，我想，问题是有鬼呀还是没有——”

他考虑片刻，构思问题。

“谁认为可能有鬼？”

长时间的沉默，没有明显的动作。然后拉尔夫透过茫茫的夜幕，瞧见那些举起来的手。他直截了当地说：

“我知道啦。”

世界，一个可以理解的和依法行事的世界正在悄然离去。过去样样都有；可是现在——船已开走了。

猪仔从他手中夺过螺号，尖声喊叫：

“我并没有投说有鬼的票。”

他急速转身，面对大家。

“你们大家记住！”

他们听见他直跺脚。

“我们是什么？是人？是动物？是野人？大人们会怎么想？跑出去——打野猪——让篝火灭掉——而现在！”

一个黑影气冲冲地对着他。

“你闭嘴，你这个肥猪！”

他们扭斗了片刻，闪光的螺号上下来回晃动。拉尔夫刷地跳起来。

“杰克！杰克！你没拿到螺号！让他说完。”杰克的脸突然浮在他面前。

“你也给我闭嘴！你到底是什么人。坐在那里发号施令。你不会打猎，不会唱歌——”

“我是头头。大家选出来的。”

“选出来又怎么样？只会发那些愚蠢的命令——”

“猪仔拿有螺号！”

“好呀——偏袒猪仔，你一贯这样——”

“杰克！”

杰克辛辣地模仿他的声音。

“杰克！杰克！”

“规矩!”拉尔夫喊道。“你在破坏规矩!”

“谁在乎?”

拉尔夫镇定下来。

“因为规矩是我们唯一的东西!”

然而杰克正在对他大叫大嚷:

“规矩个屁! 我们身强力壮——我们打猎! 如果有野兽,我们就追上去,包围起来,打,打,打——”

他一声呐喊,跳下灰白的沙滩。顷刻间,平台上人声鼎沸,群情激动,脚步纷纭,尖声怪叫和哈哈大笑混为一团。人群四散,漫无目标地东奔西走,零零落落地出现在棕榈树林到海水边沿,顺着海滩消失在茫茫的夜幕中。拉尔夫突然发觉自己的脸颊碰着螺号,就从猪仔手中接了过来。

“大人们会怎样说呢?”猪仔又喊道。“瞧他们那个样子!”

海滩上传来了模拟打猎的呼喊声、歇斯底里的狂笑声和令人毛骨悚然的惨叫声。

“吹螺号呀,拉尔夫!”

猪仔靠他那么近,他可以看见一块镜片在闪光。

“有篝火呀,难道他们看不见?”

“你现在要强硬起来。叫他们照你的意思去做。”

拉尔夫以背诵一个定理那样审慎的声音回答道。

“如果我吹号而他们不回来,那咱们就完了。咱们保不住篝火。咱们会像野兽一样。咱们就永远也不得救啦。”

“要是你不吹,反正我们不用多久就会变成野兽的。我虽然看不见,可我能听得见他们在做什么。”

分散的人影又在沙滩上聚集起来,成为密密麻麻的、转动着的一团。他们在唱什么,小家伙们已经听腻了,摇摇晃晃地走开,边走边嚎叫。拉尔夫将螺号举到嘴边,又放下来。

“问题是：到底有没有鬼呀，猪仔？或者怪兽？”

“当然没有。”

“为什么没有？”

“因为那些东西都是乱扯淡。房屋，街道，还有电视机——他们造不了。”

那些又跳又唱的孩子已经远去了。他们的歌声只剩下曲调，而听不见歌词了。

“可是，如果真的乱扯淡呢？就在这里，在这个岛上呢？要是有东西在盯住我们，在等着对我们下手呢？”

拉尔夫不寒而栗，往猪仔身边靠去，两人猛地撞在一起。

“你别这么说！我们的麻烦够多了，拉尔夫，我也受够了。如果有鬼怪的话——”

“我该放弃当头头啦。听他们的。”

“啊，天哪！啊，别这样！”

猪仔使劲抓住拉尔夫的手臂。

“要是杰克当头，他会只顾打猎而不顾管火。我们就在这里等死啦。”

他的声音短促刺耳。

“是谁坐在那儿？”

“我。西门。”

“我们有什么用？”拉尔夫说。“三只瞎老鼠。我认了。”

“要是你认了，”猪仔吓得低声说。“我怎么办？”

“没事。”

“他恨我。我不知为什么。如果让他为所欲为，你倒没事，他尊重你，而且——你可以揍他。”

“你刚才就跟他斗得挺厉害呀！”

“我拿着螺号，”西门直截了当地说。“我有权发言。”

西门在黑暗中动弹了一下。

“继续当你的头头吧。”

“你给我闭嘴，小西门！ 你干嘛不说没有怪兽呢？”

“我怕他，”猪仔说。“所以我把他看穿了。要是你怕一个人，你就恨他，可是又不断地琢磨他。认为他挺不错，那是在骗自己。等你再见到他，就像害哮喘病一样，透不过气来。我告诉你，他也恨你，拉尔夫。”

“恨我？为什么恨我？”

“我不知道。在篝火问题上你使他难堪啦；还有，你是头头而他不是。”

“可他是，他是，杰克·梅里牡呀！”

“我躺在床上时间很多，想的不少。我把人都看透了，看透了自己，也看透了他。他不敢伤害你。可是，如果你让开，他就伤害下一个，那就是我。”

“猪仔说得对，拉尔夫。这里就是你和杰克了。头头还是当下去吧。”

“我们都在漂泊，事情越变越糟。在家还有个大人哪！ 先生，请；小姐，请；还有，你的问题总有人回答。我多么希望这样啊！”

“我的姑妈在这儿该多好啊！”

“但愿我的爸爸……咳，有什么用？”

“不能让火灭掉。”

舞跳完了。猎手们正在回到棚子里去。

“大人明白事理，”猪仔说。“他们不怕黑。他们碰头，喝茶，讨论问题，然后事情就解决啦。”

“他们不会放火把岛烧光，也不会错过——”

“他们会造一艘船——”

三个孩子站在黑暗中，力求将自己对大人生活的敬仰表达出来，尽管表达得不那么恰当，那么充分。

“他们不会吵架——”

“也不会砸我的眼镜——”

“也不会谈论怪兽——”

“要是他们能给我们送个信儿多好呀！”拉尔夫绝望地喊着。“要是他们能给我们送来成熟的东西——哪怕一个标志或别的什么，那该有多好啊！”

黑暗中，一阵微弱的呜咽声使他全身寒战，迅速挤成一堆。随后，呜咽声又起，它是那么生疏，好像不是凡人所发；渐渐地又变成含糊不清的话语。原来是家住在圣安东尼镇哈尔大街牧师寓所的珀西维尔·威姆斯·马迪逊正躺在草丛里。他正在经历一场厄运，就是他家庭地址的咒语也不灵验了。

第六章　从空中来的怪兽

周围漆黑一片，只有微弱的星光。弄清了这鬼怪声音的来由，待珀西维尔安静之后，拉尔夫和西门就笨手笨脚地把他抬起来，送到一间棚子里去。虽然猪仔口头上很勇敢，却不敢离他们一步。三个大孩子一起走进隔壁棚舍，躺在干叶子上，辗转反侧，把叶子弄得沙沙作响。他们透过通向环礁湖的窟窿，凝视一片繁星，偶尔听见小家伙的喊叫声从别的棚舍传来，有一次一个大男孩在黑夜里说梦话。许久他们才入睡。

一轮银月从地平线上升起。即使它直照海面，也不足以射出一道光辉。不过，天上还有其他光亮在迅速地移动，闪烁，消逝；然而十英里高的空战却没有一点砰砰声响传来。尽管如此，从大人的世界里还是传来了某种迹象，只是当时孩子们都睡熟了，看不到它。夜空突然响起一声爆炸，灿烂的火光蜿蜒地划过长空。然后又是星空下的一片漆黑。在岛的上空有一个小黑点，一个人影从降落伞上迅速下降，四肢垂挂着。风从不同的高度吹来，随意摆布着他。来到在三英里的高空，风向稳定了，他从空中曲线下降，风将他斜着刮过礁石和环礁湖，向高山飘去。那人影降落下来，在山边的蓝色花丛中滚作一团。然而此时，在这一高度上也有微风，把降落伞吹得啪啪作响，前冲后拉。那人两条腿拖在降落伞后面，被一码一码地拉过蓝花地带，越过砾石

和红岩，最后缩蜷地躺在山顶碎石之中。在山顶上，风向反复无常，降落伞的绳带缠结得像花彩一般。那人坐了下来，戴着钢盔的脑袋垂于两膝之间，身上系着错综复杂的绳带。风一吹来，带子就拉紧，偶尔把他整个人拉得笔直，好像在望着山脊一样。每当风一停，腰又往前弯，头又垂于两膝之间。因此，星星移过夜空时，他正坐在山顶上，俯身下去，抬起头，又俯身下去。

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山顶下面不远的石头旁边有些声响。两个孩子从干柴和枯叶堆中滚着出来，两个朦胧的黑影在昏昏欲睡地交谈着。他们是孪生兄弟，在火堆旁边值班。照理说，应该是一个人睡觉，一个人看火。然而，如果让他们之中一个人单独行动，永远也做不出一件像样的事情来。既然通夜不睡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俩都沉沉地睡过去了。现在，他们一面打呵欠，揉眼睛，一面以熟练的脚步往原是信号篝火的灰堆走去。到了那里一看，不再打呵欠了。一个急忙跑去取柴枝树叶；另一个则在灰堆旁边跪了下来。

“我看火灭了。”

他把塞给自己的木枝在灰里拨来拨去。

“没有。”

他趴下去，把嘴唇凑近灰堆，轻轻地吹。他的脸显现出来了，被火光照得通红。他停了片刻。

“萨姆——给我——”

“——引火柴。”

艾里克又俯身轻轻地吹，整个灰堆都亮起来。萨姆把引火柴放进热的地方，再加一根树枝。火光越来越大，树枝烧着了。萨姆堆上更多的树枝。

“不要一下子烧完，”艾里克说。“你放的太多了。”

“让我们暖和暖和。”

“我们得再多弄一些柴来。”

“我冷啊。”

“我也是。”

“还有，天——”

“——黑着呢！那么，好吧。”

艾里克蹲下来瞧萨姆把火烧旺。枯枝搭成一个小帐篷的模样，火平稳地燃烧。

“火差一点灭了。”

“那他就要——”

“——恼火了。”

“唔。”

孪生弟兄静静地观看火苗。过了片刻，艾里斯暗暗地笑。

“他不是发了大火吗？”

“对于那——”

“火堆和野猪。”

“幸好他是冲着杰克发火，不是冲着我们。”

“唔。你还说得像在学校里那个‘老脾气’吗？”

“‘孩子——你——逼我——慢慢——发疯啦。’”

孪生兄弟都大笑起来，笑得一模一样。随即他们又想到了黑暗，想到了其他事情，不安地朝四周张望着。火焰在帐篷似的柴堆里欢快地燃烧，又吸引着他们的视线。艾里克瞧着在火中无法脱身的土鳖窜来窜去，于是想起他们烧的第一堆火——就在下面，在陡峭的山边，那里现在只剩下黑乎乎的一片了。他不愿意再想下去，就将目光移开，朝山顶望去。

现在暖乎乎的热气辐射出来，扑在他们身上，舒服极了。萨姆将树枝塞进火堆里，尽量不留空隙，以此取乐。莫里克伸开两只手，试探火堆旁边不烫手的最近距离。他的目光越过火堆，无

聊地望着零散石块的阴影，一面遐想它们在白天的轮廓。那里是一块巨石，还有三块岩石——裂开的岩块，再过去就是一个豁口——就在那里——

“萨姆！”

“唔？”

“没什么。”

火焰在吞噬着树枝，树皮在卷起、掉落，木头在爆裂。那帐篷往里倒塌，掀起一道广阔的光环，把山顶照亮。

“萨姆。”

“唔？”

“萨姆！　萨姆！”

萨姆不耐烦地望着艾里克。艾里克神情紧张，他所注视的方向变得可怕起来，因为萨姆的背正对着那个方向。他绕着火堆爬过来，蹲在艾里克身边张望。他俩一动也不动，紧紧抓住对方的手臂，四只眼睛睁得圆圆的，眨也不眨一下，两口张开。

在下面远处，丛林中的树木时而唉叹，时而怒吼。他们额前的头发在飘动，篝火堆里的火焰随风吹摆。离他们十五码处，传来降落伞被风吹开的啪啪声。

两个孩子谁也没有喊叫。只是更紧地抓住对方的手臂，尖起嘴巴。他们这样蜷缩了十秒钟；篝火熊熊燃烧，白烟升起，火花飞溅，摇曳不定的火光把山顶照得通明。

接着，他俩犹如一只惊弓之鸟，挣扎着爬了起来，越过重岩，飞也似地跑掉了。

拉尔夫在梦中。在沙沙作响的干叶层上转辗反侧了数小时之后，他才昏昏入睡。从其他棚舍传来的梦言呓语，他也听不到了，因为他已回到了自己的家乡，正在花园围墙的对面用糖喂着

小马。接着，有人摇他的臂膀，告诉他喝茶的时间到了。

“拉尔夫！ 醒一醒！”

地上的树叶好像大海的波涛，汹涌澎湃。

“拉尔夫，醒醒呀！”

“什么事？”

“我们看见——”

“——怪兽——”

“——一清二楚！”

“你们是谁？孪生兄弟吗？”

“我们见到怪兽——”

“轻声点，猪仔！”

树叶还在喧嚣。猪仔跟他撞个满怀。当他朝着黯淡繁星闪烁的长方形空间走去时，孪生兄弟中的一个抓位住了他。

“你不能出去——太可怕啦！”

“猪仔，标枪在哪儿？”

“我听到——”

“别做声。躺着别动。”

他们躺在那里静静地听着。起初还是将信将疑，但在一阵阵死沉沉的寂静中听到孪生兄弟低声细气地描述一番之后，他们也感到恐怖起来。顷刻间，黑暗之中到处都是爪子，到处都是神秘和可怕的威胁。漫长的黑夜到了尽头，黎明使星光更加黯淡。终于，灰色的曙光凄凉地透进了屋棚。他们开始起身，尽管棚外的世界仍然是令人难以置信地危险。黑暗的迷雾渐渐地消散了，天空中朵朵游云染上了暖和的色彩。一只孤单的海鸟拍动翅膀腾空飞去，发出沙哑的叫声，即时就引起了呼应；在树林中什么东西在哀鸣。现在，地平线附近的云层开始呈现玫瑰色，羽状的棕榈树顶一片翠绿。

拉尔夫跪在棚屋入口处，谨慎地四下张望。

“萨姆——艾里克，叫他们来开会。悄悄地。去吧。”

孪生兄弟哆哆嗦嗦地抓住对方的手臂，壮着胆子走了几码，来到隔壁的屋棚，传播这一恐怖的消息。拉尔夫浑身起了鸡皮疙瘩，但是为了自己的尊严，还是强站起来，朝着平台走去。猪仔和西门跟在后面，其他小孩也不声不响地尾随他们。

拉尔夫从光滑的座位上拿起螺号，放到嘴边，又犹豫起来，没有吹响，而是把它举起来，大家心领神会了。

阳光从地平线下成扇形往上照射，突然又转向他们平射过来。拉尔夫凝视着右手边越来越圆的金块，是它照耀着他们，使他们能开口说话。孩子们在他面前围成一圈，个个手持猎枪。

他将螺号交给离他最近的艾里克。

“我们亲眼看见了那只怪兽。不——我们并没有睡觉——”

萨姆接着讲下去。现在，大家都公认他们是两位一体，所以按规矩，他们俩一个手中拿螺号时，另一个也可以发言。

“它是毛茸茸的。脑袋后面有动动的东西——翅膀。那怪兽的身子也移动——”

“太可怕了。它好像还坐起来——”

“篝火烧得亮堂堂——”

“——加上了树枝——”

“有眼睛——”

“牙齿——”

“还有爪子——”

“我们拼命奔跑——”

“东跌西撞——”

“怪兽追着我们——”

“我见它溜到树的后面——”

“差不多碰到我身上啦——”

拉尔夫战战兢兢地指着艾里克的脸，脸上是被树丛划破的一道道斑痕。

“你那是怎么搞的？”

艾里克摸摸自己的脸。

“我满脸伤痕。还流血吗？”

一圈孩子吓得往后缩退。还在打呵欠的约翰尼哇哇大哭起来，比尔给他一巴掌，他才噎住了。明亮的早晨充满着威胁，圆圈已发生变化：个个脸朝外，而不是朝内；削尖的木头标枪排成一道栏杆。杰克把他们召集到平台中央。

“这回才是真打猎！ 谁愿意去？”

拉尔夫不耐烦地动了一动。

“别傻啦！ 这些标枪可是用木头做的。”

杰克鄙视着他。

“害怕啦？”

“我当然害怕。谁不怕呀？”

他转身面对孪生兄弟，既怀着希望，又无可奈何。

“我想你们不会捉弄我们吧？”

回答是那么果断，不容置疑。

猪仔拿起螺号。

“我们能不能——呵——呆在这里。也许怪兽不会靠近我们。”

如果不是意识到有东西在注视他们，拉尔夫就会冲着他大喊大叫了。

“呆在这里？ 被挤进岛上这么一点点地方，老是胆战心惊地提防着？ 我们到哪里去弄食的？ 篝火又怎么办？”

“咱们走吧，”杰克焦躁地说。“这是在浪费时间。”

“不，不行。小家伙们怎么办？”

“小家伙们个屁！”

“总得有人照管他们呀！”

“到现在还没有人管。”

“过去没有必要，现在有了。猪仔看管他们吧。”

“对，让猪仔不受危险。”

“别傻啦。猪仔只有一只眼睛，他能做什么？”

其他孩子好奇地望望杰克，又瞧瞧拉尔夫。

“还有，你们不能像往常那样打猎，因为这只怪兽并没有留下踪迹。要是有踪迹的话，你们该早就见到了，说不定它是从树林突然冒出来，像个什么兽似的。”

大家点点头。

“所以我们要想一想。”

猪仔摘下被砸烂的眼镜，擦一擦残留的镜片。

“我们怎么办，拉尔夫？”

“你还没拿螺号。给你。”

“我是说——我们怎么办？要是在你们都离开的时候怪兽来了，我又看不清楚，而且要是我害怕——”

杰克鄙夷地打断他的话。

“你什么时候都害怕。”

“我手拿螺号——”

“螺号！ 螺号！”杰克大声喊道。“我们再也不需要那个螺号了。我们知道该由谁说话。西门，比尔或沃尔特，他们说话顶屁用！ 现在是时候了，有的人应该知道：他们该闭上嘴，让我们其他人来决定事情啦——”

拉尔夫对他的这一番话再也不能置之不理了，脸上的血热辣辣的。

“你没有拿到螺号，”他说。“坐下来。”

杰克的脸色苍白，紫色的雀斑显得非常清晰。他舔了舔嘴唇，依然站着不动。

“这是猎手的事。”

其他小孩紧张地注视着。猪仔发现自己卷入了这场争端，挺不自在，偷偷地将螺号放在拉尔夫怀里，坐了下来。沉默的气氛令人压抑难受，猪仔屏住了呼吸。

“这事比打猎要复杂得多，”拉尔夫终于说道，“因为你无法追踪那只怪兽。而且，难道你不想得救吗？”

他转向大家。

“难道你们大伙儿都不想得救吗？”

他回过头来瞧杰克。

“我曾经说过，火堆是头等大事。现在火一定熄灭了——”

旧恨新厌涌上了心头，帮了他的大忙，给他以进攻的力量。

“难道谁也没有头脑吗？我们得重新把篝火点燃起来。你从来也没想到这一点，杰克，是不是？难道你们有谁不愿意获救吗？”

是的，他们都想得救，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人心猛地转向拉尔夫这一边，这场危机过去了。猪仔“吁”的一声吐出一口气，想再吸一口气，却力不从心。他仰靠一个木头，嘴巴张开，蓝色的阴影慢慢地蒙上了他的双唇。谁也不留意他。

“现在你好好想一想吧，杰克。这个岛上有什么地方你还没有到过？”

杰克尽管很不乐意，还是回答了。

“只有——当然有！你还记得吗？岛的尾部，那里岩石堆积起来。我去过那一带附近。石头垒得像一座桥。只有一条路通上去。”

“怪兽可能就住在那儿。”

与会者都谈论开来。

“安静！ 好吧，那正是我们要去看的。要是怪兽不在那里，我们就上山去看；顺便把火点起来。”

“咱们走吧。”

“咱们吃点东西再去。”拉尔夫顿了一下。“最好把标枪带上。”

吃过之后，拉尔夫和大孩子们顺着沙滩出发了，剩下猪仔一人在平台上靠着木头坐着。这一天，与往常一样，蔚蓝的苍穹底下，将是阳光灿烂。在他们面前，沙滩微微弯曲地延伸，直至与远处的森林汇合在一处，因为日头尚不太高，变幻无常的海市蜃楼尚未出现，周围景色历历在目。拉尔夫领着队伍，避开下面水边炎热的沙滩，沿着棕榈树坡谨慎地行进。他让杰克在前面带路。拉尔夫故作姿态，小心翼翼地慢步而行。其实，要是前面有敌人的话，他们在二十码开外就能看见。拉尔夫走在后头，可以暂时不用负责，谢天谢地。

西门走在拉尔夫前面，突然感到迷惑不解——一只有抓人的爪子的野兽，坐在山顶上，不留踪迹，追不上萨姆和艾里克。对于这只怪兽，不管西门怎么想，他的面前总是出现一幅既英勇又患病的人物图画。

他长叹一声。在大会上别人可以站起来讲话，显然没有个人性格造成的那种可怕的压抑感；可以随意地说，好像只当一个人的面似的。他走到一边去，往后望一望。拉尔夫正在走过来，肩上扛着标枪。西门踌躇地放慢脚步，等拉尔夫到来，然后并排着走；他透过落在眼睛上又黑又粗的头发，仰望着拉尔夫。拉尔夫斜着眼瞧他，不自然地笑一笑，似乎已忘掉西门所做的蠢事；然后把眼光移开，什么也不看。顷刻间，西门为得到拉尔夫的认

可而高兴，不再考虑自己的事了。他撞到一棵树上，拉尔夫不耐烦地只装着没看见，罗伯特则咯咯地笑。西门转过身来，额头上的白点变成红色，鲜血淌了出来。拉尔夫不再理会西门，而又回到个人遐想的小天地中。他们不久将到达一个堡垒似的地方，这时当头头的就走上前去了。

杰克快步跑了回来。

“现在我们看到了。”

“好吧，尽量靠近一些。”

他随杰克向地面稍微隆起的堡垒走去。在他们的左边，是山藤缠绕的林丛，无法穿过。

“那里面为什么不可能有东西呢？”

“因为你可以看见，没有东西进去或出来的痕迹。”

“那堡垒呢？”

“去看一看。”

拉尔夫拨开一层野草，向外张望。只有几码的石地，再往前，海岛的两边几乎就相接了，人们以为会出现陆岬的顶端。但其实不然。一条狭长的石堤，有几码宽，约十五码长，将岛延伸至海中。那里又是一片粉红色的方形岩石，与构成这一岛屿的其他岩块一样。在堡垒的这一边，约有一百米高，那是他们在山顶上见过的粉红碉堡。悬崖上的岩石已经断裂，顶部的大石块杂乱地堆砌着，摇摇欲坠似的。

在拉尔夫身后高高的草丛中，站满了沉默不语的猎手。拉尔夫望着杰克。

“你是个猎手。”

杰克的脸刷地红了起来。

“我知道。好吧。”

拉尔夫内心深处的东西脱口而出。

“我是头头。我去。别争了。”

他转向其他人：

“你们。躲在这里。等着我。”

拉尔夫发觉自己的嗓子发不出声音，要么就是声音太大。他瞅着杰克。

“你——认为?”

杰克喃喃道。

“我全走过了。它一定在这里。”

“明白了。”

西门困惑不解，咕哝着。“我不相信是怪兽。”

拉尔夫客气地回答他，就像是谈论天气时表示同意一样。

“是呀，我也不相信。”

他的嘴唇紧闭，而且苍白。他轻轻地将头发往后一捋。

“好吧，再见。”

他强迫自己的双脚移动，一直走到这个海岛的颈部。四周是空荡荡的悬崖壑谷。即使不往前走，也无处躲藏。他在狭窄的颈部停了下来，往下看去。将来，经过若干世纪之后，大海会把这个堡垒变成一个岛屿。在他的右手边是环礁湖，被大海冲击着；而左手边——

拉尔夫不寒而栗。环礁湖已经保护他们免受大西洋狂风巨浪的袭击。由于某种原因，杰克曾经从另一面一直走到水边。现在拉尔夫领略了不谙航海的人对滚滚浪涛的感受，大海的波涛像一个庞然大物在一呼一吸。海水从岩石之间缓缓下降，露出粉红花岗岩片、奇形怪状的珊瑚虫和海藻。水一步一步地往下退，像掠过森林顶部的轻风，簌簌低语。在那里有一块平坦的方石块，俨如一张桌子，四面缠满海藻，当海水退潮时，它看起来就像峭壁一般。然后这个沉睡的庞然大物呼出气，海水高涨，海

藻飘浮，海浪咆哮着翻滚过这方形的石块。看不出海浪的推移，只看到它每分钟落——涨——落一次。

拉尔夫把眼光转到红崖。大伙儿正在他身后的草丛里等待着，等着瞧他采取什么行动。现在拉尔夫觉察到掌心的热汗冷却下来；他惊异地意识到自己并没有真的以为会遇上怪兽，也不知道如果真的遇上了，自己该怎么办。

他看到自己可以攀上陡壁，但没有必要。方形的石块周围提供了下脚的地方，所以在右手边，在环礁湖的上面，他们可以沿着突出的岩石边缘一步一步地攀过去，然后消失在拐角处，这费不了多少功夫，所以他很快就在石台四处观望了。

没有发现任何意外的东西。只有乱七八糟的粉红砾石，上面盖着一层糖霜般的鸟粪；一条陡坡通上堡垒顶端的乱石。

听到后面有声音他转过身来，杰克正在沿着突出的岩石侧身而过。

“不能让你一个人单独去干。”

拉尔夫不吭声。他在前面带路，攀过岩石，巡视一个近似岩洞的地方，里面没有什么可怕的东西，只有一窝腐烂的鸟蛋；最后他坐了下来，向四面张望，用标枪柄敲敲石块。

杰克很兴奋。

“这个地方作堡垒倒挺不错！”

一团浪花飞溅上来，把他们弄湿了。

“没有淡水。”

“那是什么？”

岩层的中间确有一条长长的绿色痕迹。他们爬上去，尝了尝滴下来的水珠。

“可以把椰子壳放在这里，水滴不断。”

“我才不干呢！ 这个鬼地方。”

他们肩并肩地攀上最后的高度，到达最后一块裂石盖顶的不断缩小的乱石堆。杰克用拳头敲打身边的石块，发出微微的嘎嘎声。

“你还记得——?”

他们俩同时意识到在这期间彼此发生过的不愉快的事。杰克赶紧地说。

“在那个底下塞进一根棕榈树干，要是敌人来了——瞧!”

在他们下面一百米处有一条狭窄的堤道，接着是石质地面，再过去是许多脑袋点缀其间的草地，最后是林区。

“一推，”杰克欣喜若狂地大叫，“就——呼——!”

他挥起手，做个飞扑的动作。拉尔夫向山峦望去。

“怎么回事?”

拉尔夫转过身来。

“为什么?”

“你在看——我不知道怎样。”

“现在没有信号了。什么标志也没有了。”

“你对信号都想疯啦。”

一条绷得很紧的蓝色地平线围绕着他们，只有山顶把它切断了一节。

“那是我们唯一的东西呀。”

拉尔夫将标枪靠在摇摇摆摆的石头上，两撮头发往后捋。

“我们得回去攀上那座山，他们是在那里见到怪兽的。”

“怪兽不会在那边。”

“那我们还能做些什么呢?”

在草丛里等候的其他孩子见到杰克和拉尔夫安然无恙，都跑出阳光底下。他们沉浸在探索的兴奋之中，把那只怪兽也忘掉了。他们蜂拥着过了石桥，随即爬呀，喊呀。拉尔夫站着，一

手靠在一块红色的巨石上，这块石头有水车轮子一般大小，已经裂开，摇摇欲坠地悬挂着。他脸色阴郁地望着山峦，拳头紧握，像锤子一般捶在右边红色的石壁上面；他双唇紧闭，蓬发底下的双眼露出渴望的神情。

“火烟。”

他吮了吮擦伤的拳头。

“杰克，快来。”

但杰克已经不在那里了。一群小孩正在用力拉拔一块石头，发出一阵阵吆喝声。拉尔夫并没有注意到这些。待他转过身来，石头的底部已经裂开，整块巨石翻滚到海里，发出雷鸣般的巨响，浪花溅到悬崖的半腰。

“别闹啦！ 别闹啦！”

他的声音使大伙儿沉默下来。

“火烟。”

他脑海里闪出一件古怪的东西，它像蝙蝠的翅膀在他的脑门掠来掠去，使他的思路模糊起来。

“火烟。”

突然，各种念头又涌现出来，还有愤怒。

“我们需要火烟，而你们却在滚石头玩耍，白白浪费时间。”

罗杰大声高喊。

“我们有的是时间！”

拉尔夫直摇头。

“我们上山去吧。”

孩子们发出吵吵嚷嚷的声音：有的喊要回到沙滩去，有的说要再滚石头。此时，阳光明媚，危险随着黑暗消逝了。

“杰克，怪兽也许在另一边。你可以再带路。你到过那里了。”

“我们可以从海边走，那里有水果。”

比尔走到拉尔夫跟前。

“我们为什么不能在这呆一会儿？”

“对啦。”

“我们来做个堡垒吧——”

“这里没有吃的，”拉尔夫说，“也没有遮荫的地方，淡水也不多。”

“这儿可以弄出一个漂亮的堡垒。”

“可以滚石头——”

“滚到桥上——”

“我说，我们要往前走！”拉尔夫忿怒地大喊道。“我们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现在就走。”

“咱们呆在这儿吧——”

“回到棚屋——”

“我累啦——”

“不行！”

拉尔夫用手一击，把手指关节的皮肤都击破了，但他似乎并不觉得痛。

“我是头头。我们得把它弄清楚。难道你们看不见那山吗？已经没有信号发出了。也许在海的那边就有一艘船。你们是不是都疯啦？”

孩子们或嘀嘀咕咕，或不做声，很不服气。

杰克在前面带路，走下石崖，跨过石桥。

第七章　阴影和高树

野猪出没的小径与海水另一边的乱石堆相距不远。拉尔夫跟在杰克后面沿着小径走去，心满意足。如果能够对海水缓慢下落和翻腾涌回的声音充耳不闻，对两边蕨丛荒凉阴森的景象视而不见，就有可能将怪兽之事抛之脑后，就可以做一番遐想。此时，太阳已经越过子午线，午后的热浪在向这个小岛逼来。拉尔夫给走在前面的杰克传话，所以到达下一个有水果的地方时，都停下来吃东西。

坐下之后，拉尔夫这一天第一次感到炎热。他厌烦地将灰色的衬衫一拉，考虑是否该冒冒险洗它一洗。

这个岛也是异乎寻常的炎热，拉尔夫坐着，计划给自己梳装打扮：他想要一把剪刀，剪一剪头发——他把那一堆长发往后一甩——这脏乱的头发要剪到原来的半英寸；他想洗个澡，泡在肥皂水里。他试着把舌头舔舔牙齿，觉得手边也应该有一把牙刷，早晚会用得上。还有他的指甲——

拉尔夫转过手背，仔细观察，指甲已给咬见肉了，然而他已记不清这一习惯何时重新开始，也不记得什么时候自己在咬指甲。

“下一步我该吮拇指啦——”

他偷偷地四下张望，显然没有人听见他自言自语。猎手们

坐着，用轻易得来的果子充填肚子，尽量使自己相信，这些香蕉和其他橄榄灰色、软糖般的野果给他们带来莫大的乐趣。拉尔夫以记忆中曾经有过的自身清洁作为标准，审视周围的人。他们都是肮里肮脏的，可又不是掉进泥坑或雨天跌在路上的那种显眼的肮脏。他们之中谁也无须洗个淋浴澡，然而——头发太长，且到处是疙瘩，缠上一片枯叶或一截细枝；他们的脸倒被果汁和汗水洗得挺干净，只是在接触不到的角落留下某种阴影；他们的衣服跟自己的一样，破烂不堪，被汗水浸得硬邦邦的；他们穿衣服不是为了体面或舒适，而是出于习惯；他们身上的皮肤，由于海水浸泡而满是皮屑——

他现在发现，自己对这种状况已经视以为常，满不在乎，不觉心里一沉。他叹了一口气，推开摘果后剩下的树枝。猎手们已经溜进树林或到下面的石堆方便去了。他转过身来，望着大海。

在岛的这一边，完全是另一番景象。迷人的海市蜃楼已被海水荡涤无存；蓝色的地平线显得冷峻、刻板，犹如刀切一般。拉尔夫信步走到下面的石堆。那里几乎与大海相平，可以观察不断汹涌澎湃的深海波涛。这些波涛宽好几英里，显然是浅滩细波或岩边碎浪所不能比拟的。奔腾的巨浪滚滚向前，似乎有要事在身，对这一小岛不屑一顾。与其说它们是在向前，不如说整个大海在大起大落。海水消退时，从岩石上降落，形成大大小小的瀑布，将海藻梳洗得像头发一样闪闪发亮。接着波涛顿止，重新结集、升起，发出一阵轰鸣，再次滚滚而来，势不可挡。巨浪越过突出的岩块，爬上小悬崖，最后掀起一片浪花，涌进一道沟壑，水花一直溅到离他一码左右的地方。

一浪接着一浪，拉尔夫观察着海水的涨落，大海给他一种疏远的感觉，使他头脑麻木。渐渐地，茫茫的大海吸引了他的注意

力。这里就是分水岭，分界线。在岛的那一边，中午有海市蜃楼笼罩，有平静的环礁湖保护，可以梦想得救；但在这里，面对大海的粗暴和凶残，面对着好几英里的间隔，人们感到压抑，无依无靠，被判了徒刑，被——

西门几乎是对着拉尔夫的耳朵说话。拉尔夫发现他双手紧紧抓住石岩，弓着身子，脖子肌肉绷得僵直，嘴巴紧张地开着。

“你会回到老家去的。”

西门一面说一面点头。他跪下一只脚，双手抓住高处一块石头，往下瞅着；另一只脚伸到与拉尔夫平行的位置。

拉尔夫莫名其妙，细察西门的面部表情，希望得到某些线索。

“它这么大。我是说——”

西门点点头。

“不管怎样，你会平安回去的。反正我是这样想的。”

拉尔夫感到身上轻松了一些。他向大海瞄了一眼，然后对西门苦笑着。

“你口袋里装有一条船吗？”

西门摇头笑了笑。

“那你怎么知道呢？”

西门还是不做声，拉尔夫直截了当地说：“你疯啦。”

西门猛摇着头，又粗又黑的头发在他的面庞晃来晃去。

“不，我没疯。我只是认为你会平安回去的。”

谁也不再说什么。过了片刻，他俩突然相对而笑。

罗杰从树丛中喊道：

“快来看哪！”

在猪径附近，有一处坭土被翻了过来，还有冒着热气的猪粪。杰克弯下身来，把脸贴得很近，好像要吻着它。

“拉尔夫——即使我们在追捕别的东西，我们还是要吃肉的。”

“要是顺路，我们就打猎吧！”

他们又出发了。杰克在前面探路，其他猎手由于怕碰上怪兽，都拥作一团，走得比拉尔夫所想的要慢；然而，拉尔夫倒有点乐意扛着标枪闲逛。杰克根据打猎的经验，发现遇到了紧急情况，队伍很快地停止前进。拉尔夫靠在一棵树上。顷刻间，白日梦幻蜂拥而至。狩猎工作由杰克负责，到达山顶还有时间——

有一次，他随父亲从查塔姆搬到德文港，他们住在沼泽边缘的一所小别墅里。在他印象中一连串的房屋，这一所显得特别清晰，因为住进这所房子之后，他就被送去上学了。妈妈还和他们住在一起，爸爸每天都回来。野生的小马来到花园外侧的石墙边，雪已下了。就在别墅后边，有一个棚子，可以躺在那边瞧雪片飞旋而过；可以看到雪片融在地上的湿点；可以注意第一片落地而不化的雪花，看见地面全部变成白色。要是冷了，可以回到屋里，眼睛越过光滑的铜壶和绘有蓝色小人的碟子，往窗口外面看——

上床睡觉前，吃一碗搁上白糖和奶油的玉米片。那些书——放在床边的书架上，斜着靠在一起，总是有两三本平摆在上面，因为他懒得放回原处。这些书都破旧了。有一本封面色彩鲜艳的书，是关于托普赛和莫普赛的，他从没有读过，因为它讲的是两个姑娘的故事；又有一本是关于魔术师的，令人产生一种压抑、恐怖的心理，读的时候要跳过那印有可怕的蜘蛛图像的第二十七页；另有一本是关于发掘古物的，埃及古物；还有《儿童读物——火车》和《儿童读物——船舰》等。这些书还历历在目，他简直可以伸手触摸它们，可以感到那本《猛犸儿童读物》的重量

以及书从架上缓慢地滑动下来……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都是愉快的，友好的。

前面的灌木丛里发出哗啦啦的声音。孩子们立即从猪径上散开，呐喊着在乱藤中搜索。拉尔夫看见杰克往旁边一闪，就倒下来。有一只动物沿着猎径向他冲来，獠牙闪亮，发出吓人的呼呼声。拉尔夫发现自己能够冷静地估量距离，举枪瞄准。当那公猪离他五码远的时候，他将那可笑的木棍投了出去，看见击中了猪的大嘴，在那里插住了一会。那公猪的呼呼声变成了尖叫，拐弯冲进树丛里隐蔽起来。猪径上挤满了大喊大叫的小孩。杰克也跑着回来，在灌木丛中乱捅乱戳。

“从这里——”

“它会干我们的！”

“我说，就从这里——”

那野猪踉踉呛呛地跑开了。他们发现另一条猪径，与第一条平行。杰克迅速跑去。拉尔夫充满着惊慌、恐惧，又充满着自豪。

“我打中它啦！ 标枪插进——”

他们意外地来到海边空旷的地方。杰克在光秃秃的岩石上到处搜索，显得很焦急。

“它跑掉啦。”

“我打中它啦，”拉尔夫又说，“标枪插进了一点儿。”

他觉得需要有人见证。

“你没有瞧见我吗？”

莫里斯点点头。

“我瞧见你。砰地插进它的嘴上。”

拉尔夫激动地继续说。

“我确击中了它。标枪插了进去，它受伤了。”

拉尔夫沐浴在大家对他新的敬慕之中，感到打猎毕竟是有好处的。

“我狠狠地刺了它。我想，就是那只怪兽！”

杰克回来了。

“那不是怪兽，是只野公猪。”

“我击中了它。”

“你为什么不抓住它？我正要——”

拉尔夫抬高了嗓门。

“不过是一只野公猪！”

杰克的脸突然涨红起来。

“你说它会干我们，那你为什么投标枪？为什么不等一等？”

他伸出手臂。

“你瞧！”

他将自己的左前臂转过来给大家看。上面有一道口子，不大，但淌着血。

“它用獠牙咬的。我来不及把标枪插下去。”

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杰克身上。

“那是伤口，”西门说，“所以你要吮一吮，像贝伦加利亚那样。”

杰克用嘴吮了一下。

“我击中了，”拉尔夫愤愤地说。“我用标枪击中了它，把它打伤了。”

他试图引起大家注意。

“我沿着小路过来，把标枪一投，就像这样——”

罗伯特对着拉尔夫嚎叫，拉尔夫表演起来，大家哈哈大笑。不一会儿，大家用标枪戳罗伯特，他佯装到处逃窜。

杰克大声喊叫。

“围成一个圈圈。”

大家围拢过来。罗伯特装着惊恐万状，厉声尖叫，然后真的喊起痛来。

“哎唷，别戳了！ 痛死啦！”

他在人群中间踉踉跄跄，一根标枪的枪头跌落在他的背上。

“抓住他！”

他们抓住他的胳膊和腿。拉尔夫被一阵突如其来的兴奋所驱使，抓起艾里克的标枪，向罗伯特身上戳去。

“杀死他！ 杀死他！”

突然，罗伯特疯狂地叫喊，拼命地挣扎。杰克抓住他的头发，挥舞着刀子。在他后面，罗杰拼命地挤进来。好像在午会或狩猎的最后时刻，歌声按照惯例响了起来。

“杀野猪，割喉咙！ 杀野猪！ 干掉它！”

拉尔夫也拼命地靠近，要揪一下那没有防护的棕色的肉体。那种捞一把和伤人的欲望占了上风。

杰克的胳膊放了下来。一圈人都在喘息，在欢呼，在学野猪垂死的哀叫。随后，大家静静地躺下来，喘着气，听着罗伯特惊恐的啜泣声。他用一只肮脏的胳膊擦了擦脸，努力挽回自己的面子。

“咳，我的屁股！”

他懊悔地揉了揉自己的臀部，杰克翻了个身。

“这场游戏可真够受。”

“只不过是游戏而已，”拉尔夫心神不安地说。“我有一次打橄榄球时也伤得很厉害。”

“我们应该有个鼓，”莫利斯说，“这样就不会乱套了。”

拉尔夫瞅着他。

“怎样不乱套?”

“我不知道。我看该有一堆火,还有一个鼓,用鼓来打拍子。”

“要有一头猪,”罗杰说,“真像打猎那样。”

“或者由一个人来装,”杰克说。“可以找一个人扮成一头猪,然后他就可以表演——你知道,假装把我撞倒或什么的——”

“要有一头真正的猪,”罗伯特一面还在揉屁股,一面说。“因为要真的把他杀死。”

“用一个个小家伙来代替吧,”杰克说。大家都乐得笑开了。

拉尔夫坐了起来。

“嗳,照这样的速度,我们是搜不到要找的东西的。”

大家一个个地坐起来,把褴褛的衣衫拽好。

拉尔夫望着杰克。

“现在上山去吧。”

“天黑以前,”莫里斯说,“我们该不该回到猪仔他们那里去呀?”

孪生兄弟像一个人地同时点点头。

“对呀,我们明天再上山吧。”

拉尔夫放眼望着大海。

“咱们得重新把篝火点起来。”

“没有猪仔的眼镜,”杰克说,“咱们生不了火。”

“那咱们还是看一看山上有没有东西呀。”

莫利斯不想让人看出他的胆怯,于是吞吞吐吐地说。

“要是怪兽就在山上呢?”

杰克将标枪一挥。

“咱们就宰了它。”

太阳似乎凉了一些。他用标枪乱戳乱刺。

“还等什么?”

“我想,”拉尔夫说,“如果我们顺这路沿海边走,就可以到达熄灭的火堆下面,然后就爬上山去。”

杰克又领着大家沿着令人眼花缭乱、一涨一落的大海边缘走去。

拉尔夫再次进入幻乡,让他那双灵巧的腿自己去对付崎岖的小道。然而,在这里,他的双脚似乎没有以往那么灵活了,因为在大部分的路途上,他们不仅要在水边光秃秃的岩石上走,而且要在岩石和阴森的密林之间侧身而行;不仅要攀登一座座小悬崖,而且要将一些峭壁当作小道,手脚并用地横跨过去。他们还不时地爬过被海浪打得湿漉漉的岩石,跃过潮水留下的清澈的小潭。他们来到一道沟壑,这沟壑像一道防御工事,把海水的高潮线和低潮线分开,深不见底。他们胆战心惊地朝下面阴暗的裂口张望,听到潺潺的流水声。随后,海水涌了回来,在沟壑里翻腾,海花直溅到山藤上面,孩子们被淋的个个像落汤鸡,尖声喊叫。他们试穿过丛林,却被像鸟巢一般交织在一起的繁枝茂叶挡住。到头来,他们只好等到海水降落,才一个一个地跳过去。即使如此,有的人还是再次被淋湿了。过后,岩层似乎变得越来越难登攀,他们就暂时坐了下来,好让褴褛的衣服晒干,并观看一起一伏的海浪缓慢地移过海岛。在一群色彩鲜艳、像昆虫般盘旋的小鸟栖息的地方附近,他们发现有野果。这时拉尔夫说他们走得太慢了。他自己爬上一棵树,扒开树顶的枝叶,看到方形的山顶似乎还很遥远。然后他们试图顺着岩壁急速攀行,可是罗伯特的膝盖撞伤得很厉害。他们不得不承认,走这条

路得慢慢来，方能安全通过。于是，他们像攀登险峰一样地行进，一直走到一片陡峻的悬崖，上面长着无法通过的树丛，悬崖直插进大海。

拉尔夫看了看太阳。

“黄昏快到了，反正过了吃茶点的时间啦。”

“我对这悬崖没有什么印象，”杰克垂头丧气地说，“所以这一定是我没走过的那一小部分海岸。”

拉尔夫点点头。

“让我想一想。”

现在，拉尔夫对公开思考问题没有什么不好意思了，而是把当天的决定当成下棋。唯一的问题是他永远也成不了好棋手。他想到小家伙们和猪仔，脑海中清晰地浮现出猪仔一人在一间棚里蜷缩着，棚子里除了梦呓之外，一切都是静悄悄的。

“我们不能把小家伙们留给猪仔一人看。不能让他看通宵。”

其他孩子站在周围望着他，一声不响。

“我们要是回去，得走好几个钟头。”

杰克清一清喉咙，用怪异而紧张的腔调说：

“我们不能让猪仔出任何事情，对不对？”

拉尔夫用艾里克标枪上肮脏的尖头轻轻地敲了敲自己的牙齿。

“如果我们穿过——”

他向四周望了一望。

“要有人横穿过岛去告诉猪仔，就说我们天黑以后回去。”

比尔将信将疑地说。

“一个人穿过森林回去？就现在？”

“只一个，不能多派了。”

西门推开别人走到拉尔夫的肘旁。

“要我去，我就去。说真的，我不怕。”

拉尔夫还来不及回答，他就迅速一笑，转身爬进了森林。

拉尔夫回头瞧杰克，见了他，第一次激怒万分。

“杰克——那次你一直走到堡垒岩那儿。”

杰克怒目而视。

“怎么啦？”

“你顺这海岸走过了一段——在那边，山脚下。”

“是的。”

“后来呢？”

“我发现一条猪径，有好几英里长。”

拉尔夫点点头，又指向森林。

“这么说，猪径一定在那边的什么地方了。”

大家一本正经地表示同意。

“那好吧。我们就闯过去，找到那条猪径为止。”

他迈出脚步，又停下来。

“可是，等一下。那条猪径通向哪儿？”

“山上，”杰克说，“我早就告诉你了。”他冷冷一笑。“你不是想上山去吗？”

拉尔夫叹一口气，意识到对立情绪正在增长。他非常清楚，一旦杰克不领头，就会产生这种情绪。

“我正在考虑光线问题。天黑了，我们就得到处跌跌撞撞的。”

“我们刚才是要去找怪兽的——”

“光线不够了。”

“我倒愿意去，”杰克迫不及待地说。“一到那里我就去。你去不去？或者你宁愿回到棚里去通知猪仔？”

这一次又轮到拉尔夫脸红了，联系到最近猪仔对他所述的见解，他绝望地说：

“你为什么恨我呀？”

孩子们不安地动了一动，好像听到了什么不堪入耳的话。长时间的沉默。

拉尔夫，仍感恼火痛心，首先转身。

“走吧。”

他走在前面，披荆斩棘，似乎理所当然。杰克殿后，因领头的位置被人取代而沉思不语。

猪径暗如隧道，因为太阳正迅速地向地球边缘滑下，而且树林的阴影彼彼皆是。猪径宽阔，踩得平坦，于是他们碎步奔跑。不久，树林顶篷破出一道缺口，他们停下来，上气不接下气，仰望山头附近稀疏闪出的星星。

“到啦。”

孩子们将信将疑地相望着。拉尔夫作出一个决定。

“我们直接横穿过去，到平台那里，明天再来爬山。”

大家低声表示同意；可是杰克站在他的身旁。

“如果你害怕的话，当然——”

拉尔夫转过来对着他。

“是谁第一个到堡垒岩的？”

“我也去啦，可那是在白天。”

“好吧。谁想现在就去爬山？”

唯一的回答是沉默。

“萨姆和艾里克，你们呢？”

“我们得去告诉猪仔——”

“是呀，告诉猪仔——”

“可是西门去了！”

“我们得告诉猪仔——万一——”

“罗伯特？比尔？你们呢？”

他们都要直接回到平台那边去，当然不是因为害怕，而是疲倦了。

拉尔夫回过头来对杰克道：

“你都看见了吧？”

“我要上山。”

杰克恶狠狠地吐这几个字，犹如诅咒一般。他盯住拉尔夫，瘦长的身子绷得很紧，手握标枪，好像是在威胁拉尔夫。

“我要上山找怪兽——现在就去。”

然后又不以为然地用最尖刻的语言讽刺道：

“你来不来？”

听到这话，其他孩子都回来观看他俩在黑暗进行新的争斗，不再急于回去了。杰克的话如此击中要害，如此辛辣、令人难堪，简直不宜重复。拉尔夫刚刚感到神经松弛，正要回到棚屋和那平静怡人的环礁湖水边，料不到杰克突然来这么一手，使他进退两难。

“我去。”

他的声音是如此沉着、从容，使杰克的讽刺、挖苦变得软弱无力，连拉尔夫自己听到后也觉得惊讶。

“如果你不介意，我当然去。”

“不，一点也不。”

杰克走出了一步。

“好吧，那就——”

在众目睽睽之下，他俩开始肩并肩地上山。

拉尔夫停了下来。

“咱们真傻，为什么光两个人？要是碰上什么的话，两个人

是不够的。”

传来了孩子们急促离去的声音。然而，有一个黑影逆着人流而动，令人惊异。

“是罗杰吗？”

“是。”

“那就有三个人啦。”

他们又开始登山。黑暗像潮水般地向他们周围涌来。一直沉默不语的杰克开始窒息、咳嗽；一阵狂风吹得他们直哼唷。拉尔夫的眼睛被泪水模糊了。

“是火灰。我们已到灰堆的边缘了。”

他们的脚步和不时吹来的微风扬起阵阵灰尘。于是他们又停下来，拉尔夫一边咳嗽，一边想起他们是多么愚蠢。要是没有怪兽——几乎可以肯定是没有的——要是这样，再好不过啦；但如果真的有什么东西在山上等着——四周黑咕隆咚的，三个人只拿着木棍，能顶什么用？

“我们真是傻瓜。”

黑暗中传来一声回答。

“吓坏啦？”

拉尔夫烦躁地摇晃身子。这全是杰克的过错。

“当然啦。反正我们是傻瓜。”

“要是你不想上去，”那声音尖刻地说，“我可要一个人上去啦。”

听到这嘲笑，拉尔夫把杰克恨之入骨。眼里的灰烬，身体的劳累，内心的恐惧——这一切，使他恼怒万分。

“那你去好啦。我们在此恭候。”

一片沉默。

“你为什么不去？害怕啦？”

黑暗中有一个黑点，黑点就是杰克，渐渐离开，悄然而去。

“好吧。再见。”

那个黑点消失了。另一黑点代替了它的位置。

拉尔夫发现自己的膝盖撞到硬硬的东西上面，原来是一根烧焦了的有棱角的树干。撞到膝盖上的尖利的木炭就是树废。他知道罗杰已经坐下，就用手摸索，在罗杰身边坐下。树干在模糊不清的灰堆里抖动着。生性缄默的罗杰一言不发，对怪兽一事不发表意见，也不告诉拉尔夫他主动来参加这次愚蠢的探险的原因。他只是坐着，轻轻摇动着树干。拉尔夫听到一阵急促的、令人心烦的嗒嗒声，原来是罗杰用他那可笑的木棍在敲打什么。

他们就这样坐着：罗杰不停地晃动、敲打，无动于衷；拉尔夫怒发冲冠。压顶的天空，繁星密布，只有山峦插入夜空，形成一个黑洞洞。

在他们上面高处，传来滑动的声音，是有人冒着危险迈着巨人般的步伐在岩石上或灰烬里行进的声音。不一会儿杰克找到他们，浑身发抖，低哑的声音几乎认不出来。

“我看到山顶上有个东西。”

他们听见他撞到那根树干上，树干猛烈地抖动。他躺下沉默片刻，然后喃喃地说：

“注意观察。它可能跟在后头。”

一阵火灰在他们附近簌簌地落下来。杰克坐起来。

“我看见山上有个东西鼓鼓囊囊的。”

“那是你的想象，”拉尔夫战战兢兢地说，“因为没有东西会鼓起来。”

罗杰开口说话了，把他俩吓了一跳，因为他们已把他忘了。

“青蛙。”

杰克咯咯地笑，又全身发抖。

“是一种青蛙吧，还有声音呢，像是‘噗’，‘噗’‘噗’。然后那东西就鼓起来了。”

拉尔夫平静地说：“咱们去看看。”

话一出口，连他自己都觉得惊讶，因为与其说他语气平静，倒不如说他在有意虚张声势。

自从他认识杰克以来，第一次发现杰克犹豫不决。

“现在就去？——”

拉尔夫的声音表明了他的态度。

“当然喽。”

他离开树干，带头穿过叮当作响的炭块，摸黑朝山上走去。其他两人跟在后头。

他那外部的声音沉静之后，内在的理智的声音又在作响，其他声音也接踵而来。猪仔管他叫毛孩子；又有一个声音叫他不要当傻瓜。黑暗与冒险赋予这个夜晚以一种虚幻性，叫人就像坐在牙科医生的躺椅上那样难受。

他们爬到最后一个斜坡时，杰克和罗杰走近了，两个黑点变为两个隐约可辨的人影。他们默契地停下来蹲在一起，身后的地平线上是一片微亮的天空，月亮即将从那里升起；风在林中呼啸而过，将他们褴褛的衣服吹贴到身上。

拉尔夫动了动身子。

“走吧。”

他们悄悄地行进，罗杰稍落在后头。杰克和拉尔夫一起转过山肩。环礁湖水在下面闪闪发亮，远处一长条灰白的礁石隐约可见。罗杰赶了上来。

杰克低声说：

“让我们爬过去。它也许睡着了。”

罗杰和拉尔夫继续往前移动。尽管杰克嘴上很硬，这下子却被抛在后头。他们到达方形的山顶，手和膝盖接触的都是硬邦邦的石头。

确实有一个鼓囊囊的东西。

拉尔夫将手放在冰凉柔软的灰烬里，几乎要惊叫起来。他没料到会与它遭遇，所以手和肩都抽搐起来，一阵恶心，眼冒青光，接着青光消失在黑暗之中。罗杰躺在他的身后，杰克的嘴凑到他的耳旁。

“在那边，在岩石的豁口那儿，有个鼓鼓的东西——看见吗？”

烟灰从熄灭的火堆吹到拉尔夫脸上。他看不见豁口或别的东西，因为青光又冒出来，而且越来越厉害，山顶仿佛已滑到一边去了。

杰克的低声又从远处传来。

“害怕啦？”

与其说是害怕，倒不如说是瘫痪了。他被钉在山顶上，动弹不了，山顶越变越小，而且不断移动。杰克从他身边溜开，罗杰撞到些什么，嘘的一声透了口气，随后摸索向前。他听见他们在低声耳语。

“你看见什么东西啦？”

“在那儿——”

在他们面前只有三、四码远，不该有岩石的地方，却有一块石头般的东西突出来。拉尔夫听到从什么地方传来的微弱的咯咯声——也许是从自己的嘴巴传出来。他以自己的意志约束自己，将恐惧和厌恶融为憎恨，终于站了起来，拖着沉重的双腿，向前迈了两步。

在他们的背后，银色的月亮已离开地平线升起来了。在他

们的面前，那个像只人猿般的东西正坐着睡觉，脑袋耷拉在双膝之间。风在林中呼啸，黑暗之中一片混乱。那只怪兽抬起头来，血糊糊的脸正对着他们。

拉尔夫不知不觉地踩着烟灰拔腿而跑，耳边响起其他人的呼叫声和逃跑声。他在漆黑的山坡上，不顾一切地往下冲去。霎时，山上一片空寂，只留下三根木棍和那垂头弯腰的东西。

第八章　献给黑暗的礼物

猪仔惨淡的目光从微明的海滩移上阴暗的山岗。

“你敢肯定吗？我是说，你真的能肯定吗？”

“我已对你说过几十遍了，”拉尔夫说。“我们看见的。”

“你觉得我们在下面这里安全吗？”

“我怎么知道，真见鬼。”

拉尔夫猝然走开，沿着沙滩踱了几步。杰克跪下来，用食指在沙地上画一个圆形的图案。他们又听见猪仔低哑的声音。

“你能肯定吗？真的？”

“你自己上去看好啦，”杰克轻蔑地说，“真讨厌。”

“我才不呢！”

“那怪兽有牙齿，”拉尔夫说，“还有黑溜溜的大眼睛。”

他全身直打哆嗦。猪仔摘下只有一个镜片的眼镜，擦了一擦。

“那我们怎么办呢？”

拉尔夫转向平台。螺号在树丛里隐约发亮，对着太阳将要升起的地方，看上去像一抹白色。他将蓬乱的头发往后一捋。

“不知道。”

他们惊慌失措地逃下山来的情景还历历在目。

“说真的，我们永远也斗不过那么大的东西，你知道。说起

来容易，可是我们是不会去跟老虎搏斗的，我们要躲起来，就是杰克也是这样。”

杰克依然看着沙地。

“我的猎手们呢？”

西门从棚子的阴影里溜了出来。拉尔夫对杰克的问题置之不理，而是指向海面上方一个小黄点。

“只要有光明，我们就不害怕。可是往后呢？现在那个东西蹲在篝火地方旁边，好像存心不让我们得救似的——”

他的双手不知不觉地扭来扭去，声音也提高了。

“这样一来，我们的信号火就没法子点啦……这下可完啦。”

海面上升起一轮金光，霎时天空全照亮了。

“我的猎手们怎么啦？”

“一群用木棍武装起来的娃娃。”

杰克霍地站起来，满脸通红，大步走开。猪仔戴上那一片眼镜，瞧着拉尔夫。

“你可惹祸啦，你对他的猎手们太不客气了。”

“唉呀，住嘴！”

一阵生手吹的螺号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杰克不断地吹，好像是在给初升的太阳吹小夜曲，吹得棚屋里的人都动起来了，猎手们悄悄地走上平台，小家伙们呜呜咽咽。近来他们常常是这样。拉尔夫顺从地站了起来，猪仔也是如此。他们一起走到平台。

“说吧，”拉尔夫忿忿地说，“说吧，说吧，说吧。”

他从杰克手里拿过螺号。

“这个会——”

杰克打断他的话。

“是我召开的。”

“要不是你召开，我也会召开的。你只不过是吹号而已。”

“哼，是吗？”

“得了，拿吧！ 接下去——说吧！”

拉尔夫把螺号塞进杰克的胳膊里，在树干上坐了下来。

“我召开这次会议，”杰克说，“因为有许多事情。首先——你们都知道了——我们看见怪兽。我们爬上去，它离我们只有几英尺。它坐起来看我们。我不知道它干什么，甚至不知道它是什么东西——”

“怪兽从海里出来——”

“从黑处来——”

“从树林里来——”

“安静！”杰克高声喊道。“你们都听着。怪兽在那儿坐起来，不管它是什么——”

“也许它在等着——”

“追捕——”

“对了，追捕。”

“追捕，”杰克说，想起自己在林中不住发抖的情景。“是的，它是一只猎兽。只是——住嘴！ 其次，我们杀不死它。再次，拉尔夫说我的猎手们不中用。”

“我没有那么说过！”

“螺号在我手里。拉尔夫认为你们都是胆小鬼，看见公猪和怪兽就逃跑，还不止这些呢！”

平台上响起一阵叹息声，每个人似乎都知道要发生什么事了。杰克继续往下说，声音颤抖，却很坚决。

“他跟猪仔一个样。他说的话跟猪仔一样。他不是个合适的头头。”

杰克把螺号紧紧贴在胸前。

“他自己才是个胆小鬼呢!”

他停了一会,又说。

“在山顶,我和罗杰都上去了,他却留在后头。”

“我也去啦。”

“那是以后。”

两个男孩透过垂在脸上的头发怒目对视着。

“我也去啦,”拉尔夫说,“后来我就逃跑了。你逃啦。”

“那你管我叫胆小鬼好啦。”

杰克转向猎手们。

“他不是猎手。他永远不会给我们弄到肉吃,他不是长官。我们对他一无所知。他只知道发号施令,无缘无故地要人家服从,只会空谈。”

“只会空谈!”拉尔夫高声大喊。“空谈! 空谈! 谁要空谈? 谁召开会议呀?”

杰克转过身来,满脸通红,下巴缩回,眉毛下面的眼睛虎视眈眈。

“那么好吧,”他话中有话,还带有威胁的语气。“好吧。”

他一只手将螺号紧压在胸前,食指向空中戳了一戳。

“谁认为拉尔夫不应该当头头?”

他以期望的眼光瞧着周围的孩子们,可是他们个个呆若木鸡。棕榈树下死一般的沉静。

“举手吧,”杰克激动地说,“谁不愿意拉尔夫当头头?”

沉静还在维续,大家无声无息,空气沉闷,令人难堪。杰克脸上的红色渐渐消退,然后又痛苦地突然变红。他舔一舔双唇,把头转了一个角度,以免与别人的目光接触而感到尴尬。

“有多少人认为——”

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捧着螺号的双手不断地颤抖。他清了

清喉咙，大声道：

“那么，好吧。”

他小心翼翼地将螺号放在脚下的草地上，羞辱的眼泪夺眶而出。

“我再也不玩了。再也不跟你们玩了。”

大多数的孩子都低头看着草丛或自己的脚。

“我再也不当拉尔夫的走卒——”

他顺着右手边的一排木头望去，点了点原来是唱诗班的猎手们的数目。

“我要一个人走。我可以自己去打野猪。我打猎时谁愿意来都可以。”

他跌跌撞撞离开三角形的会场，向斜坡下面的白滩走去。

“杰克！”

杰克回过头来看着拉尔夫，停了一会，然后忿然提高嗓门大声地喊。

“——不！”

他从平台跳下去，顺着沙滩奔跑，不去管那簌簌下掉的泪水。拉尔夫瞧着他，直到他在林中消失。

猪仔愤愤不平。

“我在说话哪，拉尔夫。你只是站在那儿，就像——”

拉尔夫心不在焉地望着猪仔，低声地自言自语。

“他会回来的，太阳一下山，他就会回来。”他瞧着猪仔手中的螺号。

“什么？”

“咳！”

猪仔放弃了责备拉尔夫的念头，他又擦亮眼镜，回到本题上

来。

“咱们没有杰克·梅里杜也行。除了他，岛上还有其他人哪！ 可是现在真的有了怪兽，尽管我还不大相信，我们必须呆在平台附近；往后我们就不那么需要他，也不需要他来打猎。所以我们现在可以好好决定该怎么办了。”

“没法子，猪仔，我们无能为力。”

人们沮丧地坐着，默默不语。过了一会，西门站起来，从猪仔手中拿过螺号。猪仔依然惊愕地站着。拉尔夫抬头望着西门。

“西门？这次又要讲些什么？”

周围的人群发出似讥似笑的声音。西门听了又畏缩起来。

“我认为我们有点事可以干。有点事我们——”

会场的压力又使他不敢再做声。他寻求支持和同情，选中了猪仔，便转过身面向着他，将螺号紧紧贴在自己黝黑的胸膛上。

“我认为我们应该爬上山去。”

人群听了直打哆嗦。他突然住嘴，转向猪仔，后者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一副嘲笑的神情。

“拉尔夫和其他两个人都无能为力，我们爬上去到怪兽那儿，又顶什么用？”

西门低声回答：

“那还有什么办法？”

他讲完后，让猪仔从自己手中接过螺号。然后退回去，找个离开大家远远的地方坐了下来。

猪仔讲话的语气更加自信了。如果局势不是那么严重，大家还会认为他在津津乐道呢。

“我说，我们少了某一个人也能行。现在我说，我们该决定

可以做的事情。我认为，我可以告诉你们拉尔夫要说些什么。在这个岛上，头等大事就是烟，没有火就没有烟。”

拉尔夫不耐烦地动一动。

“不行，猪仔。我们已经没有火了。那个东西坐在那儿——我们只好呆在这儿。”

猪仔举起螺号，似乎要增加他要讲的话的份量。

“我们在山上没有火，就不能在山下这里点起一堆？可以把火生在那些石头上面，甚至在沙滩上面，反正有烟升起来就行。”

“对啦！”

“火烟！”

“在洗澡池旁边！”

孩子们开始叽哩喳啦起来。只有猪仔才有这明智的胆略，建议将火堆从山上移下来。

“这样，我们就在下面这儿生火吧，”拉尔夫说，巡视了一下周围。“我们可以在洗澡池与平台之间把火生起来。当然——”

他突然停住了，紧皱眉头，要把这件事考虑清楚，不知不觉他又用牙齿咬起指甲来。

“当然，火烟不会那么显眼，距离太远就看不见，但我们就用不着走近，走近——”

其他人心领神会，默默点头：没有必要走近那家伙了。

“咱们现在就生火吧。”

最伟大的思想也是最简单的。现在有事可做了，个个满腔热情说干就干。猪仔兴高采烈，杰克的离去使他享受那么大的自由，对团体作出贡献使他充满了自豪，他亲自参加捡柴火了。他所捡的柴火都是在附近，他拣了一根倒在平台上开会时用不着的树干。然而在别人看来，平台是神圣的，平台上的东西，即使是用不着，也应该受到保护。孪生兄弟意识到，在附近有火

堆，晚上就舒服了；这也使几个小家伙高兴地拍掌，跳起舞来。

这里的柴火没有山上的那么干燥，多是又潮湿又腐朽，上面有昆虫乱爬乱窜，有的木头半埋在泥中，得小心抬起，否则就裂成碎块。更麻烦的是，为了避免进入密林深处，孩子们就在附近，见到倒在地上的木头就拉，就拔，不管上面缠着多少树藤。森林的外围和断层岩地带是他们所熟悉的，离螺号和屋棚不远，在大白天，是挺怡人的。没有人愿意去考虑到晚上又会变成什么样子。因此，他们劲头十足，干得挺欢。随着时间的消逝，他们的干劲之中杂着恐慌，高兴之中掺着歇斯底里，但是他们在平台附近光秃秃的沙地已搭起一座由树叶、树枝和树干构成的金字塔。自从来到这个岛，猪仔第一次主动地摘下自己的眼镜，跪下来；把焦点对准引火物。不一会儿一层白烟冒出，一束黄焰升起。

第一次火灾以后很少再见到火堆的小家伙们欣喜若狂，载歌载舞，一派游园的气氛。

拉尔夫停下工作，站了起来，用肮脏的胳膊把脸颊的汗珠抹掉。

“我们得另起一堆小火。这一堆太大了，烧不了很久。”

猪仔小心翼翼地坐在沙地上，开始擦抹眼镜。

“我们可以试验一下，想法子生个小火堆，然后把生树枝盖在上面，冒起烟来，它们的叶子有的烧起来要比别的强。”

火焰渐渐减弱，人们的兴奋情绪也随之减弱、消失。小家伙们再也不唱不跳了，而是三三两两地离开，或走向海边，或走向果树，或进入棚屋。

拉尔夫扑通地坐到沙地上。

“我们得开列一个看管篝火的人员名单。”

“但愿你能找到他们。”

拉尔夫环视周围，第一次发现大孩子已经寥寥无几；这时他才恍然大悟，为什么这次生火那么费劲儿。

“莫利斯在哪儿？”

猪仔又擦他的眼镜。

“我想……不，他不会一个人走进树林的，是吧？”

拉尔夫一跃而起，绕着火堆急速地跑了一圈，然后在猪仔身旁站着，将下垂的头发撩起来。

“可是，我们得弄个名单来，有你、我和萨姆兄弟，还有——”

他漫不经心地说，不肯正视猪仔。

“比尔和罗杰在哪儿？”

猪仔躬身向前，把一小片柴放进火里。

“我看他们全溜啦，他们也不肯玩了。”

拉尔夫坐下来，用指头开始在沙土上戳成小洞洞。看见一个小洞旁有一滴血，他惊讶起来，于是仔细观察自己咬过的指甲，下面的活肉凝着一个小血球。

猪仔接着说：

“捡柴火时，我就看见他们溜走了，是往那条路走的，就是他走的那一条。”

拉尔夫观察完毕，抬头望着空中。今日的天空，仿佛是与他们中间发生的巨大变化相呼应，显得与往日大不相同；雾气朦胧，有的地方似乎弥漫着白色的热气；银盆般的太阳，黯黯淡淡，似乎离地球更近了；阳光不那么灼人，空气却异常窒闷。

“他们老是捣蛋，是吧？”

声音从他肩旁传来，听起来很焦急。

“没有他们，我们也行，甚至过得更开心，对不对？”

拉尔夫坐着。孪生兄弟拖着一大截木头，嘻嘻地走来，将木头抛进余火之中，火星四溅。

“咱们自己来也行，不是吗？”

过了好大一会儿，木头才被烘干，燃烧，变得通红。在此期间，拉尔夫始终坐在沙地上，一言不发。他没有看见猪仔走近孪生兄弟，对他们窃窃私语，也没有看见他们三人一起走进树林。

“来啦！”

他从沉思中猛然惊醒。猪仔和其他两人已经来到他的身旁，手里捧着许多野果。

“我想，”猪仔说，“也许我们该会会餐了。”

三个小孩坐了下来。他们带来了一大堆水果，都是熟透了的。当拉尔夫拿几个吃的时候，他们朝他咧嘴而笑。

“谢谢，”他以惊奇的口吻说，“多谢了。”

“咱们自己干才痛快，”猪仔说。“是他们，一点常识都没有，只知在岛上惹是生非。我们要生一堆小火，热乎乎的——”

拉尔夫想起他一直担心的事。

“西门在哪儿？”

“不知道。”

“他没有去爬山吧？”

猪仔哈哈大笑起来，又吃了些水果。

“也许吧，”他吞了一大口。“他疯疯癫癫的。”

西门穿过了果树地带。可是今天，小家伙们都在沙滩上为火堆而奔忙，没有随他到那里去。他在野藤中前进，后来到达空地旁边一大丛密密麻麻的野藤，趴着钻了进去。在藤叶屏障之外，阳光倾泻下来，蝴蝶在当中翩翩飞舞。他跪下来，猛烈的阳光，犹如一支支利箭，直射在他身上。上一次，这里的空气好像颤动着的热浪。如今，热气咄咄逼人。没过多久，汗水就沿着他那又粗又长的头发直淌而下。他左移右动，总是躲不过那凶狠

的阳光。不久，他感到口渴，然后就渴得难受。

他继续坐着。

顺着沙滩远处的地方，杰克站在一小群孩子面前，看上去非常得意。

“打猎，”他说，把他们打量了一番。每个人头上都戴着破烂不堪的黑帽子。好久以前他们还是规规矩矩地站成两排，高唱天使之歌。

“我们要去打猎，我来当头头。”

大家点点头。这场危险顺利地过去了。

“还有——那个怪兽呢？”

他们动了一动，望着树林。

“这个我说了，不要去管那个怪兽。”

他朝他们点点头。

“把怪兽忘掉。”

“对啦！”

“是！”

“把怪兽忘掉！”

要是说杰克对他们的狂热感到惊讶，他也不会表露出来。

“还有一件事。这里已经靠近岛的尽头了，我们不要想那么多。”

他们每个人都饱受痛苦折磨，于是从内心深处发出热烈的赞同声。

“现在听着。过后我们也许要到堡垒岩石那边去。可是现在我要从螺号那边多弄几个大孩子来，诸如此类。我们要杀一头野猪，然后美餐一顿。”他顿了一下，又急急忙忙地说。“至于那个怪兽嘛，等我们杀了猪，留一些肉给它吃，也许它就不再来打扰我们了。”

他嗖地站了起来。

“现在我们要进森林打猎去。”

他转身小跑步走开了。过了一会儿，他们乖乖地跟在他的后面。

他们在山林里紧张地散开。杰克几乎马上发现了猪粪和被猪咬过的零零散散的根茎，不一会又见到了新的蹄迹。杰克示意其他人不要做声，独自往前走去。他兴致勃勃，阴暗潮湿的森林就像是自己身上的衣裳。他爬下一个陡坡，到达海边的石滩和稀稀疏疏的树林。

一群肥得滚圆的野猪躺在树下，舒舒服服地乘凉。这时一点风儿也没有，它们放心地躺着。实践使杰克学会了像影子一样地沉静。他又蹑手蹑脚地走开，对隐蔽着的猎手们作了示意。不一会，他们开始一声不响一步一步地向前移动，个个汗流浃背。树下一只猪耳朵懒洋洋地摆动了一下。离开猪群不远，躺着一头肥大的母猪，它沉浸于当妈妈的幸福之中。它的躯体一半是黑色，一半是粉红色；它那鼓囊囊的肚子旁边有一排小猪仔，有的在睡觉，有的在扒土，有的在吱吱叫。

杰克在离猪群十五码的地方停了下来，手臂伸直，指向母猪；他以询问的目光扫视周围的猎手们，以确保每个人都理解他的意思，其他孩子对他点头，一排右手臂轻轻地往后举起。

“上！”

猪群猛然惊起。一根根被火烤得尖利的木制标枪，从只有十码的距离，向指定的母猪投去。一只小猪厉声狂叫，身后拖着罗杰的标枪，冲进大海；大母猪痉挛地尖叫一声，挣扎着爬起来，肥胖的肚腹插进了两根标枪。孩子们高呼着向前冲去；小猪四处逃窜，大母猪突破收得越来越紧的包围圈，哗啦哗啦地冲入林丛。

“追!”

他们顺着踪迹猛追,但树林太暗,枝藤纠结在一起,难以通行。所以杰克止住他们,一边诅咒,一边在林中捅来捅去。有好大一会儿,他一声不吭,只是猛喘粗气,令其他孩子对他产生畏惧;你看我,我看你,内心充满不安而又钦佩之情。不久,他用指头向地下戳了一戳。

“那儿——”

其他孩子还来不及观察地上的血滴,杰克就突然转向而去。他判断踪迹,摸摸被压弯的大树枝。他就这样进行追踪,表现出一副充满自信和准确无误的诡秘的神情。猎手们小跑跟在后头。

在一簇丛林之前,他停下了脚步。

“在那里面。”

他们把丛林包围起来,可是大母猪又逃掉了。它的腹部又刺进了一根标枪,枪柄拖在地上,妨碍着它;锋利的枪尖横穿进肉里,使它疼痛不堪。它撞到一棵树上,枪尖拨得更深。此后,根据点点鲜红的血迹,任何一个猎手都能轻而易举地对它进行跟踪。下午时间过得很慢,烟雾蒙蒙,潮湿的热气令人难受。大母猪在他们前面踉踉跄跄,疯狂乱窜,淌着鲜血。猎手们贪婪地追着它。长时间的追逐和滴滴的鲜血使他们兴奋不已。他们现在看见了,几乎赶上了它,但是母猪拼着最后的力气往前冲,又把他们拉在后面。他们正在追赶,突然,它跌跌撞撞地跑到一块空地上。那里长着鲜艳的花朵,蝴蝶双双飞舞,天气闷热,没有一丝风。

大母猪经不起炎热的打击,在这里倒下来了。猎手们向它猛扑过去。这些可怕的东西从未见过,突如其来,使它恐惧、发狂;它厉声尖叫、挣扎反抗。空气中充满汗水、喧嚣、鲜血和恐

怖。罗杰围着人群团团转，寻找空隙，一见猪就用标枪刺去。杰克正压在母猪身上，刀子往下猛戳。罗杰找到一个下手的部位，使劲一捅，将全身压在标枪上。标枪步步深入，恐怖的尖叫变成了高声的嚎叫。随后，杰克刺中了喉咙，热血直喷出来，洒遍他的双手。母猪在他们身下瘫了下来。他们沉沉地压在它的身上，感到心满意足。此时，在空地的中央，双双彩蝶依然沉湎在欢快的飞舞之中。

刺杀的冲动终于平息下来。孩子们开始往后退，杰克伸出双手，沾了起来。

“瞧。”

他把手甩了一下，咯咯地笑起来。其他孩子都笑他那沾满鲜血的手掌。他一把抓住莫利斯，将血抹在他的脸颊上。罗杰开始将标枪拔出。大家才第一次注意到那玩艺儿。罗伯特简单一句话，引起哄然大笑。

“直捅到它的屁股！”

“你听见了吗？”

“你听见他说什么了吗？”

“直捅到它的屁股！”

这次罗伯特和莫利斯表演了那两个角色。莫利斯扮演母猪，极力躲避逼近过来的标枪。他演得如此滑稽，使大家捧腹大笑。

最后，就连这个也令人发腻了。杰克开始在石头上抹掉手上的腥血，然后着手处理那头母猪。他把猪膛破开，取出一大堆热腾腾、血淋淋的内脏，堆在石头上，大伙儿在旁边观看。他边干边说：

“大家顺着沙滩把猪肉扛走。我回到平台请他们来会餐。

这样我们就有时间了。”

罗杰开口了：

“头头——”

“唔——？”

“我们用什么东西生火？”

杰克往后蹲下，朝着猪皱眉头。

“我们去袭击他们，把火抢到手。你们得有四个人去：亨利和你，还有比尔和莫利斯。我们要涂上花脸，偷偷地上去。罗杰抢一根燃烧着的柴枝，讲什么话，由我来说。你们其他人可以把这个抬回到我们原来的地方，就在那儿生火。之后——”

他停止讲话，站了起来，看着树下的阴影。又放低声音说。

“可是我们要留下一些肉给——”

他又跪下来，手上的刀忙个不停，孩子们围着他看。他扭头对罗杰说：

“把一根木棍两头削尖。”

过一会，他站起来，双手捧着血淋淋的猪头。

“木棍在哪儿？”

“这儿。”

“把一头插进土里。哦——是石头地。就把它塞这石缝里。在那边。”

杰克举起猪头；轧在木棍的尖端上面。往下压，棍子从柔软的喉头一直穿到猪嘴。他往后站着，猪头就在那里挂着，鲜血顺着木棍流下。

孩子们也本能地往后退；森林一片寂静。他们谛听着，最大的声音莫过于苍蝇围着内脏噬血发出的嗡嗡声了。

杰克轻声地说：

“把猪抬起来。”

莫利斯和罗伯特用木棍叉住猪身，把沉甸甸的躯体抬起来，立正待命。周围死一般的寂静，他们站在干血堆上，突然变得鬼鬼祟祟。

杰克大声道：

“猪头是留给怪兽的。这是一件礼品。”

寂静接受了礼品。他们畏惧起来。猪头依然在那里，眼睛黯淡；猪嘴稍为咧开，似乎在微笑；牙齿间的污血正在变成黑色。他们一下子拼命跑开，穿过森林，朝着开阔的沙滩奔去。

西门呆在原地，棕色的皮肤，小小的个子，全被树叶掩盖着。即使他闭上眼睛，脑海中还浮现母猪头颅的形象。他那双朦胧的眼睛，半睁半闭，流露出对成年生活的无限悲观。这双眼睛使他确信，世间的一切都是坏的。

“这个我懂。”

西门发觉自己已说出声来，猛地睁开眼睛，在奇异的阳光下，猪头饶有兴味地微笑着，它完全无视那些嗡嗡的苍蝇和那散落在石头上面的内脏，甚至对被叉在木棍上蒙受侮辱也毫不在意。

他把目光移开，舔着干枯的嘴唇。

送给怪兽的礼物。怪兽会不会来取走呢？那猪头，他想，似乎同意他的看法。跑开吧，猪头默默地说，回到其他人那里去吧。其实，那只不过是个玩笑罢了——何必去在意呢？你只是弄错了，仅此而已。一点头痛，也许是你吃东西所致。回去吧，孩子，猪头默默地说。

西门抬起头来，湿漉漉的头发沉甸甸地下垂；他凝望天空，在那里，这一次出现了云团，一块块像塔楼一样的云团迅速壮大，笼罩着海岛，有灰色、奶色，还有铜黄色。云块挤成一堆，密

密地压在大地之上，使空气越来越闷热，叫人难受。在那块空地上，连蝴蝶的影子也不见了，只剩下那个污秽的东西在龇牙咧嘴，在滴着血。西门垂下头，小心翼翼地闭上眼睛，然后用手蒙上。树下没有阴影，但到处都是珠灰色，四周一片寂静，实在的物体似乎成为幻影，没有清晰的轮廓。那一堆内脏上面挤着一团苍蝇，在拉锯似地嗡嗡作响。过了不久，它们肚子塞饱了，发现了西门，都飞过来停在他身上道道汗水旁边吸饮着，把他鼻孔下面撩得痒痒的，还在他的大腿上做跳背游戏。这一群数不清的苍蝇，身呈黑色，闪着彩虹的绿光。在西门面前，蝇王却停留在他的木棍上，咧嘴而笑。西门受不住了，回过头来，只见白色的牙齿和蒙胧的眼睛，还有血污——自古以来对那不可避免的归宿的承认把他的目光吸引住了。在西门的右太阳穴上，脉搏冲击着他的脑筋。

拉尔夫和猪仔躺在沙地上，凝视着篝火，无聊地将鹅卵石扔进不冒烟的火堆中央。

“那根树枝烧完啦。”

“萨姆兄弟在哪儿？”

“我们得再去弄点柴火来。生树枝没有了。”

拉尔夫叹了口气，站起来。在平台上的棕榈树下，没有一个阴影，只有奇光异彩，似乎同时来自四面八方；空中布满乌云，雷声在云层之间隆隆作响。

“要下暴雨啦。”

“篝火怎么办？”

拉尔夫跑进树林，抱回一大簇生枝绿叶，扔到火堆上面。树枝噼啪作响，绿叶卷曲起来，一团黄烟滚滚升起。

猪仔用手指在沙地上胡乱地画一个图案。

“问题在于，我们没有那么多人轮班看火。萨姆和艾里克只能算作一班，因为他俩做什么事都在一起——”

“这当然。”

“嗨，那不公平，你不懂吗？他俩应该值两班。”

拉尔夫考虑一下就明白了。他发现自己很少像大人那样去思考问题，为此而感到苦恼，又叹了一口气。岛上的情况越来越糟糕。

猪仔望着火堆。

“这生树枝很快又烧完了。”

拉尔夫翻过身来。

“猪仔，咱们怎么办呢？”

“只要没有他们就好办啦。”

“可是——篝火呢？”

在一堆又黑又白的灰烬中，残存着两头没有烧尽的树枝，拉尔夫皱眉看着，试图理出头绪来。

“我感到害怕。”

他看见猪仔抬头望着，于是笨嘴笨舌地说下去。

“倒不是因为怕那怪兽。当然，那个我也怕。可是别人没有理解到篝火的重要。要是在你要淹死时，有人给你扔去一根绳子；要是医生叫你把这药吃下去，因为不吃你就会死——你会照着办的，是不是？”

“我当然会的。”

“难道他们就不懂吗？难道他们就不明白吗？没有火烟作信号，我们都会死在这里。你瞧！”

一阵热浪在灰堆上面抖动，却没有一点烟的迹象。

“咱们一堆篝火也保不住，他们却不在乎。更糟糕的是——”他全神贯注地盯着猪仔淌着汗水的面孔。

“更糟糕的是，连我有时候也不在乎。如果我也像其他人一样——毫不在乎，咱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猪仔摘下眼镜，忧心忡忡。

“我不知道，拉尔夫。我们总得活下去，就这样。大人们是会这样做的。”

拉尔夫既然开始吐露了压在心头上的忧虑，就继续倾诉下去。

“猪仔，到底问题在哪儿？”

猪仔惊愕地望着他。

“你是说那——？”

“不，不是这个。……我的意思是……事情为什么搞得这么一塌糊涂？”

猪仔慢慢地擦眼镜，一面思索。当他体会到拉尔夫现在已把他当成自己人时，得意得脸上发红了。

“我不知道，拉尔夫，我想是他。”

“杰克？”

“杰克。”这个名词也成为忌讳的了。

拉尔夫严肃地点点头。

“是的，”他说，“我想一定是这样。”

附近的森林突然喧嚣起来。一伙面涂白、红、绿三色的魔鬼嚎叫着冲出丛林，小家伙们吓得尖声哭叫，东奔西跑。拉尔夫从眼角里看见猪仔也在跑。两个魔影冲到火堆旁，他正准备自卫，可是魔鬼抓起烧了一半的树枝，沿着沙滩跑了。另外三个站着不动，盯住拉尔夫。他认得出，其中一个，个子最高，全身赤裸，只有脸上的彩泥和腰间的皮带，此人正是杰克。

拉尔夫透过气来，说道：

“怎么样？”

杰克不理他，举起标枪，开始大喊。

“你们都听着，我和我的猎手们，现在住在石板旁边的沙滩上。我们打猎、聚餐，过得很痛快。谁要想参加我的部落，可以来找我们，我也许让你们参加，也许不让。”

他顿了一顿，眼睛扫向四周。有花脸的遮蔽，他已无羞耻感，不再难为情，逐个地打量他们。拉尔夫正像在起跑线上的运动员，弯身跪在残存的火堆旁边，脸部被头发和烟灰蒙了一半。萨姆兄弟一起贴在林边一颗棕榈树旁，睁眼静看。在洗澡池边，一个小家伙嚎啕大哭，皱脸绯红。猪仔站在平台上，双手紧握螺号。

“今天晚上我们要会餐。我们宰了一头猪，有肉吃。要是你们乐意，可以过来和我们一道吃。”

上空，雷声又在云谷中轰鸣。杰克与两个和他同来、身份不明的野人晃动一下，抬头看看，然后恢复原状。那个小家伙还在不停地哭。杰克像在等待着什么，急促地在其他两人身边低声耳语一番。

“现在就——说吧！”

那两个野人嘀嘀咕咕。杰克厉声道：

“说呀！”

那两个野人互相望了一眼，然后一起举起标枪，同声说道：

“头头训话完毕。”

他们三人转身匆匆而去。

不一会，拉尔夫站起来，盯着野人们消逝的地方。萨姆兄弟来了，心有余悸地低声说：

“我还以为是——”

“——我感到——”

“——害怕。”

猪仔站在上面的平台上，手里仍然握着螺号。

“那是杰克、莫利斯，还有罗伯特，”拉尔夫说。“他们倒是挺快活！”

“我还以为我的气喘病又犯了呢。”

“去你的气喘病。”

“我一见杰克，就觉得他一定来抢螺号，可又不知道为什么。”

这群孩子以诚挚和敬慕的眼光看着这个洁白的贝壳。猪仔把它放在拉尔夫手上，小家伙们看见这个熟悉的标志，都走了回来。

“不在这儿。”

他转身向平台走去，觉得需要有个秩序。

拉尔夫走在前头，手捧白色的螺号；后面是猪仔，脸色严肃；再往后是孪生兄弟，然后是小家伙们和其他人。

“大家都坐下。他们袭击我们，抢走了火种。他们现在倒很痛快。可是那——”

拉尔夫脑海中的百叶窗摇曳不定，使他窘困。他有话要说，然而百叶窗又关上了。

“可是那——”

大家都严肃地注视着他，对他的能力尚未产生丝毫的怀疑，他把那讨厌的头发从眼前推开，望一望猪仔。

“可是那……嗨……那篝火！当然，是篝火！”

他笑了起来，然后止住笑，又滔滔地说下去。

“篝火可是头等大事呀。没有篝火，我们就无法得救。我也想涂上花脸，去打仗，去当野人。可是我们必须保住篝火，不让它灭掉。篝火是这个岛上最重要的事情，因为，因为……”

他又停了下来，寂静之中充满疑虑和纳闷。

猪仔急忙低声说:

“营救。”

“哦,对了,没有篝火,我们就得不到营救。所以我们要守在火堆旁,让它冒烟。”

他停下之后,没有人吱声。就在这个地方,大家多次听过精彩的演说,可是现在拉尔夫的话,即使是那些小家伙听起来也平淡乏味。

最后,比尔伸手去拿螺号。

“现在,咱们不能在那上面生火了——因为我们不能在那上面生火——咱们要有更多的人来看守。咱们还是会餐去吧,并且告诉他们,光靠我们几个人是很难保住火的。然后我们就去打猎和干别的——我是说当野人——一定很有趣。”

萨姆兄弟接过螺号。

“正像比尔说的,一定很有趣——而且,他们已请我们啦——”

“——去参加会餐——”

“——猪肉——”

“噼噼啪啪——”

“——有点肉吃就好啦——”

拉尔夫将手一扬。

“我们为什么不自己去搞肉来?”

孪生兄弟面面相觑。比尔回答道:

“我们不想去钻丛林。”

拉尔夫作个厌恶的鬼脸。

“可他——你知道谁——去啦。”

“他是猎手。他们都是猎手,那不一样。”

没有人做声。过了一会,猪仔对着沙地嘟哝道:

“猪肉——”

小家伙们坐在那里，一心想着吃肉，口水直淌。头顶上又鸣起隆隆的雷声，一阵热风把干枯的棕榈树叶吹得沙沙作响。

“你是个小傻瓜，”蝇王说道，“只是个愚昧无知的小傻瓜。”

西门动一动肿胀的舌头，可是没说什么。

“难道你不同意吗？”蝇王说。“你不是个小傻瓜吗？”

西门依然以沉默作为回答。

“那好吧，”蝇王说，“你最好马上跑去与其他人玩。他们认为你是神经错乱。你不想让拉尔夫把你当成神经错乱吧，对不对？你很喜欢拉尔夫，不是吗？还有猪仔和杰克，对吧？”

西门的头微微仰起，眼睛却摆脱不了它，蝇王就悬挂在前面空中。

“你独个儿在这里干什么？难道不怕我吗？”

西门浑身发抖。

“没有人帮你的忙，只有我。我就是怪兽。”

西门的嘴巴艰难地抖动，好不容易吐出几个字：

“猪头挂在木棍上。”

“你们居然以为怪兽是可以捕杀的东西，真太可笑！”那头颅说。霎时间，模仿出来的阵阵笑声在山林里和其他模模糊糊辨得出来的地方回响。“我是你的一部分，而且密不可分，密不可分，密不可分！你知道吧？我是坏事的原因吗？为什么事情会这个样呢？”

又是颤颤抖抖的笑声。

“现在走吧，”蝇王说。“到其他人那儿去。我们把这件事统统忘了吧。”

西门的头脑昏眩，双目半闭，仿佛在模仿木棍上那个令人作呕的东西。他心里明白，又该倒霉了。蝇王的身体膨胀得像个

气球。

“真荒唐。你非常清楚，你在下面那里就会碰上我——所以别想溜掉！”

西门的身体弯曲，僵硬。蝇王说话的口气俨然如个小学校长。

“太过分啦，我的被引入歧途的可怜孩子。你以为你比我还清楚吗？”

停顿了一会。

“我在警告你。我要生气啦，明白吗？没有人需要你。懂吗？我们要在这岛上痛痛快快地玩。懂吗？我们要在这个岛上玩个痛快！所以你别再胡闹了，我的被引入歧途的可怜孩子，否则——”

西门发现自己的眼睛正盯着一个巨大的嘴巴，黑乎乎的往里伸延。

“否则，”蝇王说，“我们就干掉你。明白吗？杰克、罗杰、莫利斯、罗伯特和比尔，还有猪仔和拉尔夫。干掉你。明白吗？”

西门在黑洞洞的嘴巴里。他跌倒下来，失去了知觉。

第九章　死亡的惨状

海岛的上空，乌云愈集愈密。整整一天，热流不断从山上升起，冲入万丈的高空；一团团旋转的气体积聚着静电，空气几乎要爆炸了。傍晚时分，夕阳下山了，铜色光辉取代了明亮的日光，就是从海上吹来的空气也是热乎乎的，丝毫没有凉爽的意味。海水、树木以及粉红的岩石都黯然失色，灰褐的云团阴森森地压过来，没有任何生机，只在蝇王的四周围着一大堆苍蝇，黑压压的一片，挖出来的内脏看上去像一堆闪闪发亮的黑煤。就连西门的鼻孔血管破裂而涌出的鲜血，这些苍蝇也不屑一顾，它们更喜欢略为变质的猪肉的味道。

由于流血，西门由昏厥转为熟睡。天暗下来了，雷声继续轰鸣。西门静静躺在山藤结成的席子当中。他终于醒了过来，隐约看见面颊旁边深暗的尘土，依然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一边脸朝地，迟钝的眼睛呆呆地向前看着。后来，他转过身来，收拢双脚，抓住山藤，挣扎起身。山藤一动，内脏堆上的苍蝇一轰而起，发出恶狠狠的嗡嗡声，然后又飞回去。西门站立起来，光亮异无寻常。蝇王悬在木棍上，俨然一只黑球。

西门朝着空地大声说话。

“还有别的办法没有？”

没有回音，西门从空地转过身来，匍匐着穿过藤蔓地带，进

人昏暗的丛林，拖着疲倦的双脚，走在树干之间，他的脸上毫无表情，嘴唇和下巴周围凝聚着干固的血迹。他只偶尔撩起树藤，根据地势选择走向，嘴巴喃喃地说些什么，但无声音。

不久，纠缠的树藤逐渐稀少，林中稀稀落落地透进浅灰色的光线。这是海岛的脊骨，是山下微微隆起的地面。这里的森林没有那么茂密深邃，空地夹杂着灌木林丛和参天大树。随着林地的开阔，地势引他往上走。他努力向前推进，有时累得摇摇晃晃，但从不止步，他的眼神已经失去往时的光彩，走起来像个老人，阴郁而固执。

一阵风吹来，使他蹒蹒跚跚。这时他发现自己来到了空旷的岩石上面，站在黄铜色的天空底下。他觉得双腿软弱无力，口干舌燥。风吹过山顶，他看见有东西在动，一个蓝色的东西在褐色的云团下面不停地摆动。他奋力向前。风刮得更猛了，树顶被吹得弯下来，沙沙作响。一个弓着的东西在山顶突然站了起来，往下瞧着他。他遮着脸，继续拼命往前奔。

苍蝇也发现了那个东西。活人般的动作将它们吓得四下飞散，黑压压地围着那东西脑袋附近。然后，当降落伞蓝色的帆布一收叠，那肥大的东西就向前弯身，发出叹息之声，那群苍蝇又叮在上面。

西门觉得自己的膝盖撞到岩石上。他向前爬去，他很快弄明白了。透过杂乱纠结的绳索，他看清了这个模仿活人动作的奥秘，审视了白色的鼻骨和牙齿，以及腐烂尸体的种种颜色。他看到橡皮和帆布如何无情地将这个腐坏的死尸连结不放。风又猛吹，那尸体被抬起来，向着西门点头，发出一股难闻的臭味。西门四肢扑在地上，把肚子里面的东西全部呕了出来。然后他抓住降落伞的绳索，把它从岩石上解脱，那个尸体再也不受狂风的凌辱和摆布了。

西门终于转过身来，向下望着海滩。平台边上的篝火大概是熄灭了，至少是不冒烟了。顺着海滩上去，越过那条小河，在大石板旁边，一缕青烟正在升起。这时他已把苍蝇忘掉了，双手挡住阳光，眼睛盯着袅袅的青烟。就是在那么远的距离，也可以看见大多数的孩子——也许是所有的孩子——都在那里。这么看来，他们已经移营了，移到远离怪兽出没的地方。他一面想着，一面转过身去，看见那可怜的东西，身首不全地坐在他的旁边，臭气熏天。那怪兽不伤人，却很可怖。这一消息必须尽快地告诉其他孩子。他开始往山下奔去，可是他的双腿不听使唤，即使是非常用心，也只能蹒跚而走。

“洗澡。”拉尔夫说，“这是唯一可做的。”

猪仔透过眼镜，仔细观察隐约出现的天空。

“我不喜欢那些乌云。你还记得我们着陆后的那一场大雨吗？”

“又要下雨了。”

拉尔夫跳进水池里。两个小家伙正在池边玩耍，试图从比血还热的浅水中得到舒适。猪仔脱下眼镜，束手束脚地走进水里，又把眼镜戴上。拉尔夫从水底浮上来，朝他身上喷了一口水。

“当心我的眼镜，”猪仔说，“要是我的眼镜搞湿了，我就得上岸把它擦干。”

拉尔夫又喷了一次，没有命中。他取笑猪仔，以为他会像往常一样敢怒不敢言，乖乖地退回去，竟没料到他竟用手打起水来。

“别闹了，”他喊道。“你听见了没有？”

猪仔怒不可遏，把水直往拉尔夫脸上泼。“好啦，好啦，”拉尔夫说。“别耍性子啦。”

猪仔停止泼水。

“我头胀痛得很，天气凉快一些就好啦。”

“咱们能回家就好啦！”

猪仔躺在池边沙坡上，肚子高高隆起，肚皮上的水很快就干了。拉尔夫向空中喷水，从云层中透出的一片光亮的移动，可以判断出太阳的动向。他跪在水中，四下张望。

“人都到哪儿去啦？”

猪仔坐起来。

“也许在棚里躺着呢。”

“萨姆和艾里克在哪儿？”

“还有比尔呢？”

猪仔指向平台过去的地方。

“他们去那个地方——杰克的宴会。”

“让他们去吧，”拉尔夫不安地说。“我不在乎。”

“就是为了那么几块肉——”

“还有去打猎，”拉尔夫明断道，“去扮演一个部落人，涂上花脸打仗。”

猪仔搅动水下的沙子，避开拉尔夫的目光。

“也许我们也应该去。”

拉尔夫立即盯着他，猪仔的脸刷地红了起来。

“我是说——去弄清情况，不要出事。”

拉尔夫又喷着水玩。

拉尔夫和猪仔还没有见到杰克那伙人，远远就闻到宴会的喧闹声。在森林和海滩之间宽阔的棕榈树地带，有一片绿油油的草坪。从草坪边缘往下一步，便是涨潮冲积的细沙。沙地暖和、干燥，踩得平平的。往下又是一片石岩，延伸至环礁湖。远

处是一小段沙地，然后就是水边，一堆篝火在岩石上熊熊燃烧，猪油从烤着的猪身上涌出，滴到无形的火苗上。除了猪仔、拉尔夫、西门和那两个在火堆旁负责烤猪的小孩，岛上所有的孩子都聚集在草坪上，手拿猪肉，又笑又唱。他们有的躺下，有的站着，有的蹲着。从他们满脸油污来判断，都已吃饱了；有的人手捧椰子壳咕嘟地喝水。晚会开始之前，他们拖来了根大木头，放进草地中间。杰克涂着花脸，戴着花环，像一尊偶像地坐在那里。在他身旁的绿叶上放着一堆一堆肉，水果，还有盛满水的椰子壳。

猪仔和拉尔夫来到草坪的边缘；孩子们一看到他们就一个一个地静下来，只有在杰克身边的那个男孩还在讲话。后来连那里也不再有声响，杰克从坐位上转过头来，把他们瞧了一阵。篝火噼噼啪啪的响声，淹没了浪拍礁石的轰鸣。拉尔夫把眼光挪开，萨姆以为他在转过来责备自己，就把啃过的骨头放下，呵呵地傻笑。拉尔夫犹豫地向前跨了一步，指着一棵棕榈树，对着猪仔的耳朵低声说了什么，两个人也像萨姆一样傻笑起来。拉尔夫从沙地上抬高脚步，溜达过去。猪仔断断续续地吹口哨。

这时，在火堆上烤肉的孩子们拽着一大块肉向草坪跑来，与猪仔撞个满怀，把猪仔烫伤了。痛得直喊直跳。霎时，拉尔夫又和一群孩子融合在一起，发出阵阵欢笑。猪仔再次成为嘲笑的中心。个个心情愉快，轻松自如。

杰克站起身来，将标枪晃了一晃。

“给他们一些肉吃。”

手持炙叉的孩子给他们每人分一大块刚烤出来的肉。他俩接过来，口水直流，就站着吃了。黄铜乐器般的雷声在上空不断轰鸣，预示着暴风骤雨的来临。

杰克又晃动标枪。

“都吃好了吗？”

剩下的猪肉堆在绿色的草地里，在木叉上吱吱作响。猪仔肚子实在太饿，经不起诱惑，于是将一块啃得干干净净的骨头扔下沙滩，弯下身来再拿一块。

杰克等得不耐烦，又发话了：

“大伙都吃好了吗？”

他的语气含有警告的意味，这是发自物主的骄傲；孩子们抓紧时间吃。看到大家不可能马上停止下来，杰克从那个木头——他的宝座——站起，信步走到草坪的边缘。他透过花脸上的眼睛往下瞧着拉尔夫和猪仔。他们在沙地上稍为挪开，拉尔夫一面吃一面望着火。他注意到，在阴暗的光线底下，火焰显得格外清晰，可他对此不大理解。黄昏已经降临，并不带来宁静的美丽，而是带来暴力的威胁。

杰克说话了。

“给我一些水喝。”

亨利给他端来一壳水，他喝下去，一面透过凹凸不平的壳口瞧着拉尔夫和猪仔。权力就在于他那晒黑了的肌肉隆起的手臂之中，权威就坐在他的肩头，像猿猴一样在他耳边喋喋不休。

“都坐下来。”

孩子们在他面前的草地上一排一排地坐下来，然而，拉尔夫和猪仔依然站在地势较低的松软的沙土上。杰克不理他们。过了一会，他的花脸才扭过来，用标枪指向坐着的孩子们道：

“谁愿意加入我的部落？”

拉尔夫忽然走动，绊了一跤。有些孩子转过头来望他。

“我给你们肉吃，”杰克道，“我的猎手们将保护你们不受怪兽的伤害。谁愿意参加我的部落？”

“我是头头，”拉尔夫说，“因为你们选我，而且我们要保住篝火不灭。你们只顾吃——”

“你自己也是这样!”杰克大声喊叫。“看看你手里的骨头!”

拉尔夫的脸涨红起来。

“我说你们是猎手。那是你们的工作。”

杰克还是不理睬他。

“谁愿意加入我们的部落,痛痛快快地玩?”

“我是头头,”拉尔夫颤抖地说。“那篝火怎么办?我有螺号——”

“你的螺号并不在这里,”杰克讥讽道。“你并没有把它带来。你真聪明,懂吗?在岛的这一头螺号也不管用——”

雷声突然大作,不是沉闷的隆隆声,而是闪电的霹雳。

“螺号在这里也管用,”拉尔夫说,“在全岛都管用。”

“你打算把它怎么办?”

拉尔夫观察一排排的孩子。从他们身上找不出什么办法。于是把眼睛挪开,心烦意乱,直冒着汗。猪仔在他耳边低声道:

“篝火——营救。”

“谁愿意加入我的部落?”

“我愿意。”

“我。”

“我愿意。”

“我要吹号,”拉尔夫气喘吁吁地说,“召开一个会议。”

“我们不听那一套。”

猪仔轻轻地碰拉尔夫的手腕。

“走吧。呆下去会出事的,反正我们已经吃过肉了。”

山林远处,一道白光闪烁而过,接着又是一声巨响,小家伙们开始哭哭啼啼。大滴大滴的雨水落在他们中间,发出嗒嗒的声响。

“暴风雨要来了,”拉尔夫说,“像我们刚降落时一样。到底

是谁聪明啦？你们的棚屋在哪儿？你怎么办？”

猎手们不安地望着天空，紧缩身子，生怕雨点打中。一股焦躁的情绪使孩子们晃来晃去，漫无目标地走动。空中的闪电越来越刺眼，雷击声震耳欲聋。孩子们开始四处奔跑，尖声喊叫。

杰克跳到沙地上。

“跳我们的舞！ 来呀！ 跳舞！”

他踉踉跄跄地跑过厚厚的沙地，到达火堆那一边的岩石空地。在雷电闪光之间隙，空中黑暗得吓人；孩子们吵吵嚷嚷地跟在他的后面。罗杰扮装成野猪，发出呼噜声，向杰克冲去。杰克挪过旁边。猎手们个个手持标枪，厨师们握着炙叉，其他人拿起柴火棒，围成一圈，边跳边唱。罗杰模仿野猪恐怖的嚎叫，小家伙们跳着跳出圈外。猪仔和拉尔夫，面临空中雷雨的威胁，发现自己渴望在这个极度疯狂而又稍为安全的社会中占有一席之地。他们为能接触由棕色脊背围成的栅栏而感到高兴，因为栅栏将恐惧围住，使它服服贴贴。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他们的动作慢慢地有规律，歌声渐渐失去原先那种冲动劲儿，而是节奏平缓、稳定，好像正常的脉搏一般。罗杰再不当野猪了，而变成了猎手。因此圆圈中央便空荡荡的。有些小家伙开始另围一圈，然后一圈又一圈地补充进来，似乎圆圈的重复本身可以确保安全。一个单一的有机体在搏动，在踩踏。

一道蓝光划破了漆黑的天空。不一会儿，一声霹雳犹如一条巨鞭向他们抽来。痛苦的歌声提高了一个音调。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恐怖之中产生了另一种欲望，一种强烈、迫切、盲目的欲望。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蓝白色的闪光又在他们上方飞舞，含有浓烈硝烟味的爆炸声直冲而下。小家伙们惊慌喊叫，纷纷从树林边缘逃走，四处奔命。一个小家伙恐慌地冲破大孩的圆圈。

“他！ 他！”

圆圈变成了马蹄形。从树林中爬出一个东西，阴郁、犹豫地走过来。在他面前尖厉的惊叫声好像是痛苦的哭喊。“怪兽”跌跌撞撞地走进了马蹄圈。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蓝白色的电光在上空划来划去，震耳的雷声令人胆战心寒。西门大声喊着在山上见到死尸。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人们围成新的圆圈，嘴上发出嘎嘎吱吱的怪声，棍棒纷纷落下。“怪兽”跪在圆圈的中央，弯曲手臂掩盖脸部。面对这些讨厌的尖声怪叫，他大声喊在山上见到尸体。“怪兽”挣扎向前，冲破圆圈，从陡峭的岩石边缘跌到水边的沙地上。人群立即蜂拥过去，朝“怪兽”劈头盖脸地扔石头，跳在他的身上，又打，又咬，又撕，一面高声喊叫。没有语言，没有行动，只有牙齿和爪子的撕咬声。

随后，云层打下，下了倾盆大雨。雨水从山上滚滚而下，冲走林中的枝叶，把正在沙地上搏斗的一堆人淋得像落汤鸡。不一会儿，人群疏散，一个一个地摇摇晃晃地走开。只有“怪兽”静静地躺在那里，离海水只有数码远。即使在雨中，他们依然可以看出这只“怪兽”是何等渺小，鲜血已染红了沙地。

一阵大风从旁边吹过，雨水从树顶倾泻而下。在山顶，降落伞吃风胀满，开始移动。里面的那个尸体滑动一下，直立起来，打个转转，向下摆动，穿过茫茫的云雨，粗笨的双脚踏着林端树梢，向海滩方向悠悠下降，又下降，孩子们尖声喊叫地跑进暗

处。降落伞拽住那东西向前飘，在环礁湖面划出一道波纹，碰着礁石，然后飞出大海。

临近午夜，雨消云散，不可思议的星星又像盏盏小灯零零星星地出现在空中。微风也停息了，四周鸦雀无声，只有石头缝隙中涓涓的流水声，这些水一阵一阵地洒落在棕色的岛土上。空气凉爽、湿润、清新；过了一会儿，连流水的声音也没有了。“怪兽”缩成一团地躺在灰白的沙滩上，血迹缓慢地扩展。

环礁湖的边缘有一条磷光闪烁的条纹，随着浪潮而微微向前移动，清澈的湖水映照着晴朗的天空，灿烂的角形星座在湖面闪烁。磷光线纹在沙粒和小卵石四周逐步扩展，将它们团团围住，不声不响地吞没它们，然后继续向前推移。

在靠近岸边的浅滩，越来越清的湖水充满了体似月光、眼似骄阳的奇形怪状的生物。间或有一块较大的石头露出水面，盖上一层珍珠色彩。浪潮上涨，涌过雨渍斑斑的沙地，把一切都冲刷得光光滑滑。潮水开始触到从尸体渗出的一滩血迹。奇异怪状的生物聚集尸体的边缘，形成一片移动的光亮。潮水继续上涨，将西门的一头粗发梳得溜光。他的面颊轮廓银白，肩膀洁净，像是大理石雕刻而成。那些眼似骄阳奇形怪状的侍者，冒着水气，正在他的头部忙得团团转。尸体从沙地上稍稍浮起，一个气泡从他嘴里冒出，发出噗的一声。接着，尸体在水中轻轻地翻了过来。

在地球黑暗的曲面上，太阳和月亮正在什么地方进行拉力赛；一层海水牢牢地被吸在地球表面，随着地心的转动而向一边稍稍隆起。巨大的浪潮进一步向海岛移动，水位上升。西门银色的遗体被一层闪光、好奇的生物所包围，在固定不变的星座之下，向着开阔的海面缓缓漂去。

第十章　螺号和眼镜

猪仔仔细地瞧着向他走来的人影，近来，他有时候发现，如果把那张镜片移到另一只眼睛，可以看得更清楚些。但是，发生那件事以后，即使用那只好的眼睛也能看出，拉尔夫还是原来的拉尔夫，一点也错不了。他现在从椰子林中一跛一拐地走出来，肮里肮脏，蓬乱的黄发上挂着枯叶。在他肿胀的脸上，一只眼眯成一条狭缝；他的右膝上已结了一个疤。他停下一会儿，注视着平台上的身影。

“猪仔吗？只剩下你一个人啦？”

“还有些小家伙。”

“他们不算数。没有大孩子吗？”

“哦，——萨姆和艾里克。他们在捡柴火。”

“再没有别人了吗？”

“据我所知是没有啦。”

拉尔夫小心地爬上平台。过去开会坐的地方，粗硬的野草还在倒伏。精致的螺号依然在擦得光溜溜的座位旁边闪闪发亮。拉尔夫面向头领座位和螺号，在草地上坐了下来，猪仔跪在他的左边。整整过了一分钟，大家仍然不做声。

终于，拉尔夫清清喉咙，低声说了什么。

猪仔也低声回答。

“你说什么?”

拉尔夫开口了:

“西门。”

猪仔一言不发,只是严肃地点点头。他们继续坐着,茫然地望着头头的座位和闪烁的环礁湖。在他们污浊的身上,翠绿的湖光和片片灿烂的阳光在交映着。

终于,拉尔夫站起来,走到螺号旁,双手抚摸着它,然后靠着树干跪着。

“猪仔。”

“唔?”

“我们该怎么办?”

猪仔对着螺号,把头一点。

“你可以——”

“召开一个会?”

拉尔夫一边说一边辛辣地放声大笑,猪仔直皱眉头。

“你还是头头呀。”

拉尔夫又大笑起来。

“你是。我们的顶头上司。”

“我捡到螺号。”

“拉尔夫! 别那样笑好不好? 没有必要呀,拉尔夫,其他人会怎么想呢?”

拉尔夫终于止住笑,浑身直抖。

“猪仔。”

“唔?”

“那西门。”

“你以前讲过了。”

“猪仔。”

“唔?”

“那是谋杀。”

“你住嘴!”猪仔厉声说。“这样说有什么好处?”

他跳起身,站在拉尔夫之上。

“那时天黑,他们正在跳——跳那个该死的舞,又闪电,又打雷,又下雨。我们都吓坏啦。”

“我倒不怕,”拉尔夫慢吞吞地说,“我是——我不知道我当时是怎么样。”

“我们都很怕!”猪仔激动地说。“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事情并不像——你所说的。”

他一面打手势,一面索找一个惯用词语。

“哎呀,猪仔!”拉尔夫那深沉又痛苦的声音止住了猪仔的手势。他弯下身来等待着。拉尔夫手抱螺号,身子摆来摆去。

“猪仔,难道你不明白吗?我们所做的事情——”

“也许他还——”

“不。”

“也许他只不过装着——”

目睹拉尔夫的脸色,猪仔的嗓门越来越低:

“你在外头,圈子的外头。你没有真正进去过。难道你没有看见我们——没有他们干什么吗?”

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愤恨而异常激动的情绪。

“难道你没有看见吗,猪仔?”

“没那么清楚。我只有一只眼睛啦。这你应知道,拉尔夫。”

拉尔夫继续摆来摆去。

“那是一场事故,”猪仔突然说道,“情况就是这样,一场事故。”他的声音又尖厉起来。“从黑暗中出来——他不应该那样从黑暗中爬出来呀。他简直是发疯了。活该。”他又把手一挥。

“那是一场事故。”

“你没看见他们干什么——”

“我说，拉尔夫。咱们得把这事忘掉。谈论它没有好处，知道吗？”

“我感到害怕。怕我们自己，我想回家。啊，天哪！ 我想回家。”

“那是一场事故，”猪仔固执地说，“我敢肯定。”

他碰一碰拉尔夫那光秃秃的臂膀；人体的接触，使拉尔夫不觉全身一震。

“拉尔夫，注意，”猪仔的眼睛迅速向周围扫了一遍，然后凑过来说：“别让人家知道，跳舞时我们在场，不让萨姆和艾里克知道。”

“可是我们是在场呀！ 大家都在场呀！”

猪仔摇摇头：

“我们后来不在。他们在黑暗中没有注意。反正你就说我只在外面。”

“我也是。”拉尔夫嘟哝道，“我也是在圈外。”

猪仔迫不急待地点头。

“那就对了。我们都在外面。我们什么也没有干，什么也没有见。”

猪仔停了一下，又说：

“我们要自己过日子，就我们四人——”

“我们四人。四个人保不住篝火呀。”

“我们将尽力而为，懂吗？是我把火点着的。”

萨姆兄弟从树林中拉着一根木头出来，在火堆旁边猛地扔下，然后转身向池塘方向走去。拉尔夫跳起身。

“喂！ 你们俩！”

李生兄弟停了一停，又往前走。

“他们去洗澡，拉尔夫。”

“最好别再提它。”

李生兄弟看见拉尔夫，感到很惊讶。他们满脸飞红，眼光越过他头上向空中望去。

“嗨！ 拉尔夫，想不到见到你。”

“我们刚到树林里去——”

“——捡柴火——”

“——我们昨晚迷路啦。”

拉尔夫眼睛盯着自己的脚趾。

“你们迷路是在——”

猪仔揩眼镜。

“是在会餐之后，”萨姆说，声音有点梗塞。艾里克点点头。

“是的，是在会餐之后。”

“我们离开很早，”猪仔急忙说，“因为我们累了。”

“我们也是——”

“——很累。”

萨姆摸了摸额前的伤痕，又急急忙忙地把手挪开；艾里克用手触摸破裂的嘴唇。

“是的，我们都很累，”萨姆重复道，“所以我们早早就离开了。舞跳得——”

气氛沉闷起来，大家心照不宣。萨姆转过身去，讨厌的词语脱口而出。“——开心吗？”

他们不参加的舞会还在脑里萦绕着，使他们四人不寒而栗。

“我们离开很早。”

当罗杰来到连接堡垒岩和海岛内地的狭长地带时，受到盘问，并不感到惊奇。在那可怕的夜晚，他估计到至少遇上部落的一些人，躲在最稳当的地方，以便对付恐怖事件。

严厉的盘问声从高处传来，上面是一叠一叠逐步缩小的岩块。

“站住。是哪一个？”

“罗杰。”

“上来吧，我的朋友。”

罗杰向前走。

“你可以看出我是谁。”

“头头说，要盘问每个人。”

罗杰住上瞧。

“我要上去，你阻挡不了我。”

“是吗？爬上来看看。”

罗杰爬上楼梯似的悬崖。

“瞧这里。”

一根大木头已经塞进最上面的石头底下，下面又有一个杠杆。罗伯特轻轻地按着杠杆，石头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使足力气就能使这块石头隆隆地滚到那块狭长的地带。罗杰赞叹不已。

“他是个出色的首领，不是吗？”

罗伯特点点头。

“他要带我们去打猎呢。”

罗伯特猛地把头扭向远处的棚屋方向，在那里一缕白烟袅袅升空。罗杰坐在峭壁边缘，用指头拨弄一颗松动的牙齿，一面回头忧郁地望着荒岛。他的眼光停留在远处的山顶。罗伯特改换了说不出口的话题。

“他打算揍威尔弗雷德。”

“为什么?”

罗伯特疑惑地摇摇头。

“我不知道。他没有说。他很恼火。要我们把威尔弗雷德绑起来。他已经”——他兴奋地咯咯笑——“他已经被绑几个钟头了,等待——”

“可是头头没说什么吗?”

“我没有听过。”

罗杰头顶着热辣辣的骄阳坐在巨大的岩石上面。这一消息使他茅塞大开。他不再拨弄那颗牙齿,而是静静地坐着,思索着不负责任的权威可能造成的后果。于是,他不再吭声,爬下岩石的背面,朝着穴洞和部落其他人所在的地方走去。

部落的首领正在那里坐着,上半身一丝不挂,脸上红一块,白一块。部落成员在他面前围成半圆形。被打过后松了绑的威尔弗雷德躲在一边呼哧呼哧地擤鼻子。罗杰和其他人蹲在一起。

“明天,”首领继续道,“我们再去打猎。”

他用标枪指着一个野人,又指另一个。

“你们一些人就留在这儿修整穴洞,并守住大门。我带几个猎手去把肉弄来。守门的人要注意别让别人溜进来——”

一个野人举起手,首领的花脸冷冷地转过来。

“头头,为什么他们要溜进来?”

首领含糊其辞可又一本正经地回答:

“他们会的。他们会千方百计破坏我们所做的一切。所以守门口的人要当心。还有——”

首领顿了一顿。大伙儿惊奇地看见,一个浅红三角形的东西突然冒出来,沿着他的嘴唇滑过,然后又消失了。

“——还有，那个怪兽可能想要进来。大家还记得他是怎样爬——”

围成半圆的部落成员个个毛骨悚然，低声表示赞同。

“他来的时候——是伪装的。即使我们让猪头给他吃，也许他还是要来的。所以要当心，注意防守。”

斯坦利将前臂从石头上挪开，竖起一个指头，表示疑问。

“什么问题？”

“可是，我们不是已经，不是已经——？”他局促不安地往下望。

“没有！”

随之，一片沉默。每一个野人都记起发生过的事，从而不寒而栗。

“没有！我们怎么可能——杀——它？”

野人们一面感到宽慰，一面又为言中包含更严重的恐怖而惊慌，又嘟哝起来。

“所以，不要去管山上的，”首领严肃地说，“打到猎物就把头留给它。”

斯坦利又挥动指头。

“我想那只怪兽是把自己伪装起来的。”

“也许是，”首领说道。一种神学的推论冒了出来。“不论如何，咱们最好不要去惹它，很难说他要做出些什么来。”

部落成员们细细一想，随即浑身哆嗦，仿佛一阵狂风袭来。首领察出他的话起了作用，一下子站起身来。

“不过，明天我们要去打猎，如果弄到肉，我们就会餐——”

比尔举起手。

“头头。”

“什么事？”

“咱们用什么点火?”

首领涨红的脸被又红又白的彩泥掩盖了。在他没有把握而沉默时,部下又吱吱喳喳。首领挥起手来。

“我们从别人手上抢来。听着。明天我们去打猎,去弄肉。今晚我和两个猎手去——谁愿意去?”

莫里斯和罗杰举手。

“莫利斯——”

“是,头头。”

“他们的火堆在哪儿?”

“就在老地方的篝火石头旁边。”

首领点点头。

“太阳一下山,你们其他人就可以睡觉,我们三个——莫利斯,罗杰和我——有事要干。太阳下山前出发——”

莫利斯举起手。

“可是我们怎么办,要是碰上——?”

首领把手一挥,否定他的异议。

“咱们顺着沙地走。要是他来了,咱们又跳咱们的,咱们的舞。”

“就我们三个人?”

又响起一阵窃窃私语,接着渐渐平静下去。

猪仔把自己的眼镜交给拉尔夫,等待他用完交回。柴火很潮湿。这是他们第三次点火了。拉尔夫往后站,自言自语。

“我不愿意再来一个没有篝火的夜晚。”

他以负罪的心情环视在旁边站着的三个孩子。这是他头一次承认篝火起双重作用。当然,第一个作用是冒起一团火烟,充当信号,但是第二个作用是成为家庭壁炉,好让大家舒舒服服地

睡觉。艾里克往柴火里吹风，火堆发亮、点燃，升起小小的火焰。霎时一团橙白的烟火冒起来了。猪仔取回眼镜，高兴地望着滚滚的火烟。

“要是我们能做个收音机就好啦！”

“或造个飞机——”

“——或造艘船。”

拉尔夫在发掘他渐渐淡忘了的世界知识。

“我们或许会当红种人的俘虏。”

艾里克将头发往后一掠。

“他们总比……要好。”

他不愿意点出人的名字。萨姆将头向沙滩那边扬一扬，为他完成句子的填空。

拉尔夫想起降落伞上那个难看的尸体。

“他讲过一个死人——”承认了自己跳舞时在场，他很狼狈，脸涨红起来，急忙扭动身体，对火烟发出哀求：“千万不要停下来——往上冒吧！”

“烟越来越稀了。”

“我们要多弄些柴火，哪怕潮湿也罢。”

“我的气喘——”

回答是硬邦邦的。

“去你妈的气喘。”

“如果我拉木头，气喘就会加重。我希望不会，拉尔夫，可就是这样。”

三个孩子走进森林，抱回几大堆朽木。一股浓浓的黄烟又升起来。

“让我们去弄些吃的。”

他们一起扛着标枪，来到果树林，狼吞虎咽地吃水果，很少

说话。他们走出树林时，太阳快要下山了，火堆只有一些余烬，没有烟了。

“我不能扛柴火了，”艾里克说，“我累了。”

拉尔夫清一清喉咙。

“在上面那里，我们把火保住啦。”

“在上面那里，火堆不大，可是这一堆要大才行。”

拉尔夫拿来一块木头断片，放进火里，然后观察黑烟飘入茫茫的暮色之中。

“我们不能让它灭掉。”

艾里克一身扑倒在地。

“我太累啦。再说，有什么用？”

“艾里克！”拉尔夫震惊地喊道，“别那样说嘛！”

萨姆跪在艾里克身边。

“嗳——到底有什么用？”

拉尔夫愤愤地回想着。篝火是有用处的。用处大得很。

“拉尔夫跟你说过不少次了，”猪仔忧郁地说。“要不这样咱们怎样得救呢？”

“当然罗！如果我们不生火烟——”

拉尔夫在他们面前蹲下。暮色越来越浓。

“你不晓得吗？光盼收音机和轮船有什么用？”

他伸出手，手指拧成一个拳头。

“要摆脱这个困境，只有一件事我们可以做。谁都可以去打野猪玩一玩，谁都可以给我弄到肉吃——”

他逐个地看着他们的脸。然后，悔恨交加，痛苦异常。这时一绺头发飘垂下来。他忘记自己一直在说些什么，跪在那里，紧攥拳头，神态庄重，一个一个地望着他们。那绺头发轻轻飘回原处。

“哦，是的。我们的确要生火烟，浓浓的火烟——”

“但是，我们不能保住它不灭！瞧那儿！”

他们附近的火堆渐渐熄灭了。

“两个人看火，”拉尔夫似乎在自言自语，“一天就得十二个小时。”

“拉尔夫，我们找柴火不能在——”

“——天黑的时候——”

“——或在夜里——”

“我们可以每天早上生火，”猪仔说。“在黑夜中是没有人看见火烟的。”

萨姆频频点头。

“在上面那个时候——”

“——情况不一样。”

拉尔夫站起身来，奇怪地感到，随着黑夜的降临，他们只有束手待毙了。

“那今晚就让火灭了吧。”

拉尔夫带头回到第一间棚屋里。这间屋尽管七零八落，尚未倒塌。里面铺的树叶还在那里，十分干爽，一碰就沙沙作响。隔壁屋里，一个小家伙在说梦话。四个大孩子走进屋里，钻到树叶底下。孪生兄弟躺在一起，拉尔夫和猪仔则在另一头。他们翻来复去，试图寻找较为舒适的位置，树叶的沙沙声持续了一些时候。

“猪仔。”

“什么事？”

“行了吗？”

“我想行了。”

最后，除了偶尔的沙沙声外，棚屋里一片寂静。长方形的夜

空，繁星闪烁，缓和了面前的黑暗。浪打礁石的隆隆声从远处不断传来。拉尔夫安顿之后，便开始了夜间各种美妙的遐想……

如果有喷气式飞机载他们回去，那么，天亮之前就可以在威尔特群大机场上降落，然后坐上汽车——不，为了完好无损，还是坐火车好；一直坐到德文，在那乡间别墅又住下来。然后，看见一只只小野马来到花园脚下，伸着脖子探过围墙，往里张望……

拉尔夫在树叶铺成的床上辗转反侧。达特穆尔高原是没有开垦的原野，那里的小马也是野的。然而，野性的魅力已经不复存在了。

他的心思又慢慢转到一座文明的城镇。在那里，野蛮没有立足之地。有什么比灯光灿烂、车辆井然的公共汽车站更为安全呢？

突然，拉尔夫绕着灯柱跳起舞来，有辆公共汽车缓缓开出车站，一辆古怪的公共汽车……

“拉尔夫！ 拉尔夫！”

“什么？”

“别那么吵——”

“对不起。”

在黑暗中，棚屋的另一端传来可怕的呻吟声。吓得他们把树叶弄得嚓嚓作响。萨姆和艾里克抱成一团，互相扭打。

“萨姆！ 萨姆！”

“咳——艾里克！”

霎时，一切又平静下来。

猪仔轻轻对拉尔夫说：

“我们得离开这个地方。”

“什么意思？”

“设法得救。”

尽管一片漆黑，那一天，拉尔夫第一次嗤笑。

“我是当真的，”猪仔低声道。“要是我们不很快回家，可要变疯了。”

“疯狂。”

“弹震症。”

“神经病。”

拉尔夫将一绺潮湿的头发从眼上拨开。

“写封信给你的姨妈。”

猪仔认真考虑一阵子。

“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又没有信封邮票，没有信箱和邮递员。”

这个小小玩笑使猪仔上了当，拉尔夫高兴得抑不住哈哈大笑，全身跳动起来。

猪仔严肃地责备他。

“我说的东西并没有那么可笑——”

拉尔夫笑得胸口发痛。身体抽动使他精疲力竭，于是他躺下来，上气不接下气，愁眉苦脸地等待第二次抽搐的到来。在这间歇中，睡眠又向他袭来。

“——拉尔夫！你又吵啦。请安静，拉尔夫——因为”

拉尔夫从树叶层中抬起身来。谢天谢地，他的梦被打破了，因为那辆汽车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因为——什么？”

“别吭声——听。”

拉尔夫小心翼翼地躺下，树叶随之发出长长的叹息声。艾里克呻吟一声又静静地躺着。周围黑沉沉，只有一片长方形的星星，无济于事。

“我什么也没听见。”

“仔细听。多听一会。”

在棚屋背后一码处，一个棍子在嘎嘎作响，声音非常清晰。引人注意。血液在拉尔夫的耳根翻腾，脑海里出现模模糊糊的身影，在互相追逐。这些复合的东西正在棚屋附近游荡。他感到猪仔将头靠着自己的肩膀上，一只手战战惊惊地抓住他。

“拉尔夫！ 拉尔夫！”

“别做声，静静听。”

拉尔夫绝望地祈祷，但愿怪兽看上那些小家伙。

外面响起可怖的低声：

“猪仔——猪仔——”

“它来了！”猪仔说，呼吸急促，“是真的！”

他紧紧抱住拉尔夫，拼命地喘气。

“猪仔，到外面来。我想跟你说句话。”

拉尔夫将嘴唇贴近猪仔的耳朵。

“什么也不要说。”

“猪仔——你在哪儿？ 猪仔。”

什么东西擦到棚屋背后。好一会儿，猪仔动也不动，接着他的哮喘发作了。他弓着腰，两脚蹬得树叶嚓嚓作响。拉尔夫从他身边滚开。

不久，棚屋门口响起恶毒的叫骂声，冲撞进来的脚步声。有人在拉尔夫身上绊倒。在猪仔所睡的角落里，拳打脚踢和狂呼怒喊交织在一起，地上干叶哗啦啦响。拉尔夫一拳打出去。接着，似乎有许多人与他滚作一团，打呀，咬呀，抓呀。拉尔夫被撕扯、被撞击。他感到有人的手指插进自己嘴里，就猛地一咬。有一只拳头收缩回去又狠狠地打过来，嘣的一声整个棚屋都亮开了。拉尔夫骑在一个蠕动的躯体上面，扭向一边，闻到呼呼的热

气扑在脸上，于是用紧握的拳头当锤子，歇斯蒂里地往下面的嘴上砸，越砸越来劲，直到下面那张脸滑溜溜的。一个膝盖朝他胯下往上一顶，击中他的阴部，痛得他倒向一边，不停地揉着痛处。对他从他身上滚过来，随即棚屋塌下，扬起阵阵灰土，令人透不过气来。几个身份不明的人影边打边退，几乎黑乎乎的躯体从倒塌的棚屋里窜出，飞似地跑开。最后，小家伙们的尖叫声和猪仔的喘气声又听到了。

拉尔夫用颤抖的声音喊道：

“小家伙们，统统去睡觉。我们与他人战了一场。现在都睡觉去。”

萨姆和艾里克凑过身来，仔细看着拉尔夫。

“你们两个没事吧？”

“没有——”

“——我挨揍了一家伙。”

“我也是。猪仔呢？”

他们将猪仔从倒塌的屋里拉出来，让他靠在一棵树上。夜晚空气凉爽，一时没有什么可怕。猪仔的呼吸顺当了一些。

“你伤了没有，猪仔？”

“不要紧。”

“那是杰克和他的猎手们干的，”拉尔夫辛酸地说。“他们为什么不放过我们？”

“我们已给他们一些厉害看了，”萨姆说。受到诚实的驱使，他继续道，“至少你让他们尝到了厉害。刚才我在角落里，糊里糊涂的。”

“他们中有一个吃够了我的苦头，”拉尔夫说，“我把他狠狠揍了一顿。他不敢再轻举妄动啦”。

“我也是，”艾里克说。“我醒的时候，有一个家伙在踢我的

脸。我想我是满脸污血了，拉尔夫。到头来我却干了他一家伙。”

“你是怎么干的?”

“我抬起膝盖，砸他的卵蛋。他痛得哇哇地叫。要是你听见就好啦。他也不敢轻意再来了。看来，我们干的不错。”

拉尔夫在黑暗中突然移动，可又听见艾里克擦弄自己的嘴巴。

“怎么啦?”

“一颗牙松了。”

猪仔提起双脚。

“你没事吧，猪仔?”

“我想他们是想要螺号。”

拉尔夫匆匆忙忙地跑下灰色的沙滩，跳上平台。那只螺号还在头头的座席旁边发出闪烁的微光。他观察了一阵子，然后回来对猪仔说：

“他们没有拿走螺号。”

“我知道。他们不是为螺号而来，而是为别的东西。拉尔夫——我该怎么办?”

在远处，三个人影顺着船体板般的沙滩，朝着堡垒岩的方向小跑而去。他们离开林地，取道水边，偶尔哼哼歌儿，偶尔在闪烁不停的磷光线旁作几个侧手翻。首领走在前头，步子轻快；东西已经弄到手，不觉飘飘然起来。他现在是名正言顺的首领了，于是得意洋洋地将标枪一举，作个刺杀的姿势。他的左手悬挂着猪仔那副只有一只镜片的眼镜。

第十一章　堡垒巨石

短暂的黎明，天气寒冷。四个孩子围在黑乎乎的灰堆旁，拉尔夫跪着吹火。他嘴一吹，就扬起羽毛般的灰白灰烬，只是没有一星火花。孪生兄弟焦灼地看；猪仔木然坐着，那双近视眼前出现一道五光十色的壁垒。拉尔夫吹得耳朵嗡嗡直响。可是过了不久，一阵晨风吹来，掀起阵阵灰烬，蒙住了他的眼睛，使他无法再吹下去了。他往后一蹲，一边诅咒一边揉着眼睛，把泪水也揉出来了。

“没有用。”

艾里克透过血糊糊的脸低头瞅着他。猪仔朝拉尔夫的大致方向望去。

“当然没有了，拉尔夫。现在我们连火也没有啦。”

拉尔夫将脸凑到离猪仔只有两尺的地方。

“你看见我吗？”

“朦朦胧胧。”

拉尔夫眯成一条缝的眼睛又被自己肿胀的脸盖住了。

“他们把咱们的火弄走啦。”

他的声音因气忿而变得尖厉。

“他们是偷！”

“他们就是这样，”猪仔说。“他们使我看不见啦。你瞧，杰

克·梅里杜就是这样。拉尔夫，你来召开一个会，我们得决定怎么办才好。”

“就咱们几个人？”

“咱们就剩这么几个人啦。萨姆，扶着我。”

他们向平台走去。

“吹螺号吧，”猪仔道。“用力吹响些。”

号声在林中回荡，受惊的鸟，吱喳吱喳地飞出树顶，就像好久以前第一天早上一般。沙滩上下都是空荡荡的。有些小家伙从棚屋里走出来。拉尔夫坐在光滑的树干上，其他三人面对他站着。他点点头，萨姆和艾里克就在他右边坐下。拉尔夫将螺号塞进猪仔手中。猪仔小心地握着那个闪亮的东西，瞬目看着拉尔夫。

“那么，就开始说吧。”

“我拿螺号就是要说这个。我再也看不见啦，一定得把眼镜弄回来。在这个岛上，已经发生了很可怕的事情。我选了你当头头，拉尔夫。你是唯一能办成事的人。拉尔夫，你现在说话呀。告诉我们怎样才——否则——”

猪仔说不下去了，抽泣着坐下来，拉尔夫取回螺号。

“就是普普通通的一堆火，谁也认为我们能办得到，不是吗？只不过让它冒烟，发出信号，我们就可以得救啦。我们是野人还是什么的？可是连个信号火也没有了。现在可能就有船过来。你还记得他去打猎使火熄灭吗？当时就有一艘船过来啦。他们却都认为他最合适当头领呢！还有，还有……那也要怪他，要不是他的话，这事是不会发生的。猪仔看不见啦。他们来偷——”拉尔夫提高嗓门，“——在晚上，黑夜里，来偷我们的火。他们是贼！要是他们问我们要，我们是会给的。可是他们偏要偷。现在信号没有了，我们永远不会得救啦。你明白我的意思

吗？我们本来是愿意把火给他们，可他们却要来偷。我——”

他呆呆地停了下来，一层层的迷雾在他脑海中飘动，猪仔伸手去拿螺号。

“你打算怎么办，拉尔夫？这只是说空话，没有结果呀。我要把我的眼镜取回来。”

“我正在想办法。假设我们去，像以往那样，把脸洗得干干净净，头发梳得整整齐齐——我们毕竟不是野人嘛，而且，要得救也不是闹着玩的——”

他把肿胀的脸皮撑开，眯起眼睛瞧着孪生兄弟。

“咱们稍为打扮就去——”

“咱们必须带上标枪，”萨姆说。“就是猪仔也得拿。”

“——因为我们可能用得着。”

“你还没有螺号！”

猪仔将螺号举起。

“如果你们想带标枪，就带去好啦，我可不带。有什么用？反正我得像只狗那样由人牵着走。是的，笑吧，要笑就笑好啦。在这个岛上，有人是对什么事情都笑。到头来，出什么事啦？要是大人的话，他们该怎么想？小西门被杀害啦。还有那个脸上有胎痣的小孩。我们到这里以后谁还见到他呀？”

“猪仔！停一会吧！”

“我有螺号。我要找杰克·梅里杜讲理。我要去。”

“他要伤害你的。”

“他已经害我不少了，还能再把我怎么样？我要去跟他评一评理。让我带螺号去吧，拉尔夫。我要让他看一看这件他没有的东西。”

猪仔停了下来，眯着眼瞧一瞧周围模模糊糊的人影。昔日会场形状依旧，草地残存践踏的痕迹，大家似乎在倾听着。

“我要拿这螺号到那里去，端出来让他瞧一瞧。我要对他说，看，你长得比我强壮，又没犯气喘病。我要对他说，你有两只完好的眼睛，看得见。我要你还我的眼镜，不是求你恩赐。我要求你做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不是因为你比我强，而是因为理所当然。我要对他说，把眼镜还给我——非还不可！”

猪仔说完，满面通红，浑身抖动，急急忙忙将螺号塞进拉尔夫手里，好像巴不得要罢脱它似的。然后，他抹掉眼中的泪水。柔和的绿光笼罩在他们的四周，精致洁白的螺号放在拉尔夫的脚下。螺号娇柔的曲面上有一滴从猪仔手指淌下的水珠，像一颗闪烁的星星。

拉尔夫终于坐直身子，将头发往后一掠。

“好吧。我是说，要是你愿意的话，可以试一试。我们和你一道去。”

“他一定涂着花脸的，”萨姆胆怯地说。“你知道他那副模样——”

“——他不会把我们放在眼里——”

“——他发起火来，我们是见过的——”

拉尔夫对萨姆绷着脸。他隐隐约约记起西门以前在岩石旁边对他说过的话。

“别傻了，”他说。然后又急忙补充道，“咱们走吧。”

他将螺号递给猪仔，后者的脸刷地红起来，这一次是出于自豪。

“你必须拿着它。”

“等大家准备就绪，我就拿。”

猪仔搜索枯肠，寻找恰当的言词来表达他对拿螺号十分乐意，尽管这对他有极大的困难。

“——我不在乎。我很乐意，拉尔夫，只是要有人搀我走。”

拉尔夫又将螺号放在闪闪发亮的木头上。

“咱们最好现在吃东西，然后作准备。”

他们走进被蹂躏不堪的果树林中。大家帮猪仔找水果，他自己也摸着找到一些。他们吃的时候，拉尔夫考虑下午的行动。

“咱们要像从前一样，把脸好好地洗——”

萨姆吞下一口水果，随即表示不同意见：

“可是咱们天天洗澡啦。”

拉尔夫瞅着面前一个个肮里肮脏的身体，叹了一口气。

“咱们该梳梳头，不过太长了。”

“我在棚里还留有一双袜子，”艾里克说。“可以把它扯开套在头上，像帽子一样。”

“咱们可以找些东西，”猪仔说，“把你的头发扎起来。”

“像个女孩一样！”

“不，当然不。”

“那咱们就这样子去。”拉尔夫说。“反正他们不比我们好多少。”

艾里克做个制止的手势。

“但是他们都是涂花脸的！你们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其他人都点点头。他们对泥彩的掩盖所导致的肆无忌惮的凶暴是一清二楚的。

“好啦，咱们不涂花脸，”拉尔夫说，“因为我们不是野人。”

萨姆兄弟互相望了一眼。

“反正是一个样——”

拉尔夫大声叫起来。

“不涂花脸啦！”

他试图在回忆些什么。

“火烟，”他说，“我们需要火烟。”

他猛地转身对着孪生兄弟。

“我是说‘火烟’！ 我们必须有火烟。”

一阵寂寞，只有蜜蜂各种各样的嗡嗡声。最后，猪仔心平气和地说：

“当然我们必须有，因为火烟是我们的信号。没有它，我们就无法得救。”

“那我知道！”拉尔夫喊叫着。他将自己的手臂从猪仔拉开。“你是不是暗示——？”

“我只是说你常说的话，”猪仔赶紧地说。“我已想了一阵子——”

“我没有想，”拉尔夫大声说。“我一向这样认为。我并没有忘掉。”

猪仔安抚道：

“你是头头，拉尔夫，什么都记得了。”

“我可没有忘记。”

“当然没有。”

孪生兄弟好奇地瞧着拉尔夫，似乎头一次见到他。

他们沿着海滩列队进发了。拉尔夫走在前头，肩扛标枪，脚一拐一拐。在耀眼的沙滩上，热气蒙蒙，似乎在颤抖着。他透过热雾、长发和肿胀的面颊，部分地见到周围的景象。他身后跟着孪生兄弟。他们虽一度提心吊胆，却充满不可扑灭的活力，他们说话很少，拖着木制的标枪向前走。猪仔发现，如果朝下看，让疲惫的眼睛免受阳光的照射，就可以见到在沙地上移动的标枪。所以他走在拖在地上的两个标枪杆之间，双手小心翼翼地捧着螺号。孩子们构成一个严谨的小组，在沙地上行进。四个

影子像四只互相交织的盘子在身下跳来跳去。沙滩已被冲刷得像一块擦净了的刀片，暴风雨的痕迹。已荡涤无存。天空和山峦在热浪中闪烁，显得非常遥远。礁石被海市蜃楼高高举起，犹如飘泊在半空的银湖之中。

他们穿过部落的人跳舞过的地方。岩石上残存着被大雨扑灭的焦黑木炭，可是水边的沙地已平整如故。他们默默地走过去。谁也不怀疑，部落的人就在保垒岩上。保垒岩一旦进入视线之内，他们便不约而同地止住脚步。在他们左边，山藤缭绕，茎干交织，黑绿一片，是岛上最茂密的地方，无法通行；前面，高高的野草迎风摆动。拉尔夫往前走去。

这里有一块压平了的草地，这是他们初来探察时曾经躺过的地方；有一块狭长的岩颈，还有构成岩石外缘的岩架；上边是一个个红色的石塔。

萨姆碰一碰他的手臂。

“火烟。”

堡垒岩的另一边，一缕黑烟隐隐约约地升在空中。

“是火——但我觉得不是篝火。”

拉尔夫转过身。

“咱们干吗躲躲闪闪的？”

他穿过草绿的屏障，到达通往岩颈的一小块空地上。

“你们两个殿后。我先走，然后猪仔跟上。把标枪随时准备好。”

猪仔焦急地眯着眼睛注视着隔在他和世界万物之间一层耀眼的帷幔。

“安全吗？不是有峭壁吗？我听到海浪的声音。”

“你紧紧跟着我。”

拉尔夫迈步向前，跨上岩颈。他将一块石头嘭地一声踢进

海里。海水消退了，在他左臂下面四十英尺处，露出一个海草丛生的四方形的红色礁石。

“有危险吗?”猪仔颤抖地说。“我觉得可怕——”

突然从他们上面的石塔传来一阵吆喝声，又是一阵呐喊声，接着岩石后面有许多声音在呼应。

“把螺号给我，原地不动。”

“站住！ 谁在那里?”

拉尔夫仰起头，瞥见罗杰那黝黑的脸在顶上。

“你明明知道我是谁!”他大声喊着。“别装傻啦!”

他将螺号贴住嘴边，吹了起来，野人们出现在岩架边缘，向岩颈走去，个个涂上花脸，无法辨认。他们手持标枪，排列在岩颈上，守卫入口的地方。猪仔恐惧万分，拉尔夫不理睬他，继续不断地吹螺号。

罗杰在喊叫。

“你当心——听见了没有?”

最后，拉尔夫将螺号从唇边移开，停下来呼吸。他的第一句话声音急促，但清晰可闻。

“——召开会议。”

那些守卫岩颈的野人互相嘀咕，却动也不动。拉尔夫向前跨进两步，听到后边响起紧迫的低声。

“拉尔夫，别离开我。”

“你跪下来，”拉尔夫向旁边说，“等我回来。”

他站在岩颈中央，紧紧地盯着那些野人。他们因为有花脸的掩护，都将头发往后扎了起来，要比拉尔夫舒服得多。拉尔夫暗下决心，以后也要将头发扎起来。的确，他想叫他们等一等，让他当场扎好。然而，这是不可能的。野人们窃窃地笑，其中一个用标枪向拉尔夫指一指。在上边，罗杰将手从杠杆挪开，探身

出来看个究竟。岩颈上的孩子们站着，全身湮没在自己连成一片的影子之中，只露出乱蓬蓬的头。猪仔蹲着，背部弓得像只麻袋。

“我在召开一个会议。”

沉默。

罗杰捡起一块石头，扔在孪生兄弟之间，有意打不中。他们吃了一惊，萨姆差一点跌倒。有某种力量开始在罗杰体内冲动着。

拉尔夫又大声地说：

“我在召开一个会议。”

他的眼睛将他们扫了一遍。

“杰克在哪儿？”

那群小孩动起来了，互相商量。一只花脸发言了，这是罗伯特的声音：

“他打猎去了。他说不要让你们进来。”

“我是为火的事而来，”拉尔夫说，“也是为了猪仔的眼镜。”

面前的一群孩子移动了一下，发出咯咯的笑声，兴奋、轻快的笑声在高耸的岩壁中回响。

一个声音从拉尔夫背后传来。

孪生兄弟猛冲过来，站在拉尔夫和山门之间。拉尔夫速转过身。从体态和红发可以看出，认定那是杰克，他正从树林方向走来，两边各有一名躬身的猎手，三个人的脸上都是涂着黑、绿两色。在他们身后的草地上躺着一只刚放下来的母猪，已经割头剖腹。

猪仔嚎哭起来。

“别丢下我，拉尔夫！”

他将身子贴在石头上，小心翼翼地抱住它，样子滑稽可笑。

海浪在下面扑簌扑簌地响。野人们的咯咯声变成了大声的嘲笑。

杰克的喊叫盖过了嘈杂的声音。

“你滚开，拉尔夫，回到你们那边去呆着。这里是我的地盘和我的部落。你不要来管我。”

嘲笑声平息下来。

“你夺走了猪仔的眼镜，”拉尔夫气呼呼地说，“你必须还给他。”

“必须？谁说的？”

拉尔夫一下子火冒三丈。

“我说的！是你选我当头头。你不听见螺号声吗？你玩弄卑鄙的手段——如果你开口说要火，我们不会不给你——”

满腔热血涌上他的脸颊，那只青肿的眼睛不断跳动。

“本来，你可以随时去取火。可你偏不这样做，而是像贼一样摸过去偷了猪仔的眼镜！”

“再说一遍！”

“贼！贼！”

猪仔尖声地叫：

“拉尔夫！照顾我！”

杰克冲过去，标枪对准拉尔夫的胸口一戳。拉尔夫从杰克手臂的动作中察出武器所向的部位，就用自己的枪柄一挡，没有被刺着。然后他转过枪尖，从杰克的耳朵穿过去。现在他们胸对胸地打，呼吸急促，怒视对方，互相推来推去。

“谁是贼？”

“你！”

杰克抽开身来，挥舞标枪向拉尔夫击去。现在他们已经达成默契，以标枪当佩剑使用，不敢动用有致命危险的枪尖。拉尔

夫的标枪受到一击，滑掉下来，手指震得直痛。他们再次跳开，调换了位置——杰克面对堡垒岩，拉尔夫则在外边，面朝岛内。

两个孩子都喘着粗气。

“你来呀——”

“来呀——”

他们面对面摆出决一死战的架势，可是谁也都没有进入决斗圈。

“你敢过来我就给你厉害看看。”

“你过来试试看——”

拉尔夫挪动脚步，躬着腰，全神贯注地盯住杰克。猪仔攫住地面，千方百计地引起拉尔夫的注意。

“拉尔夫——记住咱们来的目的：篝火，我的眼镜。”

拉尔夫点点头，放松了处于战斗状态的肌肉，枪柄着地，然后从容地站着。杰克透过花脸不可思议地望着他。拉尔夫抬头瞧了一下石塔，又朝着那帮野人望去。

“大家听着，我们来是为了说这个：第一，你们要把眼镜还给猪仔，他没有眼镜就看不见东西。你们这种作法并不光明磊落——”

涂着花脸的野人部落成员叽叽咯咯地笑。拉尔夫的内心犹豫了。他将头发往上一掠，注视着面前那只又黑又绿的面具，尽力回忆杰克真实脸孔的模样。

猪仔低声道。

“还有篝火。”

“啊，对了。还有篝火的事，我还要再说。自从我们降落到这里以后，我一直在说这个事。”

他举起标枪，朝野人们点了一点。

“你们唯一的希望是，只要有看得见的光亮，就要保住信号

篝火，或许有过往的船只，看见烟火会来救我们，载我们回家。但是，要是没有烟火，我们就得等待偶然碰上来船。这样，我们可能要等上好多年，等到我们都老了才——”

野人们发出响亮、颤抖而离奇的笑声。笑声渐渐远去，然后消失，一阵忿怒涌上拉尔夫的心头，他的声音粗哑起来：

“难道你们不懂吗，你们这些花脸蠢猪？萨姆，艾里克，猪仔和我——我们本想把火保住，可是不行，我们人手太少。而你们，却打猪玩耍……”

他朝他们的方向指去，远处有一缕白烟正在珠灰色的上空消散。

“看那里！称得上信号烟吗？那只是炊烟！你们有火煮吃，可就是没有浓烟升起。难道还不明白吗？在海的那边可能就有一艘船——”

他停了下来，那种沉默的气氛和那些守卫山口的野人们千篇一律的花脸使他心烦意乱。部落首领开动淡红的嘴唇，对夹在他和他的部落成员之间的萨姆和艾里克道：

“你们俩，回去。”

无人响应。那孪生兄弟莫名其妙；你瞅我，我瞅你；这时猪仔看到暴力已经停止，稍感放心，于是小心翼翼地站了起来。杰克回头瞄了拉尔夫一眼，又瞅着孪生兄弟。

“把他们抓起来。”

无人动一动。杰克愤怒地大声喊叫。

“我说‘把他们抓起来’！”

那帮花脸战战惊惊、笨手笨脚地向萨姆和艾里克围拢过来。清脆的笑声又零零星星地响起。

萨姆和艾里克的抗议声发自文明的心灵。

“唉，听着！”

“——真的!”

他俩的标枪被缴了下来。

“把他们绑起来!”

拉尔夫对着那张又黑又绿的花脸绝望地喊叫:

“杰克!”

“快。把他们绑起来!”

现在,那帮花脸野人体会到孪生兄弟的异己性,感到权力就攥在自己手中,于是兴奋异常,七手八脚地将他俩按倒在地。杰克见到后深受鼓舞,可是他心里明白,拉尔夫会设法搭救他们,就呼呼地转动着标枪,向拉尔夫扑来,拉尔夫及时将它挡住。在远处,部落的人正和孪生兄弟扭成一团,大喊大叫。猪仔又蹲下来。孪生兄弟惊愕地躺在地上。那一伙人站在他们周围。杰克转对拉尔夫咬牙切齿地说:

“看见了吗?他们可听我的话啦!”

又是沉默。孪生兄弟被胡乱地捆着躺在那里。那一伙人注视着拉尔夫,看他将采取什么行动。他的目光透过下垂的头发点了他们的人数,再往那不管用的白烟瞥了一眼。

他顿时火冒三丈,冲着杰克怒喊。

“你是野兽,猪猡,该死的贼!”

他直冲向前。

杰克意识到了危险,也冲过来。他们互相撞击,然后跳开。杰克挥舞拳头,击中拉尔夫的耳朵。拉尔夫回报一拳,正中腹部,杰克哎唷一声。接着,他们都气喘吁吁,怒目相对,却被对方的凶狠劲儿弄得胆战心惊。他们都听到身后喊声阵阵,部落的人不断发出尖声怪叫,进行助威,构成了这场角斗的背景。

猪仔的声音透进了拉尔夫的耳朵。

“让我说一说。”

他正站立于尘土飞扬的战场上，那伙人看清了他的意图，随即尖声喝彩变成了持续的嘘嘘声。

猪仔举起螺号，嘘声顿消，但马上又高涨起来。

“螺号在我这里！”

他高喊着。

“告诉你，螺号在我这里！”

出乎意外，大伙都静了下来。部落成员们以好奇的心情想听他有什么惊人的话要说。

寂静、间歇。在寂静之中，拉尔夫听到自己脑袋附近上空有一种奇异的声音。他稍为注意地听——这声音又响了。那是微弱的“咯嚓”声。有人在砸石头：罗杰一只手按着杠杆，准备将石头砸下来。他从上面看来，拉尔夫是一堆乱发，而猪仔是一袋肥肉。

“我要说的是，你们所作所为，就像一帮毛孩子。”

嘘声骤起，随着猪仔手中洁白螺号的举起。又渐渐消失。

“你们认为哪一个好——是像你们现在这样当一群涂着花脸的黑鬼呢还是像拉尔夫那样成为理智的人呢？”

野人们一阵吵吵嚷嚷。猪仔又大声喊起来。

“哪一样好——是遵守规章制度、和睦相处呢，还是打猎、屠杀呢？”

又响起吵闹声和“咯嚓”、“咯嚓”的声音。

拉尔夫不理会这些声音，大声喊叫。

“哪一样好——是遵守规则、得到营救呢还是打猎、把事情捣得不可收拾呢？”

这时杰克也大喊大叫起来，拉尔夫的声音再也无人听见了。杰克已经退到他的部落中去，他们形成一个实体，标枪林立，很有威胁性。在他们当中正在酝酿一次冲锋，他们为此磨拳

擦掌，岩颈上的一切很快就荡涤无存。拉尔夫将标枪准备好，斜对着他们站着。猪仔站在身边，手中依然握着那个法宝，那只娇脆、美丽、闪光的贝壳。一阵巨响向他们袭来——一阵仇恨的咒语。上头高处，罗杰用全身力气压着杠杆，内心兴奋异常，忘乎所以。

拉尔夫听到一阵声响，过后很久才见到滚滚落下的巨石。他从脚板察觉到地面在剧烈震动，又听到峭壁顶上巨石的断裂声，随即一块大得吓人的东西从岩颈一跃而过。他平直地扑在地上，部落的人尖声叫喊。

巨石从猪仔的下巴一直擦到膝盖，他手中的螺号被砸得碎片四飞，不复存在。猪仔还来不及说一句话，甚至连哼"哎唷"一声的时间也没有，便从巨石旁边腾空而下，一路翻着跟斗。那块巨石弹跳两下，便消失在密林之中。猪仔从四十米高处跌下来，背朝下地撞到海里那块方形红色的礁石上。他的头颅裂开，脑浆四溢，化为鲜红色。猪仔的四肢微微抽搐，犹如一头刚宰死的猪一般。大海在喘息，在缓缓地长叹。海水滚过那块礁石上面，扬起红白色的浪花。海水退时，猪仔的尸体已经不见了。

此刻，万籁俱寂。拉尔夫话到了嘴边，又说不出声来。

突然，杰克从人群中跳出，疯狂地大喊大叫起来。

"看见了吗？看见了吗？这就是你的下场！我说话是当真的！你的部落不再存在了。你的螺号已经完蛋啦——"

他腰着弯，向前跑。

"我是首领！"

他恶狠狠地将标枪对着拉尔夫掷去，完全是别有用心的。枪尖撕破拉尔夫肋上的皮肉，然后脱落下来，掉进水中。拉尔夫跌跌撞撞，不觉疼痛，只觉惊恐。部落里的其他人，像他们的头目一样，乱喊乱叫地向前推进。另一根弯曲的标枪。摇摇晃晃

地从拉尔夫面前掠过，又一根从上面罗杰那边飞掉下来。孪生兄弟躺着躲在部落团伙后面，千篇一律的魔鬼般的脸从岩颈汹涌而过。拉尔夫转身就跑，身后是吵杂的海鸥般的叫喊声。他出于一种连自己也不知道的本能，突然转向空旷地带，在那里标枪不易击中。他看见那无头母猪，一跃而过，然后冲过繁枝茂叶，在密林中藏身。

“回去！ 回到堡垒去！”

不久，那一伙人吱吱喳喳地回到岩颈，罗杰在那里跟他们会合。

首领气冲冲，质问道：

“你为什么离开岗位？”

罗杰严肃地望着他。

“我刚下来——”

在罗杰身上，还萦绕着刽子手杀气腾腾的气势。头领不搭理他，却盯住下面的萨姆和艾里克。

“你们得加入这个部落。”

“你让我走吧——”

“——还有我。”

杰克顺手抓起一根剩下的标枪，往萨姆的肋骨直捅。

“你是什么意思，嗯？”首领恶狠狠道。“你带标枪来是什么意思？你不参加我的部落又是什么意思？”

捅刺有节奏地进行，萨姆痛得哇哇直叫。

“你不能这样。”

罗杰从首领旁边侧身而过，仅仅肩膀没有撞着他。喊叫声哑然止住。萨姆和艾里克躺着仰望，恐惧得不敢吱声。罗杰大步向他们走去，俨然一个行使无限权力的人。

第十二章　猎手们的呐喊

拉尔夫躺在丛林隐蔽处，想到自己的伤口，不知到底怎样了。他右肋伤痕直径达数英寸；标枪击中的地方，伤口肿胀，凝着血污；头发粘满尘土，活像树藤的卷须。在林中逃命时被刮得遍体鳞伤。待到呼吸恢复正常时，他琢磨着，决定将冲洗伤口的事搁一搁。在水中哗啦哗啦地洗伤口，如何听见岸上赤脚走路的声音？呆在水溪旁或在空旷的海边，如何保住安全呢？

拉尔夫竖耳静听。他离开堡垒岩并不远。起初，在惊恐万状的时候，他还以为有人在追赶呢。其实，那些猎手只蹑手蹑脚地摸到绿荫的丛林边缘，也许是来取回标枪的吧，随即便匆匆回到阳光照晒的堡垒岩去了。他们似乎对丛林的幽暗感到惧怕。拉尔夫瞥见其中一人，身上涂棕、红、黑三色的条纹，认定那就是比尔。但他又想，那人已经不再是比尔了，而是十足的野人，其形象同原先穿衬衣着短裤的男孩已无共同之处了。

下午时光渐渐消逝。圆的太阳光圈在绿叶褐枝上面悄悄地转移，岩石的背后毫无动静。拉尔夫终于从蕨丛中爬了出来，偷偷地来到岩颈对面无法穿过的灌木丛边缘。他透过枝叶的空隙，警觉地向前眺望，只见罗伯特一人坐在峰壁顶上放哨，左手持着标枪，右手不停地将一小块卵石抛起又接住。在他的后边一柱浓烟滚滚升起，使拉尔夫鼻孔张大，口水直流。拉尔夫用手

背抹抹鼻子和嘴巴。自从清早以来，他第一次感到饥饿。杰克部落的人一定正围着破了肚的母猪旁边坐下，全神贯注地瞧着猪油涌出，滴在火灰上燃烧。

在罗伯特旁边，又出现一个无法认出的人影。他给罗伯特送去一些什么之后就转身回到堡垒岩后去了。罗伯特将标枪靠在身边的石头上，张开嘴巴，两手抓住那东西不住地咬。原来会餐业已开始，有人给放哨的人送来一份。

拉尔夫明白，自己此刻尚无危险。他想到赖以充饥的野果，便一瘸一拐地走进果树林。可一想起那伙人在会餐，心里就忿忿不平。今天会餐，然后明天……

他心里想，他们会放过他的，或许至少让他当个亡命之徒。可是对此，连他自己也不信服。失去理智的行为、悲惨的景像又一幅一幅地展现在他面前。螺号的碎裂、猪仔和西门的惨死就像一层雾气笼罩在海岛上空。这伙花脸野人什么都会干得出来，越走越远。就凭杰克和他之间那种难以说清的关系，杰克是不会放过他的，永远不会。

他止住脚步，阳光照在脸上，点点斑斑。他撩起一根树枝，正要低头穿过，突然一阵恐怖涌上心头，使他浑身发抖，脱口喊叫：

“不。他们不至于那么坏。那只是意外事故。”

他弓身穿过大树枝，踉踉跄跄地奔跑，然后又停下来，听听有什么动静。

他来到那一大片被毁得一塌糊涂的果树林中，狼吞虎咽地吃起来。看见两个小家伙一面尖声喊叫，一面拼命逃跑。他感到纳闷，却没意识到自己此刻的可怕模样。

吃饱之后，就往沙滩走去。夕阳斜照着倒塌屋棚边上的棕林。平台和水池依然如故。现在，最好是把心里沉重的感受抛

在一边，相信他们良知发现，相信他们神智清醒。既然他们已填饱了，自己该做的事是会再去试一试的。反正不能在荒凉的平台旁边空荡荡的棚屋里过夜。他在夕阳之下，毛骨悚然，浑身发抖。没有火，没有烟，没有营救。他蹒蹒跚跚地穿过丛林，朝着岛上杰克占据的那一头走去。

夕阳的余辉在枝头上消失了。拉尔夫终于来到林间空地。那是一片岩石地面，寸草不长，一团阴影。突然他看见空地中央站着一个东西，吓得快要扑到一棵大树后面。可是定神一看，原来那白色的脸部全是骨头，那猪的头颅挂在木棍顶端，朝他露齿而笑。他慢慢地走过去，仔细察看，那头颅像螺号般闪闪发白，似乎在对他挖苦、嘲笑。一只好奇的蚂蚁在上面的眼窝里爬进爬出。除此之外，这猪头毫无生气。

这是不是——？

他感到自己的背部犹如针扎，从上到下阵阵作痛。他站着，双手抓起头发，猪头和他的脸大致相平，牙齿朝他龇咧，空洞洞的眼窝好像轻而易举地就将他的视线吸引进去。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

那头颅在盯着他，就像一个知道所有答案而又不愿意说出来的人。拉尔夫心烦意乱，恨惧交加，猛地对准前面这具可恶的东西打过去，只听见“啪”地一声，那东西像玩具一样摆来摆去，依然对他嘲笑，于是他又猛击狠打，并憎恨地喊叫，然后舔着青肿的手指关节，瞧着光秃秃的木棍。这时头颅碎成两半落在地上，龇咧的牙齿离他有六英尺。拉尔夫将晃动着的木棍从石缝里拔起，举在自己和白色的猪头之间，当作标枪，然后面对仰天而笑的颅骨，一步一步地后退。

绿色的夕阳余辉从地平线上消失了，夜幕已经降临。这时，拉尔夫又来到堡垒岩对面的灌木林，从中窥视，岩顶依然有人把

守；不论谁在上面，都拿一根标枪，严阵以待。

他跪在阴影之中，尝到孤独的辛酸滋味。他们确是野人，可他们也是人啊。深夜埋藏的恐惧正在向他袭来。

拉尔夫低声呻吟。由于担心部落的人的袭击，他虽已精疲力竭，却不能稍有松懈，安稳睡觉。难道不能大胆地走进堡垒说声“别再打啦”，然后轻轻一笑，与其他人睡在一起吗？难道不能装作他们还是小孩，还是穿校服、戴校帽、口口声声“先生，是的，先生”的学童吗？在光天化日之下，答案也许是肯定的；但在黑夜，在死亡的恐怖之中，答案则是否定的。他在黑暗中躺在那里，深知自己是个被遗弃的人。

“这是因为我有些头脑。”

他顺着胳膊抹一抹脸，嗅到一股刺鼻的咸汗和臭泥味。左边，海浪一起一伏，哗啦哗啦地后退，又哗啦哗啦地滚回，将礁石淹没。

堡垒岩后传出阵阵声响。拉尔夫竖耳静听，将起伏的海涛抛于脑后。这响声的节奏相当耳熟。

“杀怪兽！ 割喉咙！ 血飞溅！”

部落的人在高歌狂舞。在这堵石墙另一边的某个地方，人们围成黑压压的一圈，有红热的火堆，还有可口的猪肉。他们在品尝美味佳肴，享受安全舒适。

附近一阵响声，使他浑身颤抖。几个野人正在爬上堡垒岩，直至岩顶，讲话的声音清晰可见。他偷偷走近几码，见到岩顶的形状在变化、扩大。在这个岛上，只有两个孩子说话和走路的姿态是这样的。

拉尔夫低下头，靠在前臂上，心如刀割地接受这一新的事实：萨姆和艾里克已经是部落的人了。他们正在守卫堡垒岩，防止他进去。再也没有机会救出他们，在岛的另一头建立被放逐

者的部落了。跟其他人一样，萨姆和艾里克成了野人。猪仔死了，螺号已被砸得粉碎。

原先放哨的人爬下去了，留下来的两个人看来只不过是黑暗岩石的延伸。在他们背后出现的一颗星星，又被他们的动作遮住了。

拉尔夫缓缓地向前移动，像瞎子一样在凹凸不平的地面摸索道路。他的右边是茫茫的海水，延伸数英里；左边下方是汹涌的波涛，就像矿井那么阴森可怖。每一分钟，海浪都拍在死人的礁石周围，溅起一片片白色的浪花。拉尔夫匍匐过去，直至抓住入口处突出的岩块。岗哨就在他头顶上，标枪尖从岩石上面伸出。

他轻声叫道：

“萨姆、艾里克——”

没有回音。要让上面听到自己的声音，他得放开嗓门。可是这么一嚷，就会惊动那些在火堆旁欢宴的花脸野人，他们对他怀有敌意。他咬紧牙关，开始往上爬，摸索落脚点。那根插猪头的木棍有些碍手碍脚，但这是他唯一的武器，舍不得扔掉。他几乎爬到与孪生兄弟平行的位置才又开口。

“萨姆、艾里克——”

石头那里传来一声喊叫和一阵慌乱。孪生兄弟抱作一团，结结巴巴。

“是我——拉尔夫。”

拉尔夫唯恐他们报警，所以使劲爬上，直至脑袋和肩膀露出岩顶。他透过腋下，瞧见远处礁石周围闪闪的浪花。

“是我——拉尔夫。”

于是，他俩探身向前，瞅着他的面孔。

“我们还以为是——”

“——我们不知道是什么——”

“——我们以为——”

想到自己在为新主效忠，他们不觉感到羞愧。艾里克沉默不语，萨姆却试图尽职尽责。

“你必须走开，拉尔夫。现在就走——”

他挥动标枪，摆出凶狠的架势。

“你走开，明白吗？”

艾里克点头表示赞同，将手中的标枪对空中戳了一下。拉尔夫头靠在胳膊上，没有走开。

“我是来看你们俩的。”

他的声音嘶哑，喉头隐隐作痛，尽管没有创伤。

“我是来看你们俩的——”

语言也表达不了这些事情所带来的隐痛。他沉默下来，耀眼的繁星在闪烁、在跳跃。

萨姆不安地挪来挪去。

“说真的，拉尔夫，你还是走开的好。”

拉尔夫又抬头望他们俩。

“你俩没有涂花脸。怎能——？要是大白天——”

要是大白天的话，承认这些事情会使他们羞得脸上发烧。但是夜间漆黑，艾里克接下去说。于是孪生兄弟便开始一唱一和起来。

“你得走开，因为不安全——”

“——是他们逼我们，还打伤我们——”

“谁？杰克？”

“啊，不是——”

他俩俯身向他凑近，放低声音。

“快走吧，拉尔夫——”

“这是个部落——”

“——他们逼我们——”

“——我们实在没法子——”

拉尔夫再次开口，声音低沉，上气不接下气。

“我干了什么啦？我喜欢过他——我还想大家得救——”

天上的繁星仍在闪烁。艾里克摇摇头，认真地说：

“听我说，拉尔夫。别管什么理智了，那已经过去啦——”

“别管那个头领啦——”

“——你得走开，为你自己好。”

“头领和罗杰——”

“——对，罗杰——”

“他们恨你，拉尔夫。他们要干掉你。”

“明天他们就要搜捕你。”

“可是为什么呀？”

“不知道。还有，拉尔夫。那个头头杰克说啦——明天会有危险——”

“——还说，我们一定要小心，要像打野猪那样用标枪戳你。”

“我们要横过岛上摆成一条线——”

“我们要从这一头开始步步为营——”

“直到找到你为止。”

“我们要这样发出信号。”

艾里克抬起头，用手拍着张开的嘴巴，轻轻地发出一阵啸鸣，接着紧张地往后瞧了一眼。

“就像这样——”

“——只是比这更响，当然。”

“可是我什么也没有干呀，”拉尔夫低声急迫地说。“我只想

保住篝火!”

他稍顿一会，痛苦地想到明天。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出现在他脑海里。

“你们打算——”

起初，他不打算谈的那么具体，但是，恐惧和孤独促使他谈下去。

“如果他们找到我，打算对我怎么样?”

孪生兄弟沉默不语。在他下面，死人的岩块又溅起浪花。

“他们打算——啊，上帝！ 我肚子饿——”

高矗的岩石似乎在他脚下摇晃。

“嗨——什么——?”

孪生兄弟间接地回答。

“你现在一定得走，拉尔夫。”

“是为你好。”

“离开这儿，越远越好。”

“你俩跟我一起走好吗？咱们三个——咱们可能会有希望。”

一阵沉默之后，萨姆压低声音说:

“你不了解罗杰。他心狠手辣。”

“——还有那个头领——他们两个都——”

“——心狠手辣——”

“——只是罗杰——”

部落那里有人正朝他们爬上来。两个孩子吓呆了。

“他是来查岗哨的。快走吧，拉尔夫!”

拉尔夫正要溜下山崖，突然觉得应该抓住他们会面时机，利用最后有利条件。

“我就躺在附近，在下面那灌木丛里，”他低声说。“所以别让

他们接近那里。他们决不会想到在这么近的地方搜查——”

脚步声越来越近。

“萨姆——我不会出事的，对吧？”

孪生兄弟又沉默不语。

“给！”萨姆突然道：“拿这个——”

拉尔夫觉得塞给他的是一块肉，就一把抓住。

“但是，你们把我逮住之后，打算怎么处置？”

上面是一片沉默。他觉得自己的话有点愚蠢。于是从岩石上屈身退下。

“你们打算怎么处置——？”

矗立的岩石顶上传来令人猜不透的答复。

“罗杰把木棍的两头都削尖了。”

罗杰把木棍的两头都削尖了。拉尔夫试图弄清这句话的含义，可办不到。一怒之下，他使用了一切想出来最难听的语言。狂怒过后，就不断地打呵欠。一个人不睡觉能经得起多久？他多么渴望有一张床，有白色的铺盖——但这里唯一看得见的白色是四十英尺下面的浪花，这些浪花像缓缓泼出的牛奶，在猪仔摔死的那块岩石周围闪闪发亮。猪仔的身影无所不在，老是缠着他，在黑暗和死亡中显得尤为可怖。如果猪仔现在从海水中爬出来，脑壳空空——想到这里，拉尔夫像小娃娃似地呜咽起来，然后又打呵欠，手中的木棍变成了他支撑摇摇晃晃的躯体的拐杖。

接着，他又紧张起来，堡垒岩顶上传来了高声说话。萨姆和艾里克正在与什么人争论。附近就是蕨草丛，且在里面隐蔽；旁边就是灌木丛，明天可以在里面藏身。这里——他用手摸着野草——是过夜的好地方，离部落不远，所以如果有恐怖的鬼怪东西出现的话，至少可以暂时有人相陪，即使这意味着……

到底意味着什么？一根两头削尖的棍子。那又包含什么意思呢？他们投过来的标枪，除了其中一根之外，都没打中，也许下一次也打不中。

他在高高的草丛中蹲了下来，想起萨姆塞给他的肉，便急不可待地把它撕开，大口大口地吃起来。正在这时，他听到了刚刚发出的声音——萨姆和艾里克痛苦的喊叫声，惶恐声，愤怒声。这意味着什么？除了他以外，又有人倒霉了，因为孪生兄弟至少有一人在受罚。随即声音渐渐在岩石下面消失，他再不去考虑了。他双手摸索，发现灌木丛前面就有一层凉爽细嫩的蕨叶。这里就是今夜安身之所了。天一亮，他就爬进灌木丛，钻进纵横交错的枝干之间，深深地隐蔽起来，只有像他那样的爬行里手才能钻得进去，而进去的人将会被他捅上一棍的。他将坐在那里，搜查的人会从他身边经过，包围线晃晃悠悠地往前推进，沿岛发出呼喊声，这时，他便自由了。

他使劲地挤进蕨丛，开辟通道钻进去，将木棍搁在身边，在黑暗中缩作一团。他必须记住，天一亮就得醒起来，以便瞒过野人们的眼睛——他不知不觉地进了梦乡，被摔下黑乎乎、阴森森的山坡底下。

他睡醒了，眼睛还闭着，耳朵却听到附近的声响。他睁开一只眼，发现离面部一寸左右的地方有一个蘑菇，便用手指将它一捏。这时，密密麻麻的蕨叶已透进一丝一丝的光亮。响声再度传来。他才意识到，漫漫的黑夜已经结束，摔落和死亡的恶梦已经过去，曙光已经来临。原来，这是野人们在海岸边发出的呼叫。一个人喊，一个人应，一个一个地传下去。喊声犹如飞鸟的长鸣，从海边传来，越过岛上狭长的一端，直至环礁湖。他不加思索，随手抓起尖利的木棍，扭身往蕨丛后退。不久，他钻进了

灌木林。不过，他是在瞥见一个野人的双腿向他走来之后才钻进去的。蕨丛被践踏、被捶打，嘭嘭作响。他又听到两条腿在高草丛中走动的声音。那个野人，且不论他是谁，呼呼地叫了两次，喊声来回荡漾，然后逐渐消失。拉尔夫静静地伏在地上，深深地缠在灌木丛中，暂时什么也听不到。

最后，他审视了灌木丛本身，肯定没有人能在这里对他袭击——而且，他运气还好，那块砸死猪仔的巨石滚进这片灌木丛时又从正中间那里弹跳起来，砸出几英尺的缺口。他钻进去之后，感到安全可靠。他小心翼翼地坐在被砸断的树干堆中，等待围剿队伍走过去。透过树叶仰望，他瞥见红红的东西，遥远而安静，那一定是堡垒岩的顶峰。他洋洋得意，静下心来，准备听到围剿声音渐渐消失。

然而，竟然没有一丝动静。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在这绿色的树荫里，他那得意劲渐渐地消失了。

他终于听到一个声音——杰克的声音，但压得很低。

“你敢肯定吗？”

被问的野人不做声，也许是打了个手势。

罗杰说话了。

“要是你捉弄我们——”

随即传来喘粗气声和痛苦的喊叫声。拉尔夫本能地蜷伏起来。灌木丛外和杰克、罗杰一起的是孪生兄弟中的一个。

“你肯定他要躲在里面吗？”

孪生兄弟之一低声呻吟，接着又痛声高叫。

“他说他要躲在里面吗？”

“是——是——哎唷——！”

树林里荡漾着清脆的笑声。

原来他们明白了。

拉尔夫捡起木棍，准备战斗。可是他们有什么办法呢？要在灌木丛中辟出一条路，得花上一个星期；钻进来的人对他也无能为力。他用拇指摸一摸标枪尖，微微一笑，这不是好玩的。谁敢试一试就会被捅进去，像猪一样尖声惨叫。

他们走开了，回到岩顶上去。他听到了移动的脚步声，还有嘿嘿的笑声。包围线上又响起了飞鸟般的喊叫。原来有人还在注意观察他的动向；而有些人——？”

长时间的、无声无息的寂静。拉尔夫发现，他的嘴上沾有咬标枪把留下的树皮。他站起身，抬头望堡垒岩。

这时，从山顶传来杰克的喊声。

“使劲！ 使劲！ 使劲！”

原来看到的岩顶上那块红石突然像帷幕般地消失了，他得以看见几个人影和蓝色的天空。霎时，大地震动，空气嗖嗖作响，灌木丛的顶部好像被一只巨手扇了一掌。巨石滚滚而下，势如破竹，朝着沙滩奔腾而去，断枝碎叶阵雨般地落到他的身上。灌木丛林的外边，部落的人发出阵阵欢呼声。

又是寂静。

拉尔夫将手指放在嘴里咬着。现在，岩顶只有另一块石头他们可能推得动；但是，这块石头大得像半间茅屋，一辆小汽车或一辆坦克。他清晰而又痛苦地想象这块巨石滚下来的大致过程——开始时滚动缓慢，然后砸过层层突出的岩块，最后像一台巨型的蒸气压路机在岩颈上面滚过。

“使劲！ 使劲！ 使劲！”

拉尔夫放下标枪，又拿起来，烦躁地将头发往后一推，在这块小天地里急速地走动两步，又退回来，站着观察那些断裂的枝头。

还是一片寂静。

他发现自己的胸部在起伏，呼吸如此急促，吃了一惊。在胸膈中心的左边，心脏砰砰直跳。他又将标枪放了下来。

“使劲！ 使劲！ 使劲！”

一阵持续刺耳的欢呼声。

红岩顶上“轰隆”一声巨响，大地为之一震，随之不停地晃动。隆隆声越来越响，拉尔夫被抛入空中，又掉下来，摔到树枝上面。在离左手边只有几英尺的地方，灌木丛被全部压翻，连根拔起，嘎嘎作响。他看到一块红色的东西像水车轮子一样慢慢翻转而过，一个庞然大物，朝着大海方向移动，逐渐变小，最后消失。

拉尔夫跪在掀翻的土地上，等待泥土的洒落。不一会儿，折断的白色树干，断裂的树枝以及一团团缠在一起的灌木枝叶又集中在一起。在他的身上，在胸口里，有一种沉重的感觉。

又是一片寂静。

然而，情况并非完全如此。他们正在外面那里窃窃私语。在他右边，两处地方的树枝突然猛烈晃动，还露出了尖利的木棍头。拉尔夫恐慌地将自己的木棍插进枝叶的空隙中，使足力气猛地一戳。

“哎哎——唷！”

手中的标枪扭弯了一点，他又将它收回来。

“呜呼——呜呼——”

外边有人在呻吟，又有叽叽喳喳的讲话声。激烈的争论在进行，受伤的野人不断地喊痛。接着平静下来，只有一个声音在说话，拉尔夫听得出，那不是杰克的声音。

“看见了吧？ 我告诉过你——他是危险的。”

受伤的野人又呻吟起来。

还有什么别的把戏？ 下一回合是什么？

拉尔夫的手紧紧握住啃过的标枪，头发掉在前面。在堡垒岩方向几码远处，有人在低声说话，一个野人胆战心惊地说“不!”随后又是一阵压低的笑声。他蹲在后脚跟上，在枝叶屏障背后虎视眈眈，举起标枪，低声怒吼，等待着。

那看不见的人群又偷偷发笑。他听到一种奇怪的沙沙声，然后是响亮的噼啪声，好像有人在撕开大张大张的玻璃纸。一根树枝“啪”地折断了，他憋住咳嗽。一缕缕灰黄的火烟冒出枝头，头上的蓝天变成一片雨云。接着，周围浓烟滚滚。

有人哈哈大笑，一个声音高喊：

“火烟!”

他冒着浓烟，穿过灌木丛，慢慢向密林爬去，离开越远越好。不久，他看到一块空地以及灌木林边缘的绿叶。一个小小的野人，身涂红白相间的条纹，手持标枪，正站在他和丛林之间。这个小野人不断咳嗽，用手背揩着眼睛，把泥彩抹污了眼的四围，一面试图透过烟幕了解情况。拉尔夫像猫一样地扑过去，吼地声，标枪一戳，野人应声弯着身子跌倒在地。丛林外边传来一声喊叫，拉尔夫惊慌地穿过小树丛，飞跑离去。他踏上一条猪径，约跑了一百码，然后突然拐弯离开猪径；后面又响起喊声，响声传遍海岛。他听到一个声音连叫三次，猜测那是前进的信号，又飞跑起来。他跑得胸口燃烧，然后扑倒在一簇树丛底下，稍停一会，喘过气来。他犹疑地用舌头舔了舔牙齿和嘴唇，又听到追捕者的呼喊声从远处传来。

有许多办法可供选择。比如爬到一棵树上，但那等于弧注一掷。如果被发现了，只有束手待擒。

要是有时间思考就好啦!

远处，同一地方又传来两声喊叫，他猜出了他们的诡计。在林中受阻的野人喊叫两声，让搜捕的队伍停止下来，待到他能够

前进为止。他们希望以此保持横过全岛的包围圈不受破坏。拉尔夫想起那轻而易举冲破包围圈的野公猪。如果追逼太紧，必要时，他可以从人少的地方突围，然后往回跑。但是，往回跑到何处？包围圈会调转方向，再次征剿。他迟早总得要吃东西或睡觉——当他醒来时，就会发现无数只爪子向他抓来，对他的猎捕也就告一段落了。

那么，该怎么办好呢？爬上树去？像公猪那样冲破包围圈？无论选择哪一种，其后果都是不堪设想的。

单声喊叫使他的心砰砰直跳。于是他一跃而起，直向海边和密林方向冲去，攀上密密麻麻的山藤丛中，小腿不住地颤抖。他在那里呆了一会。要是能够有时间，停下来，安安静静地思考，那该多好啊！

声音又响了。尖利、不可避免的喊叫声响彻全岛。听到那声音，他就像一匹受惊的马，在山藤中连连退缩，然后再次奔跑，直至上气不接下气，才在蕨草丛里扑倒下来。是上树，还是冲出去？他透过气来，抹抹嘴唇，叮咛自己要镇定。萨姆和艾里克就在警戒线的某个地方，而且讨厌它。他们讨厌它吗？假如碰不上他俩，而是碰到那个头领或者那个手上沾满死人鲜血的罗杰呢？

拉尔夫把那蓬乱的头发推向后边，抹掉那只雪亮的眼睛上面的汗珠，说出声来：

“想一想。”

怎么办才是明智呢？

没有猪仔头头是道的议论，没有庄严的辩论会，没有螺号的威严。

“想一想。”

现在，他开始非常担心那块迷雾会挡住他的思路，妨碍他对

危险的察觉，使他变成一个头脑简单的人。

第三个想法是好好地躲起来，使搜索的队伍过去而发现不了他。

他猛然从地上抬头静听。现在，又有一种声音值得注意——一种深沉的隆隆声，似乎森林本身在向他大发雷霆。这隆隆声犹如一块石板，野人们的呐喊就像在它上面乱擦乱划而发出的吱吱嘎嘎声，听了实在令人难受。这声响，他记得曾经在什么地方听过。然而现在已经来不及去细想了。

冲破包围圈。

爬到树上。

躲起来，让他们搜过去。

附近的喊声使他猛然惊起，拔脚就跑，穿过棘丛，越过刺藤，突然跌跌撞撞地来到一片开阔地面，发现自己再次置身于那块空地之中——咧嘴而笑的颅骨，不再讥笑那块深蓝色的天空，而是在对顶上那片浓烟进行无情的嘲弄。接着，拉尔夫在树下继续逃跑，心中明白隆隆作响声音的来由。他们本想用烟熏他，逼他出来，却想不到弄得全岛是火。

躲藏比上树好，因为如果被发现，还有机会突围。

那么，就躲起来吧。

他纳闷：野猪会不会同意呢？于是痛苦地做了一个鬼脸。找到全岛最茂密的丛林，最黑暗的洞穴，钻进去。这时，他一边跑，一边眯眼观察四周。一束一束的阳光从他身上掠过，一道一道的汗珠从他身上淌下，闪着光亮。现在叫喊声已经越来越远，越来越模糊。

终于，他找到了一个似乎适于藏身的地方，尽管做出躲藏的决定是铤而走险的。这里，灌木浓密，纠结的野藤织成一个屏幕，阳光透不进来；四周穿扦着平行向上的干枝，下面是高约一

英尺的空间。要是钻到中间，隐藏起来，离丛林边缘就有五码远，除非野人躺下搜索——即使如此，你在暗处，也不易被发现；万一被发现了——这是最糟糕的情况了——还有机会向野人冲过去，打乱整个包围圈，再循原路折回。

拉尔夫拖着木棍小心翼翼地顺着弓起来的枝干之间爬上去，到达屏幕中间，躺下静听。

火势凶猛；那隆隆的声音，他原以为离得尚远，却越来越近了。熊熊烈火是不是烧得比奔腾的野马还要快？从他躺的地方，看到周围五十码左右的地面上阳光斑驳。他观望着，每一片阳光都向他眨眼，酷似飘动在他脑海中的帷幕，他一时还以为是在他体内眨眼呢。然而，这片片阳光闪得越来越快，随之黯淡、消失。这时，太阳和海岛之间隔着一层滚滚的浓烟。

要是有人窥视树丛下面，偶然瞥见人的肉体的话，这人将是萨姆或艾里克。他们会装着什么也看不见，也什么都不会说。拉尔夫将脸颊贴近咖啡色的地面，舔着干枯的嘴唇，闭上眼睛。在丛林下面，土地微微颤动；在隆隆的火声和模糊的喊声之下，或许还有一个声音。

有人高声喊叫。拉尔夫立即从地上抬起头来，盯着黯淡的阳光。他想，他们一定离得很近了，不觉心怦怦直跳。躲藏，突围，上树——到底哪一种办法好？问题是只有一次机会。

现在烈火越来越近；大枝、粗干被烧得像排射的机枪，噼噼啪啪地响。混蛋！ 这帮混蛋！ 火快烧到果树林了，明天他们吃什么？

拉尔夫在狭窄的小天地里不安地蠕动，不能冒险！ 他们能把他怎么样？ 揍他？ 又怎么样？ 杀他？ 用两头削尖的木棍？

呐喊声声逼近，他蓦然跳了起来。他看见一个有道道彩泥的野人从一簇纠结的绿色藤蔓中冲出来，手持标枪，正朝他躲身

的屏幕方向走来。拉尔夫的手指按在地上。现在得准备好，以防万一。

拉尔夫摸索着抓起标枪，枪尖指向最前方。这时他才看清外面的木棍是两头削尖的。

那野人在离他十五码的地方停了下来，嚎叫一声。

尽管大火隆隆，也许他能听到我的心跳。别喊出声，做好准备。

野人向前移动，只能见下半身了。那是他的枪柄。现在只见到膝盖以下了。别叫出声。

一群野猪从野人身后的灌木丛中嚎叫着跑出来，冲进密林；鸟儿在惊鸣，老鼠在尖叫，一个蹦蹦跳跳的小东西钻到屏幕底下，抖缩着。

野人来到五码以外的灌木丛边站住，大声吼叫。拉尔夫缩起双脚，蹲伏着，木棍在他手里，两头削得尖尖，不住地颤动，忽而变长，忽而变短，忽而变轻，忽而变重。

呼呼的呐喊声响彻海岛。野人在灌木丛边上跪了下来，后面林中火光摇曳。可以见到一个膝盖将那蘑菇压得扁扁的，另一膝盖又跪了下来，两手撑在地上，还有一根标枪。

一张面孔出现了。

那野人眯起眼睛盯住灌木丛下的幽暗处。显然，他看到这边和那边的光亮，却看不到中间的；那里是团漆黑。野人皱起面孔，试图解开中间黑暗的迷。

时间一秒一秒地过去。拉尔夫直盯着野人的眼睛。

别出声。

往后退。

他看见你啦，他在弄清楚。削尖了的木棍。

拉尔夫狂叫一声，这是恐惧、愤怒、绝望的吼叫。他伸直双

腿，唾沫四溅地狂叫。然后直冲向前，冲出灌木丛，跑到空地上，狂叫，怒吼，血迹斑斑。他挥动木棍，野人应声而倒。但是，其他野人正在呐喊着向他冲来。一根标枪飞来，他闪过一边，默不作声地奔驰而去。突然，前面摇曳的火光连成一片，林中的呼啸声变成了雷鸣般的隆隆声。就在他逃跑的小径上，一丛高高的灌木顿时喷出一大片扇形的火焰。他猛向右转，拼命奔跑，热浪从他左边冲来，烈火像潮水般地滚滚向前。野人们的喊叫声又从他后面响起、蔓延，成为一连串刺耳的呐喊声，追捕声。在他左边，一个褐色的身影一闪又消失了。他们都在奔跑，在疯狂地喊叫。拉尔夫可以听到冲过矮树丛的沙沙声。在他的左边，炽热通红的烈火隆隆作响。他忘掉了身上的伤痛，忘掉了饥饿和干渴，只知道恐惧；绝望的恐惧架着他的双腿飞跑，闯出丛林，奔向开阔的海滩。他的眼前，直冒火星，先是斑斑点点，后来变成红色的圈圈，越来越大，最后消失。他的下半身跑得很累，双腿似乎已属于别人，不再听自己使唤了。令人绝望的呐喊声步步逼近，犹如一把利锯，几乎压在头上了。

他在一个树根上绊了一交，后面追逐的喊声更响了。一间屋棚突然着火，火焰在他的右肩噼噼啪啪地响；海水粼粼闪亮。不久，他倒了下来，在暖和的沙滩上不住地打滚，然后趴着身子，举起胳膊以防被击中要害，并准备喊手下留情。

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胆战心惊，准备经受更多的恐怖。他抬头见到一顶高大的尖帽子。这是一顶白顶的帽子，绿色的帽檐上有皇冠和钩锚的图案，还有金色的饰叶。他还看到白色粗线斜纹布、肩饰、一只左轮手枪以及制服前面一排镀金的钮扣。

一名海军军官站在沙地上，惊讶而审慎地朝下瞅着拉尔夫，在他身后的海滩边泊着一艘快艇，船头拖上岸边，有两名水兵把

守，快艇的艉座板上，另一名水兵握着一挺机枪。

呐喊声音逐步减弱，最后消失了。

军官将信将疑地把拉尔夫打量一翻，然后将手从左轮枪柄上放下来。

“你好。”

拉尔夫微微扭动身子，意识到自己肮脏的外貌，难为情地答话。

“你好。”

军官点点头，似乎问题得到了回答。

“有成年人——大人——跟你们一起吗？”

拉尔夫摇摇头，说不出话来。他在沙地上转动了半步。一群身涂彩泥，手持标枪的小孩，围成半圆在沙滩上不声不响地站着。

“玩得挺开心呀，”军官说。

熊熊的烈火蔓延到沙滩边上的椰林，噼噼啪啪地把它吞噬。一条火舌，似乎有意分离出来，像个杂技演员，飘到平台棕榈树顶上，一下子将它吞得干干净净。

空中一片乌黑。

军官高兴地对拉尔夫笑一笑。

“我们看到你们的烟火。你们都干了什么呀？是打仗还是干什么？”

拉尔夫点点头。

军官仔细打量了面前稻草人似的小家伙。这小鬼需要洗个澡，理个发，擦擦鼻子，还要敷上很多药膏。

“我想，没有人被杀死吧？有尸体吗？”

“只有两个，尸体都不在啦。”

军官弯下身去，盯着拉尔夫的脸。

“两个？被杀死的？”

拉尔夫又点点头。在他背后，整个海岛在熊熊地燃烧，激烈地颤动。照例说，这位军官是知道人们什么时候会说真话的。

其他孩子陆陆续续地出现了，个个皮肤黝黑，有的还是小不点儿，凸凸的肚子，活像一群小野人。其中一个小孩走到军官面前抬头仰望。

“我的名字叫做，叫做——”

可是他再也说不下去了。珀西维尔·威姆斯·马迪逊搜索枯肠，还是回忆不起曾经当作护身符念的自己的名字和一长串的地址。

军官回头对拉尔夫道：

“我们把你们带走吧。你们共有多少人？”

拉尔夫摇摇头。军官朝着他身后的满身花泥的野孩子们。

“这儿谁是头头？”

“我是。”拉尔夫大声说。

一个红头发上戴残破不堪、奇特的黑帽，腰间挂着一副破眼镜的小孩欲走上前，可是又改变主意，原地不动。

“我们见到你们的烟火。可你不知道你们究竟有多少人吗？”

“不知道，先生。”

“我原以为，”军官一边想象摆在面前的搜索任务，一边说道。“我原以为，一群英国小孩——你们都是英国的吧？——总会表现得更好一些——我是说——”

“开始时候是这样的，”拉尔夫说。“可是后来事情——”

他顿了一会。

“我们那时候还在一起——”

军官表示理解地点点了头。

“我知道，表现得不错，就像《珊瑚岛》一样。”

拉尔夫呆呆地望着他，霎时脑海中掠过一幅曾经在海滩上出现的奇异迷人的景象。然而现在，海岛犹如死木，上上下下全被烧焦——西门死了——杰克已经……想到这里，辛酸的眼泪直往下流，抽噎不止。自从踏上这个岛以来，他第一次放声痛哭。痛苦、悲伤阵阵涌上心头，他泣不成声，浑身抽动。头上黑烟滚滚，面对将要化成焦土的海岛，他的哭声越来越高。在这种悲痛的感染下，其他小孩也抽搐、啜泣起来。蓬头垢面、污秽满身、痛哭流涕的拉尔夫站在他们中央，为人失去天真无邪，为人心的邪恶，为正直聪明的朋友猪仔死于非命而悲伤。

军官被这些呜咽声、痛哭声所包围，感动得有些不知所措。他转过身去，好让他们有时间恢复平静。他等待着，目光落在远处那艘装备齐全的快艇上。

塔　　尖

左自鸣　译
孙日明　校

第 一 章

他仰面大笑，摇头晃脑。天父透过彩色玻璃射进来的灿灿阳光在他的脸上大放异彩。这道光华随着他身躯的运动而移动，消溶了亚伯拉罕和以撒，使他们得到升华；然后又射向上帝。他眼里笑出的泪花给这道光华增添了五彩缤纷的旋转的光轮。

他昂起下巴，双手捧着塔尖的模型，把它举在眼前，眯缝着眼睛，乐呵呵地说：

“我等了半辈子，终于盼到了这一天！”

在他的对面，教堂模型台座的另一头，站着法院的首席法官，阳光投下的阴影掩映着他那张苍白的老脸。

“我不懂，教长先生，我不懂。”

他从另一头瞅着乔西林捧得紧紧的塔尖模型。他的声音微弱，在这宽大的会堂里显得虚无缥缈。

“可是，如果你想想这块小小的木头——它有多长？”

“十八英寸，我的首席法官先生。”

“十八英寸，是的，嗯。不是吗？它可代表着一个木石金属结构——”

“四百英尺高。”

首席法官站到阳光下，双手举到胸前，向四周瞅了一眼。他

抬起头来仰望屋顶。乔西林从侧面爱慕地望着他。

“塔的基础。我知道。可是上帝会赐给我们的。”

首席法官找到了他刚才在找的东西，他记起来了。

“啊，是啦。”

然后，他急匆匆却又步履蹒跚地越过甬道，朝门口走去，出了门。从他身后飘来一句话：

“做晨祷，当然。”

乔西林站着不动，尾随他射出一支爱情的箭。我的职位，我的会堂，我的教民。他将像往常一样从放置法衣、圣物的房间走出来，跟在队伍的后面，向左转；然后他会想起来，向右转到信女礼拜堂内！于是乔西林又翘起下巴兴高采烈地笑起来。我了解他们大家。知道他们在做什么，要做什么，做了什么。这些年来我一直在这里干，对职分熟悉得就像穿在身上的衣服一样。

他止住笑声，擦干眼泪，拿起白色的塔尖，把它牢牢地塞进教堂旧模型的方孔里。

“妙哉！”

模型像一个仰卧的人。本堂是他并拢的双腿，西边的袖廊是他摊开的两只臂膀。唱诗班的席位是他的躯体，现在可能正在做礼拜的信女礼拜堂是他的头。现在，从这建筑物的中心，又要突出翘起、猛然迸射出它的冠冕，它的威严——这个新的塔尖。他们不懂，他心里想道。他们不会懂的，直到我把我的想象告诉他们，他们才会恍然大悟。他又高兴得笑起来，便走出会堂，来到洒满阳光的回廊上。我必须记住，塔尖不是一切！我必须一如既往，竭尽全力，能干到什么程度就干到什么程度。

于是他绕着回廊，掀起一张张帘子，走到教堂西边尽头的侧门旁。他小心翼翼地提起门闩，以免发出声响。跨过侧门的时候，他把头低下，一边像往常一样在心里嘀咕：“啊，门呀，抬起你

的头吧!”可是,他的脚一踏进侧门,他就意识到自己的小心谨慎是多余的:教堂里已经一片嘈杂。信女礼拜堂在教堂的那一头,晨祷的声音虽已减弱,细若蜂鸣,但透过木屏布障仍然可以听见。近处的响声,虽然和回声搅成一片,十分混杂,却分明告诉他有人在挖土掘石。说话声、发号施令声,有时发出的吆喝声、木料横过走道的拖曳声、运卸重物随便把它们抛到该放的位置上的声音,沸沸扬扬。若不是造成回声的空间使这一切嘈杂声绕柱回廊,若不是唱诗班无休无止、老按着一个调调震耳欲聋地高唱,这声音就会像圩场上的嘈杂声一样杂乱无章。他听不惯这片杂乱的声音,于是急急忙忙走到教堂的中线上,在西边大门的阴影里朝神威的中央祭坛跪拜,然后站起来张望。

他眨了一会眼睛。太阳古往今来就有,但不像现在的太阳。本堂里最实实在在的东西不是在唱诗台上把教堂一隔为二的木屏布幛,不是本堂的两个拱廊,不是作追思弥撒的附属礼拜堂,也不是搁在追思弥撒礼拜堂之间、涂了油漆的棺材板。最实实在在的东西是光。它透过教堂南边一排石柱隔开的侧廊上的窗户射进来,发出异彩。这些光线在他的眼前一律从右向左斜射进来,碰到本堂北边廊柱的底部。四面八方,细细的尘埃赋予这些光束立体感。他又对着这些光束眨眨眼,看见一粒粒尘埃就在眼前互相翻滚,一齐跳跃,像蜉蝣在轻风中飞舞。他看见这些蜉蝣迷迷蒙蒙地向远方飘去,缠在一起,悬在空中停了一下,在光束最远的地方变成一片蜜黄的彩色,把教堂拦腰截断。南边的袖廊,阳光透过一百五十英尺高的灰色玻璃画照亮岔路,蜜黄的光集成一条巨大的光柱,作为亚伯之光从那些在甬道上拿着撬棍干活的人们身上升腾直上。

他摇摇头,对这实在的阳光产生一丝感伤的惊奇。若不是那一条亚伯的光柱,我真要把这平展的一片光辉当作真正的三

维实体。我会相信我的石船在光湖里翻船搁浅了。想到思想按照法则考虑一切事情，却又像小孩一样容易受骗，他微微一笑。面对本堂那一扇木屏布障——既然侧面圣坛的蜡烛已经熄灭，我可以把这所教堂当作异教徒的庙宇，而把那两个人，那两个手拿撬棍，装模作样站在阳光的尘埃中心的人当作主持异国盛典的牧师（他们撬起石板，然后又让它跌回原处的声响和造成的回声就像采石场上的声音，震天价响）。宽宥我吧。

一百五十年来，在这间教堂里，我们织成了源源不绝的赞美丝。情形会一如既往，只会更美好、更华贵，顶礼膜拜的程式终于完成了。我必须去祷告了。

他随即意识到哪怕在这样欢欣的、意义重大的日子里，他现在也不急着去祷告。他纯粹出于喜悦而哈哈大笑。他知道自己为什么不去，他像往常一样知道日常生活的模式；他知道谁在打猎，谁在传道，知道谁在行使谁的权力，知道那艘石船安然无恙，知道她的船员也没有危险。

仿佛他洞悉一切事物的能力暗示着就要发生一个小插曲，他听见西北角的门闩被人抬起，一扇门吱呀一声开了。我就要见到我的教女，就像每天都要见上一面那样！

不出所料，仿佛他对她的想念把她召来似的，她迅速穿过那扇门走过来了。于是，他站起来，等待着像往常一样为她祝福。可是潘哥儿的妻子却往左一拐，抬起一只手来遮灰尘。他只来得及瞥了一眼那张可人的长脸蛋，她便踏上了北面的侧廊，而没有径直走过来。他只得尾随着她默念他的祝福。他十分爱慕地又不无失望地注视着她走过北边侧廊没有烛光的神坛，看见她把兜帽推到后面，露出雪白的头巾，当她那件灰大氅的下摆翻卷时他瞥见了里面的绿裙。她完全具有女人的兰心蕙质，他想，他心里爱着她；这童稚般傻里傻气的好奇流露出了他的爱心。可

那是潘哥儿或者安塞尔姆神父的福分。他似乎意识到自己的荒唐，他看见她飞快地绕着那坑走了一圈，抬起一只手来遮尘埃，穿过本堂，随手把身后那个王国的门砰地一声关上。他冷静地点点头。

“我想，毕竟这应该和我们有点关系。”

门砰地一声关上后，几乎一点动静也没有了。接着，沉寂中响起一阵轻轻的声音：“笃、笃、笃。”他转身向左边望去，看见哑巴坐在北边拱廊的柱脚下，围着一块皮围裙，把一块石头夹在双膝中间。

笃！ 笃！ 笃！

“我想，他使你选择了我，吉尔伯特。因为我常常静静地站着。”

哑巴迅速站起身来。乔西林笑眯眯地望着他。

“在所有和这事相干的人当中，我必须看起来参与得最少，你不以为是这样吗？”

哑巴忠实憨厚地朝他微笑，张着嘴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乔西林回报一笑，兴冲冲地点点头，好像他俩藏着一个共同的秘密。

“问问岔路上那四根柱子他们是不是清白！”

哑巴笑出声来，也朝他点点头。

“我马上就去祷告了。你可以跟我去那里，静静地坐着干活。带一块布来盛石屑、粉末，否则潘哥儿会把你从信女礼拜堂像扫落叶一样扫出来。我们可不能惹潘哥儿生气。”

接着，又传来一阵新的响动。他立即忘了哑巴，歪着头侧耳倾听。不，他自言自语地说。他们不可能就干了那事。不是真的！ 于是，他急急忙忙走进南边的侧廊，从那里他可以越过教堂，斜睨到北边袖廊里的情景。他站在皮沃利尔追思弥撒室的

一角，喜孜孜地喃喃说道：

“当真。经过这么多年的修行，孜孜不倦的追求，终于干起来了。好样的！”

他欣喜若狂。这样的狂态在光天化日之下是应该收敛的。

因为他们正在干着不可思议的事。多年来我从那旁边走过多少次，他想道。内外有别，划分得清清楚楚；永远不可逾越，就像昨天和今天一样界限分明。里面是光滑的石头，刻着花纹，涂上油彩；外面却是粗糙的，长满地衣的地面。昨天，或者说不久前它们还隔着咫尺之遥。然而，现在空气已经穿透了这两面。这隔开来的两面接触了，就像透过窥视孔，我能越过院墙看见首席法官的屋角。伊沃或许就在里面。

真有勇气。好样的！这是决定性的开头。过去让他在岔路上为某个达官贵人像掘墓一样挖个坑，那是一回事。可这是另一回事。现在，我控制着我教堂的身躯。我像个外科医生，手握着手术刀对着被罂粟毒害了的腹腔。

他的思想神游了一会，想着那药物，想着晨祷那细若蜂鸣的声音就是那被药物毒害了的躯体发出的缓慢的呼吸。这躯体摊开四肢，仰面躺着。

追思弥撒室的那一头传来年轻人的声音。

“不管你怎么说，他傲气十足。”

“而且愚昧无知。”

“你知道吗？他以为自己是圣人！像他那样的人居然这样想！”

但是，当这两个教堂执事看见教长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连忙跪下了。

他俯视着他俩，由于心情愉快，他挺喜欢这两个年轻人。

“得啦，得啦，我的孩子，你们在干什么呀？在背后中伤别

人？诽谤？诋毁？”

他俩低着头不说话。

“这可怜的家伙是谁？你们该为他祈祷，而你们却在嚼舌头。”

于是，他揪住两把卷发，轻轻地拽一下，先抬起一张苍白的面孔，再抬起另一张。

“关于这件事叫首席法官惩罚你们一下。对惩罚要正确理解，亲爱的孩子，你们会从中得到无穷的乐趣。”

他转身离开他俩，走上南边的侧廊；可是在那儿还得耽搁一阵。潘哥儿就站在南边回廊的木屏布障的当口。穿过这些屏障才能走上岔路。现在，潘哥儿看见乔西林了。他把扫地的副手们打发走，自己拖着左脚一瘸一拐地走上前来，手里横拿着一把扫帚。

“尊敬的神父。”

“现在不谈，潘哥儿。”

“请等一下！”

乔西林摇摇头，想绕过去。但是潘哥儿伸出一只粗糙的手掌，好像他胆敢把手放到教长的法衣上。乔西林停下脚步，低头看看他，急急问道：

“那么，你想要什么？像从前一样？”

“他们——”

“他们不干你的事。你放明白些，以后别再来纠缠。”

可是，潘哥儿毫不让步。一蓬乌黑的乱发下，一双眼睛仰望着他。褐色的衣裳、交叉系着袜带的两条腿和破旧的鞋子上沾满了尘土。他气愤的脸上也沾满灰垢。他的嗓子由于愤怒以及吸进了灰尘，十分沙哑。

“前天他们杀了一个男人。”

“我知道。听着，我的孩子——”

潘哥儿神情严肃，毫不含糊地摇摇头，使乔西林打住话头，张口结舌地俯视着他。潘哥儿把扫帚柄放到地上，站在上面，用全身的重量踩着它。他环顾走道，然后又抬头望着教长的脸。

“有一天他们会把我杀了。”

他们在干活发出的嘈杂声的缭缭余音中沉默了一阵。尘埃在他们中间的阳光里飞舞。蓦地，乔西林记起了他的欢乐。他把双手放在潘哥儿的皮披肩上，牢牢地抓住他的肩膀。

“他们不会杀你的。谁也不会把你宰了。”

“那他们就会把我赶走。”

“不会伤害你的。我说了算。”

潘哥儿狠狠地抓起扫帚，把全身的重量放在两只脚上。他的嘴巴扭曲了。

“神父，你为什么干那号事？”

乔西林任由他的双手滑下来，交叉着放在胸前。

“你心里和我一样明白，我的孩子。为了这个会堂比从前更加荣耀。”

潘哥儿翻了脸。

“用搞垮这个教堂的法子？”

“住嘴，你说得太多了。”

潘哥儿的回答简直是进攻。

“你在这里过过夜吗，神父？”

乔西林像对小孩一样温柔地细声答道：

“好多个夜晚我都在这里睡。你我心里一样明白，我的孩子。”

“下大雪的时候，雪的重量压在铅皮屋顶上的时候；树叶堵塞了流水沟的时候——”

“潘哥儿!”

“我的太祖父帮着盖了它。大热天他也像我一样从地下室上面的屋顶钻出去。为什么?”

“轻点,潘哥儿,轻点!”

“为什么?为什么?”

“那你就告诉我吧。”

“他发现有一根橡树椽子冒烟。亏得他聪明,拿了一把手斧。如果他去找水,不等到他回来,那屋顶就会熊熊燃烧,屋顶上的铅就会像小河一样流淌。他劈开燃烧的木头,砍开一个大洞,大得可以藏一个,一个小孩进去。然后他把燃烧的木头拿出来。一双手烫得像烧猪蹄似的。你以前知道吗?”

“不知道。”

“可是我知道。我们知道。这一切——”他用扫帚戳了一下尘土覆盖的铸造物——“这破坏、这挖掘——让我带你到屋顶去。”

“我有别的事要做,你也有。”

“我必须和你谈——”

“你以为你现在是在做什么?”

潘哥儿往后退了一步。他环顾廊柱和高处闪亮的窗户,好像它们能告诉他该说什么似的。

“神父,在屋顶上。紧挨着西南边角楼楼梯的门边有一把手斧,磨得锐利,涂了油,有人看着,随时可以使用。”

“干得好。聪明。”

潘哥儿用空着的那只手做了一个手势。

“这不算什么。这就是我们这些人的用场。我们一向扫地,搞清洁卫生,涂灰泥,切割石头,有时还切玻璃。我们什么话也没说——”

“你们一向是这间会堂的忠实仆人。我也要努力做个好仆人。”

“我的父亲，我父亲的父亲。我更忠实，因为我是最后一个了。”

“她是好女人，好妻子，我的孩子。要乐观，要耐心。”

“我一辈子给他们耍了。这还不够，还有更厉害的——跟我来，看看我的屋子。”

“我看过。”

“最近这几个星期没看过。快跟我来——”他一只手招呼乔西林，另一只手拖着扫帚，一瘸一拐，急急忙忙领路走进南边的袖廊。“这就是我们的家。我们会怎样？瞧那儿！”

他指向门口夹在回廊和南面侧廊之间的院子。乔西林只得低下戴着无边便帽的头才能通过。他正好站在门内，潘哥儿站在他的身边，左肩下。看看完成的工程，他目瞪口呆。院子里满是一堆堆、一排排垒起的石头。这些石头已经垒到拱壁之间的窗户底下。石头留出的空地堆着一根根木料。木料与木料之间的通道简直难以插足。入口的左边靠南墙摆着一张长凳，用稻草盖着。稻草下面堆着玻璃和铅条。建筑师的两个工人在那儿干活，“丁零当郎、吱吱吱”地响。

“您看见了吧，神父？我差点连自家的房门都找不到了。”

乔西林侧身跟着他在那一堆堆木石之间挤来挤去。

“这就是他们留给我的一切。还能留多久，神父？”

茅屋前面留有一块空地，不比追思弥撒室大。空地那边的墙根黏糊糊地满是便溺。乔西林好奇地看着这间茅屋，因为他从来没有这么贴近地看过它。以前观察时，他通过大门向院子里有礼貌地张望一眼就足够了，因为不管怎么说，不管是不是教堂的财产，反正那个小院落和那间茅屋是潘哥儿的一统天下。

白天，那茅屋的影子投在教堂东南方的窗户上——像一座违背建筑师的意图树立起来的纪念碑。现在，茅屋这东西近在眼前，里里外外看得一清二楚。它贴着教堂的墙根，贴在小院的角落，有如古屋檐下增添了几代燕雀筑巢的痕迹和根底。这房子原是偷偷摸摸却又吵吵嚷嚷地盖起来的，没经过教堂的允许，教会方面却忍让下来了，心照不宣地闭口不谈这件事情，因为住在这间屋子里的人家是教会必不可少的。小屋遮住了一堵拱壁，挡住了半扇窗户。墙壁的一部分是用教堂的灰石头砌的，这些石头的年代几乎和用来砌教堂的石头一样古老。有一块不伦不类的滴水石，实际上并无窗户需要防护。墙的另一部分是用旧椽子糊泥的夹灰墙。有几片圣饼一般薄的砖头，年代比茅屋或教堂还久，是从废弃的港口偷来的、罗马人已经千年不见了的老古董。屋顶的一小块包着极其昂贵的铅皮；另一小块是石板瓦，跟牧师合唱团厨房屋顶的石板瓦不差分毫。屋顶的其余部分全是稻草。这些稻草已经腐朽霉败，上面长满了参差不平的野草。一个天窗故意做成长方形，嵌上看起来不亚于彩绘玻璃的材料；但是，另一个窗子却小得多，嵌着角质物。小屋的历史至多不过一百五十年，但这种七零八碎的结构却使它看上去像一件弱不禁风的老古董。它整体上像那草屋顶一样直往下坠，仿佛这些随意拼凑的构件已经颓然坍塌成一团，处于长眠状态。

乔西林望望茅屋，又斜视一眼堆在茅屋四周的建筑材料，这些材料毫不客气地互相挤占地盘。

“我看见了。”

他还没来得及说下去，便听见从茅屋里传出了甜润的歌声。古娣从屋里走出来，看见他便停止歌唱，侧身莞尔一笑，在南墙根下把一个木桶里的东西倒空，又走进屋里。他又听见她在屋里歌唱。

“呶，潘哥儿。这些事情你全都说了。我们是老朋友啦，你和我，尽管咱俩地位不同。所以咱们还是实际一点吧。他们会把塔尖造好，到时候这一切都解决了。把真情告诉我，你究竟担心什么？”

潘哥儿飞快地瞟了一眼一边吹口哨、一边敲玻璃的那两个工人。乔西林俯身问道：

“是因为你的好妻子吗？是不是他们干活的时候离她太近了？”

“不是这个。”

乔西林思索一会，对这个男人自作聪明地点点头，然后温柔地说道：

“他们对她是不是像对待卖笑的女人？追着她调情？说下流话？”

“不。”

“那是什么呢？”

潘哥儿脸上的愠怒消退了，换上了一副迷茫、求告的神态。

“是这么一回事，既然你提起的话。为什么要我？难道没有别人了？为什么他们要弄我？”

“我们必须忍耐！”

“时时都在嘲弄我。无论我做什么事，他们都戏弄我，笑话我。如果我回头望一下——”

“你太小心眼了，老弟。你得忍一下。”

潘哥儿不买他的帐。

“忍多久？”

“他们对我们大家都是一个考验。我承认。两年。”

潘哥儿闭上眼睛，呻吟了一声：

“两年！”

乔西林拍拍他的肩膀。

“现在想想吧，我的孩子。石头会慢慢砌上去，木料也一样。他们不会永远当着你的面敲玻璃。到时候塔尖就会砌好，我们的教堂就更气派了。”

“我看不到塔尖的，神父。”

“为什么，你究竟是——”

他意识到自己突然火冒三丈，便打住了。但是，当他和那人四目对视时，这一阵火气突然变成雷霆，因为他看见潘哥儿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宛如清清楚楚地写在那里：“因为没有塔基，乔西林的蠢事等不到他们在塔尖安上十字架就要完蛋。”

他咬牙切齿。

“你和别的人是一路货。不像那个拿手斧的老头子。你一点也不忠诚。”

可是，潘哥儿却望着脚下。他缩进乔西林的身影里。他那一蓬沾满灰土的乱发，他那件犹如粪土色的棕黄衣服，比乔西林的脸低六英寸。他身子朝内靠，紧紧贴着法衣。乔西林尽管满腔怒火，还是听到了一个沙哑的嗓门自言自语地说：

“我怎么忍得下这口气？他们打击我，可我却没有办法招架。我没有脸见人，没有脸见我自己的老婆。再摊上这份乱劲，每天，每小时——”

乔西林觉得自己的鞋面冷不丁被轻敲了一下。他一看，只见鞋面湿了一小块，形状像一颗星，还长出两只胳臂，有些小水珠顺着这两只胳臂从鞋面的防水油脂上滚进院子的泥泞之中。他不耐烦地呼了一口气，环顾四周，想找个由头发话。但是石头上的阳光把他的目光吸引到岔路上方空荡荡的空中，雉堞似的塔状树桩在那里等待着建筑师和工人。他记起工人们把走道挖开，于是怒气全消，又兴奋起来了。

“要耐心，我说了！我答应你和建筑师说一说。”

他又拍了拍皮披肩，绕开一堆堆木石，急急忙忙地走了。坐在长凳上的工人们没理会他。他从小门内钻出来，走进南面的袖廊，站了一会，在尘埃滚滚的阳光下眨了眨眼。他看见人们把铺路的石板堆在岔路的一边，又看见那两个挖土的工人站在那里，踝节以下低于地面。他们的那一边北面的墙上有一个大孔，可以看得见外部世界，使他看到了坟墓丛中的茅草棚，里面的树干已经砍好备用。他站起来，脸上笑开了花，头昂得高高的。这时，他看见亚当·切普林双手捧着一封信，从南边的侧廊急急忙忙朝他走来。他挥手叫他站开。

“过一会，亲爱的。等我做完祷告再拿来。”

他高兴得像插上了翅膀，快步如飞，笑着穿过把唱诗班席位和法衣室隔开的南廊。礼拜已经做完，四下无人，只有两个唱诗牧师站在内门旁聊天。信女礼拜堂内，中线上已为他摆好祈祷台。他对着圣坛弯下腰，随即在祈祷台里跪下来。他听得见哑巴在附近的一个什么地方开始轻轻地敲击、刮擦石头。但是，他根本用不着排除这细微的杂音，因为欢乐是贴心的，自会为自己祷告：

“在意义如此重大的今日，在他们终于开始把我的梦想化为石材的今日，除了谢恩，我有何求？

因此，和天使、大天使——”

欢乐给这些词语洒上阳光。词藻受到了感召。

他知道双膝的代价。他知道跪多久膝盖有什么反映。现在，一双膝盖已经从麻木的疼痛变得毫无感觉了，他知道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他又恢复了自我。当阳光在他闭着的眼睛前面慢慢掠过的时候，他觉得小腿、膝盖、大腿的疼痛一涌而上。我

的祷告从来没有这么单纯，难怪花了这么长的时间。

他蓦地觉察到室内不只他一人。这个存在并不是他凭视觉或听觉知道的，而是他凭感觉感到的，就像背上有一团热乎乎的火，既火辣辣又暖融融；这个存在的挤压是如此紧凑，可能就在他自己的脊梁骨里。

他毛骨悚然地低下头，连大气也不敢透。他由着那个存在的摆布。那个存在似乎说："我在这里，无所作为。我们都在这里，永远一起工作。"

背上还热烘烘的，他又敢思考了。

它是我的守护神。

吾为你劳作。这遣信使抚慰我。一如旧时在沙漠。

他掩面，它也掩面；他盖脚，它也盖脚；他果真腾飞了，它也腾飞了。

欢乐，火，欢乐。

主啊，吾感谢你使我一向谦卑。

窗户又一齐打开了。圣人的生命还在里面燃烧，发出蓝、红、绿三色的幽光。可是，阳光的火花、阳光的碎片已经移动了位置。他又返本还原，双手交叉望着那扇熟悉的窗户，天使也不再附体了。

笃、笃、笃。

刮擦。

你为你选中之人增添光华，就像窗上的阳光。

他直奔说教坛，设法活动一下僵直的膝盖。他挪动了两步才站得稳，走得挺直。他用右手抹平法衣，记起了敲打刮擦石头的声音，于是朝哑巴张开大嘴坐着的北墙根望过去。哑巴正在小心翼翼地敲打、刮擦石头，他脚边的走道上铺着一块破布，当乔西林的身影落在他身上的时候，他忙不迭地站起来。他是个

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两只手很轻巧地把那件石雕贴腹捧着。由于天使的宠爱，这个年轻人的脸上有欢乐、有慰藉、有和平，就像天使把欢乐、慰藉及和平赐予全世界一样。当小伙子仔细观察他的鼻子的时候，乔西林觉得他自己脸上的五官的线条也笑弯了。他还是个大块头的年轻人，可以站在同一高度毫无顾忌地直视教长。乔西林在天使的快乐中仍然笑眯眯地、疼爱地打量他，仔细打量他那张棕褐色的面孔和颈项，端详他那系带子的皮坎肩向两边分开隐约露出黑毛的胸膛，注视他头上的鬈发、黑眉毛下面乌黑的眼睛，看见他棕褐色的手臂在腋窝下面透过背心渗出汗水，两腿交叉站着，粗制的鞋面上沾满白灰。

“我想我今天还是为你做足了祷告。”

年轻人热切地频频点头，高兴得喉咙里呜噜呜噜地响。乔西林对着那双热切的、忠心耿耿的眼睛笑个不住。无论我把他带到哪里，他都会跟着。如果他是建筑师就好了！或许有一天

——

“让我看看，我的孩子。”

年轻人把一只手放到石雕下面，把它贴胸侧举着。乔西林昂首大笑，表示不赞成。

“哦，不，不，不像！我的鼻子没有这么钩，钩不及这个鼻子的一半！”

随即那个石雕的侧影又引起了他的注意，他不吭声了。鼻子，像鹰隼的喙一样。嘴张得很大，面颊线条分明，颧骨下面深陷，眼窝很深，眼睛凹陷进去。他把一只手放到嘴角上，把肌肉和皮肤拉平，张开嘴巴体会一下这个动作会把皮肉拉得多长。他这样做的时候三次磕着牙齿。

“这也不像，我的孩子。我也没有那么多头发！”

年轻人伸出空着的一只手，往旁边一挥，又往回一摆，掌心

在空中一扫，做了一个燕子飞的动作。

“一只鸟？什么鸟？也许是一只鹰？你想着圣灵啦？”

手臂又伸出来，在空中扫了一下。

“噢，我知道了！你想给我一个快速的印象！”

年轻人满面笑容，差点把手上拿着的石像掉到地上，但又接住了。通过石头交流思想感情就像和天使沟通一样。快乐——

随即是沉默，两个人都望着那块石头。

与天使一同飞奔，无限的速度就是静止。头发迎风收缩在脑后，神采奕奕。嘴巴张开，吐出的不是雨水，而是“哈撒那，哈利路亚”。

乔西林瞧了一眼便抬起头来，悲凉地笑笑。

“你不以为树我为天使会损伤我的谦卑吗？”

喉咙里又是一阵伊哩呜噜的响声。摇头。赤胆忠心、殷切的目光。

“这么说，在两百英尺高的塔上，每一面都要刻上我这个样子，大张着嘴，白天黑夜地喊，直到世界末日啦？让我看看脸。”

年轻人乖乖地站着，把整张脸转过来让他看。好长一阵子他俩都纹丝不动地站着，一言不发。乔西林看着瘦削的高颧骨、张开的大嘴，拉宽的鼻孔（像一对翅膀，似乎要把那个鹰钩鼻抬起来了），一对溜圆的瞎眼。

当真。在观看的时候这对眼睛却什么也看不见。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多？”

但是，那年轻人却像石头一样茫然望着他。

乔西林又微微一笑，拍了拍那棕褐色的脸颊，然后拧了一把。

“也许是你这双手知道，我的孩子。你这双手有点秀气。所以全能的主要把你的舌头绑起来。”

喉咙里呜噜呜噜地响。

“现在走吧。你可以明天再刻我的像。”

乔西林转身要走，突然又停下来。

“亚当教士！”

他匆匆越过信女礼拜堂，朝站在南窗下阴影里的亚当·切普林走过去。

“你一直在等我吗？”

那个矮小的人耐心地站着，双手像捧着托盘一样捧着那封信。单调的声音划破了空气。

“随时听候吩咐，教长。”

“都是我不好，教士。”

可是，即使在他说这话的时候，别的事情也把他悔悟之心驱赶得一干二净。他转身朝北面的回廊走去，听见身后响起穿钉鞋的脚步声。

“亚当教士。刚才我跪祷的时候，你看见——看见我身后有什么吗？”

像老鼠一样吱吱叫的声音回答说：

“没有，教长。”

“假如你看见了，我准命令过你保持沉默。”

他在回廊上停下脚步。头顶上骄阳似火。但唱诗席和它周围的过道之间的高墙挡住了太阳，使他们站的地方处于阴影之中。他听见从岔路上传来敲碎石头的声音。看见这儿即使有木屏挡着，可也是尘土飞扬，只是飘得慢些而已。这吸引了他的目光，使他昂头望着高高的拱顶，又后退一步以便看得更加清楚。他觉得穿着鞋的脚后跟踩上几只柔软的脚趾。

“亚当教士！”

但是那个矮小的人没吭声，毫无反应。他站在那里，手里仍

然捧着那封信，连脸上的表情都没有一点变化。这也许是因为他是个没有脸的角色吧，乔西林心里想。他整天价就是这副模样，像个晒衣服用的衣夹似的。乔西林看着那颗秃顶，它的额前脑后还有一溜难以形容的疏发，揶揄地笑着说：

“请原谅，亚当教士，人竟这么容易把你给忘了！”随即在一片爱心和欢乐中哈哈大笑：“我要称你为无名教士啦！”

教士还是一声不吭。

“呶，说吧。说说这封蠢信吧。”

教堂的那一头，唱诗班又集合起来做晚礼拜了。他听见他们唱起列队进行时唱的圣歌。他们唱得动人心弦；你先听到十分清晰的童声，接着，童声渐渐消逝，代之以牧师低声唱的赞美诗。不久，这声音也消逝了，从信女礼拜堂响起“啊——阿——啊——”的单音，余音绕堂，不绝于耳。

“告诉我，教士。大家都知道，因为世界上还有这些事情，她就是我的姨妈吧？”

“是的，教长。”

“人应该宽厚，一如既往——甚至对像她这样的女人，或者不如说甚至对像她曾经那样的女人。”

还是一言不发。他双双盖上他的脚。天使保吾安全。我现在能承受一切磨难。

“他们都说些什么？”

“都是些茶余酒后闲磕牙的话，教长。”

“那就告诉我吧。”

“他们说，如果不是她的钱，你永远盖不起塔尖。”

“这倒是真话。还说些什么？”

“他们还说，哪怕你罪恶滔天，也能用钱在圣坛边买一块墓地。”

“他们当真这样说?”

信还在那儿,像一个白色托盘。周围仍有一股淡淡的香气直冲鼻孔,以致北窗下黑暗的回廊彷佛嗅到了一丝人造春天的气息。为煞费苦心的新开端,为那冥冥中的天使,他不由得再度怒从中来。

“臭不可闻!”

信女礼拜堂里“啊——啊——啊——”的歌声消逝了。

“念给我听!”

“‘致我的外甥——’”

“大声点。”

(从信女礼拜堂里传来悠悠的单音,声音纤细,没有回声。我信上帝圣文。)

“‘——神父乔西林,圣女玛丽大教堂教长。’”

(信女礼拜堂传来年轻的、年老的声音的大合唱。唱一切有形的无形的东西。)

“‘鉴于你在教堂事务及大兴土木中对最近三年来我请书记官戈弗雷代笔写给你的信中谈及的事情不予理会,我再次请他为我致函于你。别不耐烦,亲爱的外甥,我又老调重弹了。你就不能给我只言片语的回答吗?问题涉及金钱时情形迥然不同,你的复信快得多。让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我知、你知、天知,我的日子曾经过得多么快活。可是,他的死亡使这一切全完了。可以说,是凶杀,是殉难。我的余生便是在上帝面前苦修,愿上帝恩准他卑微的女仆心如死灰苟延残喘,悔悟前愆。’”

(在彭底斯·比拉多手下受难。)

“‘我知道你不回信是责难我与尘世的王之间的交往。但是俗话不是说取之于凯撒,要还之于凯撒吗?我至少已经这样做了,尽我最大的权限做了。我本该长眠于温切斯特众王丛中,他

是这样对我许愿的，可是他们禁止我入内，虽然我最适合躺在已故的众王之中的那一天即将到来。’”

（审判活人、死人。）

“‘戈弗雷书记官希望把后面那句话删去，但是我说他必须让这句话留着。你教堂里的骨髓全都那么圣洁吗？你可能会说我升天堂的希望不大，可我的希望却好得多。在唱诗班的南边，太阳照进来的地方，在某位老主教和修道院长的追思弥撒室之间，有我的位置，或者说在你飞黄腾达之前有过我的位置。我想圣坛看得见我在那里，而且或许会比你对我现在还觉得难以悔悟的过失更不在乎。’”

（赦罪之恩和永生。）

“‘这是怎么一回事？还要钱？难道你想建两个塔尖，而不是一个？唔，不妨让你知道我打算把财产分了。他在这方面和在别的方面一样慷慨，对你和穷苦老百姓一视同仁。他给我留出了足够的金钱，为我筑墓，做法事，以你亲爱的母亲的名义给教堂赠送了一大笔钱。我和你的母亲从前多么亲密无间——’”

他伸出手来，把教士手里捧着的信折叠起来。

“没有女人我们照样可以干好。无名神父，你以为如何？”

“他们一向被称之为危险而不可理喻的人，教长。”

（阿门。）

“要不要回信，教长？”

乔西林又记起了新的开端，又记起了那个天使，又记起了那个塔尖的无形的线条。这塔尖对那些知道要盖塔尖的人来说，即使现在，也已经耸立在岔路口阳光普照的天空中。

“回信？”他笑着说，“有什么必要改变决定呢？我们不回信。”

第　二　章

他通过临时装上的木门走出回廊，冷不防在岔路上见到阳光，因而在阳光下眨了一阵眼睛。北袖廊上的缺口正好容得下一辆马车出入，建筑师手下的几个工人正在把缺口的边缘削平。这里的灰尘特别大，像滚滚黄烟，呛得他直咳嗽，直流眼泪。把人行道挖开的那两个工人大腿骨已没入地下，他们挖土的地方空气里的烟尘特别浓厚，他以为他们的脸变得像丑八怪。后来，他才看见原来他们的嘴上都蒙着拉下的布片，这些布片沾满了尘土和汗水。一个搬运小工站在坑边等着，畚箕满了便端着走开，穿过北袖廊走到外面去，换上另一个小工站在他的位置上等待。这个小工肩上扛着畚箕从浓烟滚滚的地方向灰尘较少的地方走来时，他开始唱起俚曲，乔西林懂得这些歌词，听他唱了几句便用双手掩耳，顾不得尘土飞扬，张开口叱责那个唱歌的。那工人不予理会，一边唱，一边穿过墙上的缺口，乔西林急忙走进本堂，环顾四方。他探头探脑地绕着一个个柱子窥视，却四顾无人。他故意穿过南袖廊，把回廊上的大门关得震天响。他卷起布幕，但主持神父却不在缮写室内。只有一个教堂执事拿着两本手稿在进行比较，他的鼻子离书页只有三英寸远。

“圣器监护者到哪里去了？”

年轻人一跃而起，只抓住了一本就要掉到地上的书。

“教长，他穿过——”

乔西林把下一张布幕揪到一边。教室里也没有人。室内的长凳横七竖八，有一条翻倒在地上。他走到回廊的骑楼下，趴在墙上，双手搁在扶垛和刻在石头上的竞赛板之间的窗台上，探出头去张望。圣器监护者在阳光下坐在一张从教室拿出来的板凳上，背靠骑楼的廊柱，双手交叉在大腿上。

“安赛尔姆教士！”

一只早出的苍蝇碰着安赛尔姆教士的鼻子，又反弹出去。他的眼睛张开来，盲目地望了望，又闭上了。

“圣器监护牧师阁下！”

乔西林匆匆穿过布幕，走进中心广场，站在安赛尔姆教士身边，压下火气，用平常谈话的声音说道：

“本堂空无一人。没有看守的。”

安赛尔姆神父虽然看上去睡眼惺忪，身体却微微颤抖，他睁开眼睛，目光却望着别处。

“那灰尘，教长。你知道我这不争气的胸膛受不了。”

“你不必坐在那里。你可以行使你的权力！”

安赛尔姆娇气地咳起来。咳，咳，咳。

“我自己不能做的事，我怎么能叫别人做呢？过一两天尘土就少了。建筑师告诉我的。”

“与此同时，他们就可以爱唱什么肮脏歌曲就唱什么肮脏歌曲了？”

尽管乔西林小心在意，决定不发脾气，他的嗓门还是提高了，右手握起了拳头。他不慌不忙地把拳头松开，又把手指弯起来，似乎这手势是无意的。但是尽管圣器监护者的眼睛现在盯着那棵高大的西洋杉，却看见了这个动作。他还在

发抖，但声音却镇定自若。

“教长先生，当你考虑到我们的正常生活秩序已经土崩瓦解到何种程度而又必须接受它的时候，一首歌——请原谅——无论怎样俗不可耐，看来都是完全可以宽恕的过错。归根结底，正堂旁边的礼拜堂里有十二个祭坛，因为这个，因为我们这个新建筑，里面的蜡烛全都不点了。而且——再次请您原谅——既然这些人，这些从世界上四面八方来的怪物，稍微激怒他们一下，看来他们就要动武的，更明智的办法还是让他们唱去。”

乔西林张了张嘴，却欲言又止。他脑海里闪现出议事室里争执不下的严重场面。可是，圣器监护者的目光已经从西洋杉上挪开，脑袋偏向一边，正视着他。

“说真的，教长，让他们唱一两天吧，至少等灰尘停息了再说。”

乔西林透过气来。

“可是我们在议事室里作出了决定！”

“会上也给我留有余地。”

“他们亵渎教堂。”

圣器监护者变得像身后的石头一样纹丝不动，他不再发抖了。

“至少他们没把教堂毁了。”

乔西林大叫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

圣器监护者的双手没有动，似乎忘了他是怎样把双手摊开的。

“我吗，教长？就是我说的那个意思。”

圣器监护者小心地把手收回来，握起来放到大腿上，接

着说道:

“您别误会。这些无知的草民用脏词秽语污染空气,就像他们用尘土和汗臭污染空气一样,都是意料之中的。但是他们没有破坏空气,没有摧毁周围的建筑物。”

“我破坏了!”

圣器监护者警戒着。

“谁说您啦,教长?”

“打从在议事室里你投票反对建塔尖的时候起——”

他气愤得说不下去了。安赛尔姆微微一笑。

“那是可悲的信心不足,教长,把我压倒了。现在我同意我们必须一齐把肩膀放到车轮上。”

这句话暗示着车轮和牛的肩膀肉,乔西林喉咙里的火气变成勃然大怒。

“好一个可悲的信心不足!”

圣器监护者的笑容不但坚不可摧,反而十分友善。

“我们并非人人都以为这份光荣非我莫属,教长。”

“你以为你巧言令色,我就听不出来你在向我发难吗?”

“我只是说了我说的话。”

“坐着说得轻巧。”

一些难以名状的原因纠缠在一起,使乔西林怒火中烧。他再度说话的时候,嗓音发颤,又急又快。

“我相信咱们创始人的规章制度还是有效的。”

现在,圣器监护者静若止水。他微妙的脸上或许比平时稍微红了一点。他把脚缩回来,慢慢站起。

“教长。”

“岔路口还是要人看守。”

圣器监护者不答腔。他抱着手,把头似点非点地点了一

下，便转身朝回廊的门走去。乔西林突然伸出手。

“安赛尔姆！”

圣器监护者止步，回头，等着。

“安赛尔姆，我无意——你是我旧日留下来的最知心的朋友。怎么闹起别扭来啦？”

没有回答。

“而你知道，我无意让你这样走开。原谅我。”

眼睛下面，面红耳赤的脸颊上没有一丝笑容。

“当然啦。”

“有十来个人供你调遣。缮写室里的小童可以听你使唤。克里索斯特姆准能等下去吗？想想看，他等了多久没活干啦！”

然而圣器监护者再次坚不可摧，并摇摇头。

“我今天不会叫别人去干。你知道，灰尘大。”

接着两人都不说话了。

我该怎么办？这是一点小麻烦，就会过去的。我会学乖的。

“你不收回成命吧，教长？”

乔西林急向后转，抬头仰望。他看见回廊的拱顶和它的雉堞、雉堞上的拱壁和南墙上高高的窗户，顺着墙壁和袖廊之间的天使往上看，直望到岔路口简陋地搭了个四四方方的凉棚的地方。阳光渗进石头，但没有把它晒暖，在峭壁的上方，天空被夜里的雨水冲刷得毫无污垢，没有云彩，却像要刮风。他让自己的目光停留在看不见的几何线条上，这些线条从岔路口雉堞的上方向上延伸，到鸟儿盘旋的地方，高耸入四百英尺的天空，聚成一点。

让它成为这个样子。要花多少钱就花多少钱。

他回首看看圣器监护者，看到他脸上捉摸不透的笑容，感到十分惊奇。那笑容有几分友好，却夹杂着觉得开心的恶意。我是你的朋友，那笑容说，你的告解神父，非同寻常的朋友。那笑容也说，尽管如此也解不开这个结：上面那儿看不见的玩意是乔西林的馊主意，它终究要倒下来，在它倒下来的时候会把教堂埋起来，把教堂毁了。

“嗯？教长！”

乔西林竭力不提高嗓门。

“是的。去吧，去吧。”

于是，圣器监护者抱着手，点了点头。这是表示顺从的最完美的动作。不宁唯是，因为把他俩系在一起的那条线已经磨损。他在进南袖廊的门前停了一下，乔西林甚至在他轻轻提起门闩和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的声音中都听出含含糊糊的指责，侮辱性的指责，于是，这根线“啪”的一声断了。得，他想道，一了百了。接着，他记起来，这根线曾经多粗多长。这是一根把他们心连心系起来的线，想到这一点，他自己的心一阵绞痛。他知道，等这一阵火气过去，想起海边的修道院，想起闪光的海水，想起阳光和沙滩，他会悲伤的。

“这一天老早就要到来了。”

我本不知道你要我付出多少代价，你这高高的四百英尺。我原以为你花费得再多也不过是金钱。可还是那句话，你爱花费多少就花费多少吧。

于是他又走回教堂，在南袖廊站下的时候，已经把安塞尔姆忘到脑后了，因为空中的尘埃已经少了，飘在空中的尘埃也渐渐散去。那些挖土的人已不用嘴上蒙着布片干活了，他们头顶也没有尘埃的烟柱。只看得见他们的头和往上抛的铁锹。铁锹往下落的时候，不是碰着瓦砾，发出当当的脆

响，而是切下厚厚的一大块泥，发出柔和的刮削声，搬运小工搬走的是一大畚箕黑土。可是使他感兴趣的既不是搬运小工也不是那些挖土的人，而是罗杰·梅森。梅森站在土坑的那一头，瞪大眼睛凝视着下方。他抬起头来看了看岔路口的柱子，对乔西林视而不见，又低下头去凝视下方。这并不新奇，因为建筑师常常对看见的东西视而不见，然后，他会盯着一件东西看，似乎除了这件东西，他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也感觉不到。在这种场合，他的目光似乎能把他所看的东西牢牢抓住，给它造型，或者说把这件东西整个接受下来。但是他现在的目光并非如此。他低着头，双眼凝视下面，黝黑的脸上一副惊讶、不敢相信的神色。他的蓝色兜帽甩在后面，打了摺，围着他那粗壮的脖颈。他一只手摸摸他那留着短发的圆脑袋，似乎想搞清楚脑袋是不是还在脖颈上。

乔西林站在坑边，对建筑师说道：

“罗杰，怎么啦？你满意吗？”

建筑师既不回答，也不看他。他两手叉腰，粗壮的腿分开站着，结实的身躯穿着褐色紧身短上衣，微微前屈。他对着坑下说：

“用尖戳。”

一个挖土的人歇口气，用手在汗涔涔的脸上一抹，抹成了个大花脸。另一个挖土的看不见了，只听见他咕噜咕噜说了些什么。建筑师连忙跪下来，双手扶着一块石板的边缘，身体更往前屈。

“有什么东西吗？”

“没有，师傅。上来啦！”

那人露出头来，随即露出了两只手，两只手握着铁棍，一个大拇指标出一个距离，另一个姆指放在闪闪发亮的那一点

上。建筑师从一个拇指到另一个拇指仔细察看铁棍，对乔西林视若无睹，撮起嘴唇做出要吹口哨的样子，却没有发出声音。乔西林明白人家对他根本不理睬，便转过脸去看本堂。他看见安塞尔姆高贵的白头了。他遵照指示的字面意义“守”着本堂，在西门旁坐在二百码开外的地方，既看不见本堂里的情形，又听不见本堂内的动静。这人竟表里不一，言行不一，使乔西林觉得蓦然间又一阵隐痛涌上心头，同时又有点惊讶，简直不敢相信。如果他想要小孩子脾气，就让他在那里坐化在石头上吧！我才不管哩。

他回头看建筑师。他知道这一次建筑师认出他来了。

“见着什么啦，罗杰，我的孩子？”

建筑师伸直了腰，把泥土从膝盖上拍掉，又把手擦干净。那两个挖土的人又干起活来，一铲下去，一块厚泥上来。

“难道你还不明白你见到什么啦，神父？”

“只是传奇里才真有的东西。不过，话说回来，传奇总是真的。”

“你们这些神父最爱挑剔。”

你们这些神父。

我必须当心别触怒他，他想道。只要他按我的想法做，由他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去。

“忏悔吧，我的孩子。我对你说过，这个建筑是奇迹，可你却不信。现在你的眼睛看见了吧？”

“看见什么了？”

“奇迹。你已经看见了塔基。或者，缺少塔基。”

建筑师开心地哈哈大笑，声音里充满轻蔑。

“塔基在那儿。这塔基刚好能承受这么重的一个建筑

物。瞧，你可以看看他们干了些什么。顺着坑边往下看。瓦砾一直到那个地方，再往下还有点，接下来就除了烂泥什么也没有了。他们用木柴扎了个筏子，上面堆上填塞用的东西。就连这一点我也没有把握。在这下面的什么地方一定有沙砾，一定离地面很近，一定离地面很近。要不然的话，这碗饭我算白吃了。或许从前这里是河岸，是河流留下的礁脉。那下面的烂泥说不定只是一袋尘土。”

乔西林用笑声打断建筑师的话。他满面笑容，下巴抬得老高，边笑边说道：

“然而，你这能工巧匠却对什么都没有把握，我的孩子。你说他们建了一个筏子。为什么不相信这个建筑浮在筏子上飘呢？这比相信奇迹容易嘛。”

建筑师一言不发地审视着他，直等到他止住笑。

“到这边来，咱俩可以好好谈一谈。得，你爱这么说就这么说吧，就说这建筑是飘浮的吧。这是一种说法。可以这样——”

“就是这样，罗杰。我们从来都知道。或许下次你会相信我。根本不必这么大挖特挖。”

“我挖这个洞是因为我的工人要这样挖。”

“你手下的兵？我还以为你是他们的司令呢！”

“有时是手下的兵在领导。”

“这样的司令不是好司令，罗杰。”

“瞧。这基础，这筏子，如果你爱叫它做筏子的话，刚能勉强承受那个建筑。多一点重量也承载不起，或者说基本上承载不起。这些工人现在都知道。”

尽管乔西林力图做出一本正经的样子，他的声音里还是流露出一点善意打趣的调调。

“你不是也为我掘坑了吗，罗杰？一个捕获教长的坑？”

但是罗杰·梅森却没笑。他直瞪着乔西林，浓眉下的一双眼珠子瞪得像公牛的眼睛一样大。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让教长看看建塔尖是多么不可能的事。今年夏天温切斯特、奇切斯特、拉科克、克赖斯特彻奇都没活干。不盖大教堂，不盖大小修道院，新王也不是个爱建城堡的人。可是，在这里，你以为可以捱过夏天，让乔西林教长瞧瞧他多么傻。这样，你就能把你手下的兵聚拢在一起，等待情况好转。因为，你的兵一散伙，你就一事无成了。”

建筑师的脸上现在有点笑容了。

“如果我能很快地挖到沙砾，尊敬的神父，我们可以重新考虑。否则——”

“否则，你只同意建个矮墩墩的塔，小心翼翼、战战兢兢、斜着一只眼，看着那个塔，深怕它往下沉？你以为你的算盘打得精！塔的高度能够任意砍削，不是吗，罗杰？这样，你手下的兵就可以在这里过冬，多杀几个人？”

“那一仗我失去最好的石匠。”

“就为了一个矮墩墩的塔。不，罗杰。”

“我在找沙砾。这才是真真的基础。沙砾才是。”

但是乔西林对他笑着直点头。

“你会看见我怎样按照我的意志把你抛到九霄云外去。这事可是照上帝的意志办的。”

建筑师敛起笑容。他怒冲冲地说道：

“如果他们有意建筑，他们就该给塔打好基础！”

“他们是想盖塔的。”

这下罗杰·梅森的兴趣来了。

“图纸呢?”

“什么图纸?”

“整座建筑的图纸——你见过啦? 你的档案里有图纸?”

乔西林摇摇头。

“没有什么图纸,我的孩子。他们那号人根本不需要把什么东西绘在羊皮纸上,或者画在木板上。但是,我知道他们想什么。”

建筑师搔搔头,招招手。

“跟我来,尊敬的神父。来看看那些柱子。”

“我对它们了如指掌。记住,这是我的家。有上帝的庇佑。”

“可是,你要用我检察它们的方法来看它们。”

岔路的四角各竖着一根柱子。每根柱子都由一丛石干组成,向上叉开来,撑住天棚。天棚下面昏沉沉的,因此,在离天棚一百二十英尺的地面上,肉眼看不清盖着中心坑口的木盖的花式。建筑师走到西南角的柱子边,用手捆了一条石干一掌。石头十分光滑,一掌下去,立即扬起沾在上面的灰尘;一只扭曲的手连忙伸过来把他放在石干上的手按住。

“这些柱子你看起来觉得很粗很结实吗,神父?”

“结实得不得了。”

“可是,你看,就它们的长度而言,这些柱子多么细呀!”

“这正是它们美丽之处。”

“它们只撑得起天棚的重量;造它们的人从来也没打算让它们承受超过它们本身重量的物件。”

乔西林仰起他的下巴。

“虽说如此,它们一定够结实的。”

建筑师脸上的笑容和圣器监护者的笑容一样令人捉摸

不透。

“你打算怎样着手建造这些柱子当中的一根呢，尊敬的神父？”

乔西林走到柱子旁边，盯着柱子仔细看起来。这一丛柱子当中的每一条管子比人的身体还粗。他用手指顺着一条管子的表面往下摸。

“瞧，看见了吧？这些水平面的裂痕、接缝；你管它们叫什么？小桁条？他们想必是把石头切成片，然后把片石堆起来，就像小孩玩棋时把一根根筹码堆起来一样。”

现在建筑师的笑容有点阴森可怖了。

“您说他们是好人，尊敬的神父；或许他们是老实人。可没那么简单。”

潘哥儿一瘸一拐地穿过岔路。一个搬运小工悄悄地跟在他的身后，学着他的模样一瘸一拐地走，像他一样东倒西歪的，一扭一拐，头的姿态，甚至发怒的神色，都模仿得惟妙惟肖。潘哥儿猛一转身，搬运小工立即停下，忍俊不禁，咯咯笑起来。潘哥儿嘟嘟囔囔地躲进自己的王国里。

“好啦，罗杰，我们现在谈点别的事。那人——”

“潘哥儿？”

“他是个十分忠实的仆人。叫你的人别骚扰他。”

沉默。

“罗杰？”

“那人是个傻瓜。连开个玩笑也受不了？”

“玩笑也罢，什么也罢，现在已经陈腐了。”

建筑师冷酷无情地向潘哥儿那个王国的门里瞧，一声不吭。

“罗杰。为什么他们老是捉弄他？”

建筑师蓦地瞪了乔西林一眼。他们的精神倏地一震，就像车轮滚进了车辙里。乔西林觉得嘴里有憋不住的千言万语；若不是建筑师那对乌黑的眸子逼视着他，这些话就会脱口而出，一触即发。

“罗杰？”

但是，就在这时，从信女礼拜堂出来一小群人，走下北廊，雷切尔的声音最大。千言万语立即憋住了。

“为什么他们偏要捉弄他？”

罗杰·梅森已经转身面向坑边。

“这是我们避开霉运的方法。”

接着，雷切尔离开其余的人，匆匆横过走道，直奔他们而来，人尚未走到他们身边就一边用手比划着一边说——“没想到他们会在世界末日之前破土挖地基吧？再说，为什么不呢？毕竟他们想必是订了合同，就像我丈夫一样——”她边说边点头，身体剧烈地晃动着，裙子不是提起来，而是胡乱撩起，撩得一只脚和脚踝全让人看见了，怪肉麻的。——“你料到瓦砾下面是桦木吧，罗杰？他总是知道的，教长阁下。”——教长阁下。似乎她不是个女人，倒像是教士会议上有投有效票之权的修道院教士！她整个身体都帮着说话，黑眼睛睁得大大的，不但不像个体面、文静的英国女郎（不像缄默寡言的古娣·潘哥儿，我亲爱的教女），更有甚者，不懂装懂，夸夸其谈，甚至要和男人分庭抗礼！雷切尔，黑头发，黑眼睛，精力充沛，说起话来滔滔不绝，若是需要人为赞成独身而辩论的话，雷切尔的辩才可算得上天下第一——“原谅我，教长阁下。但是我得说出来，这些事情我懂一点，我记得罗杰的老师傅说过的话：‘娃娃’——他叫我娃娃，你知道，因为罗杰那时是他的助手——‘娃娃，一座塔尖有多高，它就要往地下钻多深——’还是‘上下一般

高'？不管怎么说，反正你知道，他的意思是——"接着，她把头一歪，一个手指头戳着乔西林的脸，神秘地笑着说："一个建筑物上面有多重，下面就得有多重。因此，如果你要建四百英尺的高塔，你就得往下挖四百英尺深。难道不是这样吗，罗杰？罗杰？"她从做忏悔礼拜时必须保持的沉默中解放出来，口若悬河，侃侃而谈，身体和黝黑的脸庞像水流喷射出来时的水管一样剧烈晃动。然而罗杰和雷切尔·梅森两夫妇有点古怪，两人非但形影不离，就连外貌也相像：黑皮肤、红嘴唇、结实健壮，看上去与其说像夫妻，不如说更像兄妹。他俩离群索居，自有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罗杰从来不揍她。两口子常吵架拌嘴。吵起来像突然燃烧起来的一团火，转瞬间便被不知从哪里刮来的一阵风吹灭，和好如初。两口子那股如胶似漆的缠绵劲真叫人无法理解。人们虽然可以观察到他们共同生活的技巧，但还是摸不透这两口子互相忍让的诀窍。比方说吧，罗杰·梅森开发了一个对付雷切尔的法宝，这法宝常常把一个场面化为一出滑稽戏，就像现在这样。他干脆不理她，只是提高嗓门，让人听见他的话，了解他的意思。这种场合看来从未使他恼火，但肯定会使得在场的第三者快快不乐，尤其是当这个第三者是教堂显贵的时候。

"——这是个比你想象得要复杂得多的问题。"

雷切尔现在脸上的肌肉在颤抖，建筑师的话又听不清楚了。乔西林对他们的胡闹无可奈何，不由得怒从中来，提高了自己的嗓门：

"我们在谈潘哥儿！"

"好一个小心肝。真可惜她没孩子。不过，我也没有，教长阁下，我们都得背这个十字架。"

"——我能建多高就建多高——"

"——你敢建多高就建多高——"

突然，乔西林清清楚楚地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已经没有斗争的对象了。雷切尔已经不见了。她滔滔不绝的话语落进坑里，被那深坑吞没了。

“胆小怕事能干什么大事，罗杰？你的胆量是很大的！”

“哦？”

“四百英尺高的胆量！”

“这么说来，我还是没说服您罗。”

乔西林对他微微一笑，意味深长地点点头。

“开始盖吧。我请你干的就是这个。”

他俩四目对视，各不相让，谁也不说话，但是心里都明白，什么问题也没谈妥，目前只是休战而已。如果非这么干不可，那我就要步步为营，逼他就范，乔西林心里想道。他没有眼光，他是个睁眼瞎。让他去想他爱在哪里砍掉一层就在哪里砍一层去吧——但是，雷切尔接着就从坑边回来了，他们听到坑里多暗，下面的人多么疲乏。对心甘情愿干活的马也只能驱使到这个程度。他们该歇口气了。于是乔西林气呼呼地转身走了。他生自己的气，生那个蠢女人的气，也生那个男人的气，他没本事降服她，却拣容易的办法对付她：干脆听之任之。这时他惊奇地看见太阳从西边的窗户照射进来，顿时觉得腹中饥饿难忍。这也使他生气，就在这时，他听见建筑师在他身后对雷切尔大呼小叫：

“你怎么这么愚蠢？”

他略微消了一点气。但是，他知道这声咆哮根本不算一回事，甚至算不得指责，而是避免倒霉的伎俩。再过五分钟这两个人又会难舍难分地在一起调笑了，或者厚颜无耻地手挽着手招摇过市，或者咬着耳朵说私房话了。尽管有这些小毛病，她还是个好女人。在建筑工人安营扎寨的新街，传闻中的各种风流韵事以及暴力强奸等丑事中，没有一件把雷切尔或建筑师牵扯进

去。他俯视本堂的灿烂阳光，不觉又怒从中来。这一天本来是在欢乐中开始的，他想道；而且发生了许多大事；开了个头，我的天使来了；与此同时，欢乐的气氛渐渐少了，仿佛派我的天使来不仅是为了给我力量，给我安慰，也是为了警告我。他看见安赛尔姆神父在老远的地方，高尚地坐在西门边。老人满头白发下的身体一动不动，使他既怜悯又气恼。他抬起下巴，对联窗假楼里正在传教的主教们说：

“让他去生闷气吧，如果他爱生闷气的话。”

他听见身后一阵笑声穿过墙上新开的口子，从北袖廊往外去了。这么说雷切尔是走了；于是他又转回头去看了一会建筑师和坑边的工人们谈话。他犹豫了一会，不知道该不该回来给他们再施加一点压力。我本来不该去看他的，他想道。我该把他叫到我跟前，为大门边干的那一仗训他一顿。如果市长要求开庭审理，那会产生什么后果？本想说的话还没说到一半。都怪那女人，连珠炮似地说个没完没了，还有那张天不怕地不怕、肌肉颤抖的脸。就有这样一些女人，正是出于无知，什么样的大门，什么样的栅栏也拦她们不住。对她的无礼我还得训她一顿，教她安分守己，不得僭越。下次他不在场的时候，看见她，我要和颜悦色地和她谈谈，给她解释她该怎样做人。

“阁下，我们该用什么工具呀！”

他听见本堂里响起了钉鞋的声音，知道是那个像衣夹似的人来了。他转身望见亚当神父像往常一样，迈着不紧不慢的步子朝他走来。似乎日复一日，他什么都不干，只是这样来回奔走，听候指示，奉命离开，传达指示。身不由己，无怨无忧，死气沉沉。现在，他就站在他的主人面前，双手捧着一封信。像个小孩子剪出来的洋娃娃，只是面部太复杂了，不知道试图表现什么，手臂和头发是画上去的。他横在乔西林和误餐已久的晚饭

之间，手里捧着更多的公事。

“你不能等一会儿吗，亚当神父？”

无名神父。

无名神父用有效的声音划破空气答道：

“我以为你希望马上阅读这封信，阁下。”

乔西林叹了一口气，厌倦、烦躁、莫名其妙地情绪不高，他答道：

“那就让我看看吧。”

他向东转，把信高高举起，使阳光能照到信上。他读着读着，面部表情渐渐开朗了，从厌倦到满意，再到兴高采烈。

“你把信拿来给我看，算是做对了。”

他跪下来，划十字，感谢上帝。一阵高兴又涌上来，使他站起，催促他急急忙忙朝正站在坑边和助手杰汉谈话的建筑师走过去。当他走近的时候，建筑师把目光从助手杰汉身上移开，对他说道：

“他们还没挖到沙砾。如果地下水继续上涨，我们可能不得不等上几个星期，才能继续往下挖。或许要等几个月。”

乔西林用手指弹弹那封信。

“这是给你的答复，我的孩子。”

“这封信？”

“我的主教阁下想起我们了。他即使跪在罗马教皇面前也记得他远方的绵羊。”

建筑师不耐烦地答道：

“您永远不明白我说什么，是不是？我告诉您，金钱不能为您建起塔尖。用金子来造塔尖吧，它只会沉得更深。”

乔西林摇晃着脑袋，哈哈大笑。

“现在我告诉你，然后你可以轻松地睡大觉。他没有寄钱

来。钱算得了什么？这是比金钱贵重得很多、很多的东西，啊，简直是无价之宝——”一股激情使乔西林神采飞扬，嗓门也随之提高了。他用一只手臂揽住建筑师的双肩，拥抱他一下。“我们要把这个放到塔尖最高处的石头上。它要立在那儿，直到世界末日。我的主教阁下给我们寄来了圣钉。”

他把手臂从那位琢磨不透的建筑师身上移开，又俯视沐浴在阳光里的本堂。他看见安塞尔姆神父的白头，立刻懂得了没有疗伤治病的生活是难以忍受的。他几乎一溜小跑，朝下面本堂里坐着的老人走去，边走边挥舞手中拿着的信。

“安塞尔姆神父！”

这次安塞尔姆神父忍着痛苦，慢悠悠地抬身站起；仿佛为了使这一壮丽的画面更加完美，他强咽下三声咳嗽，使咳声刚刚听得见。他脸上冷若冰霜，毫无表情。

“安塞尔姆神父。友谊是十分宝贵的东西。”

仍然毫无表情。由于高兴，乔西林来劲了。他再试一次。

“我们对友谊做了什么？”

“这是实实在在的问题呢，还是一句口头禅，阁下？”

乔西林以仁爱之心打动他。

“你愿意读读这封信吗？”

“您在命令我吗，阁下？”

乔西林哈哈大笑。

“安塞尔姆！ 安塞尔姆！”

老人顽固地拒绝他的仁爱，把目光转向木屏布障，轻声然而却让人听得见地咳起来：咳，咳，咳。

“如果这件事与教士会议有关，到时候我们肯定都得洗耳恭听。”

“安塞尔姆，我送你一件礼物。我免除你这个勤务。我本该

明白，大家都反对，你身体又不好——毕竟谁也不像我这样为这事操心。我应该挑起这副担子来。这你是知道的，你也知道这是为什么。在所有的人当中，你是我的告解神父，我的灵魂听从你的安排。”

“让我把这点弄明白，阁下。我用不着监管本堂，也用不着组织别人监管本堂啦？”

“我说的就是这个。”

安塞尔姆脸上的表情还是没变。他那高贵的侧影冠戴满头白发，始终看着东方。他站在那里，一副倚老卖老、大义凛然、有恃无恐的神气。话掉出来：

“写下来吗？”

这几个字是掉出来的。不是宝石，不是珍珠，和那张圣洁的脸很不相配。是鹅卵石。这几个字没有侮辱，没有把柄可抓，因为，如果这几个字有什么不客气的地方，根据教规，也是正确的。按规定四个主持神父之中的两个决定的事必须写下来——仿佛教规清清楚楚悬在他俩之间的空中，而安塞尔姆正好引用教规揪住这件事不放。

“成文的东西若有改变，也要记下，两位主持神父当面加上小骨封。”

“我知道。”

安塞尔姆又发话了，声音平静冷淡，也不咳嗽了。

“说完了，阁下？”

“完了。”

他听见圣器监护者的脚步声沿着本堂向上走去。他没改变站立的方向，只是回头向左肩后面张望。我必须把他抹掉，他想道。我上当了。从他高贵的脑袋里掉出来的只有卵石，没别的东西。

他低头看主教的来信。这封信像一副市场上的天平，他想道。欢乐把我放在一个秤盘里，托着我往上翘，而安塞尔姆在另一个秤盘里往下沉。这边是圣钉和我的天使；那边是首席法官和建筑师以及建筑师的妻子。

他突然领悟到他的欢乐之翅被紧紧地夹起来了，于是又怒火中烧起来。由他们倒下来化为乌有，塔还是要建下去！当他一只手放在胸前抓着那封信，从西窗下经过的时候，他抬起下巴，恶狠狠地喃喃说道：

“现在，我必须换一个告解神父！”

那天夜里，当他临睡前跪在床边做祷告的时候，他的天使又回来了，立在他背后的一片暖雾里，使他稍微觉得舒服了一点。

第　三　章

第二天清晨，乔西林一觉醒来，听见了淅淅沥沥的雨声。他记起了建筑师的话，于是在祈祷的时候加了一项有关天气的内容，祈求雨过天晴。可是，雨却一连下了三天，接着只晴了半天，而且满天阴霾，空气潮湿。家庭主妇只好把要洗的衣衫挂在闷烧的火堆边，结果，熏黑的衣衫比烘干的还多。过后整整一星期风雨不停。每当他身披斗篷从教长室出来，匆匆向教堂走去的时候，他总是看见屋顶笼罩一片乌云，连雉堞也看不清。至于整座建筑物本身，那石雕的圣经，也失去了赞美诗一般的光华，降格为平常的说教。水哗啦哗啦往下流，流过苔藓、地衣和薄片石，使整座建筑物沾满污垢。细雨濛濛时，时间也像绵绵细雨，又长又难熬。大雨倾盆时，那上千个笕嘴水流如注——这时，人们就会想到他们铸在基地里或教区教堂的模型也水流如注。这上千个笕嘴喷射出的雨水仿佛又是另一个下地狱的惩罚。这些水流和顺着玻璃、铝板和凹凸线脚流下的雨水汇合起来，和顺着各种构件和小尖塔、各切削面和篱边的方形未耕地淌下来的雨水汇合起来，汩汩地灌进墙脚的阴沟里。刮风时不是云开雨雾，而是把空气一会儿掀到这边，一会儿掀到那边。每卷起一阵风，便带来一阵雨。连教长这样的人也立足不稳，被吹得前仰后合，东歪西倒，斗篷翻卷，像长了一对翅膀。风势减弱时，云也下降，

建筑物的上半截没入云里，使他看也看不见；由于细雨迷漫，他连建筑物的大小都难认清。因此，他只能看清眼前的东西，走近什么便看什么。湿漉漉的石墙角，它细部很大，却疙疙瘩瘩的，像凑近了看的皮肤。北边的凹角——但现在已经黑暗无光，不能根据光的方向辨认南北——唤起他对尿臭的回忆。河边的洪水已经漫出了堤道，根本不把城门看守放在眼里，气势汹汹地涌进了油腻腻的街道。男人、女人、大人、孩子能弄到什么火就蹲在什么火边。湿泥炭、湿柴烟雾腾腾，家家屋檐下浓烟缭绕。只有酒馆生意兴隆。

教堂的岔路口停了工，不再挖掘。有一天，乔西林站在建筑师身边，看着他把一截蜡烛系在绳上放下坑里，照见坑底亮闪闪的水面。他也嗅到坑里发出的气味，连忙后退。但是，建筑师对气味却不在乎，还是站在原地不动，阴郁地注视着下面的蜡烛。乔西林焦急冲动起来。他紧紧跟着罗杰·梅森，催问道：

“现在你打算做什么呢，我的孩子？”

罗杰·梅森咕噜着说：

“要做的事多着呢。”

他小心翼翼、慢慢地走进旋梯底，爬上去，不见了。过了不久，乔西林听见他在拱顶附近，一百二十英尺高空的地方小心地移动。

从坑里刮来第一阵风，乔西林觉得这阵风似乎和原来的气味不同。现在他注意到了教堂里长年不散的香烛味已经和这股更难闻的气味搅和在一起，到处都闻得到，因为水已悄悄侵入了唱诗班两边或本堂骑楼之间的大人物的坟墓。他发现觉察到这股怪气味的不只他一人。表示蔑视人生的活人觉得这暗示过于即景，脸上带有不该有的厌恶做礼拜。当他从信女礼拜堂出来，穿过岔路的时候——如今岔路一片漆黑——他总是急切地告诉

他自己:“在这里,在坑子发臭的地方,我那么多年以前得到了我得到的东西,而我完全失败了。必须永远记住这一点。”

这期间,建筑师和他手下几个工人在岔路上方的屋顶里干活。他们把拱顶凿开,使你抬头向上看的时候(如果现在岔路上有点阳光的话),可以看见屋顶的椽子。几个工人在那里干活,钻进建筑物壁内的旋梯,不见了。过了一会,又从教堂中部唱诗班席位上的拱廊冒出来,从地面上看他们,简直像苍蝇一般小。另一些工人在岔路口东南边的柱子周围搭了一个鹰架。他们把几把梯子一级一级搭上去,这个蛛网似的结构建成以后,柱子看上去就像一棵把树枝砍短了的枞树。这个新的工程对做礼拜不无好处,因为这一来,工人们在屋顶的嘈杂声就不容易听见了。只有从屋顶的高度传来的大锤敲击声偶尔打破本堂臭气熏天的宁静。不久,从岔路上空凿开了的拱顶上垂下了几条绳索,吊在空中摇晃,仿佛这座建筑正在流汗,里外湿透,长出了某种巨大的苔藓。绳子等着吊起准备嵌进北墙裂缝里的横梁木,但看上去却像苔藓,而且散发出苔藓的气味。在这潮湿与黑暗中,即使乔西林本人要记住正在发生重大事件,也要横下一条心。而当一个工人从岔路上方屋顶的洞里掉下来,身体坠地之前发出的惨叫划破长空,像要毫不留情地永远刻在空气里的时候,乔西林决不以为在那具尸体和理所当然要接纳它的棺材石板之间会出现奇迹。安塞尔姆神父在礼拜堂内一句话没说,但从圣器监护者愤怒的目光可以看出,这次的死亡事故给总有一天要清算的帐又加了一笔。教堂的夜晚黑暗从未降临过,然而暗无天日的中午却出现了,因而亵渎了神明,没有希望。当首席法官从法衣室出来,步履蹒跚地跟在唱诗童子的队伍后面,不向右转走进信女礼拜堂,而是一如他半辈子所做的那样向左拐的时候,唱诗童子发出了歇斯底里的笑声。尽管有人低声窃笑,有人笑出声来,

礼拜还是继续进行，照章办事。只不过这一切都像是在几乎要把人压垮的沉重负担中进行的。礼拜堂暴躁了，唱诗的唱得要么干巴巴，要么使人烦躁，咳嗽声充斥，男童们无缘无故地吵架。小童们毫无道理地哭闹。大孩子夜晚做恶梦，梦见没有鼻子的人在走道下面飘浮，把扁平的脸贴在一块重重的盖板上，他们醒来后一个个眼皮浮肿，难怪他们见到首席法官就吃吃笑起来。可是，有一天，当他向左转一直往前走的时候，终于有两个牧师合唱队的牧师尾随着他。他们发现他倒在半明半暗的地方，用手抓挠着把他和岔路隔开的木屏。他们把他抬到阳光下，看见他的右手颤抖得厉害，脸上毫无表情。随后他们把老首席法官抬回他自己的屋子，于是，一些老年人又添了害怕衰老的恐惧。人们日日夜夜在这恶臭污浊、半明半暗的地方顶礼膜拜，这里的烛光只照亮附近蒸汽的晕圈；由于对衰老和死亡的恐惧，对重量和广漠的恐惧，对黑暗和没有希望的宇宙的恐惧，他们的祷告声提高了。

“主啊，让我们的恳求传到您圣明的耳里吧！”

后来，又谣传城里流行瘟疫。在表示圣饼的存在的灯前，人的面孔骤增至一大片，这些面孔绷得紧紧的，目光熠熠，默默不语。可是乔西林从不加入这一群人，因为他自己的天使时不时地来给他安慰，给他温暖，给他支持。但他却像个好将军，知道他们多么需要帮助，因为即使在他眼里，这些人，这些他必须利用的工具，看起来不过是在这座建筑物周围爬来爬去的猿猴。为了鼓起他们的勇气，他已叫人把教堂的模型，连塔尖等一应俱全，搬到岔路上来，紧靠西北边的柱子，放在一个台架上。它看起来是这座建筑物里唯一的清洁的东西，虽然用手指碰它一下再拿开来的时候指头是湿的。

就这样，过了圣诞节。让天地在主的面前欢乐、高兴吧，因

为他来了。

据推测他来了；但乌云仍然悬浮在雉堞上；如果毛毛雨停一下，男人们都抬头仰望天空，摸摸脸颊，心里想着一定有什么不对劲。有一次，雨停了，但本堂的巨穴奇臭无比，乔西林在模型边停下来，给自己鼓劲。由于木头被泡胀了，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塔尖取出来，像捧圣徒遗物似地虔敬地捧在手里。他轻轻地抚摸塔尖，把它抱在怀里，像母亲打量婴儿，毫无遗漏地仔细观察。它十八英寸高，方圆是高的一半，高高的窗户，向上突起，成为一丛精巧的尖顶，簇拥着那个矗立于其间、未加装饰、细长的、顶端有个小十字架的伟大的塔尖。那十字架比他戴在颈项上的十字架还小。他站在西北角的柱子旁，手里仍然抱着那个塔尖，对自己说，到现在为止，洪水一定开始退了，因为整整一个星期没下雨了，虽然三月在证实没有风，而天气阴沉。但即使如此，也有可能相信，在某个地方，有个泡在水里的太阳正在挣扎着爬起来，要把光芒照射到地里千坑万穴的泥土上。他拍了拍塔尖，听见从北袖廊的裂口外传来杰汉自言自语的声音。他闭上眼睛，心里想道："我们熬过来了！ 但愿这是个转机！"他仿佛觉得在闭着的眼睛后面似乎可以感觉到干燥的天气正在聚集动力，冲向光明。他听见从屋顶传来抡大锤的声音，立即为怀中抱着的东西所激动。教堂上空记忆中画在空中的线条又使他兴奋不已，感到有东西堵住了咽喉。他感到了生命。他昂起下巴，睁开眼睛，张嘴正要谢恩。

可他站着没动，什么也没说。

古娣·潘哥儿从潘哥儿的王国走出来了。她向前急速迈了三步，停下来，又往后退了一步。她慢悠悠地朝岔路走来，但眼睛却不望那个建筑物；而是望着旁边。一只手在咽喉处抓着斗篷，另一只手抬起来，提起篮子。她的眼睛望着一边，就像闪身

从公牛或种马旁边走过一样。她的双脚使她保持着拴牲口的绳子够不着的距离，肩膀几乎擦着墙壁，但这双脚又不太愿意朝前走。她那对乌黑的眸子在冬日煞白的脸上，就像是打了两个黑补钉，下唇咧开。若不是她脸上明摆着的恐惧的神色，如果像这样的可人儿也会有一副傻相，那么她那样子看起来也是傻里巴叽的。乔西林被她的恐惧所吸引，顺着她的目光望去，时间即刻猛地停了一下，或者不如说，根本就没时间了。无怪乎乔西林还没看见建筑师，便觉察到自己已经明白她看见什么了。

罗杰·梅森一只脚搭在东南角柱子周围鹰架最下面的梯子的最低一级上。他刚从鹰架上下来，两眼盯着古娣。他转弯，横过走道。她挨着墙根越走越慢，而且还缩成一团，侧脸仰望着缩成一团。他把她定在那儿，眼睛望着地下，一本正经地对她说着什么，她还是瞪大眼睛，张开嘴巴，一个劲地摇头。

乔西林产生一种奇异的确信，他对周围的事情一清二楚，他洞悉万事万物。他明白这是他们多次邂逅之中的一次。他看出了痛苦和悲伤——他看出他们周围的气氛不同——这有几分像祷告的方式。他看出他俩置身于某种把他们关在一起而与其余的人隔绝的帐篷里，他看见他俩都多么害怕这个帐篷，可又对它无可奈何。现在他俩在认真地、悄悄地谈话，虽然古娣把头摇得像个拨浪鼓似的，可是她却没走开，仿佛没法走开，因为那张看不见的网笼罩着他俩。她双手提着篮子，身上穿着逛市场的衣裙，她和任何男人都无事可谈，更不消说和建筑师谈什么；如果真是那样的话，她只消摇摇头；对这个身材粗壮，穿皮紧身裤、褐色紧身上衣，戴蓝兜帽的男人不予理会，这样做并不难。不，甚至根本没有必要停下来；只要把头偏向一边，从他身边走过去就行了，因为他并没有用手阻拦她。但是，她却站着不走，抬起头来侧脸看着他，那双一眨不眨的黑眼睛和嘴唇却说“不”。可她

突然真的要挣脱，仿佛她的身体要挣脱空中的什么东西，但却无能为力，因为那张使他俩配对的无形的网膨胀了，并且一直挡在她的前面。她还在网里面，她将永远留在网里。即使现在当她匆匆忙忙顺着南边的侧廊走开，脸颊由白转红时，她也还是在网里。罗杰·梅森站着目送她顺着南面侧廊走去，仿佛偌大一个世界，再没有一样东西、一个人能放在他的心上，仿佛他不能阻止她心中装着别的人、别的事，而她心中装着别的人、别的事使他痛苦。当西北边的角门在古娣身后砰地一声关上之后，他也转身，背向着乔西林，像一个梦游者一样朝梯子走过去。

乔西林不知从哪个脏腑里突然冒出一腔怒气。一张脸蛋在他的脑海里闪了几下，这张脸蛋天天垂头接受他的祝福；他还听见她在潘哥儿的王国里令人放心的歌声。他昂起下巴，不知是愤怒还是伤心，竟使他脱口而出，说了一个字：

“不！”

世界的新生对于他转眼间就成了肮脏的勾当，是不断上涨的污泥浊水。于是，他大口大口地喘气，望见北袖廊上的口子，便急急忙忙穿过口子走到有日光的地方。他立刻听到远远传来男工们的嘲笑声，他在气头上马上领悟到教长双手捧着一个愚蠢的东西，急急忙忙从洞里钻出来，让人见了这情景，一定会当做茶余饭后消遣的笑料。他又转身往回冲进岔路，但是北面侧廊迎面走来一小队人，雷切尔·梅森也在其中，手里捧着一个贵重的包裹；于是他机械地向她祝贺，还说了一些祝福的话。警官太太一把夺过雷切尔手中的婴儿，兴高采烈地进了信女礼拜堂，给孩子做洗礼去了。这一来只剩下他和雷切尔。雷切尔不知怎地，不由得不落在队伍后面，而乔西林尽管被罗杰和古娣·潘哥儿刚才那一幕迷住了眼睛，却开始听得见雷切尔为什么落在队伍后面了。他简直难以相信女人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哪怕她

是一个叫人看不起的女人(她眼珠突出,满头黑发披散在面颊上)。使他目瞪口呆的不是她那疾风暴雨般的谈话,而是她所谈的事情。雷切尔的脸像狂风中颤动的窗玻璃似地颤动,她在向他解释她为什么没有孩子,虽然她一直为怀孩子而祈祷。当她和罗杰行房的时候,她总是在最不相宜的时刻笑起来——不能不笑——她并不像某些人心里所想而且真的说出口来那样不能生育,真的不是不妊,教长! 而是她就是止不住要笑。她一笑,罗杰也止不住要笑——

他惶惑不安地站在那里,对眼前发生的事一点也不相信,直到她自己走开,赶往北面侧廊参加洗礼。他站在鹰架脚下,女人天性中的一部分灼烧着他的心:她们会九千九百九十九次不厌其烦地、规规矩矩地对你说得体的话,但是到了第一万次却迸出这样粗鄙的、不得体的话,这样亵渎神明的隐私。仿佛那狂怒的子宫长了舌头。在所有的女人当中,只有她,这个令人无法忍受的、难以相信却又实实在在的雷切尔乐意——不,不是乐意,而是由于她那说起话来一吐为快的性格催逼着她在错误的时间、错误的地点、对错误的人说了这一番话。她把生活这回事剥得赤条条,把它贬成无聊的胡闹和令人厌恶的污浊勾当;贬成在拷问室里挥舞棍子上的猪尿泡、身穿大红大黄袍的小丑。

他对着手里的模型恶狠狠地说:

"不堪教化的粗野女人!"

接着,小丑用猪尿泡在他的股沟上敲了一下,他扑哧一声笑了,然而终于不寒而栗。

他大声叫道:

"污浊! 污浊!"

他睁开眼睛,听见他自己的声音响彻岔路。潘哥儿拿着扫帚,惊愕地站在北面侧廊临时开的门边。乔西林半意识到该使

自己的话听起来合乎逻辑，并且把真正的原因掩盖起来，于是又大声叫道：

“这地方污浊肮脏！他们把一切都弄脏了！”

但是，工人们穿过岔路走来了，有老石匠梅尔和罗杰·梅森的得力助手杰汉。他们走过乔西林身边时，乔西林哈哈大笑着说：

“她也叫做他的妻子？叫管家还差不离！”

可是他们对他根本不理睬。

于是，乔西林只得跟潘哥儿说话。他努力用自然的声调和潘哥儿说话，可是血液还在冲击他的头脑，他发觉自己连气也喘不过来，好像刚刚跑完整座教堂似的。

“你现在怎样啦，潘哥儿，我的孩子？”

可是，潘哥儿不知是因为个人遇到了什么麻烦，还是看见了他本人遇见的场面，剑拔弩张地怒视着他。

“该怎样呢？”

乔西林的声音差不多完全恢复正常，继续说道：

“我跟建筑师谈过了。你对他们习惯了吗？”

“我？永远习惯不了。你说了一句真话，尊敬的神父，他们把一切都弄脏了。”

“他们还招惹你吗？”

“他们永远不会让我安宁。他们已经选定了我当傻瓜要。”潘哥儿郁郁不乐地答道。

“为了避开霉运。”他嘴里重复着这句老话，就像两只脚走惯了老路一样。

“我们只能在现有的条件下干工作。我们大家对他们都得忍着点。”

可是已经离开的潘哥儿又回转身来。

“那么，你为什么不用我们，神父？我和我手下的人——”

“你们干不了这活计。”

潘哥儿张开嘴巴刚要说话，又闭上了。他站在原地不动，他恶狠狠地瞅着乔西林，嘴角抽动了一下。这个动作要是换了一个不那么虔诚、不那么忠心的人，准是嘲讽；在他俩之间，空气里似乎悬着不愿一语道破的话：他们也干不了，谁也干不了。由于那些泥浆、那些洪水、那个筏子、那样的高度、那么细的柱子，那是办不到的事。

“他们对我们大家都是个考验，我的孩子。我承认。我们必须耐心。你不是曾经说过这是你的家吗？这里面有有罪的骄傲，可也有忠诚和服务精神。永远不要认为你没人理解，没人看到你的价值，我的孩子。他们不久就要走了。上帝会在好时机赐给你孩子的——”

潘哥儿的嘲讽消失了。

“孩子们要看守、要珍惜的家会比这个家光荣得多。想想看，伙计。在这个家的中央，这个东西会竖立起来——”他热情洋溢地把塔尖伸向前——“那时会轮到他们对他们的孩子们说：‘这东西是我们祖先的时代盖起来的。’”

潘哥儿弯下腰，手里横拿着的扫帚在颤抖。他瞪大两眼，嘴角的皮肤向两边拉开，隐约可见他的牙齿。他这样站了一会，两眼盯着向他热情洋溢地伸过来的塔尖。然后，他眼皮往上一翻，问道：

“你也拿我当傻瓜耍吗？”

他转身一瘸一拐迅速地走进了南袖廊，进了他的王国，“砰”地一声把门关上，整座教堂都响起了回声。

一个抡大锤的工人在屋顶干活。梆、梆、梆。蓦地，锤子的敲击声、臭气熏天的气味、不愉快的回忆和一涌而至的难以名状

的感情似乎把乔西林吞噬了，使他大口大口地喘气。他知道哪里有空气，于是，他的两只脚便踉踉跄跄地带着他往那里走，直到他跪倒在神坛上宁静的灯光前。他凝视着神坛，张开嘴巴，无限仰慕。

“我不曾知道。”

然而那灯光的纯洁却是够不着的，仿佛它是无穷远处的一扇小门。他跪在那里，心潮澎湃，思想随着心潮起伏，因此并不知道这变化是怎样发生的。他发觉自己俯视着地板上的阶砖和阶砖上戴纹章的畜牲。在他和地板之间隔着那些人，他们那四个人——他的身体又打起寒噤——罗杰和雷切尔·梅森，潘哥儿和他的古娣，像岔路口那个建筑物的四条柱子。

然后这寒噤使他抬起了头，使他的目光停留在窗户上那枯燥乏味，然而内容却十分丰富的故事上。神坛的光一分为二，两只眼睛里各有一盏灯。

他喃喃自语道：

“因此，你真的把你的天使派来，给我以力量。”

可是，没有天使。只有感情的潮流，涡旋着，如针扎、似火烧——这是对萌发坏事的巩惧，从其诞生到其衰老，其间有一种可怕的、复杂的力量。

“上帝呀上帝！”

灯光在无穷远处聚成一点，他真渴望接近那扇门。但那四个人在乱舞，在他背后天使的位置上大喊大叫，使那些灯光又分散开来。接着只剩下两人，她和他，在那个帐篷里，但是现在已被他的悲伤和愤怒的湍流所淹没。因此，他闭上眼睛，为他亲爱的女儿叹息。

“啊，主啊，大发慈悲赐予她力量吧。赐予她安宁吧——”

接着，那想法像一个活蹦乱跳的东西，钻进他的心里。它就

哽在心头，像一支长矛戳了一下那样实实在在。一瞬间，他的眼睛闭上了，心也融化了，随着悲伤飘流。另一瞬间，他的心全空了，什么感情都没有了，什么东西也没有了，只有现存的想法，这想法仿佛从上帝创造天地之日起就一直存在于他的心里。他的心里没有感情，只有这个想法，因此对身体的压力就更有分量了。他觉得在心脏上方的胸口上压着个沉重的东西，两只胳臂疼痛，右脸颊也痛。也睁开眼睛，发现他贴胸紧握着塔尖，右脸颊正好磨擦着尖顶附近的一条利边。地板上的阶砖又浮在他眼前，每一块上都有两个戴纹章的畜生。它们举起长了爪子的脚打人，它们像蛇一样的脖颈缠绕在一起。在某个地方，要么是在这些阶砖的上方，要么或许在天使呆过的地方，要么是在他脑袋的无穷空间里，有一幅像图画似的场景。那是罗杰·梅森，被几条看不见的绳索拉着，从梯子上朝缩在墙边的女人侧转过身去。那女人是古娣，又吃惊又渴望。她也侧着身子，眼睛一眨也不眨，她感到那些绳子在拉她，却不停地摇头。古娣和罗杰，两人被罩在那个帐篷里，无论他们走到哪里，那个帐篷就跟着膨胀到那里。这场景是那样清晰，就像画在那张画面上一样。这想法十分可怕，压倒了感情，使他采取某种完全超然的态度，冷眼观察，与此同时，塔尖的利边仍然刺得他的面颊火辣辣地痛。这想法是那样可怕，它冲没了一切别的感情，使他目睹着眼前地板上纠缠在一起的怪物时，不得不脱口而出：

“她会使他呆在这里的。”

然后，他两眼避开那灯光，站起身来，在异常的寂静中朝岔路慢慢走去。他走到模型仰卧的台架边，把塔尖塞进方孔里。他走下本堂，向他自己的住房——教长室走去。有时，他好奇地仔细察看自己的双手，庄重地点点头。直到那天深夜，他才开始有点感情。一旦感情恢复，他立即扑通一声跪倒，眼泪夺眶而

出。旋即他的天使终于又回来了，温暖着他，使他多少得到一点安慰；那画面，那想法也变得可以忍受了。那天使陪伴着他，直到他进入梦乡。在他快要睡着的时候，他对天使说："我需要你！到今天为止我并没有真正知道为什么需要你。请原谅我吧！"

天使温暖着他。

但是，仿佛要使他保持谦卑，撒旦得到允许，用既无意义又无希望的怪梦折磨了他整整一夜。乔西林恍惚觉得仰卧在床上，接着，又好像被钉在十字架上仰卧在沼泽地里，他的两只臂膀变成了袖廊，潘哥儿的王国偎依在他的左侧。人们走来戏弄他，折磨他。有雷切尔，有罗杰，有潘哥儿。他们知道教堂没有塔尖，也不可能有塔尖。只有撒旦本人从西方冒出来，除了一头烈焰般的红发外，全身赤条条的一丝不挂，站在本堂上方，糟蹋那个建筑物，折磨他，使他在沼泽地里温暖的水里痛苦地扑腾。他大叫一声，惊醒过来，四周一片漆黑。他心里充满厌恶，于是拿过戒尺，狠狠地抽打自己，以他的天使的骄傲在背上狠狠抽了七下，一个魔鬼一下。抽打完毕，他便安安稳稳地睡着了，再也没梦见什么东西。

第　四　章

从那时起，乔西林变得十分忙碌。他打上绑腿，骑马外出，在烂泥中跋涉，到他管辖的乡村教堂检查他的牧师，在他们零落的集会上布道。他在市内他任副主教的那些教堂里布道。他在圣托马斯教堂演说，当他高高地站在位于教堂中部、本堂一半的讲坛上，向站在下面围成半月形抬头仰望的人们说教时，他发觉自己热切地谈着塔尖，用握紧的拳头轻轻敲着石桌。但是听众却痛苦地呻吟，用拳头捶打胸膛，这并不是因为他们理解他，而是因为他说得太热切，是因为那时正处于下雨、洪水、死亡、饥馑的时节。那天早晨，当他返回教堂的时候，风吹开了雨云，他终于又看见了那整座建筑物。可是现在它却是个令人神志清醒而实在的东西，那么高，那么宽，那么长，既不伟大也不威严。接着他抬头仰望冰冷的天空，但天并没放晴。于是他走进自己的教长室，从小窗向外凝视着那个建筑，因为窗户的限制有时会给他看到的景象平添一层额外的清晰度和重要意义，就像镜框里的图画一样。但那建筑物仍然像座谷仓。虽然他知道这只不过是幻觉，但那教堂也似乎业已下沉。墙脚的阴沟外面，泥土泡胀了，上面的粗草也被挤得往上长，使得墙根的石头好像在泥土里刻了一条凹槽，现在给人留下的深刻印象已经不是上帝的荣耀，而是人类建筑的重压。而他对塔尖的幻想则仿佛是儿时留在记

忆中的遥远的梦幻。如果他想到安塞尔姆(老人在他童年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则告解的事悬而未决,使他内心举棋不定。但是他气愤地晃动着身躯,咬牙切齿地对着空中说:

"我是在履行神父的职责!"

这时,他忽略了艾利森太太的另一封信。

然而,风带来了变化。它吹散了乌云,把臭气从敞开的门里逐出教堂。洪水开始往下退,留下枯枝败叶和断壁残垣,但尚未留出人马能通行的大路小径。现在,当他向西边前庭走去的时候,他看见那些笕嘴一个个停止了喷水,嘴巴绷得紧紧的,一动不动地等待着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情。他站着遐想,当年那些巨人激发了多少灵感,以多高的精确度,才盖成了这座教堂。因为这些笕嘴就像病人身上的疮疖或丘疹从病体长出来,通过自身的溃烂,确保全身的纯洁一样,从石头中冒出来,不惜自己下地狱,以保全整座教堂。现在雨既停,他可以看见笕嘴里绿幽幽黑乎乎的苔藓、地衣,这些东西使某些笕嘴看起来好像害了病,它们向风中发出无声的亵渎和嘲讽,却同另一国度的死亡一样悄无声息。那些圣徒殉难者,那些杰出的听告解的牧师在西头泰然自若地变干了,他们漠然挨过了严冬,正像现在又漠然等待忍受日射一样。

他开始感到或许精力正在稍稍恢复。当他想到他的工具罗杰·梅森身边围着好几个女人时,他可以对自己说:"她是个规矩的女人"——而且相信能说这样的话已经足够了,因为情况正在好转。礼拜堂里咳嗽声少了,而且只死了一个人:老首席法官死了,他步履蹒跚走过了最后一道门。由于这是寿终正寝,不是突然夭逝,葬礼也办得十分体面,与其说是悲伤的事,倒不如说是件白喜事。况且,新上任的首席法官年轻、谦逊。仿佛把回廊上的帘幕取下来,让声乐学校的男童在户外玩耍或努力爬上那

棵高大的西洋杉的时候眨眼间就要到来。一天早晨，当他穿过西门进入教堂的时候，他突然看见教堂里又挤满了芸芸众生。人们纷纷走来，有的低头俯视岔路口的大坑，有的抬头仰望拱顶上的窟窿。现在洪水已经退回河道，空中不少处所露出蓝天，岔路口大坑里的水已经消退，因此，当罗杰·梅森把一根蜡烛放进坑里时，坑里没有蜡烛的侧影。罗杰手下的兵高兴起来，一面爬上东南角柱子周围的鹰架，一面吹着口哨，钻进通往教堂中部、唱诗班席位上方拱廊的旋梯，不见了。他们返回的时候扛着“武器”，推着煤斗，提着空篮子，又是吹口哨又是唱歌，昂首阔步，像一群泥塑木雕，对严峻的封斋节满不在乎。不管乔西林怎样向罗杰·梅森抱怨，这支队伍还是吵吵嚷嚷，从不消停。北袖廊外的小屋里，手斧的砍劈声不断，拱顶上乒乒乓乓的敲击声不停。但封斋节对于乔西林来说，是磨剑以待的时节。他知道一场大战即将来临，他正在全神贯注。因此在这一大群嘻嘻哈哈的人前，他就像一个牧鹅姑娘，放牧的鹅太多，被弄得束手无策。耳听歌声，他无可奈何；目睹潘哥儿被模仿打趣，他无计可施；眼睁睁看着罗杰和古娣被罩在那个帐篷里，他一筹莫展。

可是，他还是说：“我是在履行神父的职责！”

接着，一天早晨，当他走进教堂（啊，门呀！ 抬起你的头吧！），站在臭气已经散尽的坑边时，他听见圆屋顶上的响声起了变化。他连忙把脑袋往后一仰，看见了天空的一个小圆点。啧啧，真令人兴奋，简直不敢相信，妙不可言，湛蓝湛蓝的。就像他屋里的小窗框有时会赋予他透过窗户所见的景物以深度和强度感，这小孔周围的屋顶使他看到的小圆点变成了一颗宝石。屋顶上，他们把铅皮挪开，在椽子上卷起来。那点湛蓝色越来越宽，越来越长，把地和天连成一片，一直往上，到头来总有一天，而且这一天也快到了，这些几何线段会一跃而成为广袤无垠的

画面。他的头向后仰，嘴张大了，眼睛挤成一条缝，流出泪来。他看见工人们忙忙碌碌的身影，他们正在按吩咐干活，却不知道他们正在干什么；他看见一条白边侵入那一片湛蓝，接着，又消失了；他听见雷切尔喋喋不休地走过来，但却没注意到她说什么，她在这里呆了多久，又走到哪里去了；他站在那里，不顾仰得生疼的脖颈，像一个在花丛中奔跑的孩子，欣喜若狂，直望到那块越来越宽的小圆点模糊起来，变成一片金光闪闪的瀑布。他终于让脖颈放松。天空的幻影还在脑海里闪现，眼前还晃动着虚幻的光影，这时，蜜黄的光束又从窗户里射进来，混淆不清，使他眼花缭乱。

从那时起，每当那支队伍在屋顶干活，天空就直接俯瞰着那个挖开的、在地面等待着的大坑。不久，这个大窟窿上架上了椽子，接着这些椽子又被一根根挪开。那支队伍用撬拉进一大张防雨布，从圆屋顶吊下几条绳子。那绳子系上防雨布又伴随着歌声拉了上去。工人们停工的时候，防雨布遮着天空，虽然有时雨点像鼓点般啪哒啪哒打在上面，有时阵雨像舞蹈队的脚步声沙啦沙啦，有时雨骤风狂，有防雨布挡着，倒也无妨。天晴后工人们回来做工，揭开雨布，又露出天空。每天建筑师都要视察那个坑。有一次他还亲自下到坑里，但是，上来的时候脚上沾满泥浆，头直摇。他一句话也不肯说，但是这无关紧要，因为雷切尔对愿意听的任何人和不愿听的某些人都把这事解释得一清二楚。

封斋节过后，复活节又快到了。人们抱怨屋顶的嘈杂声传到信女礼拜堂里。乔西林明白现在该是教长爬上去亲眼看个究竟的时候了。于是，他不辞艰辛，小心翼翼地爬上一条旋梯，最后从圆屋顶出来，望见一百二十英尺之下的大坑变成了一个小黑点。他站在四周围着雉堞的一个宽阔的方块里，阳光灿烂，空

气新鲜。他在使他困惑的木头、石块间小心行走，探头张望。看见脚下四四方方的回廊中央那棵西洋杉高高凸出，声乐学校的男童在草地上玩捉人游戏，有几个孩子在拱廊的门槛上弯着腰下棋。乔西林突然觉得现在他轻松愉快地爱每一个人了。他很激动。当他把头缩回来的时候，一只乌鸦擦着他的脑袋飞了过去。他看见了使他更加激动的事情。他发现自己正站在这个四方周围新砌的单列片石上。一个泥瓦匠正把灰泥像蛋白一样薄薄地摊在上面。于是乔西林双手紧握，抬起头来，仰天长啸："欢腾吧，啊，耶路撒冷的女儿！"这一声高呼把那些男童，把那个哑巴，把罗杰和古娣全包括进去了。

于是，复活节到了。信女礼拜堂内与往日特别不同的是神坛前面换上了未经漂白的麻布，蜡烛也是未经漂白的蜡，集会十分感人，还有等着一个天使宣布基督正在升天的坟墓，标志着节日的到来。但是，在岔路上，那里的光除了灰色的玻璃画，别无其它东西可以让它照亮。复活节以另一个方式，即阳光明媚、人声嘈杂的方式，向世人宣布它的来临。

之后，石头一列一列迅速地越砌越高，直砌到乔西林从窗口往外望的时候看见白色的石头高出了雉堞。不久，那越来越高的四方形自己形成鹰架的格局，一架梯子、两架梯子地往上叠。从伊沃的林中砍来的横梁木通过北边袖廊的裂口拖进教堂。绳子下来把它们吊上去，横梁木上去了，一头朝上，像箭一样。工人站在横梁木碰不到的地方。乔西林想看看横梁木究竟派什么用场，可是建筑师把他赶开了。当他终于又爬了上去的时候，他看见伊沃的横梁木，或者不如说伊沃的父亲的横梁木已经在原来是屋顶、现在要铺地板的地方搭了四条边，打下铺地板的基础。但是中央还是一个四四方方的大口子，天上的大雨还是能往下灌。四面的石列开始不规则地往上彻，石头与石头间留下

一条条缝隙。乔西林明白，他们已经盖到窗户了，这些窗户五十英尺高，有了这些窗户，塔内才有亮光。

信女礼拜堂里有了鲜花，一张张苍白的脸颊胖了起来，孩子们的嘴巴甜蜜蜜的净说些赞扬的话。于是，伊沃来了，身披长袍，来当教士了。他在三位主持神父面前朗读伟大的圣经，或者不如说背诵吧，反正很难分清究竟是读还是背，因为他念着“我们的圣父”，“万福玛丽亚”。但是，新上任的首席法官却宣布说伊沃已经念得够好的了。于是，就职仪式在圣奥尔德赫姆生命里发出的合格的阳光下进行。圣阿尔德赫姆之光照亮了几扇小窗。乔西林坐在他的席位里，觉得教堂的塔在升高。他等着伊沃。伊沃在仪式中表现出足够的尊严。于是，乔西林终于在信女礼拜堂的西头接纳了他，握起他温暖的手。一个请求，一个接受，手拉手引进临时座席，最后是鲜花丛中、蜡烛光下宁静的吻。

事毕，伊沃回去打猎了。

这段时间空气和土地都干了，接着又尘土飞扬。仔细制订出来对付灰尘的计划不声不响地搁置一边了，因为潘哥儿和他的清扫工们已经不起劲了。本堂内和侧廊里留下的淤泥干了，并且随风飘飞。从那个四四方方的天井里向岔路上方飘下更多尘土，在岔路上积成东一堆西一堆的小沙丘。太阳的光束因尘土而耀眼，纪念碑上也留下薄薄的一层尘沙、碎石。本堂廊柱之间石板上，佩戴着纹章、静静站立的十字军将士现在也不能神气活现地炫耀他们的纹章，他们身上只留下肮脏的锁子甲，或粪色的薄装甲，仿佛他们当时当地就被打倒在人群里。木屏布障的这面，教堂的躯干是俗世的天地，像个马厩或者一个收纳农产品的空粮仓，因为这建筑物的目的似乎集中于岔路上方的大漏斗里。鹰架从内部向上爬，从岔路向上望就像仰望一根烟囱，那儿

有许多有条不紊的鸟儿一直在建筑。绳索悬着，一个个平台把四方的天空越缩越小，直立的四面似乎渐渐聚拢，梯子一级一级斜上去。这一切都是由那支队伍不断地贯穿起来的。春天欢快的嘈杂声音消逝了，留下来的是一片静默的聚精会神。在教堂的躯干里，这伙人原本粗暴、喧嚷、大大咧咧的，但是现在，升到将近两百英尺的高空，他们一个个心里怀着鬼胎，因此，嘈杂声十有八九是敲击声、割切声、摩擦声、刮削声。有时候，乔西林在去信女礼拜堂做礼拜或独思冥想的路上，会停步向上端详，看见一个工人在令人晕眩的空中缓缓地走在一条横架在一个角上的颤悠悠的厚木板上。有时他的目光又会跟着从潘哥儿的王国升起的一块石头，看着它放在煤斗里，一层一层往上升，或者捆在一根绳索上，在中心晃来晃去往上吊。他也常常望着建筑师腋下夹着一把丁字尺，腰悬一个铅锤，步伐沉着、小心翼翼地从一层爬到另一层。建筑师还有一个目测仪。是在上面钻了一个小孔的金属片。他一小时一小时地测墙壁，或者从一个角测到另一个角。每次他用丁字尺或者目测器的时候，总要反过来再测一次，然后把铅锤线放下，于是乎，至少有两个工人停止工作。乔西林觉得这种窝工使他怒不可遏，一肚子气，直到他的职分必须办的事，或许由无名神父捎来的口信，把他从这个狭小的天地叫回那个广阔的世界。一旦能抽身，他便马上回到岔路，站在那里，斜睨着向上望，大声吆喝，使得被乔西林擢升为四个工头之三的那个年轻人日子很不好过。

于是，有一天，当他停步的时候，他看见一大堆人在高顶上争执不休。他看见罗杰·梅森连哄带骗时而佯装生气的样子，或者做出通情达理的样子，结果浪费了好几个小时之后，工人们才慢吞吞地接着干活。这以后，建筑师带着杰汉下到地面，在走道上干起活来。他粗暴地挥手叫乔西林走开。他端来几碟水放

在过道上。他用薄木片把碟子垫平。对着碟子观测。他在岔路四角的每条柱子上刻一条刮痕，在每条刮痕上用粉笔做上记号。从那时起，他每天至少两次，忙着摆弄这些记号。比方说，他站在南袖廊内一扇门旁，眯缝着眼睛轮流观察每条记号，然后在碟子的水里寻找它们的倒影。哪条粉笔记号从柱子上掉了，他又重新做过。

但乔西林高高兴兴地穿过岔路，对着罗杰直摇头，还哈哈大笑。有时他叫住罗杰。

“什么！ 还是没有信心，我的孩子？”

建筑师从不答腔，只是有一次差点要开口。那是在乔西林的天使回来给他以坚决的鼓舞之后，使他觉得假若给他机会，他能用自己的双肩挑起整座建筑物这副担子。当他回来走下本堂的时候（古娣正匆匆忙忙地向他走来），他觉得按捺不住想找人交流一下胜利的喜悦，于是向站在一碟水后面的罗杰高声喊道：

“你看见了，我的孩子！ 我对你说过——它们不往下沉！”

罗杰张开嘴巴，但什么也没说，因为他看见古娣急急忙忙走上北面的侧廊。乔西林明白建筑师见到她就把他给忘了。于是，他顺着本堂走开去，他觉得胜利的锋刃稍微失去一些光泽。

在这种时候，雷切尔是另一障碍。乔西林抬头观望的时候，她总是和乔西林一同站着，但不是和他一同向上看，而是不可避免地说话、絮叨、打岔，这时，只有再次抛出对她置之不理这把撒手锏。她不能爬高，她说，因此她感到十分痛苦，因为罗杰有这么多的活计是在危险的高空干的。她等着罗杰上去下来。当他俩在地平面上的时候，又互相围着团团转，退出世上其他人的圈子。乔西林每次看见这情景，心里便不由得毛骨悚然，畏畏缩缩地想道：他俩不像夫妻，倒像兄妹。他，皮肤黝黑、脾气暴躁、身材粗重，但是肚子里有许多鬼主意；她，皮肤黝黑、脾气暴躁、身

板结实、忙忙碌碌。若不是知道他俩之间那滑稽的肮脏事，真会以为他俩是兄妹。潘哥儿不停地抠着墙壁，或者拄着扫帚，阴郁地站着，或者一瘸一拐地避开嘲笑他的那伙人；古娣·潘哥儿穿过岔路——但是，通往她家还有好几条路可走——眼睛不朝上看，尽力垂着颈项；罗杰·梅森观测粉笔记号——有时乔西林自己让自己大吃一惊，或者不如说，他心里有个黑暗的角落让他大吃一惊，迫使他张开嘴说些毫无逻辑意义却似乎和胜利或者不安直接相关的话：

“有你瞧的。”

但是，接下来他的逻辑思维就会把这事来个透视，于是，他便一路点着头回教长室去等待他的天使。这天使只能给他安慰，却不会出主意。

然后，六月到了。乔西林走进教堂的时候，头痛得很。头天夜里他和天使的接触时间特别长，而且卓有成效。在由结果追溯原因的无极的过程中他绞尽脑汁，他起初胆怯地，继而骄傲地，再而又胆怯地思来想去，认为这也许是因为他力排众议强行建塔，而且干得不坏，已经盖到一个窗户的高度。之后，他意识到那个天使是来告诫他的，因为魔鬼得到许可，用特别讨厌的方式攻击他，因此，当他早晨醒来的时候，最后那一小时睡眠中梦境里见到的令人厌恶的骚乱的幻境还萦绕在心头。他尽早来到教堂祷告。已经天光大亮了，因此他满以为会看见那支队伍在干活。可是，那尘土飞扬的仓房阒无人迹。当他走到岔路上干燥的洞口，眯缝着眼睛往上看的时候，脑袋里火光一闪，一阵剧痛，他看见烟囱里的鸟巢内全都空空如也，绳索在风中慢悠悠地晃动，除此之外没有一件动的东西，只有一朵粉红色的云彩，在洞口的顶上缓缓飘移，直到一片红光罩住了那个四方口子。他收回目光，一种无以形容的焦虑促使他匆匆忙忙向潘哥儿的王

国走去。但是，茅屋也悄没声息，镂刻玻璃者的长凳上不见人影。他走回教堂，匆匆穿过发出回声的岔路走进北面的袖廊，为的是可以通过墙壁上的缝隙窥视四周围着栅栏的院子，看看工人们是不是在里面。果然，他看见那支队伍在那里了。在整个冬天堆放横梁木，使之变硬的小棚子里挤满了人。入口处是默不作声，站着不动的女人；稍远处是男人，站在还没有更换的横梁木上；最远处是罗杰·梅森，他背对着棚子敞开的一头，因此头和肩膀幽暗。他在说话，但声音不大，而且人声嘈杂，人群中还有走来走去的，乔西林听不见他说什么。

乔西林沿着墙壁上的窟窿的粗糙边缘往里瞅，聪明而又悲伤地点头，脑瓜子一阵阵疼痛。

“他们想每天多加几个子儿。”

于是，他走开，进了信女礼拜堂，室内东边的窗户已开始发亮。他为那支队伍祈祷。似乎他的祈祷对他们有感召力，他还没完全集中心思，便听见他们走进了岔路，吵吵嚷嚷地干起活来。他把祈祷转向魔鬼之事，心里一阵厌恶，为难以约束的分子惋惜。但是，岔路上的嘈杂声和他自己的记忆难以置之不理。他发觉自己虽然跪着，却把下巴搁在手腕上，眼睛没看什么，不是在为他们祈祷，而是在想着别的事情。危机出现了，他想，我必须强硬。

他蓦地一惊，清醒过来。哑巴站在他身边，身上没有系皮围裙，手里也没捧着那个石塑像，嘴巴却呜噜呜噜直响，甚至把手放到乔西林身上想要拉他，然后又跑开了，跑到岔路上乱哄哄的人群里去了。

我必须去他们那里，乔西林望着哑巴消失在人群中，脑袋里一阵阵疼痛。

他大声说：

“我吃得太少，封斋节已使我精疲力竭。我是什么东西，竟然把工作需要的肉食戒掉了？”

他听见从岔路传来的呼喊声。喊声的急切使他站起身来。他匆匆走过侧廊，站到岔路上，强烈的阳光照得他直眨眼睛。他一阵阵头痛，眼睛望到哪里，阳光就在哪里形成光环。他皱皱眉头，用极大的毅力，才使这些光环消退。起初，他弄不清究竟出了什么乱子，因为雷切尔走过来，围着他乱转，一迭连声地说个不休。乔西林费了更大的毅力才使她闭上嘴。那支队伍的男王全在岔路上，有一大群人。除了雷切尔，女人都聚集在北边的袖廊里。可是，他踏进岔路的头几秒钟就发现已经站在那里的人群中又新加入了许多人。这些新来的人先是嘀咕一阵，然后便和其余的人一样，静下来，紧张地站着。仿佛幕间休息，全体演员已经到齐，静静站着，单等鼓声响起。人群中有古娣·潘哥儿；潘哥儿，手里拿着扫帚；杰汉；哑巴；罗杰·梅森。他们像钟表上的数字，机械地摆好阵势，僵直地等着敲点报时。他们形成一个不规则的圆圈，圆圈的中心就是那敞开的大坑。乔西林虽然身体不适，心情烦躁，可在坑的这面他看出这东西做得真巧——一块金属片插在架子上，捕捉住阳光，使阳光垂直反射到坑下。杰汉和建筑师蹲在土坑的那一面朝下望。

乔西林迅速朝坑边走去，雷切尔跟着他，还在饶舌。但是，当乔西林走到坑边的时候，建筑师抬起了头。

“大家离远点——再往远一点！ 进袖廊去！”

乔西林张口欲言，但是罗杰粗暴地对雷切尔小声说道：

“你——别挡亮！ 马上给我站到教堂外面去！”

雷切尔走了。罗杰·梅森又把他的头伸到坑边。乔西林在他身边跪下。

“什么事，我的孩子？ 请告诉我。”

罗杰·梅森还是盯着洞下。

“你瞧坑底。别动，仔细看。”

乔西林用手撑住地面，探身向前。他感到仿佛有一股热水从后颈流进他的后脑，使他感到头十分沉重，他好不容易才忍住没喊出声来。他紧紧闭上眼睛，等着这一阵阵眩晕和疼痛过去。他听见身边的罗杰低声说道：

“一直朝下望，看坑底。”

他又睁开眼睛。坑底反射的阳光并不耀眼，看上去平和，幽静。他可以看清一路往下各种各样的土质。先是大石头，六英寸厚，就是他们跪在上面的石板；接下去，坑壁净是碎石，有石灰填充其间，把它们粘合在一起，仿佛挂在大石板边上；往下，大约有一二英尺厚的松软结构，可能是压碎、沤烂了的树枝；再往下是黑糊糊的泥土，到处露出一粒粒卵石；坑底是更黑的一片泥土，卵石更多。似乎没什么可看的。虽然从金属片反射出来的阳光是恬静的，但是谁也不说话。

乔西林看着看着，突然一粒卵石和两团泥土一起掉了下去，紧接着，一大块，或许一码见方的泥土从他脚下的坑壁脱落，掉到坑底，从坑底传来泥土着地时松软的重击声，随着泥土落下的卵石在反射的阳光照射下，发出暗淡的光，在新居安定下来。当他望着这些卵石落下，等着它们停稳的时候，他颈背的毛发直竖，因为这些卵石好像永远不能彻底稳定下来。他看见一粒卵石突然动了一下，接着，他看见卵石或多或少都在动，在慢慢动，像蛆虫在蠕动。泥土在这些蛆虫下面运动，把它们逼向这边赶往那边，就像锅里就要熬开的粥。而那些蛆虫被迫得贴在上面爬，就像尘埃附在被轻击的鼓面一样。

乔西林突然伸出手来，对坑底做了个防御的手势。他瞥了罗杰·梅森一眼，只见他正盯着那些蛆虫，双唇紧闭，他的皮肤

上有一处淡黄色的亮闪闪的地方，那只是一部分反射的阳光。

“那是什么，罗杰？那是什么？”

生命的某种形式，那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地底下的黑暗，正在翻滚，骚动，眼看就要沸腾了。

“那是什么？告诉我！”

可是，建筑师仍然紧张地望着下面，眼睛瞪得溜圆。

世界末日到了，或者不如说地狱的屋顶就在那下面。或许是那该死的骚动，或者是那些没有鼻子的人在翻身，向上冲，或许是活的、异教徒的土地，终于冲破了桎梏，苏醒过来；圣母呀。乔西林发觉他的一只手举到嘴边；突然间一阵痉挛，使他不停地做着同一个手势。

从东西角的柱子旁边传来一声尖叫。古娣·潘哥儿站在那里，她的篮子还在脚边滚。从通向把唱诗班隔开的木屏的梯级下面传来一声巨响，乔西林看见一片片石头，像被捣碎的冰块在结冰的池面上滑行。一块和他的巴掌一样大小的三角形石头滑到坑边，掉进坑里。随着这块石头往下掉，又添了别的麻烦；巨响带来了不堪忍受、难以相信的紧张。这响声不发自特定的地方，说不出究竟在哪里，而在东西的中心和外围发出同样强弱的声响。是两只耳朵里面的针扎。又一块石头呼隆一声掉下去，飞起一块碎片，叮当一声砸到那块金属片上。

突然间人群哗然，呼喊声、诅咒声、尖叫声响成一片。人群也骚动起来，这骚动乍一开始便成为控制不住的暴烈行动。从岔路口往外有许多条路可走，但似乎没有两个人想法相同，知道怎样往外走。当乔西林站起来，急急忙忙往后退，想离开土坑的时候，他只看见手脚、脸、头发、布片和皮革在眼前一闪而过，却没真正看清是些什么人。那块金属反射镜屏哐当一声掉到地上。他被人一挤，身体挨到一根柱子上，一张嘴——但是，那是

谁的嘴呢？——在他附近尖叫了一声。

“地动了！”

他连忙用双手遮住耳朵。建筑师不知在什么地方高声叫道：

“安静！”

吵吵嚷嚷的声音顿时奇迹般静下来。留下的只是高度紧张的轰鸣、疯狂般的响声。声音静下来后，建筑师又高声喊道：

“安静！ 我说‘安静’！ 去搬石头，什么石头都行——把坑填了！”

顿时又爆发出一阵嘈杂声，但是这一次却有某种节奏。

“把那坑填了！ 把那坑填了！ 把那坑填了！”

乔西林蹲在那根柱子前，人群旋风般纷纷跑去。现在，我知道我必须做什么了，他想，我就是为这个而来的。因此，当人群的一端返回的时候——两只手捧着一个乔西林教长的头颅，把它往坑里一扔——他从柱子旁边爬过，爬进侧廊。他没走进信女礼拜堂，却进了唱诗班，他在竭尽全力能爬到的、最靠近拱门拱顶石下的座席里跪下。石头的歌声犹如万箭穿心，他咬紧牙关，握紧拳头，奋力抵制。他的意志开始熊熊燃烧，他把它刺入四根柱子里，用颈项、脑袋以及背上的疼痛把它捣固。他眼前有点发黑，感到光在转圈，在一闪一闪地晃动，他听任这些光刺伤他的眼睛。他的两只拳头就搁在他前面的席位上，但他却一点也没注意到这两只拳头。他感到羞赧不安，觉得这种行为是一种背叛：这也算是祷告！ 于是，他长跽不起，浑身发僵，忍受着疼痛。在此期间石头的歌声一直在他的脑袋里折磨他。当他除此之外再也辨别不出别的东西的时候，他终于明白整座建筑物的重量正压在他的背上。他处于这种僵化的姿态中，有一刻全无时间观念，也看不见任何东西。只是过了一阵，当他迷迷糊糊地

看见面前有两个轮廓时，他才意识到自己不知从什么地方回来了，再环顾四周一闪一闪的光——现在这些闪光已经平滑一些，是在眼前游移，而不是急剧地跳动——他看清那两个轮廓是他的两只拳头，这两只拳头还按在他原来搁拳头的地方。接着，他明白少了什么东西，他蓦然一惊，吓得张口结舌，过后才回过神来，意识到石头的歌声消逝了。这或许是因为这些石头对他的脑袋已经整得够了。于是，他的目光越过拳头往前看，看见罗杰·梅森站在那里，面带一丝微笑，等着。

“尊敬的神父。”

乔西林霎时间回到了这个世界，但还没完全回来。变换得太多了，重新安排过的事太多了。他舔舔嘴唇，把拳头松开，但心里却有个松不开的结。

“唔，罗杰，我的孩子？”

罗杰·梅森脸上的笑容似乎漾得更宽了。

“我一直在看着您，听候您的吩咐。”

（而你看不出我的意志在烧灼我吗，你这笨头笨脑的家伙？我和他打过仗，他没打胜。）

“当您需要我的时候，我总是在您身边的。”

“你？”

建筑师把双手放在脑袋后面，把头颅推向一边，仿佛在把脑袋从什么东西中解脱出来。原来如此，乔西林想道，它把他解脱了。他以为它解脱了他。他料不到，他不知道。乔西林心里轻松了一会儿。

建筑师把手放下，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仿佛他承认了一个重要事实。

“对，神父。我从来不扫您的兴——即使对您的热情也不泼冷水。您过去当然不能明白，但是事情本身自行解决了。不是

吗？我有点高兴。不，不是有点，而是十分高兴。事情总算告一段落。”

“什么段落？”

罗杰·梅森在昏暗的唱诗席里笑起来，笑得轻松自在，像个无忧无虑的人一样。

“这是合情合理的。现在我们必须停建。”

乔西林咧咧嘴，勉强笑一笑。在他眼里罗杰是站在很远很远的地方，显得十分渺小。现在，他想道，咱们走着瞧。

“那就说说你的理由吧。”

建筑师查看自己的两只手掌，把掌上的尘土拍掉。

“您和我一样清楚，尊敬的神父。我们已经盖到不能再往上盖的高度了。”

他对乔西林咧嘴一笑。

“毕竟，您有了一线光明，有了一层完整的窗户。您可以在每一个角得到一个尖顶，四个乔西林教长的头颅——顺便说一句，我们得重新刻这四个头——每个窗户上一个。我们将选个屋顶，您可以在中间放个风向标。再多干，地又要动了。您过去说对了，您明白。即使对于那一代人，也是难以置信的。但是，没有地基。根本不配做地基。只是烂泥。”

乔西林注意到背上的重量，注意到天使回来的迹象，他笔直地坐在席位里，把双手交叉放在大腿上。

“怎样才能使你满意呢，罗杰？我的意思是，按照你这一门手艺的规则，你怎样才能使塔尖安全无恙？”

“我不能使它安全无恙。或者这样说吧，我无能为力。假如您拥有全世界的时间和金钱，即使不考虑技术和手艺——那么，我们可以把大教堂一块一块石头拆下来。我们可以挖个方圆一百码的大坑，就算四十英尺深吧。然后，我们可以用沙砾把它填

起来。可是，不等我们干完，水当然就先涌进来了。需要多少人工，运多少筐土？再想想本堂吧。这期间一直立在烂泥堆起的峭壁边上！你明白了吗，神父？”

乔西林脑袋里的火在烧，他转脸望一会神坛。原来如此，他想道，原来他是这个打算，还想让我接受他这个打算。

“你是个胆量很小的人。”

“我的胆量和大多数人一样大。”

“这样的胆量还是很小的。你的信心到哪里去了？”

“不管有信心还是没有信心，神父，反正我们干到头了。如此而已。”

一个普通意志与无限无穷的意志的关系就是这个样。

“终于有东西可盖了，罗杰。马姆斯伯里，是不是？”

建筑师毫无表情地望着他。

“如果您这样说的话。”

“我知道是这样，你也知道。你将在那儿找到安全过冬的地方，为你的手下干活，你以为。”

“人总得过日子。”

岔路口突然爆发出一阵嘈杂声，这阵嘈杂声对乔西林某种程度的气愤火上浇油。乔西林闭上眼睛，气冲冲地问道：

“那是什么声音？”

“是我的人，他们在等着。”

“等我们的决定。”

“地下的泥土已经给我们作出了决定！”

建筑师粗重的鼻息逼近了那双闭着的眼睛。

“结束吧，神父，趁着还来得及。”

“趁着你的队伍还有别的活干。”

现在，建筑师的声音也愤怒了。

“那好吧。你爱怎样就怎样吧!”

他觉得那鼻息离开了,连忙伸出他的手。

“等一等。等等!”

他把交叉的双手放到桌子上,轻轻地朝这双手点点头。他心里想道:不久我整个身体就要着火,我的脉搏将使我目眩。但是,我就是为此而奋斗的。

“罗杰?你在吗?”

“什么事?”

“我要告诉你一件事。什么比兄弟、母子还亲?什么比手和口,思想和心灵还近?那就是想象力,罗杰。我并不指望你理解——”

“但是我当然理解!”

乔西林抬起脸,忽然扑哧一笑。

“你理解,理解吗?”

“但想象力只不过是小孩子玩的‘让我们装吧’的时候到了。”

“哎!”

他小心地、缓缓地摇摇头;光在游动。

“这么说你还是不明白,一窍不通。”

罗杰·梅森在光滑的阶砖上走动,旋即站住,看着地面。

“尊敬的神父。我——赞赏您。但是坚实的泥土却不听我们的。”

“比脚下的坚实泥土更近。”

罗杰双手叉腰,似乎已经下了决心。他的声音提高了。

“听着,您可以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我已经为我们作出决定了。”

“那么,你是对我宣布你的决定罗。”

“这对您意味着什么我能理解一点，这就是我准备向您解释的原因。您知道，有别的东西抓住了我。”

“那个帐篷。”

“什么帐篷?”

“别管它。”

“我本来很可能被抓住的——但是，现在建不成了，我可以走开，马上走开，忘掉它使我付出多少代价。”

“冲破那张蛛网。”

“它毕竟只不过是游丝而已。谁曾想过它呢?”

乔西林的眼睛盯着那个张开的陷阱，对那只野兽小心地点点头：

“只是游丝而已。”

“而且还有另一件事。牧师的职位对牧师意味着什么？有一样东西您该知道，神父。您可以称它为建筑者的荣誉。”

“再加上马姆斯伯里有更多的活让你手下的人干。”

“我在努力对你说清楚!”

“这样你就能保持这个荣誉，也保住这支队伍。事情并不这么轻巧。它们要你付出的代价比这要多，罗杰。”

“那好吧。原谅我。”

古娣·潘哥儿和雷切尔开始在他头脑中的那把火里兜圈子。礼拜堂里所有的脸——我有洞察力。我要保护她，如果能够的话——保护他们大家。但是我们每个人都要对拯救我们自己的灵魂负责。

“除了你，没人能盖。他们是这样说的。大名鼎鼎的罗杰·梅森。”

“根本没人能盖。”

从岔路口传来一声愤怒的喊叫，接着是一阵笑声。

“谁知道呢，罗杰？或许一个更勇敢的人——”

固执的沉默。

“你在要求我把你从已经签订了的合同中解脱出来。我不能这样做。”

罗杰的话变成了嗫嚅。

“那好吧。不管会发生什么事，反正我决定了。”

从蛛网中逃脱。从胆小怯阵中逃脱。

“别急，我的孩子。”

他听见从岔路又传来几声喊叫，建筑师的脚又开始在阶砖上响着走开了。他又一次伸出手来。

“等一等。”

他听见那人停下、转身。我说到哪儿啦，他昏昏沉沉地想道。我打算做什么？我还能干点什么别的事？

“嗯，神父？”

乔西林用手遮住眼睛，烦躁地答道：

“等一等，别走！”

他不是因为需要时间，因为决定已自行作出。他觉得眼里有某种不愉快的恐惧，不是因为塔尖有危险，而是因为塔尖没有危险——注定要无比结实地竖在那里，非建成不可。因此，他知道他必须做什么了。

他从头到脚颤抖起来，就像石头开始唱歌时必然也这样颤抖过一样。接着，犹如石头的歌声，颤抖消失了，留给他的是静止和寒冷。

“我给马姆斯伯里修道院写过信，罗杰，是写给院长的。我知道他心里想什么。我让修道院知道，我们这里还要用你多久。他会到别处去找人的。”

“你——！”

他抬起头，小心地睁开眼睛。唱诗席里已经没有多少亮光，现在，余光似乎全都变成了笼罩在一切物件上使人目眩的光环。这些光环也笼罩着双手紧抓着桌子边缘的建筑师。他两只手钳住桌子边缘，使劲压，似乎要把它扭曲，拆开。乔西林对着那些光环眨眨眼，悄声说道（因为他不愿意让他的话在脑袋里引起共鸣）：

“我的孩子。当这样一个工作注定要干的时候，它就占据一个，一个人的心思。这是可怕的事。我只是到现在才慢慢懂得，这有多么可怕。它是炼狱的烈火。那人或许对这工作的目的略有所知，但对于它要付出的代价却一无所知——为什么外面的人不能保持安静？为什么他们不静静地站着等待？不。我和你被选中一同来做这件事。这是无上荣光的事情。我清楚这件事一定会把我们两个人给毁了。毕竟我们算得了什么呢？我只告诉你这一点，罗杰，我用我的灵魂的全部力量告诉你。这东西能建成，就是面对撒旦也要建起来。你得把它盖起来，因为除了你，谁也干不了。他们嘲笑我，我想；他们或许也会嘲笑你。让他们嘲笑去吧。这是为他们，为他们的子孙后代。但是，只有我和你，我的孩子，我的朋友，在折磨我们自己，在互相折磨。折磨够了以后，我们才会知道，在它身上费了多少石头，多少横梁木，多少铅皮，多少灰泥。你明白吗？”

建筑师俯视着他。他已经不再和那块木头角力，而是抓住它，仿佛抓着恶浪滔天的大海里的一块救命的厚木板。

“神父，神父——看在上帝慈爱的份上，放我走吧！”

我做我必须做的事。他永远不会再像从前一个样。在我这儿决不允许。他永远不会和从前是同一个人。我胜利了。他是我的，是我完成这项伟业的囚徒。这把锁将随时随地锁住他。

嗫嚅。

“放我走吧!”

卡嗒一响上锁声。

沉默。久久的沉默。

建筑师放开了木头。穿过光环，在木屏外面传来的骚乱的嘈杂声中往后退。他声音沙哑地说：

“你硬是不懂干下去会出什么事!”

他往后退，眼睛瞪得溜圆，在唱诗席的门口停了一会。

“你硬是一窍不通!”

走了。

岔路口没有动静。他心里想道：不是石头在唱歌。是我脑袋里面响。但是，紧接着一声凄厉的叫声撕破了沉寂，他听见罗杰·梅森在喊叫。我必须去。他想道，我必须去，但不是上他那里去。我必须到我的床上去，如果我能走到的话。

他抓住座椅，撑起身来。他想：这是他的事，不关我的事。让他去处理，他是为我干这个活的奴隶。他小心地越过唱诗席，走进回廊。在梯级上他停了一下，身体往后靠在石头上，头往后仰，闭上眼睛，养精蓄锐。不管他们怎样叫喊，他想道，我必须从他们中间走过去。他步履蹒跚地走下梯级。

迎头响起一阵笑声，但笑声不是冲他来的。这噪音像在他脑袋里旋转的光一样令人迷糊。那里是乱七八糟的一团褐色紧身上衣、无袖短皮上衣、蓝色紧身上衣、布绑腿、皮革做的旅行袋、髭须、牙齿。这乱七八糟的一团在动，在转，嘈杂声玷污了圣洁的空气。他瞥一眼走道上那个仍然咧着嘴的土坑，从人们的胯下看见那坑还没填满。他知道这是做恶梦，因为这些发生在眼着并留在眼里的东西似乎是在光的闪动中看见的幻景。他看见人们折磨潘哥儿，把他放在扫帚柄的一端上。在天启的一瞥中，他看见一个人跳着舞朝潘哥儿走去，塔尖的模型在两条腿之

间猥亵地翘起。接着，那旋转、那嘈杂声和那些畜牲的身体把乔西林逼得紧贴到石头上，使他只听得见，但是看不见潘哥儿粉身碎骨——他听见他发出的狼嗥凄厉悠长，在南侧廊上空震响，听见追捕他的那一伙人逐渐增高的嘈杂声。他几乎喘不过气来，他知道哑巴跪伏在他身上，棕色的身体纷纷落下来，压在他背上，在他背上翻滚，使他觉得十分沉重。他躺在地上等着战栗的手臂从身上弹开，等着身子的重负把他俩压成齑粉。他知道他还看见了一些别的情景，这些情景将永远印在他的眼里。每当黑暗降临，他不能思索的时候，这画面就会又浮现在他眼前——这画面从过去到现在始终没变，将来也依然如此，总是现出古娣·潘哥儿，在西南角的柱子周围，受那支队伍的潮汐的冲洗。她的头发出现了，披散着，这边，像一片破碎的红云披在胸前；那边，缠结成一条辫子，拖着一根散了一半的绿色缎带。她的手牢牢抱住身后的柱子，屁股翘得老高，衣服在肚脐上被手撕破了一条口子，露出。她的头偏向这一边。他永远知道，直到世界末日他都知道她在望什么。打从有了那顶帐篷那一刻起，她就没有别的东西可望，她那张苍白、嘬紧的小嘴就只能往站在土坑这边的罗杰转过来，罗杰张开双臂苦苦哀求，心知虽然他俩心心相印，却不能比翼双飞。

哑巴的手臂从他身上弹开了。

第　五　章

当他在自己的房里清醒过来的时候，又响起了歌声，虽然他已经忘了这歌声发自何处。因此这歌声使他十分焦虑，促使他把头扭来扭去。因为他脑袋里深藏着几件事，他更加焦虑、急切。这几件事无休无止地在他脑中分门别类，却总理不出一个头绪。形势有某种转折，他知道这个转折与他和罗杰在什么地方，也许是在唱诗班的席位里，面谈过有关。还有绿色布片上披散下来、缠结起来的红头发，它后面是石头柱子。这使他没完没了地操心，因为无论他怎样努力，他也无法在那红发后面重新创造出那个宁静的女人的形象，还她本来面目，无法使她平心静气地从西头走出来，笑吟吟地停下来，划着十字接受他的祝福。似乎这出其不意地从体面的头巾里披下来的红发损伤了从前的美好时光，或把它一笔勾销，或像岁月更迭一样推出了新东西。于是，他便想方设法重新创造那女人的形象和那不受损害的时光，可是，到头来却发现自己还是在望着那一头红发。但是始终萦回耳际的是那高亢的歌声，这些乱七八糟的事总和它纠缠在一起。

安塞尔姆神父别别扭扭地走来听他忏悔；但是他只记得他想换一个忏悔神父，于是安塞尔姆走开了。这以后，乔西林开始接二连三地派人送口信去催促工人们，因为他想，那一支队伍一

定停工了。但是，无名神父捎来的回音却不可思议。

“他们都在静静地干活，而且干得挺好的，根本没有麻烦。”

于是，乔西林看出，这件工作还是不由凡人摆布。

然后，他问起罗杰。

“他到处游逛。他们说他在找什么东西。可是谁也不知道他在找什么。”

“那女人呢？”

“还是和往常一样，形影不离。”

“我是说另一个女人。那个红发女人，潘哥儿的妻子。”

“难得见到她。”

耻辱，乔西林想，岂有它哉？她冲出了那帐篷的囚笼；那些人看见她披头散发，几乎赤身露体。

可是，无名神父又说话了。

“至于她男人本人，潘哥儿，他跑掉了。”

然后乔西林的头对无名神父就建筑材料所花的费用进行说教。这说教具有不寻常的特点，总是回到原地，就像一颗行星，无论遨游多远，还是回到原地。在说教的某处，这病恹恹的头一阵轻松，沉沉睡去。醒来后，头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发生了什么事。更妙的是，在睡着的时候，头获得了某种新的东西，某种增援，仿佛头走到地上进行修理，而不是恢复健康。这是毫无疑问的，使老人看起来像个孩子一样不难对付。我必须起床，他想道。带着这样的想法，他大摇大摆地笑着走了出去。他发现无名神父朝他匆匆走来，便用双手拍拍那个小个子的肩膀。

“不，无名神父！让我走！我有活干！”

这话中间必需有个双音符的大笑，顺理成章。接着，他下了楼，走到九月的阳光下。他在地平面上穿过空气艰难地跋涉，左右摇摆，像穿过一片高高的玉蜀黍一样。他在西门边上气不接

下气地停下来，恢复精力，然后，虽然头疼，但满脑子新的把握使他乐孜孜地走了进去。

他一眼便看到了岔路口的柱子，他想起他知道那歌声的调子源于何处；一旦他想起来，那调子便销声匿迹。于是，头脑里也静得像石头一样。他在那儿站了一阵，享受这寂静，于无声处悟出一点自己或多或少是个凡人。他认识到日常事务、祈祷、忏悔等等一切琐事都为了他而束之高阁，以便举行必须操办的某种婚礼：乔西林和塔尖结合的婚礼。他看见建筑师在鹰架旁边和他手下一个工人谈话，便气喘吁吁地朝他们走去。他惬意地背靠西北的石柱在柱脚上坐下。那个工人敏捷地攀上鹰架，朝着塔里明亮的地方爬上去；乔西林对建筑师大喊。

“你瞧，我又回来了，罗杰！”

这一次又是每个词都加强某种压力，非得在词尾发出一声双音符的大笑不可。他笑的时候知道自己在笑，也知道笑得不适当，但既经笑出，也就无法补救。脱口而出的笑声被那座塔吸了进去。这可不好，他想道，我可不能再笑了。他回头望望罗杰·梅森，可是建筑师跟着那个工人缓慢而艰难地攀上了一架又一架梯子。他伸长脖子仰望着他爬到那个方形烟囱，方形烟囱带着它的几何线条的鸟儿高高地耸入云霄。他看见四壁的白色石头耸立得多么峻峭，光线垂直地映射在石头上，即使在现在这个时候，那几个装玻璃的工人还像在方形纯灰色玻璃画中干活。那是天空中一个新的地方，阳光透射下来，在像只熊似地往上爬的罗杰身上撒下一圈圈的光环。接着，乔西林明白了，把建筑师往上再往上推的力量一部分来自他自己的头脑，这力量要把建筑师继续往上推，直到他施展干这一行的才能，把那个大十字架吊到四百英尺高的塔尖顶端，树立起来。但是那烟囱的明亮以及覆盖在上面的云朵使他目眩。于是，他低下头，把泪水擦

干，然后对着脚边的地面眨眨眼睛。脚下的地面几乎全看不见了。石片、木屑、刨花、石粉、尘土、一块木板、一个像断了的笤帚把似的东西——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全都胡乱推开，堆到几根柱子旁边，中央留出一块干净的空地，坑上的铺料换过了。这情景使他烦恼，而当他记起她被遗弃时，几个激怒他的字就出现在脑海里——潘哥儿在哪里？于是，他揉揉脑门，安慰自己说，那个人绝对不能躲开一个对于他意味着全世界的建筑，他会回来的，他想道，哪怕这意味着要熬到这群工人离去。而我则必须关照他的古娣，想到这里，他环顾四周，没来由地巴望在什么地方能见上她一面。但是教堂里空空如也，只有尘埃、阳光，以及从烟囱传来的极大噪音和信女礼拜堂唱诗班的低沉的歌声。我必须关照她，使她应有尽有，他想道；可接下来他又不记得为什么要这样做了。在那根柱脚周围的垃圾中，他看见他的鞋面上有一根小树枝，枝上有一粒烂浆果，粘在皮面上，令人生厌。他恼怒地将一只脚在地面上擦一擦。正如目前似乎不断发生的那样，这粒浆果和这根枝条梗塞在心头，不能忘怀，而引发出一连串的记忆、担忧和乱成一团的联系。他发现自己在想着那条用没风干的木材建造的船，货舱里有一根小枝条，上面长出一片绿叶。他的眼前又浮起塔尖的幻影，它弯曲不平，抽出枝条、长出嫩芽。这幻影虽然转瞬即逝，却吓得他连忙站起身来。我必须了解木材，他想道，必须注意使它完全风干；随后他记起塔尖还没开工，塔也还没盖到顶，于是他又坐下来，眨着眼睛朝上看。

圆屋顶通进烟囱里的窟窿比烟囱的口小，因为给下面那一级宽阔房间铺设地板的横梁木已经嵌了进去。但中央还是空出一大片空间，以便把石头和木材吊到上面去。然而，那些横梁似乎对紧挨着天空的那个繁忙世界加以限制，划定范围，使它在闪闪的太阳光线、那些移动着的熊和旋梯、绳索、几乎垂直的梯子

之间相应地显得更加明亮。顶端的一个角上甚至还挂着一间棚屋，像燕子筑的巢一样。他望见建筑师从棚屋里退出来，拿着他的观察仪干什么去了。他过去从来不知道它意味着要付出多少代价，他想道。我曾试图在天空画几道简单的线条；可现在，线条还没画出来，我就不得不用我的意志支撑起那上面的整个世界。而那枝条或许已经从也许不需要风干的鹰架上长出，而且这枝条在他们完工的时候无论如何也要被砍掉。

他听见熟悉的敲击声和刮擦声；向对面一望，看见那个年轻人坐在西南角的柱子旁边，大腿上放着一块新的石头。乔西林站起来，摇摇晃晃地走过去。年轻人迅速站起身来，把石头放在身边，站在那里点头微笑，轻轻地拍拍双手。

乔西林为他祝福。

“我的孩子，好像多亏你救了我一命。”

他觉得话一说完就要大笑一阵，他好不容易总算把它化为格格一笑。年轻人摊开双手，耸了耸肩。

“你伤着自己了吗？”

年轻人哑笑着，摸摸鼻子。的确，这鼻子鼻梁较粗，也比较亮。然后，他伸出右臂，把臂膀弯曲起来，咧嘴笑着指指二头肌。乔西林心里蓦然涌起一股慈爱，便张开双臂拥抱年轻人，就像搂着一根柱子或者一棵树木一样。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年轻人容光焕发，嘴里呜噜呜噜直响，怯生生地拍拍他的背脊。

“我将为你办点事，我的孩子。”

年轻人静静地偎依在他的怀抱里，还在拍着他。一拍，一拍，又一拍。他是我的儿子，他想道，她是我的女儿。可是，那红头发披散下来，遮住了他的视线，使他闭上眼睛，痛苦地呻吟。

接着他发现他多么疲倦，他的床铺吸引着他去睡觉。那一夜他的天使又回来了；之后，魔鬼又稍微折磨了他一下。

他的力量一天天、一点点地恢复。他眼看着夏季在延长，似乎要补偿春季的雷雨和洪水造成的损失。树叶终于变黄，干得一点就燃。教堂周围的粗草在他脚下一踩就断，这些草颜色棕黄，像留在扫帚中的枯叶似地一碰就碎。现在那些在无休无止，错综复杂的惩罚中扮演角色的笕嘴张开大口，仿佛要在这干燥的空气里找水喝。他们没有休息的时刻。他们都在地狱里，不能指望少受折磨，就是如此。在这干燥的天气里，他的意志，他那炽燃的意志不再猛烈地燃烧，而转变为稳定地发出红光。这红光照亮并支撑起这座新的建筑物，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因此那年轻人削石头，建筑工人爬梯子，雷切尔围着罗杰团团转；古娣·潘哥儿也会让人瞥见远远地站在一条侧廊的尽头，戴头巾的头低垂着，红头发也藏起来了，是个正在干活的女人。如果看起来她将走近，她会飞快地绕过他，眼望着别处，低着头急急忙忙往前走，仿佛他是一个险境，一个鬼魂或者一座埋葬自杀者的坟墓。可是，他知道，她只是感到一个被遗弃的妇女的耻辱而害臊。她的耻辱挤压着他的心。但是我的意志除了助人之外还有别的事做，他想道。我的意志绰有富余，可以把一切别的事情搁置一边。我像一朵孕育着果实的鲜花，当果实渐渐涨大，花瓣凋零的时候必须全神贯注这个花朵；当叶落根枯，除了越涨越大的果实以外一切都在死亡的时候，要全神贯注整株植物。就应该是这样。我的意志在那几根柱子里面，在那一堵高墙里面。我已豁出去了，我在长知识。

他有时候会发现雷切尔在岔路上转，跟过往的随便什么人都说话，然后停下来，抬头瞅着她那只在塔内爬上爬下的熊。这个口若悬河的雷切尔，一见到教长总是丢下一切，立即朝他走

来。后来有一天他发现她好对付了。他根本不理睬她，对在身边喋喋不休的她置若罔闻。当她绕到他面前向他提出问题的时候，他听不见她问的是什么，只觉得空气中似乎留下了一个问号。他站在那里俯视着她，注意到她显得老了一些，有点紧张。但这变化并不使他感兴趣。甚至当他看见她喜欢在脸上涂脂抹粉时，他也只觉得一阵恶心，身体猛地抽搐一下，才没笑出声来。这以后，他一言不发，认定自己看她看腻了，现在不是看她而是把她看透了。因此他对她红粉下的惊讶毫无察觉。

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发现这冷漠的态度十分有用。这态度使他能对到教长室来的首席法官彬彬有礼，而不容自己注意他此行的目的。在某些场合，这个有效的技巧会导致对方流露出一种在他过后看来是完全愕然的表情——唱诗班领唱者就是一例。接着，在雾蒙蒙的秋日里，当一块巨大的防雨布遮住不断升高的塔顶的天空时，他发现任何时候，他想叫这些人停下来，就能让这些人停下来。他只消说一句话："我必须回到那个建筑物那里去。"——而这种情况是发生在无名神父向他指出他从来不读与塔尖无关的信件之后。

虽然有油布遮着，雾还是弥漫进教堂，但这还是不能干扰他的意志。也没能干扰那个年轻人。他还是在凿刻、刮擦。乔西林端详着那四个头中已填入坑内的第二个，心里想道："这头准比——准比应该雕成的模样瘦些吧？这嘴不是张得太大了吗？眼睛能睁得这么大吗？可是这些话他一句也没说，因为他爱他的教子如同爱他的教女一样。况且，那年轻人不但保护了他的生命，因而也保护了擎起那几根柱子的意志，而且像一条好狗一样很坦率地望着他；如果古娣近在眼前，她永远做不到这一点。

于是，她使他烦恼，她的红头发使他烦恼，他对她的耻辱只感到怜悯和一丝奇怪的不安，别无其他感情。十二月初，四个头

完成了，随着那年轻人消失在烟囱的上空，到达那四盏等着它们的较高的灯前。那天早上，当他望着那四个头被送到塔上时，雷切尔又来围着他团团转，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由于暂时摆脱了那个年轻人，他心急火燎地想起潘哥儿抛弃的古娣来。我为什么忽略了她？她需要我！仿佛对她的思念为他造出了一个古娣，她来了，匆匆忙忙沿着北侧廊走过来，目光朝上望——现在她往旁边一拐，经过岔路，进了回廊，越走越快，越走越快。

“我的孩子——”

他想道：“我必须为她做这事，虽然这会分散我的注意力。”他迅速地朝回廊南面的出口走过去。她来了，又步履匆匆，现在直往旁边躲闪。

“我的孩子！”

他不无烦恼地笑着走过去。他张开双臂，使她不能通过。他侧身站在墙壁下，缩成一团。她的头发体面地藏起来，她的脸扭向一边，使他除了深深凹下去的一边脸颊，什么也看不见。

“我的孩子，我一直意欲——”

意欲什么？我该告诉她什么？我该问她什么？

但是她却大声恳求着说：

“让我去吧，神父，请您让我走！”

“他会回来的。”

“求求您啦！”

“而与此同时——这些年来——我的孩子，他对于我一直是很亲爱的。”

他看见她嘴唇多么白，熬白的嘴唇紧紧收缩，露出牙齿，冷不防大吃一惊。他还看见那一对乌黑的眸子瞪得多么圆，多么大，仿佛眼睑后缩了，像嘴唇一样。她把篮子猛然提到胸前，他刚好听得见她的喃喃低语。

“并不是你也会回来。”

然后，她抽抽嗒嗒地从他身边滑脱，顺着黑暗的回廊疾步走去，使得她身上厚重的斗篷飘起来让他瞥见了她裙子下面的脚裸。

他用两只手捧住脑袋，由于极度困惑不解，气愤地大声说道：

“这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然后他摇摇身体，因为他觉得她还附在他的身上，这对他要干的工作不利。我必须把一切小事置之度外，他想道。如果这些小事也是这项工作要付出的代价的一部分，那就由它去吧。如果我爱莫能助，为这忧思又有什么意思？我手头有件伟大的工作要干。工作！工作！

他有一个意向，他知道，意向如此光辉以致早已占据了他的心。这使他豁然开朗。我必须爬上去，摆脱这一切令我困惑的事！想到这里，他又发出一阵焦急的狂笑。我将把我燃烧的意志带到塔上。他低头瞧瞧他的长袍，看见长袍的式样不适合攀登。于是他弯腰提起后摆，把它拧紧，从胯间腋进腰带里。一个工人从塔上下来，闪身站在第一级上，用指节弹弹额头。霎时间，在乔西林的头脑里，一切都是轻而易举的了。终于有了阳光，在他四周闪耀。他往上爬，再往上爬，一直爬到教堂中部、周围没有护墙的黑暗的平台上，然后低头进入一个楼梯，照亮楼梯的只有从射箭用的细长切口中射进来的光线，仿佛这个建筑物要用射手来保护。他从楼梯里走出来，圆顶上方新铺的横梁就横卧在他的面前。他又借着塔下层的闪烁的灯光，顺着宽敞的梯子向上爬。

“当然啦，”他叫道，“我当然该上来。”

他感觉心脏撞击着他的肋骨，便休息一会儿，让心脏的跳动

缓慢下来，也趁机歇一口气。他在一个脚手架的边缘歇脚，看上去像一只乌鸦栖息在悬崖绝壁上。爬上爬下的工人们好奇地望着他，却没说一句话。他挪坐到最边缘的地方，让两只脚悬空吊着。他双手紧抱一根架柱，探身朝下望。

那塔井、塔壁和塔上的窗户在他的脚下聚拢，那厚度看上去无论什么地方都只能承受它们自身的重量。一切都是新的，干干净净。四壁各有两扇窗户，八十英尺高的窗户的光亮、大小平台和立柱、那些梯子和新劈好的横梁，这一切东西在此时此刻的光线下看上去都是干干净净的。他又惊又喜，就像一个小孩初次高高地爬上了禁止攀爬的树木一样。他觉得头晕，他眯缝着眼睛不断地朝下望，朝下望，再朝下望，顺着一个洞又一个洞，越来越深地向下，直望到那遥远的岔路世界，这一来，他更感到头晕目眩，但却松了一口气。那条走道同坑底一样昏暗，由于深度和地平面的暗晦而变了颜色。不久，那一阵昏眩过去了，留下的是思想和高兴。

“当然！”

在树枝的世界里自由地展翅飞翔的鸟儿必定有这样的感觉。我们一定显得如此灰溜溜的，如此矮小，只剩下头和肩膀，如此受拘束，只能在地面上爬行。他正这样想着的时候，瞧见雷切尔从走道的这一端爬到另一端，仿佛她是从泥地里钻出来的什么东西。他觉得摆脱了她，便回转身去面向座架的梯子。他站起身来，继续攀登，没留神双股上一片不得体的白灰。在两百英尺以上的高空，两条大腿上的白灰已匀和了。他从一级走到一级，总是抬头仰望塔缘，在那里工作的工人们离天空越来越近。他四周砌塔的嘈杂声音又提高了。他在燕子窝边停下来，歇一口气，发现这个窝原来是一个和他自己的房一样大的房间，它建在半空中的一个角落，有一个没安装玻璃的窗，对着塔井采

光。建筑师正站在旁边从塔这里这块石头对着塔那面的那块石头进行目测。乔西林满面春风地站在他身边四块厚木板上，出于高度和快活的需要，大声喊道：

“你看见了，我的孩子！柱子没下沉！”

建筑师还是瞅着他的仪器，酸溜溜地说：

“谁能对一切都了如指掌？或许每根柱子都竖立在各自的基础上。”

“我告诉过你，罗杰，它们能飘浮！”

建筑师怒冲冲地摇摇肩膀。

“我不聋。”

“罗杰！”

他伸出一只手，但罗杰·梅森却躲开去，仿佛他的身体经不起触摸。他在最靠近白色墙壁的那块厚木板上猛然一转身，把他的测量仪器紧紧地抱在胸前。

“我几年前就告诉过您，神父——现在我还是这样说！”

“你怎能这样说呢，罗杰？一个，一个奇迹就在你身边。你难道感觉不到吗？你难道不能从中汲取力量，从中学到东西吗？你难道看不见它是怎样改变了一切吗？”

在一片刮削石头的噪音中，他俩相视无言。罗杰·梅森慢慢地打量他，从鞋尖向上，沿着小腿到沾满白灰的大腿，再顺着身体向上，直望到他脸上。他俩站在那里四目相对。建筑师狞笑着说：

“它的确把情形改变了。”

他转身打开鹊窠的门，然后猛然转身怒喊道：

“你难道看不出来你干了什么勾当？”

说完，他进去了，把门“砰”地一声关上，震得那个鹊窠在他身边直晃。

乔西林环顾四壁。

“我知道！ 我知道！ 我的确知道！”

一阵快乐蓦然袭来，使他对着梯子哈哈大笑。当他要举步登梯的时候，他已经忘了罗杰·梅森和下面地面上的走道。

因为这是往上增高的地方，到顶端了。三块厚木板从每边围着它，建筑工人就在那上面干活。这不是多说话的地方。工人们弯着腰向外面探身，在砌一堵高及膝盖的墙，这堵墙的平面在他们面前相差一块石头的高度。这里，铺板上方只有一块石头高，但是已经摊上一层薄薄的灰泥，工人们正在调动下一块石头。那里——四堵墙的情况都一样——木板上根本还没砌上石头，只有木料，做成适合拱门楔石的形状。砌拱的石头已经从两边的弧往拱顶盖了一半，但在该放拱心石的地方留了一个空；而他知道每道拱都容纳下面的灯光，把它们聚拢，向上越过每一道拱，使它们的透明度看上去仿佛是一个东西的一部分，一个单独的事业。每一个木制的模型旁边放着一个石雕的头像，在明亮的九天无声地呼喊着，非常高兴。那个年轻人跪在一个石雕头像旁边，用他的雕刻刀修饰面部。他抬起头来，在令人目眩的裂口的那一面，冲着乔西林像头像一样无声地笑。乔西林发觉自己也报之一笑，发自见到新东西、见到奇迹的快乐，笑得真实诚恳。随着这一笑他的脑海里出现了一个想法，他竟不顾尊严向对面的青年把这个想法喊出来了。

“在这高高的地方，我们摆脱了一切困惑！”

年轻人回报一笑，像一只忠实的狗，然后又弯腰干起他的活来。

也出现了新的声音，不是说话声，不是削木片的声音，也不是捶击的声音。这声音一直不停。它不够深沉、浑厚，算不得呜呜声；不够尖细，也不是石头的歌唱声。他注意倾听，发现这是

高空的风吹拂石头发出的响声。他跪下来，然后坐下，把一只手臂搁在墙壁的石头上，聆听风声。他感到片刻的宁静，各种思绪在头脑里任意驰骋，跳进跳出，他满足于听其自然。

物质世界完全变了样。在下面，模型如此纤巧，用两只手就能毫不费事地把它的底座握住；每一边上的灯光映出如此轻柔的窗花格。可是，在这里的高空中，像纸一样薄的塔壁成了陡峭的石壁，内部像针一样细小的构件成了两个人能并肩走过的横梁。他蓦然意识到这重物如此神奇地悬在空中，使他即使在心满意足的情况下，也似乎觉得世界打了一个翻。我必须善待罗杰，他想道。这重量对于我算不上什么，可是它却一直压在罗杰的心头。他也没有信心。

然后，为了矫正令人眩晕的地面世界，他把注意力重新集中到模型上，集中到下面放在昏暗的本堂里的模型上。但是，当他集中注意力的时候，伴随着塔尖，他看见了许多意料不到的东西，从土地蠕动、石头开始唱歌的时候起就被他置之脑后的东西。他自己再次屏息聆听。他看见一件蓝色紧身上衣，紧接着又看见一件褐色紧身上衣。潘哥儿拄着扫帚的一端，民工队伍里的一员跳跃着朝他走去，塔尖夹在两腿中间猥渎地翘起。他看见一头红发披散下来。接着，他发现自己闭着眼，张着嘴，紧紧抓住那块石头，肋骨绷得紧紧的，连气也喘不过来。困惑又回到他的脑子里，他昏昏沉沉地自言自语说：这就是代价！我还能期望别的什么？而我却不能为他们祈祷，因为我整个生命都融化成意志的祷告。

发发慈悲吧，要不就教教我。

可是没有回答。只有微风吹拂石头发出的响声。

他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的目光已从塔上移开，而望着外部的地面世界。地面世界已经改变性质。它弯成碗状。这里有精美

的装饰，那边慢慢向上弯成一道蓝色的碗边。他惊喜交集，用手扶住那块石头，撑着它，跪起来。想必这就是当一只鸟儿的含义吧——似乎为了举例说明他的想法，一只乌鸦乘风斜冲过来，擦过他的面颊，刺耳地叫了一声，对这些胆大妄为，竟敢登上它的王国的人们提出抗议。在乌鸦的那一边——现在，乔西林已经放开那块石头，站起来，以便越过弯腰干活的工人，看到那边的景色——教堂围墙旁边，三条河流汇合的山谷尽收眼底。河水的粼粼波光朝着塔闪烁；而你还可以看到，所有这些原先在脚下分隔开来，只能凭推理连成一片的地方，实际上都是整体的一部分。在东北方，他能辨认出三个不相连的磨坊，三个在不同水平面上不相连的小瀑布，这些东西全由朝教堂蜿蜒流过来的一片水域连结起来。这条河的确流往山下。他看见斯蒂尔贝利那座新桥的白色石头，甚至看见了修女们，或者至少两个修女在她们的庭院中，虽然他们被围在墙内，而远眺却打破了高墙的界限。记起这一点，他便集中精力看那座新桥。他眯缝起眼睛，看见驮货物的骡子、毛驴和马匹、步行的小贩和乞丐、扛着蔬菜的乡下人散乱地排成一长串，朝桥北端的货摊走去。这么说来，今天斯蒂尔贝利是街日，虽说城里这儿不是。这个以前按道理得出的事实，现在只消一眼就看到它的全貌。他的欢乐像一双翅膀扑打着他。我愿让这塔尖高达一千英尺，他想道，这样，我便能将四野一览无余。他记起这塔尖将是谁的，对自己都感到怀疑。仿佛为了回答这个问题，他想他觉得他的天使就在他的背上，在风中温暖着他。现在，这是真的了，毫无疑问。在这高高的地方，在一片轻击声、敲打声和刮擦声中，在朝着空中的云朵移动时，我像个唱歌的小孩一样快活。我以前不知道我还能如此快活！于是，他迎风站在厚木板上，让幸福使他心中的一切困惑平静下来。他仔细观察一条条、一块块耕地和水草丰美的倾斜的

牧草地，这草原一直斜升到树木茂密的、有凹口的边缘。耕地和草原都柔软、温和、光滑，像年轻人的身体。

他吃力地跪下来，眼睛紧闭，划着十字祷告。我把我本质的罪恶甚至带到你这空中来了。因为尘世不是这个样子。地面是一堆没有鼻子的人，他们朝天上咧着嘴笑。遍地是绞架，生孩子的血流个不停，犁沟里的汗水也流个不停。下面有妓院，醉汉倒在阴沟里。在这整个圆圈里只有那伟大的房屋，那方舟，那避难所，只有一只船，装载着所有这些人，现在这只船装上了桅杆，除此之外，世界上没有好东西。望你赦免我的罪。

他睁开眼睛，站起身来，看看他的幸福到什么地方去了。他抬头仰望空中该有塔的其余部分和塔尖的地方，这是一个难以想象的高度。一只大鸟展开双翅飘浮在那里，他记起圣约翰，于是，高声说道："它是一只鹰。"

但是，那个正在加工一张嘴的年轻人，也抬头仰望，然后莞尔一笑，摇了摇头。乔西林沿着木板走到他身边，曳曳他的鬈发。

"唔，就我而言，它是一只鹰。"

但是年轻人又干起活来。

在草原较近的一边，出现了一些球状小块，仿佛一些矮树丛像变魔术似地生长起来。他正望着，这些小树丛长高了，变成了人。他们后面是更多的小块，这些小块变成驮着驮篮、怀着马驹或驴驹的马和驴以及一长排负重的行人。他们是从后面画出蔚蓝的轮廓的那个边缘一直翻过较近的这个边缘而走过来的。他们正朝山下移动，笔直地迎着他的目光朝塔、教堂和城里走来。他们不走西边，不转个大圈绕道途径科德港，不顺着世世代代留下的马蹄踩出的深沟走斜线。他们如果不是在省力，就是在节省时间。在瞬息即逝的幻影中，他看见别的脚将怎样踩出路，笔

直地朝城里走来。他明白这座塔对整个前景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改变它，支配它，在凡是看得见塔的地方，但凭其存在的力量，就能强加给它一种格局。他扫视地平线，看见他的幻觉多么真实。有新踩出的道路，成群结队的人在小树丛间穿过石南，坚定不移地前进。乡村正在无可奈何地、乖乖地旧貌换新颜。过不多久，这座城市硕大无朋的手指将高高翘起，这座成市也会像宿命车轮中心的轮毂一样。新的街道、新的旅舍、新的码头、新的桥梁；而且还有新的道路带来新人。

我曾以为这是件简单事。我只是以为塔尖峻工会成为一部石雕的圣经，刻在石头上的天启书。我蠢得从未想过，每一级都是新的一课，都是新的威力。也没人能告诉我。我不得不力排众议靠信心建塔。这是唯一的出路。可是，当你这样建塔的时候，工人像使久了的凿子变钝了，或者像斧子的头，飞出去。我想象得太多，没考虑到这点；但凭想象已经足够了。

他俯瞰潘哥儿的王国那个小小的长方形，那里的石头堆现在已经少了许多；他看见回廊的小方块。他甚至看得见声乐学校的男孩玩棋时留在拱廊窗台上的白色筹码。他环顾沿着教堂围墙排列的房屋。越过红色的屋脊，后院展现在他的眼前，他看见院内的猪、牛。他看着一个老头儿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进厕所，因为安全地围在墙内，便让厕所门大开着。相隔两家有个女人，衣服上有一小块白补丁和一大块褐色补丁，她正在准备挨门挨户地走一遭。她有两只木桶，牛轭就在附近靠墙放着。他眯缝起眼睛，可以看出桶里装着牛奶；他看着她用水把每一桶里的牛奶冲满，心里冷笑。他看着她提起奶桶，消失在屋脊下，然后又出现在街上，接着横过道路，避开躺在阴沟里的醉汉，那醉汉正用一只胳膊有气无力地打拍子，一只狗举起一条腿放在他身上。

“懒虫。”

他吓了一跳，猛地转过身来。但是，罗杰·梅森并没望着那个醉汉。他望着别处，望着东南方和那看不见的海。

“寄生虫。”

七片闪光的河区外，河边有一簇房屋。

“你看得见什么东西，罗杰？”

“看他，那个贼！ 他将到三桶酒店去。他将撂下他的平底船和那一船我们的好石头，一整夜和明天一整天喝个烂醉。他才不在乎呢。反正我们可以吹口哨等着。”

“我的孩子——”

建筑师对他大喊大叫：

“对我算得了什么？对你又算得了什么？你赢了，不是吗？”

接着是静寂。头晕，好像当头挨了一棒之后。好多张脸仰起来了。没有刮擦声和敲击声了。

“轻点，罗杰，轻点。”

“轻点！ 我——”

罗杰·梅森把双手举到脸上，严厉地说道：

“你们这些人，继续干你们的活。”

随即重新响起了敲击声。但是罗杰·梅森把手放下，没看乔西林一眼。他不多说一句话，像熊似地一掌接一掌，顺着梯子下去，走了。

乔西林望着他走下去，头脑里又长了新的知识。我害怕下去，他想道。我的地位在这里。但是，必须下去，因为没人能和鹰住一辈子。于是他强迫自己顺着梯子爬下去，爬过那个鹊巢，爬下一个台架又一个台架，爬下旋梯，进入那个昏暗的世界，走进坑底那条死气沉沉、实实在在的走道。他有个口信捎给建筑师，但是雷切尔老在他们中间晃来晃去，使他对她的唠叨不能完

全置之不理——锻炼一下，似乎好点了。主啊，她希望，啊，多么希望她能跟罗杰爬上他的手艺的顶端，但是高度对于她实在是活受罪——滔滔不绝，涂脂抹粉的脸在剧烈地动，身体也在剧烈地动——只好呆在下面岔路这乱七八糟的地方。潘哥儿撂挑子的方式真是罪过，真像个男人，当然不是所有的男人，也不像她能提及的男人，终于一走了之，无影无踪，连口信也不捎一个来，也没给古娣留个孩子。可怜的人，可爱的人，这么一个可亲的人儿，现在落得个——

乔西林勃然大怒，他生躺在阴沟里的那个醉鬼的气，生三桶酒店里那个酒鬼的气。他对着罗杰避开的脸大声叫道：

“我的孩子！ 你必须使用我的权威。派人骑上一匹好马到三桶酒店去。叫他拿根鞭子去，如果需要的话，让他好好派派鞭子的用场！”

说完，他顺着本堂，离开这混乱场面，摆脱雷切尔的唠叨，走了，一边走一边流下泪来。唉，我得到的教训啊，他想道，这高，这威力，这代价！

走到西门边，他又恢复常态了。他转身对着神坛，用重浊的声音说道：

“你已经听到我的祈祷了，我的主啊。这是欢乐之泪，因为你记起了你的女仆。”

第　六　章

当他回到塔尖上的时候，赞美上帝的头已经装进了每扇窗顶。他将身子探出还在往上砌的墙边，从上面俯瞰这四个头。每个头都有被风吹向背后的头发，都有一个鸟嘴似的鹰钩鼻高高隆起。他们朝人们用脚在草原上踩出的途径呼喊，对栖止于头上并拉上白粪的鸟儿置之不理。他顺着塔井往下望，看见圆屋顶已经重新盖过，只留下一个圆孔，透过它可以窥见昏暗的走道。走道实在太暗，只依稀可见。但横梁木却可以通过这个孔竖着吊上来，交给工人。当横梁木被放到塔顶，以便在塔中腰铺设地板时，他加入——或者不如说缩在一个角落里观察——那个嘎吱声、乒乓声和吆喝声造成的一种疯狂的场面，因为这座塔在另一个塔室处还要再升高八十英尺，这个塔室要有更多的灯光、更多的赞美上帝的头、更多的平台和更多的梯子，因而令人一想到它就畏葸不前。无论如何在这高高的地方是令人畏缩的。这里，坚实性在半空中、在飞鸟间保持平衡，要屏住呼吸才能凌空于一系列成尖顶的方块之上，这些方块之上，这些方块的底部有个仍然是顶的圆孔。

如他所知，这项工作经历了他的意志的激烈的坚强性。这项工作是神圣的。十二月有几天天气坏得惊人，教堂里一直不见阳光，本堂像黑咕隆咚的窟窿。这些日子，在黑暗的教堂里，

除了忍受意志的磨练以外，很难干别的事。虽然低屋塔室的重量和正在往上盖的第二屋塔室的重量成了头脑里直接体验到的紧张感，但他的意志知道到头来会一切顺利。这些日子，他总是像孩子从母亲那里寻求安慰一样，急切地爬上去，只是他不愿想到母亲。如果他想到母亲的话，红头发藏好了的古娣就会刺痛他的心，刺得他眼睛流出泪来。

就在这样的一天，他从教长室穿过院墙走到西门旁，由于雾大，几乎连自己的脚也看不见；本堂里虽然不是雾气腾腾，却也几乎伸手不见五指。他往上爬，出了旋梯，站到横梁木上，顿时感到一阵目眩，连眼睛也睁不开，因为这高空阳光灿烂，就连那些射进塔室的光线在上面炽烈的阳光映衬下也显得暗淡。灿烂的阳光照亮了铅皮、玻璃和石头，照亮了木梁屋顶的下侧，连手斧砍出的痕迹也清晰可见。他通过这令人目眩的阳光爬上上层塔室，攀上一把把梯子，登上一个个平台，经过工人们用冻得发青的双手干活的地方，最后来到凹凸不平的塔顶——这时，他的眼睛真正痛得睁不开了，他只得用手掌捂住眼睛，因为在这里只看得见四周的一片牧草地。笼罩在河谷和教城上空的雾形成如火的眩目的雾障，只有在塔尖上，或者，至少是在塔上，才能穿破雾障，看见草地。接着，他感到异样的舒适，而且几乎感到片刻的宁静。

可是还有一些日子，大雾甚至淹没了塔尖。于是，工作放慢速度，或者停顿下来，他也带着为一切付出的代价被困在地平面上。那支队伍像在海底干活一样躲在棚子里，凉亭内。他们加工木料。在北侧廊的切口旁边有一个棚子，里面的横梁木架成八角形，每叠上一层便小一圈。这个八角形不断增高，已经叠得超过一个人的高度了。木匠师傅在这个八角形的各个部位上做上奇形怪状的记号，然后再把它们拆开。建筑师对着一个用细

木棍做成的窗格模型沉思，这模型就像顽童受罚时戴的圆锥形纸帽。几乎没人接近他，因为他已不受手下人欢迎。他太阴郁、对人太容易大发雷霆，大发雷霆之后便独自走开，随他走开的还有那个神色紧张、涂脂抹粉、唠唠叨叨、老是围着他转来转去的雷切尔。由于变得十分怜悯被这项工作捆住手脚的奴隶，当乔西林看见他如此迟缓、如此阴郁地爬上爬下，看见他站着凝视天空或注视地面，照常仔细地使用测量仪器观测，或站在岔路上倾听时，心里真不是滋味。

因为时常有声音可听。十二月底石头又开始唱歌了。石头并非一直在唱；信女礼拜堂内整整几星期唱诗班可以不受阻碍地唱诗。可是，后来工人们模模糊糊地意识到某种不舒服，试图把它解说清楚，认定是空气太干燥或者太冷，到头来却终于发现每只耳朵里都有一根针，发现呼吸也有无缘无故地自动屏住的倾向。接着听见了这些针的声音，屏住的呼吸也化作一口长气吐了出来，取而代之的是愤怒和恐惧。就连教城里的人和远方来的旅客也纷纷走到西门，站着倾听构成威胁和奇迹的柱头歌唱，但是他们决不像早先那样涌到岔路上来。当工人们听到那歌唱声时，他们总是停下手头的活计，面面相觑，然后又埋头干起活来。他们之间很少响起笑声。只有被钉于意志上的乔西林对于两只耳朵里的针会找到快活的回答：

“会过去的。”

然而，冬去春来，番红花朝地面长，那座塔向天空升，石头也越唱越频繁了。

就在这个时候，乔西林发现建筑师有点异样。他一直焦急地注视着他，一直把他当做建筑的工具使用，一直数着他上梯子的步数，一直等待着他需要重新磨砺或者把楔子更牢固地打进刀柄的那个时刻。可是，审查的结果是，乔西林除了罗杰·梅森

的脸色和动作之外一无所知。后来，有一天，当他俯视走道上的洞口，望着建筑师登上那座塔时，他惊奇地了解到建筑师害怕高度的程度不亚于雷切尔。建筑师害怕高度，却忍耐着。他和高度生活在一起，高度是他的技艺的一部分，可是他从来不像乔西林那样欣赏高度，仿佛他从来没体验过高空中颤悠悠的木板带来的令人透不过气来的狂喜。一块颤悠悠的木板架在笔直的陡坡上，在上面你再也听不见石头歌唱。于是，乔西林带着这新的了解，怜悯地望着他机械地、迟缓地往上爬，看见他不像一些工人那样满不在乎，看见他总是望着抓得到的最近的东西，看见通向洞口那边昏暗的走道的塔井，明白他为什么宁愿离墙更近一两英寸，而不走梯子中间。风吹来纷纷细雨，洒落在乔西林的头发上，风推着他，但他从容地站在塔顶等着罗杰，这个罗杰只剩下头和肩膀，他的周围兜着一张看不见的网。

“你为什么害怕，我的孩子？”

建筑师站在他面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一只胳膊撑在护墙上说：

“它们又唱歌了。”

“这算什么？它们从前唱过，后来不是不唱了吗？”

接着，他仰面望着霏霏细雨说：

“你知道吗，罗杰？我一直在想。上面那个十字架——将要竖立在那上面的十字架。”

“我知道。”

“它难道不比一个人还高吗？然而，在模型上它只不过是小娃娃挂在颈项上的小玩意。”

建筑师闭上眼睛，咬咬牙，他哼了一声。

“怎么啦，罗杰？你想对我说什么？”

建筑师望着背贴蓝天的他，声音沙哑地说：

“发发慈悲吧!”

“又来了!”

“尊敬的神父——”

“什么事?”

“这已经足够了。”

乔西林还在微笑,但是他的笑容僵住了。建筑师一甩空着的手。

“它们已经被我们——被你所创造的壮丽慑服——”

建筑师转身把两只胳膊肘放到护墙上,把脸埋在两只手里,闷声闷气地说:

“我说了,发发慈悲吧。”

“没人能干,只有你。”

接着,建筑师沉默了一会儿,脸还埋在两只手里。他终于说话了,但脸并没抬起来。

“我要设法把我的秘密告诉您。石头在唱歌。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我能猜。这就是麻烦。您知道,我总是猜。要说道理,我是一窍不通的。不像您——”

他抬起头来侧脸望着乔西林。

“不像您对会众说教时那样,心里明白。你懂吗?”

“我很懂。”

“我告诉您,我们只会猜。我们判断这个那个够坚实的,但是,直到压力充分施加到上面为止,我们不能断定我们的判断是对还是错。而且还有这风,这风只会吹得你头上的头发乱舞——”

他怒气冲冲地瞪着乔西林。

“您有能测出风的重量的仪器吗,神父?把这仪器给我,我就告诉你什么不会倒,什么会倒。”

“可是，柱子还是没下沉，我告诉过你。”

“它们已经开始唱歌了。”

“你从前没听见过建筑物唱歌？”

“从来没听见过。我们周围都是新事物。我们猜测；凭猜测继续盖下去。”

他把粗壮的脖颈向后一仰，凝视着天空。

“现在还有这塔尖；又一个一百五十英尺。神父——这就足够了！”

意志从乔西林的头脑里镇定地说出话来，他听见意志说话。

“我理解你，我的孩子。胆小怕事的毛病又犯了。用得着我告诉你我们走到什么地步了吗？想想蜉蝣吧，它们的寿命只有一天。那边那只乌鸦或许对昨天和前天的事情知道一些。乌鸦知道日出的景象，或许他知道还会有另一次日出。但蜉蝣不知道。从来没有一只蜉蝣知道当一只蜉蝣是什么滋味！而这就是我们达到的境界。啊，不，罗杰，我并不打算对你作人生苦短的说教。你和我一样知道人生是漫长的，长得令人难以忍受，却又不得不忍受。可我们却有点与众不同，因为我们被选中了，咱俩都被选中了。我们是蜉蝣，我们不知道在那高高的地方从一英尺到一英尺究竟是什么样子，但是我们必须从早活到晚，每一分钟都和一件新事物生活在一起。”

罗杰紧盯着他，用舌头舔舔嘴唇。

“不，我不懂您的意思。但我知道塔尖将有多重，却不知道它将有多么坚固。看看下面吧，神父——越过护墙，一直向下，经过那些灯，雉堞，一直往下望，直望到回廊里那棵西洋杉的树顶。”

“我看见了。”

“让您的眼睛像一只昆虫那样一英尺、一英尺地往下爬。您以为这些墙壁是坚固的，因为它们是石头。但是我懂得比你多。我们的建筑只有一层玻璃和石头的表皮，这层表皮附在每个角一根，一共四根石柱上。您明白吗？石头并不比各垂直面之间的玻璃坚固，因为在塔往上盖的全程中每一英寸我都得节约重量，为了节约重量而降低牢固性，或者为了牢固而减轻重量，我一直在猜多到什么程度，远到什么程度，小到什么程度，近到什么程度，直想到我自己的心都停止了跳动。望下面，神父，别望我——望下面呀！看见每个角落的柱子是怎样结合起来的吧？我把这些石头合在了一块，可我却没法使它们比石头坚实。石头会爆裂、会破裂、会扯裂。然而即使在现在柱子唱歌的情况下，或许还承受得起这么多的重量。我可以给您盖个顶，也许还可以加上一个方圆数里人们可以看见的风向标。”

乔西林蓦然间十分安静、十分警觉起来。

“说下去，我的孩子。”

“根本不可能盖塔尖！为了使您明白这一点，神父，必须在这个高度向您猛击一掌，您难道还不明白吗？它将是一层石头表皮加上石头的构件。内部将是一连串的八角形，每一层都比下面一层小。可是这风，神父！我不得不把这些八角形钉在一起，把它们吊在顶石下，它们的重量便把这层石头的表皮往下压。重量，重量，重量，重量！一切重量都加在这上面，都落到支柱上，落到塔壁的表皮上，落到唱歌的大石柱上。”

这时他的手揪住乔西林的袖子。

“即使这样也还没完。无论我怎样绞尽脑汁，也无法使塔尖垂直。它要树立在这四根圆柱顶，可是它往外偏！我可以——必须——在每根圆柱上放一个尖顶，削弱它向外偏的趋势，但由于重量的缘故，四个尖顶的高度受到限制。我有什么必要舍此

求彼呢？啊，是的，我们可以将一个八角形、两个八角形或许三个建成——”他的手紧紧抓住乔西林的手臂——“但是这座建筑物里迟早会出现新的声音。再往下望，神父。迟早会轰隆、哗啦一声，四根圆柱像开花一样四分五裂，这上面一切别的东西，石头啦、木头啦、铁啦、玻璃啦、人啦统统滑进教堂里，就像山崩一样。”

他沉默一会。接着又响起他的声音，声音低得如同耳语。

“我告诉您——我的秘密中不论什么别的没有把握——这一点可是十分肯定的。我知道。我见过建筑物倒塌。”

乔西林的眼睛闭上了。他的头脑里闪现出一连串的八角形，每个八角形都是用一英尺粗的橡木梁做成的，这些八角形越来越高。有一阵子，当他咬紧牙关站着的时候，他觉得脚下坚实的石头在动——在左右摇摆，向外摇摆。那个一百五十英尺高的圆锥形帽子裂开，往下塌，夹着尘烟哗啦啦地往下滑，越滑越快，火花迸裂、烈焰腾空、轰隆隆地炸裂开来，直往本堂上掉，把本堂铺地的砖石砸碎，碎石像木片一样到处乱飞，直到断垣残壁将他们统统埋葬。这景象如此清晰，使他觉得自己随着西南角的圆柱一同被抛到回廊上空，这根圆柱像一条腿似地中间弯曲起来；像一把连枷一下子就把图书室砸得稀巴烂。他睁开眼睛，还感到从空中掉下来的难受。他牢牢抓住护墙，回廊在脚下直晃。

“我们该怎么办？”

“停建。”

这回答正合适。还没等到他那一阵恶心过去，脚下的回廊稳定下来，他意识深处的中心即明白过来建筑师拐弯抹角原来是要引出这个回答。

“不，不，不，不。”

他喃喃答道，一面直摇头，他心里明白。他明白建筑师的恳求受到拒绝，最后一招，关于建筑的谈话，在坚实的地面上没有表露的秘密，但却深思熟虑，私下把这秘密带到塔上，终于拿出来用作头晕的杠杆台上的杠杆；这一切都是精心策划好，以便用来一瞬间击败意志的。

“不。”

答复终于郑重其事地宣布了。这答复是兵刀相见，咣当，架开，咣当。

“罗杰，我告诉你，那塔可以建起来。”

建筑师怒冲冲地走到西南角，背对乔西林站着。他仰面对着落下来的雨水，对别的东西什么也不理睬。

“听着，罗杰。”

我能告诉他什么呢？我谈论蜉蝣，可是十分钟过后我却记不住谈了什么。让意志告诉他吧。

“你企图吓唬我，就像你用鬼故事吓唬小孩一样。你经过周密思考才想出这一番话来的，是不是？然而你知道你不能走。不能走。走不掉。这段时间你那古怪的、宝贝的心思便一直在动，想找出一个办法达到不可能实现的目的。你也找到法子了，因为这是你的目的。你不知道这是不是正确的回答，但却是你找到的最佳的答复。但你只是被吓坏了而已。你内心最好的一部分想试一试，但是其他部分却抽抽嗒嗒地哭鼻子了。”

他挨近那宽阔的背站着，对着雨和空无一物的空间说：

“现在我要告诉你谁也不知道的事。他们或许以为我疯了，但是，这有什么关系？总有一天他们会知道——但是，你现在就能听见，就在这塔桩上，在男子汉大丈夫之间，没有别人旁听。我的孩子。这座建筑是祷告得来的图样；而我们的塔尖则是一切祷告中最高的祷告得出的图样。上帝在我的幻觉中向我，他

的无用的仆人，揭示出它的模样。他选中了我。他选择你用玻璃、铁和石头把这图样填满，因为人们的孩子需要一个看的东西。你以为你能逃脱吗？你不是在我的网里——哦，是的，罗杰，我知道许多事情。我知道你怎样被吸引，怎样被扭曲，怎样受折磨——但那不是我的网。那是上帝的网。咱俩谁也不能避开这项工作。而且还有另一件事。我已开始明白连我们自己都不能理解，因为每新建一英尺便揭示出一个新的效果，一个新的目的。你认为新的高度是愚蠢的。它吓坏我们，它是没有理性的表现。可是话又说回来——上帝何曾要求他挑中的人有理性了？他们把这叫做乔西林的蠢事，是不是？”

“我听过这样叫。”

“那张网不是我的，罗杰，这蠢事也不是我的。是上帝的蠢事。即使是在往昔上帝也从不要求人们做有理性的事。那样的事人们自己会做。他们会买会卖，会调停会治理。可是，后来，从某个深处发出命令，叫他们去做毫无意义的事——在旱地上造船；坐在粪堆中间；和不贞的女人结婚，把他们的儿子放在祭坛上。然后，如果人们有信仰，就会出现新的事物。”

他沉默一会，在霏霏细雨中望着罗杰·梅森的背。是我的声音说出这一番话的，他想道。不，不是我的声音。是我的主人，吞噬一切的意志的声音。

“罗杰？”

“什么事？”

“你将把它盖到顶。你以为那是你自己的手，但它们不是你的手。你以为一直是你自己的思想在工作，为这问题而苦恼，而现在则暗自为解决了这个问题而洋洋自得。但却不是这么一回事。如同我用我的声音说出的话并非发自我的心思一样。”

接着他们又不说话了；他意识到有个第三者和他们在一起：

天使站在寒风冷雨中，在他的背上温暖着他。

建筑师终于说话了，呆滞地，逆来顺受地说：

“钢。或许用钢能行。我说不准。我们可以用一条巨大的钢带把上面这整座塔绕一圈，将石头捆起来。我不知道。从来没人用过这么多的钢。我还是不知道。而且要花更多的钱。多得多的钱。”

“我会弄到钱的。”

他伸出手来，几乎是胆怯地摸了一下建筑师的肩膀。

“罗杰——上帝这样严酷并非不必要，你知道。唉，也许，对那些软弱的人必须严酷，非严酷不可。他甚至还派遣圣灵站在他们背后安慰他们哩！他在风雨中温暖他们。而你是需要的。想想那凿子，它被磨尖，被逼着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在硬木上凿，它该有什么感觉？可是，用过之后就给它擦油，用一小块布把它包起来，放置一边。一个好的工人从不使用工具去干工具不能干的活；从来不忽视工具；总是护理工具的。”

他停下来思索。或许我说他跟说我自己一个样。建塔尖原本是件欢乐的事，可是，真奇怪，现在再也没有欢乐。只有渴望安宁。

“罗杰——当你峻工后，它耸立在这里让大家瞻仰——那张网便会破裂。”

建筑师喃喃答道：

“我不懂您的意思。”

“但是要快盖——快快盖！要赶在你迁就自己的大恶，那张网永远不能打破之前盖好！”

建筑师猛然转过身来，低头蹙眉说道：

“把您的说教留给您自己吧！”

“——因为你们大家对于我都变得宝贵起来——你和所有

其余的人——我开始靠你们生活。”

“你是什么意思?”

我是什么意思,他想道。我的意思是指古娣和雷切尔——我必须和她谈谈,跟我和他谈过那样,或者不如说跟意志和他谈过那样。

他严肃地朝建筑师点点头。

“现在我必须下去了,罗杰。我有事情要做。”

于是,他和他的天使开始顺着梯子往下爬,还没走出罗杰·梅森的视线,便听见他轻轻地说道:

“我相信你是魔鬼,就是魔鬼的化身。”

但是,他已经走到下面,听不见罗杰的声音了,却又听见石柱在唱歌。在他到达岔路的走道时,它们的歌声已经把他的目的逐出脑海了。

接下来将近一个月的时间,塔停止向上长,而冒出了一丛尖顶,一共十二个,每个角三个,每组的中心都有一个为主的尖顶。罗杰·梅森在塔上的时间少了,他把工人交给杰汉管;杰汉高高兴兴地差遣他们,从每块石头他都能得出一个笑话。于是乔西林被迫去做他自己该做的事,努力赶着把落下的事处理完,尽管摆在他面前的事还有许多、许多。但是建筑师大多数时间住在地面,和铁工谈话;而雷切尔则和他谈话。他们用这个手段躲开乔西林;由于塔顶十分拥挤,乔西林对上面的工作只能伸长脖颈看几眼。他望见在二百五十英尺的高空上,虽然听不见杰汉说什么,却看得出他在奉承石匠,使他们在每个突出部分凿孔,以便将钢条绕一圈,把石头牢牢地捆住。当乔西林偶尔站在塔顶的尖顶丛中时,他看见河边那一个长长的棚子苏醒过来了。它冒烟了。整整一个白天和大半夜,那里响起了叮咚叮咚的锤击声,犹如没有调音的钟声一样;夜幕降临的时候,他看得

见河里映出的火光。在塔井里面，关闭了两层楼，只留出中心井。随着尖顶盖起来，工人们搬走了不必要的鹰架。他们把构件从墙上取出来，用石头将多数窟窿填满。剩下的窟窿，乌鸦和鸽子怀着冒险的兴趣，飞来探查。不久，除了中心井吊下的绳索，和一把绕墙而上的之字形的陡峭的木梯而外，其他东西所剩无几。唯一留在塔内的临时结构是那个燕子窝，工人们的工具和建筑师的仪器都放在里面。由于塔尖的底部不久将空出充足的地面，甚至这个燕子窝也要遵命拆除。留下来的鹰架像一蓬乱发，堆在塔顶周围，或者像鹳鹊窝架在下垂八十英尺的、怪诞的灯盏上。

后来，有一天，乔西林从礼拜堂内吵吵嚷嚷的会议散会归来。会上额外开支的消息先是受到怀疑，继而怀疑变成气愤。最后，在一闪念间他明白对这些文件他必须加盖他自己的私章，这道手续他没经过更多的讨论就在教长室内完成了。但是礼拜堂内的紧张气氛使他的哈哈大笑又回来了，而他的天使对于他立即成了既是支持又是使他十分思念的东西。因为他自己的意志薄弱了，他控制不住心里的浮想联翩和各种幻影：塔尖的幻影、红头发的幻影以及狼嗥的幻觉搅得他十分向往塔内奇妙的宁静。他走进围墙，突然听见没有一点响动，连尘世也屏住了呼吸，因为棚子里静悄悄的。他走进本堂，在做礼拜的间歇中觉察出一个细小的动静，因为大石柱在唱歌——依依依依依依依——仿佛已经紧张得难以忍受。他慢慢地、悄悄地走上旋梯，朝着宁静和幸福走去，在那里有一簇簇的尖顶。他像个鬼魂似地悄没声音地走上去。正因为如此，当他走到塔上的木梯的半中腰时，他听见了呻吟声，这声音使他停住脚步，弯下腰来伏在天使下面，一只脚踏着一个梯级，两只手紧紧握着。这是某种掉进陷阱的动物的呻吟，或许是一只雌鹿，在罗网中踢蹬了好长时

间，现在已经可怜巴巴地无计可施了。他朝旁边的燕子窝看了一眼。窗棚顶上有一道采光的缝隙。这道缝隙被一根上面还有树皮的立柱遮断。除了树皮还有别的东西。有一只手抓住那根立柱——乔西林多次见过这只手——见它摸石头、木柴，见它平衡仪器，见它气愤地握成拳头，或绝望地举起来——熟悉那红褐色不亚于熟悉他自己手臂的苍白色。但是他一见那只手，认出指节上沾上几处肮脏的白色，还没来得及想一想这暗示着谁人，谁会这么冲动地抓住木头，就看见另一只手，另一只较小、较白、较软的手滑到这只手上，把它紧紧握住。

他目瞪口呆地僵在楼梯上，听见了她的声音，那呻吟声，恳求声，朴实、甜蜜的声音：

“可是我没笑——没笑吧？”

那几只粗糙的手指从立柱上迅速挪开，两只手绞在一起，不见了；然后他又听到更熟悉的声音似乎从灰色走道的坑底冒出来——

“噢，上帝！”

他急急退下梯子，嘴还张得老大。他站在圆屋顶的横梁上，垂下头，用两只手紧紧地捂住耳朵。他左右摇晃，瞪大眼睛透过石墙环顾四周。他摸索着走到旋梯边，磕磕绊绊地下了楼，黑暗中记忆里的往事一涌而至——一个绿衣姑娘跑进教堂的院墙，为我这位教长阁下、尊敬的教父而端庄地放慢脚步。她那羞答答的微笑和小娃娃做游戏时唱的歌曲先是受到注意和赞许，最后让人寻找，是的，是寻找、期待、珍爱，像心窝里淌过一股暖流，带来超凡脱俗的高兴；为她做媒和跛子结婚；头巾包着的头发；那帐篷——

“啊，不！ 亲爱的上帝，不！”

建筑材料花的代价。

他终于走进教堂，站在唱歌的柱子下。雷切尔出现了，绕着转圈，一溜小跑，使他咯咯地高声笑起来。罗杰不在工场，也不在木材堆。他在塔上还是在楼梯里？他需要食物，他精疲力竭了——从本堂到院墙的暮色中一路上她尾随着乔西林，喋喋不休地说个不停。在西门旁他转过身来，为她祝福，解除他和她的痛苦，看见她在他面前背负着忏悔神父们、蒙难者们、圣人们的重压，结实的身躯上穿着一条不合教规的、未打褶的红裙子，两只手举到嘴边，没有更多的话可讲了，她那张半老的粉脸上一双绷紧的、受委屈的眼睛瞪得溜圆。于是他离开她，终于在他自己的屋里跪下，嘴巴还是大张着，眼睛却睁而无视。

第二天晚上，燕子窝没了。

第　七　章

于是，他去祷告，但是祷告的内容改变了。他匍伏在一块小小的灰色空间里，神色紧张，惊魂不定。当他抬头仰望曾给予他帮助的地方时，只见一束缠结的红头发显露出来，在那儿闪闪发光，使他畏缩地移开视线。他常常自言自语地说："我必须奉献这一切！"可是，他随即缄口，不情愿地发现他思来想去的问题只有一个："向何处奉献？"如果他存心摆脱头发的干扰，他可以获得几分钟相对的自由。然而，头发旋即回来，仿佛有什么人或者什么东西把它拿走又送了回来似的，红彤彤，实实在在地悬挂在他的眼前；她也回来了，结着绿缎带，穿着撕破的衣服，眼睛里的两粒黑珠子从对面瞪着他。于是他站起来，走到随便一个地方。有时他会对前来办事的人急促地说："工作！　工作！　工作！"随即记起他们对他所说的工作一无所知。有一次他站在空荡荡的大教堂西头，正为私事心潮澎湃而不知所措时，看见她怀着孩子臃肿笨重地越过本堂，心里明白这是珍贵的爱情和色欲的结晶。他馋涎欲滴、火烧火燎地想了解其中奥妙、时间地点、来龙去脉。因为燕子窝里说的话似乎正在把他从安全状态中拽出来，扔进混乱中。他们四人趁乱举行不圣洁的婚礼。当他从这一阵旋风中清醒过来时，他发现他哭过了，因为他的哭声还在本堂这个长长的石棚里回荡。但是他不知道自己说了什么话。

我必须到她那儿去，他想道，我必须挽救可以挽救的局面。可是，他刚产生这个想法，就觉得肉欲像麻风病一样在他心里作怪。他知道如果他发现她一个独处，他只会莫名其妙地、盲目地请求、窥探、诘问，不会有别的结果。他蓦然间意识到他本人，一个骨瘦如柴的高个子，穿着法衣，站在本堂西头，两手握拳，两眼瞪着木屏风。于是，他又经过原来燕子窝坐落的地方，爬上阒无人迹的塔内，经过该处时他心里有如挨针扎了一下，连气也透不过来。他迫使自己从塔上往外望——望那个别的人为不易理解的事而忙忙碌碌的世界；他看见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事已经停顿。有一丛丛尖顶的塔曾经需要过他们。通往教堂围墙的各条街口总是挤满了人。男人女人站在那里，抬头仰望，由于距离远，他们的脸只是模模糊糊的。一些人走了，另一些人又来填补他们的空位。人流源源不绝，不断补充。他望着他们，心里感到十分难受，于是对着风说道：

“你们这些人对它都了解什么？”

塔的头静静地、实实在在地立在他的近处。他仔细打量它；一丛石林环立在将是塔尖的地方。这一点也不像我的模型，他想道——一点也不像我的想象，但是我们所做的是我们能做的事。或许这是他们不懂的蠢事的图样。

接着，他高声叫道：

“工作！ 工作！ 工作！ 为什么他们不在这里？”

于是他迅速走下塔去找建筑师。当他踏上走道时他的怒气已经变成雷霆。但建筑师在干活。他已把他的队伍集中到北袖廊旁边的棚子里，正以蜉蝣的生命用沙哑的声音跟他们谈话。乔西林听见他的声音，怒气全消，转而急切希望他能对付好这件事，因为罗杰·梅森正在给各工种的每个人作指示。于是乔西林明白了他们正在商量钢带的事情，对正在进行的事他无能为

力，只好回到教长室去祷告。在教长室内他的天使和魔鬼一同来访，那不圣洁的婚姻也如狂风骤雨向他袭来，他只得等着天亮。不出所料，孤立的钟楼里的大钟不合时宜地响了，在通往教堂的每一条路上谈话声、脚步声喧嚣嘈杂。他走去看，但罗杰·梅森把他从塔内赶出去，他使用的权威使他俩都感到吃惊。于是，他像雷切尔一样在院墙内转来转去，然后想起了他必须做的事，便回房间去了。他给斯蒂尔贝利修女院的院长写了一封长信，列举了一些事实——但不是全部——请求她接纳一个可怜的、堕落的女人，条件可以商谈。然后，他走到本堂，望着柱子，发现自己在想或许他们和他有同感，但至少他们感觉不到这额外的东西，这纯粹属于人类特权的，心脏周围的极度重压感。可是，在这里看不见工作的迹象，于是，他向那个长长的棚子走去，棚子里除了木匠师傅和一堆八角形别无他物。那些八角形似乎够重，足以战胜最强劲的风；或者是木匠师傅挥舞大槌劈开第六个八角形时这样说的，而且他的声音里有种促使乔西林想进一步打听的口气，但木匠师傅却不愿多说。

现在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影子渐渐滑过教堂的院墙，向投下它们的高墙缩回去。这些影子中间又多了一个影子，塔的影子。当塔的影子滑过首席法官的屋子时，乔西林看见影子的末端有点颤抖摇曳。于是，他急急忙忙穿过教堂的院落，走到离市民们聚集和等待的地方不远处。当他转身抬头仰望的时候，他看见塔顶在冒烟。那一天无论他团团转到哪里，还是停下来，他一抬头就看见塔在冒烟，这一缕烟从不变粗也不停息，使天空为之颤抖。当教堂的阴影爬到另一个方向时，那一缕烟还在往上冒。暮色降临时，他看得见塔头周围有一圈红光——偶尔听见别的工人的声音，这些人在屋顶的铅皮上闲逛、睡觉、吃饭，就着桶边喝水。于是，他走去睡觉，但从塔上传来的一声古怪的巨响

把他从床上唤起，这声巨响同河边的棚子里传出的、无韵律的巨响同出一辙。他披上斗篷，穿过一群群谈笑风生的市民，又走进教堂的院墙。火星从塔头上纷纷洒落下来，它们从塔顶的红光中迸发出来，落到屋顶后面才熄灭。有一次从塔上传来尖叫声、呼喊声和一阵骚乱的声音，于是片刻间火星不再溅落。但是观望者还来不及确定发生了什么事，火星又开始像小瀑布似地直往下落。不一会儿，一个男人穿过北袖廊的内门趔趔趄趄地走来，他的一只手臂裹在浸透油的麻袋布里。他对乔西林的问话充耳不闻，只是朝着新街走去，边走边呻吟，骂娘。周围照顾他的人多的是，只要他们愿意。乔西林觉得整座城市都醒了，街上、院墙内、打开的窗户后面，人人都抬头仰望。这天夜晚气候温和，整整一夜塔上红光闪闪、火花飞迸、烟雾升腾，隐没在群星丛中。黎明前一小时，无韵律的钟声不响了，一股股气流代替火星直冲霄汉，这些无色的气流看上去像增建的不见阳光的石头。随着黎明来临，连气流也消失了。高空中漏出木炭和水的那些熔炉在玻璃的区域慢慢往下移动，降到屋顶上，屋顶上的几伙人抓住它们，接受它们。天空渐渐发亮，太阳即将升起，乔西林饿得厉害，困得要命，他走上前去和从塔上下来的工人打招呼。可是工人们不理睬他。他们一个个东倒西歪、趔趔趄趄，透过他望着远处的床铺，他们的脚把他们带走了。于是，他站着等候罗杰·梅森，尽管他十分瞌睡。可是，怎么等也不见罗杰·梅森走来。他终于怯生生地走进岔路，爬上去。不等他从旋梯爬出来，他早已忘掉一切，心里只装着塔体存在这个事实，因为在太阳升起时开始刮风，整座塔在说话、在呻吟、在嘎吱嘎吱响、在抗议，还不时发出“乒！”的一声，使心脏停止跳动。但是，他提醒自己这是谁的建筑物，控制住上牙磕下牙，继续向上爬，走过原先搭着燕子窝的地方，登上倾斜的楼梯，来到石林丛中的木屋

顶。这里乱糟糟的，焦炭和水淌了一地。他扶住护墙向下望，只见整个世界都抬头注视着上面，白色的面孔模模糊糊地连成一片——这里还有钢条，一英寸宽、两英寸厚，上面装着蓝色的铆钉，这钢带到处都紧紧地缠着有裂痕的和破碎了的石头。但是钢带活了，它在说话。它在叫喊，汪格——安格——邦格——克啷！ 它的嘴在动，嘴不动的时候稳定地套住石头。

他匍伏跪下，目光盯着两个雉堞之间。我在这里，他想道，这就是它所说的话。这是我的职分。我不会和木石钢材打交道，但我的目的就是要使这些东西为我所用。

于是他躬身祷告，但是他还没来得及祷告，便猛然侧身跌倒，撞到一个尖顶的底部。他睡着了，他的天使来了，有六个翅膀。看不见，站在他背后温暖他。

风吹拂着他的头发，把他唤醒，他从梦中慢慢醒来，梦幻悄悄溜走，只留下他单独和风在一起。他睁开眼睛，突如其来的一阵晕眩使他知道他正望着下面的回廊，几乎完全垂直地望着二百五十英尺的正下方。他又闭上眼睛，把眼睛眯得紧紧地，望着内部梦幻的平静世界。但是梦境永远消失了，他知道这是又一个不可逃避的白天，要像柱子正在忍耐那样忍耐过去。我一直是充满信心的，他想道。我们已经走了这么远了。这想法令他感到十分宽慰，使他陶醉一会儿。然后，他睁开眼睛，但是不往下想了，这时风吹动他帽沿的头发，使他流出睡眠状态的最后一滴眼泪。

然而，不知什么地方有点不对劲。为了确定出了什么岔子，他不得不重新思考起来。这异样的感觉在他内部，或者是通过他的身体、他的髋骨的接触，或者挨着尖顶的颧骨传给他的——乒！ 钢条响了一声，仿佛印证他的想法没错，因此，可能是石头本身的某种新的性质。这种新性质如此细微，只有孤身一人，只

有当肌肉如此贴近新的截面才觉察得到。这是石头内部的新性质，在他右侧身下的石头内。这块石头——他的手抚摸着石头——这块石头。现在，当他触摸它的时候，它是更坚实了——更松软了，更坚实了？他有瞬息的幻觉，似乎那块石头柔软得像枕头一样，他心里想道：我还处于半睡眠状态中！但是一只乌鸦掠过雉堞，呱地一声落下，这是头脑清醒时的情景，是光天化日的景象，是实实在在的。他躺在那里，茫然地望着下面的回廊，回廊上一双穿套鞋的脚和一件长袍的下摆正悠闲地慢慢走过，走到因距离远而缩短了的拱廊的重重拱门的那一边去了。

声乐学校的男孩又把游戏的残局留在拱廊的窗台上。他看不见刻在石头上的棋盘格，但是他看得见摆在棋盘上的白色骨筹码。他看得见几个，但只是几个而已，因为雉堞之间的石头遮住了棋盘的一角。望着棋局，数着筹码使人获得一种孩子气的安全感，一、二、三、四、五——

尖顶硌得他的面颊疼痛，他知道他躺着没动。可是，第六颗筹码冒出来了，它是和它下面的另一个棋盘格一同滑入他的视野的。他知道他没动，但是他知道塔动了，尽管下面那里的柱子也许因其移动已经依——依——依——依地叫起来。它在空中悄悄地、无声无息地移动，他一次又一次地望着白色筹码滑入眼帘，接着又不见了；他知道这座塔在他身下像一棵大树一样摇摆。

他慢慢地把目光挪开，转而望着焦炭和渐渐晒干的泥浆。我不能叫喊，不能跑，他想道。这样做有辱我的想象。他小心地站起来，感到全身的重量都压在两只脚上。他一步一步、小心谨慎地从说话的塔上往下走，走下陡峭的梯子，走下一级级旋梯，进了教堂。教堂里空无一人。柱子又在唱歌；而现在在它们歌声的节奏里，他听懂了一些东西。他迫使自己站在岔路上听，仿

佛这是一种告解。或许过一会儿它们会静下来，可是接着又会——依——依——依——依——依——依——依——依——劲头十足地唱起来，声音饱满，调子不变，终于声音越来越低，逐渐消失，最后完全静下来。

他朝下望着已经换了一条的走道。就是在这里触发了那个想象，他想道，就是在这些石头上。我就是在这里下跪，毛遂自荐承担这项工作，那么多年前。我一直是信心十足的。它在你的手里。

然后，他慢慢地、不回头，走了。

可是这一天还是和他没完。

他回到教长室的时候，有个骑马的人带来一封信。那人从斯蒂尔贝利骑马赶了五里路回来。当乔西林看见一封信能如此迅速地来回传递，他第一个念头是斯蒂尔贝利太近了。第二个念头则有点紊乱，认为斯蒂尔贝利已经够远的了。但他接过信来，拆开封蜡阅读。是的，斯蒂尔贝利接受这个可怜的女人，但是除了他提出的条件还要附加一些条件，这些条件加起来是一大笔妆奁。他走到保险箱，把钱拿出来。我知道他们会说什么，他想道。先是乔西林的蠢事，然后是乔西林的娼妇。但是我不在乎他们说什么。我一直受到嘲笑，因而对嘲笑已不理会了。这件事也一样。

他又横穿庭院，走上石头在上面唱歌的本堂，然后越过南袖廊朝潘哥儿的王国走去。他站在门廊里，看着坍塌的茅屋，心被挤压得小了一圈。于是乎他站在那里，感到心里涌起一阵悲凉。他心里想道：这是最糟糕的！ 把这件事做了，我才能获得安宁。这件事一定得办，为了我，为了他，为了我可怜的女儿。

于是他鼓起勇气要进茅屋。但是他还没来得及举步，就被

猛地推了一下，打了个踉跄。一片猩红色在他右眼前一闪，雷切尔·梅森冲下小院，冲到茅屋边，用力把门推开，冲了进去。屋内立刻传出哗啦一声脆响，叫声、喊声混成一片。雷切尔高声叫骂。屋门弹开来，建筑师跌跌撞撞地从屋里出来，两只手捂着头上的血迹。雷切尔旋即跟着他出来了。她嗓门嘶哑地大声诅咒他，用一把扫帚没头没脑地往他头上、肩膀上乱打，手指间夹着一绺红头发，这绺红头发随着她挥舞的扫帚杆上下跳动。她一直大叫大嚷，唾沫横飞，一对灯笼眼死盯着她的靶子不放。他俩跌跌撞撞地从乔西林身边走过，对乔西林视若不见；而他则听见教堂里七嘴八舌伸张正义的嘈杂声音越来越高——他还听见现在到处都有工人，因为他们在笑。他站着东张西望了一会儿，然后匆匆走进小院，手里拿着钱，站在敞开的门口。

古娣·潘哥儿半跪在奄奄一息的火边，黑色的水罐还挂在链子上在空中慢慢地转着小圈。她的重量落在右臀和两只手上，两条腿弯起来缩在身体下面。从门口射进来的光隐约地在她裸露的肩膀上闪亮，她低垂着头，一头被揪乱的红发像瀑布一样披散下来。她气喘吁吁地低声啜泣，全身起伏不停。他长长的身影横落在她身上。她抬头望见他，尖叫一声。他伸出一只手制止她叫喊，但是，她蓦地自己住了嘴，仿佛要缩紧身躯；她蹲踞起来，向内望了一眼。她缩起双腿，把它们缩到裙子下面。她双手抱住肚子，又尖叫起来。但是这一次的叫声和第一次不同，这一声短促、尖利，像挨刀子狠狠地割了一下。接着她就这样叫个不停。

钱从他的手里掉到地上。他转身往外跑，从小院内一直喊到南袖廊里：

“快把那女人抬到这里！看在上帝慈爱的份上！啊，我亲爱的人！找个接生婆来！”

岔路上的工人开始东奔西跑，争论，叫喊。乔西林又跑回院子，院里那把刀还在扎。他跪下来，语无伦次地祷告：发发慈悲，发发慈悲，我没料到事情会闹到这个地步，别这样，不管怎样，只要让刀扎停下来，让这无法忍受的叫声停下来——但是脚从他身边走过，喊叫声、争论声更加激烈。他站起来，跑向茅屋的门口，去帮忙，去做点事，什么事都行，发发慈悲吧。工人们悬空提着两条雪白的细腿，细腿下面发出尖叫声，雪白的肚子在痉挛。地上的钱沾满鲜血，使他觉得天旋地转。他清醒过来以后，不得不参加一次可憎的洗礼庆典。接着，妇女们来了，安塞尔姆神父拿着油和圣饼来了，他把这些东西丢到那张煞白的、病容恹恹的脸上。于是，乔西林走开了，沿着院子从一堵拱壁走到另一堵拱壁，像一根随风飘零的芦苇，有时倚在拱壁上，有时靠在石头上。他寻路走到唱诗席，跪下来为她祈祷，但是，那头发、那鲜血蒙住了他心灵的眼睛。那是在她见到我的时候，他想道，我曾是她心目中的教堂，我非难她，所以她逃避我。主啊，救她一命吧！我愿献出你给我的余生，以求她的宁静——只是请你让嘈杂的声音停止，让鲜血不再流，让石头停止在我的头脑里歌唱。我是一年多以前看见他俩的，看见他俩周围罩着那顶帐篷，无论他们走到哪里那顶帐篷就跟着膨胀到哪里，而我却允许他们在你的眼皮底下胡来。一年多以前我——

他跪在那里，眼里只看见那妇女在怒吼。他不时晃动身躯，呻吟一阵，不时说几句话。

“我从前是受保护的人。我从来不和唠叨婆作对。”

接着，他眼前浮现出许多既无秩序又无逻辑却似乎互相联系的混乱景象，使他忘了膝盖，忘了饥饿，忘了一切。有包办的婚姻和那个燕子窝。有头发和血，还有一个拿着扫帚的跛子，一瘸一拐地通过岔路。他对这些东西不理解，但却呻吟着、颤抖着

忍受它们。然而，就像一个婴儿出世这件事本身一样自然而然，能对他一生加以总括的词句也脱口而出，这话对他的罪恶，对他被迫表现出的残酷恰如其分，最重要的是，这话对他虔诚的意志的光辉十分适合。这是唱诗童子有时在复活节唱的词句，古怪的词句，但现在却是唯一有意义的词句：

“我为我真正的爱做了这件事。”

那天深夜，他还屈膝跪着发抖，亚当神父沿着黑魆魆的座席一路摸索着找到他，告诉他古娣·潘哥儿死了。

第 八 章

于是，他们把她的尸体埋进了阴冷的泥土里，而他则什么也不多看，跟谁也不多说话，只是自言自语，或者，至多只和某个不知其名的无形的随从交谈。他常常发现自己顺着南侧廊走，一手握拳放在胸前。接着，他想起自己刚才一直在说什么，反复说了好几遍。即使在他想得起的时候，像他有时能想起来一样——或者甚至当他听见自己说一个词说到一半的时候——想起来的这个词也往往是个没有意义的词。他总是站着，昂首握拳，望着鼻子底下。他常常力图控制自己并弄清自己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接着他便意识到他胸中正升起一股感情，这感情如同黑水的水平面，渐渐涨上胸部。他的天使常常站在他的背上，使他精疲力竭，因为天使的光荣十分沉重，使他难以负担，压弯了他的脊梁骨。而且每次天使来访后——仿佛为了让他保持谦卑——撒旦必然获得允许来折磨他，抓住他的腰，他只好由它摆布。

于是，他发现自己又无休无止地重复着一个字：不，不，不，不，不，或者也许是：得，得，得，得，得。每说一个字他就用手掌在祈祷台上轻拍一下。这情况总是发生在肚子里的黑水上升了一点的时候——现在这片黑水正在侵入胸腔并塞满他的胸腔。他无数次面壁站着，手掌平放在墙上，他发现自己一直没说话，没说

话。塔尖也在那儿，用简单的几何线条在他的头脑里构成轮廓，但是和别的东西搅在一起。有时，他会把内心的眼睛转向塔尖，这使他急忙奔向岔路，去看，去鼓励，想方设法狂热地鼓励。

至于对某些人，他的眼光更灵敏了（头痛的结果，头痛的结果）。他在想象中十分清晰地看见建筑师怎样回到了雷切尔身边；或者说得更准确点，现在人人都看见他又归她所有（她是个好女人。她是个好女人。她是个好女人。笃，笃，笃）。他俩不再互相破口大骂。他们在一起，但不再互相围着团团转。罗杰·梅森总是肩膀微曲地站着注视他的工作，集中精力于手边的任何活计，郁郁寡欢。她总是站在他身后稍微偏向一侧的地方，不是在看他的工作，而是看着他。他用新的眼光望着他俩，看见罗杰·梅森的脖子上套着一个铁颈圈，顺着松弛的铁链望过去，可以看见铁链握在她的右手里。如果罗杰爬上去，她就手握铁链站在下面等着再把铁链锁上去。

然后他总是产生一个狂热的念头：

“现在，如果我叫他建一千英尺高，他也会干的。我已经得到我想要的东西了。”

（不，不，不，不，不，不。手放在一座坟墓的边缘，用力按，放松。用力按，放松。）

有一次，他的脚不由自主地把他带进潘哥儿的王国。她这间坍塌的茅屋屋门半开半掩。（上帝，上帝，上帝。拽高高的草茎，拧高高的草茎，扯高高的草茎。）于是，他让他的脚急忙走回教堂，按反时钟方向绕到信女礼拜堂。他嘴里说着说惯了的话：不，不，不，不，不，但是他看见白色的尸体和不能弥补的血。接着，他想起安塞尔姆来，但是他知道他无法对那个高尚的空脑袋解释这些事情，使他的话劳而有功（我必须换个告解神父，我必须换个告解神父，我必须换个告解神父）。但是，不等他想毕，他

已经忘了他说过什么话，因为她又回来了，和受折磨的身体以及可怕的洗礼一同回来了。

接着，他吐了一口气，仔细地望着他面前的木纹，高声却谦卑地说道：

“我不太聪明。”

仿佛他的天使和他耳语过：帮助唾手可得。

“把她想成从前那个样子。”

于是，他立即快乐地想到那个提着篮子从市场回来的姑娘，她那副笨拙，温和的模样。这使他站起身来急急忙忙地笑着走开，因而险些没看见首席法官。他只得站住、点头微笑，听着那人说话。可是他的思想却回到五年前那一次由他说媒的婚姻。他还在回忆这件事时首席法官却不见了（如此般配，如此必然结合的婚姻，两人的父亲都是教堂忠实的仆人，都有恰如其分的活干）。

可是我没笑——没笑吧？

（不，不，不，不，不，不，不，手压下去，压下去，压下去——）

快上岔路去干主要的工作，实质性的复杂，还有理由、负担都明摆着。还有雷切尔，她比以前老了，不那么健谈了，正视着他，谅他不敢把她往坏处想——可是谁能把她往坏处想呢？在已婚妇女协会中，她是女中豪杰，是的，确实如此，我必须相信这一点，因为她能煞费苦心把她的丈夫弄回来。但是，柱子又在唱歌，他听着歌声便把她忘了，他知道恐惧已怎样伴随歌声而至，把越来越少的会众从信女礼拜堂赶走了。

（他们是小人物，小人物，小人物——）

于是，他又高声说道：

“有大人物；有建筑工人！”

仿佛应声而至，一个男人摇摇摆摆地从干活的地方下来

了。他拎着一袋工具，正在把蓝兜帽拉到头上。他走过乔西林身边的时候连手势也不打就匆匆忙忙地进了北袖廊。

“回来!”

北袖廊上的旧伤口已经变成了一扇门，门砰地一声关上了。回来的是唱诗班的领唱，他要求和乔西林谈一会儿。他的神情平静得像个死个，显而易见，他怒不可遏。但是，至于谈到那个死去的女人，当前做祷告的不可能性以及一个工人的背叛，乔西林只能以手掩耳，摇头。

“我应该抛弃一切别的事情，和这些工人呆在一起。必需这样做，这必要性高于一切。他们没有信心，他们需要我。你们大家分担其余的责任吧。我将留在这里，时时刻刻呆在这座新的建筑物里。”

他仰脸凝视塔开始的地方，一点也没发觉唱诗班的领唱什么时候走了。他匆匆走到建筑师身边。

“现在你必须让我时时刻刻在你身边。”

罗杰·梅森死气沉沉的眼睛从铁颈圈上望着他。

“好，我的教长阁下，啊，很好。”

乔西林想起唱诗班领唱，于是在他身后大声喊叫。

“您听见啦，阁下?”建筑师问。

柱子继续唱歌。他束紧衣衫，往上爬，往上爬，爬进塔里。在塔里他发现工人，他兴高采烈地对他们说笑，因此他们也报之以笑，笑得有点犹豫。他们对他说起那条长绳子，说它怎样有鬼作祟，说得他终于亲自检查那条绳子。它确实闹鬼。它通过塔吊挂下来，穿过岔路上空留出的宽阔的气窗垂下来，末端像一条死蛇似地横卧在走道上。他望着八角形的木材用这根绳子吊上去重新组装。他听见地面上的工人对高空传来的呼声模糊不清的回答，重物随即升到空中，用不着多说一个字。当重物升高到

某一处时，无论工人怎样小心拉，绳子总是开始转圈，扭来扭去，擦着气窗的四面，因此，要通过这里把重物拉上去，必须判断十分准确，才不致于撞到石头上，把石头撞碎。

他看见罗杰·梅森爬到塔基上，听见雷切尔从她能爬上的最高度在下面向他发指示。这使他想起那个燕子窝，于是他气喘吁吁地爬到原是燕子窝的地方的上方，大声地对他的天使说：

“她从来没爬上这么高的地方。”

但是工人们听见了他的话，误解了他，他们笑着说：

“不。在这么高的地方他不受她的约束。”

然后，杰汉俯视着向上爬来的建筑师说：

“总有一天，她甚至会跟着他进厕所。”

杰汉的话使工人们像声乐学校的小童一样窃笑起来。

就是那一天，乔西林又有一个新发现：罗杰·梅森开始嗜酒。从那以后，乔西林密切观察他，发现他还不到狂饮的程度，这从他的气息中不难嗅出来。他一路攀登一路一小口一小口地喝，或站在梯子上喝，或蹲在上升的圆锥的避风处即塔尖的表皮上饮。乔西林了解到这个情况，突然觉得一阵惊慌，就像旅客坐在喝醉了的船长驾驶的船上一样。可是这阵惊慌转眼即逝。从那时起，他对通常在地面干活、住在地面的任何人都不注意了。

柱子继续唱歌。这时，消息慢慢透露出来，传到乔西林的耳朵里，说这些柱子是整座建筑物里唯一唱歌的东西。尽管人们愤愤不平，礼拜已经迁移到主教的邸宅去做。当他从家里匆匆赶往那座建筑物时，在路上有时候会遇见主教，可是他从来没遇到过麻烦。主教只是冷眼盯着他，直到他从视线内消失。甚至在亚当神父告诉他圣钉和参诣者即将到来的时候，他也只是茫然问道：“参诣的？”——便爬上去，不见了。

他呆在塔内对建筑师无济于事。好像自然而然地，他现在

照旧离不开黄汤。他有时愠怒，用脏话呵斥手下干活。如果乔西林在他身边，他会用不堪入耳的辱骂把那具雪白的尸体从乔西林的头脑中驱赶出去。然后乔西林往往走到一个角落，双手掩耳，以免辱骂钻进耳朵。于是，那姑娘回来了，或者他会想起她的双脚怎样在院墙内、在教堂里、在市场上扬起一片金黄色的迷惘。于是，他双手蒙脸哀叹起来：

“她死了。死了！”

有时情况恰恰相反，罗杰会装出一副乐孜孜的傻相，极力强迫在他跟前的任何人喝酒。但大多数时候他只是内心痛苦，动作缓慢，步伐沉重地上下梯子。每当一天的工作完毕时，他就下到雷切尔给他的项圈上锁，领他走开的地方。于是，乔西林总是自顾自地点头，聪明地说道：

“是死是活他不在乎。”

第二天，当她像鬼影一样缠着他，而他则和罗杰寸步不离，以便摆脱她的纠缠时，乔西林发现他对罗杰的判断仍然是错误的。罗杰一定没把生、死置之度外，否则，恐惧不会这么明显地摆布他。别的理由解释不清建筑师为什么如此明显地害怕。乔西林用看见帐篷和铁链的同样方法看出这一点，而且他明白这种恐惧是神智不清的恐惧，不像健康的动物流露出的恐惧，是受了毒害的恐惧。这恐惧就像罗杰过去害怕高度一样。现在，这恐惧使他牢牢抓住附近的东西，看着眼前的物体，强忍高度给他的折磨，因为他不得不忍耐下去。他不在乎死，乔西林想道，真的，他愿意死去，但是，他害怕掉下去；他欢迎长眠，但不愿以跌死的代价换取。这就是他从一个梯级到另一个梯级时不断喝酒，这里呷一口，那里呷一口，热烘烘的鼻息散发酒气的另一个原因。

这样，就有几个人在塔尖的支架上工作：一个是醉汉；一个

眼睛避开地平面，因为地面上她的脚扬起的金色迷惘在他下方扩展；其余的人或多或少是神智清醒的。塔顶还有一块发疯的木地板。因为这是可以理解的疯狂，所以它吸引了乔西林，乔西林在北袖廊的棚子里从来没见过这样的地板。它是要处理好的，因而吸引了乔西林的注意力。地板上的八角形上面匀称地砍出一些凹槽，每个槽里都嵌着一个楔子。工人在它上面组装了第二个八角形，这第二个八角形就支在这些楔子上。还有一根结实得能拴住一条船的缆绳，这根缆绳绕底下的八角形一周，把楔子捆紧。乔西林问罗杰这是用来干什么的，他得到的回答是满嘴咒骂，于是，他走回一个角落，筹划自己的事情。后来，有一个晚上，罗杰骂骂咧咧地走下梯子以后，乔西林把杰汉拉到一边，指着楔子问道：

“给我说说这活计。”

但是杰汉当着他的面笑道：

“它疯了。”

乔西林像从前一样摇摇杰汉的肩膀。

“我必须了解。这也是我的工作。”

于是，杰汉在他的手下耸耸肩膀，使他缩回双手。

“整个物件都架在楔子上。他将把这个木料造件钉到顶石上。如果在这以前刮起风暴——向前倾，乒乓，哗啦！ 如果没有风暴，他将一点一点地将缆绳放松，让八角形或八角形之间的构件向下伸展。整个物件将悬在那里，支撑塔尖抵抗风力。就是这样。”

他踢踢一根楔子。

“他认为整个物体将伸展——这么多。谁晓得呢？他也许是对的。”

“你们从前见过这么干的吗？”

杰汉笑了。

“从前有谁建过这么高吗?”

乔西林望望周围的石皮。

“或许外国建过。故事是这么说的。”

“如果石皮不粉碎,顶石不破裂,如果木头能充分伸展,如果柱子顶得住——”

他又踢踢一根楔子,摇摇头,悲凉地吹了一声口哨。

“除了他没人能想出这样的馊主意。”

“罗杰?”

“他醉了,他疯了。可是,话说回来,建这么高你就得是个疯子。”

他掉转身,开始通过陷阱往下爬。一两秒钟过后,他道别的话飘上梯子。

“在这上面,我们大家都是疯子。”

于是乔西林对建筑师洞察到一些东西。我必须把我所有的力量给他,他想道。因此,第二天早晨,他与罗杰寸步不离,并且向他提问:

“这个东西叫什么,我的孩子?这个呢?”

但是罗杰不吃他这一套。末了,罗杰大声喝道:

“什么是什么?没给这些小块的石头和木片取名字。这样东西适合那样东西,那样东西适合这样东西——或许。别来烦我!”

于是,他像只熊似地步履沉重地走开了,爬上梯子的半途中停下来喝一口。但是乔西林跟着他,不是为了和他在一起,而是为了到塔顶和工人们蹲在一起,他知道在那里他是受欢迎的。起初他不明白他为什么受欢迎,但是他终于发现他是抗恐惧的特效药。他能充分理解这一点是因为他的天使现在昼夜到场而

且对他执行同样的任务，这虽然把他的腰压弯少许，却有好处。如今，黎明时分他便回到教堂，可以说站在他成年生活的中心。假若这工作还没开始，如果他能躲开那片金黄色的迷惘，他将站着设法检验心中正在涌起的非同寻常的感情潮流。

“这个叫什么？这个呢？”

他站在昏暗的教堂里有时会给自己提出见解，虽然头脑里的塔尖会阻止他得出结论。

“它完工后我将自由。”

或者：“你知道，这是代价的一部分。”

或者：“我了解安塞尔姆的为人；还有他、她。但是我从来没了解她。如果——将对我十分宝贵。”

这个叫什么？这个呢？

有一次，当他在灰色的光中感受到整整一小时的平静时，他产生了一个乍看来像一堵空白的墙壁，继而却像小孩过生日一样重要的念头。那时，他正望着隔在他和信女礼拜堂之间的木屏。他正在回忆从前曾在他身上发生过而看来在另一个人生命中现在已经发生的某些事情。

这都是上帝安排的！

于是，他站在那里，眼望着灰色的柱子和透过高侧窗上宣讲道义的早期主教们射进来的灰色光线。然后，他对着木屏说：

“那也包括在内吗？”

可是，没有回答。于是，他匆匆赶往梯子；他走到那儿的时候，工人们也到了。他给工人们做了祝福。随后，塔尖便把那些想法逐出他的脑海。

但是现在在越来越狭窄的塔尖内干活就是要从地面再升高一级。这是开始而不是结束。塔的线条现在是往下聚拢，因此整座塔的底面并不宽阔，而是像箭一样直插入地里，在上面这个

地方带着一个不雅的靶子。感觉得到的摇晃对于生活在空中的工人们已经不像过去那样令他们感到心惊肉跳，而在忽轻忽重的节奏感中却包含着某种消耗。这种消耗对精神造成的损失比对肌肉造成的损失更厉害。乔西林体会到这种紧张感是怎样形成的，因此，过了一阵你会发觉你屏住了呼吸，死命抓住某件东西。接着你会将屏住的这一口气一下子吐出来，感到一时的轻松，然后紧张感又重新袭来。但是，在三百英尺的高空干活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你在刮风的时候听不见柱子唱歌，尽管你可以想到它们在下面像四根缝衣针似地插入地里，支撑着这个木石世界。

对这一点的补救之道在于需要特别集中精力的工作。圆锥形的皮必须建得高度精确，因为只有做到这一点，它才能获得足够的强度。然而，除非在无风的日子里，放在塔顶铺板上的水平仪总是显示出某种慢性神经错乱，如同在地狱边缘漂流不定的游魂一样晃荡。这种情况出现以后，建筑师总是对谁也不说一句话，只是闷着头琢磨，有时则突然对一个工人暴跳如雷。

接着又发生了一件大家都说不出名堂的事。这件事是慢慢发生的，就像气温慢慢下降。这或许是因为大家意识到他们现在正处在前人从未到达过的高度。谁也不能积极地觉察出新的规律、新的威胁；然而在石皮上却病态地附着某种新的恐惧。现在圆锥形内很少听到恰如其分的说话声。要么沉默，要么压低嗓门争论，要么发一阵脾气。有时哈哈大笑，偶尔还掉眼泪。

还出现了背叛。兰纳夫就是其中的一个人。他身材瘦小、干瘪，满脸皱纹。他是少言寡语的人，或许因为他的英语太蹩脚，他说的话谁也听不懂四分之一以上。他干起活来像蜗牛一样慢，却总是手脚不停。他既不歇斯底里地大笑，发脾气也没他的份。他常常被人忘记，但是，当你再往他那边望一眼的时候，

你就看见又一块石头砌好了，留下他干活的痕迹。可是，六月的一个下午，当塔尖又在动的时候，他从石皮退出来，开始把工具收进袋子里。谁也没说什么，但是一个接一个停下工作，最后大家全都望着他。可是兰纳夫满不在乎，还是像他从前干过无数次那样继续毫不马虎地收拾他的东西。他把工具井井有条地摆好，擦干净，用布片把它们捆扎起来。他查看一下食品袋，把手上的灰尘拍干净。接着，他提起两个袋子，慢条斯理地走下那个圆锥形，不见了。其余的人望着他的脑袋消失了，然后才一个一个地又干回他们的工作。但是，这样一个人，有条不紊地撤离塔尖，无异于泼一瓢冷水，使人四肢发抖。

还有一个更令人害怕的背叛。

塔尖的模型完成时有一个安装小十字架的钮扣。当乔西林第一次看见这个钮扣躺在北袖廊外的木架子里时，他开始是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接着感到一阵恐惧。这个钮扣比石磨还大，其重量必定比一辆马车加上拉车的马还要重，却又必须将它一尺一尺地往上曳到塔顶。他望着他们怎样把这块石头移到岔路上，然后用许多条绳索将它通过圆屋顶一级一级往上吊。每停顿一次，就要动用许多楔子、撬棍把它移至再上升一级的准确地点，直到顶石横踞第一个八角形的中心。可这还没完，因为随着石头升高，它到达下一个八角形太小，以致石头不能通过的地方。于是，在三百五十英尺的高空，他们将石头移到圆锥形外面特建的鹰架上。这以后，圆锥形的下一步是将鹰架和那块石头一齐带上去，然后将鹰架从下面撤走，用在更高的地方，就像孩子们玩抽手游戏一样。

乔西林发现顶石很不雅观。它平放在鹰架上，下面用垫木、楔子固定，把城里整个教区都遮住了。而且，它偏离中心悬挂在空中，这是和穆罕默德的坟墓同样不可能的。当摇晃在夏季温

暖的风中开始时，虽然灵魂具有信心，肉体却变成一摊缩紧的肌肉，抽搐的神经，它们相信这东西会像折断赤杨树枝一样，将下面那四根针咔嚓一声折断。于是，唯一能做的事就是扭转心思，把注意力集中到朝高空五十英尺高处上升的圆锥形上，直到心思累了，而再往上看的时候，两眼看见整个教区怎样被它完全遮住了。现在往下看的时候也没有同样的既恐惧又快乐的心情，由于石皮渐渐贴在一起，圆锥体内部正暗下来。而如果真的把视线从石皮外面投向下方高耸的尖顶或从鸟儿飞来飞去的塔顶往下望，则有把某一块石头与地面的蓝碗上的一点列成一线，从而觉察出移动或虚构出移动的危险。他一双手也不起作用了。他只能蹲伏下来，死抱住他的意志不放，也就是说不管意志是个什么东西，他要努力使塔尖连同工人在这个新的、阴冷潮湿的地方耸立下去。

或许这就是他发觉往上爬如此困难的原因。梯子使他喘不过气来，以至于他常常在到达后要躺在厚木板上喘息一阵，等到他的心跳稳定下来，或者恢复常态。往上爬是手脚并用了，天使的安慰在把他的背压弯。他尽量不挡道，但是，由于圆锥形渐渐聚拢，要做到不挡道真不容易。然而塔顶上没有一个人想把他赶开，他想不出这是为什么，后来有一天他问杰汉，杰汉才简洁地回答他说：

“您给我们带来好运气。”

就是这个杰汉孕育了下一个危机和下一个背叛。有一天，他爬上来，板着脸，没有一点笑容。他向建筑师借了铅锤和线。然后，当别的工人在石皮的庇荫处胡乱吃中午饭，建筑师一言不发地闷头饮酒时，杰汉飞快地走下塔尖去了。

之后，人人闷头吃饭，谁也不说话。

不久，杰汉又上来了，他把铅锤和那一团线轴交给建筑师，

然后望着乔西林。他脸上有一种必须正视而且应该了解的表情。乔西林听见他一张嘴就爆发出一阵格格大笑。

“怎样？它们在下沉吗？”

重，停。轻，停。

杰汉舔舔嘴唇。他的嘴唇周围有一圈淡青色。他的声音说出话来带着哭丧。

“再弯。”

大家悄然无声，只有风吹过圆锥形粗糙的边缘发出的沙沙声。

接着响起的声音十分奇怪，仿佛圆锥体内有个新人或者有个新的动物。这声音像牛叫，是罗杰·梅森发出的。他蹲伏在石皮的阴凉处，他的视线直接望穿另一侧。

“罗杰！”

重，停。

“我的孩子！”

轻，停。

建筑师像螃蟹一样横爬过木板，一路摸索着往下爬，不见了。他们听见他往下爬，爬下了一把梯子又一把梯子。当他离开他们往下爬的时候，牛鸣声越来越高，最后变成了尖叫和歌声，像石头的歌声一样。这阵声音过去之后，又是一片寂静。

接着，他们突然都哈哈大笑起来，他们尖叫，咆哮，用拳头捶石头或木板，把拳头捶出血来。在暗下来的圆椎体里燃起了爱的熊熊烈火，这火从一个人身上燃烧到另一个人身上。意志本身使乔西林开了口，在爱的烈焰中许诺给他们更多的钱。他们拥抱这瘦削的身躯，这身躯是意志的容器。

那以后，他觉得更容易对地平面置之不理了，这是必要的，因为随着柱子弯曲，地平面上的人往往打扰他，他只得在塔尖上

透视他们，等着他们散去，此外别无他法。在意志的这种失神状态中，他听见城里的人怎样骂他停止教堂里的礼拜。甚至不信上帝的人也骂他。他们站在西门，凝视着长长的本堂的廊柱。当他从天使和魔鬼两者之间的争斗中超脱出来，来到本堂的时候，如果他们在本堂里，他们不敢公开骂他，而在他背后嘀嘀咕咕。他知道他们说什么，因为他本人看得出柱子弯曲。杰汉无疑是对的。坚硬的石头不能弯曲，可是坚硬的石头却正在弯曲。如果他穿过本堂望着东窗，你可以看见岔路上较近的两根石柱明显地你弯向我我弯向你，尽管眼睛要看许久，要仔细看才看得出来。这种弯曲只有一个好处，那就是柱子越弯得厉害就唱得越少。到仲夏时，它们似乎把弯曲和唱歌一齐停止了。但是杰汉却说它们在等待强劲的秋风，到时候他本人将小心提防，躲到别的地方去。现在除了建筑工人和给他们带来好运气的那个人以外，人人都已小心提防了。

塔顶上，工作在加速进行，仿佛每个人都感觉到秋风已经有可能随时吹到面颊上。乔西林对这些工人的了解胜过他一生中所了解的任何人，从哑巴到杰汉。他是这些工匠中的一分子。他坚守在石皮的阴凉处，蹲伏着，背上永远背着他的天使。他开始和木柴、石头打交道，他也把手放到绳子上，或者把全身的重量压到撬棍的一头。至于那些工人，他们称他为“神父”，却把他当小孩戏弄。随着石皮进一步靠拢，帐篷似的空间有笑声也有凶狠。他们让他负责那块把光反射进内部的金属片。他为此感到十分骄傲，甚至流下眼泪，虽然他自己也说不出这是为什么。他手拿金属片蹲着，而木匠师傅则仰卧在地面往一个角里锤打。

“向左一点，神父！”

“这样行吗，我的孩子？”

“再往左，再往右。别晃动它！”

于是，他就蹲在那儿，专心致志地送光。他们都是好人，他想道。他们渎神、骂娘、用手干活，但他们是好人。在走道上方大约四百英尺的阳光下，我体会到他们的善良。这或许是因为他们像我一样被选中的缘故吧。

于是他把他的天使的事告诉他们，他们并不感到惊讶，只是朝他背后的空间张望并且冷静地点点头。接着他甚至更深入地把他的目的透露一点，把他的想象告诉他们，因为在他看来他们值得雇用。但是他们不能理解。他终于摇摇头，烦躁地嘀咕了几句话，放弃了原来的打算。

“我已经让这些全写在某个地方了。”

之后，他想起塔尖峻工后他将布道，想起他将在其上布道的、倚柱而立的神坛。但是，说到这些，其余的人都拉长了脸。杰汉说，从现在起谁站在那些柱子下干活谁就是傻瓜，别再添麻烦。但是哑巴走过来又是点头又是捶胸的，咿哩哇啦说了一阵，于是，结束了难堪的场面。

一天，工人们早早收了工，无论乔西林怎样恳求也不肯继续干下去。他们干脆不容他靠近便走开了。于是，过了一会，他也下去了，而跟地面上教堂里的人混在一起使他难以让头脑里的塔尖保持直立状态。他望着弯曲的柱子，在教堂周围徘徊，直到沉默和金色的脚印把他赶回梯子下面。他又爬上梯子，爬上在八角形之间摆动的更不牢固的梯子。因为他知道这一次除了等待无事可干，所以他慢条斯理地往上爬，并且觉察到即使走得这样慢也使他的心脏跳得很快。但是他终于爬到顶端，蹲在乌鸦之间。在万籁俱寂中他坐守太阳落山，整座塔尖都在他的头脑中。

然而，太阳落山前他发现塔上不只有他和他的天使。还有

另一个人面对着他。这家伙框在他对面的天空下的金属片里。有一阵他想着驱邪，但是当他举起一只手时，那个人影也举起一只手来。于是他手脚并用爬过木板，那个人影也朝他爬过来。他跪着凝视那乱发的光环，和从束着腰带的肮脏教袍中伸出来的骨瘦如柴的手臂和两腿。他越来越近、越来越近地瞅着，直到他的鼻息模糊了他自己的映像，使他不得不用袖子去擦掉金属片上的鼻息。这以后他跪着瞧了很久。他仔细观看他的眼睛，这对眼睛深陷在眼窝里，眼窝上的皮肤和颧骨上的皮肤绷得紧紧的，在眼窝处直陷下去。他仔细观看他那个鸟嘴似的鹰钩鼻，现在这鼻子尖得几乎同鸟嘴一模一样。他频频打量脸上的凹陷和微微闪光的牙齿。

跪着的映像清除了他头脑里的杂念。唉，乔西林，他默默无声地对那个跪着的映像说。唉，乔西林，我们竟落到这个地步。当我们跌交的时候这状况就开始了，我想。那是在地动的时候，或多或少开始了。我们记得住从那时起发生了什么事，但那以前发生的事情却如梦境一般。那想象除外。

随后，他站起来，开始不安地转悠。暮色把碗缘变成绿色，接着碗缘变黑，暗影悄悄地把它填满，黑夜在他不知不觉之间业已降临，星星依稀可见。他看见碗缘上有一把火。猜想那是一堆干草在燃烧。但是，当他沿着圆锥体的边缘移动时，他看见尘世边缘的火越来越多。紧接着他感到毛骨悚然，因为他知道这些是仲夏夜之火，是那些崇拜魔鬼的人在郊外的山上点燃的。那边，在悬石丛之谷，一堆巨大的火光在明亮地战栗。他突然高声叫起来，不是出于害怕，而是出于悲哀，因为他记起他那批好同仁，他知道他们为什么早早收工，也知道他们上哪儿去了。于是，他忿忿不平地对着其人高声喊叫道：

“他们是好人！ 我说的！”

但这只是一种表面的感觉。至于他们的内心，他心中有数。

“这是又一个教训。对这高度的教训。谁能料到这是阴谋的一部分呢？谁能知道在这个高度上我曾设想为祈祷文的石图的东西竟会举起十字架与魔鬼之火作眼对眼的斗争？”

随后工人们又回到他的脑海，还有那女人和她那双脚的金花。他悲痛地哭起来，却不知道为什么而哭，除非是为了尘世的罪恶。最后，他的泪眼干了，他便坐着悲切切地凝视着碗缘上罪恶的火光跳动的地方。

他的思绪慢慢地回到他自己的一生。如果说大卫双手沾满鲜血不能盖起庙宇，那么对我们，对我该说什么呢？那可怕的洗礼随即跳进他的眼帘，他叫起来。然后，他刚把这可怕的景象驱散，一大堆记忆又如飞而至。他眼望着它们堆砌起来，却无力制止。它们像一个故事里的句子，虽然中间有许多空白，却足以说明问题。这是一个关于她和罗杰、雷切尔、潘哥儿以及工人们的故事。他正在注视着下面——下面，顺着梯子、木头铺的地板、圆屋顶往下望到岔路上掘开的坑，这坑像是为某个知名人士准备的坟墓。那被他置之不顾的罪恶的火堆在地平线上颤动，可他的皮肤冰凉。他正记起当时他望着那下面的地板，在尘土和瓦砾堆里一根枝条带着一粒令人厌恶的褐色浆果横在他的脚面上。

他对着黑魆魆的高空喃喃说道：

“槲寄生！”

于是，他终于又试着祈祷。但是，她来了，踩着金色的迷惘来了，低着头，裙子在飘动。罪恶的火绕着他俩颤栗。他恐惧地呻吟起来。

“我着魔了。”

他一瘸一拐地爬下梯子，两眼则看不见梯子，而那故事，用断断续续的句子在他的注意力前面燃烧。在岔路上，更换过的铺路石和地狱里所有的火合起来，一路上烙着他的双脚。

第　九　章

这事发生以后，他再也不和工人们一同嬉皮笑脸了，而是劝告他们。他发现虽然他们既感觉不到也看不见他的天使，但是他们从他的天使那儿获得慰藉。七月来去匆匆，塔尖的建造已接近尾声。那些日子，他们需要他的天使的慰藉，因为开始刮风了。八月刮了一次西南风，把塔尖吹得像桅杆一样摇晃。但是，石柱虽然弯曲却没折断。在刮风的期间亚当神父告诉他艾利逊夫人以后不写信了，她要来见他。

那一场大风从来没有完全停息过。风刮过后天气很坏，先是下雨，接着晴了一天，接下来又是下雨。眼看九月或许会带来整整一星期好天气，以便他们在这期间完成工作。可是天空却显得十分高，似乎显示出即将来临的风暴的广大范围。因此工人们一直在一边对顶石骂骂咧咧，一边奋力苦干。风要从高处把他们拽下去。乔西林用目光搜索通向大海的暗晦的河区，想看一眼圣钉。在他的思想里，大主教还在罗马，圣钉是从罗马的光辉中来的，它熠熠生辉、法力强大。他想或许天气对这一切有所察觉，所以加速了步伐，因为它开始从空气中连续挤出阵阵雨点，如同由发射器射出来的，使得工人们虽然淋湿了，但雨点打在身上却感到温暖。风翻卷着工人们头上的兜帽，工人们就这样把顶石固定就位。有两天时间，塔尖一直在颤动，工人们拆除

鹰架，只留下一些构件，供最后安装十字架时使用，装在盒子里的圣钉将放在十字架的底部。这些日子的头一天，乔西林看见圣钉在十五英里以外——一支长长的队伍，从一个村庄走到另一个村庄。可是，白天还未过去，云就在他们脚下浮动，因此他再也看不见那个队列和参诣者。雨水顺着他裸露的双腿往下流，风在一个劲地推他，他一直在规劝工人。一切干完后，他们降至内部暖和的地方，顺着颤悠悠的梯子走下去，走到塔顶四周封闭的地板上。杰汉让他们各就各位，递给每人一把大槌。工人们拿着大槌站在楔子边，停了许久，杰汉则在目测整个机械。

他终于转向乔西林说：

“我们应该多几个人。”

“那就去叫人吧。”

“去哪里叫人？”

接着停顿一会。哑巴的空口轻轻地吗噜吗噜响。杰汉望着绞盘说：

“如果我们现在不干，就太晚了。”

他走到绞盘边，放松绞索，将绞杆转了半圈，停下来，竖起耳朵倾听他们上空整整一百五十英尺高的塔尖内的木头圆锥形帽有什么响动。缆绳仍紧紧箍着那个八角形，把楔子捆紧，以承受木头的全部重量。

“敲楔子，轻轻敲！”

除了敲击声没有别的声音。他又将绞杆转了半圈。

“再敲。”

他走来走去，双手一拍说：

“我就是不明白。我不知道。他应该在这里的，那个肥佬。”

绞杆吱地响了一声，缆绳一跳。木圆锥发出碎裂声，旋即转变为尖锐的响声，紧接着，八角形哗啦一声掉下来，那些楔子好

像从拇指和食指之间飞出的梅子核向四面八方飞溅。八角形撞到塔基上，比雷鸣还响，震得耳朵发疼。脚下的塔弹跳起来。乔西林扑通一声跪倒，在重新编排的嘈杂声中，乔西林首先听见的是别人吼叫着争先恐后地挤着下梯子。圆锥散了架，碎片、尘土、石屑在木板上乱舞。他脑袋上方的圆锥弯翘起来做垂死的挣扎，接着便扯裂了。圆锥的声音渐渐变成低声呻吟，偶尔发出一声木头的尖叫，这时他跪在那里暗自庆幸。接着风声大作。但是现在又有别的乐器参加演奏，和它们一起进行试验。塔尖每动一下，它们便咿咿呀呀作响，各有各的调。

最后，他挺直腰板跪好。现在只消再捱一小会儿工夫，他想道，我将得到平静。我必须把圣钉弄来。

然后，他朝梯子走去，爬下梯子。

可是，甚至在旋梯底部也没有平静。仿佛伴随着一根缆绳的松弛另一根缆绳拉紧了，这根缆绳就箍在他胸膛周围。他想道：我知道这是什么东西。这是我和魔鬼之间的赛跑。我们两个都跑得更快了，向终点冲刺。但是我将获胜。

他站在岔路的走道上。他倾听一会儿。当他听见这个环蛋用爪子在高窗上抓挠，想钻进来的时候，缆绳便拉紧。但是现在已不只一个坏蛋了，它们声势浩大，外面到处都是它们的踪迹。它们推窗撞门，似乎在集合，在计划发起最后一次袭击。于是，他知道他必须抓紧。他急急忙忙走进回廊。但教士团的人都在那里迎接他，乱糟糟的，叽哩呱啦地说话，拥挤在一起。

“那东西在哪里？”

可是，他们不但没将那东西给他，反而朝他周围挤过来，把手放到他身上，说些莫名其妙的话，甚至莫名其妙地高声喊叫。有个人将他长袍的下摆往后拉下来，使它恢复原状，像往常一样下垂。他觉得有几只手将他的头发抹平，他明白他们想要什

么。于是他也对他们高声喊道:

“你们不把那东西给我,我就什么也不说。”

于是大家稍微安静下来,除了从回廊另一头传来唱诗童子的歌声没有别的声音,使他有时间逐个打量这些知名人士和唱诗牧师以及各位代理牧师。他们和那支队伍一样坏,他想道,只是在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人具有和那支队伍的人同样的勇气。

众多魔鬼在西洋杉的高高的枝条上嘀嘀咕咕。

然后,无名神父把银盒子里装着的那一件东西给了他,他双膝跪下把它接过来,其余的人当中有几个人也跟着跪下。但是,他把它紧贴箍在胸膛周围的缆绳上,急忙走进唱诗班,把它放在圣坛上。在圣坛上,它在盒子里闪闪发光,它周围响起一曲歌声,只是他听不出这支歌的歌词。他对圣钉说:“噢,快点!”因为他知道,它一钉进去他就会获得平静。于是他又回到他们等待他的地方,他从缆绳内部仔细打量他们,看见许多新面孔,或者不如说他们是在新的光度下看见的旧面孔。在过去的一年中他们在地平面上忙忙碌碌。他们成了新的两个一对,三个一群。他们不像他头脑里有复杂的思想(魔鬼啜泣),只有许多小事,这就是他们的生活轻松的原因。而且他们本身就是小人物,当他望着他们的时候,他们变得更小了。

他听见安塞尔姆轻声说:

“他接见他的时候为什么不该看见他原来那身装束?”

这以后又是一个停顿。与此同时,他们这一群人变得比唱诗班的孩子还小。接着这些小孩开始自己重新排列。他们曳着碎步向两边闪开。但是,他们的脸始终望着他,仿佛想把他头脑的内部看个一清二楚。他们离开他,自己形成两列,中间留出一条通道,而礼拜堂那几扇大门则在这条通道的另一端。他望着那几扇门,心里想道:“参诣使者将理解我已经成了一个工人,一

个石匠，一个木匠，因为这是需要。”

他们为他打开一扇门。他走进去，站在门里抬头望着那些魔鬼抓挠的窗户。但是他知道如果它们从这里进来也无妨，于是，他便毫无顾虑地又把视线移下来。使团就在一张放满了文件的长桌子后面，一共七个人，一个个气宇轩昂。于是，他走上前去，跪在证人席旁，报了自己的名字。

“乔西林。圣女玛丽亚大教堂教长。”

七个人全都望着他。两名书记官已停笔，抬起头来望着他，笔上的羽毛仰卧在手上。参诣使者本人从椅子上欠起身来，两只手撑在桌面上，向前探身。他是个面孔黝黑、轮廓分明、浓眉大眼的人。他的黑白教袍很宽大。他仔细观察乔西林一阵，然后彬彬有礼地指指那张椅子。乔西林站起来鞠个躬。使团也站起来像波浪起伏似地鞠躬。他们又坐下来，他也坐下。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望着他们的头聚在一起点头耳语。

参诣使者终于转脸对他说：

“这不太符合程序，阁下。但是或许——”

“请您随便提问，我将回答。”

“当然。”

参诣使者突然现出笑容。他理解，乔西林在缆绳内想道。他站在我这一边，他没有缩小。

但是参诣使者又说话了。

“或许，作为一个开端，会使事情简化。”

使事情简化，乔西林想道。如果这是他想要的，我可以助他一臂之力。

“他们认为我疯了。”

接着又是沉默，而他却在检查他的思想，继而停止了。他庄严地对参诣使者点点头。

“或许我是疯了。”

他们的头又聚在一起。毕竟，他想道，我没把事情简单化，我把事情复杂化了。他痛苦地哼了一声，把一只手举到头上，摸到头发里有东西。他拉出一片卷曲的刨花，把它在手指间弯起来，扯直，直到它“啪”地一声折断，然后他把碎片扔掉。一位书记官点点头，从耳语声中站起，迅速地一鞠躬，匆匆离席而去。

参诣使者又彬彬有礼地说：

“我们已经把问题列了一个单子，这些问题是从陈述和证言中挑出来的。”

“陈述？证言？”

“但是，您肯定知道的吧？有些注明是两年前的日期！”

他检查这两年。

“我一直心神不宁。”

现在参诣使者的笑容明朗化了。

“有些问题是与仪式无关的，我想，例如，蜡烛的事。”

“什么蜡烛？”

参诣使者正在仔细阅读别人递给他的一份文件。他的声音里有一种古怪的腔调。

“这位神父似乎相信，神圣的教堂因为信徒两年来不在教堂本堂点蜡烛而遭受致命的打击。”

“安塞尔姆！”

“他是您的圣器监护者吧？他的收入看来大部分来自卖蜡烛。尽管如此，他的告发无疑出自于高尚得多，圣洁得多的高瞻远瞩。不错，是安塞尔姆神父，圣女玛丽亚大教堂的主持神父，圣器监护者阁下，他加盖了私章。”

“安塞尔姆！”

（走开，渐渐变小，倒退着走下一条长长的地道，消失——）

“教长阁下，如果您对某些一般的——指控表示同意或提出异议，或许我们会更清楚解决问题的可能性。”

“我说过请您随便提问。”

“我确实要提，阁下。”

参诣使者乱翻文件。乔西林等着，双手交叉放在胸前，一边打量着桌子底下的一排套鞋。不久，参诣使者抬起头来。

“这里提到的‘永恒赞美的华丽之丝’被不必要地打断了，你同意吗？”

乔西林强调地点点头。

“对。太对了！一点不假！”

“那么，请解释。”

“我们开始建造以前，尽可能把东头封锁起来，在信女礼拜堂里做礼拜。”

“大家都这样做。”

“因此，在那个时候，礼拜继续进行。可是，后来，您知道，工人开始感到有危险。当石柱开始唱歌，接着石柱开始弯曲，教士团会议就没有了，俗人也不来了。谁也不敢到那里参加礼拜。”

“事实上，教堂的礼拜停止罗？”

乔西林飞快地抬起头来，摊开双手。

“不。没停——如果您能明白——这一切纠葛的话。我一直在那里。这就是一种礼拜。我在那里，他们也在那里，给教堂增添光荣。”

“他们？”

“工人们。当然，工人越来越少，但有几个留下来直到峻工。”

参诣使者没说什么，但是乔西林觉得使者理解他了，急忙接着说下去。

“我不知道您手上的文件签的是谁的名字，盖的是什么章——除了一份文件以外。也不知道这些文件具体控诉哪些事，除了总的期间之外。我所知道的只是我寻找有信心的人和我在一起，但是一个也找不到。”

他看见参诣使者觉得这是个出乎意料的好回答。面对这张友好的脸，他突然来劲了，要把一切事情解释清楚。

“您知道，有三种人。有逃跑的，有留下来的，有的成了建筑物的一部分。潘哥儿——”

“啊，是的，潘哥儿。”

“她被编织进一切地方。她死了，然后她又活着回到我的心中。她现在就在那里。她时时在我的心头萦绕。她从前没活着，不是那样活着。从前我一定了解他的，您知道，在下面的地窖里，在我思想的地窖里。但是，这一切都是必需的，当然，像金钱一样需要。”

“我们必须花点时间检查一下钱的问题。这是您的印鉴吗？这个呢？”

“我想是的。是。”

“您很富有吗？”

“不。”

“那么这些东西怎样付款呢？”

“由于上帝支持石柱并且提供圣钉。”

又来了，那没有歌，那丧失记忆，那高于一切的事情——他兴趣索然地看见书记官悄悄地溜回自己的座位，看见无名神父站在后面，稍微偏向证人席的一侧。他听见那些魔鬼在窗户上抓挠，发出嘎嘎的声音。他在思想里跑在他们前面，抢先到达塔尖。

“阁下，我们在这里谈话的时候，它可能会倒下来。让我现

在拿起它，把它钉进去！”

参诣使者浓眉下的眼睛专注地看着他。

“您相信塔尖由于缺少一颗钉子——”

乔西林急忙举起手来，让使者别往下说。他皱起眉头，努力捕捉近在记忆边缘晃动的歌声，但这歌声消逝了，像安塞尔姆一样消逝了。他抬头看见使者向后仰着坐在那里，笑得古怪。

“教长阁下。对您的信心我除了敬仰别无话说。”

“我的？”

“您说到一位妇女。她是谁？圣母玛丽娅？”

“啊，不是！真的不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她是他的妻子，潘哥儿的妻子。在我发现槲寄生果之后，您知道——”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这问题像石头的边缘一样又硬又利。他看见那七个人停止了一切动作，都专心致志地望着他，冷静地望着他，仿佛他在受审判一样。

就是这么一回事，他想道。为什么我过去没料到这一着？我是在受审判。

“我不知道。我记不得了。是很久以前的事。”

“您说人们‘成了建筑物的一部分’，是什么意思？”

他双手抱头，闭上眼睛，左右摇摆。

“我不知道。词汇不够。纠葛——”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最后，他睁开眼睛，看见使者又放松了，正善意地笑着，像朋友一样。

“我们必须谈下去，教长阁下，我认为。那些留下来和您一同坚持到底的人。他们是好人吗？”

“啊，是好人！”

“好人？”

“很好的人，真的很好！”

但是，桌子上的文件被翻来翻去。使者拿起一份念起来，声音毫无感情。

“‘杀人犯，凶手，流氓，斗殴者，强奸犯，臭名远扬的奸夫、鸡奸者，无神论者，或更坏的人。’”

“我——不。”

使者从文件上抬起头来望着他。

“好人吗？”

乔西林右拳向左掌一击。

“他们是大胆的人！”

使者蓦地怒从中来，吐了一口气。他将那文件扔到一堆文件上。

“阁下，这一切的真正原因是什么？”

乔西林感谢地接受了这个直截了当的问题。

“起初很简单。当然是建立在纯粹的人的水平上。这是一个耻辱和愚蠢的故事——他们管它叫做乔西林的蠢事。我有个想象，您知道，一个清楚的、可以明显观察到的想象。它当时那么简单！是我的工作，我被选中干这件工作。可是，接着纠纷开始了。起初只是一个小嫩芽，接着长出了盘缠的卷须，然后长出枝条，最后是混乱不堪——甚至在我奉献自己的时候，我也不知道对我有什么要求。后来，他和她——”

“谈这个想象。”

“我已经把它记在笔记本上，放在保险柜底部左方的角落里。如果它对您有帮助，您可以读读。不久我将宣告——我们将在岔路上建个新的讲坛，然后每个人——”

“您试图说明是想象使您把建塔尖当作压倒一切的需要？”

“正是如此。”

“而从这个想象，或者不如说天启——您愿意怎样称呼它？”

“我不学无术，请原谅。”

“这个想象引出别的一切事情？”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

“您向谁吐露过您的想象？”

“当然是向我的忏悔神父。”

在窗外，那些魔鬼仅仅是看不见而已。他不耐烦地望着使者。

“阁下，当我们坐在这里——”

但是，使者举起手来。书记官从桌子的左端说：

“安塞尔姆，阁下。圣器监护者。”

“就是那位十分关心蜡烛的人罗？他是您的忏悔神父？”

“他过去是。也曾是她的忏悔神父。可惜您不知道知之与不知的痛苦！”

“这么说您换了忏悔神父啦？多久了？”

“我——没有换，阁下。”

“那么他还是您的忏悔神父，如果您有忏悔神父的话。”

“我想是的。是的。”

“教长阁下，您最后一次去告解是什么时候？”

“我记不得了。”

“一个月前？一年前？两年前？”

“我说了我记不得了！”

这些问题咄咄逼人，很不公平，无法回答，把他赶回椅子里。

“这段时间您一直避开您精神上的同侪，却与一伙工人为伍。这些人，如果我们的资料是正确的，都是些罪大恶极的人。”

这问题在他的头顶阴森森地显现出来，膨胀起来，变成一座

高山。他看出如果要回答这个问题，一个人的思想要爬到多么高的地方呀，一架梯子接一架梯子地爬，于是，他准备再攀登一次。他站起身来，将右手伸到下面，撩起长袍的下摆，把下摆夹在双膝之间，拧紧，把它腋在腰带里。

那七个人也站起身来。他们比那些在窗户里蹦跳、作响的圣徒安静。

使者慢慢坐回椅子里，他的笑容又十分和蔼可亲。

“劳动把您累得精疲力竭了，阁下。让我们明天继续这一场讨论吧。”

“可是，当我们在这里浪费时间的时候，它们在那里，在窗户外面——”

“我以这个印鉴的权威命令你回你自己家去。”

话说得轻柔、和善，但是当他查看印鉴之后，他知道自己终于不可答辩。他转身要走，那七个人鞠躬，而他心里却说：我们的关系已经不是停留在鞠躬的阶段上了。他在铺成花样、克啦克啦响的走道上走开去，无名神父紧紧尾随着他。门在他的身后关上，他的精神上的同侪列队站在回廊里。现在他们大一点了，但没大多少。于是他在两行眼睛之间行走，随即将他们置之脑后。

在西门边他竖起耳朵，瞪大眼睛，要看着魔鬼对天气捣什么鬼。它们自由了，或者正处于即将获得自由的过程中，而它们却已经在过分恶作剧。风暴从东南方翻卷到东方，因此在大教堂的西头还有一个避风处。由于雨水吹不进这里，雨水从十数条沟渠顺着前廊哗啦哗啦往下流；从石嘴里往外喷；像一条绵延不断的水帘不停地冲刷着台阶前面的碎石。然而，尽管周围一片汪洋，天空却又高又亮，一层层的云彩看上去互相交织。这场雨不是从任何看得见的云朵里降落下来的。它似乎从空气本身生

发出来——仿佛空气是块海绵，这里喷一阵，那里洒一场，雨点零零散散地往下掉。

可是无名神父站在他身边。

“来吧，阁下。”

一件大氅披到乔西林肩膀上。

“兜帽，阁下。这样。”

一只手轻轻地、平静地抓住他的肘部。

“往这边走，阁下，从这里过去。对。”

他们从避风处一出来风便扑面吹来，使他们匆匆奔进教长室。当他们到达上面那间摆着床铺的房间之后，他抖掉披在肩膀上的大氅，让它跌入牧师的手中，低头望着地板，站着不动。缆绳还捆在他的胸膛上。

“不完工我不睡觉。”

他转身面对窗户，望着一桶雨水溅泼下来。他觉得他的天使正和他的魔鬼在他背后交战。

“现在到他们那儿去，回到他们那儿。告诉他们我们现在必须把圣钉钉进去，趁着还来得及。这是赛跑。”

他闭上眼睛，当即意识到不可能做祷告。

于是又睁开眼睛，看见无名神父正犹豫不决。他怒冲冲地命令他走开。

“你还得服从我的命令。去！”

他再抬头望时，那个小个子已经不见了。

他开始踱来踱去。圣钉钉进去以后，他想道，塔尖和狐狸精将对我停止纠缠。或许有一天我会知道她曾是多么恶毒——准确地知道她恶毒的程度。但是，现在塔尖是首要的，还有圣钉。

过了一会儿他走到窗前站着，但是他什么也看不清，因为水珠挂在窗户上发抖，到处乱淌，或者像被捉走似地消失了。他等

着口信，但却没人送口信来。我说过我是傻瓜，他想道，这句话比我本意还要真实。我本该亲自去的——我在这里干什么？但是他继续站着，双手交叉，嘴唇努了又努，此时窗上的光暗淡下来，风呼呼地刮个不停。当窗户只剩下一个模糊的长方形时，他发觉自己站得很累了。于是，他走到床边，和衣而卧，等候信息。有一次他听见教长室的屋顶不知什么地方哗啦，噼啪一声脆响，他吓得跳起来。这阵响声过后，他不再平卧着，而是用一只手肘撑着，倾听一片漆黑中的动静。大风还没直接吹到他的头上，他已经看见塔尖倒了一百次，听见塔尖倒了一百次。他想打个盹，但却分不清哪是睡哪是醒，因为不论是醒还是睡他都同样做恶梦。他企图想别的事，到头来却发现塔尖在他的头脑里牢牢地打下了地基，以致没有别的事情可想。有时风势减弱一会儿，他的心跳一阵。但是风总是又刮起来，劈劈啪啪地拍打着窗户，最后则不停地怒吼。

于是他躺着打盹，或者不如说醒着。夜里某个时候，窗户忽地一亮，使他的身体在床上缩成一团，但雷鸣声始终穿不透风声。这以后屋顶碎裂和瓦片滑动的响声更多了。他突然想起，如果他站在窗旁的话，打闪的时候他可能借着闪电的亮光看得见那座建筑物的情形。于是，他爬下床，站着等待。但是下一次闪电只让他看出窗户的地方找错了。于是，他稍稍转变方向，终于认出了模模糊糊的方框。他走到跟前，把脸贴近方框，听着雨点扑打窗户。接着又打了一个闪。电光还不到一瞬间便消逝了。电光刺得眼睛发痛，甚至在他用手捂住眼睛之后眼里还存留着绿幽幽的光。他知道光亮中的庞然大物是那座塔，但说不出它究竟是个什么形状，或者它是否倾斜，它上面是否有塔尖。他摸索着回到床边，躺到床上。他俯卧着，极力从一切事情当中回忆快乐的旧时光，回忆和见习修士的师傅安塞尔姆神父一起

在海边阳光灿烂的地方渡过的日子。然后，他又起来站在窗户边。但下一个闪电是在教堂后面很远的地方打的，因此他仿佛看见那个黑色的庞然大物无定形地向他冲来。他又躺下来，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迷迷糊糊睡着了还是一下子晕倒过去。

他从一口深深的井里冒出来。顶上像盖板的地方响起一个低沉的声音。但把他往上拉的不是这声音。而是别的声音。细而尖的叫声，几乎像鸟啼一样。他蓦地在灰色的光线最阴暗处完全醒过来，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他听得见他们在台阶上喧哗。

他从床上滚下来，迅速走到门边。

“我在这里。你们必须勇敢，我的孩子！”

但是声音里有尖叫声，也有抽泣声。

“——现在而且是在现在这种时刻——”

“——神父！”

他对着台阶下喊道：

“你们不会受到危害！”

他脚下有几只手拉他的长袍。

“教城正在毁灭！”

“——一所房子的草屋顶整个塌下来，掉在墓地里，砸得粉碎——”

他朝下面对他们喊道：

“塔尖出了什么事？”

手顺着他的身体往上爬，一把髭须刺到他的脸上。

“它在倒塌，尊敬的神父。天还没黑就有石头从护墙上往下掉——”

他挣脱他们，走到窗前，傻里傻气地用手指去擦窗上的晦暗，似乎他能像涂油漆那样把它擦掉。他急忙走回台阶。

“撒旦放出来了。但是你们不会受到危害，我发誓。”

“救救我们，尊敬的神父，为我们祈祷吧！”

然后，在微弱的光线里，在手丛中和呼啸的风声中，他看出他必须做什么。他向前挤，把他们向两边推开，从他们手中扯出他的长袍下摆，甩开手肘上的手。于是，他完全摆脱了他们，双脚迈开了石头般坚定的步伐。他找到了上着门闩的大厅。他摸索着抬起门闩，门嘭地一声开了，把他抛回大厅。他爬着绕过风口，穿过门口时又遇到顶头风，他又被抛回墙边，贴在墙上大口大口喘气。接着风松了口，让他跌倒在碎石路上。他往前爬，风再次把他提起来，这次让他跌了个狗啃泥。他已经浑身湿淋淋的，好像从河里爬上来似的。他思想混乱，觉得自己现在像别人一样从事体力劳动。他穿过巷道，奔往墓地。有一撮东西刺了他的脸一下，留下的痛感好像是荨麻刺的。他跌倒在一个小圆丘的背阴处，圆丘上面有个木十字架。他的长袍的下摆拍打着他，于是他撩起下摆，把它塞进腰带。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一块板条，在他的大腿上狠狠地打了一下。

他微微抬头，穿过灰光斜视那座有用的坟墓的对面。这时，撒旦装成一只广大无边的野猫，四脚腾空从东北方的天边一跃而起，尖叫着朝乔西林和他的蠢事扑下来。斗篷在他的颈前撕裂开来，像一只黑乌鸦，扑扇着翅膀不知飞到哪里去了。但是他双手抓牢木十字架。他巧妙地躺在那里一直等到那只野猫稍累。这以后他抢占一个一个十字架，一个一个背阴处，从一个坟墓走到另一个坟墓，直走到西门边最大的背阴处。他穿过西门，背靠西门喘气。当他靠在门上的时候，有一会他以为教堂内挤满了会众。但是，他接着便意识到那些灯光是在他的眼睛里游动，而歌声则是从地狱里跑出来的所有的魔鬼的嚎叫。它们穿过昏暗的高处，成群结队，狂怒地把窗户弄得乒乒乓乓、嘎吱嘎

吱、咣当咣当地响。它们使西头的大窗户像船帆似地呼啦呼啦地响。可是当它们向他猝然袭来时，他根本不在乎，因为他已经走了神，亦醒亦睡，是由人摆布的人。它们“哇！ 哇”嚎叫，它们“呀！ 呀”嚎叫，用长着鳞甲的翅膀扑打他，然后走开去，重击唱歌的柱子和窗户，重击上方颤抖的圆屋顶。他听见有人，或许是他自己，在模仿它们的叫声，他的身体蜷缩着在半暗中跑上本堂。他能听见连接拱廊坚挺石头肩角时发出的呻吟。当他看见面前冷冷清清的神坛时，魔鬼在盛怒中在主拱门上跳跃、摇荡。他在神坛上摸索，然后将银盒子抓在手里，仿佛里面装着的只是一颗普通的钉子。南袖廊传来哗啦一声，是石头破裂、粉碎的声音；北袖廊传来轰隆轰隆一阵响，玻璃像冰块一样滑下来。魔鬼在旋梯入口处和他搏斗，但是他用圣钉战胜了它们。后来，当他向上爬的时候，他的心开始跳到他的嗓子眼儿，因而当他到达下层塔室后，在他周围跳动的光束使他几乎看不见塔室。他的耳朵对声音也受不了了，因为曾一度是塔尖的轻声告诫的声音现在已经变成尖厉的高声叫喊，而在这叫喊声的广阔的漆黑背景上则是得到放纵的撒旦的咆哮。木石不再轻轻摇摆，而是抽搐，使他东歪西倒，要不就像怒海中爬桅杆的人一样紧紧抱住梯子。咆哮声中有不绝于耳的断裂声、倒塌声。在塔顶的木帐棚内，地面上覆盖着厚厚一层碎石和木片。他在这堆碎石和木片中爬着寻找通往塔尖的第一级梯脚。他的左边有个魔鬼，当他张望时，他看见这个魔鬼的嘴慢慢翕动，随着它的嘴一张一合，白日的灰光亦明亦灭。接着他看见梯子上还有一架接一架的梯子，曲曲弯弯耸入黑暗之中——他刚爬过底部的梯子，另一架则弯成弓形，像上了弦，嗡嗡直响。黑暗里到处是碎木片，他向上爬的时候被这些木片刺痛，刮伤，而他的天使则在背后猛推他，使他觉得发热，盒子滚进长袍腿部的下摆——他向上爬呀，爬

呀，直爬到空间甚少、塔尖石皮像烟囱一样包围着他，使他能感觉得到木石表皮的运动有差别的地方。然后他在仅剩的一点空间内蜷缩成一团，摸索着打开盒子，扔掉裹钉子的布片，像工人一样握住圣钉，把全身的重量压在腿和手肘上。他夹着不坚硬的银盒子费劲地摸索着，凭感觉把圣钉钉进木头里。

塔尖的响声和塔尖本身从他的头脑里消失了。他任由盒子掉下去，对它掉下去时发出的时大时小的滚动声充耳不闻。他一个梯级、一个梯级地往下挪动身体。他感到支撑体重的那只手开始控制不住地颤抖起来，于是便用身体靠着梯级往下挪动，到达旋梯时他已经手脚并用了。

虽然塔尖已无受魔鬼袭击之虞，可是魔鬼仍然控制着本堂，他本人也还有遭受魔鬼袭击的危险。他的天使走了，而魔鬼的柔情蜜意则像一只滚烫的手搁在他身上。他感到睡意的潮水正在上涨，而他却无力抵御。他从本堂的楼梯爬下来，爬进灰蒙蒙的侧廊，俯卧在碎石堆中。他觉得仿佛一切物体都轻柔地绽开花朵。魔鬼不再刺耳地叫喊，而是唱起歌来。柔和的歌声中夹杂着残忍。他们摇身一变，在他的头脑中以人的面目出现。

他对碎石说：

“我把圣钉钉进去了。你们也许是因为缺少圣钉而掉下来的吧！”

但是魔鬼温柔地把他捆绑起来。他们让他看一个越来越近的幻影。霎时间，他的目光越过沐浴在阳光下的院墙，落到几棵洒下浓荫的榆树上。榆树的浓荫处有一片矢车菊，魔鬼就在那里跳舞，三个可爱的魔鬼，身材小巧玲珑。他顺着一排浓荫走近前去。魔鬼拍着手载歌载舞。

“缺少一颗钉，马掌掉了；

缺少一只马掌，马儿跑了；

缺少一匹马，骑马的丢了；

缺少一个骑马的，王国垮了——”

他听见变得年轻的自己笑着为它们续完那首歌：

“这一切都是因为缺少马掌上的一颗钉！ 到这儿来，娃娃。”

于是乎那个女魔鬼越过草地，走近前来，其余两个魔鬼则走开了。他站着俯瞰她，喜欢她的天真美丽。他听见自己善意地盘问，看见她局促不安地背着手，红头发散乱地披着，一只细瘦的脚直往另一只脚上擦。他听见她大惑不解地答道：

“可是，我们只不过是在闹着玩儿，神父！”

在这冥界里有着蓝莹莹的天空和灿烂的阳光，有认可而无罪孽。她披散着红发，一丝不挂地朝他走来。她笑容可掬，空长着的嘴里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他知道这声音对一切事都作了解释，化解了一切伤害，消除了一切隐情，因为这就是冥界的本性。他看不见那个魔鬼的面目，因为这也是冥界的本性。但是他知道她在那里，而且完全像他朝她走过去一样，正朝着他走过来。接着一个柔情蜜意的浪头向他扑来，这股柔情蜜意的浪潮难以言传，一浪接一浪，使他的夙愿得以补偿。

然后是一片虚无。

第　十　章

他慢悠悠地回过神来。他的面颊搁在碎石上，躲不开白天的日光。过了许久，甚至在他睁开眼睛之后，全身除了眼睛没有哪个部分能够动弹。他朝下面的长廊望去，看见一座熟悉的石碑。他全神贯注地端详着这座石碑，一英寸一英寸地仔细观察，仿佛这是一种消磨时间的方法，免得别的什么更环的东西来把时间占去。但是石碑帮不了忙，任何别的东西也无济于事。他终于还是无可奈何地落入新的了解的掌心里。

就在这时，他第一次开口说话了。

“当然，我本该知道的，我本该了解的。”

教堂里有声音：远处有一扇门的撞击声，有人语声。他站起身来，一瘸一拐地慢慢地朝岔路走去。他的脚一踏进岔路，他便听到了喊叫。两个男仆跑过来，他们后面跟着亚当神父。他低头垂手等着牧师。

“我该干什么？”

“跟我走。那女人在等着。”

“什么女人？”

但是，即使在他问这句话时，他也记得她是死了的，而这个女人则是正在寻找舒适的坟墓的爱利逊。

“我去看她。她也许知道一些事情，毕竟这是她一辈子的

事。”

于是他们一同走下本堂，两个男仆跟在他们身后。本堂的拐角处有个人影，他的心为之一动，但那是哑吧，哑吧甚至连呜噜也不说了。他知道年轻的哑吧也蒙受了耻辱。他转过脸去望着他们领着他通过的那扇门。

他在教长室的前庭止步不前。

“我还可以进去吗?”

“大家决定让您进去。暂时进去。”

他点点头，踏着熟悉的石头走进去。但是大厅和许多别的东西一样面目一新。壁炉里炉火熊熊，到处都点着蜡烛，亮得像神坛上的蜡烛一样，壁炉两边各摆着一把椅子，壁炉前面铺着地毯。由于烛光耀眼，他几乎看不见那两把椅子。他想这些蜡烛多么像有时在他眼前浮现的光滑的补丁呀。即使如此，他也来不及一丝不苟地观察眼前的变化，因为那个女人正坐在壁炉一边的椅子上，她的身后站着几个女仆。当他走到地毯边缘的时候，她站起身来，扑通一声跪下，拉过他的手来吻一下，喃喃说道:

“尊敬的神父。乔西林!”

但是，接着她就站起身来，像从前一样转半身对着其余的妇女说:

“该拿热水，毛巾和梳子来——”

他抬手止住她。

“无关紧要。”

一阵沉默和停顿过后，他望着其余的女人说:

“叫她们都走开。”

女人的身影退出去了，她们走后她将他的手握在自己的手里，轻轻地按住。她让他在椅子里坐下，他感到炉火烤得他左边

暖融融的。他看见她多么纤小，比一个孩子高不了多少，因为她的脸庞几乎不在他的眼睛的水平之上。她看着他的肩膀后面说：

“也请您把您的教士打发走，好吗？外甥？”

“他留下来。我由他看着。而且哪怕情形不是如此，我也不该单独和您见面。”

听到这话，她登时嫣然一笑。

“谢谢您的恭维。”

但是他不明白她的意思，也不想费心弄明白。她认真地点点头，似乎她理解这一点。

“我忘了您多么土里土气。”

“我？”

土里土气。乡下的，远离世界万物的中心，目光短浅，见识少。

“或许如此吧。”

可是她的面孔仅在一码开外，由他端详。娇媚的面庞几乎同她头上的黑布帽边缘嵌着的珍珠一样雪白、圆润。布帽下的头发本该是黑油油的——或者不如说曾经是黑油油的。他仔细打量她弯弯的柳眉和她眼里漆黑的眸子。她大笑起来，但他却暴躁地打断她。

“安静，娘儿们！”

于是她站着，顺从地微笑。

黑裙子，宽松。颈前也挂着一串珍珠。手——她似乎明白他的愿望，把手举到他面前——胖乎乎，雪白。手后面，她的脸——她又像明白他的愿望似地，把挡住视线的手挪开了——笑眯眯、和手一样胖乎乎的脸，只是更胖一点。一张小嘴，弯弯的鼻子，眼睑黑得发亮。或许是上了颜色；睫毛又长又密，现在下

方的睫毛上挂着泪水。

“我母亲的妹妹。”

笑容变苦脸，泪水滴下来。然而她的声音听起来仍然轻松，开心。

“淘气的妹妹。”

她突然迅速地动起来，她的手里抓着一小片白东西。

“至少这是可以的。”

她向前探身，他立即嗅到一股春天的气息，他感到一阵晕眩，连忙闭上眼睛。在纷繁的回忆里他感到那片白东西接触并揩拭着他的面颊，感到一只手放在他的发际。他听见她又喃喃地说道：

“毕竟，即使——”

他在香水的芳香中睁开眼睛，而她还在为他忙着。他从离她仅仅几英寸的近距离观察她的脸，现在他看见这张脸保养得多么细嫩，照料得多么好。平滑的皮肤上出现了一些皱纹，这些皱纹太细，离得远一点是看不出来的。由于太胖而鱼纹太少，眼角和可爱的前额上较深的线条还没形成皱纹。这是一张必须靠不断地迅速变换表情来保护自己的脸，以免静下来时肌肉松弛下坠。只有那双眼睛，那张小嘴，那个鼻子挺得住——它们是坚固的堡垒，不需要保护。他感到对那张脸有一种轻微的怜悯，但难以言传，于是他喃喃说道：

“谢谢，谢谢。”

她终于放开他的脸，带着喜悦走到地毯的那一头，转身面对他坐下。

“嗯，外甥？”

接着，他记起她不是来回答问题的，而是想从他这里了解一些事情的。他揉揉脑袋的一侧说：

“至于您写给我的那些信，和您的坟墓的事——”

她把双手举起来叫道：

“不，别想这些事，真的！”

但是他又忙碌起来。

“现在或许不由我说了算，尽管我还不能肯定。亚当神父——”

他提高嗓门。

“亚当神父？”

“尊敬的神父，我听不见。要我走近点吗？”

我打算问他什么呢？问她的事？

“无关紧要。”

炉火在他的眼睛里跳动。

“啊，不，乔西林！我是为你而来的，为了看看你而来的。你必须相信！”

“您为我担心？为我这个乡巴佬担心？”

“你的事闹得全国满城风雨。全世界都知道了，可以这么说。”

“这里有这么个意思，从这个意义上说——请原谅——您的身体会亵渎它。”

于是他听见她的脾气有多么暴躁。

“你自己就没有亵渎它？那些工人没有亵渎？空荡荡的教堂没亵渎？那悬在空中就要敲打的大石锤呢？”

他望着炉火耐着性子回答道：

“这是女人难以理解的事。您知道，我被挑中了。挑中以后我用我的生命索求，探索出究竟要我干什么工作，然后便干起来。我奉献自己。人该小心，小心，再小心。”

“被挑中？”

“他们会让您在那里建一座坟墓的，我毫不怀疑。但是我会不会——我不知道。”

“被挑中？”

“被上帝挑中。他毕竟挑了我。然后我挑了罗杰·梅森。除了他没有一个人干——没有一个人能干。接着一切别的事情接踵而来。”

他抬起头来，被她的哈哈大笑吓了一跳。

“听着，外甥。是我挑中了你。不，听着，我要告诉你一些事。不是在温泽，而是在猎舍。我们一同躺在宽大的长沙发上——”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使他玩得销魂之后，他想送我一件礼物，尽管我拥有世界上一切我想要的东西——”

“我不爱听。”

“但是，这时候我产生了一个念头，因为我幸福，所以我慷慨；于是我回答他说：‘我有个姐姐，她有个儿子。’”

她还在笑，可是笑得悲凉。

“注意，我承认这不只是出于慷慨。她是那样，那样地虔诚，那样郁郁寡欢，而且她总是——唔，姑且说一半出于慷慨吧。因为她有些像你，像你一样固执，好出口伤人——”

“娘儿们——他说了什么？”

“噢，坐下来，乔西林！”你站在那里像一只在雨地里弓腰驼背的大鸟，使我神经紧张。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有点儿洋洋得意？”

“他说了什么？”

“她说：‘我们要给他一点意外的收益。’就是诸如此类的话吧。信口说出的。我接着说：‘我想他是某修道院的见习修士

吧。’我咯咯地笑起来，他则捧腹大笑。然后我们便互相搂抱着滚过来滚过去——因为你得承认这里未尝没有它好笑的一面。毕竟我们当时都还年轻。我们感到有趣。乔西林——?”

他发现她挨着他跪着。

“乔西林？这有什么关系？这是生活的性质。”

他声音沙哑地答道：

“我干下的那些事呀。”

过了一会他接着说：

“我总是想着为这工作牺牲自己的生命，而这或许是坏不堪言的方法。不过，有圣钉在——”

“什么钉，外甥？你这么糊涂！”

“我们的沃尔特罗马大主教——”

“我知道罗马。我也知道沃尔特大主教。”

“呶，您知道，我有什么要紧？只有那个东西事关紧要，因为，因为——”

“因为什么?”

“这儿有一个您的理解力不能逾越的门槛。上帝把它钉到天空中。我请求他给钱，我真是个大傻瓜。他做得更好。”

这下可好，他想道，全完了。可是他又听见她屏息静气的话语声，还没完哩。

“你问他要钱——而他却送颗钉子给你！”

“我说过了。”

“沃尔特！”

她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周而复始，越来越高，终于笑得透不过气来。当她敛容时，乔西林听见耳朵里响起柱子的歌声。这并不是因为他理解了什么，或者按照逻辑推理的步骤在他的头脑中推断出什么，而是因为一阵晕眩突然袭来，一阵颤抖，传遍

全身，直达指尖。接着他便迷糊过去。

但是他感觉到她拽着他的手。

“乔西林，乔西林！ 没有任何事情比这事关系更大！”

他睁开眼睛。

“你必须相信，乔西林！”

“相信？”

“噢，是的，是的。相信你的天命——相信那颗钉子——”

她搂住他的肩膀，摇他。

“听我说，听着。我说了让你听着！ 我本来不会告诉你的，如果——”

“没关系。”

“你有个问题要问我。想想看，集中精神想想。什么问题？”

他望着她的眼睛，看见她吓得魂飞魄散。

“那问题是——”

但是，这样的问话如同小孩玩的猜谜游戏，只好用哈哈大笑来收场。

“我现在记起来了。那就是当人的思想只沉湎于一件事，一件不符合教规，不是上帝注定要做的事，而是与教规背道而驰的事，其结果会怎样呢？仔细寻味，追忆起来，半是欢乐，半是无可名状的折磨——”

“什么事？”

“而当他们死去，因为他们会死，他们会死，为了重新创造对她从未发生过的景象——”

“她？”

“为了在冥界的天空衬托下，能把她看个仔细——的确，别的东西什么也看不见——为了弄明白这是从前发生的一切事情当中合乎逻辑的一部分——”

她凑得很近，悄悄问道：

“你发生过这种事？”

“这是一种魂牵梦萦。余者尽在其中。”

他一本正经地望着她，正视着她的眼睛继续说道：

“您当然知道。只是告诉我。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个，没别的。这是巫术，是不是？这一定是巫术！”

可是她却缩回去了，身体往后靠，站起身来，横过地毯退出大厅。在她的身后留下可怕的低语声：

“是的，是巫术。巫术。”

然后，她走到什么地方去了，留下他一人，对着炉火严肃地点着头说：

“其中是有花样的。还有要被毁掉的。一定还有更多要被毁掉的。”

他想起暗处的亚当神父。

“您有什么想法？”

“她的脚往地狱走。”

他把她置之脑后，她顿时像一滴雨点落到河里似地从他的生活中消失了。

“到处都是混乱。”

过了一会，亚当神父又说话了：

“您必须睡觉。”

“我永远不再睡觉。”

“来吧，神父。”

“我将在这里坐等。有花样，还没完。”

他就这样坐着观看从炉火里飞溅出来的一簇簇火星。他偶尔说几句话，但无意和亚当神父交谈。

“然而它还没倒。”

说完他便痛苦地叹息，摇晃身躯。这样过了许久，有一次他惊跳起来，高声叫道：

“亵渎上帝！”

几个小时后，炉火只剩下一堆余烬，他又说话了：

“围着即将熄灭的炉火而坐的人有血缘关系，他们在炉火边衡量他们一生的价值。”

晨曦透过窗户悄悄爬进来，苍白无力地照着蜡泪流尽、烛光终于熄灭的地方。大厅内最后一粒火星从炉火中消失，信使来了。来的是那个忠心耿耿的人，哼哼哈哈，比比划划的。乔西林小心翼翼地从椅子上欠起身来。

“允许我同他走吗，神父？”

看守他的人做了一个否认的小手势。

“我们一块儿走。”

于是乔西林低着头，而且让头一直低着。他们在被搅动的空气掀起的最后几阵风中走进西门。本堂内看起来没有什么新变化。乔西林不愿正眼看哑巴，于是侧转脸对哑巴说：

“指给我们看吧，我的孩子。”

哑巴便踮着脚尖把他们带到东南角的柱子边，指了指他在石头上凿了一个小洞的地方，然后又踮着脚尖走开。乔西林明白他该做什么。他将头上带钻锥的凿子从洞中取出，举起一根铁探针，把探针探进洞里，往里刺，再往里，刺透石头表皮，刺进那些碎石中，弄出沙沙的响声。那些碎石是曾生活在地球上的巨人往日用来填满石柱的。

接着一切都一涌而至。他的灵魂自己顺着内部的裂罅扑下来，下来，抛弃、奉献、彻底消灭，把他和其余的人一同建成石柱的一部分。与此同时，他把他的肉体也扔下来：膝盖、脸、胸腔，啪哒一声在石头上摔得稀巴烂。

然后他的天使收起翅膀，现出原形，用一把滚烫的白色连枷从头到屁股敲打他，如同残酷的烈火烧遍他的脊梁骨。他尖叫起来，因为他不能忍受却知道他不得不忍受。某时有几只笨拙的手想把他扶起，但是他不能把连枷的事告诉他们，因为他的身体像一条散了架子的蛇似地摔在岔路上。于是肉体在尖叫，那些手在奋力拉他，乔西林在这一堆肉体下面，他知道一个良好的心愿终于得到满足。

当疼痛减轻时，他发觉他们用手小心地把他从祭坛抬回来。他躺在那里等待着，对他的脊背毫不在意。拿连枷的天使只有这么大的本事，身体刚好能接受，不管头脑怎样想。以后背上什么也不会有了，什么感觉也不会有了。

他们把他放到楼上他的卧室里的床上，在床上他面朝圆屋顶的扇形石拱。有时天使离开他，使他能想事情。

我献出了我的背。

献给他。

给她。

给你。

有时他烦躁地低语道：

“它已经倒了吗？”

那个像衣夹似的人便平静地答道：

“还没倒。”

有一天，他的头脑比往常清晰，他有一个想法。

“它损坏得厉害吗？”

“如果我扶您坐起，您可以透过窗户看见。”

这话使得他在枕头上来回摆头。

“我永远不再看它一眼。”

他从光线暗下来判断出亚当神父朝窗户边走过去了。

“如果您漫不经心地看它一眼，您会以为它完好无损。但是塔尖有点倾斜，有朝回廊倒下的危险。它被夹在塔顶的护墙内，那里有许多断裂的石头。”

他静静地躺了一会，然后喃喃地说道：

“下一场风。下一场风。”

那个衣夹似的人走近他，俯身对他轻轻地说话。离得这么近，可以看见他有点动容。

“您太小题大做了，神父。受了很大的损害，这是肯定的。但您是用信心建塔的，不管这信心何等错误。就罪孽而言，这是小罪孽。生活本身就是摇摇欲坠的建筑物。”

于是乔西林又开始摇头。

“你能知道什么呀，无名神父？你看见事情的外表，你了解的不到十分之一。”

仿佛因为他站在亚当神父一边，谴责罪恶，天使又打他一下。当乔西林苏醒过来时，亚当神父还在那儿说话，仿佛没有第三个人打断过他们的谈话。

“记住您的信心，我的孩子。”

我的信心，乔西林想道。什么信心？但是他没对他上面这张脸说出来，这张脸总有一天或许会成为某种焦点。他喘口气，笑了。

“您想看我的信心吗？它在那口旧保险箱里。左手边的角落里有个小笔记本。”

他停下来透一口气，然后又笑了。

“拿出来。读吧。”

窸窸窣窣地响了一阵，箱盖的嘎嘎声。接着亚当神父在窗边的亮光下问道：

“大声念？”

“大声念。”

墨水一定成了褐色，他想道。安塞尔姆当时还是个青年，罗杰·梅森顶多是个少年。至于她——我也年轻，或者更年轻。

亚当神父的声音划破黄昏的空气。

“‘我执掌这个职分三年后，有一天晚上，我正跪在小礼拜堂内作祷告，怀着我能鼓起的那点勇气祷告，祈求上帝把我的骄傲收回。当时我还年轻，我为我执掌的职分感到骄傲，为我这所大教堂感到无上骄傲，我骄傲得不得了——’”

“我当时确实骄傲。”

“‘一定是无限的慈爱助了我一臂之力。我虽渴望干一番符合我的能力的大事业，但空怀抱负却毫无进展。我力求把这个建筑看作一个努力的目标，一个前进道路上的目的。这样做并不费事，因为它的四壁就在窗外，是看得见的——’”

但是乔西林又摇起头来。他想道：“这说明什么问题？什么也没说清！什么也没说清！”

真的什么也没说清楚吗？

“‘我望着屋顶的轮廓、四周的墙壁，突出的袖廊、沿护墙每相隔一段就有一个的尖顶——’”

“当时是虚幻的吗，神父？”

“‘我现在才知道为什么我的目光如此专注。但在当时，我莫明其妙，只是一味跪在那里，直跪到视力对我所见的东西麻木不仁。接着，我的心一动，姑且说心里升腾起一种感情吧。这感情越来越强烈，不断地往上升，最后到了极点化作一团红彤彤的火光——’”

“这是真的——我发誓！”

“‘——火光消逝了，可我却呆若木鸡，因为在天空的映衬下我看见了最近的尖顶。石砌的尖顶与我祷告中的形象分毫不

差。拔地而起的气势、周围作为陪衬的装饰，然后中心异峰突起，向上升，越来越窄，直刺苍穹——而顶上是我刚才觉得如同火焰的东西，静止的，是石雕的。’”

“这就是事情的经过。如果您把头转过去，您还看得见那个尖顶。”

“‘如果说这番景象对我的愚昧无知似乎显得离奇，我的孩子们，我将如何解释接着发生的奇观呢？因为，正当我望着的时候，我的理解扩展了。仿佛那个尖顶原来是打开一本浩瀚的书本的钥匙。我仿佛耳目一新，所见所闻都有了新的感受。因为整座建筑物——而我，（由于年轻，干了蠢事）让它长了许多张嘴——整座建筑物对我揭示了它本身。整座建筑物说话了。墙壁说：‘我们是劳动。’尖形拱窗双手交叉唱起歌来：‘我们是祈祷。’而整个三角形屋顶——可是我该怎么说才好呢？我曾努力抛开我的房子，而我的房子却回来了，比原来的房子大了一千倍。’”

“说得不为过分。”

“‘我冲到西门，一跃而入。现在，让我确切地说吧。在外部我是作为活生生的、祈祷着的人的形象看见那个建筑物的。但是建筑物的内部则是一本内容丰富，用以指导该人的书。我记得那是一个冬天的夜晚，那时本堂已经逐渐昏暗起来。那些基督教的元老在上面的窗户里放出红光，圣徒们则在他们脚下发出异彩。侧殿的每一座祭坛都有你们赠送的一套套蜡烛。我记得当时香烛氤氲，追思弥撒室里传来牧师们嗡嗡的祷告声——可是，你们已经看见了！我朝前走去，不，不是我朝前走，而是我被随着步伐而增长的精神上的愉快带着往前走，稳步前进，别无杂念。当我到达岔路这里时，我别的一概顾不上，只顾得一头扑倒在这些石头上——’”

“那几条同样的岔路。从那时起我已经把它改观了。”

“‘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被当成那些明智，品德高尚的——不，那些品德高尚而又明智的建筑工人的一分子——’”

“柱子在弯曲。”

“‘我已能听懂他们难解的语言，其实，他们的语言对于明眼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是明明白白的。上帝的天书在我面前揭开，向我展示了天堂和地狱的奥秘。在这个规划中我觉察到自己的虚无。我内心的一个新的运动似乎正在我的体内建起那座教堂，墙壁啦，尖顶啦，倾斜的屋顶啦，完全出于自然，不由得你不同意，因而在我新找到的谦卑和新找到的了解里，一股喷泉从我心中爆发，冒顶，突破，伴着火和光向上冲，冲破不是空间的空间，以无限紧迫、不容否认（可是谁能否认——谁会否认？）的紧迫充实精神上难以平息，不可阻挡的光辉的源泉，这是我为了你——我的上帝——的狂热的燃烧——’”

“噢，上帝！”

“‘而在顶上——如果‘顶’是恰如其分的词的话，是不能具有因为它而引以自豪的某种形式，某种礼物。我的躯体躺在柔软的石头上，刹那间，只一眨眼的工夫就变了样，从日常凡夫俗子的生活中复活。这个想象终于离我而去，但我却把它当作天降的食物吞食掉，在我的记忆里形成塔尖，成了定形，成为那本天书的中心、冠冕、主要祷告文！’”

“它是个不雅观、正在崩溃的东西。什么也不像。根本不像。”

“‘于是，我终于站起身来。蜡烛还在燃烧，一点也没烧短，那群牧师还在嗡嗡地祷告，因为用俗世的尺度来衡量，这只是短暂的瞬间。我带着留存在眼里的教堂的形象走下本堂。你们知道吗，我的孩子们？精神上的东西三倍于物质的东西真实！回家的途中我才豁然领悟到这个想象的真正性质。当我回头再望

一眼时，咦，我看见少了什么东西。教堂还在，可是那主要的祷告文，从中心向上高耸的东西，从实物这个角度来说，根本不存在。就是从那个时刻起我悟出上帝把我这个不够格的仆人。送到这儿来的原因——’”

刺耳的嗓音停了下来。他听见亚当神父轻轻翻动白纸的声音。接着便静下来。他闭上眼睛，把一只手无力地放在前额上。

“我曾经那样说过。当我匍匐跪倒，把自己奉献给这项工作的时候，我以为奉献自我跟奉献一切没什么两样。这是我的愚顽。”

亚当神父说话了。他的声音里有一种新的语调，惊讶和不安的语调。

“可是，就这些啦？”

“我当时以为我被挑中了，我是个超凡脱俗的人，我的爱高于一切，我被委派干一件特殊的工作。”

“于是乎由此产生了一切后果，债务啦，教堂冷落啦，意见分歧啦？”

“不止这些，远不止这些。远不是您能了解的。因为我并不真正了解自己。知情不报，姑息养奸。工作压倒一切。而贯穿其间的是一条金线——不。是一棵越长越大的怪树，上面长着奇花异果，盘根错节、同根并蒂、互相吞噬、互相摧毁、互相绞杀。”

他蓦地看见了那棵植物，乱叶丛杂，繁花似锦，果实熟透而绽裂。追溯不到盘根错节的影子，分辨不出极度痛苦，大喊大叫的脸。于是，他自己大声喊叫起来，继而陷入沉默。他躺着，不敢妄动他的背，避免前额已经开始发作的头痛复发，只望着圆屋顶的扇形石拱。他的一个想法十分古怪。

我在这里，而这里并不是特别的地方。

当亚当神父再说话时，他的话已不再刺耳，而是往下掉，不如说，像小石子似地往下掉。

“这么说，就这些啦。”

亚当神父从窗前走开时，从窗户射入更多的亮光。现在他近在跟前，他接着提的问题毫无意义。

“当您听见什么的时候，您看得见吗？”

他躺在他的不特别的地方，来回摇头，似乎可以把头痛摇掉。脚步声从窗前经过，欢乐的口哨声一环扣一环。他闷闷不乐地看着口哨声在一隅消失。

“那有什么关系？”

“他们什么也没教您？那么多年以前？”

我学到什么东西？在海边鹰扑到我身上。这就够了。而那以后——

“您听见她的声音了。您知道这声音是怎样的。”

亚当神父动情地说：

“比在他们的脖颈上套个磨盘还难熬。”

呕，不，他想道。这太简单了，如同每一个别的解释一样简单。压根儿不挨边。

但是亚当神父现在毫不掩饰他的惊讶说：

“他们从来没教过您祈祷！”

精神的风把头发吹向后面。嘴巴张开，不是为了吐出雨水而是为了赞美上帝大张着嘴。他讪笑着对牧师说：

“现在已是桑榆暮景了。”

但是亚当神父没笑。他侧身站着，两手在胸前握紧。他侧目俯视，那一小绺头发下的脸上是一脸足够了的神色。这一次他的声音里充满恐惧，仿佛他瞥见了那棵怪树，感到那棵怪树的

卷须在他的面颊上飞快地一扫而过。

“您的忏悔神父——”

“安塞尔姆。”

总是安塞尔姆，他想道。在其中，然而又不在其中。还有那颗印章。他对着圆屋顶的扇形石拱说：

“我告诉您一些事好吗，亚当神父？我多疑，但我爱他们大家，这或许就是她萦绕于我心的原因。您比他们好得无可比拟——的确，或许世上再没有比他们更该下地狱的人——然而您没和我紧挨在一起，您没有被枝条缠住。巫术，一定是巫术，否则她和他怎能这样迳直走来把我和天堂隔开呢？”

但是，他接着听到了身边的鼻息。他把视线从扇形石拱和往事上挪开，重新定焦点，看见亚当神父跪在床边，双手蒙面，全身颤抖。他的掌间突然迸出一句话，声音很低，也在颤抖：

“上帝怜悯我们大家吧！”

他迅速把手放下，在身上划了一个十字。他双手交叉放在床上，低着头，又喃喃说起话来。喃喃低语越来越慢，终于停了。

亚当神父抬起头来。他莞尔而笑。乔西林立即看出那些把他看作没有脸的人是何等错误。只不过脸上的五官是用细笔画上去的，画得小，稍不留神便会视而不见，只有故意留神细看或者像一个病人从病榻上迫不得已地看他的时候才看得见。

他不知不觉地冲着这张脸高喊起来。

“救救我！”

仿佛这几个字是一把钥匙。他感到这几个字使他像亚当神父刚才那样颤抖。这颤抖使他背痛、头痛，但这阵颤抖还和无边无际的哀愁的海洋连结起来，这海洋伸出一条臂膀灌满他的愁肠，又在他眼前自由泛滥。他任其奔流，不予理会，因为他已完

全受这海洋摆布了。接着，又有一条臂膀，但这条臂膀横压在他的胸膛上，它的手紧紧抓住他一边肩膀。另一只手则轻轻拂拭他的面庞。

过了一会，颤抖停止了，水也停滞了。一个声音，如同面孔上的笔触一般细的声音在他身边喃喃说道：

“现在，我们将从头开始。您曾经对祈祷的每一个阶段一清二楚，但是您已经忘了。这很好。祈祷的大多数阶段不是为常人，为有罪的人而设的，这是您内心具有的某种品德。有声的祈祷是最低一级，我们将从有声祷告开始，因为我们两个人都是儿童，儿童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而我的祈祷呢，神父？我的——想象？”

接下来是停顿。我的黑天使将回来，他想道，我知道，我内心感觉到它回来的迹象！趁着还来得及，快！

“我的祷告文？我的塔尖？您读什么？”

与前几次不同，这次是从皮肤往外湿了一大片。他感到有一只手在把他前额的头发抹平，但是他惧怕天使的即将到来。

“快！”

“就在有声祈祷的上面是另一级，这一级很低，因而十分贴近有声祈祷。我们就是在这一级得到一种鼓励、一种感觉、一种激情的。就是如此，您可以发善心给小孩一汤匙蜂蜜，或者仅仅因为您爱他。您的祈祷诚然是好的，但并不很好。”

他在简陋的小床上辗转反侧，企图逃脱。只是有某种想必深埋在地底与那棵怪树的根贴近的东西使他朝着扇形石拱和那张纤细、焦急的脸高声叫道：

“我的塔尖刺透了每一个阶段，从底部到顶端全都刺穿了！”

接着，黑天使向他击了一掌。

第十一章

有时疼痛消失，于是他能思考。他一开口总是先问亚当神父：

“它已经倒了吗？”

回答也总是相同的：

“还没呐，我的孩子。”

他正在头脑里建造，正在研究在他还搞不清楚想建什么之前该打什么样的基础。

“在他们把大教堂像解谜一样一块一块石头拆下来之前，我决不会了解真实情况。”

可是亚当神父一定以为他神经错乱了，因为他一声不吭。于是，乔西林便在自己的内心世界漫游，到达第二个思路。

“甚至到那时也不会了解。”

有一天他派人去叫安塞尔姆，可是他在阴暗的圆屋顶下等了又等，安塞尔姆就是不来。他这才记起他的新教职是几等。于是，他又派人去请，求安塞尔姆发发慈悲，安塞尔姆这才板着脸来了。时间已是后半晌，由于房间向东朝大教堂的一面只有一扇窗户，屋内已是十分幽暗。他听见亚当神父走下楼梯以便让他俩单独在一块儿谈谈，听见安塞尔姆一屁股坐下时椅子发出的吱呀声。然后他望着安塞尔姆，端详那颗空阔的前额上有

一圈银丝的高贵的脑袋。可是，安塞尔姆却不屑于回望他一眼。他凝视着窗户，一言不发。

“安塞尔姆，我终于到了众叛亲离、无人过问的地步。”

安塞尔姆飞快地斜视了他一眼，立即收回目光，仿佛这一眼并不妥当。他的话可能是乔西林巴望听到的，可是这些话却说得干巴巴的，和他的姿势一样硬邦邦。

“人人都迟早——”

不，乔西林想道。这不是我们对有血有肉的人说话的口气。他没看见我。我不是有血有肉的人，但是我在长知识。

“我一直在追思往事，如此痛苦地追思往事，追思到在海边您照看我的日子。”

安塞尔姆朝他这边望了一眼，目光里有一种冷酷无情的窘态，他俩交谈起来。

“在生活中——”

“生活！”

他闭目思考生活。

“我当然知道，我的生活一直和我所想的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可是我的确曾在岬角上走过，我到了您这位见习修士的教长的身边，因为我当时认为圣灵选择了咱俩。”

他又仰望圆屋顶，越过屋顶是一片延伸的沙滩和令人昏聩的大海。

“我跑向您。”

安塞尔姆动了下。他的脸上现出一丝笑容，但不是心情愉快的笑容。

“你们大家都像狗一样趴在我的膝盖上。”

“那么，您看见什么啦，安塞尔姆？”

安塞尔姆又望着窗外。他的面颊泛出红色，他的声音压

抑。

“您为什么像个无知的姑娘，非有个十分知心的朋友不可？”

“我？”

“为什么我成了这个——青春期的关心的对象？”

乔西林的头脑里像一锅粥。

“我？像那样？”

安塞尔姆的声音很低，很痛苦。

“你不知道。你从来不知道你多么令人无法忍受。无法忍受。”

乔西林舔了舔干燥的嘴唇。

“我是——我过去是——一个有强烈的爱心的男人。笨手笨脚的。”

他等着这一阵悲伤稍微减轻，然后对着圆屋顶说。

“您，安塞尔姆。在您一边。”

安塞尔姆站起来，开始在房内踱来踱去。他终于停下来，站在乔西林的脸和圆屋顶之间。他把僵硬的脖子转过来，直视乔西林的眼睛，然后又把目光避开了。

“那是很久以前了。或许那永远不算一回事——而后，接着出了那么多事！不。我说不出更多的东西。开心，感动，恼怒。你曾经如此——聪明。”

“聪明。只是聪明。没别的更多的东西。您什么也没明白，您什么也不理解。”

安塞尔姆叫起来：

“而您就不能理解码？你骑在我们的脖子上，骑在我的脖子上，骑了一辈子！”

“有我们的工作要做。我原是这么想的——而现在我不知道我想什么——”

“那位置对我来说再好不过了，虽说或许严格说来这不是创始人的本意。接着，你像一只大鸟似地飞来了——”

“——向见习修士的教长飞来。”

“我现在是什么职务就是什么职务。可是看到你徒有虚名而平步青云，从侍者到执事，从执事到牧师，看着你几乎连主祷告文都不会读却当上了这座教堂的教长。我受到诱惑，是的，受到诱惑——因为马儿跑到哪儿，马车就得跟到哪儿——我被诱惑着走向一种毁灭——必须承认的是由于我们都不是圣人，茫茫人世是必需的。我毫不隐讳地承认，我本可以留在原来的职分上，做一些好事。你诱惑了我，而我真把你的迷魂汤喝了。”

“后来呢？”

“后来？还用问吗，其余的事你都知道。老国王死了，于是你再也不能向上爬了。”

“我知道。”

“过后，我不得不听你的忏悔，你偏袒自己，恭维自己的忏悔——”

即使处在目前十分虚弱的状态下，乔西林也大为震惊。

“您是什么样的牧师？”

“你应该知道。随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我和你是一路货。最低级的。我知道。伊沃如何呢，乔西林？一个娃娃教士。只不过因为他的父亲为这个建筑捐赠木材。你明白吗？在教堂里他和你享有同样多的权利。或者享有和我同等的权利。只不过他带来的危害将少一些。他把时间花在狩猎上。你却像害虫一样压在我们身上。有时我一看见你发号施令我的心就紧缩成一团，连气也喘不过来。我再告诉你一件事。虽然在我们多次商讨期间那个新奇的石头玩意还悬挂在空中，至少因为你不在，教士会议室里有了和平和亲睦，仿佛洒下香脂似的。”

“安塞尔姆!”

“你还记得当我发言反对建塔尖的时候,你在教士会议上说了什么话吗?因为我记得。我永远忘不了。在那儿,当着他们大家的面。‘坐下,安塞尔姆!’你还记得这句话吗?‘坐下,安塞尔姆——’”

“咱们别提它啦。一言出口驷马难追呀。”

“还有蜡烛的事。”

“我知道。”

“最后,乔西林,如果你想把一切都摆到桌面儿上来谈,还有建塔的事情。”

“您能不能走开?”

“你必须承认,这件事比什么都重要。居然想逼着我这一把年纪,这种地位的人和建筑工人混在一起。”

“得啦。那就请您原谅我吧。”

“我自然原谅你。我原谅你。”

“我求求您,别原谅我这个那个的,别为蜡烛或者受辱什么的原谅我。原谅我的为人吧。”

“我说过原谅你了。”

“您感觉到了吗,安塞尔姆?告诉我您感觉到您原谅了我!”

下楼梯的脚步声。过后是一阵长时间的寂静。

过了许多分钟他才觉察到有个变化。但是接着就来了几个人在他眼前跳舞。这些人躲躲闪闪,互相交织。他们当中除了亚当神父,他看不清一个人的面目,于是他高声叫道:

“救救我,神父!”

亚当神父随即走过来,动手解开这些东西。他拉呀扯呀,但是无济于事,因为这些东西都纠缠在一起,而那棵邪恶的树又增长于其中,把一切都覆盖了,所以到头来乔西林除了背上的疼痛

别无其他感觉(还有那把情火,当他们扶他转身并用羔羊的羊毛把这把火捆扎起来的时候,他能感觉到这把火的滋味)。此外,就是从喉咙咽进肚里的眼泪。照看他的亚当神父什么都看不见,只是告诉他说他的身体虚弱,受了迷惑,还说至关重要的是意志。亚当神父也不理解他多么需要从非基督徒那儿获得原谅,他多么需要理解他们,而理解他们又是多么不容易。

在这一点上乔西林变得十分狡猾,因为他明白他必须从亚当神父的管制下溜出去。他等待晴和的日子,因为偶尔有几天晴和的日子,阳光平滑地照在地板上,他确切地知道自己身在何处。这样的一天来到了,他听着亚当神父窸窸窣窣的声音,装出疲惫不堪、已经入睡的模样。他偷偷地睁开一只眼,望着那个小个子的脊背走下楼梯。他竭尽全力,终于从床上爬起来,把脚挪到床边,歇了一会,等着晕眩消除。他沿墙根摸索,把无边便帽放到头发丛中,把斗篷披到肩上。他爬下楼梯,腿关节虚弱得直发抖。大厅内空荡荡的,没生炉子,也没点蜡烛,但窗户相当明亮,影子在窗上摇曳。空气中也有一股清新的气息,激起他满腹忧伤。他在石南丛中弄了一根棍子,拄着棍子艰难地站起来。

他等了一会,心里想道:我要走后面那条路,为的是不让他看见我,我也免得看见那个石锤。

门外茂密的杂草地上放着一堆木柴。他嗅到一股清香,于是便置背疼于不顾,靠在那堆木柴上等着,这时一腔悲哀化为泪水涌出双目。接着,他的头顶上方有东西在动,使他在一瞬间产生了非分之想。他扭转脖颈,仰面朝斜上方的天空望去。阳光中天使们驾着一朵云彩闪闪发光,他们有淡红的,有黄的,有雪白的,由于沐浴着阳光和空气的快乐,送来这一阵清香。他们撒下清亮的绿叶,绿叶丛中有一条黑色,富于弹性、长长的东西。他的脑袋随同天使一道飘游,他恍然大悟,原来,这棵苹果树不

只一根枝条。它长在墙外，托着云彩和一蓬绿叶直插霄汉，将天地包容其间。这棵苹果树是喷泉，是奇迹。这使他像孩子一样哇哇大哭起来，连他自己也说不清是喜还是悲。接着，在教长府邸的宅院伸向河边，岸边的树木覆盖着流逝的河水的地方，他看见天空的湛蓝全都浓缩成一块长翅膀的蓝宝石，在他眼前一闪而过。

他高声叫道：

“回来！”

但是箭只射了一次，鸟儿飞了。它将一去不返了，他想道，哪怕我在这里坐上一整天也不会飞回来了。他开始自欺欺人地想道或许它还会飞回来，栖息在仅仅几码开外的柱子上，充分展示自己的异彩。但是他内心更清楚。

“没有翠鸟会回到我的身边。”

不管怎地，他想，我总算幸运，见到了翠鸟。别人谁也没见过。他终于站起身来，抄小路向院墙走去。他注视着一头沾满尘土的拐棍和他自己的脚在缓缓挪动。我看上去一定像只老乌鸦，他把腰弯向前方，一面往前挣扎，一面心里想道。我为什么去找那不存在的东西？而即使这个问题也再简单不过！我去是有许多理由的，它们全搅成一堆了。亚当神父是对的。我对苹果树和翠鸟太大惊小怪了。

他到达院墙大门之后，就近往一块踏脚石上一坐，休息一会，打量起尘土来。但是，这些尘土虽然受尽了脚的践踏，仍然和普通尘土没有两样，这使一切显得愈加凄凉。于是，他振作精神，曳足穿过这片尘土，来到大街的流水沟前。一个一丝不挂的小女孩在沟里戏水。

“罗杰·梅森住在哪里，我的小宝贝？”

唉，他想道，谁会相信我的声音现在听起来像个老者？可

是，当他这样想着的时候，那小孩溅起水花，溜出水沟，跑了。然后，由于没有别的法子渡过水沟，他也涉水而行。他发现一个男人的腿和腰，便向他问道：

“罗杰·梅森住在哪里，我的孩子？”

有个人从他的上方吐了一口唾沫，落在他的斗篷角上。一个声音粗暴地说：

“新街。”

那两条腿走了。

他把拐棍和脚向右转，让它们在卵石上行走。新街很长，他想道。一想到这一点，他便觉得走不动了。他环顾四周，想找一块踏脚石，但是没有找到。于是他便挨着一堵夹灰墙一屁股坐下来，把斗篷盖在身上。他把斗篷拉到脸上，藏身于斗篷搭成的帐篷内。

但是，他甚至透过帐篷也感觉到他们在场的压力。他立即向外张望，看见孩子们的赤脚。

“罗杰·梅森住在哪里，孩子们？”

赤脚走开了，在水沟里溅起水花。一粒石子在他脚边反跳起来。我最好走开——走到别的地方去，他想道。于是他扶着墙艰难地站起身来，马上记起罗杰·梅森一定在莱托伊尔小旅店。他伸出拐棍往左边探，用一只手扶着右边的墙一路向前爬去。他终于看见招牌上画着一颗星、门外有一块踏脚石的小旅店。他气喘吁吁地在踏脚石上坐下，心想：正好走不动了。

“罗杰·梅森。”

脚走开了，又有更多脚一起走回来。他像刚才一样向他们说道：

“罗杰·梅森。罗杰·梅森。”

终于，在别的脚中有一双女人的脚走来了，还有一条红裙子

的裙边。那女人大声叫喊，叽哩呱啦地说个不停，但是她的话就像一贯被当作耳边风那样，没有人理睬。我可怜她，他想道，但不十分可怜——只是有点可怜而已。在我的悲伤中她没份，这是我的缺点。

一双手插进他的腋窝把他从踏脚石上提起，他双脚点地，拖着拐棍，被挟着往前走。他看见一扇门越来越近，看见楼梯，他的脚撞着一级又一级梯级，拐棍“笃”地响一声，反跳一下，又“笃”地响一声。然后在比较黑暗的地方又是一重门。门“砰”地一声开了。两只手把他仍到一张靠背椅上，摔得他头昏眼花，然后走开，把门关上。他闭着眼睛等着恢复知觉。

首先恢复的是听觉。他听见一阵响声。是摩擦声，是咳嗽声，是夹着痰液、有节奏的呼吸声。这声音使他睁开眼睛，他看见在微弱的炉火的一旁，窗子对面摆着一张大床，皱巴巴的床单上放着一个长枕头。罗杰·梅森用一只胳膊肘在床上撑起病体，他全身上下穿着衣服，只是没穿靴子。他的肿脸不停地笑，接着嘴巴张得更大，发出的笑声更像喊声，然后面朝下扑倒在床上。乔西林看着他的胸膛起伏。

罗杰·梅森连同床单打个翻身，又用一只胳膊肘撑起沉重的病体，朝乔西林咧嘴一笑，模样像只狗。他脸上汗涔涔的。乔西林注视着一对红眼圈，看见那张脸扭曲了。罗杰·梅森把头扭向一边，对着炉火吐了一口痰，却吐偏了。

“您身上有股尸臭。”

乔西林掂量这几个字，接着记起俯在他脸上的面孔。或许是这样，他想道，是的，真是的，或许是这样。他听见自己的声音随声附和那几个字，声音像个老傻瓜。

“也许是这样，罗杰，也许是这样。是的，真是的，也许是这样。”

罗杰·梅森的身体越过胳膊肘向前探。他心满意足地说:

“他们也没放过你。”

他打了个嗝,一股殷红的液体顺着他的下巴流下来。

“它还没倒,罗杰。亚当神父是这样告诉我的。他说即使我们把它建得坚如磐石,让它在地下生根,它总有一天也会倒的。”

建筑师从床上弓起身来。他猛然用脚踢开床单,趔趄着横过房间。乔西林听见他骂骂咧咧地重击窗户的声音。传来哗啦一声响,接着是玻璃的叮当咣啷声。建筑师对着不发回声的空气装腔作势地说:

“你爱什么时候倒就什么时候倒吧,你这只老公鸡!”

“今天没有什么风,罗杰,刚好吹得动苹果花。”

建筑师东倒西歪走回来,沉重地跌跪在床边;他费劲地抓挠一阵,仍然够不到床铺。他打消上床的念头,身体朝一侧歪倒,又哈哈大笑起来。

“我喜欢你的臭味,乔西林。这股臭味对我有好处。我认为没有多少东西能对我有好处。”

但是乔西林正心神飘忽,如入梦境,对他的话心不在焉地答道:

“我看见一只翠鸟。”

接着又多了两只脚,一条红裙子,说话,说话,说话。罗杰·梅森被搀扶到床上。那声音走过来,对着乔西林说话,离开他,又回到床边。

“你难道不明白吗,你这大傻瓜?他们知道他在这里!”

随后,裙子和声音穿过房门走了。乔西林向床铺望过去,但除了起伏不停的胸脯外他很难看见别的东西;除了喘息、停顿、喘息的声音以外,他什么声音也听不见。

“罗杰?罗杰?你听得见我的声音吗?”

只有喘息，别无其他声音。

“想想看。我曾以为我正在干一件伟大的工作，却不料我干的一切只是造成破坏，招致仇恨，罗杰？”

他密切地注视，但是除了胸膛的上下起伏外，他能看见的唯一的动作是每喘息一次一只手就随着微微颤动一下。他掉转目光望着炉火的余烬。余烬似乎更明亮了，因为这时幽暗正悄悄地爬进每个角落。

“怀着神圣的爱心爱大家。可是后来——罗杰，你听得见我的话吗？”

但是罗杰始终一动不动。乔西林只得放弃努力，等着。那只手在阵阵喘息的间隙才得到静止，炉火在幽暗中发亮，而他则审视着躺在他心里的那一堆乱七八糟、无法描述的东西。

床上的人体终于动了一下。罗杰·梅森有气无力地躺在床上，头枕着长枕，毫无表情地望着乔西林，说：

“得，我们都达到了目的，咱俩。”

“说老人不遭罪，这话不真实。老人和年轻人一样，受苦受难，而他们又不及年轻人能熬。”

“高论。”

“一味虚情假意，伪装出神圣的感情，到头来却被一个死去的女人迷住了。”

“你疯了。我过去总是这样说的。”

“或许疯了。我一直为那颗大钉子奔忙——然而我对她一点也不了解。在我的，我的梦幻中她对我说，或者不如说不是说而是张着发不出声的嘴，对我咿哩呜噜地喊，原来她就是这个意思吗？然而你知道，我甚至连这个也说不准。爱利逊说我受了她的蛊惑。就是这么一回事，是不是，罗杰？还能是别的什么呢？然而你知道——或许它还真的是一颗圣钉呐。就是无法弄

明白。”

建筑师高声叫道：

“愿上帝诅咒你，乔西林！它要倒塌，我得捱到这一天！你夺走了我的手艺，夺走了我的队伍，夺走了一切。该把你打入十八层地狱！”

他一边打呃一边啜泣。

“你和你的网。你把我驱赶得太高了。”

“我也是被驱赶的。我也是在这样或那样网中的。”

他听见罗杰伏在枕头上吸气的声音。

“太高。太高。”

乔西林的头脑里蓦地一阵清醒。他准确地看出能为这一个脱了形的、难以名状的躯体做些什么。

“瞧，这是我来这里要做的一件事。”

他揪扯斗篷上的别针，直到斗篷从身上滑落下来，拉下无边便帽，把胸前的十字架放到靠背椅上。

“对不起，我光着头。从死狗的嘴里流出清水。不，真的。异端邪说？从我身上可以看到事情的梗概。”

他站起来，曳足横过房间，跪下来。但是他的脊背没有足够的力气支撑他的体重，于是，他双手着地。唉，他想道，只好这样啦。

“你曾经说过我是魔鬼的化身。这话不对。我是个傻瓜。我也以为——我是一座有个巨大地窖的建筑物，里面住着老鼠；我手上有某种病毒，凡是我接触到的人，特别是我热爱的人都受到伤害。现在我感到痛苦和羞愧，是来求你原谅的。”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炉火毕毕剥剥地响，窗子的铰链吱呀吱呀地响，窗外的树叶沙啦沙啦地响。他仔细端详两手之间的地板。我在这里，他想道，别的我就无能为力啦。

一个膝盖碰着他右手边的地板,“砰”地响了一声。他的双肩被揪住,他被拽起来,挺直了身子。罗杰的手臂按住他,他背上似火。当建筑师一边抽泣一边咒骂他的时候,他感到身体和脑袋在摇动。建筑师哭得不畅快,每抽泣一下便引起一阵痉挛,使得他俩的身体都摇动起来。接着,建筑师在抽泣的间歇倾吐出杂乱无章的话,乔西林发觉自己也像溺水的人抱住东西死不放手一样。罗杰的头在他的肩膀上磨擦,而他则发觉自己唠唠叨叨地尽说些关于苹果树的傻话,幼儿似的傻话,边说边轻拍一个宽阔的、颤动的后背。他是这么好的一个人,乔西林想道,这么好——不管这所谓的好是指什么! 在这画着一颗星的、摇摇晃晃的招牌下某种东西正在生发出来。

不久,罗杰站起身来,他一只手仍然放在乔西林肩上,另一只手往脸上抹。

“像个小娃娃似地哭天抹泪。是喝了酒的缘故。我一喝醉就爱哭。”

乔西林觉得自己在那只沉重的手下摇摆。

“罗杰,你能拉我一把,帮助我站起来吗?”

建筑师喊叫似地大笑一声,把乔西林半拎半扶地拽回长靠背椅上,然后走到床边,扑通一下子倒在床沿上。乔西林一直不停地解释。

“如今我背上没有什么东西啦。你会把我折断的。有时我想是那个石锤太重的缘故吧。然而,现在竟是这样。”

“就是这样。抬起头来,喝。”

“我不喝。不,谢谢。”

从一束柴中散出来的一根柴火一端着了火,冒出黄色的火焰。满屋子跳动起暗影来。建筑师伸手拿过酒壶,“咕嘟”喝了一大口,接着说道:

“我们做了我们能做的事。”

“顶上的情形真可怕。疯了。”

“别提啦。”

“重，停；轻，停。”

建筑师高声叫道：

“得啦！ 得啦！”

乔西林又在头脑里检查这个不成形的东西。

“当然还有更多的麻烦事。总有一天它将坍塌。但是，尽管柱子弯曲，塔尖倾斜，瓦砾遍地——我不知道。我还心存一丝——我该管它叫什么——叫怀疑吧，怀疑的残余。你知道，它或许就是我们要做的事，咱俩要做的事。他说我像个姑娘，总得有个最好的朋友，可这没什么错的，是吧？因此，我奉献出我的身躯。是什么东西支持着它，没让它倒下，罗杰？是我？是圣钉？是她还是你？或者是可怜的潘哥儿，他蜷缩在岔路下面，肋骨间插着一根槲寄生枝？”

罗杰·梅森纹丝不动，以致于他的身影仿佛成了墙壁的一部分，随着火光在墙壁上晃悠。可是，房里还有别的东西在动，乔西林觉得这些东西拍着黑色的翅膀在他身边扑打。他的声音脱口而出，连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正在用声音说话。

“因此，还有你能办的事，罗杰，我的孩子。还有能办的事。”

罗杰·梅森又是一脸乌黑的血，他的嗓门嘶哑。

“你来就是为了给我说这些吗，乔西林？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你会知道的——如果我不——”

“别！ 别！ 我从来没想要——”

“我明白你的意思，神父，我感到它正赶上来。”

现在，恐惧从黑翅膀丛中飞下来，压到乔西林的身上。

“我本来的意思并非——”

“我说过我明白你的意思。”

“不知什么东西使我不由得说了这番话——我控制不住的东西!”

罗杰·梅森一下子倒在床上:

“当下一阵大风刮起来的时候,我将记起:以眼还眼。”

“你可以走到别处去。你还年轻。”

“谁会雇我?谁肯跟我一起干活?你想拥有一切,不是吗,神父?”

“上帝永远和我们同在,这我知道。但我还知道这些别的事情,这就是说,我对什么都一窍不通。一个人的心思是什么东西,罗杰?是整座建筑物,连同地窖以及其它东西统统包括在内吗?”

接着,那女人进了屋,黑眼睛,呱啦呱啦地说了一大堆空话。她走后乔西林听见别人的话语声和笑声。

“外面怎么啦?”乔西林问道。

“是人。”

“你知道——如果她对此有所了解,我还能说什么呢?令人头痛的是,罗杰,我思想的地窖了解他,知道他阳萎不举,我是说——于是说了这门亲。是她的头发,我想,我过去常常看见这头发红彤彤地在一张瘦小、苍白的脸上飘拂。他们结亲后,我当然不注意她的红头发了。但是,后来,当她站在柱子旁边望着站在对面的你的时候,这一头红发又在我的眼里灼烧。后来,她蛊惑了我。她一定是使我受了蛊惑,难道不是吗?这就是我必须弄明白她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的原因,因为如果她曾知道,知道她丈夫发生了什么事,甚至或许还听凭这样的事发生——那么,就不会有如此深的恐惧——理所当然,像她那样的小东西是会萦绕于我心的。”

“你在说什么呀?”

“当然是说她。我开始寻求她。她总是跑过来,然后站住。我从我自己的——什么东西来着——撕下一片给她包扎划破的膝盖。后来,当我了解到她在我的网里陷得多么深时,我想见她,想向她解释——”

“你?”

“她从来没提起过我吗?唔,没关系。我也牺牲了她。有意地。你知道,罗杰,祷告是应验的。这真可怕。因此,她死后还萦回在我心中,她把我迷住了。我祈祷时被头发蒙住眼睛。一个已故的女人。这是天大的笑话,不是吗?”

“笑话!”

“应该有某种生活方式,其间所有的爱都是美好的,其间一个人的爱不会与另一人的爱竞争,而是加以补充。一个人的心思是一种什么东西呢,罗杰?”

“你来的目的已经达到了,现在你走吧。”

“只是我必须知道——”

“现在这对我们还有什么要紧吗?”

“我的脑子里一塌糊涂。我爱她,你知道,在她把我迷住以前,我像爱女儿一样爱她。你知道,她去世的时候——”

“别提啦,走吧。”

“我需要三条舌头才能同时说清楚三件事。那时我在场。你记得吧?我只是想帮忙。或许我了解一些事情,即使在那时。她在地板上。她抬头望见我站在门廊里,一个衣冠楚楚的教长、牧师,一个指责她的人。我只是想帮助她,可是反而置她于死地。确实是我把她给杀了,就跟拿刀子割断她的喉咙一个样。”

他听到建筑师的脚在他自己的脚边响,他感到一股热辣辣

的酒气喷到脸上。

“滚。”

“你难道不明白吗？这就是我必须搞清楚这些事情的原因——是我杀了她！”

建筑师突然高声嚷道：

“滚！ 滚！”

他双手将乔西林往旁边一搡。门砰地一声开了，同一双手把他扔出门外。他看见楼梯一级一级地向他滚滚而来，接着他紧紧抓住楼梯扶手，两只膝盖跪倒在楼梯上。

“你一股尸臭！”

酒壶从他头边飞过，砸在墙上，粉碎了。他手脚并用爬下楼梯，爬到滑溜溜的卵石上。他听见建筑师在他身后嚷道：

“希望他们扒了你的皮！”

但是，人们发出的喊叫声、笑声，像猎犬似的咆哮声汇成一股狂飙，把建筑师的喊声吞没了。他扶着墙壁站起来，但是周围翻滚的声浪带来的手、脚和模糊不清的人脸一齐朝他自己的手、脸、脚涌来。他瞥见一条黑暗的小径，连忙朝它挤过去，背上的衣服撕开了。他听见长袍撕裂的声音，他无法躺下，因为几只手提着他。这一片喧嚣开始变成驴嘶犬吠。它们伸出自己的嘴，嘴里长着犀利的牙齿，嘴角流涎。他叫起来：

“我的孩子们！ 我的孩子们！”

继续喊叫，继续围得水泄不通。这是一片诅咒的海洋，仇恨的海洋。手变成拳脚。他想他听见了伊沃和他们朋友以压倒一切的声音在驱赶猎狗。

“去！ 去！ 去！”

他直挺挺地趴在水沟的污泥上，望着腿和从一个门廊里射出来的光。

接着，寂静逐渐扩展开来。腿渐渐地从他身边移开。在寂静中他听见一个声音，一个女人的声音。

“圣母玛丽亚，瞧他的背！”

脚动得更快了。它们走出了他的视线。他听见它们在卵石上走、奔、跑、冲、磕伴的声音。亮着灯的门“砰”地关上了。

他在那里躺了一会，全身颤抖。他终于动了起来，向沟壁爬去。我浑身上下赤条条的，他想道，这是在劫难逃的。他挣扎着站起来，侧身向大街的标灯发出的微弱灯光走去。他好几次从沟壁滑下来，晃晃摇摇地掉进沟里，再爬出来，只有一次结结实实摔进沟里。在这里才显出我的本事，他想道，于是又从沟里爬出来。在小径与大街交界的地方他跌了一交，不能动弹。他迷迷糊糊，几乎没意识到盖在背上的布片和雷切尔的红裙边以及亚当神父穿着套鞋的脚。一个声音开始喋喋不休，像冬天的流水沟淙淙的水流。接着他便陷入一团黑云之中。

第十二章

他又面朝着圆屋顶的扇形石拱。石拱依然如故，但他本人却踏入了某种新生活。这是灵魂出窍，悬浮在躯壳上方的感觉。他感到昏厥像一个排山倒海的巨浪，不时将他的躯壳吞噬，使他浑浑噩噩，毛骨悚然。昏厥过后有个间歇。接着，他发现自己又恢复知觉，悬浮在空中，心里隐隐约约感到纳闷，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在躯壳的上方，欲语无言地问道：

“那么我刚才在哪里？”

总是有问必答，但也是无言的回答。

“虚无境界。”

他要喝一种苦药，或许是罂粟花。有时他想正是这种药使他能在俯卧的躯壳上方如此高的地方飘浮。还有几张脸轮番出现。一张脸给他喝药水，另一张脸是亚当神父的，现在十分清晰。他不知道间歇与间歇之间相隔多久，也不知道每次飘浮的时间有多长。他只是毫不惊奇地注意到，每当他向圆屋顶的扇形拱张望的时候，从阳光或日影的位置总能估量出这一眼和上次那一眼已经相隔了多少小时。有时恢复知觉之后他能即刻意识到他下面那个机械般的东西。牵涉到肋骨的屈伸时特别敏感，那个机械般的东西不停地却又无力地将肋骨折腾来折腾去，每折腾一次中央的心脏就像关在窗户里的小鸟一样扑腾。但是

上帝的仆从只是为了交差才把他捉住，推入下面的躯壳。有一次他清清楚楚地听到一场对话，但只听懂最后几句。

“是背和脊柱的劳损、消耗——”

隔了一会之后：“不。根本不是。他的心脏，你知道。”

但大多数不正常的波动时间他都悬浮在躯壳上方或处于间歇。他的思绪有时只停留一秒钟，有时却能延续一百年之久。他看见几个幻影，他现在对这几个幻影已经完全无动于衷了。他几乎什么也不说，因为言语太复杂，即使你把浑身的本领全用在一张嘴上也说不清。他的本事由于希望逃脱下方那个躯壳的圈套而受到限制——也受到常常伏击他的间歇的限制。因此在如堕五里雾中和实实在在审视圆屋顶的无极中，每隔数百年，他要作长时间的努力。他要挣扎着钻进下面那张石嘴里，把石头敲碎，喷出一口有形的气体。

“倒了？”

亚当神父轮廓分明的脸走近，俯下来，笑眯眯地说：

“还没呐。”

他端详那双蓝眼睛，那张由于微笑而向两颊的皱纹里稍稍伸展的嘴。然后，当那张脸向旁边滑出视野时，他常常发现自己盯着取代了那张脸的随便什么东西——比如一条石脊，那上面或许停着一只头朝下的苍蝇，为芝麻绿豆大的事忙个不停。

从某时开始，他考虑起自己的坟墓来，好不容易才派人去把哑巴叫来，他断断续续花了好长时间才使哑巴明白他想要什么：他本人死后没有教堂的礼拜用品，剥去衣服被褥，也失去了肉，皮包枯骨斜卧，歪头张嘴。他拉扯被褥，那些手终于明白了。它们为那个年轻人剥去他的衣服，那年轻人在一旁作画，吓得满脸厌恶的表情；乔西林又迷糊过去。一两百年过后，年轻人走了，一只苍蝇在圆屋顶上刷腿。

有一次他看见点起蜡烛，听见喃喃的话语声，感到油的触及。他在空中飘浮，因此敷油仪式只与不能转动的躯壳相关。接下来是一个间歇。当他醒过来又开始飘浮时，出现了新东西。他听见风雨声，窗户的碰撞声。他记起他思想的地窖和地窖里的老鼠，感到一阵惊慌失措，这阵惊惶把他猛然抛回喘息不停的躯壳里。

“梅森。罗杰·梅森。”

几张脸凑近来，扬起眉毛询问，说了几个冗长、令人费解的句子。

“罗杰·梅森！”

突然间，喘息打断了这些话和他头脑中的思想。他的胸膛罢工了，使他大为惊骇，便强迫它做工。他感到手把他提起来坐着。

后来，他又仰面躺着，望着一条石脊，石脊上平滑的阳光正一行一行地移动。

“那么我刚才在哪里？”

但是有一张脸过来挡在他和阳光之间，俯下来，摇晃着；眼圈通红；黑发垂下来，像一条条蛇似地拂拭着他；嘴巴飞快地开合。她的攻击十分激烈，而他却无动于衷，因为他听不全。

“在谷仓里的洋葱和一袋小麦之间——”

她将来的生活怎会被剥夺这么多？她是一张贪婪的嘴，是个好女人。

“——他四肢着地。绳子还绕着脖子，另一头拴着一根断了的椽子。他总是说他这一行最困难的是估计断裂的压力，虽然上帝知道——”

上帝。乔西林的思想现在把事物看小了，因此他疑惑地想道：上帝？如果我能走回头路，我会认为上帝就躺在平民百性中

间，可以在平民百姓中找到上帝。但是，现在巫术已经把他老人家藏起来了。

“坐在炉火边，歪着头，又瞎又哑——一切事情都要我侍候——一切事情！你明白吗？像个婴儿！”

他漠然看着亚当神父的手是怎样把她从他身边拉开的，听见她在屋内呜呜地哭泣，然后哭声顺着楼梯消失了。他足不出户就以某种方式看见了罗杰·梅森的脸，看见了草地上的儿童，看见了潘哥儿蜷缩着身体在守夜。他看见了塔内东倒西歪的平台，看见了外观不雅的、破裂了的八角形。他感到重量。

不能再重了，他想道，不能再重了。我甚至不能为他们，或者为自己，承受这个重量。

室内有人在低语，有金属碰撞发出的丁当声。亚当神父的脸又走近来。他望着嘴唇，嘴唇发出一个声音。他太疲倦，无法集中注意力。

蓝眼睛眨了一下。眼睛周围的皮肤出现了皱纹。嘴唇又一张一合。这一次，他麻木不仁的耳朵赶在那个词消失在拱顶之前把它捉住了。

“乔西林。”

于是，他知道他的生命之钟的大循环完成了。死亡似乎跟吃喝拉撒一样，一环必然要被另一环取代，毫不费事。只是此时此刻的了解是一种自由，因而他的思想就像从大车上卸下的马匹一样，疾驰而去。他抬眼仰望，要试试看在这弥留之际巫术是否已经离开了他。一绺纠结的头发在星空中发出火红的光，他的塔尖那个庞然大物正朝那一绺红发冉冉升起。这就是一切的结局，他想道，假如我有时间，这就是解释。他为亚当神父选了一个词。

“伯拉乃斯。”（“带来胜利的人。”）

笑容变成迷惑不解，忧心忡忡。接着豁然开朗。

“圣徒？”

躯壳冲破虚弱和抵御的重重障碍，艰难地收缩胸膛，想笑一笑。但乔西林蓦然毛骨悚然，立即制止躯壳，像耍杂耍的人那样使自己在生命中保持平衡。他突然喜欢起亚当神父来，想赠他一点东西。因此，当他适当地保持平衡之后，他又为亚当神父造了一个词。

“圣徒。”

死比生更自然，因为有什么能比那个惊恐万状、像最后熄灭的一条火舌似的在肋骨下上窜下跳的东西更不自然呢？

“乔西林。”

这是我的名字，他想道。于是他不无兴趣地望着亚当神父，因为亚当神父也要死的。明天，或者某个这种时辰，也会有一个声音像对一个孩子说话似地叫一声“亚当”。不管他袍服更迭，一级一级地升得多高，明天或者后天，他们总会用银锤在他那羊皮纸般光滑的前额上击三下。这以后乔西林的思想又驰骋起来，他看见亚当神父是个多么不寻常的动物。他从头到脚裹着羊皮，这张皮或往外伸或向里塞，顶上长着古怪的毛发，由一具狂乱的骨架子撑开。像在他和那张脸之间隔着一层梦境，他在梦境中立即看见所有的人都光着身子，都成了用浅褐色羊皮纸做成的动物，在各自的管道或支柱里蹦达。他看见他们身上披着编织的布片，足下踏着死动物的皮，大步流星或昂首阔步地走着。他气喘吁吁地挣扎起来，力图说几句话把这个幻境敷衍过去，但他的话却没到达空中。

他们多么骄傲地希望进地狱呀。世上没有清白的工作。上帝知道上帝在哪里。

手臂用力抬着他往下走。一个间歇。但他回过神来时却惊

魂不定，因为他眼看着这出戏就要收场了。

“乔西林，现在我们就要帮助你进天堂了。”

天堂，乔西林在惊惶中急急想道，你这个约束我的人，你这个不到明天不肯死的人，你对天堂知道什么？天堂、地狱和炼狱都像某人口袋里的珠宝，小而亮；只在节日里才掏出来戴上。对于死来说，这是灰蒙蒙，能延续下去的一天，除非我一只手拉着他，另一只手拉着她走进天堂，否则天堂对我算得什么？

同意？

我用一个石锤换了四条人命。

他突然发现他得咬空气，咬住不放。手把他扶起来，使他的胸膛能暂时不费劲地获得空气。恐慌从他的胸中出来了，但仍在他的周围跳动。

两只眼睛透过惶恐望着他。这是唯一稳定的东西。在这一双眼前他像一座快要坍塌的建筑。它们朝里望，一只眼对一只眼，每只眼里各有一只眼。他咬住更多的空气，用他自己的眼睛牢牢盯住那两只眼睛，把它们当作活物中唯一稳定的东西。

那两只眼睛一同溜走了。

是窗户，明亮，开着。什么东西把它分开了。在分界线的周围是天空的蓝色。分界线静止，无声无息，却向上通到天边的某一点，并默默地叫了一声。它像姑娘一样苗条，一样半透明。它是从一种玫瑰红色的物体的种子长出来的，这种物体像一条向上倒流的瀑布似地闪闪发亮，这物体由狂欢的小瀑布汇成一个整体，它冲破重重阻挠，奔腾向前，流向无极，任何力量不能阻挡。

惊慌冲击进来，把窗户砸成一块块碎片，在两只眼前跳动。但是不论惊慌还是盲目都不能减轻恐惧和震惊。

“现在——我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手臂放下一阵恐惧和震惊的旋风，往下放，往下放。思想的狂乱闪光划破黑暗，高声喊叫起来的正是我们那些石头。

“我相信，乔西林，我相信！”

恐惧加上欢乐是什么东西？它们该怎样混合起来？为什么它们都一模一样，那闪光，那像蓝知更鸟掠过水面似地穿过惊惶的黑暗的飞行？

“一个同意的手势——”

在浪潮中，像蓝知更鸟一样飞翔、搏击、鸣叫，留下神秘费解的话：

“它像苹果树一样！”

亚当神父俯下身来却什么也没听见。但是他看见了嘴唇的颤动，这颤动可以理解为呼喊：上帝！ 上帝！ 上帝！ 于是，亚当神父出于他职权内可发的慈悲，把圣饼放到死者的舌头上。

金 字 塔

周 仪 译

时值仲夏，雨下了整整一天，此时窗外仍雨丝不断。这种天气，呆在教堂里聚会是最好不过的了。持续不断的大雨，打得绿叶纷纷落地，在地上的水坑里漂流浮沉。树木尽管谙于事故，深深扎根于泥土之中，但不时刮起的阵阵大风，仍吹得他们枝叶摇曳，低头呜咽。夜幕早早降临，其实，整个白天都暝暝暗暗，夜幕的降临似乎是不知不觉，步履维艰。当天完全黑下来的时候，在街灯照不到的地方，夜幕沉沉，细雨纷纷。我一直在钢琴旁弹奏着，疲倦得连脑袋也不听使唤，猛撞到歌纸上。乔宾的 C 小调练习曲伙同雨魔，似乎在低唱着我深重的爱、我的失恋。艾茉妗订婚了，就要跟别人结婚，一切都完了。

我躺着，口干舌燥，忍受着煎熬。不时打断我的思路的，只是那浓黑的屋檐水，冲下窗格玻璃，哗哗作响，有如泥石流。十八岁，是个苦难的年龄。人人精力充沛，却又感情脆弱。午夜从教堂的钟楼走来，敲了十二下，广场的三盏水银灯立刻全灭。我在心目中似乎看到，艾茉妗驾着她那辆绿色的敞篷“莱戈达”车，飞驶而来。她一头长长的金发，飘在脑后，面孔苍白如雪。她不过比我大五岁，我应该主动去追她的，但现在一切都晚了。我凝望着黑暗中的天花板，看见艾茉妗驾车在上面驶过，旁边坐着他——是那么心安理得、那么苍老，以拥有《斯梯滨广告报》而自恃！ 他说话了，声音像蚊子叫。突然一道闪电打来，把他打倒在地，化成一缕青烟，消失了。然而，闪电过后，艾茉妗也不见了。突然，我发现我把艾茉妗抱在怀里。

我从床上跳起来，手里抓着的却是床单。我用床单顶住下巴，眼睛紧紧盯着窗户。响声是如此巨大和尖锐，窗玻璃几乎要被震碎，就象有人朝窗户开了一枪。说不清是大风吹断的树枝或者掉下来的瓦片打中了窗户？两样都不是！“砰！”窗户又响了！我浑身颤抖，跳下床来，头发都竖了起来。我悄悄走向窗户，窥视窗子下面的广场。“砰”的一声，又在我耳边响起来，我赶忙低下头，然后伸头偷偷朝前看。在把广场四周的石子路和我家的小屋隔开的栅栏外边，我看见一副苍白的面孔。我开了一点窗，狂风立即把印花棉布窗帘卷向我的脸。

“奥里佛！ 奥里佛！”

一线狂热的希望使我的心嘭嘭直跳。然而，这却不是艾茉妗的声音呀。

“谁呀？”

“别那么大声！”

那个面孔低下来穿过我家铁门，细心把门打开，然后走过砖砌的小径，来到我的窗前。

“谁呀？”

“是我，依微。依微·巴伯科比。你看见我了吗？”

“什么事？”

“别把别人吵醒好吗？ 穿好衣服悄悄下来吧！ 请快一点，我急死啦……”

我躬着腰，回到房中，摸索着寻找衣服。这些年我经常见到依微，只是从未跟她说过话。我常见到，她一溜烟走过广场那边的人行道，走路的姿势很奇特——上身一动不动，小腿飞快地交替向前。她在我家隔壁伊万医生的诊所工作，负责接待、打字。她的头发油黑光滑，束成一个长髻。她身材苗条，棉布连衣裙的花纹蓝白有致。她是镇上发布公告人的女儿，住在商业小院歪

歪斜斜的小屋。当然，我们从未说过话，也没打过照面。

我踮起脚尖，小心翼翼走下楼梯，唯恐在黑暗中多踩了一级而踏滑脚。从父母房中传出甜美的鼾声。我从客厅的衣帽钩上取下胶布雨衣，小心翼翼地解开前门的锁链，取下门闩，打开了门，活像一个保险柜前的小偷。依微紧靠门外，冷得缩成一团。

“你叫人等得好久、好久啊！”

她的牙齿在打架，发出一种唱歌似的奇怪声音。我走近她，只见她用一条领带束着头发，双手把外衣紧紧拉住贴着身子。

“我已经尽可能的快了。你想要我干什么呀？”

“博比·伊万的车陷在树林里了。他推不动。”

我血管里流动着的模糊的猜想和期望，一下子烟消云散。博比·伊万是伊万医生的儿子，我们是邻居，我很讨厌这个人。我忌妒他能去寄宿学校读书，可能要升人格兰威尔大学。最重要的，他有一架红色的摩托车！

“他与我有什么相干？他为什么不去叫威廉斯帮忙？”

“啊，我的乖乖！”

她颓丧下来，身子摇摇晃晃，歪倒向前靠住了我。这时，或许是月亮走出了云层，或许云雾散开了一些，也说不清什么缘由，或许就是空气中固有的光吧，大地有一种漫射出来的微光，渐渐弥漫开来。借着这种光，我看清了她的面庞。她的脸色苍白如纸，嘴巴和眼睛冻成三颗黑李子，头发散披在上面。她全身淌水，水珠一滴滴掉到地上。于是，她流着鼻涕，双手抓紧我的手臂，低下头，靠着我的胸膛。

“我的鞋跟掉了，爹爹又要……”

她掉过头，想要打喷嚏，用手捂住嘴巴。鼻子无声地抽了两下，“呵——啾”一声，打了一个喷嚏。

“对不起。”

手捂着的嘴巴上方的两颗黑李子，扬起来看了看我，手下的嘴巴发出不好意思的吃吃笑声。

“瞧，依微，你想要我为你做些什么？”

“帮助他把车从池塘里推出来。”

“池塘！”

“你懂得地方的，直穿过山顶的树林就是。噢，奥里，千万别让其他人知道好吗？别人知道可就糟了……”

“那是他们父子之间的事——这头小蠢驴！”

罗伯特① 比我大三个月，依微又比我小三个月。

“奥里，你不明白，那不是他父亲的车！”

“那他更活该！”

“呵，奥里佛，我想你会帮忙的！”

她走上前来，紧紧地靠着我。她的胸膛紧贴着我。我闻到一股幽香，几乎使我屏住了呼吸。这股幽香好像她能随意发出来似的。她湿透的外衣紧贴着身子，外衣里可没穿多少东西。

“我得在午夜前回家呀！”

“可现在已过了午夜。”

“我明白。爹爹如果发现，就……”

是夜的凉气和雨水的缘故吧，我的心在胸膛里怦怦直响。我伸出手来抱住了她，她在我怀里不住地颤抖着。

“好吧，我帮忙。”

她捏紧我的手臂。

“啊，奥里，你真是个好人。”

三颗黑李子中下面的一颗，抬起来吻了我。这颗李子可冻得冷冰冰的。她然后把我推开。

---

① 博比是罗伯特的昵称。

“快走吧。你可以骑自行车去。”

“自行车没有车灯。我跑步去吧！ 依微，你呢……”

“你说什么？”

“我的意思是……我们是不是……跑步去……”

她像要乔装打扮一番，抬起一只手，把纷乱的湿发推向脑后。

“试试看吧，好吗？”

她跑开了，一跛一跛地穿过广场，心中又在编造着什么故事。

我小心地关上铁门，以便回来时能顺利打开，然后踮起脚尖向前走一段，离开房子远一点，就跑起来。我跑过市政大厅，跑下高街，直奔那座古桥。风似乎小了一点，雨仍下得很大。当我跑过亨利·威廉斯的汽车修理铺时，雨水从我脸上流淌下来，直灌进颈里。尽管我不乐意去帮助罗伯特·伊万，内心却是快乐和激动的。我心目中看到的，不是淋得像落汤鸡的依微，苍白面孔上有三颗黑李子，而是穿着夏令薄纱的依微，两只小腿在飞快地行走。这对小腿，尽管有人认为短了一点，称不上美人，但只要能够着地，那就行了。什么叫做“行”？ 就依微来说，答案是明摆着的：她是当地出名的美人，方圆几十里的男子，没有一个不知道她的。或许不是那令人喘不出气来的性感，使她朱唇常开，微微上翘，而是那扁扁的鼻子，令她不够喘气，但这个鼻子倒也十分别致，臻于完美。她的头发，如一朵黑云，飘落肩头。当她款款而行，大腿丝纹不动，膝下的小腿却在奔驰。外出时穿着棉布上衣，白袜凉鞋，苗条端庄，楚楚动人。我从来没有机会在白天仔细观察她。但当她擦身而过，我偷偷瞄上几眼，却也记熟了她的眼睫毛。在黑暗和雨幕中，我嘭嘭地朝古桥跑去，心中想起画笔这玩艺。不是艺术家那种设计精巧的画笔，是小学生乱涂

乱画的那种。我偷偷瞄看的眼睫毛，就是像小学生用的那种画笔。在调色板上一揽，丛丛毛发像麦穗般散开在依微闪动的眼睛周围，看了令人赏心悦目。我跑得更起劲了，不知不觉来到拱形古桥的最高处。依微虽然没有艾茉妗的超凡脱俗的美，却是实实在在的。

然而，通向树林的陡坡，使我的步子慢下来，也使我的思路回到现实世界。毕竟，前面横着一个博比·伊万。他有摩托车，上的是名牌学校，处处高人一等。还有依微那位父亲——法警巴伯科比。一想起这位法警，我呆住了。如果他知道了我在午夜后吻了他的女儿，又接受了她的吻，他大概要扭断我的脖子。更糟糕的是，他会告诉我父母。这两种惩罚，总得承受一种。巴伯科比，既是法警，又是市政大厅管理人、监狱看守、教区小吏、镇上发布公告的人，小镇历史上所有的官职，统统归到他一个人身上了。当他发布公告时，穿着十八世纪的制服，看起来有点滑稽。一想到她的父亲，我似乎看到他宽阔的胸膛、肥大的拳头、枣红的面孔、凶神恶煞的眼睛，不由得倒退几步，心里嘀咕着：这样可怕的父亲怎么会有这样可爱的女儿？

然后，依微好像站在我面前，我的鼻孔好像突然闻到一股幽香。法警的身影在我面前渐渐缩小，最后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急忙向山坡跑去，湿透的裤子贴着大腿，头发钻进了眼睛。这时，雨小了，风也小了。我跑进林间小路，头上只见一长条天空，月亮穿过云层，若隐若现。我背后的山谷里的教堂，钟“当”地敲了一声。

跑近羊腿形池塘旁边的开阔地，月光更明亮了。我认出一个汽车形状的东西，陷进路旁的池塘，周围全是水。罗伯特从树影中走出来，站在路中间等我。

“是小奥里吗？”

走上前来，我发现他全身颤抖得比依微还厉害，却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他身子单薄，瘦骨嶙峋，比我高出足足三英寸。栗色的头发像个稻草屋顶，有着一副威灵顿公爵式的方脸。他裹着一件雨衣，雨衣下露出一双白白的膝盖，膝盖下的小腿青一块紫一块，袜子卷在一起，脚上只有一只鞋。

“是我。主呵，你怎么跑到这里来，落到这步田地？”

“天晓得你怎么这么久才来。好罢，既然来了，我们推车吧。”

“你的另一只鞋呢？裤子哪里去了。”

“沉到水里去了，小伙子，”罗伯特一面说，一面装成满不在乎的样子。他的牙齿突然打颤，把话顿住，“沉到水里无影无踪。”

“我懂得这部车！ 这是庞丝的车，朵里斯小姐的车！”

罗伯特的公爵脸转向汽车。

“管它是谁的车，我们来看看怎么推吧。”

“但为什么——”

罗伯特向前走了一步，低头看我。

“这不关你的事。如果你一定要知道，那我就告诉你：要送我们的巴伯科比小姐去帮士迭参加舞会。这种天气，总不能坐摩托车去吧?！ 所以我就借用庞丝的车。一两个钟头，她不会在意的，对吧？ 只是你没有必要告诉她。”

我明白，伊万医生的儿子不能用自己父亲的车送法警巴伯科比的女儿去参加舞会。不用想自然会明白。

“我明白了。”

“满意了吧？”

当我脱鞋袜时，他站在路中间，跳着，颤抖着。水很冷，但不深。罗伯特哪里知道，走出池塘有两条路，于是老是把车向上

推。其实，只要用一半力气，就可把车往下推，穿过池塘。我们把车推到路上，然后我坐在汽车旁的脚踏板上穿鞋袜，罗伯特在启动汽车。

我系鞋带时，罗伯特停止了启动，站了起来。他的方脸在我和月亮中间。

“车发动不起，小奥里佛。你还得帮推推。”

“谁？我来推车？你自己为何不来推推这该死的东西？”

“理智点吧，小伙子。总得有人驾驶。你又不会开车，对吧？再说，你身体比我棒。”

“唔，真使我脸红！”

然而，他说的倒也不错。罗伯特虽然比我高三英寸，个子还没有我一半粗，三英寸好像拉成十二英寸长。突然，无名的愤怒使我全身发抖。

“哼！我的上帝！你就知道空谈。把这该死的车‘啪’的一声开进这该死的池塘。”

我站了起来，挠着头。

“冷静一点，”罗伯特说，“如果你一定要知道，我告诉你：不是我开的车！”

“天晓得……”

“想整晚呆在这里吗？呶，就在那棵树下，我们的车滑出了路，直滑下这块凹地。我想起了，请等一等。”

说着他绕过池塘，直奔高地上那棵树。回来时腋下夹着东西。

“木板。”

“有鬼用？”

他打开车门，把木板放进去，一边做一边回头说话。口气像对一连士兵发号施令，让其执行艰苦而安全可靠的使命。

“车内很窄。我取出坐板，站着，好让我们的朋友依微坐在前面开车。明白了吧？车就这样滑出了路——这部老牛车！我被震得东歪西倒，大概是屁股坐到手刹杆上，车才停了。好了，小奥里，棒小子，推车吧！”

我发现，背顶着车，双脚撑地，是可以把车推上路面来的。车动了，我转过身来，把车从四十五度角推平。这也不难。突然，车停死了。我伸开手脚，倒在车后的座位上。

“真够呛！”

“讨厌的脚刹，”罗伯特说，“奥里，踏住脚刹好吗？就一会儿。不否认，我冷极了。既然车死火，我去看看依微这个老姑娘在车后有没有放床毯子。”

“你只管开，如果车再死火，我就步行回家。”

我看见他的方脸绕过车边，然后消失。

“我冷极了。”

“唔，冷死才好！”

我才不听他那一套。罗伯特一言不发回到车里。牙齿冷得格格响，肩膀和手在颤抖。我们又开始推车。

我咕哝着。

“车混帐，人混帐，脚刹也混帐！你他妈的车到那棵树时为什么不把脚刹踏住？”

罗伯特忍不住了，气愤得鼻子“哼哼”直响。

“湿裤子贴着脚踝倒退下坡的滋味你尝过吗？”

“那混帐的姑奶奶为什么不把脚刹踏住？！”

“她能吗，脚已经伸到挡风玻璃上？”

我明白了。我推着车，不时咕哝着。

“推呀，奥里！好多了，我们快到坡顶了。小巴伯科比，真是个时髦姑娘。这可一点不假。”

“什么?”

“她想试试开车。”

突然,车的重量轻了。我听到罗伯特用手刹把车停住。

“怎么回事?”

“行了。上车吧。”

我们的位置正处在山顶。路从林子里伸出来,直通下面的斯第滨镇。我可以辨认出教堂的钟楼、拥挤的房屋、黑暗中的树影。我爬进车,坐在罗伯特旁边,咕哝着。罗伯特全身在抖。

“天晓得我怎样才能把车推向高街!”

“你不用推了,”罗伯特说,一面把他的公爵脸仰向天,“恐怕街上有警察。我们开车了。”

两分钟后,我不得不承认,不能小看罗伯特从学校、家庭、《同窗》杂志以及《少年报》所得到的训练。没有车灯,不用发动机,全凭汽车向下的冲力,我们的车像滑雪板一样,冲下山坡,越过古桥顶,箭一般飞上高街,奔过威廉斯车房的水泥窗台,穿过两个车房中间向右急转,然后停在罗伯特昨夜偷开走车的空位上。“嘎”的一振,车停下来,我的脸撞到庞丝的车的挡风玻璃上。当我喘过气来,心里很不情愿地对他产生了一丝敬意。二人心里互相怨恨,告别时都很别扭。我们踮起脚尖,绕过广场,一声不吭。来到我家大门外,罗伯特停住了,转身向我,冷冰冰地从十二英寸外小声地说:

“总之,谢谢你的帮助。”

我小声地回答:

“不用谢。”

我们分了手,各自悄悄溜进家,尽量不让家人发觉。教堂的钟敲了三点。

阳光爬上了我的脸，把我唤醒。立刻，我记起了所发生的一切：汽车，罗伯特，三颗黑李子，其中一颗凑上来的亲吻，那股迷人的幽香。我明白，凭着青年人特有的直觉，好事不是结束，而是刚刚开始。

还有一层。从我家洗澡间的窗户，不仅可以俯览我家的花园，也可看到伊万家的花园。我可以看到罗伯特在花园练身，还可以呼喊他。我偷笑着走向洗澡间。一点不错，一看出窗外，就见罗伯特穿着短裤内衣，小跑穿过园中小径，手戴着双层手套，在空中挥来挥去。他来到车房，对着吊球，巧妙地出击。

“嗨！ 嗨！”

击一拳，跳开，又击一拳。

“嗨！ 嗨！”

吊球没有声响。每击一下，跳动一次。他跳开，唯恐球弹回来打着他。然后跳到路上，姿势优美，像个训练有素的运动员，膝盖抬，齐胸，手掌向上，双颚向下。他转身时，我看到他小腿上贴着胶布。他重又向吊球出击。我打开洗澡间窗户，快快洗去身上的肥皂，笑出声来。罗伯特身子摇晃一下，然后用凶狠的内钩拳猛击吊球。

“车子有什么新闻吗？”

这次罗伯特没有移动，只是急忙低下身子，躲过吊球。我用新剃刀刮完了胡子，就粗声粗气地唱起来：

“我们参加海军，去看世界……”

罗伯特停止拳击。我愉快地看着镇子北面的山脊，山坡上的养兔场，山顶的树丛，接着唱：

“看到了那个池塘！”

在我视线下面，我瞥见罗伯特朝我狠狠地盯了一眼。这一眼凶得威镇帝国，使满座皆惊。靠着这种眼神，加上一条马鞭，

白人才能镇住那些土人。他昂着头，笔直庄严地走回屋子。我放声大笑，笑声又高又久又邪。

吃早餐的时候，妈妈慈爱地规劝我：

“奥里佛，亲爱的，我懂得你心里高兴，通过了中学毕业考，就要去上牛津大学。你高兴，我心里也高兴的。只是你在洗澡间弄出的嘈杂声太大，邻居们会怎么想呵？”

我含含糊糊地回答她：

“小伊万，笑他。”

“嘴巴塞满食物时别说话，亲爱的。”

“对不起。”

“博比·伊万。可惜你——唔，他多数时间在学校寄宿。”这电报似的简短话语，我完全明白。她为我们两家社会地位悬殊而遗憾。她认为隔在两家之间的鸿沟似乎不可跨越，双方水火不相容。作为儿童，烂漫无知，我们经常在一起玩。伊万太太和我妈根本不知道我们在一起玩的事。我们的玩法有时几乎不符合各自的身份。

“你是我的奴仆。”

“我才不是。”

“你是。我父亲是医生，你父亲只是他的药剂师。”

这就是我为什么把他推下墙来，倒在伊万家的黄瓜棚，发出“哗——啦”一声，痛快极了。毫不足奇，从那以后，我们分道扬镳。一半是因为我们上的中学不同，他又有摩托车，一半是因为双方父母谨小慎微，互不来往，我们很少见面。二人常干的是用汽枪对射，但都射偏了。现在，我终于吻了依微·巴伯科比，又亲眼看见罗伯特出了洋相。

“奥里佛，亲爱的，希望你以后嘴巴塞满食物别吹口哨。”

早餐后，我装成漫不经心的样子，踱往药房。药房里，爸爸

用古老的办法在做药丸。我站在我家小屋通到药房的走廊上，第一次认真地想，父亲与严肃的伊万医生和瘦长的琼斯医生相比，是否更像一个医生。由于我很少来，父亲抬起头来，浓密的眉毛下的眼睛仔细打量我，但一声不吭。我靠在门旁的墙上，想找个借口，穿过药房，来到依微工作的接待室。或许，父亲会同意我作个全面体检。说真的，我的心似乎跳得不同寻常。但我还来不及开口，依微出现在走廊另一头，好像她有奇异功能，知道我要来，我妈妈经常就是这样的。依微今天穿着蓝白相间的棉布连衣裙，齐腿长袜下还套着一双白色短袜。她当然不能坐在接待室的办公桌旁，让双腿裸露出来。她用一只手指按着嘴唇，神色严肃地摇着头。她的脸今天完全两样。她的左眼睑肿了，使她画的左眼睫毛一动不动，睫毛尖僵硬地突出来。右边的眼睫毛动个不停，倒也弥补了左睫毛的死气沉沉。但我没时间仔细观赏她。她嘴唇上的手指，货郎鼓似摇着的头，明显地传给我一个信息，我一看便明白：昨夜的事，千祈不要跟任何人说！没有必要，学聪明点！ 但，这些交叉动作又是什么意思？双手卡住喉咙，头摆来摆去好像要被勒死，然后用食指猛指向广场方向，不住地点头，束起的头发上下飞动……

依微停了下来，侧耳倾听，然后消失在接待室里，门轻轻关上，无声无息。父亲仍在埋头做药丸。我漫不经心地闲荡回屋，坐在钢琴边。我弹奏着，心想用弹琴打掩护倒很有用。她指着广场是什么意思？谁又要扼死她？是指她爸爸——法警巴伯科比倒也可能，但他怎么会来医生的候诊室干这种事？或许她是要我去广场，这样她可以捎个口信来，比如说，到高街会面。离她下班还有好几个小时，但她可找个借口溜出来。最令人愉快的是，依微·巴伯科比想与我约会。是我，不是罗伯特！

我漫步走进广场，站住，手插进口袋，仰头看天。天空蔚蓝

蔚蓝，老天真作美。我等着，希望她会出现，然后我跟着她，来到一个适合情人幽会的僻静地方。但时间一分分钟在延长，拖曳不前，她始终没有来。最后来的，是法警巴伯科比！他从市政大厅的门柱下正步走出来，立正，面对广场前方的教堂。他手拿铜铃，穿着发布公告的制服，脚踏白袜马靴，身穿褶边圣职军服，蓝衣红裤红背心，头戴蓝色三角帽。他摇了摇铜铃，威严凝视着教堂钟楼，然后高声宣布：

“哈——嗨，哈——嗨，哈——嗨！寻物启事。在商业小巷，教堂和商业小院中间，丢失金十字架项链一条。上面铸有开头字母 E · B，刻有‘上帝保佑皇上万寿无疆’字样。拾到者有酬谢。”

他又摇摇铃，举起三角帽，高声而虔诚地喊着：

“上帝保佑皇上万寿无疆！”

他戴上帽子，向右转，迈着卅英寸一步的均匀步子，走到磨坊小巷街口，重又操作一遍。E · B！依微 · 巴伯科比！一切都明白了。一定要找到金十字架，悄悄还给她。一字别提树林和池塘之事。也一字别提巴士迭的舞会。我知道该如何去做。

经过深谋远虑，权衡利弊，我掂量着眼下的形势：依微要得到金十字架，我要得到依微。回到她和罗伯特亲近的那个地方寻找，或许会达到二人的目的。忧心如焚，加上精灵过人，一有机会她会溜去亲自寻找。我神机妙算，最好是我们二人同时在那里出现。我对伊万医生的工作日程了如指掌，我也懂得依微每次加班整理病案的时间。她还会以有人急诊制造借口。因为如果有人路过树林，在枯枝或橡果壳中发现这闪闪发光的十字架，就会交给法警巴伯科比。依微在劫难逃，会挨打得头破眼肿。如果谣传不假，法警是用那带铜扣、布满一排排闪光铜钉的军皮带打人的。想到那风传的军皮带，以及我有这个使依微免

遭毒打的良机，我又紧张又兴奋，带着切肤的、高尚的同情。

我走出屋子，推出自行车，飞奔直下高街，小心翼翼骑过古桥，因为法警又在桥顶上背诵他的寻物启事。我推车上山，然后全速飞向池塘。

池塘风光依旧，却又面目全非。水静，林静，阳光下林涛阵阵。蜻蜓点水，林蝇飞旋，湖水不时泛起绿色的涟漪。我把车推到池塘边的小土丘，停靠在一棵大橡树上。回身四顾，然后细心地跟着浅浅的车痕，走下池塘。哪里有金十字架的影子！只找到一只沾满烂泥的鞋。我把鞋抛到开着花的灌木丛前的空旷草地，站定了，眼睛盯着下面茶色的湖水。这样做无济于事，得讲究科学方法，就像在沙漠里安营扎寨，寻找坠落的飞机那样。十字架很可能就在池塘里。聪明的办法应从最容易的地方找起。

我重回到那棵橡树，认真搜查车痕两旁的每寸土地。找完一片地方，我就在四角插上树枝。慢慢地，从橡树到池塘边，成了插上树枝的一个个方阵。十字架仍无踪无影。毫无办法。我脱去鞋袜，走入池塘。每一次移动脚步，都搅起烂泥，就得等水澄清。即使水清泥沉，塘底也看不很清楚。最后，我只好像瞎子摸鱼那样，用手指乱摸一场。不时手指碰到枯树枝，弄得树枝竖起，尖端露出水面。最后我所找到的，是一条深深陷在烂泥里的裤子。

我“巴嗒巴嗒”地走回橡树，心情忧郁地坐下，等着脚干。我重新考虑整个计划，但思路被打断了。一个火箭般的声音，从斯第滨镇呼啸而来，爬上山坡，奔下大路，穿过树林，来到塘边。放慢速度，然后重又响起，穿过草地，来到橡树另一边，“噗噗”几声停下。

“跳下来吧，我的乖乖！”

依微，不愧是士兵的女儿，动员了所有的力量。

“咳，咳，”罗伯特喊起来，“喂，喂，喂！ 谁来了？ 这里有谁？”

罗伯特跑过橡树这边来，后面跟着依微。

“找到了吗？ 奥里！”

“对不起，找不到。”

依微绞着双手，狠狠捏了一下。

“呵，我的天，我的天！”

在棉布上衣里面，依微似乎什么也没穿。脚上也只穿短袜、凉鞋。或许，坐在摩托背后，她不想弄坏长袜，或许她根本就不想穿。当我把眼睛移向她身体其他部分，看到她左眼睑黑肿部分已扩散到面颊。右眼却又明又亮，在一动不动的画笔式睫毛中睁得大大的——焦虑得又大又圆。

“你的脸感觉好些了吗，依微？”

“现在没事了。并不伤得很厉害。你晓得的，我撞到门上。当时疼死了。瞧！ 我们现在得找到那个十字架！ 假若别人已经拾到，爹爹就要揍我个半死……”

罗伯特把手搭在她肩上，温柔而又坚定地说：

“别慌，别慌，小巴伯科比。只不过是找找而已。”

“我已经找过了。”

“我们再找找。”

“你不想想那些插着的树枝意味着什么？ 这是科学搜索方法。现在剩下的事就是抽干塘水。对啦，你的裤子晾在那边灌木丛上。”

“谢谢。”罗伯特僵硬地说，朝灌木丛瞄了一眼，“我的上帝，小奥里，你应该把裤子上的泥巴搞掉！”

“我真该死！”

“奥里，博比，你们别……”

“如果十字架掉在这里，我已经帮你找到了。”

“可能有人把它藏起来了吧,”罗伯特说,“哈,哈! 科学的搜寻方法,一寸寸土地扫过去,仍然找不到。你的话令我们只有如此设想,小奥里!”

“这正是你想说的话?”

“科学的窝囊废,”罗伯特说,方脸笑得前仰后合,“有聪明头脑的窝囊废!”

我突然想起一个巧妙的回敬办法。

“依微,我翻过他的裤子口袋,找不见。他很可能放在内衣的胸口口袋。叫他脱下来看看,好吗?”

“奥里! 博比! 我得在半小时内赶回诊所呵!”

罗伯特不笑了,呆在那里,脸色冷峻。他拍拍她的肩膀:

“别担心,亲爱的!”

我笑得前仰后合。

“昨夜你是否感到脖子给人猛拉一下?”

“不,没有。荒唐透顶的想法!”

她的半边脸咯咯笑起来,然后又严肃了。罗伯特慢慢地走向灌木丛,脱下外衣,挂在裤子旁边。然后又从敞开的衬衣下边脱下丝围巾,塞进外衣的口袋,一步一步地走了回来。

“小巴伯科比,请让让,走到树的一边去,好吗?”

“为什么? 你要干什么?”

“我要教训这个小蠢猪,该教训他一下了。”

他转身朝我,足足高出我十五英寸,头扭向一边,说:

“跟我来,这边走。”

他绕过灌木丛走去。我迟迟疑疑地看了看依微。她紧盯着他的背后,双手举起握着脖子,嘴巴张得大大的。我赤着脚跟着他,在枯树枝和橡子壳中选路走。灌木丛那边有一块林间空地,够宽敞的,两边长着高高的蕨草。罗伯特在等着我,一面以使人

敬畏的礼貌把带刺的盘根拉开，好让我走过去。他站在几码外，脸朝着我，紧闭着嘴，活动着双手。这种姿势我好象在哪本书中看见过。他像背书似的对我说：

“你选择哪种方式决斗？”

在语法学校，学生们当然打过架，我们有自己的方式。我们买不起拳击手套，以及诸如吊球之类的东西。我是孩子王，又醉心于化学，这类孩子的把戏早忘了。

“我不会拳击。”

“这可得教训教训你。你不准备道歉吗？”

“先看到你进了地狱我才道歉。”

罗伯特左肩朝前，举起双拳，躬着头，跳跃着前进。我也举起了双拳，左前右后，罗伯特或许认出，这是“南拳”。我的左钩拳好看而不中用，却巧妙地掩护了我的重重的右直拳。但罗伯特也不是吃素的。他出左拳了，手臂又瘦又长。突然，“砰”的一声，半边树林电光一闪，金星四散。我回敬他一拳，出手软弱无力，而他已跳到三码以外，摆动着他一头栗色的头发，跳跃着，准备第二次进攻。我又打出一拳，轻飘飘的。右眼前的金星时聚时散，罗伯特又跳到一边。他一记右钩拳打来，我的左耳立刻轰鸣，好像整个树林都在和鸣，持久不断。我不仅手脚笨，身子也笨，不灵活。如今，罗伯特又跳来跳去，不管我的“南拳”也好，“北拳”也罢，都够不着他。我从恼恨到愤怒，最后变得疯狂了。又一记左拳打来，我的右眼立即金星四散。吃拳头，对我来说已不算什么，不过是闪烁一下的一记刺激的轻拍！使我痛苦和冒汗的是，我老够不着他。我不再学他的样，左一拳右一拳地打。在眼前一片金星中我觉得他挨近了我，于是我用说不上是什么的拳，朝他的肚子狠狠打击。妙，打中了！他的口水和呼出的气都喷到我脸上。他倒在我身上，两手无力地拍打着我的腰，上气

不接下气。他的一只鞋狠狠地擦着我赤着的脚背。我大吼一声，屈腿抽出脚来，膝盖正好击中他两腿中间的那个东西！罗伯特像触电似的躬起腰，嘴巴大开，痛得紧握双拳。我小挥左拳，“嗖”的一声正中他的鼻子。他倒在空地旁的草上，掩没在草丛里。

眼前的金星慢慢减少，耳边的和鸣逐渐消退。我赤脚站在林间的空地上，汗流如注。刚才牙齿咬得太紧，现在还感到痛。在脑袋的轰鸣中我听到一个微弱的哼哼声，是罗伯特在草丛中发出的忽高忽低的“哟哟”的旋律。第一声又轻又长，“呀”的一下打住，好像在扪声自问；第二声又长又弱，好像不答自明；第三声则不了了之。我胸膛一起一伏地喘着气，突然一个念头驱使着我：快去穿鞋回来，骑到他身上狠狠揍他一顿！

“奥里！博比！你们在哪里？”

是依微！在草丛那边不住地喊。我高声回应，拳头没松开，牙齿仍咬紧。

“在这里！你以为我们会跑到哪里？”

一会儿，她出现了。

“他在哪里？你对他干了些什么？博比！博比！”

她又跑开了。罗伯特从草丛里探出头来，一只手拿着手帕擦脸，手帕已被血水浸红；另一只手看不见，大概仍握着大腿中间的那个东西。尽管这时，穿着血迹斑斑的亚麻衬衣，他仍装成若无其事的样子。

“小，小事一桩，不，不值得生气。下流的打法，毫，毫无疑问是……”

他摇摇晃晃地走了。依微仍在看不见的地方喊：

“博——比——，你在哪？”

她突然冲进林间空地，沿着四周轻快地跑着，短袜和凉鞋时

隐时现。在草丛的另一边，传来摩托的发动声，“噗噗”声渐渐远去。依微停了下来。

“天呵，我怎么回家？都是你的错！他明天就要去克兰威尔上学！这是最后的……”

“最后的什么？”

她转身向我。一只眼睛亮晶晶，呼吸像我一样急促。嫣然一笑，似怒似怨。

“男孩子真野蛮！”

“他可要破相了！”

“瞧，你的衬衣拧得出水了。紧紧贴着身子了。”

“预备军官伊万，塌鼻子好汉。这是他应得的下场。”

在我一身的汗臭味中，飘来她的一股幽香。我伸手抓住她的手腕，把她拉向怀里。我的牙齿松开了，心却收紧了，“怦怦”直跳。

“依微！”

整个林子在飘浮游移。

“我，我为你抽干塘水。”

她的画笔式的睫毛在颤动，眼珠翻上露出眼白。弯月般的朱唇半开。我弯腰深深地吻下去。

“听着，乖乖。”

我想抱她紧些，但她比罗伯特力气还大，把我推开。她惊惶失措地往前走。从下面的山谷，传来教堂的钟声。

“本周我第三次迟到了！”

她一头跌进了草丛，我跟着摔了进去。我赤着的脚踏在一团蓟刺上，痛得我又跳又叫。

“等等我，依微！”

“已经是就诊的时间了！”

我拔出脚上看得见的荆刺，沿着我跟罗伯特来的路爬回去。罗伯特的裤子、上衣仍挂在灌木丛上，下面有一只鞋。我把卷起的裤筒放下，快快地穿好鞋袜。我推车起步追赶她时，依微已在路上走了五十码远。她一会儿走，一会儿跑，跑时发束在上下扑拍。我想，我可以利用这次巧遇，安排与她的一次约会。我踩得更欢了，飞奔直下大路，奇迹般地停在她的面前。

“主意妙不妙?! 坐上来吧，别东瞧西望!”

她卷起裙子、绕在腰上。里面只穿白色的扎口短裤，裤边锈着白花。她分开双腿，坐到单车后架上，后架嘎嘎作响。

“你真可爱! 赶路吧!”

我重重地踩着脚踏，自行车才肯走。我们摇摇摆摆地上了路。

“我从来没迟到这么久。”

我用尽吃奶的力气，全身开始冒汗，才使自行车得到一定的速度。

“奥里佛——我想，他的衣裤还留在灌木丛上，伊万太太不知道会怎么说! 我们到家后，你是否能——”

“能什么?”

“得有人帮他把衣裤取回来。”

我鼻子哼了一声，伸手拂去掉进眼睛的头发和汗水，几乎摔下单车。

“小心!”

天突然亮起来，尽管我埋头踩车，眼睛盯着车轮前边的路，我懂得我们已经出了树林，来到坡顶。我坐直身子，让车溜下坡。教堂的钟指着四点十五分。

“能够再踏快点吗?”

我握着双制，车慢吞吞走了一会儿，然后加快了速度。我紧

抓双制，但刹不住。背后依微发出一声惊叫，车以每小时六十英里的速度直冲古桥。刚到桥边，单车后架发出“哗——啦”一声，后轮“砰”一声爆炸，依微在惊呼“哎呀”。车自己停了下来，依微的重量几乎把我撞出扶手外。依微跳下后架，愣了一会儿，然后用手拍打屁股。

“恐怕是我的衣服撕坏了——喔，没有。”

“稍等一会儿！”

“我得走了。”

“我们可不可以再——”

“可以吧，我不知道。总之，谢谢你搭了我。”

她匆匆忙忙地跑过桥，消失在桥的另一边。我检查车子，发现后架、后沙盖和后轮绞在一起，轮胎瘪了。我一面摆弄这破车，一面咒骂。最后，终于把沙盖从破轮胎分开。我跌跌撞撞地把车推过桥。依微正沿着高街跑着，姿势和她跑出池塘时一样，一会儿小跑，走几步，又小跑。突然，她加快步子，一直往前跑，但已迟了。头戴钟形帽，手提菜篮的巴伯科比夫人亭妮，已经看见了她。夫人体灵似鸟，飞过大街，一把抓住依微的手拐儿。她们一边走，巴伯科比夫人一边唠唠叨叨地骂，手像鸡啄米似的打着女儿的肩膀。我有点幸灾乐祸地想，依微脑子得转得很快，才找到借口解脱。我跌跌撞撞地推车过街，转向亨利修车店的水泥车池，去找亨利。看到亨利，我推车绕了个半圆，才出现在他面前。亨利穿着白大褂工作服，双手撑腮，凝神望着朵里斯小姐两个座位的小车。

“奥里佛少爷——”

“你好，亨利。我想，你很忙，就不想打扰你了。”

亨利弯下腰来检查我的后车轮。我的目光越过他的背，停在小汽车上，我从头凉到了脚。车子好像在沼泽地泡了一、两年

似的。

“混蛋!”亨利说,“车轮严重爆裂,真的,好大一个裂口。你一定搭了人,对吧?咳,轮胎报废了!”

我听到背后有喘气声。威尔莫特上尉推扶着他的电动轮椅来到我们身边。轮椅快没电了。

“你好,亨利。我的另一个蓄电池充好了吗?”

“还得等一个钟头,上尉,”亨利说,“你瞧瞧这个!”

威尔莫特转向朵里斯的汽车,一边回头说:“站住,小奥里佛,别走。我活动一下手脚,然后我想听听射击队的情况呢。”

坐在轮椅上,他开始咬牙切齿地发号施令:“上刺刀!”

威尔莫特上尉是个残废军人,享受丰厚的抚恤金,国家还给他提供交通工具和医院的一份秘书工作。这份秘书工作,据他说,酬金特别优厚。战争中一颗炸弹的爆炸把他埋起来,使他全身布满弹片,怎么挖也挖不出。他住在法警巴伯科比对面,商业小院的土才子经常说,他的话多是吹的。炸弹震聋他一只耳朵,塞着耳朵的棉花毛经常露出来。耳聋一事,他对谁也严守秘密。

“我得走了。我有——”

“看在上帝份上,老实给我呆着。”

威尔莫特脾气很暴。这是因为他正从轮椅车爬出来。每当他坐进或爬出轮椅车,他特别容易生气。真的,当他还没坐稳时,如果你瞄他一眼,你会看到一张凶恶的野兽面孔,好像某个仇敌把他塞进或抬出轮椅车似的。然而,他很喜欢青年人,喜欢青春,或许他自己的青春还没有好好利用,就给风刮走了。虽然是个小秘书,他感到祖国需要他。他给我们语法学校射击队义务教授小口径步枪的射击。不厌其烦地喊口令后,他就坐在我们旁边,看着我们伏在地上瞄准,一边指指点点,说些鼓励话。

“别急扣扳机，小伙子。你的准星像打水的吊桶——七上八下！握紧，就这样。”

然后，你会感到屁股被人拍拍或拧了一下。

“上尉，你认为怎样？”

威尔莫特撑着拐杖，一寸寸往前走。然后仔细审视着那部车。

“从外表上看，这部车好像是穿过拦河坝。”

我的双脚不仅像是冻结在水泥地上，而且像是埋进水泥地里。

“开英雄车，他们是这么叫的，”亨利说，“那帮浑小子！我会给他们开英雄车。”他打开车门，伸头进去看。“瞧呵，这是什么？”

他退后转过身来。手里拿着一串金十字架项链。

“喔，我可以肯定，朵里斯小姐从来没有戴过这个金十字架。”

威尔莫特上尉倾身看着亨利手里的东西。

“你敢肯定吗，亨利？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亨利把十字架凑近眼睛。

“‘I.H.S.’旁边还刻有一行字。‘E.B.Amor vincit omnia.’是什么意思？”

威尔莫特上尉转身看着我。

“过来，小奥里佛。你是我们中间的学者。”

害怕，使我内冷似冰；难堪，使我外热似火。

“我想，它的意思是，‘爱高于一切’。”

“E.B.”亨利说，“依微·巴伯科比。”

他抬起忧郁的棕色眼睛，盯着我的脸。

“我说嘛，我见过这个十字架，”威尔莫特上尉说，“她住在我隔壁，常常来请教我问题，有时还写信、递字条什么的。她常常

戴着它，衬在衣服里。呶，就在这个地方。”

“她曾经在这里工作，”亨利说，眼光却不离开我的脸，“我想，大概是她去医生的诊所上班之前，把十字架丢在这里了。”

“当然，”威尔莫特上尉说，“她不总是戴十字架在衣服里面，如果不戴珠子，她就把十字架戴在外面，戴在这里。呵，我得上车了。”

他吃力地转身走向轮椅车，不再提蓄电池和射击队的事。他露齿向我们笑笑。当他躬身上车时，微笑立即变成凶悍。他把拐杖堆放好，转动轮椅，气喘吁吁地走了。

亨利仍盯着我。窘得我全身燥热，一股羞红从脚跟升起，直冲双肩，扩向双臂，以致我握着车把的双手肿胀起来。接着羞红布满我的脸，占据整个头——头发似乎燃烧起来。

“好啦，”亨利最后说，“是依微·巴伯科比的。”

两个给机器搽油的小伙子，把一台发动机从卡车里取出，站在旁边，露着牙齿微笑看着我们。这种微笑的邪恶仅次于上尉的微笑。亨利好像有四只眼睛，转向他们说：

“喂，伙计，我付给你们钱，是请你们来站在旁边，嘴巴开开地看人说话？5点半前给我把那些活塞加好油！”

我咕哝着。

“如果你愿意，请把十字架还给她好吗？不然我就亲自给她——”

亨利转身向我。我一只手松开车把，伸了出去。亨利拿着链条，把十字架像钟摆一样在我手上晃来晃去，眼睛紧紧盯着我。

“你不是踩单车回去吧，奥里佛少爷？”

“不，不，我不踩车回去。”

亨利点点头，把十字架放进我的手心。

“祝你成功!”

他转身钻进了汽车。我推着破车,一只手紧紧捏着十字架,脚终于可以走了。走近家门,我头脑里只有一个想法:

“真险哪!”

放好单车,我穿过走廊,走进药房。爹爹正在窗下眯着眼睛看显微镜。

我漫不经心地摇晃着十字架说:“亨利叫我把这个东西送还巴伯科比小姐。她在亨利的汽车修理店工作时丢在那里的。”我轻轻把十字架抛起又接住。“她大概在候诊室,对吧?我这就去——”

我穿过走廊,打开候诊室的门。依微坐在书桌背面,拿着一面小圆镜,在审视自己的左眼。她从小镜中看到了我。

“奥里!你不该来——”

“给你,希望你会喜欢。”

学着罗伯特漫不经心的样子,我把十字架丢到书桌上。看到它,依微跳起来,欢快地喊出声来:

“我的十字架!”

她放下镜子,急忙把项链挂到颈上。她低下头,脸色严肃起来,口中喃喃祈祷什么,一只手在胸前比划。我们当地的教堂,是个国教和非国教的混合体,做弥撒并无多大差别的。依微的这种祈祷法我倒没有见过。她抬头看我,露齿笑了,眼睛一闪一闪。含着愉快的怨艾,她小声地说:

“奥里!你一直瞒我!”

“你这是什么意思?”

她把椅子移后一点,坐好,然后抬头看我,双手紧紧抓着桌边。她仔细地端详我,好像从未见过我似的。

“依微——我们能不能再——”

“这可说不准，你说呢？”

毫无疑问，依微·巴伯科比，这只树上熟透的苹果，已赞赏我，给我某种默许了。

从医生的办公室传来了震耳的喊声：

“巴伯科比小姐！”

她跳起来，把发辫掠向脑后，向就诊室的门走去。到了门口，她回眸一笑：

“十字架一直在你手上！”

我强吞下侮辱，回到药房。爹爹仍在看显微镜，用他粗大的手指熟练地调整玻璃片。我悄悄离开，穿过走廊，回到屋内，不知道该怎么办？如果法警威逼利诱，从女儿那里榨出真话，他可不像依微那样感激我这并非真实的功劳。事情非常紧迫。我得在依微回家前见到她。我想不出什么理由，重新回到候诊室。另一方面，如果我站在我的卧室窗户旁边，我可以看到下边的广场，以及隔壁伊万家的台阶。当依微一出现，我就可以走下楼去，穿过我家的花园。如果妈妈在厨房洗碗，我可以毫不费力地解释（比如说去看看我的单车）。到了花园，就加快脚步，跳过园墙，跳入商业小巷。放开步子跑过伊万家和牧师家的花园旁边，在小巷的拐弯处三间厅那里转入商业小院，折回牧师家的后院。这样，我就可以从另一个方向进入广场，装着碰巧遇上她。于是，我走向想好的“观测站”，紧靠窗帘站着。这种等待真是漫长呵，但我别无选择。正当依微可能出现那一刻，我听到了沉重的军人的脚步声，从另一个方向朝我的窗户走来。法警巴伯科比正从市政厅走回家来。今天他不走惯常的路线——从韦特威塞的排屋到律师家，绕过朵里斯小姐的虹形窗台……他走的是路的另一边，直通我家大门。我立刻陷入惶恐之中，不是为过去

的廿四小时自己的行为，而是我那不可告人的意图。因为在他的三角帽的前方，一张脸满是怒容，带着父辈的敌意，使我几乎喘不过气来。他的肥大的拳头，一边走一边摆，鞋上的铁钉在鹅卵石上踏出火花。突然，依微从伊万家门前的台阶小跑下来，好像她也是在另一窗户看到似的。她戴着一条雪白的四方头巾，在下巴下打结。头巾散着的一角随着她一面跑一面飘。她当然穿了袜子。她笑着，手向前伸齐肩高，小腿向前跨，屁股微微摆动，向着父亲小跑过去。近了，抬头看着父亲，满脸堆笑。

“瞧，爹爹，我把十字架掉在诊所的女厕所里。我真笨，一直没有想起。”

法警笔直朝前走去。她给他让路，转身跟着他。他大步走着，快得她跟不上，不时要小跑才行，一面快活地“格格”笑着。与父亲并排后，她抓住他的手，头斜靠着他，伸直身子，头巾盖在他的肩膀上。他向前跨一步，她就得小跑，手又脱开了。她终于握住了父亲的手。法警的手不摆了，但是并没有放慢脚步，只是手改抓她的手腕。她跑不动了，两只小腿只好踩着碎步，飞快地交替向前。为跟上他，她不得不这样呵！

我下楼来到花园，双手插进裤子口袋，在草地上走来走去。在对依微的女性美的渴望与对她的面如红枣的父亲的恐惧之间，还有许多次要的紧急问题要考虑。亨利对人说出在哪儿找到十字架的真相怎么办？尽管我对亨利有一种天真、盲目的信赖；威尔莫特也可能说出来的。还有罗伯特——我现在对他的愤怒已烟消云散了，代之以担忧。罗伯特可能伤得很厉害。我的左耳现在时时还烧，右眼虽然没像依微伤得那么厉害，但也肿了，经常流眼泪。我在草地上停下来，盯着一只停在翠雀草的刺上嗡嗡作响的迟归的蜜蜂，突然感到一种难以言状的迷茫——我居然好久好久没有想到艾茉妗了。一想到艾茉妗，我的心像

往常一样沉了下来。但这次是什么滋味，我却怎么也说不清。她使我去追求依微，不仅迫切和坚定，而且近于疯狂。连我自己也感到奇怪，似乎她与人订了婚，我要和他们比赛，看谁结婚早似的。我在草地上转了一圈又一圈，犹如一只掉进糖浆里的苍蝇。

翌日清晨，我正在刮脸，看到罗伯特走进花园，作他去克兰威尔上学前的最后一次击球训练。我感到有点难堪。我和他打的那一架，是一场不同打法的较量。就像某些少年犯罪小说里描写的那样。他身子矫健，四肢灵活，左直拳很厉害。我身体较壮，又粗又笨，像个笨佬。尽管如此，我赢了。但赢得很不光彩，就像某些混蛋那样，靠阴谋诡计取胜。我是用膝盖顶中他的卵蛋的。这是碰巧的，我可以这样自我安慰，但有什么用？当他痛得弯腰时，我不是感到一阵邪恶的欢快么？顺手还给他一拳，这卑劣的意图，不是昭然若揭么？这可是一个我得强吞下的苦果子！此时此刻，他正在下边院子，像个运动员似的在一动不动的吊球周围灵活地跳来跳去，鼻子、小腿上还贴着胶布。我却站在这里，怪声怪气暗自幸灾乐祸，我还不会开车，不会有谁怀疑到我。看到他结束一天的训练、准备走回屋子时，我把刮了一半的脸伸出窗外，向他挥舞着手中的剃刀。

“瞧喂，罗伯特！今天就走？祝你好运！”

罗伯特不理我。他高高仰起威灵顿公爵式的方脸，上面还巴着胶布，笔直走进屋去。我笑不出声来，内心感到深深的羞愧。

然而，不管我怎么绞尽脑汁，徘徊游荡，要想见到我们共同的朋友小巴伯科比也不容易。她给关在房里，门上了锁，加了闩，再固以锁链，无法脱身了。每天，巴伯科比法警带她去上班，站在那里看着她走进门去，然后再去市政厅干他的公务：摆放椅

子，或把椅子集中堆放起来，或收集公厕付款箱里的分币，或到镇上各车站摇铜铃，宣布劳动者协会的桥牌旅游的倡议或在牧师家花园举行的游园会。下班时是巴伯科比夫人去接依微。在通常情况下，巴伯科比夫人对人表现出通情达理和友好，尽管这种友好很生硬。有时她也不搭理人。她是个灵活的小巧玲珑的女人，像依微一样，很有些姿色，不过已人老珠黄了。她走路很快，高昂着头，对人一一微笑。有时她也低下头来，用优美的姿势向某个社会地位比她高的人侧身弯腰，眼睛却盯着前面的高街。她的问候自然得不到回报，别人甚至不屑搭理。因为人们说不清巴伯科比夫人是否神智正常，居然认为自己有权利这样做。或许她刚从某个神话的国度回来，在那里小差役的妻子和警察局长的妻子是可以亲密无间的。上边说的第一种猜测倒是很可能的，你看，她像一只麻雀似的在国际商场的柜台前吱吱喳喳说话，然后优美地向汉明顿·史密斯夫人微笑，头和颈侧向左肩。史密斯夫人根本没有留意到她的存在。大约她是我们镇上唯一的罗马天主教徒（除非你加上依微），加上她的其他古怪脾气，使她成为镇上引人注目、使人讨厌的人物。她不愿与商业小院的下等人混在一起，人们也不愿意与她说话。奇怪的是她居然坚持向人微笑和侧腰鞠躬。然而，十字架风波发生后的几天，她对人不笑也不鞠躬了。巴伯科比法警像送包裹一样把依微送到办公室，身材娇小的巴伯科比夫人下班时去取回来，神色严肃而憔悴。

一星期后，依微走进药房，喊着头痛。我父亲为她调制了一付药。当晚，巴伯科比夫人走到伊万家的台阶时，两个女人碰到一起，又说又笑地一起走，像老朋友似的。这可是明显的变化，而且愈变愈大。依微经过一段时间的苦行修炼后，得以解脱。几天后，大约在晚上九点钟，依微独自一人从广场另一端走来。

她身穿夏令连衣裙，脚上是短袜凉鞋，没有穿长袜。她悄悄走着，嘴唇上挂着微笑，沉醉于晚间的微风，头发乌黑锃亮，两只眼睛闪闪发光，走路的双腿只有膝下小腿部分在动。我们又重新回到原来的互不说话的陌生关系。她神秘如一只萤火虫，发出暝暝荧光，依稀可见。当来到我家对面朵里斯小姐的虹形窗台前，她放慢脚步，轻得使人觉察不出来。并非是我的想象，就是隔那么远，我还是看见了她的画笔式的黑睫毛在激烈翻动，向我这边的方向瞥了一眼。鬼使神差似的，我偷偷溜出门来。

依微走过市政大厅，溜下高街。街上行人稀少，只有一个警察和电影院票房的女售票员。怕犯禁忌，我离她有五十码远，悄悄跟在后面。这可真难哪，依微似乎是不谙事故，走路慢得像蜗牛似的爬行。我不得不警惕地看着马具店、香烟店和针线店的窗户，和她保持一定的距离，以免被人察觉。来到古桥，她不再往前走。社会规范和性的吸引二者经常矛盾，毫无疑问，总有一方战胜。另外，太阳已经下山，夜幕降临。拱形的古桥隐藏在浓重的夜色中，只有上方的天空闪烁着微弱的星光。依微扯扯衣服，屁股坐到桥顶拱起的石头上，眼睛凝视着日落的地方。我走向前去。看到对方，二人都吃了一惊。

“你的眼睛好了吗，依微？”

“好，好了。你呢？”

我把自己的眼伤忘得干干净净，于是用手摸摸右眼窝。

“看来没有什么了。”

“有博比的消息吗？”

我吃惊得一时不知答什么才好。

“没有。我有什么必要去打听？”

依微一时语塞。她仰头回去，用眼角笑着瞅我。

“你现在很闲，是吗，奥里？”

“学校放假了。”

真难把眼光从她身上移开呵！ 她不仅散发出奇异的光彩，连呼出的气也带有花香，绣花的衣裳美不可言，女孩子的“格格”笑声盖过男子的声音。我努力看往一边去，从高街到广场的路灯在星光下闪烁着。我们在灯光下被看得清清楚楚。

“我们散散步好吗？”

“去哪儿散步？”

“我们可以走上山去。”

“爹爹不许我到树林里去。特别是天黑以后。”

我脑子里突然闪过一条陷在烂泥里的裤子，然后被晾在灌木丛上。

“但是——”

真使人又恼怒又不知所措。她防卫着，温和而坚定。夕阳的余辉映在她一只眼睛上，另一眼则在水银灯的照射下闪闪发光。我向前走一两步，打住，回过头来说：

“来呀，依微，我们可以沿河边散步。”

她又摇头，发束摆了几摆才停下来。

“我可不能去河边，爹爹说的。”

不用想我就明白。沿河那条路穿过田野直通阿顿镇，路两边是一排排马厩。巴伯科比法警可能猜想，养马的小伙子一个个都是色鬼，夜夜埋伏在灌木丛背后。他很可能是对的。

“那么，我们走河边另一条路，绕着彼利科村走。”

依微又摇头，双唇紧闭，神秘地笑。

“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没有回答，只见摇头、微笑，眼睛一闪一闪。束着的头发每摆一摆，都发出诱人的芬芳。我很难堪，心想这次她又会搬出什么理由，把这列为禁地。朝彼利科方向，最引人注目的是一所著

名的寄宿学校，虽然离我们不远，却很偏僻。或许巴伯科比法警早已留意到这个地方了？“别让我抓住你跟那些年轻的大学生鬼混，我的小妮子，他们是一群色鬼，一点不假！”上帝不知怎么安排，周围的田野把我们封闭死了。南面，是诱人的色情树林；西面，一排排马厩；东面，寄宿学校；北面，一堵悬崖，悬崖下是光秃秃的山谷。我们站在这里，没有遮掩，双双站在古桥的拱形顶上。

大概是无处可走的环境使依微乐了。她哼起小调，一边点头打拍子。

“叭伯朵——拍，叭伯朵——拍！”

热血涌上我的头。我咕浓什么，连我也说不清。我真想抓起一根棍棒或一把开山斧，乱打乱劈一场。依微吃惊地抬头看我。

“你不喜欢这个曲子？”

“什么？”

“收音机播放的曲子，俄耳甫斯奏鸣曲，我每晚都听的。”

热血变成愤怒，从头冲到脚。

“我讨厌它们！讨厌它们！那些无聊的小调！”

一时，二人都陷入了沉默。愤怒过后，我全身不住地颤抖。最后，依微说话了，语气冰冷而傲慢。

“喔，真对不起，我还以为你喜欢！”

我无地自容，千真万确。正当我不知道下一步怎么办的时候，依微瞥了我一眼，笑了。

“昨天你弹的音乐，奥里，我好喜欢。就是在钢琴上弹的那个曲子。”

“C 小调练习曲，歌剧第廿五章十二节。”

“你可以弹大声一点呀！”

“哦，我不知道——”

我回想片刻。当我练习亚帕桑纳特的半颤音的乐章时，或左手弹奏波罗内斯的 A 调高八度的音阶时，如果父亲药房的门未关，他总会悄悄关上。父亲的音乐感很强，但工作时不能分心，尤其是需要细心的工作。

“我不知道你正好走过我家，依微。”

“我在接待室。真是木头脑瓜！”

听到这话，我有点吃惊。接待室和我的琴室隔着两条走廊、四道门。或许，我该弹大声一点。

“不过是练习练习，玩玩而已。”

“我上早班时，就听见你在弹。我晚上来上班，你还在弹着。奥里，你一定很喜欢音乐。那天你弹了多久呵？”

“弹了很久很久，一整天。”

“好极了。等哪天你一定弹给我听。伊万医生也喜欢你弹的曲子。”

“真的？”

“昨天敏倪佛太太走后，他走进药房说，你仍在弹琴。”

“他还说了什么？”

“他话不多。只说听到你要去读牛津大学，他很高兴。”

我高兴极了。以前不知道伊万医生也喜欢音乐。我正在练乔宾的练习曲。由于钢琴的和弦坏了，一按琴键简直像来了一场暴风雨。而这暴风雨般的和音正好表达和含蓄了我对依茉吟的焦躁、绝望的激情。但是，弹奏技巧的巨大困难却使我困扰。我解释说：“有一个音符——G 音符，我得用食指顺带着按，你瞧……”

我伸出右手的食指，凑近她的眼前。她用双手捧着我的食指，仔细端详，摸弄着。

“你得注意哪！手指有点肿！”

她把我的手指揉来揉去，大声笑着。僵局终于打开了，消融了！在水银灯闪烁的荧光下，我们又叫又笑，扭到一块。连我也弄不清怎么一来，我从闪躲变成追逐。依微则左躲右闪地避开我。

“不，不，奥里，不要这样……”

我们面对着面，她紧贴着我的胸膛，不再挣扎。

“别这样，别人会看见的。”

我抓住她的手腕，拉着她跑下桥顶，来到水银灯照不到、水淹了一半的码头。她的笑声戛然停止，我全身开始颤抖起来。只有依微的眼睛在闪闪发光，脸上的三颗黑李子在码头的反衬下特别明亮，此刻没有飘落的头发遮盖它们，也没有如烟的云雾笼罩它们。她呼出的神秘的香气徐徐迎面扑来，令人如痴如醉。我紧紧地抱着她，欲火中烧，全身如焚。我如醉如狂地吻着她，吻了又吻，没有提出别的要求。

教堂的钟声响了。依微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从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无援的女孩，变成一个能挑煤劈柴的大力士。我的头脑尚未清醒过来，她已经伸出双手，把我推得半倒在河堤上。

“好啦，好啦，妈妈要说……”

她爬上了大路，我紧追着她，踢得泥块纷飞。到桥顶我才赶上她。

“依微，明晚我们再来这儿好吗？或许我们去别的地方散散步？”

在水银灯下，她恢复了惯常的走路姿势。

“我当然不能阻止你来见我，是不是？现在大家都讲自由。”

“那么，明天……”

“只要你愿意。”

她往前走上高街。当我冷静下来，我得留意避人耳目，注意不要让影响扩大。高街上，住有我的一位老师，房间就在一个商店上面。再过去市政大厅那一片，是我的父母出没的地段。或许他们已来到市政厅旁边的广场寻找我。于是我放慢脚步。往前走是一条死胡同，要想不让人们看到我与她在一起，只有一个办法。

“好吧！”我停了下来，“明天见！”

依微回过头来说：“你不回家吗？”

“谁？我？我去散散步。”

依微侧头一笑：

“那么，再见！”

我蹑手蹑脚地溜回古桥，走过桥顶，蹲下来向四周窥视，只见她的衣服和短袜上了高街，然后消失在市政大厅和朵里斯小姐的窗台之间。我从一侧的小胡同回家，从西北方向走进广场。我的家已熄了灯，爸爸已睡觉了。我想，睡前我得弹一下琴，于是弹了一下练习曲。琴声不仅表达对艾茉妗的激情，还有对依微的情，一种四面受阻、喷发不出的激情！

妈妈把头伸进门来，慈爱地向我微笑：

“奥里佛，亲爱的。夜已深了……”

第二天，我右手的食指肿得很大，似乎是骨尖充血。非常遗憾，我不能弹琴了，只好出去散步。我走了很远很远，中午在外边吃个三明治，晚上才回来。离我与依微的相会只剩下很少的时间，我抓紧时间，用我仅有的东西把自己打扮得尽可能富有吸引力。我没有罗伯特的方脸、身高和摩托车，但我能够克服所谓“黎明前的黑暗”的任何障碍，用头发油与依微的女性香气作一

竞争。我并未自欺欺人地认为自己长得帅，但据说女孩子对男人们的像貌相当无所谓，希望如此吧。当我在镜前照照，我的那副面孔连我自己也不喜欢。这副面孔硬邦邦的。我试图给面孔挂上一点胜利的笑容，结果连自己也讨厌得做鬼脸。

“想买多少牛奶，夫人？谢谢，夫人。是的，夫人。没有了，夫人。多谢，夫人。祝你愉快，夫人……”

我自己都伸出舌头。

“咪咪咪咪咪……”

毫无疑问，我要变得工于心计、狡猾、善于外交——一句话，变得聪明起来。否则，我要想获得一个姑娘，只得用棍子。依微可不是个一般的姑娘。我记得她把我推倒在堤岸上那股凶狠劲，她把我抚摸她身子的手推开的轻松样子——文雅而有节。我曾怀疑，是否我也得手握大棒，远远站着。然而，沉到水里无踪无影的裤子是个无可辩驳的证据。

依微是可以得到的。

“咪咪咪咪咪……”

她从广场南边走过，看也不看一眼我家的屋子。经验告诉我，得等一会儿再出发。待她已坐在桥的盖石上，我才走到她面前。我想来想去，也找不到什么借口。我想说我对鸟儿很感兴趣，以期她会同意跟我到丛林里蹑手蹑脚去抓红腿鹬和别的什么鸟儿。但事实上我分不清云雀和猫头鹰，对它们的叫声更是一无所知。我想建议去采摘野花、寻找古堡遗址、挖掘稀有矿藏……不，我想不出什么好主意。然而，依微总是打出父母的禁令牌，到古桥就不走了，行动路线仅仅局限于从家到古桥。结果，我所能做的，只是小跑着走在她面前然后站住，拐棍横在腰间。

“你好，依微。”

依微头侧向一边，微笑着看我。

“使你久等了。”

“我很忙。”

“你!”

我讨厌她话中有话。

“我的手指好多了。你知道,琴我弹得太多太久。”

“钢琴还能用吗?”

“还不能。”

她不再说什么,只是笑。我弄不清她所说的钢琴是指什么,此时依微却哼起曲子来。曲子一下子吸引了我,像往常一样,沉浸在乐曲中,努力回想是什么曲子。

“朵兰曲!”

依微“咯咯”笑起来,她笑时天真可爱,放着光彩。她唱了起来:

“泪洗面,

羊为伴,

在草原,在草原,在草原……”

“你的嗓子真美真甜! 你应该去……”

“我学过演唱课。”

“庞丝·朵里斯小姐教的?”

她点点头,笑着。

“啦,啦,啦,啦,啦,啦,啦!”

然后,在水银灯下,想起我们于巴巴的老师和枯燥的音乐课,我们都笑了。

“啦啦啦啦啦啦……”

“你为啥不常唱?”

“不是朵兰先生教的曲子,是别人——克列佛先生教的!”

“你应该经常练习,依微。”

“会的，除非有人给我伴奏。”

“你家没钢琴？”

她摇摇头。从她的肩膀上，我朝河边看去，瞥见商业小院一幅远景。巴伯科比法警和威尔莫特上尉的家正好门对门，有如鹤立群鸡，接下去的房子愈来愈小、愈破、愈脏，靠近废磨坊处的房子则摇摇欲坠。孩子们在泥泞的街上跑来跑去地打斗，衣衫破烂，男人们的旧衬衫从裤子屁股破烂处露出来。多数人打着赤脚，我立刻明白，这就是报上所描述的贫民窟。如果巴伯科比家都没有钢琴，其他人家就别想有了。

“威尔莫特家有钢琴吗？他——”

依微又摇摇头。

“他有一部留声机和一台收音机。我小时他经常叫我进去听的。”

“他真好。”

“他还给我喝一杯柠檬汁，吃个甜馒头。他的唱片都是古典音乐。他还有一部打字机。”

一时沉默。

依微最后开口了：“这就是我为什么不坚持练习唱歌，而学习打字……”

我明白了，严肃地点点头。穷困是件羞耻的事。

“奥里，今天你不练琴，是吗？”

我笑着举起我充血的手指。她用她白白的双手捧着我的手指细看。接着，昨晚的情景又重现了：我们二人像骰子和银盘。“咯咯”和“哈哈”的笑声不时交替，追逐和被追逐的位置瞬时互换，双双牵着手冲入码头的黑暗。半依半就地面对着面，拒绝，同意，拒绝，亲吻，挣扎，幽幽香气，三颗黑李子，放着光彩的脸，全身的颤抖……

“难道你不爱我吗?”

“爱,很爱。呵,奥里,不,不要这样……”

“噢,来吧……”

“你不要……这样不好!”

我知道并且接受这不好的说法,我太清楚自己了,好或不好并不重要。

“放开我,奥里——放开我!”

我又一次被推倒在堤岸上,这次一只脚踏在水里。我爬上岸来,依微这时却凝视着天空。

“听!”

星空中传来隐隐的嗡嗡声。依微轻快地跑到桥顶,定定站住。一个红点,像一颗外星,从北斗七星下飘飞而来。

“它会落到我们头上。”

“皇家空军的飞机。”

红点旁一盏绿灯在一闪一闪。

“我猜想是博比驾的飞机?”

“他?”

依微仍凝视天空,嘴巴开开的,慢慢仰着头。在两盏灯之间可以看见飞机黑洞洞的机身。

“他说他会尽快驾飞机回来,飞过斯第滨镇的上空。还说如果找到地方降落,他将把我搭上……”

“我打赌(他不会来)!”

“瞧! 它飞向——唉,不是。”

当飞机飞过我们的头顶,她踮起脚跟,然后慢慢放下,直到飞机的影子消失在树林那边。

“他们不会这么快就让他开飞机。他到那边只有一星期这样。”

她跺跺脚。

“男孩子真幸运!”

“到了牛津,我或许也学习开飞机。我想过的。”

她迅速地转身向我。

“我真想开飞机,比什么都想。我喜欢跳舞、唱歌,还有旅游,我什么都喜欢。”

对依微什么都想干的想法,我笑了笑。但一想到埋在池塘的那条裤子,我的笑容收敛了。然后我想起我想要依微干的一件事,一件要她让我干的事。

“让我们回到堤岸上去吧。”

依微摇摇头。

“我要回家了。”

她迈开她滑冰似的步子,朝市中心走去。我只好跟着她,心中咒骂着皇家空军,特别是他们最近召募的新兵。当我们走过一座座灯柱,我感到世俗的包围愈来愈浓重,于是放慢脚步,依微也慢了下来。

“那么,依微,再见。明天见。”

依微回头一笑,继续朝前走。然后又回头望,左手举齐肩,用手指点点我。怀着极大的耐心,我观赏着电影院外边的“多格勒斯·菲儿边克”电影广告画。待她消失在广场,我也就回家。一路上眼睛盯着市政厅另一边,目光一直不离开市政厅的阴暗处,直到我觉得安全了才走进广场。

我进家时妈妈正在补一条裤子。她移移眼镜看我坐下,然后又埋头干活。妈妈的头发开始白了。

“我看见小博比回来了。”

“博比·伊万?”

“周末回来的。”

“我的天，他驾的飞机没有降落在镇上吗？”

妈妈笑了，用顶针推推眼镜。

“当然没有。伊万太太驾车到巴彻斯特车站接他的。”

爸爸在壁炉旁吸着烟斗。

“他要取得优异成绩才行。当军官都得这样。”

“父亲，他还不是军官，不过是个见习生。”

“喔，那我就不清楚啦。”

我起身离开，瞥见妈妈瞅了我一眼。我径直朝浴室走去，在镜子里照照，我的嘴上并没有发现留有女人的胭脂痕。我站在镜前，又一次肯定了我对自己的脸的看法。我这副面孔，不仅不温柔，而且又忧郁又暴躁。我想像着，女人的裸体倒底像什么样子，依微的胴体又是什么样子。没有精确的图画，但我想象一定很美。我发现自己又在想象艾茉妗的胴体，而且吃惊自己怎么不知不觉把两个女人的胴体等同起来。我的确不该想象这些东西、渴望这样东西。我只有十八岁呵。板球，足球，音乐，旅行，化学，才是我追求的东西。妙不可言、无法描述的女子胴体比美，艾茉妗或许会赢。我额头顶着小镜，闭上眼睛，这样站了很久很久，没有思想，没有感觉。

·第二天一早，我一边弹着威武雄壮的曲子，一边开始疯狂的策划。我一定要把依微带到一个地方，在那里我可以发泄我邪恶的欲念。是的。这是邪恶的。我就是邪恶，怎么样？我发了誓，海枯石烂志不移，于是才感觉好了一些。早茶过后，我就向树林走去，寻找一块又近、又隐蔽的作乐地。林子里这样的地方多得很，每看到这样一个地方，我都热血沸腾，又冒汗又喘气。我走回大路、下了山，来到桥上等着她。这时传来摩托由远至近的声音。一副威灵顿的方脸在我眼前一闪而过。我瞥见依微分开双腿，坐在他的背后，白色刺绣的衣边迎风飘扬，她高兴得合

不拢嘴，眼睛一闪一闪。他们过后，林子重又恢复平静。

过了一会儿，我走下山，穿过古桥，爬上高街，走进家门。妈妈从补着的父亲的衣连裤工作服上抬头看我。

“这么早就回来，奥里佛？”

我点点头，在钢琴前坐下。过了一会儿，母亲悄悄地出去了，随手关上了门。我对着空空的房间弹琴，对着空空的接待室、空空的广场、空空的整个镇子。我的手指又肿了起来。

第二天早晨，当我走进浴室，从窗边看去，希望能看到罗伯特。因为我想他一看我，我就用话刺他。但罗伯特不在，吊球挂在那里，一动不动，他的摩托车立在墙角的架子上。车子全身均给涂白了，离这么远，我还看得见金属车身有几道深深的凹痕。一个车把扭得向右弯。我立刻兴奋起来，但也有一点担心——不是为罗伯特，而是为我自己。

看到撞坏的车我那高兴劲连我自己也不满意，我大声对自己说话，逼迫自己应该有人的正常心理。

“可怜的罗伯特，我希望他别伤着——”

然后我突然记起飘扬的白色刺绣，光着的膝盖，我的思想感情乱得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我快快地刮脸，急冲冲地下楼来。早餐留在桌上给我，父亲已到药房去了。听到声音，母亲走进餐厅把早餐拿给我。

“看见罗伯特撞坏的摩托车吗？”

母亲把热盘子放到桌上，用茶巾擦着手。

“听说了。我早知道，这种事迟早会发生的。现在的青年人——应该禁止使用摩托车。”

“他受伤了吗？”

“当然受伤了！你想想哪有不受伤的？”

“伤得很厉害?”

“他们也不太清楚,只是把他送去医院。”

我给早餐加了点酱油。

“还有别的人受伤吗?”

母亲沉默了一会儿。她的沉默常常使我感到不自在。母亲不会有奇异功能,看不穿墙壁,不会的。另外,桥下多么黑——我安慰着自己。没有什么理由,我不过是偶尔地在桥上遇见依微,然后停下来聊几句。她工作地点毕竟和我们家同在一间屋子。

“还有其他人受伤吗,妈妈?”

“要禁止的不仅仅是摩托!”

她一面收拾着父亲吃剩的早餐。

“没有别的人受伤,可惜可惜!”

她走回厨房时我偷偷看她。很明显,母亲今天心情不好。这种情况不多,一旦她心情不好,我就设法避开。看来今天不可能从她那里获得什么消息了,不管用怎么巧妙的外交辞令也没用。我也不可能问父亲,即使问他,他也是把事情忘得干干净净了。让依微好自为之吧。早餐后,我穿过走廊来到药房,父亲像往常一样默默工作。从接待室传来紧张的打字声。真的,她没事。伤不重,不用请假,完全可以按时上班。突然,我感到一阵暗喜。我的拳头没有打着罗伯特,他却自己伤了自己,不用我来帮他完成了。

“我可以帮你干些什么吗,爹爹?”

父亲转过他沉重的头。厚厚的镜片后的眼睛充满了惊奇。他摸摸灰色的连腮胡,轻轻地摇摇头,然后又转过头去。我有某种直觉,母亲的脾气是清晨与父亲有点疙瘩而引起的。我回到钢琴边,不顾手指的酸痛,弹些难听的小曲,一来气气妈妈,二来

向依微表明我的存在。嗣后我溜达到街上，看见巴伯科比夫人走过市政厅，鸡啄米似地向丈夫点头，然后又悠闲自在往前走。我走过市政厅时，法警的目光从他掸扫灰尘的坐垫上抬起来，向我点点头。毫无疑问，他从未向我点过头，如今他向我点头了。我也动一动头，似答礼又像赶苍蝇，然后朝前走。在古玩店的橱窗前，我站了很久很久，欣赏着里面的古玩，法警的点头使我一直惊魂难定。我不知道想些什么，一堆破烂不堪的古旧书中有些书名还依稀可见，我挑出一本，翻来覆去观看着。我看到的不是书，而是巴伯科比法警异乎寻常的点头，好像我也是个战士了。我把书放回原处，往前走过快乐茶馆，看到六个大学教师的妻子在里面吃点心、喝咖啡、讲笑话。再往前，走过农贸市场外面的“多格勒斯·菲儿边克”电影招贴画，我站住了，看着往下的半条高街连着古桥。我没有什么可担忧的了。从高街看去，码头下的任何人，情侣也好，一律看不见。我感到安然无恙。

巴伯科比夫人从高街另一边走来，手里提着一个线织的袋子，里面塞满大包小包的东西。她的左耳上挂着一个硕大的人造珍珠。她飘飘走来，憔悴而笑容满面，逢人就歪头招呼。然后她看到了我，并没有停下她轻快的脚步。只是歪歪头、弯腰，露出一嘴假牙。她这一连串的弯腰、微笑的动作，在离我五码外就做了，只是被灯柱旁的一个男人挡住。

我一下子明白了许多事情。我惊骇地发现，我的那个欲念有多危险。我也弄清别的一些事理。法警巴伯科比夫妇决没有我母亲那种可怕的敏感。这一切一定是依微干的，她把我当成了一支避雷针。这个推测比我手按琴键更为准确、更为顺理成章。一个个人飞快地在我脑子转过。罗伯特决不会成为依微夜归的理由。她不能出卖他。如果这样，她无异拿头去撞山墙。她既然爱他的摩托车，为坐他的车付出代价——对，就要付出代

价，她一定得为她的迟归或彻夜不归找个借口。我这堵墙虽然也硬，但至少没有伊万家的高。就是不一般高。当然也没有把依微和在市政厅周围游弋的失业的流浪汉隔开的那堵墙那么高。对于依微来说，我是一个绝妙的避雷针；对她父母来说，我是一个可能的求婚者。依微一定是用她白胖胖的双手抱着母亲，用她那悦耳的声音对母亲说，我正向她求婚。对她自负的父母的惧怕，使我几乎没有想到，依微一直在利用我打掩护。难道，我不是她深夜十二点不归的好借口？我不是弄坏庞丝小姐的车的最好人选？以及其他种种事情？依微小巧玲珑的嘴什么调子弹不出？我可以不假思索地肯定，必要时她什么谎也撒得出来，我还不是如此?! 被逼急了，她会乱说一通的。我似乎置身于梦魇中，看到巴伯科比法警踏上我家的门槛，手中拿着他的三角帽，问我的父亲，我打算如何？我很清楚自己的意图，依微的意图她自己也清楚。但还谈不上结婚呵！绕过市政厅另一边，我回了家，坐在钢琴边轻轻地弹着。

当夜，关于罗伯特的传闻众说纷纭。有一点可以肯定，他得在医院呆一段很长很长的时间。当夜我早早就来到古桥，心想，人们经常看到我在桥上坐，就不会有人留意或评论我和依微的相遇。直到满天星光依微才出现，一步步走下高街，来到我的面前，依微笑得比鬼还难看。

“你一点也不受伤?”

依微笑得腰都有点弯。

“你的话是什么意思呀，奥里？人们谈论些什么?”

“昨晚的车祸。”

“昨晚我不在……”

“我看见你，依微，在摩托车上。”

她震了一下，耸耸肩膀。

“怎么回事?”

“真是大雁走过坟头了。奥里,你……”

“喔?”

她眼睛扭向一边,看着大街。

“你是不肯说了,是不是?”

“我为什么要说?”

她向我甜甜一笑,长长舒了一口气。

“谢谢。”

我讥讽地冷笑。

“是的! 昨晚你跟我在一起,在这里,在桥上,对吧? 我们谈论音乐了,对吧? 我们下到河边去钓小鱼。你没有拿一罐小鱼给你妈妈看吧?”

“我只是说……”

“你说! 你说我带你到苯士第,你说我弄坏了庞丝小姐的车! 我算看清了你!”我眼睛盯着她,尽量挖苦她。至少,给她点厉害。“天晓得,你还说些什么来着! 你还撒了多少谎! 半夜三更把我从床上叫起来,奥里佛真是傻得可爱,尽管他没有摩托车!”

“事情不是那样,奥里,你不明白。我没有别的办法。”

“我很明白,你就像……”我环视着大路、河边、山头上黑暗笼罩的树林。不知为什么,我突然凭空想出了一个词:“你就像《奥德赛》里用美妙歌声勾人魂魄的妖女!”

依微咯咯地笑起来,倒弄得我不知所措,赶紧住了口。

“你真有意思,奥里!”

她愈笑愈厉害,“咯咯”,“哈哈”,直笑得呛了起来。她背靠桥栏、倾身向前,伸出双手抓住我,头埋在双手中间,笑得全身颤抖!

“太有意思了！ 太有意思了！”

“住口！ 依微！ 我的天！ 你住口好吗?!”

她终于静下来，提起精神，笔直坐在桥栏上。她摇摇头，发束来回跳了几跳，散发着芬芳。从戴在左手腕的仿琥珀手镯下面，她掏出一个白色的小片片，在脸上轻轻地搔着，然后又放回原处。我情不自禁地心软下来。为掩盖自己的儿女情长，我装得很粗暴。

“你他妈的真走运！ 为什么总不伤着你?”

“这有什么！ 说真话吧——我不在车上。”

“怎么可能……”

“我怂恿他，激他。他说：‘我可以驾着摩托车爬树。’我就激他试试，还想跟他一起干。那边地上还撞出一个小坑……”

“在哪儿?”

“我也想一起干的，真的。但他说：“小巴伯科比，你不能坐在背后，快跳下来！”结果摩托车翻下来正好压着他。”

北斗七星下传来阵阵嗡嗡声。我抬起头来，看见一个红点正向我们飞来。是定期的班机，或试飞什么的。依微看着自己的脚，头也不抬。当她重新说话，嗓子沙哑得奇怪，好像从下边的商业小院远远飘来。

“伊万可能变成一个跛子。”

飞机飞远了，消失在山顶的树林后边。依微清清喉咙说：“他终身残废了。”

一阵沉默。依微眼睛定定看着我脚下的大路。我从自己的利害角度来品尝这个消息。诚然，我感到十分震惊；另一方面，又有点像斯第滨小市民那样，喜欢探听别人的隐秘，对别人的不幸幸灾乐祸。

依微从桥栏上挺直身子，朝我微笑。

“今天你没有弹琴，奥里？”

“弹了。轻轻弹的。”

我伸出手指，意在解释和诱引。但依微瞧了一眼就把目光移开。她超乎寻常地克制着自己的兴奋。这种兴奋，像一阵轻烟，悄然退去；像一团火焰，忽隐忽飘，然后暗淡下去，留下一点余烬。甚至她的右眼反射出来的水银灯光，也渐渐暗淡和平息。这种态度也影响了我，但我却乐观地不以为然。

“来呀，依微！ 我们下到那边去！”

她摇摇头。

“来呀！ 小巴伯科比！”

眼里的水银灯光闪了一下。

“请别这样叫我！”

她倏地站起来。

“罗伯特也这样叫的。”

“他喜欢怎么叫我都可以！”

“别发火嘛！”

她欲说还休，侧头眯起眼睛看我，一边拍打屁股上的灰尘。我像水银灯闪似的一下爆发起来：

“什么鬼使你不肯跟我到桥下去？”

她停止拍打灰尘，眼睛圆睁看着我，嘴巴张得大大的。

“为什么？ 什么地方不好去，专去那种地方？！”

她手搓手，轻轻一笑，转身朝大街走去。

“依微——”

她没有回答，径直朝前走，走下古桥，踏上大街，然后回眸一望，眼睛在左肩膀上闪闪发亮。她抬手齐肩，挥了挥手指。我站在那里看着她，拐棍横在大腿上。她又朝前走了。她走路的姿势是当地的奇观——只有膝盖下的小腿密密摆动，走在巴伯科

比法警夫妇每天巡回的固定的路线上。她走过一个又一个灯柱。重新萌起的渴望和邪念，使我看到和清楚那些站在每个酒吧外的穷汉子，怀着怎样的绝望的欲火，扭过头来，默默地盯着她。待她走过约五十码，然后爆发出一阵阵淫荡的笑声。我明白我再也不能忍受下去，双脚肿胀，脸色铁青。我取道偏僻的小巷回家，避免那种挑战。

第二天早上，我闷闷不乐地刮脸时，突然想出个主意，剃刀停在脸上不动了。在伊万家的车房，罗伯特的摩托车就停在那里。我急忙把头伸出窗外瞧瞧，看到车子还是老样子，没有修复。我刮完脸，急忙下楼吃早餐。内心告诫自己，与父母提此事时，一定得小心谨慎，注意谈话艺术，一步步把话题引到我想提的事。

我吃得很快，吃完一盘时，父母还没吃完。母亲起身去为我添早餐。机会来了。

“我看到小罗伯的摩托车仍停在车房里。”

“呵？”

“是的，仍停在那里。”

父亲抬起头来，透过他圆凸的眼镜片看我。

“放在那里再好不过了。”

我点点头，然后“开球”了：

“停在那里不用呵！”

“哈哈！”

母亲回到餐桌，把盘子放在我面前，以她惯常不容讨论的坚定口气说：

“你别打那部摩托车的主意，奥里佛，借或买都不可以！”

我惊愕得张开嘴，母亲坐了下来。

“另外，”父亲说，“我们也买不起呵。”

“我得有……”

“你想要买，”母亲说，“一分一厘也不会少的。”

“如果罗伯特……”

“嘴里塞满东西请别说话，亲爱的。”母亲说。吞下嘴里的饭，她接着说：“罗伯特不会放弃他的摩托车的。他的父亲是否让他再骑，那就说不清了。伊万不是个傻瓜。”

“罗伯特成了个跛子，要摩托车还有什么用？”

“跛子？”母亲说：“谁告诉你的？”

“他不过是严重擦伤，”父亲说，“折断几根肋骨，不久就会好的。”

“我猜想的，我看到他的车损坏得那么厉害……”

“大概要几周吧，”父亲说，“小伊万就会恢复健康了。得一个教训了，这只小蠢驴！”

“在《斯第滨广告报》上，每周你都看到这类报导，车祸丧生，如此等等。呵，想起来了，老头子，艾茉妗·格兰特里就要在巴彻斯特大教堂结婚了。”

“那将会举行一个盛大晚会，”父亲一面说，一面把盘子推开。“什么时候结婚？”

“七月廿七号。只剩下几周时间，当然，还得花大量的钱……”

“废话！”父亲说，“买些穿戴东西而已！”

“爸爸，她的叔叔毕竟当过大院长呀！还娶了一个大家闺秀。对啦，她要谁做她的女傧相？”

“反正不是我，”父亲说，眨眨眼睛，站了起来，“我得去上班了。”

“奥里佛，亲爱的，吃完另一个鸡蛋。”

“别再想摩托车了，大孩子。当你年纪和我一样大时，你就

明白了。”

“吃完那个鸡蛋!”

“让我安静一点好不好!”

“别这样对你母亲说话!”

父亲坐下来,严肃地看着我。

“他整天跑上跑下、烦躁不安,”母亲瞧着父亲说。父亲回头看她,她意味深长地点点头,“我常常想,这样下去好不好?”

“得有点事干,”父亲说,“他得有点事干才行!”

“我不知道怎么办?他总是烦躁不安。有一段时间我也是这样。”

“得有一个稳定的、平静的日程安排。他最好回到学校,读完最后三星期,不管学点什么都成。”

“我不去,我可不是中学生了!”

“伸出舌头给我们看看,大孩子。”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逼我!”

“你不能这样对你父亲说话!”

“我想走了!”

“现在吗?奥里佛!”

“是的。去哪儿都行。”

“喔,”母亲慈爱地说,“你就要去上牛津大学了,对吧?不过是回中学呆几周时间……”

“小题大作,”父亲粗暴地说,“想完全摆脱家庭,他想什么你怕我不知道!”

“他总是跑上跑下,从小就是这样。”

父亲站起来,一步步朝药房走去。咕哝声消失在门的另一边。

“我得去给他找一个……”

我也站了起来，气得双脚发抖。

“你上哪儿去，亲爱的？”

我“砰”的一声粗鲁地关上餐厅的门，站在那里不断颤抖，看着我们家的旧钢琴，以及钢琴前的破凳子。我挥舞左拳，用尽全力，击向钢琴的两个铜烛台中间的胡桃木镶板，使它“哗”的一声垮下来。

“奥里佛！”

我使劲地摇着前门的铁链、锁头和门闩。

“奥里佛，回来！我有话对你说！都是因为我们没给你买摩托……”

我又重重地关上前门，教堂的钟楼立即传来回声。打开铁门，我站在围着草地的铁栅栏外的鹅卵石小路上，瞥见巴伯科比夫人沿着朵里斯小姐房子前的栅栏走来，脸上挂着她自己面下的微笑。

当我坐在桥墩的石头上，我才稍为平静一点。我的[illegible]得冒火，左手肿得像戴了拳击手套。

于是我漫无目的在镇子里徘徊。远远地看到依微下班离开诊所，急冲冲走回商业小院。我自嘲自艾。嗣后，又瞥见她走了回来，经过牧师家旁边，消失在通向我家后院的商业小巷的一个胡同。我一面自嘲自艾，一面绕道走去，想看看她到底去哪里。但商业小巷空无一人。我不抱希望地搜索着，除此之外，又还能做些什么呢！

习惯势力是强大的，像斯第滨镇这样的弹丸之地亦然。上次我到镇的尽头，还是一个坐在手推车里的小孩。镇边荒地的尽头有一间小木屋，隐藏在山坡下，山坡上是一个悬崖。我好奇地打量着木屋，因为从未见过这个样子的屋子。这是一个罗马天主教堂，教堂外贴着告示：弥撒应时可做。我不由笑了，尽管

气还未消。因为我尚未见过历史书外的罗马天主教堂，遇见现存的罗马教堂，无异于发现一条恐龙。我放声笑了。依微从木屋里出来，手中拿着一个鸡毛扫，用力地舞动拍打。

“依微，你好！”

她环顾四周，发现了我，屏住了呼吸。

“我忙极了。”

我嘲弄地笑了。

“我可以等，反正无事可做。”

“走开，奥里！ 除非……”

“除非什么？”

“没有什么！”

她重又走进教堂。我站在那里，看着教堂告示、雕刻的图案，轻蔑地笑着，呆呆地笑着。

大约二十分钟后，依微从教堂出来，把面前的裙子扯平。我注意到，她用丝巾把头发束起，那个名贵而臭名昭著的十字架吊在衣服外面。她顺手关门，对我不屑一顾，径自朝商业小院走去，好像我是蹲在旁边的一丛灌木。

“你在做弥撒，是吗，依微？”

她微微一笑，又朝前走。

“你不懂。”

“去散散步，怎样？”

“不。”

“哈哈，我没摩托车，是吧？”

“我在尽力帮助他！”

“你帮不了他！ 你想想你是什么人？ 是护士吗？”

依微一言不发，神秘地笑着。她把十字架塞进衣内。看着十字架放进衣里，我突然有一种感觉，又坚决又肯定。

“你不用帮他了，他没事。只不过是擦伤，折断几根肋骨。”

“你说什么，奥里？你的意思是：他好多了？”

我感到痛苦与不平！罗伯特毫不费力得了勇敢的好名声，享尽同情。依微看着我，从头看到脚，脸上挂着天仙般的欢悦。

我带着肯定的口气说：

“那么，帮助我吧！”

我看着那条灌木丛中的小路，弯弯曲曲通上悬崖顶。然后转过眼来看她，严肃地点点头。

“是的，他好了，我却没有。”

“他不会……吧！”

“我却没有好！”

依微启步回家。我抓住她的手腕，像法警巴伯科比那样，拉近我。她停了脚步，踉跄一下，然后站稳脚跟抬头看我。

“我可没有好。你想怎样做就怎样做，对吧？”

我拖着她，朝小路走去。

“奥里！你想怎样？”

我继续拖着。灌木和矮树遮掩了我们的身子。我拖着她，目不转睛，来到陡峭的小路上。

“小奥里不再是个吃奶的孩子！小奥里从现在起是个顶天立地的人。如果博比恢复健康了想来较量，我就扭断他的脖子！”

“放开我，奥里！”

“我也会扭断你小依微的脖子！”

她轻蔑地笑了笑，伸出她另一只手，抓着我肿痛的手指关节。我生气地摆动着。小路愈来愈窄，隐蔽在树丛中。依微的手松了，无力地攀着我的手。她不再挣扎，顺从地任我拖着。我放声笑了。

“这还差不多。”

“听着，奥里，我得解释解释。”

我心怀不轨地答着：

“不用解释，我亲爱的小妞！”

“我想要说的是，物物有异，人各有志。要明白，如果你只要……”

“我们到了！”

我看着周围的树丛，依微说些什么，我根本听不见。悬崖边把我们遮得严严实实，与镇子隔开。树丛下的地上铺着厚厚的绒草，点缀着小花。我把依微从背后拉到面前，我们面对面地站着。

“我说什么你一直不听！”

我伸出双手抱住了她，把她紧紧地贴着我的身子，心中那奇怪的念头更坚定了。她闭上眼睛，头向后仰。我低下头来吻她。她挣扎了一会儿，仅仅是短暂的一会儿。然后把脸扭开，格格一笑，想挣脱我。使我吃惊的是，她平时搬煤劈柴的力气到哪里去了？

“放开我，奥里！ 我得去帮妈妈干活！”

我又紧紧拥抱她。把她的背顶着一棵大树。她的身子结实而丰满，我不知下一步该怎么办？ 然后，怀着原始的欲望，我掏出那硬邦邦、热得发烫的东西，把她的手放在上面。依微张开眼睛，朝下看，嘴巴都歪了。脸上的微笑变成讥讽般的严峻，交替出现会意、渴望、鄙视的神色。嗓子变得沙哑、急促、含糊不清。她的胸膛上下起伏。

“我得消受这个？”

是的，我向她肯定示意，像她一样呼吸急促，声音沙哑，以至于整个树林都旋转起来、心脏怦怦跳动。是的，她该消受，她该

领受。她的双腿发软，整个身子软绵绵地从我身上往下滑。狂乱之中，我听见她呼吸急促地对我说：

“那么，来吧。”

当我的心平静下来，树丛也停止了转动。我直挺挺地躺在那里，眼睛半开，绿叶丰满的树顶模糊一片。每一次心跳，像一颗石子扔入水中，清晰的倒影就变得模糊起来。我对周围的一切什么也不觉察，只有宁静。血液宁静，神经宁静，骨头宁静，头脑宁静，呼吸宁静，心跳也慢慢宁静下来。万籁俱寂，宁静如雾一般蔓延。树叶青青，天空明净。身下的泥土，松软如床。未开垦的处女地，深不可测。我的头歪向一边，看见一只白色的短袜和一只棕色的凉鞋。另一只袜和鞋摔开足足有一码远。我翻身用一只手拐撑起身子，一寸寸地审视她的脚和大腿，心头充满宁静。我的视线慢悠悠地一一搜索她的脚与腿，这双腿又白又软又柔和，上面布满淡淡的静脉。视线越过大腿，往上搜索，遍及她白净光滑的全身，来到我的那个东西冒险闯入的她的两片粉红色花瓣的中间。视线再往前游弋，一览那雪白的双臂，摊开的双手，起伏的胸膛。只见她的呼吸比我还急促，以致胸膛上那两个圆形光滑的小山，以及山上那粉红的尖顶，都在颤抖与跳动。

胜利与喜悦从心底萌起，渐渐传遍了我整个身子。我微笑看着她那棉布的连衣裙，皱巴巴的，两个腋窝之间束成一团。我抬头细看。盯着她的脸笑了。她的头抬起一点点，一双眼睛又黑又深邃，嵌在闪动的画笔式的睫毛中间。双唇仍在努着，嘴巴还在急促喘气，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散发出体内的热力。我坐起来，她瞄了我一眼，然后把视线移开。

她咕哝着。

“我早就估计到了。”

她的头发散铺在折断、零乱的风铃草上。我迅速地弯下腰，吻着靠近我身子的她的一只粉红色的乳头，她从头颤抖到脚。我又吻了另一只，笑着，然后坐正，掠开挡着眼睛的头发。此时我感到一阵不适，抬起左手看看，发现指关节肿得不成样子。我试着屈伸一下指关节，整个手臂都疼痛难忍。

“天啊，手指怎么疼成这样？以前可不是这样的！”

依微抬起头，环视一下自己的全身。

“你满足了吧？”

“给，用我的手帕。”

“谢谢。”

我贪婪地伸手摸她的胸脯，但她把我的手挡开了。

“别碰我！”

她跳起来，扯平衣服，但衣服皱得像散开的手风琴的音箱。

“瞧，皱得这个样子！我怎么回家啊！”

她脚踏着地上的黄叶，伸手去捡她的手巾以及被我丢开的短内裤。

“你头发里还有些树叶，还有一根树枝。”

“瞧，衣服皱死了！”

衣服的皱纹说明问题再清楚不过了，我突然想起，这种情形依微以前一定遇到过，至少跟罗伯特干过。我帮她扯衣服，手用力地在她背上熨下来，但她跳开了。

“别以为我属于你了，小奥里佛！”

“我年纪比你大呢！”

她看了看我，不气也不怒，就像一个人看着一件静物。我真奇怪，这深灰色的眼睛究竟蕴藏着什么。她张张嘴想说些什么，但立刻又闭上，继续用手拍打和熨平她的衣服。然而，我想，成功既然已绽开蓓蕾，必将开出美丽的红花，我已尝到了这个美丽

而脾气暴躁的娘们的女性味。

“请停一停，依微，我帮你把头发的树枝取出来。”

我翻弄她的头发，凑近鼻子去闻。泥土味、她特有的幽香、压碎了的花香，一齐入鼻来。我丢开树枝，忘情地拥抱她。她一言不发，顺从地偎在我的怀里。

依微最后推开我，在树丛中选路，朝林间小路走去。我在后面跟着她。她加快了步子，在树木和灌林丛中穿梭而行，时而小跑，只在荆棘稠密的地方才慢下来，小心被棘勾着。在离商业小巷几码远的地方，我叫住了她。

“依微——”

她抬头看我，满脸不高兴。

“我们什么时候再……”

“不知道。”

“明晚在这里见你，好吗？”

她不置可否地一笑，头歪向一边做鬼脸。我见过的。

“别怕。”

“就明天吧。”

“我怎么知道？”

“明天，下班后，晚上。”

“敢断定吗，我的聪明先生？”

我紧紧抓住她的肩膀。

“明天晚上下班后，我等你。我们将有更多……”

她一言不发，眼睛溟蒙地看着我的胸膛。

“好吗，依微？我是说：我们一起？”

依微蹲下一点，从我手中滑开。

我看着她迈着她惯常的步子渐渐远去。我走过牧师家及一排排小屋，向商业小院走去。我怀着占有了她的骄傲，站在那

里，欣赏着她摆动的发束，手臂轻轻摆动的优雅动作，回味她臀部的特有气味。我回到了家，面对钢琴上的乐谱站着。叠叠乐谱，沉寂无声却胜有声。父亲严肃地看着我，和生气一样令人难受。没有人提起那被我打碎的钢琴嵌板。母亲想，我应该为此感到羞耻，却极力掩盖她的担心：我神智是否正常。这我一眼就能看明白。父亲检查我手上的伤口，给我伤口擦碘酒和服第一道药。当然，我向大家道歉，说我也不知道着了什么魔。我会把钢琴修好或将来我有钱时请人来修。我不会再犯了，是的，我感到心绪十分宁静。我再一次说，感到十分难过。其实，打碎的木板也好，父亲的深切忧虑也好，甚至母亲的眼泪也好，均无法搅乱我平静的心境。

当晚我睡觉时，左手痛得揪心。我把手放在被子外面，也不见好多少。我只好把手放到头顶的枕头上，晾在外面。这种疼痛是少有的，生活一下子就变了样。尽管对艾茉妗的单恋给我带来痛苦，但那种痛苦不过是隐痛，像给别人用一把钝刀子割肉。为忘记疼痛，我尽量去回味那透香的雪白的胴体。我发现自己的想法很奇特，我巴望艾茉妗会知道我占有了依微，要懂得依微是我们当地的美人，她毫无疑问听说了的。但愿她懂得，依微娇小而火热的肉体使我获得永久的平静。我发现自己脑海中出现一幅斯第滨镇的图画：东边聚集着大学的浪荡公子；西边散布着养马的粗鲁汉子；南面是一片充满火热性感的丛林；北面是裸体的悬崖。从商业小院到古桥，像一条银丝线，才是安全可行的路线。但罗伯特的摩托车，从岔巷穿出来，践踏了这条路线。而我，走的是另一条更安全的路线——从商业小院到荒唐的木头教堂。我想起教科书上的“绿帽子”这个词，我现在给巴伯科比法警戴了绿帽子。对“绿帽子”的含义，我也弄不太清楚。似

乎是此时情况的最恰当的词吧。我的思路重新又回到她的肉体，慢慢品味她身体的每个部分。我现在熟悉她身体的每个部分了。我又着手策划新的成功。明天，我将以慢不经心的优雅和轻松，编织一连串的吻，从一个粉红色的乳头吻到另一个，笑着，陶醉于她全身的颤抖和我的初次占有的心悸。我手抱着头，满脑瓜子装满雪白的女性的图像，直到黎明才模模糊糊地睡去。

第二天白天显得特别漫长，时间过得特别慢。气候炎热、阳光灿烂，我不知道如何消磨这难挨的等待时光。我的父母仍然神情严肃，情绪焦虑。作为弥补，我的动作尽可能小心翼翼，帮着洗碗碟，询问我能干些什么，比如说帮上街买点什么。但母亲今天什么也不用买。我走进药房，问父亲是否需要我帮发药，这件事我已多年不做了。但父亲只是摇摇头。我也不能出去散步。昨天吃的药生效了，整天我都不敢离开房子半步。手指在肿痛，又弹不了钢琴。父亲已把琴面拆开，靠在药房的墙上，待有空时来修。如今，我坐在琴凳上，面对的不再是乐谱，而是结构复杂的钢琴内部。不能弹琴，这对我无关紧要，今天我也不怎么想弹。我只用右手试一个半音阶的键，琴发出迅速明快的节奏音，这一直使我感到自豪。看来钢琴没有受到多大损害。或者说，我那一拳，不过是给一个早已敲得麻木的乐器来个无足轻重的一击。琴键不过是露出黄黄的牙齿难看地一笑，就像一个人既然已经饱经忧患，倒也决心把这场人生的滑稽戏看完。

我不耐烦地在商业小巷徘徊，诊所还未下班。我从婆婆纳藤环绕的篱笆旁走过，在我家院墙下靠一会儿，看着通向悬崖的山坡，山坡上一排排的养兔场、枝叶繁茂的白桤树，再往前，就是我的那个树丛的充满性感的树顶了。教堂的钟敲了一下，想到依微正在下班，离开诊所，我的心跳加快了。但依微并没有来。

我愈等愈生气，差不多径自走到了商业小院，也看不见依微。我在树丛——小院的神秘小道上，来来回回地走着，摆脱不了这条性的银丝线。我心里暗暗明白，我被这条线牢牢缚住，只好听天由命，等待下去。如果必须，也只有从天明等到天黑，再从天黑等到天明，等着那遥远渺茫的机会……

正当我想到等待是那样遥遥无期时，我看见依微来了。以她那特有的姿势走着，呼吸比以往都急促。她一步步走近，微笑着，嘴巴也合不拢。看见了我，她显得又高兴又激动。我向她招手，她笑出声来，把油黑的头发抛向脑后，快走一两步，就小跑起来。幽香随她的身子一齐来到。

“你好，依微！ 你好久、好久才到！”

“我在上课。”

“上课？”

“你知道的，秘书课。”

“哦，是老威尔莫特教的课吧——”

依微格格笑起来，转身走上通向我们那个树丛的林间小路，没有一点勉强的意思。她在灌木丛中时隐时现，肩膀一闪一闪的。我紧紧地跟着她。

“我在学速——速记。”

“那么‘肺炎’这个字怎么写？”

依微朗朗地笑着，以她女性的姿势跑起来，小路变陡了才放慢脚步。

“可没有这种事情！”

树木环合。微风吹过叶间，吹过她的连衣裙和我中间。阵阵忍冬花香飘忽在我们身边。我在她身后挑着路走，尽量凑近她。

“你说‘可没有这种事情’是什么意思？”

“医药名词没有速记符号。唔——”

她又笑了。

“威尔莫特不过是随便抓起一本书来教你们。”

林中的荆棘使我们放慢了脚步。我的鼻子离她的头发只不过几英寸远。我闻到一股香味，弄不清是夏季的香甜云集在篱笆中，现在扑鼻而来，还是她身体的芬芳。不管鼻中的香气是虚是实，眼中的她的肉体，却实实在在地在她薄薄的蓝白布衣里颤动。我跃起身子，抓住她的手臂，把她的身子转过来，重重地吻下去。她把嘴移开，笑着。

“不，不，不要这样。”

她把我推开，笑着，眼睛一闪一闪，呼出的气也是香的，然后一高一低地朝小路跑去。

“他说，要不是我已学得蛮好，他已经揍我一顿了！”

想到那个威尔莫特上尉，我忍不住哈哈大笑，恨不得把他拉出轮椅车，让他像头狼那样气得呲牙咧嘴。

“让他抓住你，他就给你‘上刺刀’。”

“他说，他就喜欢这样。”

“这个老骚道！你应该告诉你爸爸。”

依微也笑了，笑声又尖又脆。我们从小路冲进了那个树丛。我伸手去抓依微，她巧妙地闪开，躲到灌木丛中。

“依微，你在哪里？”

沉寂无声，只有镇上的嘈杂声，从下面的山谷传来。我在灌木丛中跌跌撞撞地找她，忽见她在那里等我，双颊绯红，眼睛发光。我伸手抱住了她，她用双手想把我推开。

“别，别，别这样！”

从镇子的上空传来清晰的铜铃声，以及那沙哑的发布镇上新闻要目的声音。

“哈——咳！ 哈——咳！ 哈——咳！”

依微屏住了呼吸。她那两个钮扣似的乳头，顶着她胸前薄薄的布衣，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她偎依着我，双手在我身上乱摸，双目紧闭。

“抱紧我，奥里！ 呶！ 占有我吧！”

一分钟后，她平躺在开着小花的草地上，布衣卷成一团，眼睛颤抖着，面颊扭动，笑声变成了呼唤：

“奥里！ 使劲！ 使劲！”

我不知道怎样使劲。男孩子的迫切，使我急急地吹起熄灯号。我一下子就掉进一个波涛起伏的海洋，她的身子一松一紧而形成的波涛起伏的海洋。她不喜欢快的节奏。这又深又阔的海洋吸引而来的目标，没有别的东西，就是一个她需要的男人，她的情人！ 这丰腴的女性的身子，随着波浪的起伏，头歪向一边，双目紧闭，皱着眉头——似乎在进行一次痛苦的航行，全副心身都集中于到达一个遥远的地方，一个黑洞洞的、熬人的、邪恶的地方。我像一只小船，陷在一个深深的大海。这个秘密的大海在呻吟，厌恶和排斥外来的东西，只容得下一个伙伴，又需要又不欢迎。我再也驾不动我的航船，它被波涛打翻，被她牢牢控制，推向礁石。“哗”的一声，又响又痛苦，我被撞得粉身粹骨，鱼死、网破、船沉……

树木回复原位，静得只听见自己的心跳声。花儿亭立不动，飘渺如画。我快快地从她身上爬下来，躺在地上，把脸埋在枯叶中。一阵冰冷的忧虑抓住了我，慢慢转向更悲惨的境地。我听见她摇摇摆摆地站起来，急急忙忙地穿衣服。我跪起来，盯着她。她不理睬我，转身向小路走去。我跑起来拦在她与小路中间。

“依微！”

她绕过我，跌跌撞撞穿过灌木丛。我追上她，抓住她的手臂。

“依微，你真混帐！”

我们鼻子对眼睛，你吼我叫，争论这到底是谁的错，缘由起止，似乎比看谁声音高、嗓门大。接着，像突然爆发一样，大家又突然沉默下来。然而，一个无法挽救的事实，使我们在冷静与沉默中感到恐慌。

依微转身走开，选路向悬崖边走去，似乎她想舒口气。我跟着她，尽量不弄出响声。我清清喉咙，细声地问：

“你是不是认为，你会怀孕？”

她生气地摇摇头，手用力地想把衣服上的皱纹熨平。

“鬼知道会不会？”

“我想——”

“嗯，你我只有等着瞧，对吗？”

她看着我，歪嘴苦笑。

“占了便宜，又不想负责任，是吗？”

我反盯着她，紧咬牙关。我恨透一切女人。她好像洞察我脑子里想些什么，咕哝着对我说：

“我恨一切男人。”

从山下的山谷传来隐隐约约的铜铃声。我们二人都转头观望。巴伯科比法警来到他发布公告的第二站。透过白桤树枝，我看见他像红蓝相间的一小点，站在古桥顶上。依微把视线移开。她站在我前面偏右，双臂抱在胸前，双腿叉开，头勾下。她站的姿势没有什么特别，倒像一个洗衣妇。她慢慢地审视着整个镇子，从教堂看到古桥，又从商业小巷看到通向树林的另一侧山坡。最后她说话了，声音粗野得像商业小院的小市民、镇子另一头的穿得破破烂烂的儿童，又沙哑又刻薄。

“我恨这个小镇！恨它！恨它！恨它！”

我朝山坡下看去，一层层的养兔场的棕色房舍和绿色的山坡延伸到小镇。我凝视着我家院子的围墙、草地、浴室的窗户。眼睛扫过朵里斯家的屋顶，听见那于巴巴的汽车喇叭声。就在下面这个镇子，我的冒犯将被定罪。我倒退一步，站在白桤树下。依微鄙视地转身看我。

“别担心，离这么远，没人认出你。”

“依微，我们将怎么办？”

“毫无办法。”

“你能不能……”

我模糊想到，这是个生物学问题，一点对策也没有。我径自吹声口哨，把挡着眼睛的头发掠开。

“什么时候你将知道？”

“下星期一或星期二，大概到那时吧。”

她把目光从镇子移开，笔直走向小路。我跟着她，二人一句话也不说。夜很明亮，也很暖和。或许，是看到她的背影那么柔弱与可怜，还有她那裸露的手臂显得如此娇弱，使我突然明白：做一个女人真可怕！

“依微——”

她停了脚步，但不回头。

“开心点！或许什么事也没有。”

她呜呜地哭了，跑下小路。我走得更慢了，不知道该怎么办？当我走出小路，进入商业小巷，她离我已有三十码远，正朝家走去。她迈着小步，尽量自制、稳重。

我朝家走去，见到家门，心乱如麻，被眼下的处境弄得烦躁不安。想起牛津大学，我痛苦不已。如果——如果她有了小孩，对着牛津我只有说声“拜拜”了。我似乎听到，从每家每户传出

的窃窃议论和吃吃讥笑，十八岁离开学校就结婚，不得不结婚。要不然就是说，得挣钱养老婆孩子了，一周挣得那可怜的六七便士。我清楚六七便士的含义，这是我们讥笑别人的话题之一，就像笑某人一月挣多少，九个月挣多少，以及其他的许许多多脏话一样。

“这决不会发生！”

然后，想到我的父母，我像给重重地打了一拳！父亲，多么慈祥，结实而稳重；母亲，尽管尖刻一点，却多么关心我，为我而骄傲。我的丑事可要气煞他们，竟然要他们与巴伯科比法警那样的人连襟做亲戚！父母一直小心翼翼珍视、维护、捍卫的社会地位，一下子垮了，掉进了贫民窟。是我一步步把他们拉下来，每况愈下，欲升不能，崩倒则易。是的，我真要气煞他们！

我想悄悄溜上楼去，但白费心机。

“奥里佛！是你吗，亲爱的？”

“是我，妈妈。”

“快来吃晚饭吧。”

我走进餐厅，父母都坐在餐桌旁。我看了一眼凉拌火腿，一点胃口也没有。连食物的味道都忘了。

“我不想吃。”

“废话！”母亲说，眼睛闪闪地看着我。“你这样的小伙子，正在长身体。坐下，好孩子。另外，父亲有话对你说呢！”

我顺从地坐下，眼睛盯着盘里的片片火腿。

“还等什么，爸爸？说吧！”

父亲嚼完嘴里的东西，双目沉思，唇上银色的、海象似的胡须文雅地跳动。然后，他的秃顶的头慢慢地转向我。

“我想谈谈钢琴的事，奥里。”

“我说过，我很抱歉。”

“钢琴全坏了。”母亲说，愉快地笑着。

“坏得差不多了。里里外外都坏了！ 听着！”

“我们在想，修理得花很长的时间，要用胶水粘，等等。你的手得有好几周不能摸钢琴了。我们因此想——”

“说下去，爸爸。你说话总是慢吞吞的。”

“你学习这么努力，从来没得过一件像样的礼物。所以我们在想，你妈和我，想叫人把钢琴运到巴彻斯特去修，并调好音。两件事一起做了。当然，我们手头很紧，是吗，孩子他妈？”

“钱根一直紧——总是钱作怪。”

“但我已问过修琴的价钱，我们出得起。我想，我们这就将——”

“你的手好了，可以练习手提琴。奥里佛，你迷上钢琴之前，你的手提琴拉得很好呀！”

“当你从牛津回家度假，你就有一架好钢琴弹了。”

父亲把头转向盘子，继续吃饭。

“当然！”母亲说，“这可不是广播公司的标准琴！”

“广播公司的琴虽然好得多，”父亲说，“音域也广，但毕竟外壳是木头的。木架子容易朽坏。我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用那种琴！”

“琴键弹久了还会发白呢！”

“木架容易朽坏，气候潮湿的缘故。”

“我们的琴上的烛台没有什么用，叫他们取下来。”

“铁架给人一种稳重感。我们的钢琴是铁架的。”

“怎么啦，亲爱的？ 来呀！ 事情过去了，忘掉它吧！”

“坚强些，孩子！”

“是血气躁吧，爸爸，你知道的。”

“伸出舌头给我看看，孩子！”

“别担心，吃些火腿，奥里佛，对身体有好处的。”

父亲沉思地站起来，慢慢向药房走去。

“嗨，你这个爱哭的孩子，”母亲温和地说，“我知道怎么回事，亲爱的。长大成人并不容易，男孩也不例外。只是血液不够畅通，你瞧。事情全搅乱了。吃点火腿吧，亲爱的，你就会感到好多了。哦，想起来了，我说出你会吃惊的，奥里，我们真为你而感到骄傲，你知道，亲爱的，只是我们不愿经常对你说，这对你没有好处。吃点芥菜。”

父亲默默地走回来，把一个小药瓶放在我盘子旁边，里面是一些使血液畅通的药。

日子过得很慢。巴伯科比夫人远远见我时仍侧身行鞠躬礼。依微不再出现在常走的上下班路线。我在商业小巷等她，见她的机会愈来愈渺茫了。有时，我听见她在候诊室打字，有时，见她急急从诊所走回家，如此而已。依微在回避我。星期一过去了，星期二、星期三来了，她连人影都不见。我的思想从恐惧到无穷的忧虑。常做恶梦，总是梦见同样可怕的事。我梦见自己在斯第滨镇走来走去，人人都诅咒我该死。全镇的人——包括我的父母，一致同意判我死刑，认为我的罪过不可饶恕。但是什么罪过，却模糊不清。醒来发现是梦，才舒了一口气。然后，我又想起了依微。

我见到依微，已是一周以后，虽然没有说话。我正在浴室洗澡，看见她和伊万医生的同事——琼斯医生，在伊万家那块大一点的草地上走来走去。我先是焦急地凝视她，好像我有一双X光的眼睛，但并不发现她有什么异样。真的，和从前没有两样。走路仅是小腿移动，野性的浓睫毛在闪动，张着嘴，嘴唇带着神秘的微笑一张一合。我一下子火起来，同时也松了一口气。完

全是个健康状况良好的女孩——如果她没有怀孕的话。但瘦长的琼斯医生行动却很异样。双手交叉在背后，膝盖翘起，斜眼看着地上在笑。他看起来一点不像个医生，倒像个足足有四十岁的蠢老头。

我突然想到，不管他看起来是什么样子，他毕竟是个医生。我还知道，女孩子常为什么事去看医生。我看着这一对快乐的男女踱回房子，就像看两个蛇发妖魔。有一件事很明白——我必须见到依微。然而，我找不到走进药房的借口。除非我手断了，或出了一身麻疹，或其他什么口实，非得吃药看医生，让父亲再给我开个方子。或者说，吃了父亲的那两剂药，好多了，为了痊愈，得再吃一付。然而，我的左手已经痊愈，灵活自如了，好象击碎钢琴的嵌板，看起来有点疯狂，却是很自然的事。我忧郁而焦急地环视自己，发现自己好好的，毫无疑问，啥病也没有。再有，我对医生也特别尊敬，这不足为奇，我和医生是邻居嘛！但我对医生检查病人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害怕，好像伊万医生看了我的那个东西，就会当众宣布，我要当爸爸了。我必须见到依微，我打起精神，大大方方去见她。我回到房间，从床边的书架上取下一本书，下了楼，径直朝药房走去。父亲透过厚厚的镜片正在看一个药方。

“送书给巴伯科比小姐，”我漫不经心地说，“我想从这里抄近路走，省得……”

我的担心是多余的，父亲又埋头看药方，口中喃喃自语，看也不看地伸手去摸调药刀。我穿过走廊，开门进入候诊室。琼斯医生像挨针刺一样从依微身边跳开。他凝视着我，嘴上还留着明显的女人的口红的痕迹。他舒了一口气地说：“呵，原来是你！”

突然，大门“砰”的一声打开，身宽体胖的坦斯夫人像球一样

滚了进来，顾不了气喘吁吁，放声嚎啕。她手上抱着小达吉。孩子满脸通红，浑身颤抖。琼斯医生立刻镇静下来，准备给孩子看病。

“镇定些，坦斯夫人！ 我来抱孩子。巴伯科比小姐，帮帮我！”

他们蜂拥而入诊室，四个人统统进去了——说不定肚中还有一个！ 我被留在门房，手中拿着书——西特威尔小姐写的《田园喜剧》。我转身走了，思想仍为我是否当父亲而苦恼。穿过药房，只见我那一声不吭的父亲仍在那里慢条斯理地干他的活。

我四处徘徊，打听消息。不管母亲怎么劝我吃东西，我一点胃口也没有。直到星期天早晨，我才见到依微。我正闷闷不乐地靠着伊万家花园的墙根站着，脸朝商业小巷。小巷尽头的木屋教堂，我曾无数次在其周围徘徊，心想或许依微他们会在里面做弥撒，但教堂鸦雀无声、大门紧闭。我还从另一条路，走过牧师家花园旁边，其他人家的婆萝纳藤环绕的篱笆旁边，直到商业小巷在望才停步。然后在那里走来走去，希望看到依微从屋子门口出来。嗣后又游弋回来，沮丧、懊恼不已，靠着伊万家粗糙的砖墙站着。我先是瞥见跳动的裙子沿巷而来。立刻明白是依微那件蓝花白底的连衣裙。我从墙根跳起来，朝她快快走去。她健走如飞，速度与我一样快，头发向后翻飞，衣服紧贴胸膛与大腿，把前胸和大腿的轮廓曲线呈现出来，双膝交替向前。我追上了她，抓住她的双臂。

“依微，告诉我！”

她绷着脸、抬头看我，好像我是她的仇敌。她浓妆艳抹，打扮精细。她芦苇般的眼睫毛精细梳理过，上边还沾着黑色的颜料，像两个印版。眼眶周围涂成蓝色，精细涂了口红的双唇，看起来像用红纸剪的。

“让我走，小奥里。我不想再见到您。”

她极力挣扎，但挣不脱我紧握的双手。我焦急地小心问她：

“你怀孕了吗？”

“啊，那可——”

我用力摇她。

“依微！ 你是否有了……”

她挣脱我的手，神色狠毒。

“你很想知道，对吧？”

“我必须知道！”

她生气地摆摆头，就想开路。我伸出双手拦住她。她想从我手下钻过去，发现不行，改从我身边溜过，跑上通向我们相聚的那个树丛的小路。她发现走错路了，掉过头来，我上去拦住了她。她急忙跑上小路，想摆开我，我紧追不舍。我伸手抓住她裸露的手臂，把她的身子扭过来。

“依微！”

她转过头来，朝树篱吐了一团口水。

“瞧，依微——你怎么啦？”

她直起腰来，眼睛从两个闪动不停的黑印版下看着我。

“吞了一只苍蝇。”

“就这一次。你怀孕了吗？”

“不，没有。我真的有了小孩你才不会关心呢！ 谁也不会关心！”

“谢天谢地！”

她粗鲁地模仿着我：

“谢天谢地！ 谢天谢地！ 谢天谢地！”

她跌跌撞撞地走上小路，把拦路的树枝拍打过一旁，不顾荨麻的刺，低头穿过。我小跑跟着她，心中充满了巨大的喜悦与平

静。我加快脚步，离她有大约一码远时，她绊了一下，身子摇摇晃晃，步子慢了下来。她一面跑，一面喃喃自语，话和她的动作一样颠三倒四。

“如果我死了，你不会关心。谁也不关心。你想得到的，只是我的该死的肉体，而不是我。没人要我，只要我该死的肉体。我该死，你也该死！ 还有你那个吊在裤裆里的东西，你的狡诈，你的那种放进女人身体会变小孩的东西，统统该死！ 不仅是我的肉体该死！”

她冲进阳光灿烂的那个树丛。怀着欢乐与解脱的喜悦，我拥抱了她，希望她、希望每一个人与我分享欢乐。我一只手托着她的背，把她丰满的胸膛贴紧我，另一只手抬起她的脸，亲吻着她的嘴唇。她做着鬼脸，把嘴扭往一边，像只小猫一样呕吐。

“来呀，依微，我的乖乖！ 快活起来！ 快活起来，小巴伯科比！”

作为回答，她倒在我身上，双手抓住我的肩膀，头歪着贴在我的胸膛上。她说点什么，卡住了，啜泣起来。

“你从来没有爱我。从来没人爱我。我需要爱，需要温柔，需要……”她想得到温柔，我也想得到温柔，但却不想从她这里得到。她不是那种令人遐想不止、崇拜不已、妒火难忍的女人。她是一件容易得到的东西。我微笑地等着这夏天的雷鸣电闪、狂风暴雨过去，以便我们能理智地谈谈。她毕竟是个女孩——是个使你好奇、对你有用、令你心头发痒的东西。果然不错，过了一会儿，她停止了啜泣。我期待着彩虹般的神秘微笑会回到她脸上，夹带着某种戏弄的神情。但代之的动作却是，她慢慢从我怀抱中挣开，摆了摆头发，然后慢慢走入养兔场上边的桤木树林深处，一边用手绢擦眼睛和鼻子。她扑到树荫掩盖的地上，用另一手肘撑着身子，忧郁地凝视着绿树丛中的斯第滨镇。过了

一会儿，我走到她身旁，紧靠着她的背后跪着，快活似一只停在花朵上的蜜蜂。我用手指轻轻划着她裸露的手臂，她把我的手扫开，好像是扫走一只苍蝇。我含笑着，以拉伯雷① 式的姿势一下子掀开她的裙子，“格格”笑着伸手去抓她内裤的松紧带。她想挣开我的手的触摸，于是内裤掉到膝盖下边。像触电般的一阵痉挛，她把裤子拉上来，眼睛从肩膀上盯着我，化妆品在那死一般苍白的脸上特别显眼。

有的东西无人研究，没人立著，记忆难寻。他们融进眼里，每个细节，清清楚楚，历历在目。这就是它们的特性——难以想象，难以说明，在宇宙间不留痕迹。我跪在那里，凝视着她，但我视而不见，只见那个启示，必然而又自然地嵌在那里的两片东西。

威尔莫特上尉，有着狼一般的狞笑，一身取不出的弹片！他可是上刺刀的老手！她的这么一个好邻居，人老心不老，风流得很。这种事，他可是个疯狂的教师；而她，也是个天才的学生！

显而易见，她跪在他面前，而他，坐在矮凳上，倾身扑在她背上，伸出右手，撩起她的红色裙边，用手指作阵阵海浪的冲击。然后，精疲力竭——他本来就不健壮，这个残废的、神秘莫测的丑八怪——一面用左手轻轻拍打其他的伤痕。

我就这样盯着她，视而不见，也说不清有多久，二人一动不动，谁也不开口。我今年十八，她也十八。后来我出声了，是一声笑，似笑而非笑，或是不相信人的冷笑。尔后我才看清她，眼睛、嘴唇嵌在一张苍白的脸上，她身后下边的斯第滨镇成了一片模糊的幻影。我又笑了，是一种无能为力的笑，迷惘的笑。好像一个人来到一个空谷前，下边不仅神秘莫测，而且着实什么也没

① 法国16世纪讽刺作家。

有，空空如也。这就是生活的缩影。

她的眼睛也一直没有离开我，扭着头注视着我，两个印版式的睫毛一动不动。她伸手摸了摸头发、莞尔一笑，但这笑未能改变她脸上的神色。然后她又沉默了，只是盯着我的眼睛，绯红慢慢出现在她的脸上。这可不是一般的羞红，不会发光，也不扩散。而是一种死色，它使皮肤紧缩、肿胀，使面孔僵呆、嘴巴张开。她说话了，声音沙哑，为自己辩护，非常勉强。

“我为他而感到难过。”

我把目光从她身上移开，看着下面的镇子。镇子在桤木树林的浓荫的衬托下，显得十分明亮、丰富多彩、温和、安静。我看到我家的墙壁、浴室的窗户、药房的窗棂，我家的小花园。我的父母肩并肩地站在草地上。父亲低头看花圃，母亲弯腰在花丛中采摘些什么。离得太远，我看不清，只从周围的环境和他们的动作来辨认他们。父亲是深灰色的一点，母亲是浅白色的一点。突然，我有一股强烈的彼一时此一时的感觉，宛如隔世。那边，父母、艾茉妗是一个洁净的五彩世界；这里，这个东西，躺在散发腐臭味的地上，像一堆剔剩的骨头和垃圾——是生活的茅坑。

这个东西仍然注视着我，脸色又变得苍白。我们二人一动不动，一言不发。一只乌鸫飞来，在土里啄着什么。它只有一条腿，凑合着站立，不时摆摆尾巴，以保持身体的平衡。

依微跪起来，乌鸫扇动翅膀，瞬时没有踪影。

“奥里——”

“嗳，我在这儿。”

“你不会……”

“不会什么？”

她身子扑在双臂上，看着下边的泥土。然后抬起头来，咬着

下唇，以至于门牙上出现淡淡的血痕。

“你想要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我的心沉重地跳了一下，肌肉痉挛。山坡下边，站着我的双亲，远看成灰色的两点；山坡上面，是她，躺在这里，是生活的必需，说不清楚是什么的东西。我好奇地盯着我的这个奴隶。

“多久了？我的意思是：开始有这种事？”

“当我十五岁的时候……”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一丝笑意出现在她化了妆的脸上，她好像在回忆某事——羞耻而又甜蜜的往事。

“断断续续发生。”

我伸出手，但她缩开身子。

“不，不是今天，今天不能！”

她小心地站起来。我口气坚定地对她说：

“那么，明天，下班后。我等着你，就在这儿。”

她摇摇头，使自己镇定下来，恢复了平常的样子。装着生气的样子，嘴抿过一边去笑。然后，朝灌木丛中一条小路走去，消失了。

我站在原处，置身于树丛和泥土腐臭气中，凝视下面的斯第滨镇，有如看一幅挂在墙上的加框图画。

当晚，餐桌上，母亲宣布一项计划。

“老头子，你会自己泡茶吧？给你自己和奥里泡？或者，奥里会泡——”

父亲抬起头来。

“什么？为什么？什么时候？”

母亲的眼镜闪亮闪亮的。

“瞧，你们两个根本不留神听我讲！”

父亲顺从地坐正，注意听着。

“好吧，老妈子。我刚才在想——对啦，有什么事？”

“他仍心不在焉呢！我得说——”

“到底有什么事，老妈子？”

“听我说，”她庄严地宣布，“我要上巴彻斯特，星期六去。”

父亲搔搔头皮，才明白是说巴彻斯特。

“呵，明白啦。”

“搭一点钟的班车去。婚礼三点开始。”

“婚礼？”

父亲明白了是说婚礼。

“谁的婚礼？”

母亲“得”的一声把茶杯放在桌上。很明显，今天她情绪不佳。

“你认为是谁的婚礼？难道是蒲柏的？当然是艾茉妗·格兰特莱的啦！”

呆了一会儿，我又听到他们继续谈话。母亲正在结束她的长篇演说。

“我将在加汀纳喝茶。”

“对，我想，那是再好不过的地方！”

“怎么样，老头子？你从未到过那里吧！婚礼后我要去看电影呢！”

“斯第滨有电影院，老妈子，”父亲说，献着殷勤，“只是不知道上映什么片？”

“有好多事你不知道，”母亲刻薄地说，“你鼻子下的事，好多你都不知道！”

父亲宽慰地点点头。

“我明白。或许奥里佛愿意——”

“他!”提到我,母亲好像是说一件远在澳洲的不足挂齿的东西,“他整天在野外闲逛,我敢肯定!”

三个人一时都陷入沉默。只听见母亲用鞋拍打桌子脚的“啪啪”声。

“所以,我无法请我们家这两个男子汉的其中一个陪伴我去____”

脚踏声停了。母亲的话也停下来。接着,她以令人沉思的结尾说完她的话:“我心里明白,去也没有什么好处。”

父亲和我眼睛盯着盘子,沉默着,各有各的心思。

第二天,喝下午茶的时候,母亲仍在生闷气。而我,由于心中有鬼,当母亲打破沉默时,紧张的精神立刻转变为忧虑。

“老头子,那个女孩在药房工作了好长时间吧。”

“是的,是的,一点不错。”

“喔,我希望你得劝告劝告她。她该有人提醒了!”

父亲摸摸胡须,严肃地点点头。人们常来向父亲请教问题。这个,我认为父亲比伊万更像医生,却没有伊万医生的令人讨厌的绅士味。人们说,与父亲谈话可以畅所欲言。这一点不假。因为他很少搭话。他看起来总是注意听他们喋喋不休说个没完,听别人的话像咀嚼口香糖一样,嚼得没有一点味儿也不肯吐出去。这给人们一个深思熟虑的印象。真的,父亲或许很聪明,因为他总是从容不迫,和蔼可亲,有条不紊。因为我和他的特殊父子关系,这倒难倒了我,不知人们是对或是错?

“她心里想些什么,爸爸?”

我这玩世不恭的态度,使父亲踌躇良久,看看父亲到底给依微开什么药方。他眼睛盯着茶杯,噘起嘴巴。我等着他回答。

“她很少想到别人。”

我很矛盾，想问她是怎样一个女孩，又担心改变了自己的冷漠态度。放聪明点，还是不问吧。但母亲却在那里眨眼睛，意味深长地点头。

“这一点也不奇怪。对我来说不足为奇！”

“野兽！”父亲说，“她说，男人都是野兽！”

“哼，”母亲说，“这样一个女孩，你想她还会说出什么好听的话来？像你们这样的男人难道都是……”

我向茶吹口气，以至茶水漫遍桌布。这小小的风波倒使我舒了口气。我的背给重重地捶了一下，我以为话题会变了。但我应该明白，母亲今天的脾气特别怪，不会说一两句话就停下来。而父亲也得跟着一唱一和。

“说下去，老头子。你怎么答她呀？”

父亲掠掠胡须，摸摸秃脑壳，扶正眼镜，重又盯着茶杯。我听见母亲的脚又开始跺桌子脚。

“我说，不对。”

跺脚声继续响着。父亲听到了，于是作更详细的说明：

“我说，男人不都是野兽。我说，我就不是！ 我说，我们的奥里呢——”

跺脚声停止了。父亲眨眨眼睛，瞥了我一眼。

“我说，我们的奥里当然有缺点，有许多缺点，但决不是野兽。”

一阵沉默。母亲直盯着父亲，用冷静的口气说：

“她怎么说来着？”

父亲的目光从我身上转向他的盘子，含含糊糊地回答母亲的话：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老妈子。我是在想，或许他们——我记不清了。”

母亲站起来，端起茶杯，朝厨房走去，顺手“砰”的一声关上门。又是一阵沉默。接着父亲轻轻地对我说：

“都为那个婚礼，你瞧。她参加那个婚礼后，就会好的。”

快下班的时候，我在约会的树丛等着。依微姗姗来迟，穿着连衣裙，一步步从小路走上来。我想象着，她在我淫荡的、热烈的拥抱中，低声下气，急不可待，自惭形秽。但依微却像个胜利者般微笑，身上散发着诱人的香气。她很自信地从我身旁走过，穿过灌木丛、桤木树丛，坐在养兔场上边的岩石上。我紧跟在她背后，移目看了一下下边的镇子，又转回看她身上。

“回到这里来，依微！”

她摇了摇光滑的发束，散发出阵阵幽香。然后躺在阳光下，舒展双手双腿，棉布的连衣裙紧贴着她的身子。她仰天大笑。

“来呀，依微！”

她摇摇头，丁丁一笑，少女似地撒娇。我走过去，蹲在她身边。

“瞧，怎么回事？”

她施展全身的解数，向我眨眼睛，闪动睫毛。头顶着地，挺起胸膛。我呼吸急促起来。她的胸膛蓄香待放。

“我们到树丛里去吧，让我们痛快玩一玩。”

依微闭上眼睛，平躺下去。她这样躺着，一笑不笑。

“就在这里，哪里也不去。”

“但是，镇子就在下面。”

她抬起头来，凝视一下小镇，半边脸笑，半边脸沉。

“就是这样——我的聪明先生！”

我哄她，命令她，恳求她，她就是一动不动。她呆呆地躺着，没有笑容，舒展四肢，总是用同样的话回答我：

“就在这里，哪里也不去。”

最后，我不说话了，忧郁地看着棕色的泥土和一颗颗的干兔屎。依微站了起来，把沾在衣服上的东西捡掉。

“依微——明天——”

明天是艾茉妗的婚礼日。我早已明白我需要什么，思想像被粘住一样想着它。

“明天在这儿见——就在下午。”

依微斜眼对我笑。

“当然，奥里。为什么不?”

然后她走了，自信、完美，如一颗成熟了的栗子。

直到父母和我三人坐在桌子旁，早早地吃晚餐，以便母亲赶搭班车进巴彻斯特，我才明白依微的话的含义。母亲和蔼可亲，心情激动，话和米一样多。

“……你不用再担心那个女孩了，老头子。她要走了。”

“呵?”

“去她阿顿姑姑家。她在一个公司得到一份工作。听说，是个木材进口公司。这倒是件好事!”

“好事?”

“我的意思是，对她有好处。”

父亲嚼着嘴里的饭，凝神注视眼前的地方。他皱着眉头，摇摇头。

“去伦敦，我说不准啦。这么远的路，一个年轻的女孩……”

他继续嚼着饭，未卜先知似地摇着头，似乎他看到年轻的女孩排成一条有头无尾的队，一个接一个地从伦敦桥上跳下河。

“无稽之谈，老头子!”母亲说，又笑又眨眼睛。“她将住在她姑姑家。”

父亲改摇头为点头，一面慢慢咀嚼嘴里的饭菜，一下，两下，足足有三十二下，或许有六十四下。母亲也停止了笑和眨眼睛，

定定地看着墙壁。当她开口说话，那个口气就像宣告某种恶兆，某种可怕的直观感觉，声调客观而庄重。听起来不像母亲的声音，而是某个趾高气扬、欢欣无比的人物。

“除非她小心谨慎，否则她会烦恼无穷！”

怀着说不清的愤懑，我去洗碗碟。洗完碗碟，我走出家门，大步穿过斯第滨镇，来到与悬崖相望的镇子的另一边。一头钻进那性感的树林，又从林边跑进田野。据说，登上泮特利山顶，你可看到巴彻斯特的塔尖。在我到达山顶之前，我环视一下四周。远处的巴彻斯特镇和它的塔尖，只是一团蓝色。我转身四顾，心情郁闷地从悬崖看到我们那毛耸耸的树丛。在棕色的兔舍上边，我看到一个小白点。

不用害怕！绝不要害怕！

我取道养兔场，跑过一排排马厩，穿过利托农场的田野，跑上岭坡。小白点仍在那里，大半个乡下都看得到。我一跛一跛地沿着悬崖边跑，跑过安斯戴克峰和峰顶的古墓，眼边晃过我家的铁门、魔鬼谷。我跌跌撞撞地来到树丛，汗水从脸上淌下来，湿发裹进了眼睛。教堂的钟声从镇上传来，清清楚楚敲了三下。

“依微！”

我在她身旁倒下来，心贴着地怦怦直跳。她坐着，两腿交叉，双手撑地。斯第滨镇和它周围扩展的原野仍在她身后怦怦直跳，好像他们也是跑步刚停下来。

“依微——请吧！”

“就在这里，哪里也不去！”

我感到整个斯第滨的眼睛都在盯着我的背脊。但他们离得很远，戴着镜片厚厚的眼镜。对他们来说，我们是令人费解的两点。不可名状的恐惧和难堪像一只手抓住我，真真切切。依微

明白这点，歪头到一边胜利地笑。所以我想，当我伸一只手去摸她的背，一只手贴着她的胸膛，她会又吃惊又害怕，惊奇得想叫，然后我的嘴唇猛地压住她的嘴唇。但她既不反抗，也不迎合。然后，当我气喘吁吁地扑向她时，她满脸通红地跑开了，一言不发，羞惭满面。

我躺在原地不动，从手臂下看着下面的山坡，努力辨认她那东颠西跑的奇特身影。然后我站起来，躬腰穿过棕木林，下到商业小巷才挺直了腰。我像小偷一样悄悄打开我家的大门。我心里在斗争着该不该取出小提琴来演奏吉卜赛乐曲，这是母亲令人惊讶地叫我练习的。我想，开始时我可以轻轻地拉，然后愈拉愈大声，父亲就弄不清我什么时候回家来，甚至以为我根本没出门。可我还有一个消除父亲疑虑更直接的办法，就是径直走进药房，装成漫不经心的样子。父亲正站在窗下的长凳旁边。窗户上边正对着那个树丛。他的双筒望远镜放在旁边的长凳上，他还不及放进挂在门背后的皮套里。望远镜虽旧但仍可以用。我心里作个简单运算：望远镜是拉近十倍的，六百码缩小十倍，正好是六十码。他面前的长凳上还摆着一本书。他慢慢地合上书，转过身来，从我身旁走过，看也不看我一眼。他从钩上取下他的白大褂穿上，然后又慢慢走回长凳。从卷宗夹里取出一个药方，仔细地看着它。抬头看看药瓶，又低头看看药方。突然，他把药方揉成一团，蹲下来把头靠在膝盖上。好一阵沉寂。

最后，他站起来，小心地揉平药方，取下一个药瓶。突然，我明白了将要发生什么事情，感觉到它正在发生，如性的交媾一样势不可挡。我感到它贴俯在我的战栗中，与艾茉妗、依微、钢琴、罗伯特、母亲搅成一团，存在于我的意志与情欲的目光的毫无结果的苦斗中。我窒息得透不过气来，气喘吁吁地诅咒：

“该死！ 该死！ 该死！ 真该死！”

愤怒、痛苦、绝望，口水喷到我的鞋上、手上、长凳上。

“该死！ 该死！ 该死！”

仰着头，绞着双手，窗户变得无限的大，地下的黑水湖泛滥了，水在漫延着、漫延着……

“该死！ 啊，该死！”

父亲的头转个不停，好像安有橡皮筋。他像一头被抓住的野兽，茫然无措。

“我得弄清楚，你瞧，不得不干。她既得了……”他放下手里的瓶子，看了看窗户，然后又看他的双手，抬起一只手搔搔他的光头。“她总是笑啊笑，歇斯底里，我想。不是哈哈大笑，就是哼哼冷笑。”

我站在原地不动，陷入极度的苦恼、厌恶、失意之中，恨不得地上有个洞可以钻进去。父亲清清喉咙，继续说，声音坚定得有点怪，好象变了调。

“小伙子们想不到，你也不懂得那个地方有多可怕！ 那就是商业小院。唔，流行疾病了！ 你瞧。谁也不愿意自己染上这种病，但如果这样下去……”

他取下眼镜，细心地擦着。突然，出自他坚定不笃的信仰、几代人的熏陶，他喊出声来：

“我简直不知道怎样评论现在的人们，现在出版的书刊、电影院放映的东西、报纸上宣扬的东西，都是性，性……一切都乱了套，乱了套，乱了套！”

我站着，像一堆粪便，急切地渴望给扫进阴沟，然后我再从里面爬出来，爬到父母的膝下，请求父母的饶恕。这样，我可以重新回到天真烂漫的童年。我呆呆站着，看着父亲调制药方，去治整个斯第滨镇的疾病。

从那以后，我不再出门。整天拉我那把廉价的小提琴以代

替钢琴，就做这件父母希望我干的事。我躲开不见依微，就像躲父亲所讲的镇上流行的某种病。说实话，在她离开镇子前我只见过她一次。那天我正站在客厅的窗前，手里拿着小提琴。我极为认真地拉了好一阵狂热的吉卜赛乐曲，正站着歇息一下，眼睛凝视着街对面的庞斯小姐的屋子，懊悔地想她或许会很赞赏我练习的认真劲。这时依微从广场的另一边走来。我惊愕得嘴巴半开。这个臭名昭著、检查出病来的堕落女人，一点也没有改变。嘴唇依然微翘，挂着神秘的微笑。别致的鼻子，光泽的头发，走路不动的膝盖，依旧滑行般走来，带浓浓的性感的气味。我看着她，直到她消失在市政大厅背后。她是糟糕、糟糕、再糟糕，我也不是好货。我转回去拉琴，从我琴弦发出的是狂热的滑音和吉卜赛乐曲的沙哑的颤音。

依微从此从镇上消失。几年后我才明白是什么原因。原因不是因为我，尽管半因虚荣、半因羞耻我曾这样认为。也不是因为罗伯特和他的摩托车，或威尔莫特上尉和他的打字机、编辫的鞭子。达吉·坦斯可以乐极生悲而亡，坦斯太太则不顾悲极成疾而狂。但她的一双斯第滨世俗眼和一张斯第滨利嘴永远不会消亡。把依微驱逐出我们中间，推向伦敦桥的，是她留在伊万医生嘴角的一点红唇印。这一小点就足够了。于是依微走了，斯第滨镇的五彩画面从此黯然失色、平淡无味。

然而，依微并没有跳下伦敦桥。在那以后，我曾见过她一次，而且是在斯第滨镇见的。那是两年后的秋天，我在牛津快念完三年级。一场战争正在来临，人心惶惶。我想，恐怕自己连三年级也未能念完，就得应征入伍，悲凉地穿过西线的火网去打仗。当时，一年一度的斯第滨镇的游艺节正在进行。镇上的一些传统小生意也令人气愤地暂停。游艺节是撒克逊人留下的古

老传统，只有议会通过特别法案才能取消。斯第滨人气愤难平地看到，从广场到古桥，沿着弧形的高街摆着的一排排小货摊如今变成了乱七八糟的秋千木马，神秘小路，爱情地道，旋转车椅。这里出卖的唯一东西就是享乐。当晚是星期六，晴空万里，月光皎洁，气候寒冷。机器竞相轰鸣，上千只排气管排出的烟雾有大有小，极不协调，形成一个个烟柱和磨菇云，笼罩在市场上空。照明灯在烟雾中闪亮，好像战争已经爆发。射击游廊啦，旋转木马啦，杂耍啦，一字排开，足足有三百码长。掷罐子，六便士可投三次，或摸一次彩袋。电线、彩灯构成的花圃，随发动机而震动；小棚里的煤油灯在摇曳。使人感到整个场地都在颤抖、跳动。只留一条小巷空着，人们只有从这条小巷，才能逃出游园会和它上空的烟云。怀着成人的思乡情，我回来了，却发现自己已经找寻不到童年的乐趣，交织在心头的是烦恼与欢娱参半的复杂思绪，童年的欢乐快与我无缘了。我双手插在法兰绒裤子口袋里、围巾裹着头，独自一人在空巷漫步。在这里，劈啪声、喇叭声、呆板的乐声、人的尖叫声、木球击在帆布上的扑扑声、子弹击中铁板的当当声，被搁置一边，人好像从里边解脱出来。小巷空无一人。要想看到恋人们依依不舍地站在巷口或帐篷后尚为时过早。醉汉们也尚未走出来呕吐，把小巷弄脏。就在电影院灯光照不到的地方，我看见一个女孩沿小巷朝我走来。我绝不会看错那跳动的发束、走路而不动的膝盖、娴静的步子。我会与她重逢，那是自然不过的事。近来，巴伯科比法警常常从市政厅出来，穿着他的图画般的制服，摇着铜铃喊叫："哈—嗨！ 哈—嗨！"还没喊出第三声，就卡住了。路太窄，依微和我都无法给对方让路。她停在我的面前，在烟雾反射的微光中微笑着。

"你好，奥里！ 你在这个鬼地方干什么？"

"散步。只不过散散步。你呢？"

“回来过长周末，想会会朋友。”

我很不情愿地让路。她却停在我面前不走。

“你上哪儿？”

“回家。一团乌烟瘴气。”

“我与你一块走。”

“我还以为你去会朋友。”

她抬手摸摸头发。

“反正是这么一回事。”

然后二人都沉默了，克制着，你瞧我，我瞧你。伦敦对她的影响可以明显看出来。衣服上这里贴一小块布，那里加一条褶边，我猜想是用两种衣料裁成的。这是一种新式的装饰，成熟的象征。她穿的是一件墨绿色的束身连衣裙，讲话已带上伦敦郊区的土腔。她的头发散开着，只不过随便束一束，也是一种发式吧。有一件事，或许仅此一件吧，我可是个专家，一眼就能看出。在人生的阶梯上，依微已经爬得很高，或者说陷得很深了。

“我为你父亲的健康担忧。”

依微神色严肃地鞠躬。

“你有小车了吗，奥里？”

话题立刻从法警身上转开。

“我们家？没有。”我向她笑了笑。“瞧瞧我，我的花消可大呢！”

依微笑了，散发出幽香。

“你戴眼镜的样子很严肃。”

她敏捷地伸出双手，把我的眼镜摘下来，我眼前的夜色立刻模糊一片。

“喂！该死！”

“我常常这样对付老板，尤其在他……呶，你现在才像原来

的奥里!”

“把眼镜还我,好吗?没眼镜我可不能……”

“好吧,给你戴上。”

她走近我身边,把眼镜架在我耳朵上。她的身子丰满蓄香。我小心地屏住呼吸,鼻子似乎在警觉某种挑逗或诱惑。依微退回原地。

“博比过去常偷开庞丝小姐的车。”

“唔,我可不是博比,对吧?”

“是的,我明白。”

画笔似的睫毛在颤动。她转身朝广场走去,我紧紧跟在她身后。

“还在弹钢琴吗,奥里?”

“偶尔弹弹,你知道,我没多少空闲时间。你还爱唱歌吗?”

“谁?我?为什么?”

我们走到广场。依微看了一眼广场,然后转身朝我。

“难道你一点娱乐都没有吗,奥里?”

“我亲爱的依微!我简直无法解释清楚……”

尽管如此,我还是说了。我说了我的一个想法,这个想法给我无限的乐趣,就像它客观存在似的。人们说“克里顿”是种惰性的东西,但如果你给它加压加温,它也会冒浓烟,吸收别种成分,你就可得到各种非自然的物质,如果真有这种东西的话。如今,“克里顿”……

依微看着我,眼睛睁得大大的。

“好啦,好啦,好啦。老奥里,你够聪明的!”

我又吃惊又高兴。毫无疑问,伦敦教会依微许多东西。我突然有个狂妄的想法——带她去参观我的实验室。算了吧,我在那里的地位还达不到我建议的那么高。但这痴心妄想在增大

蔓延，当我看着与医生家紧邻的我家的房子，甚至想邀请她进去，但常识使我立即打消了这个念头。

“聪明不聪明，我不知道。而你，依微，你真漂亮。”

在水银灯下，她散发的香气弥漫在我们四周。

“你有女朋友了吧，奥里？”

我微笑着摇摇头。然后用手擦擦脸，似乎脸上有污点似的。依微的回答令人惊讶。她严肃地点点头。

“你还年轻了点，对吧？”

“我比你年纪还大！”

我摸着口袋里的钱，考虑了片刻，想一个此时此刻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建议，因为我还不想马上失去依微、她的香气、她对我的崇拜。我正想着，依微转着脚后跟，眼睛搜索着广场，然后转过来盯着我的脸。

“当然有一个人比我年纪大！”

“你这是什么意思，依微？”

“此人活着！”

这是一句轻薄的话，我想，特别是在闹哄哄的市场面前说这种话。

“我们去喝一杯吧……”

依微打开钱包瞧瞧；但我叫她放心，我有钱，下学期的学费花消已存在银行，我还没有学会斤斤计较那一套。我们双双朝“皇冠”酒吧走去。我为她拉开门。门在我们身后“砰”的一声轻轻关上，把市场的吵闹声隔在门外。这里，在酒吧的前厅，没有了市场那种油烟气、食品糖果味和汗臭，没有了火的闪光和灯的跳动，只有那带着灰尘的地毡味，淡淡地却又弥漫着整个房间。我们穿过酒吧厅，踏着艾明斯特地毯，坐到柜台边的油漆高独凳上。老板娘敏尼佛太太抱着双臂，蜷缩在柜台后面，眼睛盯着爱

丁堡城堡的幽暗景色。看见我们来了，习惯地马上站起来迎接，给依微倒了一杯加水的苏格兰威士忌，给我倒了一杯淡啤酒。我环顾四周。记得我上一次来“皇冠”酒吧是在两年前，跟狄·特雷西先生一块来的，一个令人难忘的时刻。现在，在最远一个角落，四个镇议员围着一张矮桌坐着，策划下周会议的安排。另一个角落坐着一男一女，闷闷不乐对着酒杯，默默无语。

“快活点，奥里！”

“废话！”

其中一个镇议员一瘸一拐地慢慢走向男衣帽间。

一点不错，我的脸上真有一个污点，我用手指良久地抚摸着。

那个镇议员又一瘸一拐地走回来。走过敏尼佛太太面前时，他咕哝着，抱怨天气。她松开手，爽朗一笑，然后又抱手坐下。

依微抓起酒杯，一饮而尽。

“再来一杯，敏尼佛太太。”

“听着，依微，让我……”

“不。”

那个瘸腿的镇议员倾身向前，手搭在耳朵上成个听筒，朝着我们。

“是吗？说大声点，吉姆！”

“我们只有制止这种贿赂之风到处盛行！”

“呵，是的。”

依微双手抱住脸，摇摇发束，转身朝我。

“我们曾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对吧，奥里？”

我不自觉地笑了。依微又喝了一杯，然后用坚定的口吻说：

“是的，我们曾经有过。多美好的时光。如今，我们又回来

了……”

我一口喝完啤酒，看着依微穿着长统袜的大腿。大腿很美。我举起空杯，敏尼佛太太给我加满酒。啤酒真美。

依微接着说。

“人就是这样长大的，男孩和女孩，混在一块儿……”

她朝我送着幽香，脸上充满狡黠和渴望的神色。我笑着，喝了一大口能燃起欲火的啤酒。过去的事，我怎么能忘。我有一个模糊的感觉，今晚或许要那样度过……”

“但，罗伯特呢，依微！ 你可不能忘了罗伯特……”

依微脸上的渴望消失了，只留下狡黠。

“博比！ 我的第一个情人！”

我又喝了一口啤酒，想起朵里斯小姐的车，给酒呛了一下。

“请再来一杯，敏尼佛太太！”

“而我……”

依微沉默着，眼睛盯着柜台背后的镜子。她很美。

“星期二。”

“什么意思，依微？”

“星期二我回伦敦去。”她斜眼，送我一个媚笑。“真难熬到星期二。”她抓起杯子，一饮而尽。“再来一杯，请！”

“干杯！”

“先得会会朋友，这是先得干的事。”

“你？ 会见什么人？”

我想起一个巧妙的主意，对她狡黠一笑。

“弗列狄·威尔莫特好吗？”

依微一时语塞，眼睛凝视着酒杯，喝一口酒，然后放酒杯在桌上。

“我刚与我的老板从瑞典回来。”

我的笑中有话:

“他长得什么样子?”

“大卫令人喜爱,大家都这么说。我把一切都献给了他。”

她突然“格格”笑了。很快,她的狡黠转变成天真活泼,变回古桥上的依微。

“他什么都行,样样能干!”

高独凳在她屁股下都动了,她伸手抓住柜台。

“真棒!”

“干杯……”

“走,我们去看看你的父母!”

“算了吧,依微!”

“或者我们去看看琼斯医生,他现在该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了吧! 我们一起去拜访拜访他们!”

“还是不去吧……”

“难怪斯第滨要有那么多酒馆。还有那……大卫要能在这儿该有多好! 再来一杯威士忌!”

“他样样都行!”

她“格格”地大声笑起来。

“他床上的功夫特别到家,人人都这么说。”

尽管啤酒的火焰使我热血奔流,我仍不想表现出玩世不恭的样子。

“是吗?”

我确实无法理解依微。

“是的,他很能干,”她说,“比你能干多了。”

酒馆角落的咕哝声骤然停下,接着是一阵唏嘘声。我半个屁股滑下凳子,跳下站在柜台边。

“我们可从未上过床啊,”我笑着说,笑声自然而又富于情

感。“从来没有！ 别谈它吧，依微！”

“从未上过床，”她点头，“甚至七点半以后未出过门。干杯！”

我举起酒杯，笑着。这铸成了我在斯第滨镇犯的大错。

“干杯！”

依微把空酒杯小心地放在柜台上。眼睛凝视着酒杯，似乎里边有只苍蝇或什么脏东西。闷闷不乐的那对男女互相点点头，迅速站起来，一言不发地走了。依微举起手，似乎想把辫子掠向脑后，但手到一半又放下。她斜眼瞄我，沿着柜台扫了一下整个寂静的酒吧，透过墙壁凝视着整个镇子。偏激的讥笑又出现在她脸上。

“一切都从你强奸我以后开始的！”

恶梦般的歌声开始在我耳际回旋。有什么可说的呢——任何明白的解释也无法澄清那无可争辩的事实。真的，我所干的，大家不都干过吗？那四个镇议员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朝门口走去，走过那个站起又坐下、开手又抱手的老板娘身边。

“就在那个山顶，”依微大声地说着，然后说得更具体，“就在那个树丛里。”

“我没有！”

“我挣不脱你啊，”依微说，“我没有想到你会那样，那时我只有十五岁！”

酒吧的门开了又关，里边只剩我们二人。我感到斯第滨镇的浪潮在涌起。这时，不再是窃窃私语，而是洪水咆哮，漫过我的头顶。我“砰”的一声放下酒杯，跑出酒吧，站在市政厅角落的水银灯下。依微出现在我身边，笑着。费了好大力气，我才克制住不伸手去卡她的颈。

“老奥里！”

“你毁了我的名誉，对吧！ 狠狠地报复了我，哼！”

“不错。”

“而你也毁了你自己！”

她“格格”笑起来。

“什么，我们两人都毁了？”

“你就知道笑，笑，笑！”

“混帐，毁的是我。”

她蹒跚地朝我走来，散着香气。下弦月和广场的灯光照着她，一身银白，她的脸苍白得像死尸一样，两只眼睛和嘴巴紫若甘草。气愤模糊了我的视线。

“呵，该死！”

依微呆立片刻，然后严肃地点点头。

“呵，”她说，“就是，是的，唔……”

她转身走开，仍不住地点头，突然又停下，转过身来。

“奥里——”

“什么？”

“我很抱歉！ 但……”

“迟啦。”

突然，她又变成一个泼妇，脸伸向前，双拳紧握。“你！ 你难道永远长不大？ 这个镇子有什么可使你……你和你的爹妈，都是好人，是不是？ 你还有一个可留恋的浴室。‘我要去牛津上学’，除了牛津你什么地方也不懂，戈克罗其斯，还有……唔，我星期二就走，永远不再回来。别的我就管不了了，随你们去议论去嘲笑吧！ 明白吗？ 不管你们怎么议论、嘲笑……”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议论呗！”

“议论什么？”

她含着仇恨，朝着我的脸，从牙缝里挤出这句话：

“议论我和我爹！”

她转身走了，跌跌撞撞地走过广场，直到走过朵里斯小姐的虹形窗台，脚步才稳下来。我站在那里，羞愧难当，脑子如一团乱麻。生气之余，我第一次看到另一个依微，看到她在人生漫长的道路上挣扎、奋斗，努力去做个纯洁、善良的人。好像这个历尽挫折、满怀希望的物体一下子有了人的属性，我，不，我们，似乎应该做点事，比如说，用音乐去取代人世间不可避免的纷争。这个感觉是如此强烈，它凌驾于我的愤怒之上，我不得不对着空空如也的广场，朝她高喊：

“依微！”

她已经快步朝前走，市场的嘈杂使她根本听不见我的喊声。好一阵子，我很想追随她，甚至走进商业小院黑暗的小门。但此时我看见父亲房间的灯光闪了一下，母亲的身影走过窗帘。我也看到——或想象到——依微的眼睛闪了闪，手指在左肩膀上划了几划。然后，她消失了。我茫然地回了家，想着这个不可理解的姑娘，以及从她口中无意说出的奇怪的话。

在牛津大学读完第一学期，我乘火车回到巴彻斯特市，然后准备改乘汽车回斯第滨。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我在巴彻斯特街头踟蹰徘徊，在天主教堂周围走了一圈又一圈，接着又一个个书店去浏览图书。直到抬头看钟，知道如果不赶快，我就赶不上最后一班车，才匆忙赶去搭车。上了车，我就埋头读书。似乎只有用这个办法，我才可以拖延某件事。这事当然不会是牛津读书的事。化学吞食了音乐，整天攻读化学，连我自己也感到吃惊和气愤。化学尽管有趣，它留给我的闲暇太少，无暇去摆弄我喜爱的音乐。另外，我也急于要见父母，向他们炫耀我时髦的喇叭裤，向他们讲述牛津的各种各样的事情。依微出走了，艾茉妗嫁了人。我现在是个正正当当的学生、有书读，有一定的身份。因此，我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埋头读书。

终归故土，
又见落英。
有长无宽，
人微言轻。
无泪问苍天！

没有办法，我理解不了书中的他究竟是怎样一个人。我是一个科学家，有着业余的爱好，或许我认为自己太聪明、可以一心两用而期望太高。我放开书，打起精神，一切随它去吧，直到汽车在黑暗中上下颠簸，像牛一样摇摇摆摆过了古桥。我双手

提着手提箱，从车站向家走去，发现屋子一团漆黑。我正伸手在门前的鞋垫下边摸钥匙，就听见母亲走路的声音从市政大厅穿过广场传来。母亲怀着慈爱，兴高采烈地拥抱我。我们还未进门坐好，我已明白镇上在举行什么活动了，因为父亲提着他的黑包小提琴木盒。可以说，我生来猜东西就是一猜就中。瞧，当父亲一拉灯，我就看见母亲穿着她那件最好的灰色连衣裙，两个颧骨下的面颊还留有淡淡的粉红色。她余兴未尽地笑着，两眼闪闪发光。不用再看父亲手提小提琴，身穿深灰色西装，我已知道，斯第滨歌剧协会刚刚结束它两年或三年一度的演出。这是母亲生活中最得意的时候。她弹钢琴，安排在舞台的一角上，俄亥俄理工学院的乐队指挥吹长号，苯士迭教区牧师和一个排字工两人拉中提琴，我父亲是第一把小提琴手，也是唯一的提琴手，由母亲承头组织起一个管弦乐队。这个乐队人数不多并不能说明他们天赋不高或者乐器匮乏。如果还有人会弹奏乐器，保管你整个乐池也放不下。人员的不足也限制了演员队伍和合唱队的阵容。于是，《村姑》、《快乐的英格兰》、《丁香时节》和《祝清照》等戏，演出的也是部分场次。但即使有充足的天才演员和乐师，有宏大的舞台、宽敞的乐池和礼堂，也还有一道难以逾越的鸿沟——社会文化层次问题。周围没有一个解散了的大学文艺团体可以加以利用，军士长欧唐诺万之所以肯帮助我们，不过是因为他略懂音乐。再则，镇上至少有一半人是不能入选的，因为他们住在像商业小院和米勒小巷那样的贫民窟，穿得破破烂烂。虽然依微唱的不错，外貌也很吸引人，但她从未得过邀请，连合唱队也没有资格参加。艺术是一个分界线，过了界线可不行。所以，整个演出活动只由少数几个人发起，在他们周围，划有一条看不见的界线。人人知道界线的存在，但谁也不愿提起。

斯第滨镇的生活如一潭死水，死水下却流淌着一股暗流。在这股暗流的推动下，斯第滨镇歌剧协会应运而生。除了市政游行，人们没有参加司宾礼仪的机会，没有发表意见、表露情感的机会。我们的悲剧在于，我们不懂得人的思想、情绪应有一个表露的机会。人们的精神仅从读《世界新闻》得到一点刺激。在这种沉闷生活的重压下，这股暗流不时激化，人们会从梦中醒来，心头惶惶，难以平息。每次演出以后，歌剧协会都沉寂一段时间，然后又苏醒过来，舔吻自己的伤口。演出中感情受伤的大有人在，演出后一段时间人们才慢慢互相搭理说话。每次演出，人们像着魔似的，那股要求表现的强烈欲望，那种哗众取宠的巨大冲动，把平时隐藏着的妒忌、怨恨、卑劣、愤怒一古脑儿地发泄出来。安排一幕短剧的演员表，要消耗我们一半的精力，因为总有三四个人因争当不上主角而感到受了莫大的侮辱，于是宣布退出演出。更有甚者，绷着脸接受次要的角色，然后在整个演出中一直捣乱破坏。三夜的演出快结束的时候，一半人都受到如此严重的伤害，发誓再也不来这里丢人现眼。正由于这个原因，斯第滨镇歌剧协会的演出不能每年都举行。伤痕的平复得需要一段时间。待人们的冲突慢慢淡化，死对头又变成了点头的朋友，但下一年的演出时间已过。于是，暗流又开始躁动，一个班子又碰头开会，恢复协会的活动，弥合上次演出留下的伤痕。然后宣布，斯第滨镇歌剧协会在某某慈善人物的赞助下，将在市政大厅演出这样或那样的歌剧。如今看到母亲面颊上的淡红化妆，我清楚没有必要和她谈论我在牛津大学的事情。母亲正在兴高采烈，她会说个喋喋不休。

“这次演出怎么样，妈妈？”

“先喝口茶，”她说，“把茶壶放到炉上，好吗，老头子？我的天，我快……对了，奥里佛，演出成功极了。我认为从来没有这

么成功过!”

她哼了一下小调,径自笑了。

“歌剧叫什么来着?”

“《众心之皇》,有些乐曲美极了,你会喜欢的。”

“我还不走,不用急。”

“歌剧的音乐以后再慢慢谈,”她说,“亲爱的,知道吗?这次我们有一个专业的舞台监督。在牛津你听说过他吗?叫狄·特雷西,依扶伦·狄·特雷西先生。我想你一定听说过他的名字。”

“唔,没有。”

“他真是一个妙不可言的人! 所有的困难到他手里马上迎刃而解。你想想,到底是专业的……”

“什么困难?”

“我是指市长的会客厅。狄·特雷西先生只是说:‘喂,孩子们,我们来走场吧。’就说这么多。老头子,你忘了拿茶滤器来啦!”

“市长的会客厅怎么啦?”

“简直令人难以相信! 他不肯借来排练。接着,会客厅就关得紧紧的。”

“你们当然不能用……”

“狄·特雷西先生把布景挂在客厅外十八英寸的地方,就这样开始让演员们排练。”

“这是为什么?”

“你当然会问。唔,给你杯子,亲爱的。老头子,我想,你已经冲茶了吧! 你明白,奥里佛,都是因为市长的女儿,她的鼻子歪了,我可以告诉你……”

“她的鼻子没有歪呀……”

“歪了!”

“不对!”

“我告诉你歪了,奥里佛,你就相信。”

我明白了。市长的女儿——恩德希尔夫人,是个坐稳要派角色的人物。她早年曾做过一段时间的职业演员,嗓子受过专门训练。在我们斯第滨舞台上,她一直扮演天真姑娘。只要派上她这个角色,一切事情都好办了。我看过穿波斯裤子的她,穿中国裤子的她,穿伊丽莎白时代的裙子的她。她的歌声可以灌满德鲁里小巷,使我们小小的市政厅装不下,犹如一个装不下靴子的箱子。有一次我从林子里回到镇子,听见她唱C大调的高音,我还以为是附近医院的病人在嚎叫。如果领导班子忽视了恩德希尔夫人,她的年高德劭的父亲自然不会让大家使用他的会客厅,而且不让大家受够苦头他决不会宣布艺术节开始。

“那你们怎么跨越这一障碍?”

“舞台背后的楼梯,也够呛,人人都抱怨,拥挤极了,就是从左边上舞台那个楼梯。”母亲说着,自豪地、津津有味地谈着每个细节,“上舞台只有一个入口,还得穿过布景背后窄窄的通道。有时你可以看见布景在颤动。”

“不是有时,而是经常。”父亲说,“小约翰逊的手肘今晚差不多戳穿了布景。”

“但我的意思是,你们怎样越过——市长女儿……”

母亲明白了我的问题。

“喔,她已五十有几,将近六十了,亲爱的,大好青春已付诸东流,对吧?她应该引退,让位给青年人了。”

“那么她演什么角色?演个女巫或什么的?”

“除了主角,你别巴望艾尔西·恩德希尔会扮演什么角色,是不是?我亲爱的奥里佛!她退出了演出。这是我要告诉你的

事。有人说,克雷摩尔演得也不够好……”

“克雷摩尔?他仍然演男主角……”

诺曼·克雷摩尔,是《斯第滨广告报》的老板兼编辑,就是艾茉妗现在的丈夫。我的心突然紧缩,我知道是谁取代恩德希尔夫人演天真少女了。

“他们真是天生的一对,亲爱的,尽管克雷摩尔的嗓子有点不够响亮……”

“他的声音像蚊子叫。”

“得承认,他是比不上伊沃。但克雷摩尔夫人——艾茉妗·格兰特莱,她看起来真像一位公主!”

这个我相信。思想却拚命逃回牛津去。

“她的嗓子,”父亲说,“真像……”

“喂,老头子! 再喝一杯茶。”

我听过艾茉妗唱歌,那真是完美之至。我暗自决定,明天去远足,以免听见她的歌声,我的心又被勾住。

“我敢打赌,楼梯上都挤满人。”

“当然,当然。我们乐队忙着演奏,无从知道背后观众的情况。你将会看到并转告我们,亲爱的。”

我心不在焉地点头,脑子里仍然想着艾茉妗,突然醒悟过来。

“什么?妈妈你说什么?说我吗?楼梯……”

“戏开始不久,亲爱的,有这么一幕……”

“嗨! 请停一停。”

“你可没有注意听我讲,奥里佛。”

“瞧——是这么一幕,地点嘛,我想是在匈牙利,或罗里坦尼亚,或某地吧,他们相遇在一个餐馆里。她不知道他是微服出游的皇帝,而他也不知道她是化了妆的帕勒戈尼亚的公主。真是

个绝妙的安排，我真不明白作者是怎么想起这个主意的！”

“我也不明白。不，妈妈，我想劝你……”

“一个吉卜赛人对他们演奏乐曲，他们就是这时相互爱上的……”

“不！”

我注意到，父亲只是埋头看自己的茶杯，根本不看我们二人一眼，好像茶杯是一本算命的书。

“你想想，”母亲接着说，“在吉卜赛人弹着的乐曲声中，他们进行着动人的对话。皇帝给吉卜赛人一小袋金子，吉卜赛人走了。乐队接过吉卜赛人的曲子演奏着。此时皇帝从桌边站了起来，紧搪着她唱了起来。”我兴奋的母亲怀着激情唱了起来，“天亮了，亲爱的宝贝，我的心肝……”

“不！ 我不要听！”

“听着，奥里佛，”母亲平静下来说，“不要苦恼。是小史密斯扮演吉卜赛人，拉的是丝线做的假琴，真正拉琴的是你父亲。但小史密斯不行，挥动的弓与音乐一点也不合拍。我已答应狄·特雷西先生，明晚最后一场演出，由我的儿子奥里佛取代小史密斯演奏……”

我拼命地抓救命的稻草。

“听着，妈妈！ 我现在已经不拉这种该死的乐器了！ 即使我练练，也不可能在明晚之前就学会。”

“你不用练就会的，亲爱的。”

“那么，吉卜赛人干些什么？ 拿着乐谱架和乐谱，摆在那里做样子？”

“这首曲子，就是你去牛津上学前经常弹奏的那首，”母亲说，“你还记得吧，你很喜欢这首曲子的。亲爱的，那时你整天弹它，弹了足足三个星期！ 我认为你弹得好极了。”

我张开口，说不出话，只好又闭上。我怨艾地看着父亲，父亲仍在凝视着自己的杯子。我又怨艾地看着母亲，母亲的脸色已变得十分柔和，带着胜利的微笑。

第二天，星期六早晨，我顺从地跟着母亲，来到市政大厅。我们从西边的大门进去，已经有三人在等着我们。克雷摩尔先生和艾茉妗坐在舞台上一个小桌边。我庆幸免了正式的介绍，因为当我跟着急匆匆的母亲走进大厅时，我的提琴盒的闩子脱了，手提琴滑落地上。收拾这一切占去我好多时间，当我一手拿着弓，一手拿着琴，站在舞台上时，谁也没有留意我。我瞄了艾茉妗一眼，她向我笑了笑，笑容像迷人的波浪。她一句话也不说，因为此时克雷摩尔先生开口说话，发出的声音我听起来像指甲刮着霜冻的玻璃。

“他来啦，依扶伦。我们跳过拉琴那一节，直接开始对话，怎么样？”

我首先想到的是，吉卜赛人拉琴是剧的一部分，因为从舞台两侧上场的人物已穿好衣服坐在我的左边。

“狄·特雷西先生，”母亲说话了，“这是我的儿子奥里佛。奥里佛，亲爱的，这是依扶伦·狄·特雷西先生。”

狄·特雷西先生深深地鞠了一躬，但没有说什么。他只是从舞台上朝我笑一笑，等待着。他又高又瘦，穿着没有翻边的方格裤和长到膝盖的茄克，戴着翼领，黑色的领带露在绣花的背心上边。我感到好奇，这么一个人物在匈牙利或罗里坦尼亚究竟干些什么，他当演员比干舞台监督更合适。

这时克雷摩尔先生变得不耐烦起来。这种情况出现在星期六早晨是令人惊讶的。他只是星期四晚上才到出版社去。母亲这时转身向我。

“你调好音了吗，亲爱的？”

我绕过把乐队和观众隔开的绿绒帷幕，走到钢琴前按了一下 A 调。我在调音时听见克雷摩尔对狄·特雷西说：

“我来帮你导演，依扶伦，好吗？”

我注意到狄·特雷西身上一种奇怪的现象。他身子颤抖了一下，脸上的表情没有变化，马脸上总是挂着梦幻似的微笑，嘴唇半开，瘦长的身子抖了三四下，然后僵直不动。他颤抖时脚也同时在动，走路时小腿有点朝外拐。

“你吗，诺曼？我想，你会成为一位行家的！”

克雷摩尔抬高了声音。

“我不过想不劳你的驾，老兄。”

“我是不服老，总想学点新东西，诺曼，你真有超人的眼光。”

克雷摩尔先生心满意足地笑了。

“我不否认，有时我也大惑不解。让我想一会儿。”

他手托下巴想着。狄·克雷西先生重又盯着我，脸上挂着他梦幻般的微笑。他的眼睛很大，像两只桌球，细小的两个眼珠像桌球中的斑点。他秃了顶，头上只有一小束黑发倾斜向后。他的微笑令人莫名其妙，但是是友好的。

克雷摩尔先生直一直腰。

“对啦！ 跳上这里来，小伙子！”

我爬上讲台，站得离艾茉妗仅一码远。

“这就是戏的场景，”蚊子样的声音叫起来，“你看到有钱的顾客，轻轻拉着琴走近他们，然后在这儿拉起来。你可以拉它十几下，直到我开始说话。然后你愈拉愈轻，直到我把这袋金子丢给你。然后你向我深深地、深深地鞠躬，后退出场。明白吗？”

艾茉妗穿着一件桔黄色的外套和淡绿色的裙子。我看见她的闪闪发光的订婚戒指下的金色镶边。

“我的天！这个孩子根本没听！瞧这里，小奥里……”

“像这样上场是很难，”狄·克雷西先生在我身后小声地说，“我想他有点怯场。我知道该怎么教他。”

“你听清我说的话吗？”

“听见啦，克雷摩尔先生。”

“诺曼，我想，他应该懂得从哪里上场，这样他才懂得做，对吗？”

“他当然是从史密斯那个笨蛋上场的地方走进来。”

狄·特雷西先生的声音清晰而柔和。他讲话像吐珠子，一颗颗慢慢吐出，好像他知道他的话是字字千钧似的。

“大概——大概他不知道史密斯是穿过这儿走上舞台，来到舞台中间。”

克雷莫尔先生一手握拳，放在额头上，闭上眼睛。

“那么说，他昨晚没有上场！”

母亲站在大厅后面说：

“他昨晚很晚才从牛津回来。他是回来度假的。他在那边干得很好，人人都喜欢他，对吗，奥里佛？”

克雷摩尔先生把拳头放到桌子上，张开眼睛。

“我还以为他上过场，有过舞台的体验呢！”

狄·特雷西先生身子颤动一下，又静止不动了。

“我们尽力干吧，诺曼，老兄。”

“好吧。听着，小奥里，当我说‘我发觉这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地方’时，你就开始演奏。明白了吗？”

“明白啦，克雷摩尔先生。”

“然后，当我说到‘音乐告诉你我想说而说不出的东西——我想说而不敢说的东西’时，你就把琴声放轻下来。”

“明白啦，克雷摩尔先生。”

我走过去站在帆布帷幕背后，它与那块挂着当作布景的布之间只有十八英寸。艾茉妗用她甜美的声音开始说话：

“这是一个陌生、鬼魂出没的地方，我好害怕！”

“我发觉这是世界上最迷人的——不行；停住重来，我发觉这是一个世界上最迷人的地方。”

我走上讲台，开始拉琴，但很快就停下来，因为克雷摩尔先生站起来挥手：

“停下！ 停下！ 停下！”

狄·特雷西先生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拍着我右手的肘子。

“诺曼，老兄。我想这事留给我处理。你要保护好嗓子，留点力气，为今晚的演出，好吗？”

克雷摩尔颓坐回椅子冷笑。

“既然你这样说，那我就不管了，依扶伦！”

他用手指敲打着桌子，直到艾茉妗按住他的手，向他示意，他才停下来。狄·特雷西先生贴着我的耳朵说，声音清晰而柔和。

“你拉得美极了，孩子。但我们得把每个细节都弄好，对不对？ 如果你跨着大步进场，一下就来到这里，离乐队只有六英寸，皇帝和公主还没听到你的音乐你已来到面前。再说，跨着大步走也不像奉承、谄媚、恭敬的吉卜赛艺人，对吗？”他一面说，一面用手轻轻地拍我。

“是的，先生。”

“叫我依扶伦吧，好孩子。人人都这样叫我。我就叫你奥里佛，行吗？ 我们再来排练一两次入场吧。你明白，你得小步地走，几乎是原地踏步，让观众看到你是从远处走来，舞台就显得大多了。对吧——喔，好极了！”

当我深深地弯下腰时，清清楚楚地看到狄·特雷西先生的膝盖。真奇怪这样的膝盖走起路来脚会成八字，却又轻松自如。

“奥里佛，亲爱的孩子，不用说我也知道，你以前演过戏？”

“没有，真的没有。”

“在学校也没演过吗？”

“他们让我试过，但我老把事情弄糟。”

“夫人，我祝贺你有这样一个儿子。”

母亲笑得整个厅的人都看得见。

“啊，狄·特雷西先生，我相信他会——”

“他是一个天才，还有，拉得一手好琴。现在，大家准备好了吗？”

克雷摩尔先生又在冷笑。

“我们早已恭候多时。”

“好的，奥里佛，亲爱的孩子，开始吧！”

“我发觉这是一个世界上最迷人的地方！”

我碎步入场，拉起了琴，等着那句台词，以便把琴声放轻，但台词等不来，等来的是：克雷摩尔先生又站起来，挥舞着双手，我停了下来。

“这不像话，太不像话！ 啊，我的上帝！”

“我在等你说那句台词——”

“我说了，简直是吼叫了！”

这次，轮到狄·特雷西先生把手攀在克雷摩尔的肩膀上。

“诺曼，老兄，我可要说你几句了。我想你贵人量大，是不是？”

“我的上帝！ 我的上帝！”

“你太容易激动了。息息怒，老兄。好一点了吗？”

"我的上帝!"

狄·特雷西拍着克雷摩尔的肩膀,克雷摩尔默不作声了。良久,他才把拳头从额头上放下来,张开了眼睛。艾茉妗向他递着阵阵迷人的微笑。克雷摩尔先生把头靠着狄·特雷西的肩膀,抓着他的左臂,紧紧捏着。

"对不起,依扶伦,老兄。"

"没什么,诺曼,老兄。我想,我们是不是休息一下!"

"不用,不用。"

"你不至于太累吧——"

"没事。"

克雷摩尔先生扬起头,用手抚抚头发,走回椅子坐下。

艾茉妗重又把手掌搭在克雷摩尔的手上。狄·特雷西先生转身朝我微笑。

"不管怎样,小伙子,我们得把琴声降下来。我们得用——用什么来着?"

他用手衬托着下巴,他的黄色桌球般的眼珠中两个眸子,凝视黑暗的大厅。

"我们得——"他把手从下巴移开,握拳在空中划了一个半圆,食指和拇指中间夹着某样东西,"放小音量!"

蚊子叫似的声音在桌边唱起来。

"他的父亲可以给他在琴上安一个叫什么东西来着?"

"我一直在想这叫什么东西?对啦! 叫哑片(安在弦乐器上的弱音器——骨片或金属小片),就是这个东西!"

"不! 这可不行!"我母亲在黑暗的大厅里喊起来,"奥里佛怎么可能用个哑片! 天哪,我从未听见过这种愚蠢的做法!"

"瞧,老妈子——"

"平静些,诺曼,平静些。让我来处理这件事。你留点力气

给晚上的演出。喔，夫人——”狄·特雷西先生向大厅微笑，叫人捉摸不透的笑。“请说说你的儿子为什么不能用个哑片？”

母亲的声音尖酸刻薄地冲我们而来：

“因为他站在台上，人人都看着他！”

“这有点道理，诺曼，老兄。”

“人们不会注意他的，依扶伦，老兄。人们注意的是皇帝和公主。他是微不足道的！”

“人们毫无疑问会看着奥里佛，克雷摩尔先生！会听他拉琴！我要说，你能不能说大声一点，压过一把离前台很远拉的小提琴，让人们听见你的话——”

“一把小提琴，”克雷摩尔说话像唱一样，“你的孩子拉琴响得好比一个铜管乐队！”

“他好不容易才同意为你拉琴，我决不能让他……”

“安静点，诺曼，老兄。坐着说话。你也一样，艾茉妗，最亲爱的夫人。还有你，夫人——”

“这样排练对音乐家考虑得太少了！”

克雷摩尔先生用拳捶着额头，然后“砰”的一声捶在桌子上。

“我累极了，上帝。累极了！”

大家一时都陷入了沉默。我难堪地看着地上，瞥见狄·特雷西先生的两个膝盖张开又合上，真担心他要倒下去。我胆怯而又迟迟疑疑地说：

“我在想——有一个办法——”

“是什么，孩子？奥里佛？”

“不过是个小玩艺，你瞧。只要——用一个便士，一个旧式便士，对，就成了。把它插在弦垫和弦尾之间。你看能不能把弦的响声压下来。像这样，把便士从 A 弦上面楔入 D 弦下边，又

抬起压住 G 弦，就是这样，然后要调音。这样一点也不影响 E 弦，而在这个曲子里，E 弦也用不多。行啦，我把音调好，你们等等。”

“人们不会注意拉琴的人了，克雷摩尔先生，我想你该满意了吧。谁也听不到奥里佛拉的琴声了。”

狄·特雷西先生恭敬地看着我。

“天才，真是天才。”

“累极了，我的上帝。”

“依扶伦，我想，诺曼确实太累了——”

“艾茉妗，最亲爱的夫人，甜蜜的朋友——演戏可是件大事。诺曼，老兄，我可又要说你了。再排一次，然后，好好喝两杯。准备好了吗，奥里佛，孩子，”

“‘我发觉这是一个世界上最迷人的地方！’”

我的头歪向一边，耳朵几乎插到琴弦中间，拉出的琴声细如一根线。我的另一只耳朵注意听着克雷摩尔先生念台词。我们两人像两只蚊子叫。我开始对拉这种像鬼叫的琴产生兴趣，正往下拉，只见克雷摩尔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布袋，朝我高高地掷来。

“你得接住它，孩子。”狄·特雷西先生说。他的声音尽管自然、柔和，在一片蚊子叫的声音中却轰轰作响。“如果你接不住，你得趴到地上来捡它！”

“是的，先生。这样行了吗？”

“完全正确，妙极了！”

“我根本听不到他的琴声，”母亲在大厅的后面喊起来，“一个音符也听不见！”

克雷摩尔先生朝黑暗的大厅看过去。

“这是一场约会的戏，”蚊子样的声音唱起来，“接下来你或

许会说你听不见我说情话啦!”

母亲快活地笑起来。

“喔,说真的——”

“依扶伦,老兄,我有一个好主意! 我们可以用他。上最重要的那场——就是大重奏前那一场! 你还记得吗?”

“当然记得,老兄。但他连一个吉卜赛人也演不好,他行吗? 别说在皇宫里啦!”

我站在那里,沉默无语,一手拿着琴,一手拿着弓,等着他们决定我的前途。

“别企望啦! 那一场,根据原作,上场的至少有十多对大臣及夫人——”

“这是个好主意,老兄,不容怀疑。”

“他可以扮演一个卫兵。立正站着,剑拔出鞘。向我敬礼,然后退出去。”

“你把他放在舞台哪里?”

“这里? 不,那里! 在舞台那边,站在正中,在法兰西式的窗前?”

“我想——站在舞台出口处,对啦。站在那儿,好吗,孩子?”

“依扶伦,老兄,我想起依沃演这个角色时,是作个这样的姿势宣布退朝的。现在有了一个卫兵,我得多说几句话,对吧? 你认为怎样?”

“我们演到那里时再说,诺曼。这是一个技术性问题。那他穿什么衣服?”

“他应该穿警卫制服,”母亲说,“戴上钢盔,他看上去威武极了。”

“不错,夫人。但,天哪! 五套制服合唱队都穿了。他们一直在舞台楼梯那里排队等着上最后一场。”

狄·特雷西先生摊开双手，头歪向一边，朝我们一一点头微笑，轻轻地耸着肩。

“毫无办法。”

我呼吸急促起来。但在此时，我听见母亲从大厅急急向绿绒帷幕走来。

“不用担心，狄·特雷西先生，我们可以找到制服！”

“瞧，母亲——”

“呵，夫人，如果我们能找到制服的话——”

克雷摩尔先生轻轻地捶着前额：

“好主意，一个好办法。”

“是的，诺曼，老兄？”

“我刚好有一套，你留意到我扮演艾萨斯时穿的衣服吗？”

“是的，老兄。”

“是在巴彻斯特露天演出，”艾茉妗带着几分快活地说，“是演《上下历史一千年》。诺曼，你穿那套制服看起来真威武！”

“现在你明白了吧，我可以把制服借给他，我们可以把他打扮成一个大力士！”

“我明白束身的衣裤穿起来很像大力士。但是帽子呢，老兄。别忘了还要有帽子。”

“我们家有帽子，狄·特雷西先生，一顶老式的黑色大沿帽！”

“瞧，妈妈，我认为这不太合适吧——”

“等一等，奥里佛。今天下午我用彩色纸来捆边，加一个玫瑰花结。”

“完美无缺！ 真是完美无缺！”

克雷摩尔先生又在捶头了。

“让我们结束讨论衣服的事吧？”

“还有一个颜色问题呢，老兄。一个大力士应该穿得又红又黑吗？”

克雷摩尔先生笑了：

“我们是在匈牙利，对不对？谁又能想象匈牙利的私人保镖穿的与英国的大力士一样？”

“什么事你都想到了，诺曼。说下去。我们让他手拿一把戟。艾萨斯手中没有拿戟吧？”

“当然不拿，依扶伦，”克雷摩尔的声音又飞杨起来。“你在跟我开玩笑吧？我拿着剑，骑着马，周围跟着一大群仆人！”

狄·特雷西先生向他报以捉摸不定的微笑。

“七个仆人顺从地整整齐齐起步走。”

“不止七个吧。但问题是，我们还找不到一把戟。”

我开始悄悄地离开舞台。

“喔，事情已经解决，我只好——”

“坚持一下，小奥里。亨利·威廉斯，那个修理店老板，对啦，回家的路上我对他说，他会马上给我们送一把戟来！”

“我认为，”母亲从绿绒帷幕背后说，“我认为大力士的鞋上也应该打个玫瑰花结——”

“你得给他照张相留念，夫人，会很棒的。”

“是的，是的！”母亲说，兴奋地笑着。“在奥里佛的‘童年百科影集’里，也有一张！”

“妈妈！我的天——”

“不错，”克雷摩尔先生唱一般地说，“今天下午你可以到我家去取衣服，奥里佛，然后待亨利一做好戟就去取。现在，让我们把这场戏排完吧。”

我爬下讲台，把我的琴、弓、便士放好。我向母亲狠狠地瞪了一眼，但大厅太黑她看不见。当我回到舞台，克雷摩尔先生和

艾茉妗面对面坐在舞台中央，伸着颈对视着，似乎他们中间隔着一堵墙。狄·特雷西先生审视着一把扫把，拿起来交给我。

“这就是你的战戟，孩子。到舞台下边去吧。对，你就站在那儿，等候倒数第二场。”

“依扶伦，老兄，我必须说几句话！让我说一段台词吧！”

“你不想象依沃那样做个手势？”

“我做了，依扶伦，说这句台词怎么样：‘留下来吧，可爱的公主。我们并不孤单——’”他转过身，伸手指着我的脸，“走开！”

“妙极了，老兄。真是艺术的一笔。依沃本人不可能演得这么妙！”

“然后，他得向我敬礼！”

“他拿着戟，怎么敬礼？”

“他最好是用戟尖点地。试一试，小奥里。小心，孩子！我的天！你差一点打中我了！”

“我想，”狄·特雷西先生说，他的膝盖刚刚摆停。“我想，他最好不要用戟尖点地，长戟转半圈占去了半个舞台。或许，这样，听我说，奥里佛，亲爱的孩子。你像这样站着，当皇帝优雅地走到你面前对你说话，你像这样站着，然后这样做。对不对？然后你转身，大步地走开。你这回可以用你那漂亮的跨步走了。这样行不行？试一试！”

“走开吧，我的卫士！”

“呵，不成，不成！”母亲喊起来，微微一笑。“他不能说‘我的卫兵’，这不是皇帝应说的话！特别是对一个大力士！”

“那你准备给他安个什么官衔，夫人？”

“将军吧，”母亲说，仍笑个不停。“那样显得很好，是不是？”

“我才不叫这么一个毛孩子做将军！”

“他当将军是嫩了点，老兄。奥里佛，小伙子，你认为什么官

衔合适，嗯？”

“我不，不知道。我想——”

“那我叫他‘上士’吧，你满意了吗，夫人？不妨向我们说说。”

“请求你别把我牵连进去，克雷摩尔先生。我关心的只是音乐。既然你问到我，我认为叫‘上校’倒很合适！”

“上校！ 哈哈！ 上校！ 那么一个毛孩子！”

“小心点！ 诺曼，老兄。”

“上校！”

“叫‘上尉’怎么样，老兄，嗯？ 你觉得当个上尉行吗，小伙子？”

“上尉倒还不错，你认为是吗？ 奥里佛，亲爱的。”

克雷摩尔大跨三步，走下舞台。双拳紧握，提于腰间。脸色苍白，额上冒汗，全身颤抖。

“夫人，”他说话像唱，“你刚才还说，你关心的只是音乐。求求你别越俎代庖。”

我的母亲放声大笑。

“至少，我能读懂音乐，”她说，“不用别人一个个音符来教。”

一阵难堪的沉默。克雷摩尔先生转身慢慢走回舞台，来到舞台左角，鼻子只离布景六英寸。我站着，可怜巴巴地看着手中的扫把。艾茉妗静静地坐着，脸上永远挂着神秘的微笑，好像洞察别人内心的秘密似的。大家继续沉默着。

母亲突然走向钢琴，“砰”的一声关上琴盖，撞响一些音键。尽管光线幽暗，我仍能看到，她像克雷摩尔先生一样全身颤抖。

“过来，奥里佛！”

“上哪儿？”

“回家！ 当然是回家！ 你想上哪儿？ 去动物园看动物表

演?”

特雷西先生走进舞台中间,一一拥抱我们。他用一种充分理解和无限怜爱的姿势与微笑,拥抱着我母亲颤抖的胸针、克雷摩尔先生后脑勺鬈曲的头发。但他还来不及说话,克雷摩尔先生就对着布景喊起来:

“我不干了! 决不干了! 天哪,你大可放心,我不干了!”

我的母亲“砰”的一声把琴盖压在琴键盘上。

“你也大可放心,克雷摩尔先生——我也不干了! 真的不干! 走,奥里佛!”

特雷西先生摇摇头,慈爱地笑着。

“艺术家们,彻底的艺术家们! 嗯? 大家一起聚拢回来,孩子们——艾茉妗,甜美的朋友,嗯? 意见不同的情况,我见过多了——气氛比这紧张多了——如今不过是个朋友间的小小口角——嗯?”

我的母亲站着,双手紧紧握住钢琴的乐谱架,斜眼看着舞台。

克雷摩尔先生又喊了起来:

“不干了! 呵,决不干了,不——”

“听着,妈妈—我看算了吧!”

“艾茉妗,亲爱的夫人——”

“我饿了,诺曼。请别说了,亲爱的!”

“彻底的艺术家们——”

又是一阵长久的沉默。母亲突然笑了,笑声变得柔和多了,然后她又沉默不语,眼睛盯着钢琴。

“听着,妈妈——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可叫我做——查莱姑姑!”

特雷西先生笑得前仰后合,摆着手,做着愉快的鬼脸,想引

我们大家跟他一起笑。

“我又要说你几句了，嗯？我说了才算数！谁是舞台监督？嗯？是你——夫人？是你——奥里佛？是你——艾茉妗，最甜美最可爱的朋友？是你——老兵诺曼？你肩膀再宽，也不能把样样事都挑起来！”

这次沉默短了一些。然后，克雷摩尔先生把脸从布景转过来一点，抑制地说：

“‘上尉’，我就叫他‘上尉’。‘你可以走了，上尉。’我将这样说。”

特雷西先生的黄眼珠转向大厅，对着大厅笑了。

“嗯，怎么样？”

“我对此无所谓得很，特雷西先生。我关心的只是音乐。问题由你与大家商量解决吧。我再也不说一句话！”

克雷摩尔先生用脚跟为轴，迅速转过身来，双拳紧握。张嘴想说什么，然后又闭上。他站在那里看着。特雷西先生又笑了，笑容可掬。

“好啦！妙极了！大家意见一致了！现在，大家来喝一杯吧！诺曼，奥里佛，太太们？”

“谢谢，特雷西先生。我才不屑光顾酒吧那类地方——”

我把扫把放回市长客厅的门边，正想找个僻静地方喝上一杯苹果汁或啤酒，就听见母亲的声音继续往下说，又响又坚定：

“——我的儿子也从来不去！”

当天下午，我从克雷摩尔先生那里取回吉卜赛衣裳和大力士的马甲、马裤。回到家里我就试穿，均窄小了一点。虽然克雷摩尔和我差不多一般高，我还是发现马甲的胸围很紧，而腰部又太松，妈妈不得不为我折一折，以便合身些。至于吉卜赛衣裳

嘛，量体裁衣的人大概只有我一半高，身粗也只有我的四分之一。所以，紫色缎子做的背心，穿起来刚刚盖过腋窝。合我用的只有那顶红色的绒线帽，因为它可以撑大。它配有金黄玻璃珠子做成的穗饰。当我摆头的时候，就叮当作响。我十分担心，这个响声会掩盖克雷摩尔先生的台词和我的沙哑的琴声。但我母亲说，这身衣服倒是顶相称的。试装后，我下楼来到汽车修理店取我的戟。亨利穿着西装，在店的办公室里。

“你好，亨利！ 我的戟做好了吗？”

“喔，奥里佛少爷。现在是星期六下午呀！ 我们大家不是都休息吗？”

“啊！”

“我们去看看做好没有，请稍等片刻。”

他从钥匙板上取下一把钥匙，从高高的凳子上爬下来，穿过水泥铺的前院，打开主楼里一间小室的木门。我的戟搁在一张长凳上，两头有垫木撑着。

“啊，我的天！ 这个东西难看极了，真是！ 你究竟用来干什么？”

“用它向克雷摩尔先生敬礼！”

亨利缄口不语，我们并排站着，看着战戟。戟的剑锋用铁皮做成，涂成银色。下面是一束缨穗，连着涂成红色的木杆。我伸手去拿。

“小心，我的天！ 油漆未干！ 什么时候演出？我猜想是七点半吧。”

“我怎么办？七点半你们已经关门，是吗？”

“有人加油才不关门。我们把它放到你可以拿到的地方吧。你把垫木取走，我来拿戟——”

我们二人小心翼翼地把戟移出房子，来到一个开着的车房，

车房里只停着朵里斯小姐两个座位的小车。然后他把戟放在墙边的水泥地上。

“喔,”亨利说,“现在你可以到演出前最后一分钟来拿,奥里佛少爷。”

“大约十点钟我才用它。至少也要到九点半。你知道,那是最后一场才用的。”

“戟会干的。我说不准,但我想到那时会干了。油漆沾着了你的裤子吗?”

“没有,我想没有。”

“我的天,你穿的就是牛津时髦裤吧?”

“喇叭裤。”

“穿这种裤不用擦鞋,省事是这种裤的优点。好好,奥里佛少爷,你可以在演出前一分钟来拿戟。”

“谢谢。”

我急忙回家。母亲正在为我做帽子,情绪有些压抑,但掩盖不住她的快乐与兴奋。与克雷摩尔先生的争吵,使她的兴奋有增无已。

“过来,亲爱的。试试帽子。”

我戴上帽子,头上像戴着一个烧饼。

“你的头像你父亲的头一样,”母亲快活地说,“看来我得把帽子的边去掉。”

“我在哪儿换装,妈妈?”

“当然在家! 你想在哪儿换?”

“我想——”

“我们倒很幸运,住得离剧场很近。可怜的史密斯得跑好长的一段路,来到剧场汗出得一身都湿透了。窝特威塞一家人把客厅让给太太们化装。直到上周她们才开始使用市长的客厅。

真遗憾，我们没有一个像样的剧院！”

“我化了装，招摇过市吗？”

“别傻了，奥里佛！”

“穿着一身吉卜赛人衣裳？打扮成一个大力士？”

“来，再试试这顶帽子。别使劲往下拉，我已拆掉帽沿，不然你会把帽边拉毛的。呵，乖乖，别拉。看来我得把帽子背后剪开一点点。你能挤出时间去理个发吗？”

“不行！”

“你现在变得好不能干了，是吗，亲爱的？记起来啦，我帮你从肉店老板那里借到一条非常漂亮的绉领，坦弗德先生真好。”

“我不穿过街！”

“我真不明白你们两个男人为什么这样不能干，还有你爸爸也是一样——喔，这倒无所谓。想想哈威先生，从苯士第教区跑那么老远的路来到这里，小车后面载着他的大提琴，明天还在教堂布道。丢脸呵，奥里佛，你应该——对啦，哈威先生年轻的时候，总是踏着他的三轮车，载上大提琴，老远地跑来。看着他踩车冲出山顶的树林飞奔直下，背后压着个大提琴，我气都喘不过来。告诉你，看见他像箭一般穿过古桥，我才松了一口气。每当斯第滨镇举行音乐会，他都会来，踩着他的三轮车穿过树林而来。当然也中断了一两年，那是因为一个干草堆倒下压着了他，老头子晕了过去。幸运的是他儿子及时赶来，用叉子把干草叉开。醒来先找他的大提琴，才看是谁救了他。

“瞧，妈妈——”

“我想，帽子的口子还得开大一点。我希望你要有点头脑，亲爱的！有的人就是呆头呆脑，麻木不仁！有点像你，亲爱的！还记得你弹错钢琴那次？当然，哈威先生现在老了，说真的，耳朵有点聋了。真可惜，上星期四晚上他把乐谱的编号搞乱了，弹

错了曲子。幸运的是，两个曲子都是四分之三拍。”

“曲子都是四分之三拍的，多数是。”

“……所以问题不太大，这一节‘噢、嘭、嘭’与另一节‘噢、嘭’差不多。麻烦的是，歌剧的第四部分他错弹成第七部分，第七部分曲子长些。所以当大家都弹完了，他还在“噢、嘭、嘭”地弹个不停。你想象得出，产生什么效果！观众以为曲子还未结束，都不鼓掌。克雷摩尔先生气得脸色铁青。”

“是的，我想象得出。”

“对啦，别理克雷摩尔先生，奥里佛！特雷西先生才是舞台监督。你照他的话去做就行啦！”

“他扮演什么角色？”

“什么角色也不演！”

“那他的衣服为什么穿成那个样子？”

“他可是职业演员，从伦敦来的。到牛津读了一个学期的书也没使你世故点？”

“说完了吗？”

“耐心听着，亲爱的！”

“我腻透了！”

“别像克雷摩尔先生那样，亲爱的！你听到他说的最后那句话吗？”母亲扮成克雷摩尔的脸谱，鼻子向上翘，鼻上的眼镜闪闪发光：“‘依扶伦，老兄，整个下午我可就躺倒不干了！’但——”她眼镜一闪一闪地盯着我的帽子，“——特雷西先生眼睛能看穿墙，你可以完全信赖他！他有法子整治克雷摩尔！他懂得对待那种人——那种家庭的人的唯一办法就是奉承他。你注意到他是怎么巧妙地运用这一妙法的吧？”

“是的，注意到了。”

“当然，我们在外表上得显出是一群完完全全的业余爱好

者。但他总是又和蔼又快活——而且他对音乐特别在行。我听到他对记者说，他认为值得一提的是管弦乐队。他说他从未听到过演奏得这么好的曲子。当然，由于克雷摩尔当头，报道只有像往常那么写：‘在某某某的指挥下，管弦乐队谒诚为公众服务——’我希望这次他们别写错我们的名字！”

“帽子的大小大概合适了，是吗？”

“我得在帽子背后钉上一条松紧带，别让裂口开得太大。你不想帽子掉下来吧，亲爱的？说真的，我想，克雷摩尔先生这次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吧！如果他还想吵架，我也不跟他吵！吵架得有两个人，一个巴掌拍不响。再说，我们得给狄·特雷西先生留个好印象！”

“他的膝盖有点滑稽，是不是？”

“膝盖？啊，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我做女孩的时候，我们管这种脚叫做‘八字脚’。当然，当克劳默伯爵开创戏剧协会时，你还太小，还没有什么印象。我猜测狄·特雷西先生是不是当过骑兵？”

“不大可能吧？”

“我敢说他打扮起来很帅。”

母亲快活地跳起来，亲自给我试帽子，然后把帽子交给我。

“啊，亲爱的，你不必用手来扶帽子吧？用一只手来扶？”

“我得用一把沉重的——来敬礼。”

“奥里佛！”

“一把沉重的战戟！”

“那我就缝根布条，你可以结在下巴下面来固定，就像你从前戴水手帽那样。我总是忘不了你戴水手帽那种可爱的样子。飘带上还有一个皇家军舰的狮形标记。我们在威茅斯度假那两星期，有一次你跑到水手中间说：‘我也是一个水手！’”

“呵，我的天。”

“把茶壶放到炉子上，好吗，亲爱的？我们来喝点浓茶。演出回来你饿的话，还可以吃点宵夜。当然演出后准备有咖啡和糕饼，但大家都吃不了什么东西，大家太兴奋啦！对，就是这样，亲爱的！现在，你最好练习一下小提琴。”

“没有必要。”

“你不想让克雷摩尔找什么茬儿吧，唔，练吧？”

“好吧。”

“把垫弦的那个硬币拿掉！”

“克雷摩尔先生将又——”

“我的意思不是指演出时，傻瓜，”母亲说，笑了。“我是指现在。不用时不要把硬币留在琴上，奥里佛，那样会把你的琴搞坏。”

“我没留。”

“把硬币放在琴盒里！”

“我放在口袋里。”

“只要有一个硬币就行。我是说，放在你的吉卜赛衣服里。”

“我想到汽车修理店去看看戟干了没有。”

“快去快回，好吗？”

我来到存放戟的地方，弯腰用手去摸摸。油漆仍然粘手，我又把戟放回原处。亨利就是这么一个人，仍然呆在办公室里。我走进去对他说油漆不干，他也拿不出什么好办法。这使我有点吃惊，因为我形成这样一个固定的看法：亨利没有什么问题不能解决的。我漫不经心地走回家去，发现母亲已为我泡好了茶，缝好了帽子。父亲也在，脸色阴郁地一口口嚼着馅饼。母亲不吃东西，却在快活地讲着话，轻快地走着，好像只有一只脚沾地。

一股对父亲的亲情撞击我的心。

“对啦，爸爸，你们干得愉快吗？”

父亲抬头严肃地看我一眼，又转过头去吃他的馅饼。

“你应该回答孩子的问话，老头子！”

“小伙子，”父亲说，“还在练着呢。我赞赏的是刻苦地排练！”

“《众心之王》的部分音乐美极了，”母亲说，“你欣赏不已的呀！”

父亲抬起头，脸上挂着沉思的神情。

“是的，这是我第一次听到时的情形。”

母亲看着我换上吉卜赛衣裳，指导着我化装。小胡子画得特别英武。然后父母一道出门，到剧院乐池作演出的准备。靠近市政厅的街道十分壮观。太太们穿着肥大衬架支撑的女裙，禁卫军的官兵们戴着插有羽毛的头盔，零星的从乡下来的人，急急地穿过广场，走过沿市政厅台阶搭起的布篷里。看到这种情形我有点高兴，心想这一来就没有人注意我。提着琴盒，我悄悄穿过广场。当我来到市政厅的上舞台的楼梯时，发现根本无法登上去，楼梯上是黑压压一片头盔和撑裙。我想我可以设法从大门进去，此时厅内的观众还不会太多。我悄悄地穿过市政厅下边的市场，朝高街窥望。我的心一下沉到脚底，然后又跳到喉咙。

大厅的大门排着长队。我早就模模糊糊地估计到，人们会前来观看演出，但没想到眼前的人群竟是这样密密实实、生龙活虎、熙熙攘攘。我认识他们每一个人，只要我行动谨慎，内心坚定，穿过大街的人群不至于太脸红或跌交。我曾企望自己，有时甚至是哄骗自己，最好不被人看见，大不了就是别人不觉察。现在我明白自己将暴露在人们面前，这不是理论上的推理，而是可

怕的现实。我微小的脚步声也会传入他们的耳朵。这可怕的场面使我双手颤抖，于是我缩回大厅的幽暗处，躲到大厅的柱子后，感到暂时的安全。人们静悄悄地排队鱼贯进入大厅的大门。突然，从我的头顶，传来俄多诺万军士长吹奏的长号声。这是剧的序幕，然后我们就要出场。我急忙向楼梯走去，上面仍然挤满人。这时我又有了另一种忧虑：我的提琴盒搁放哪儿呵？于是我急忙跑回家，把琴盒放在客厅，我家客厅此时又安静又诱人。我一手拿琴、一手拿弓跑了回来，听到序曲已经奏完。我于是从楼梯往上挤。楼梯上的人们凶狠而紧张地挤着，根本不理会我和我的手提琴。我好不容易才挤到第一个转弯角，又被一群演员挤得双脚离地，带到了第二个转弯角，差一点被挤得掉下舞台。来到这里我才记起我忘记在琴弦间插上硬币，于是又努力朝楼梯下挤。这就引起了一连串强烈的抗议，汇成一片耳语般的唏嘘声，我听而不闻。本来靠出点牛力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挤出一条路来，但前面挡道的是一群柔弱的姑娘、而我又拿着提琴。我镇定下来，想着对策。当一个化装了的脸凑近我的耳边对我起哄，我对它说我需要一枚硬币。有个便士吗？很明显，人群中谁也没有一个便士，有的人只对我冷冷地笑着。然后我的假胡子又给挤掉了，人挤得根本无法找回来。我最后的一线希望——靠胡子化装不被人认出来——破灭了。我放弃一切努力，屈服于命运的安排，站在画景背后，等候克雷摩尔先生的暗示的说白。一种无声的压力袭来，我感到一阵恐惧。这压力不是来自站在楼梯上的演员，而来自舞台下看不见的观众。我全身开始颤抖，手僵硬在提琴上，脑子一片空白。

“我发觉这是世界上最迷人的地方！”

我跨一大步，从画景后出来，站到舞台上。强烈的灯光使我睁不开眼。

当我站在舞台上，在灯光中眨着眼睛，手僵硬在琴上时，观众中响起一两声掌声，接着是一阵热烈的掌声。掌声中还夹杂有“咕咕”的嘘声。很明显，我被人们认出来啦，认出是药剂师的儿子。嘘声还说明我是扮演这个角色最适合的人选。我很快就明白，街上的人一定已注意到我，至少可以说明我的行为已抵消了我的冒失。我从害怕、恐慌中镇定下来，恢复了自信。我是一个真正的、完完全全的音乐家，一个小提琴手。虽然还没有获得证书，琴同样可以拉得很好。我开始拉第一弓，手指头马上温暖、灵活起来。拉弓的手敏捷自如。一切疑虑烟消云散。我的琴声与恩德希尔夫人的歌声一般响亮。当我拉完曲子——最后三拍雄壮的双休止符，我早就知道一定会又准确又回声震荡——观众中立刻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掌声。我更自信，更镇定了。我也习惯了舞台强烈的灯光。看见母亲在钢琴旁，点着头，笑着鼓掌。我沉着地弯腰鞠躬，当我直起腰来，就见一小袋钱飞过眼前，击到圆形布景上。我弯腰拾起钱袋，后退退出舞台。观众中传出拍手跺脚声：“再来一次！ 再拉一曲！”

应有的谦逊使我认为，这做得有点过分了。这一声毕竟是以克雷摩尔先生的表演为主，我并不想喧宾夺主。汗冷了下来，我走到舞台旁边楼梯的人群中，气度不凡、文雅而礼貌地向人们一一微笑。离我扮演大力士出场还有充裕的时间，几乎大半个晚上，而我已认为那是无关紧要的蛇尾。心里觉得踏实的还有，那不过是轻而易举的事。没有什么戏，不用怎样表演，只不过穿戴整齐往台上一站。我从楼梯脚下走了出来，感到晚上的空气特别新鲜。我在那儿站了一会儿，沉浸在万物的广袤无垠和成功的回味之中。

狄·特雷西先生靠着大厅的一根柱子站着，离我只有一两码远，温文尔雅地微笑着。

“去哪儿，小伙子？”

“我得去换装。你不到前排去坐吗，先生？”

“我觉得站在外边这里更能集中精神欣赏音乐。刚才演出没遇到什么困难吧？”

“我没接住钱袋，刚想接钱袋已飞过。另外，我的假胡子掉了。”

狄·特雷西先生点头微笑，甜甜地舒了一口气。

“妙极了！ 妙极了！”

他从大衣里边摸出一个酒瓶，对着灯光看看，发现是空的，又塞了回去。

“我们两个偷偷溜出去喝一杯，怎样？ 奥里佛？”

“我还没有卸装！”

“我也是，我可不可以去掉那荒唐可笑的客套，不叫你‘小伙子’？”

“你听到我演奏了吗？”

“听了。似乎你没有垫上硬币。”

“我感到非常抱歉！”

狄·特雷西先生的膝盖又颤抖了。

“你可恶的情敌又会不高兴了。”

“我的什么？”

“我们的出色男主角。”

我强咽侮辱，抬头看他。他对我微笑，呼出满嘴酒气。我口张目呆，奇怪的是并没有脸红。

“怎么——？”

“一双稍微内八字的脚，一副小人得志的神气。妙极！ 妙极！”

“我并不——”

“我不会泄露你的秘密。”

“她并不——”

他用手挽着我的肩膀，使人感到格外舒服和安全。

“她并不知道，是不是？我想，你的创伤该痊愈了吧。”

“只要我活着——”

他意会地拍拍我的肩膀。

“休克疗法。”

“我没什么，说真的。”

“十畿尼买个三类货。我想人们没什么可抱怨的。人们却往往怨天尤人。人欲超越尘世，人与钱财最终将归入坟墓。”

“何处是归宿？”

我看见他的目光盯住皇冠酒吧，满脸规劝的神情。

“呵，我说，我得先换衣裳。而且我家就住在附近。”

“对于这种命运，我能给你的唯一安慰，就是一大杯杜松子酒。离你穿戴登场去受克雷摩尔先生调遣还有充裕的时间。”

“你不是叫他做‘诺曼’吗？”

狄·特雷西先生文雅地点点头。

“是的，我这样叫，是吗？”

“难道你不应该坐到前排去吗，先生？”

“我坐了，”他向我喘着粗气。“你清楚的，我坐了，不是吗，奥里佛？你可以为我作证，对吗？”

我兴奋地笑着。

“当然！”

“还有，叫我‘依扶伦’吧。”

“像诺曼叫你一样？”

“不，孩子。像我的朋友们一样叫我。”

“啊！”

在皇冠酒吧门外，他又一次攀着我的肩，站着，看着市政大厅，头侧往一边。

“从那沙哑的声音判断，克雷摩尔先生正在唱着。”

我“咯咯”地笑了，感到他很亲切。

“是的！ 是的！ 我的天！”

“我导出这个剧，你瞧——罪过！ 罪过！ 所以，我熟悉他们每一个人。特别是她。”

“怎么？”

“正如肖伯纳所说，‘我性格中的女人气’。我的性格有很大的脆弱性，奥里佛，你现在明白了吧。”

“她很美。”

狄·特雷西的笑容暗淡下去，说的每句话都像黄蜂尾上的针。

“她是个愚蠢、麻木、虚荣的女人。空有一副漂亮的脸蛋，除了微笑什么也不懂。怎么啦？你比她强三倍——别让她懂得你的初恋之情，那只会满足她的虚荣心。傲慢无礼——天生的一对！ 不值十畿尼的三类货，这类人何止万千——”

我张开嘴，说不出话来。狄·特雷西先生把手从我肩膀上移开，轻快地挺直腰杆。

“唔，我们到了。”

他推开转门，扫视一个酒吧的前厅。

“你端把椅子过来，奥里佛，我们就坐那边，舒舒服服地坐在壁炉和棕榈盆景中间。”

他穿过酒吧的中厅的门，消失在另一边。改变酒吧精心设计的布局是件冒险的事，但一种突然改变的观念，使我顺从地搬来椅子。狄·特雷西先生拿着两杯酒回来。

“你的母亲真是该死——不，我这样说太不好了。对不起，

奥里佛，但你看到我受够——”他凝视着空中，似乎空中能找到合适的词句。“——我受够了苦恼。”他把一杯酒递给我，鞠身坐到扶手椅里。“这简直不能说是什么艺术，这是十畿尼的廉价艺术。在这一群愚不可及的乡下人的疯狂艺术中，你是第一个像样的人——当然，你高雅的母亲也除外。”

“她却满口称赞你。”

“是吗？太感激了。你父亲呢？”

“他很少说话。”

“他是那个穿灰色西装、拉琴手指敏捷、个子高大的先生？”

“正是。”

“他用的是斯坦尼斯拉维奇指法。我从未见过哪个人像这样不顾一切，全神贯注。不说一句话，眼睛盯着乐谱，每个音符一丝不苟。满腔情绪郁积着，酝酿着，压抑着。天晓得究竟为什么？

“母亲希望他这样？”

我尝了一口酒，呛得咳起来。

“慢慢小口品尝，奥里佛。你将发现这是一种解脱。我的天！我怎么一下子喝了这么多。”

“解脱？解脱什么？”

“你想逃避什么，就从什么解脱出来。”我沉默了好一阵子，审视着我狭窄的生活圈子。突然，我感到有一连串的话要从我喉咙里涌出来。

“说得对，对极了——事情都颠倒了，事事如此。没有真理，没有真诚。我的上帝！生活不过是——笼罩在斯第滨上空的一个屋顶——就在那儿，你只要抬头看看天就见到。苍穹之隐藏着我们的身躯，我们说不出来的万物——我们不敢提及的种种事物，以及我们遇不到的人们，还有我们称之为音乐的东西。统

统是一个骗局！ 明白吗？ 一个骗局！ 地地道道的骗局！”

“名人，赚了大钱。”

我喝了一大口酒。

“你知道吗，依扶伦？ 我小时候常常想，我是——我是，当然，有点——”

“妙极了！ 妙极了！”

“事情全给搅乱了。你知道吗？ 几个月前，就在那边的山头上，我和一个女孩发生了关系，就在光天化日之下。不干白不干！ 在这个世界上——有谁，有谁干的事情——比这更干净一点——”

我的话卡住了，感到浑身在激烈地颤抖，似手要哭出声来。

“有人看到你吗，奥里佛？”

“我的父亲。”

狄·特雷西先生的膝盖开了又合。

“你瞧，依扶伦。真像一场神秘的变化。你把它当成一回事也好，不把它当成一回事也好——”

“什么像一场神秘的变化？”

“唔，生活。”

“生活是一场令人憎恶的闹剧，奥里佛，由一个不称职的制片人导演出来。——那个女孩，她漂亮吗？”

“相当漂亮。”

狄·特雷西先生目光从酒杯上注视着我，两只眼珠定定的，嘴唇在酒杯边笑着。双颚像灯笼，脸上冒出细小的汗珠。

“真令人羡慕。”

“你不会要她作你的女演员的，依扶伦。她不过是个乡下姑娘，出生在商业小院的女孩。想想，究竟我们为什么——”

我打住了，想想我要说的话——关于依微的事情，斯第滨镇

的事情，父亲的双筒望远镜，还有天空……以及易于向依扶伦谈起的事情，而对依扶伦说话，没有什么事不可谈的。我眼睛盯着他，感情激越地笑着。他身子周围环绕着一圈淡淡的薄雾，薄雾中的他又明晰又可爱。黄色的眼珠又圆又大、眼珠周围的视网膜晶瓣难分。

“依扶伦，我需要知道事物的真理，但却无处可寻。”

狄·特雷西战栗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笑容可掬。

“真理，奥里佛？唔——”

“生活应该是——”

“可察觉的。”

他把手伸进胸前的口袋，取出一个小皮包。他一面看着我，一面从皮包中取出一扎相片，举起上面的一张。雾气笼罩着相片，一时看不清是谁。或者是由于我太全神贯注去皱眉看相片，把别的东西误当雾气。狄·特雷西先生把其他相片塞进我的手，但我的眼睛只注视其中他的一张。相片上的人毫无疑问是狄·特雷西先生，不过年轻多了，侧面相片上长长的鼻子和下巴轮廓分明，瘦长的身材也清清楚楚。黑色的假发短短鬈鬈，盖住了耳朵和半个肩膀，仅看见颈的一线肌肉。裸露的右臂优美地向前上方伸出，左臂垂后，双臂成了一条斜线。他身着芭蕾舞女演员的舞服，白色的绉边短裙倒显得十分合身，瘦长的双腿笔直，双膝紧紧贴在一起，支撑在他一双粗大的脚上。男扮女装使他更富于男子气。我大笑起来。

“这究竟是什么货色？”

“不过是标新立异，引人注意而已。还给我好吗，奥里佛？”

我一张张翻看这叠照片，全是穿同一服装照的，清一色是狄·特雷西先生本人。只有几张是双人的，一个五短三粗的青年男子把特雷西托起，二人的目光紧紧凝视。我笑得呛了起

来。

“好了，还给我吧，奥里佛。”

“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呀？”

“这不过是一场闹剧。请还给我吧。”

“我从未看见过这种——”

“奥里佛，还给我吧。我们得走了。”

“再来一杯，怎样？”

“别忘了你还要扮演大力士。”

“该死的大力士。”

“不过——”

我抬头一看，吃惊地发现狄·特雷西先生已离开我有好几码远，不过仍然坐在椅子里。

“我想——”

“我们不要使你妈妈失望。”

我立刻记起眼前的一切。

“你有事要告诉我，依扶伦。什么事？”

“我忘了。”

“是关于真理，和忠诚的话题。”

“我一点也想不起。”

“我已告诉你此地发生的一切。”

“我想，是你该去换装的时候了。”

“是吗？”

“快点走，去吧。”

“呵，我记起来啦！”一想起刚才的事，我又笑了。“你想拯救我！”

他的脸色游弋着，最后凝聚成一点。

“是的，奥里佛，一个稍纵即逝的礼物。唔，你表演完向皇帝

敬礼，离开舞台以后，认真地听听‘大二重奏’。”

“好的。但为什么?”

“认真听听，就是这样。”

“好的。我将回来告诉你——”

“我已离开了这里。”

“什么？你到剧院前排去坐?”

“我将——逃走。”

突然，他来到我面前，抬起手，用食指点点手表。我看清了时间，惊慌失措地离开酒吧。我乱成一团地穿上大力士服装，悄悄地穿过广场来到车房。我的戟已干，但十分沉重。我用肩膀扛着戟，来到舞台后的楼梯。但屋檐太低，不容我这样进去。我把戟放低，小心地照顾，继续往上走。但演员们站满楼梯，刚刚还有一条缝可以挤进去，瞬间变成了你拥我挤的较量，化了装的各种脸谱，朝着我的战戟的红色尖矛，发出无声的咒骂。半露的酥胸、鲜红的嘴唇、华丽的衣服和纠缠的手脚挤成一团。然而，我紧握战戟，怀着一种尽快把事做完，回到依扶伦身边的强烈欲望，努力往前挤。我来到楼梯第一个转弯角。但当我来到第二个转弯角时，眼前的现实已十分明白：我的戟无论如何是无法通过的。

如果想回头，拿着戟下楼比上楼要花更长的时间。每个演员，宁可被挤近舞台一点点也不愿被挤离舞台一英寸，这上演《众心之王》的四方台子有如一个魔方似的。我终于下了楼梯，站在市政厅外面，不知怎么办。我把戟靠在一根柱子上，跑回皇冠酒吧。但依扶伦已不在那里。我伸头进酒吧的前厅探望。

“你见狄·特雷西先生上哪儿去了，明尼佛夫人?”

“他出去了。”

“他还回来吗?”

“他最好回来，他还欠我的酒钱。演员就会演戏，我懂得的。”

“他上哪儿去了？”

“毫无疑义，又上哪个酒店去了。”

“我必须找到他！”

“你找他有何贵干，小奥里佛？那个老东西——”

“关于演出的事。出了一点岔子！”

“我明白了。唔，去‘奔马’酒店找找看，就是养马的小伙子常去的那个酒店。告诉他付我的酒钱！”

“好的！”

“他很可能赖我的账搭最后一班车溜掉——”

“不错！”

我跑下高街，直奔古桥。“奔马”酒店几乎空无一人，但狄·特雷西先生却仍在酒店的小室里。他靠在柜台的角落，手拐搁在柜台上。当我冲进去，他看了我一眼，然后全身从膝盖以上开始颤抖起来。

“依扶伦！ 我怎么办？”

令人十分惊异的是，他苍白、微笑的脸凝固不动，而腰以下的身体却抖个不停。

“依扶伦！ 我的戟！ 后台楼梯的转弯角，戟拿不上去！”

颤抖占据着他，他文雅的话语似乎也在屋里抖来抖去：

“他未能把戟拿上后台的走廊，他们不会相信他的。”

“我怎么办？”

“那么，你只好从前门进去，行吗？”

说话又引起他一阵颤抖，头顶的一小束头发突然散开，像一个角一样地竖了起来。

“这样，人人都看着我！”

依扶伦全身抖个不停。他的手拐从柜台上滑下来，他又重新放上去。我冲出“奔马”酒店，“咚咚”地跑上高街。从柱子那里拿了戟，直奔市政厅的前门。我拿着戟穿过两重门，进入黑暗的大厅。尽量不弄出响声，蹑手蹑脚地从观众的左边走过，来到钢琴旁边的绿呢帷幕。我小心地抬起一点帷幕脚，把戟塞到帷幕背后，戟尖向后，以免刺伤人。立刻，戟遇到一点小小的阻碍，“砰”的一声，阻碍没有了，戟顺利地塞了进去。我爬过帷幕脚，把戟推向我的前边。帷幕背后，一盏小灯在闪烁着，一张椅子给撞翻了，还有一份《众心之王》的乐谱，上面用蓝铅笔点点划划作了许多符号。我跪了起来。舞台的这边，在画景布幕和墙壁之间有一个小小的通道，通道尽头是一扇锁着的门，门后就是市长的客厅。我抬头一看，明白了我的戟为什么老有东西顶着，明白了“砰”的一声过后，戟竟好像有了生命，又摇又动，不听我的使唤。走道尽头坐着一个青年人，背靠门，头和肩膀也紧紧倚着门，双手握住我的戟，戟尖离他的胸膛仅有一二英寸。他很不讲道理，我想把戟拉回来时，他双手扭住了戟，对我做着鬼脸。

“请——”克雷摩尔先生蚊子一样的声音在舞台上叫着。“留下，公主，我们并不孤独。”

我毕竟来迟了，急忙猛地一拉戟，那个青年人很不情愿地松开了手。我庆幸没有后仰而跌在舞台上，只是戟柄有几英寸伸出舞台的光亮处。转过身来，站在帷幕和画景中间，然后跨一大步进了舞台，停在那里。我面对着艾茉妗，一时竟看不见克雷摩尔先生在何处。掉头四望，我发现他就站在我的面前，深深地弯着腰，似乎在观察我的鞋扣。艾茉妗摔摔手，目光锐利地看着我。

“滚开！”

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这样生气，被她的样子吓昏了头，急忙悄

悄地退出舞台，耳朵嗡嗡地热到耳根。观众反应如何，我根本听不见。我把戟靠在画景背后的墙上，不断咒骂自己怎么竟忘了向公主、皇帝敬礼。

音乐开始奏起来。

当我想到艾茉妗的尽善尽美处，我的心并不像以往那样往下沉。好像依扶伦仍然站在我旁边，手还搭在我肩膀上。我身上的汗干了。艾茉妗曾冷淡地走进我的领地，一个属于我的领地。在这个领地，每个音符，所有的声音，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色彩斑斓的东西。她踏着冷漠、沉重的脚步走了进来。并不是因为她唱不出声音，而是因为她对此感到无所谓。然后，她消失了，这场戏就是她公开的表白。她全唱走了调，行行歌子，本来可以耸起如巍峨的山脉，如今却像小土堆似的垮了下来。我听着大二重奏的乐曲，依扶伦的手似乎仍搭在我的肩上。克雷摩尔在唱，如今是吵闹的蚊子和低沉的雄蜂两种声音的混合。

“一个愚蠢、麻木、虚荣的女人。”

这真是天生的一对，他们的麻木与虚荣使人们望而却步，二人却正好臭味相投。对他们的剖析，是对我的丑恶灵魂的一种安慰。我听着大二重奏曲，感到完全地解脱。我从人流中挤下楼梯，跑去找我要找的人，他的确给了我很多东西。但他不在“奔马”酒吧，也不在高街四家酒店中任何一家。我转回市政厅，心想他一定坐在大厅的前排，等着谢幕。

但我错了，他在广场里。远远地我就看见他在一盏路灯下。他双手抓着尖尖的铁栅栏顶，身子靠在栅栏上。他的蜘蛛似的两脚叠在一起，颤抖着，似乎生活的颠簸都集中在两条腿上。他的脸斜对着栅栏，苍白而凝固不动，上面仍挂着文雅的微笑。两脚不知觉地、迟迟疑疑地徐徐向前，然后又退回来，似乎把谁拉在后面。

这种奇特的现象，我在牛津的校园已屡见不鲜，我明白狄·特雷西的心思。很明显，他不准备去谢幕。现在要做的只有一件事。

“过来呀，依扶伦！”

他既认不出我也不理睬我。我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抬起来。他全身的力气似乎都集中到两只手上。我不得不把他的手从栅栏顶扳开。我半扶半背地把他扶下高街，巴彻斯特的最后一趟班车停在那里，车上空无一人。

售票员看到我们的样子很不高兴。

“他病了吗？”

“他没病，”我笑着说，“你没病吧，依扶伦？”

依扶伦不回答。我扶他进车里，此时的他很温顺，一身轻飘飘的。我细心而又爱惜地扶他在门边的一只长凳上坐好。

“你坐好！”

他好像水上的浮萍。他双手放在右脸旁，膝盖屈起靠近下巴，身体蜷曲成九十度角，好像这是他的习惯动作，非这样不可。他躺在那里，蜷缩成一团。面孔、微笑、圆眼珠依旧，似乎他永远是这样看世界。汽车启动了，发动机的震动使他的身子战栗起来，好像斯第滨镇这不寻常的景色是他看到的一系列人生游戏的最后一幕。

售票员有点怀疑他是否能坐车。

“不知道他会怎样？”

“他没事的。当车到巴彻斯特，他就——”

当售票员摇铃发车，我才想到，我只是猜想，而没有确切知道依扶伦是否想回巴彻斯特。于是，我追着汽车，高声喊道：

“依扶伦！ 喂！ 依扶伦！ 你现在乘车回巴彻斯特——”

但我哪跑得比汽车快，只见车子爬过古挢，隆隆开向通往林

子的路。我转过身来，弄不清我是否该回家拿钱，替狄·特雷西先生付酒账。然而，“奔马”酒店的灯灭了，明尼佛太太只好等到明天啦。如果酒钱数目很大，当我再见到依扶伦或者他给我写信时，我可以随时讨回来。于是我决定走回市政厅，大厅后舞台的楼梯已空无一人。我走上楼梯，发现舞台空空，微弱的话语声从帷幕后传来。我把眼睛凑近一个小孔，看到全体演员、舞台工作人员、乐队的朋友们正站着喝咖啡。人们三五成群地站着，话语不多。我明白，斯第滨戏剧协会至少要再过三年才重新活动。我撩开帷幕，走了进去，接受人们对我演出成功的祝贺。

路标上写着“斯第滨”，但已面目全非。过去的“斯第滨”，写在一块开裂的木板上，字迹模糊；竖得歪歪斜斜，有时完全指着错误的方向，而且隐藏在灌木丛、接骨木、黑刺李和枫木之中。谁也不需要它指路，只有外地来的筑篱笆和挖水渠的人，才去留意它。它躺在狭路边，腐烂着，等待着那流动剧团的马车，但永远等不来。

如今的“斯第滨”牌子，半英里外就能看到。它竖立在公路旁，蓝底白字。我一眼就能看到，斯第滨终于与其他城镇一样醒目了。卫星扫瞄或摄影，一定能找到它，精确地测出它是在安尼恩和巴彻斯特之间，一排排房子拥挤在一条小河旁。驾车从公路而来，它会突然出现在车子面前，正像一个农夫和他的马突然出现在直升飞机的视线下一样。我双手握着汽车的方向盘，不知不觉来到了引起我童年记忆的地方。古桥依旧，像人老珠黄的美人——驼背、憔悴、臃肿。没有拓宽也没有装修。我像荡秋千一样飞越它，“嘎”的一声把车停在小小的广场前。我谨慎地审视内心，却发现没有激起感情的涟漪。我曾决心永不归来，害怕心被那逝去的旧事绞痛和破碎，如今却发现内心留下的只不过是一丝淡淡的好奇心。我小心谨慎，如果思乡之心变得太强烈或太血淋淋而无法忍受，我随时准备离开。但透过车窗玻璃呈现在眼前的只是一幅风景画。我可以在汽车的钢铁、橡胶、皮革、玻璃的隔离和保护下，穿过这幅风景画。

但是，高街也并非一点也没有变。街的右边，从古桥到广

场，建起了一排混凝土、厚玻璃的黄色建筑物。这当然都是亨利·威廉斯的产业。招牌高高地伸出街道来：威廉斯修车铺、威兼斯产品展销店、威廉斯农具店等等。在公园伸向河边的地方，摆满了亨利的样品：干草打包机、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篱笆修剪机等等，统统漆着鲜明的桔色或蓝色。这充分说明亨利是兴旺发达起来了，另一方面也改变了当地的景观。巨大的水泥管环河铺设，伸进河中少许，这样亨利的铺子就可面对公路。我驱车向前，停在抽水机旁的水泥停车坪上。此时被马克和索菲称为“汽油夫人”的女人正朝我走来。她皮肤白皙，体态丰满，穿着一件工作服，右胸上绣有“威廉斯修车铺”的字样。

“威廉斯先生在吗？”

她回答说，小威廉到伦敦去了，老威廉可能在办公室。我走出车来。但当我的脚一踏着水泥地，一阵少年时的感觉袭来，我感到无地自容。我立刻明白，这次回乡是一个错误。我还来不及钻回钢铁、玻璃、皮革做成的庇护所（汽车），就听到背后有一个声音叫我：

“奥里佛少爷！”

他热情地、紧紧地握我的手，久久不放。没有用力去摇，只是轻轻地上下摆动，似乎我们用手谈心，交换心中的悲哀。此时我有暇留意到，他消瘦的脸没有多大变化，埃及或马勒克什的冬天把它弄成棕褐色。他的脸色是如此哀伤，似乎那忧郁的棕色眼睛随时会流出泪来。只有他的头发不同，变得雪白了。

“我亲爱的亨利，你愈来愈粗壮了。”

“只是尽力干吧。”

“而你卖的车，总是一流的！”

“唔，先生，想不想换架车子？”

他从我的肩膀上看过去，瞧瞧我的车，然后放开我的手。

“喂，怎样？”

他说话的声音，夹有很重的威尔斯口音，在牧场和丛林里都听到，犹如山边的流泉。“为什么不呢？有那么一辆一流的漂亮外观的车岂不更妙——马上就换！”

我的腿似乎伸长了一点，这是我平生第一次要给亨利一个好印象。亨利的态度正是他内心思想的体现和他拥有这一切的根由：停车坪，玻璃水泥房，各种机械，不容你喜欢不喜欢而高高伸入街道的招牌，铁石心肠的上帝。他的态度只有一点微小的变化，他取得了这一切而不知道这一切意味着什么。而我，此时脚已听使唤，顺从地跟着他，到店铺的各处参观，对文明已深入到这穷乡僻壤并不以为然。在楼房的一个古旧的角落，我停住了。这地方似曾相识，我却想不起是什么。此地现在放着棕榈树和盆栽植物，灯光柔和，中间是一个旋转车台，台上停着一辆旧式的两个座位的汽车，铜制的水箱和牛眼灯在闪闪发光，老式的车轮打足了气，发动机罩盖得好好的。它随转盘而转动，一下车后向我，一下是车前的水箱，水箱下还镶有一块车的号码牌。它像一个有钱的遗孀，还带着几分迷恋的尊严。

我喊出声来：

“庞丝的车！”

“当她清楚自己用不着时，就让给我们了。你可以想象，我们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

“她不久就死了。”

“朵里斯小姐去世了——大约在三年前。躺在她希望的地方，听得见风琴的乐声。令人怀念的好人！”

我根本无心听他说些什么，也无意去观赏朵里斯小姐的车，但得做出认真看的样子。我在审视自己的感情，这些情感思绪一下子在我身上蔓延开来，似乎还有了欣赏棕榈和盆栽植物的

闲情逸致。

“她安息在教堂的南边，靠近十字甬道。我们觉得要纪念纪念她，纪念活动近期举行。你可不要错过呀！”

“这么说，庞丝是死了！”

“你一直对她怀着虔诚的感情，是吗？我记得，一点不错！你定要向她表示敬意的。”

我的目光从汽车转向亨利。亨利的目光，坦诚而令人捉摸不透。亨利这个人是看不清也看不透的。我一下子感到脸红，似乎在他面前又变成一个小孩。我感到了他成熟的力量。

“是的，”我喃喃自语地说，“毫无疑问，我会这样做的。”

我离开亨利，走过起伏的高街，来到广场。许多建筑已重新油漆过了。市政大厅的门柱粉刷一新，阳台漆得雪白。市政厅和教堂中间的广场，亨利的一部机器正在隆隆割草。广场中间的草，一半已剪割整齐，另一半只剩下一个正在减少的椭圆形，椭圆形里长满杂乱无章的雏菊。草地周围的栅栏，连同柱子一起已经拆除，各家前面的围栏也已去掉，只在石地里留下桩子。熟悉的旧屋，臃肿、倾斜、微微下陷，均用切尔西瓷装饰起来，蛋青的屋顶，鲜黄色的门。我冷淡地想，斯第滨是变得漂亮起来了。就像一个人老珠黄的妇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去迎客。草地和房屋之间，停着一辆辆闪闪发光的小汽车，车旁挂着无边女帽，像一头头牛在水槽里饮水。我父亲的小屋倾斜地靠着医生的房子，不像一个人住的地方，不过倒有乡村的情趣，可以上照但平淡无奇。我卧室的印花窗帘，随风慢慢地飘动，对我已无意义。只有教堂依旧，还是那刻板的灰色。有人在练琴，琴声杂合着亨利的机器的“格格”声，使我想起到这里要看的东西。我打开教堂墓地的停柩门，走过在白色墓碑中间的剪短的草地。庞

丝的墓碑是用白大理石做的，很容易找到。亨利可没有少花钱为她做如此的碑。

墓碑给我的第一个印象是：它质地纯正。碑脚是一圈呈长方形的白色的碎石，碎石中有一个玻璃缸，缸中插有腊菊。这是一块至少有一吨重的菱形大理石碑，工艺一流，碑头刻有一把竖琴，造型自然，栩栩如生，琴弦似乎正在振动，与教堂里弹奏着的风琴在作和声。

我东瞧西望，不知该怎么办。朝拜得知道朝拜的礼仪。我该做祈祷？又怎么表达敬意？是否要向那短短的青草、白色的碎石、风琴的乐曲表达敬意？庆幸的是，我还活着。这种想法使我感到内疚。我坐在一块小墓石上，双腿分开，凝视着竖琴下的墓志铭，似乎注视她的姓名可以代替常规的礼节。

克拉莱·谢西里亚·朵里斯

1890——1960

终年七十，别无他言，寿终正寝。我注视着姓氏、生卒年代，它们没有告诉我更多的东西，也没有暗示着什么。我低头看着碎石，细心审视那腊菊。腊菊在这种场合看来很不得体，倒像一角婚礼蛋糕。只有当我们审视碑脚，头几乎伸到分开的双脚中间，我才明白亨利的良苦用心。这里刻着三个用小写字母写的字。它们被置放在碑脚，体现了他谦逊的自信，他的自知之明，谁值得他这样做。坐在长满苔藓的墓石上，面对着白色的大理石墓碑，我陷入回忆之中。这三个字不是亨利的话，也不是庞丝的话，尽管她常常挂在嘴边，这是她父亲的话。我坐在阳光下，回头四顾，苦笑着，想起了他。

老朵里斯先生，是行为古怪的人之一。在孩子的心目中，是

当地景观的一部分。在斯第滨镇，有好几个这样的人。其中一个，是坐着轮椅的残废，一个笨蛋，我一点也不可怜他。他不过是个物体，像马槽或靠在市政厅柱子旁的石头。还有另一个，是个古怪的老女人，酷爱裙子，戴着一顶硕大无比的帽子，上面插满枯树叶，看上去就像一个人老珠黄的俄菲利亚。庞丝的父亲，老朵里斯先生，当然不像上面二人那么古怪，但也是引人注目的。他是个失败的音乐家，传说写过曲子。事实上他开了一个乐器店，还为人做钢琴调音。由于我们镇亲缘关系复杂，继承权嫡旁交错，他不仅拥有那个商店，还有一间房子，就在广场另一边，离我父亲的房子不远。他继承了一小笔钱，连同他的财产，谁也估计不出他有多少钱。他为教堂的唱诗班做风琴伴奏，直到庞丝长大接替他。多数时候，当某个百无聊赖的女孩为他照看店铺，他就走街穿巷，疾走如飞。他身材瘦小，经常穿着黑白点子的灰衣服，头上一绺白发，随风飘动，在他气宇不凡的脸上边翻滚。他总是眼睛朝上，目光斜视，好像唯我独尊，旁人不过是破布败絮。不时，当他冲过街道时，你可以听到他，有如贝多芬处在思想狂澜的时候，席卷而来，哇哇大叫：

“啊——啊！”

大概是发现自己完全没有演戏的天才，在《天师们的生活》作最后几场精彩演出后，他决心退出舞台，转而去作一个狄勒克洛笔下的浪漫音乐家。我后来知道，他曾崇拜纽·伍曼，瓦格纳和斯特恩迭·本尼特，却不理会肖伯纳和小荷斯特。由于他有钱有势，他那种古怪的横冲直撞，使斯第滨人认为，这是一个艺术家才有的特性。

第一次见到他时我还很小，坐在保姆的手推车里，从高街经过古桥来到广场。在街道的转弯角，站着一个穷人，面前放着一部电动的婴儿车，使我感到莫大的兴趣。婴儿车没有婴儿，而放

着一个十分有趣的东西——一个绿色的弯弯曲曲的号。号的末端是个宽口喇叭。他一只手摇着号下边的把手，另一只手拿着帽子。当我们走近时，我听到号发出十分美妙的声音——轰其的，咚的，咚的咚！ 我大笑起来，吵闹着要离开婴儿车，与围着那个人跳舞的孩子们一起玩。当然这是不可能的，因为这是个公共场合，而孩子们穿得又脏又破烂。这种愿望愈来愈迫切，于是我呜呜地哭起来。此时朵里斯先生从教堂出来，穿过广场，疾走而来，手中拿着一根拐棍，艺术家的白色的头发在脑后飘扬。他直奔跳舞的孩子们。那个穷人立即把身子从我们这边转过去，朝着他来的方向，挥着帽子。朵里斯先生咆哮得像个发狂的赌徒，举起拐棍向留声机的转盘砸来。打碎的留声机唱片的黑色碎片飞满地上。跳舞的儿童尖声叫起来，拍掌大笑，接着又继续跳舞。保姆把我坐的婴儿车慢慢推开，然后急急地绕过跳舞的孩子们，推到人行道里，离得远远的。我在椅篮里挣来挣去，想多看一会儿这有趣的景象。然而，几秒种后，我看到只是一条阳光下的昏睡的街道，街里挤满各种各样的人：五金商店的穆尔，卖刺绣的丁波小姐，糖果店的帕特里克夫人，服装店的三个男人，站在半开的门口手中还夹着冒烟的马蹄铁的铁匠。人群中只见一头白发在飞舞，再听不到“轰其的咚”的歌声，只有赌徒般的嚎叫和孩子们小鸟般的“啾啾”的笑声。

你或许会感到奇怪，我当时只有三岁，就能认识这么多人，就得出他们的姓名和来自何处。孩子的眼睛像一部完整的照相机，能把最使他兴趣和激动的东西在瞬间拍下来，永远去不掉。其实当时我并不知道他们的姓名和出处，以后见的次数多了，和记忆联想起来，就能一一识别了。那些记忆仍活鲜鲜地留在脑子里呢。我把这些眼睛拍下来的照片和脑子里留下的印象分成两类——一类是最初的印象，无知的感觉；另一类是逐渐积累的

经验：变冷的马蹄铁，我的婴儿的小白鞋，横行霸道的朵里斯先生，他疯狂的偏见和志大才疏的演技。

我对庞丝也还有一些最初的印象。看惯了她穿着奇怪的衣服，迈着有弹性的步子，从广场的另一边走向教堂。还有，我还得向她学一点音乐。

我说“一点”，是经过考虑的。因为我的父亲深信，音乐是一种危险的职业。我如接受这一门豪放不羁的课程的熏陶，结局可能是在街头放留声机，摇着帽子招徕顾客。

除了见过庞丝，我第一次跟她相识是在我六岁的时候。母亲带着我，穿过广场，来到她独自一人居住和教学的屋子，屋子离她父亲开的乐器店约一百五十码远。母亲当天穿戴整齐，戴着手套和帽子，穿着一件衣领高至颚骨的大衣。母亲为我打开前门，让我先出来；又为我开园子的铁门，让我先走过。我们走过鹅卵石铺的路，母亲弯腰解开广场围栏铁门的锁链，我们走进广场草地后，她又重新钩牢。在我的眼里，广场里人迹罕到的草地，犹如夜间的草原般广袤无垠。当时已是深秋，广场周围的路灯照不到广场中间。来到绿茸茸的草地的另一边，母亲解开另一道铁门的锁链，我们走过铁门后她又重新系牢。又走了一段石子路，来到庞丝的家。母亲打开园子的铁门，按响了屋子前门旁的门铃。我左手提着一把小号的手提琴，装在天鹅绒镶边的琴盒里。门开的时候，我低头看着琴盒。最初，我很害羞，只看着庞丝的脚。走进屋子，我敢多看点东西了，因为屋子很暗。庞丝的鞋子很别致，尽管看来有点笨重。当大人们在我的头上聊天时，我又观察鞋子好一阵。随着我的眼睛慢慢适应前厅的幽暗，我变得大胆了一点，慢慢地抬起了头，第一次这么近地看着庞丝。她穿着一条朴素的灰色裙子，腰间束着一条皮带。上身穿着一件黑白条纹的衬衣，束袖窄领。胸前系着一条棕色的领

带，领带上别着一枚硕大的胸针，胸针是用某种难看的棕黑色劣质蓝宝石做成的。

黑幽幽的前厅右边是一扇黑不溜秋的门，门边放有一张棕黑色的高背长椅。待我把帽子、手套、围巾、大衣放在长椅上后，我们三人走过那扇黑棕色的门，进入一片黑暗之中。我辨认的只是两点幽光：下面的一点暗红色，上边的一点幽蓝幽蓝。只见庞丝的脸靠近上面的一点，“嗒”的一声变成了一盏耀眼的灯，照亮了黑暗，但驱赶不走周围黑色的一切。她的脸没有一点血色，也不是死一般苍白，而是蜡黄。高耸的颧骨、没有睫毛的眼睛、光秃秃的眉毛，外貌与其说是个欧洲妇女，倒不如说像个中国女人①，这种外貌与其说是女人，倒不如说男女难辨。我在当时那种年龄，辨别男女全凭人们穿的衣服。可以肯定庞丝是女人的唯一的东西，是她穿着裙子。甚至她鼠毛般的头发，盘在脑后成一个馒头，用别针别着，也不能说是女人的标志，因为当时我还矮，别人看得见，我却看不到。正当我默默地观察庞丝时，我听到门在我背后轻轻关上。我扭头看发着微光的窗户，母亲走过鹅卵石路的脚步声从外边传来。当我把目光重新转向庞丝，发现她正神情严肃地在墙上的搁物架上找东西。于是我又重新观看整个房间。在“嘶嘶”响的煤气灯照不到的地方，黑暗仍蹲伏在每个角落。多年后我发现，光线最多只能滤进那黄色纹布的窗帘。即使没有窗帘，光线也只能射到半个房间，因为一架巨大的钢琴把光挡住了。钢琴对着窗帘龇牙咧嘴，似乎一有机会就咬它们一口。钢琴旁还有一个脚踏板和一只又长又光亮的凳子，这是别处看不到的。琴盖上堆满破歌谱、断琴弦、一只手提琴、书籍、灰尘和各种各样的叫不出名字的希奇古怪的东西，一

① 对中国妇女形象的一种偏见。

直堆到天花板。还有一个大胡子的男子半身塑像，后来我才知道叫勃拉姆斯。在钢琴另一边的黑暗中，壁炉火缩成红红的一点，像庞丝一样，不断地冒烟。正当我观察房间时，她已从十多只烟杆中选出一支，塞上了烟丝。她坐在琴凳上，点燃了烟杆，吸气，喷气，放出一串串烟圈，使得房内充满灰尘和霉味的空气更加混浊。我的目光转向墙上的搁物架，架上有两幅棕黑色的大照片，一幅是戴着帽、穿着长袍的女人，另一幅是一个男人，目光惨淡地从我的头上扫视着整个房间，我转身看庞丝，因为此时她一面喷着烟，一面开始说话。

“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比抽杆烟更令人满足的了！”

说完，她把烟杆放回架子，又点燃起一支香烟。她把我的琴从盒中取出，弯下腰来向我示范，指出我的胖手指不该接触琴的哪部分。然后，她一边弯腰纠正我拉琴的姿势，一边迅速地眨着眼睛——给烟熏的！

如果音乐家不严格训练自己，人们有必要要求他们这样做。但没有什么比拉小提琴的姿势更令人难受的了。左臂弯曲着，难以驾御的胳膊朝内拐，一直要拐到手腕到位，手指能灵活自如地在四根琴弦上滑动，使琴发出悠扬的乐曲声。如果你发现一个骷髅，手臂骨弯曲，你或许会说是练柔道给扭的。庞丝并没有立即教我拉琴或拉琴示范给我看，而把我当成一个门外汉，先做拉琴的姿势，她或扭或推或拉，调正我的各个关节，动作突然、有力、毫无意义。最后才像突然想起似的，把我的没有调好音的琴塞入我的手中。

我刚做好姿势，准备给音乐的柔道摔打，训练就已结束，卸装解甲，琴入琴盒——这小小的棺材，当我被带进这布利斯托尔式的走廊时，还闪闪地发着光呢！ 当我吃力地收拾东西，庞丝穿上一件男式茄克，用别针系牢她的平顶帽。然后带着我穿过栅

栏、大门和锁链，来到我家的小屋。妇人们取得一致的意见：我应该勇敢些，以后可以一人来回了。庞丝走时吩咐我多练习，每天都要做那柔道式的姿势，左臂变曲，下巴朝下，肩膀抬起，嗣后塞入我那把还没有调好音的琴。

星期五，我低头穿过栅栏的锁链，蹦蹦跳跳地跑过草地，来到那幽暗的前厅，按吩咐敲响琴房的门。庞丝让一个又粗又大的姑娘把我引进门去。这次，更多的柔道动作，嗣后她把我的琴调好音，叫我剪掉长出一截的弦。作为报偿，她拿起自己的琴，拉一段音阶给我听，不时把手指放在错误的位置，我禁不住笑起来，做个鬼脸。庞丝低头盯着我，严肃如她的裙子，直到我也严肃起来。她要我分毫不差地模仿她。

“向后，奥里佛，向后！拉走了调难道你不知道吗？你要注意听！”

不时，她抓住我的手指，拨正我手指的位置。此刻，一滴泪珠滚下我的面颊，掉到漆成棕色的琴上。

“怎么啦？你不舒服吗？”

她一颠一颠地走开，离我二码远，压低嗓子，喃喃地说：

“你想轻松一下，是吗？”

是的，我想走了。但我能做的只是默默地点头。庞丝开始忙碌起来。她快快地把我的琴放到一边，走进房间的暗处，拿出一个蜡台，在煤气灯那里点燃蜡烛。

“跟我来。”

我跟着她。但她既不帮我穿上大衣，也不帮我围上围巾，也不带我走向大门。相反，她带我穿过大厅，走上一个黑暗的、拐弯的楼梯，烛光此时像一小团红土。我们走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旁有许多门，有的门开着，可以看见里边空空如也的地板和发着微光的窗户。走廊尽头有一级台阶，上面是一扇玻璃

门。庞丝打开了这扇玻璃门。

“到了。”

她把蜡烛交给我，在我身后关上门。我心惊胆战地往前走，看见一个棕色陶器的抽水马桶，旁边有一个把手和一根长铁杆，铁杆长得穿过天花板。在我身后，我听见庞丝的男子汉的脚步声，“砰砰”地走下走廊。我背靠着墙，凝视着蜡烛的火焰。我现在明白了，我误解了她的“轻松”的意思，她也误解了我。但我无能为力，无补于事，只得顺从地跟着她。我背靠着墙，站在原地不动。黑暗和幽深的冰冷浸蚀着我的肌肤和头发，烛身在慢慢地缩短。

最后，我听到她愤怒的喊声，从远远传来：

“奥里佛！”

我跳向马桶的把手，扳动它放水。几秒钟过去，静悄悄什么也没有发生。然后，一声“当啷、当啷”、“咯嗒咯嗒”，从高高的楼上往下急驰而来。我弄不清是水管还是烟杆，发出难闻的气味，对我吼叫，冒着泡沫。我冲出门去，跌跌撞撞跳下台阶，沿着走廊逃去。庞丝已坐在大厅里，旁边是一个刚刚进来的大男孩。她接过我手中的蜡烛。

“今天就到这里吧，奥里佛。回去后练习这段曲子。星期二我们再见。”她在两码远处向我鞠躬，那个大男孩在一旁厚着脸听着她说话。“下次来之前，记着先上厕所。”

我就是这样开始了我业余音乐家的生活。星期二——星期五，星期五——星期二，周而复始。母亲在跟我们家少有的几个熟人聊天时，可以把我现在的情形列入她的谈话材料了。

“奥里佛的琴现在练得很不错了呢，”她总是这样说，“他从

师朵里斯小姐，对吧，亲爱的？”

我于是羞怯地点点头。在我们的社会生活圈子，没有哪个父母不赞同自己的子女拜庞丝为师的。这是我们生活的一块基石，一块活生生、坚硬而又平淡无味的基石。当我终于做出一道算术题，三十分等于六十乘三十等于一千八百秒，我清楚地认识到：跟庞丝学琴不过是人性堕落的证据。当我抬头看钟，离去庞丝那里上课还有一个钟头，我总是留神：出门前先上厕所。

我就是这样熟悉了庞丝，经常看见她一蹦一蹦地走过广场到教堂去，或一蹦一蹦地从广场回家。当她不在教堂的时候，每隔半个小时，就有一个男孩或女孩，走进她的琴房虹形窗户旁边的门。庞丝卖力地干着，一点不假。这大概是她形成自己奇怪的习惯的缘由，这是我偶然发现的。在嗣后的日子里，尽可能小心地不要触犯她。当你出了明显的错误，庞丝会非常生气地纠正；但当你的错误属于所谓的‘可以允许的大范畴’，她就坐在琴凳上，低垂着眼睛，下巴上翘，睡着了。半开的嘴上还挂着一支香烟，身子像个陀螺一样摆来摆去。直到她身子不知觉地失去平衡，或学生拉琴出现重大失误，使她突然醒来。这或许是对她要求的准确无误的一种刺激吧，但却制止不了我对这小小的提琴越来越大的讨厌和不厌其烦练习它的厌烦。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也经历了一次次危难，其中包括庞丝用她年轻时为学音乐所受的苦难与我练琴的漫不经心相比来羞辱我。不止一次，她早早就赶我回家，使我羞辱，因为我没有按要求写出一段曲子。

“如果你仅仅来上课时才搞音乐，那我就无能为力了。”她说着，脸色像她的裙子一样阴沉。“我可以告诉的，奥里佛。我做女孩的时候，我的父亲逼着我抄写曲子，每个音符要用不同的颜色。稍有错误，‘啪’他的戒尺朝我的手指关节直打下来！”

我就这样被赶了出来，剩下的半个小时，只好在广场徘徊，

跟着点灯人，看他用长长的竿子把广场的四盏煤气灯一一点燃。时间一秒秒过去，朵里斯家庭生活这些一鳞半爪的印象慢慢融成一幅严肃的图画：啪！戒尺朝手指关节直打下来。嘭！楼上琴房乐声隆隆。咂！琴弓的尖端刺进了胸前的肋骨。好像横冲直撞的朵里斯先生活生生出现在我眼前，手随时准备打人，眼睛凝着天际。真的，当我穿过从我家到她家的一重重铁栅门，我常常这样想：如果我的缺点和不良行为，说准确一点是我故意捣蛋，超过了她忍受的范围，她是否会把父亲叫进来对付我。但幸运得很，这样的事情倒没有发生。

学琴的第一次间断是由于我去参加小提琴演奏的初级考试。我们参加了一连串的考试，不然谁承认我们会不会拉琴呢。一旦我们考试通过，我们就买或者父母为我们买一张证书，镶上镜框，挂在墙上，或收藏在抽屉里，作为以后人生奋斗的资本。现在回忆起来，那次考试确实是我人生的转折点——照亮了我以后的道路。

我们坐车出发——这是我第一次坐小汽车。我们坐的车大得象一部公共汽车。车停在石子路上，靠在庞丝家前门的铁栅栏旁边，我们一群小孩在车旁集合。灰暗的冬天过去了，太阳出来了，大家都兴奋地聊天。车旁站着一个男人。尽管在我看来他是个大人，但我还得使用我童年眼睛这部照相机，拍张快照来仔细瞧瞧。他是个瘦瘦的青年人，中等身材，脸又瘦又黑，一双眼眼像擦了油似的转来转去。他穿着一套簇新的蓝色工装，给我的印象是，脸色在说一种话，嘴里又说另一种。他手里拿着一张报纸在读着。他说这准是朵里斯小姐的家，但他按了一次又一次门铃，均不见有人来开门。他得见朵里斯小姐，我们中有没有谁是朵里斯小姐？他的脸色悲哀，声音却是快活的。他的话立刻奏效了。庞丝的样子，我们大家心里都清楚。他的悲哀样

子，我们的幼雅样子，以及庞丝的一蹦一跳的样子，是那样的不协调，使我们笑得几乎仰倒地上。我们还来不及深谈，就听见庞丝的弹性的脚步声，沿着屋子栅栏前面的石子路走来，她瞬间就来到我们中间。那人立刻戴上他的蓝色的尖顶帽，用手扶了一下帽子。庞丝走到离他两码远的地方，双脚并拢，两手微抬，朝后一划，解释说她在牧师那里耽搁了一下。青年人拉开车的一扇门，她就命令我们上车。我们都坐好后，她笨拙地爬上车，坐在司机旁边的座位，我们就出发了。我们坐在车后，一声不吭；前边的两个大人也沉默着。车子开出斯第滨一英里远，一个小女孩晕车了，大家急忙照顾她，才打破这个僵局。车子隆隆地驶在路上，路的两旁开着野玫瑰和形如安妮女皇饰带的野花。我们听到车前传来迷人的谈话声。青年人的声音如泉水般轻快，这在斯第滨镇很少听到，话声还配合着面部灵活多变的表情呢！ 声音有节奏地快速变化，轻巧欢快，像一部乐器。是的，他来自威尔士的卡狄夫；是的，朵里斯小姐，他有时也唱唱歌，是个男高音；威尔士的小伙子们聚会时通常唱唱歌。奇怪的是，我这么快就熟悉了他——知道他很穷，很勤劳，极想改变自己的境况，酷爱音乐，还是个一流的机械师。从性格古怪的庞丝的滔滔不绝的谈话中，我们还知道许多习以为常的事情：斯第滨镇还没有修车铺，只有单车修理店、铁匠铺，要上巴彻斯特，只有雇车，回来时乘四点钟的班车，回程车下午二点才有，而且只有在墟日才有。青年人还希望像你一样精通音乐，朵里斯小姐。他希望能加入巴彻斯特市合唱队，该合唱队很快要在圣保罗大教堂作唱诗演出。说到这里他还怀着激情唱了一段："我们现在是基督名义的使者！"

庞丝点点头，眼睛看着一旁，微笑着。她还用戴着儿童手套的双手鼓掌呢。

“唔，我该叫你什么先生？”

“叫亨利，小姐。”

“你有一个非常轻快的男高音嗓子！”

“谢谢，小姐。”亨利说，“这可是一个了不起的赞扬，特别是出自像你这样一个真正的音乐家。我将告诉巴彻斯特合唱队的人，他们一定会让我参加合唱队了。真的，生活离开了音乐不知变成怎样？”

“音乐，”庞丝说，“是啊——”

这一声“啊”，不像朵里斯先生那种秃鼻乌鸦似的叫声，而是柔和多了。完了她还加上一句，好像这句话不是在车里，而是在教堂里说。

“我的父亲经常说：‘音乐就是天堂。’”

亨利的尖顶帽不住地点着。

“你知道泰·伊万斯的故事吗，小姐？当他走进天堂，发现天堂是一支合唱队。共有五万个女高音，五万个女低音，五万个男低音，只有泰·伊万斯一人唱男高音。他们开始了赞美神的合唱。但指挥用手拍着桌子叫停止，对大家说：“往下唱之前请稍停片刻。我觉得男高音高了一些。泰，你能否唱低声一点？”

这个故事令庞丝大为感动，正像亨利的第一个问题令我们大为感动一样。她摇头，呱呱地叫，抬起一只手拍拍脑后的头发。当她平静下来，我看到亨利也全身开始颤动，“塔什、塔什”地尽力压下咳嗽。

“对不起，小姐，”当他停止咳嗽时说，“我想是闻了汽车排出来的废气引起的。对了，小姐，我想告诉你，这差使只占去我的半天工，你们只付给我汽油钱就行了，相当于公共汽车费。当你们在巴彻斯特考完试，我还开车送孩子们回斯第滨。”

这可打破了我们汽车后排的沉默，大家吱吱喳喳地吵着要

庞丝同意。她代表我们笑着，同意了。我们的车开过巴彻斯特的郊区，朝着预先订了房间的“金球”旅社开去。

这一次考试改变了我与庞丝以后的关系。因为当我的巴什曲拉到最后时，“嗒的的嗒，嗒的的嗒”，荒唐透顶。拉出这种可怕的声音，我苦恼得哭了起来，然后，我抽着鼻子，开始拉音阶，不管声音怎么沙哑，把手指按在琴上闪光的地方，尽量使音不走调。我一面哭着，一面心不在焉地区分每个音程。事实上，我只看了一眼主考官示范给我看的是什么调，还没等他示范音程就开始拉起来，因为我太焦急，想快快把曲子拉完。

“哭没有什么用，”主考官说，“对啦，我想是你把音定高了。”

我啜泣着走出考场。到我眼泪干的时候，我们已准备上车了。

这时，亨利跟庞丝谈起车子的事情。

“你应该自己有一部小车，小姐。城里的太太们现在出门常常自己开车了。”

孩子们都沉浸在坐车出游的欢乐中，而我，作为考试的唯一失败者，为维护自尊心而苦恼着。只有当汽车过了古桥，越过高街，直冲广场时，我才注意到这位青年人说些什么。

“真的，这一点也不麻烦，小姐。我将为你留意，一有车卖就通知你。而我会马上教会你开车。开车可是一种享受，小姐。”

我们在虹形窗户前的铁栅栏旁停下车来。亨利忙活着，一面还抽着鼻子，帮助庞丝下车。庞丝的眼睛扫视我们。

“米莱，你还得走好长的一段路，你可以进家来喝杯牛奶，吃点饼干。先生——”

“叫我亨利，小姐。”

“你对我们太好了。进家喝杯茶再开车回巴彻斯特。”

我急急地走过草地，朝我家的小屋走去，头也不回。因此说

不清亨利是否接受了她的邀请。但当我告诉父母，我是参加考试的孩子中唯一一个哭鼻子的人，父母说我考试时太紧张了，本来可以但现在还不能获得证书。为了我将来的幸福，他们说我得继续学习音乐，不管庞丝的课有多古怪。因为事情很明白，我不可能把音乐课完全停下来，结果是，我以后到庞丝那里上课，就没有那么紧张了。当课程要无休止地上下去，庞丝也没有那么认真了。她打瞌睡的次数更多，睡的时间也更长。当她不打瞌睡时，就谈与音乐无关的事，有时长达十分钟。我总是点头表示同意，什么理由也说不清。我不能表示异议——不能啊！这种谄媚的点头几乎成了我的紧箍咒。

亨利·威廉斯再次出现在斯第滨镇是在盛夏。他驾着两个座位的布篷小车，出现在庞丝家的栅栏旁边，把庞丝接走了。一周后，经过了几次驾驶课，小汽车又开了回来，停在栅栏边的石子路上，亨利谦恭地站在旁边。当时我正提着小提琴，跳过围着随风起伏的草地的锁链，上庞丝家去。夕阳把屋顶染成玫瑰红，屋顶上的麻雀蛋在夕阳下呈蓝色。只见朵里斯从前门冲出来，推开铁门，白发在脑后翻飞。

“完全是浪费钱！”

我提着琴盒，愣在那里，抬头看着。朵里斯先生沿人行道跑了十码远，回头对着虹形窗吼叫，好像窗户是个人似的。

“你来上音乐课，是吗？”

庞丝从屋里出来。

“进来，奥里佛。开始拉琴吧。”

她立刻跟我进屋，呼吸急促。

如果不是由于我的母亲的感觉灵敏过人，对庞丝、老朵里斯先生和亨利之间发生的事，我还得费许多心思去猜侧。像斯第滨的所有女人一样，我的母亲是个天生的侦探。女人们不满意

栅栏把各家的事情围起来，以及弹簧锁把各家的大门紧紧锁住。她们用窗帘把窗户封得密密实实。站在窗帘后一码远的地方，她们发射出一种电波——像现在的雷达发射出超声波那样，然后把各家的事情反馈回来。奇妙的是，这种发射的电波居然能穿门入户，各家的事情也就隐约可见，各家还以为它的秘密保守得很好呢！男人们则开脱、拙笨、粗鲁多了。然而，他们回家谈的事，对训练有素、聪慧的内人却很有价值。每餐饭，是一种反复的盘问，往往会构成某种图画。然后，我的脆弱、瘦小的母亲会站在我家的纱窗帘背后，足足有半个小时，观看谁又戴了一顶新帽子啦，某某某某又去幽会啦，甚至连一个姿势、一个表情也不放过。

“艾略特姑娘出门啦，她一定是去古桥底下会见情人托马斯，因为她母亲仍在住院。”

母亲除了雷达，还有一个秘密武器，那就是我。我不仅每周两次深入庞丝的家，还被用在更广泛的领域。很自然，我常常帮助父亲送药——一瓶瓶药水和一袋袋药片，从东家到西家。每次送药回来，母亲都会从我身上榨取情报，我简直不明白母亲的兴趣有多广。我成了一种宇宙探测器，对自己的使命毫无知觉，正像我对所送的药一无所知一样。我还记得在亨利教庞丝学开车的那些日子里，我送药到庞丝的隔壁家——叫沃威索或索里西特什么的。我沿着一个走道走进去，屋里空无一人。我正迟疑往哪里走，就听到一个深沉的声音向我吼叫：

“进来！”

我打开一扇门，见到一个脸上脉络暴露的老人，坐在一张桌子后面，桌上堆满灰尘仆仆的报纸。

“唔，有何贵干？准备结婚？来许什么愿？”

我把药袋拿出来。

“是给我那该死的儿子的。不，我来吃吧。放在这儿。”

他在口袋里摸摸，摸出两个便士丢到桌上。我可不是一个要小费的穷孩子。我摇摇头，转身出去，顺手关上门。母亲对我拒绝小费非常满意，给我三个便士作为鼓励。我高兴起来，凑近母亲的耳朵说，沃威索先生还讲了一句脏话。母亲点点头，似乎她早就知道他会说，为什么要说。然后我告诉母亲，庞丝住的那边街的尽头有一间屋子，大大的一间屋子只住着两个女人。这间屋子神秘极了，雷达也探不到。在这两个女人死后五十年，有一天我问母亲是否知道她们，母亲的回答很简短。

“她们很古怪，怪极了。”

我只去过那间屋子一次。那个年轻一点的女人好像等着我似的，站在门边迎接我，顺手把门关紧。

“告诉你的母亲，奥里佛。”她冷冰冰地说，”我们的门牌是七号，不是十一号。”

我想，事情已经很清楚，胜负分明了。我很后悔，记得伊万一家人在圣诞节总是给我礼物，他们还按时对着那水晶的金字塔顶礼膜拜呢！

我的母亲对庞丝的事感兴趣，那就没有什么奇怪的了。我向她描述过那拐弯的楼梯，长长的走廊，空空如也的房间。吃饭的时候，她常常会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不时伴以我父亲的暧昧的哼哼声。

“一个人住在这么一间大屋子——”

大屋子？这倒证实了我梦中出现的景象——庞丝隐身在那广袤无垠的黑暗之中，一间死气沉沉的屋子，只有钢琴在龇牙咧嘴。朵里斯先生独自在店里住，因为他不喜欢这间屋子，或者不喜欢音乐课的吵闹声，或者认为女儿应该有自己的独立。

“她应该把部分房间出租，”母亲说，“我认为，一个女人不应

该这样独身居住。另外，钱也是——”

“要明白，孩子他妈，”父亲说，“朵里斯有可观的家产，相当可观，他很富。”

我们吃饭的时候，一旦亨利驾车前来，听到喇叭声，母亲会立刻从餐桌跳起来，透过窗帘朝外望。

“又一次驾驶课，”她说，“这是本周的第三次了。”

父亲擦擦他灰白的胡须，若有所思地重新低头喝汤。

“这得花她不少钱呢。”

“废话，”母亲证实地说，“她根本一分钱不付。”

“是吗？”父亲说，“那他就太好了。如果人人都——”

“好？”母亲喊了起来，用她平时藐视那些动机不明的人的神情说，“好？这是放长线钓大鱼！”

嗣后不久，我就看到庞丝买了那部车。这是喝下午茶的时候，庞丝和亨利从外边回来，然后亨利独自一人搭公共汽车回巴彻斯特去了。庞丝走进门来，车停在石子路上。我和她站在窗子旁边。在广场周围，你可以看到各家的窗帘在颤动，有的甚至拉开一小条缝。庞丝又走出门去，钻进车去，双手做着动作。车开始动起来，车屁股冒出一股浓烟，引擎的轰鸣变成一声尖叫，车子颤动着向前冲了两码，死火了。庞丝从车里爬出来，走回屋子。第二天早晨，亨利回来了，穿着他的蓝色工装，躺在车下的石子上修车，他的蓝色的尖顶帽挂在车头的散热器上。但当我第二次去上课时，足足等了十分钟，庞丝才驾着车隆隆开到石子路，然后一蹦一跳地走进房来。说话像男人一样粗嗓子，兴奋异常。

“我刚刚开车在牧场转了一圈，差不多开到叠微西斯——我自己开的，奥里佛！你想想！真是容易极了！”

她这里站站，那里走走，手舞足蹈，大声说着亨利对她真

好。

“花了他多少时间！知道吗，奥里佛。怎么给钱他也不收。而说这不碍他的事。”

我神色严肃地阐明自己的见解，既想符合她，又用了一个使我高兴的字眼，那就是“放长线钓大鱼”。庞丝愣住了，久久一声不吭。然后一个问题又一个问题地盘问我，愈来愈气，最后勃然大怒。当她送我回家，我向母亲叙述我与庞丝的谈话，情况更糟，母亲比庞丝还要生气。我始终不明白她们二人为什么生那么大的气，然而这却为我以后走家串户的“宇宙探测”埋下了危机。

就是这次，我注意到庞丝脸上某种奇特的现象，这使我更留心去观察。她嘴巴周围的肌肉，我猜想解剖学家或许下这样的断语：括约肌的伸缩力特强。她声色俱厉时，或者咒骂某人某事时，嘴巴就会收缩，双唇努起，然后又缩回。双唇周围方圆一寸，出现一条条皱纹，以嘴巴为圆心向外射。年复一年，这些皱纹变得愈来愈深，不管她生气不生气都可以看见了。她生气时，皱纹深如小沟，好像嘴巴是一个爆发的火山口。

庞丝刚刚学会开车，她的父亲就双脚一伸，死了，葬在离停柩门不远的教堂墓地。我还记得，在我听到这个消息不久，我走过广场去上课，发现庞丝的屋子空无一人。大厅里黑黑空空，我感到很紧张，就擅自进了琴房，琴房里还有阴影，还有巨大的琴和发着微光的琴键相伴。壁炉火暗红，冒着轻烟。我走近壁炉，倚在炉旁。快熄灭的煤火“劈啪”爆了一声，我的头发竖了起来，好像我刚走过的大厅有灯光响了一下。我在原地站了一会，眼睛慢慢适应了，能辨出各种东西的形状了。特别是壁炉上的一个人脸慢慢地变得清晰，最后我终于认出来，这是贝多芬。他的头发如古铜声的瀑布，双唇紧闭，深沉的眼睛含怒盯着钢琴。很

明显，他与庞丝、她的父亲是一类人，好像要骂我。当我正在沉思，庞丝的车灯扫过窗户。她走进厅来，停了一下，然后打开琴房的门。她走过去点燃煤气灯。我舒了一口气，走上前敲了一敲我的靠在钢琴旁的琴盒。她尖叫一声，转身四顾，站在那里眼睛定定地盯着我，在煤气灯的照耀下，她的眼睛睁大得好像没有眼皮盖。她用手摸摸胸口，跌坐在琴凳上。

“我不叫你，你再也不能擅自进琴房了！”

我非常谦恭地向她道歉，她怎么生气我也不在乎了，一半是因为灯亮了、一半是因为有人为伴了。于是我们开始上课。就在那一周，亨利·威廉斯搬到了斯第滨镇。具体在哪天我记不清。这仅仅是生活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亨利成了当地一个景观，我们慢慢也熟悉了他。在弧形的高街的最高处，是一间铁匠铺，把广场和市政厅连接在一起，与庞丝的屋子有一条小巷相隔。小巷尽头几码远的地方是个门口，通向铁匠煅炉背后的院子。院子背后有一间牛棚似的小棚房。亨利就住在这鸽笼似的棚房里，好像一只鸽子。他有时给铁匠帮工、有时为伊万医生洗车，或用踏踩气筒给汽车打气。在墟日，市政厅下成了墟场，亨利在货摊中间忙乎着，哪里需用人就在哪里帮忙。庞丝把车停在院子里，或者说具体一点，是亨利帮的忙。因为小巷很窄，她的驾驶技术还不行。亨利还为她保养车子，擦洗得闪光透亮，好像车子是女皇皇冠上的宝石。想到亨利，我总有他是庞丝的佣人那样的感觉，因为她对他就像对待佣人一样。她往往站在院里一堆生锈的废铁和一丛荨麻中间，一面大声地谈论车子，一面看他擦车。她离他二码远，粗声粗气对他说话。同时，又柔和而快活地和车子说话，好像车子是个活人，她正在抚摩它。亨利则恭顺地点头、干活，直到庞丝突然转身，一蹦一蹦地走回屋子。

我简直不明白母亲的风凉话。朵里斯小姐为什么不能热心

于车子？如果我是她，我也会像她一样喜欢车子的。最使人不能理解的是，母亲看来不喜欢亨利。我则非常喜欢亨利，或许这是我性格的一种弱点吧。我每次遇见他，他都用他活泼的嗓音和我说话，对我彬彬有礼。他到药房来领咳嗽药，如果见到我，总叫我“奥里佛”少爷，一面还轻轻地抽着鼻子。

铁匠铺后面的院子一天天变样——慢慢堆满了闪闪发光的各种工具，一桶桶机油和一罐罐汽油。我兴奋地向母亲描述亨利事业的成功，母亲却打断我的话：

“呸！ 我没有耐心听！”

尽管父亲刚刚逝世的悲哀创伤未愈，拥有一部车的喜悦似乎使庞丝变得更和蔼可亲。她在琴凳上睡得更熟，睡着时嘴巴搭下，像个婴孩似的蠕动。她甚至还开了一个玩笑，以后每次上课一说起大家就笑个不停。我开始练一个叫卡麦的外国作曲家的提琴练习曲。有一个晚上我上课迟到了，碰巧绿色封面上印有卡麦头像的练习曲刚刚寄到。

“我就叫你‘卡麦’吧，”她说，“因为你和他一样姗姗来迟！”

她坐在琴凳上，摇头喊着。从那以后，她只管叫我‘卡麦’，引得二人都大笑。有一天，在虹形窗外的栅栏旁，我们遇见了牧师，她就把笑话说给牧师听。

“我管他叫‘卡麦’，因为——”

到这学期末，她又做了一件使我从来没有这么吃惊的事。那时我已十岁了，刚上语法学校。我已换了一把大一点的小提琴，这把有正常的琴一半大的琴与原来那把四分之一的小琴一样糟糕。我走到她家前门，听见亨利还在院里“克里、克里”地工作。此时铁匠已关门到法特家串门去了。我敲敲琴房的门，庞丝正等着我，一见我就温柔地说：

"进来,卡麦。"

我走进房里,发现我的鼻子离庞丝的胸膛只有一码远。正对着我的鼻子的衬衣有一排珍珠般的扣子,扣子是扣在衣的饰带上或者正胸中间,我也说不清。这可是一种变化,因为在扣子所在的地方,我看惯了那条棕黑色的领带。还有更新奇的呢。在衬衣胸口的一边,就在饰带和衣身的中间,有一条白色薄纱摺成的扇形花边,她抬起两手,我看到更多的扇形薄纱从两个袖口里突出来。我的眼睛随着那饰带往上看,在颈部她往常系领带结的地方,是一条绚边结成的花,花心镶着她那枚胸针。我吃惊不小,抬头看她的脸。她的脸色柔和,放着奇异的光彩——这张脸如果说已不年轻,至少给人一种暗示,使人想起年轻时的美丽丰韵。甚至她的头发也已散开,脱去了威严,变得秀发如云。她的眼睛炯炯有神,似乎一眼就能看清我内心的秘密。她的双唇下陷,周围是一条条皱纹。颧骨下的面颊凹进去,与颧骨界限分明。我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看见她面颊上出现两团红晕。红晕慢慢在扩散,以至她的整个面部——从额头到喉咙,都像晚霞一般绯红。她突然转身走向钢琴,于是我开始给小提琴调音。她布置我拉一段曲子,然后转过脸去,径直冲出房间。当她转回房来,脸又像平常那样蜡黄,与她身上的花边很不相称。今天她对我的演奏特别严格,特别挑剔。从今以后,我再也见不到那些花边了。

但嗣后不久,我们的处境却整个变了。我从高街买糖回来,像往常一样,停下来看亨利是否在院子里。由于我的母亲不许我干扰亨利的工作,站着与亨利说话成了我渴望的事。院边一站,我有种偷摘禁果的感觉,但越是这样就越吸引我。有时,恰巧亨利在擦车,我一站定,亨利就和我讲各种各样的事:油盘是什么东西啦,轮胎上为什么有图案花纹啦,等等。但现在亨利已

不是孤单一人了。旁边还有一个个子高高、金发碧眼的女人，一个苍白、瘦长、没头脑的女人。她站在小棚屋的梯子下，手中抱着一个婴儿。她正和他争论着。

“瞧，这样我怎么能爬上梯子？这可不行，亨利。得有一个楼梯才行！”

正当亨利柔声地和她搭话，我拿着糖果走开了。那个金发碧眼的女人和婴孩就是亨利的突然出现的妻子和小孩。我真羡慕他们，因为对我来说，没有一个固定的房子，住在像吉卜赛人那样的棚子里，真是件奇妙的事。而庞丝，我说不清，她被投入或把自己投入的是怎样一个耻辱和痛苦的窟窿。

“可怜的人！”母亲说，一面笑着怜悯地摇头。“简直无法相信，是吗？”

“相信什么，妈妈？”

但母亲继续笑着，摇着头。这是一个令人高兴的时刻。我分享这种高兴，尽管我也弄不清高兴的来由。或者这是人生的一个信条吧：得乐时且乐。但当这种高兴又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时，就只有我一人能享受了。因为在玛丽·威廉斯和婴孩杰棋来后几星期，他们三人就搬到庞丝的大屋子里，跟庞丝住在一块了。这使我感到特别快乐，感到驱除妖魔后的平静。我再也不会梦见那长长的走道和空屋，因为我知道亨利住在里面。因此，当我拿一瓶补药送给玛丽治她的贫血症，我就不用从走道向右转，躲进琴房，而是向左转，往下走进院子。院子旁边是厨房和贮藏室，可以瞥见那狭长蓬乱的花园。花园的石板上放着一架婴儿车，杰棋在车里哇哇直叫。厨房里传来玛丽烹调的碗碟的碰撞声。然而母亲并不分享我的平静与欢乐。谈到亨利，她似乎有无限的痛苦；谈到庞丝，她又无比气愤。对此事我简直不知道采取什么态度才好。当我不在庞丝的面前，我摹仿母亲的

态度，遭到亨利和众人的指责。有一天，我拿单车到亨利的院子，请他帮我把车把弄牢。谈到庞丝，我把亨利、我及其他所有的人划归常人一边，而庞丝则属于斯第滨的怪人一边。亨利抬头看我，脸上沾满油污，两只眼睛像滴了油似的转来转去。

“说真的，”他说，“朵里斯小姐是个和蔼可亲的人。”

我站在那里，红着脸说不出话来。

父亲买了一部旧的收音机，后来又买了一部小留声机。我才明白什么是真正的音乐，怎样才叫演奏。尽管笨拙的唱片有丝丝声，收音机的壳子有裂缝，指示灯时闪时停，克雷斯勒、帕德列夫斯基、戈特、卡索斯等人的优美钢琴曲，都从它们里面传出来。但当我把我的新的欢乐说给庞丝听，希望与她分享时，她怀着气愤恶狠狠地攻击我的父亲和我。

“你的父亲为什么干这种蠢事，奥里佛？他竟是这样爱音乐的！ 我永远永远不想听这种低级、下流、庸俗、亵渎的事情！”

我站在那里，不住地点头、微笑，半是难堪，半是奉承，希望她快点停下来。有人在敲琴房的门。她去开门，我听到她的喊声。

“我教学时，绝对不许打扰，玛丽！ 好的，你就把牛排和猪腰热一热吧。”

是的，我们每个人都在变化。庞丝也变了，变得更粗鲁、果断，走路也不那么一蹦一蹦的，人也长胖了。对亨利和玛丽，她的态度仍很粗鲁，好像主人似的。有时她也把他们称为“家里人”。亨利也变了，身体更结实了。除了穿那套蓝色的哔叽工装和戴那顶尖顶帽，有时他也穿大衣，戴软毡帽，像镇上的其他商人那样。至于我，我变得狡猾，遮遮掩掩，玩世不恭。几十年后回顾往事，我发现，这就是我为什么老是感到自己虚伪和负疚的原因。至于玛丽·威廉斯，也变得憔悴、更加贫血和泼辣。有一

次，我送补药给她，径自进了院子，看见庞丝站在院中的石板上，而玛丽·威廉斯叉着腰站在贮藏室的门口。两个人都同时大声地对讲，然后玛丽抬高声调，成了呜呜的尖叫，又大声又清楚地传来：

“我要说的是，西斯姑姑，我的厨房有我自己的安排！”

然后她们看到了我手拿药瓶，站在客厅的大门。两人都不说话了。只有杰棋，大声地喊着，把他的拨浪鼓从坐椅里摔出来。

“勃布！ 勃布！”

我一声不吭地把药递给玛丽，默默地走了。

有一次，我搭乘庞丝的车去科恩，到艾丽嘉剧院去演奏和合唱。我坐在车后的坐位，庞丝和亨利坐在前面。车篷放了下来，我含含糊糊地听到长久的低低谈话声，谈话声突然高起来，是亨利的激动的声音：

“不，西斯姑姑！ 事情并不是那样，根本不是！”

两人又低声嘀咕一阵，亨利的声音又清楚了。

“那么，像你经常说的，你有自己的音乐。”

“卡麦坐在后面呢——”

她转过身来，大声地对我说：

“你不是这样看的吧，卡麦？”

“什么，朵里斯小姐？”

“难道你没有听见我们的谈话吗？”

“你说什么，朵里斯小姐？ 风声太大，我听不清你说些什么。”

多么狡猾的孩子。但我也有自己的音乐。因为我发现音乐可以表达感情和抒发感情，这不是一种猜想，而是我亲身的体验。虽然我还得耐着性子去练提琴，我已爱上了钢琴，每天都发

狂地弹着我家那部小小的竖式钢琴。我听的音乐已大大超过庞丝，已发现她的音乐世界是多么狭小。她的盛大节日就是那些在圣保罗大教堂、麦西亚剧院、艾丽嘉剧院，有时也在斯坦佛剧院，以及在斯坦纳每年一度复活节为纪念耶稣遭难而举行的那些不怎么准确和生动的演出。其次就是演奏赫勒、卡麦、玛塞的抒情曲，以及星期天在教堂唱那些古典和现代都有的赞美诗。至于我，每周不得不两次去度过那无用的半小时，不得不表面恭顺地点头，内心却翻腾着说不出的思想和分不清的感情。

“没有朵里斯小姐，我简直不知道奥里佛该怎么办。他是那样崇拜她——”

下一次我去上课，当听到她谩骂斯特拉芬斯基（她从来没听过他的曲子）时，脑子乱成一团，只好用不住的点头和微笑来掩盖自己的思想：

“这才是崇拜的滋味呢。”

她现在变得很粗俗了。头发常常从脑后的发髻里散出来。她镶了两颗金牙，在嘴里的两边，一笑就闪闪发光。她的玩笑也很粗俗，无非是男人对男人开的那种玩笑。婴儿车也有变化，现在躺着的是杰棋的小妹妹。

“快来看看我的小外甥呀！噢吱——噢吱，咯喇——咯喇。蒂蒂，这是卡麦。我叫他卡麦，因为——”

有一次我在幽暗的大厅里等着上课，等得好不耐烦，听到她的声音从楼梯传来。这次，声音却不像男子那样粗声粗气，而是诚挚恳切得有点荒唐：

“我所希望的是：你需要我，要我！”

确实，我的渐渐枯萎的提琴课被打断的次数愈来愈多了。不是因为那些在这间老屋里每天都可能爆发的口角，也不是因为那些曲意的奉承调和。这些并不能中断我的练琴，只不过是

耽误一点时间。真正的麻烦是那些噪声，从屋子外边传来的噪声。有时是有节奏地响个不停，有时是哗啦啦一声巨响。声音来自原来的院子和隔壁的铁匠铺，如今已经变成了亨利的因陋就简的汽车修理店。粉刷过的墙壁上挂着“登路”牌各种广告、像干章鱼的汽车内胎。店里堆满了油箱、油鼓、一台压气机、一张工作凳，以及一些亨利修车要用的不可思议的工具。整个地方沾满了内燃机排出的油污。

我还记得，我总是尽力把琴拉好给庞丝听。庞丝坐在长长的钢琴凳上，方头鞋踏着琴的脚踏板，花呢的裙子和夹克在煤气灯下显得毛茸茸的。她一面听我拉琴，丰满的胸膛向前倾，低垂着头，闭上了眼睛。我松了一口气，对着紧闭的眼睛，不知不觉蠕动着的嘴巴，细心地拉着琴。

然后，像炮弹爆炸的隆隆响声灌满了整个琴房，就像炮弹在我周围爆炸。庞丝醒来了，眼睛盯着我的琴，好像周围的炮声也有一些是我的琴发出的。

“亨利，”我呆呆地喊着，“亨利在加夜班！”

“我也在加夜班！”

她猛地把脚从脚踏板上放下，跳了起来，拉开门。

“玛丽！ 玛丽！”

她停一停，噪音继续响着。

“玛丽！ 在这可怕的杂音中我怎么能教音乐课？马上叫亨利停止工作！”

我听见玛丽咕咕哝哝的回答声，但弄不清她说些什么。庞丝比合唱队还响的声音压过炮弹般的噪音传来：

“你马上去跟他说！”然后加上一句女性的深情的话，“我不答应！”接着是玛丽的一连串又快又碎的脚步从大厅传来、咕咕哝哝地答话、“砰砰”两声关上门，回房给婴孩洗澡去了。庞丝亲

自出马了，“咚咚”踏过石子路，最后是响亮的一声喊：“我不答应！”

我站着等候，时间一秒秒过去，六十秒，一百二十秒，三百秒，最后寂静终于回到斯第滨。六百秒后，庞丝回房来，呼吸急促，脸上放着光彩，头发从发髻上散下来。大炮又响了，于是她只好大声吼着说话。

“是伊万医生的车。他接到一个急诊电话，请亨利马上帮他修车。我的车停在车库里呢。这就没有什么办法了。你只得走了，卡麦。我不能在这样的嘈杂声中教你。”

于是我走了出来，背后还追响着炮火。

亨利加夜班的次数愈来愈多，他弄出的噪声简直无孔不入。因为斯第滨的学生多数是晚上上课，正好都碰上了。我上课的屋子几乎要被争吵声、巨大的机器声震裂，或被相互的怒火点燃。我注意到，庞丝额头上的皱纹由一根根线变成了一条条深沟。无论是发脾气也好，在琴凳上睡着也好，她都显得精疲力竭。然后，在一次课间，噪音停止了，玛丽又左一个、右一个“亲爱的西斯姑姑”地喊起来。

有一次喝下午茶时我才懂得其中的理由。正当大家都在沉思默想时，母亲突然冒出一句话。像往常一样，这是她有消息向我们发布的信号。

“他终于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

我抬起头来。

“谁？”

“亨利·威廉斯。真使我想跺脚！”

父亲的目光从他的杯子上射过来。

“亨利·威廉斯得到什么？”

“他想得到的一切。他将接过她父亲留下的商店，以及商店

隔壁的一间屋子，把它建成一个修车店！”

好一阵我才反应过来。再没有那炮火声了，结果是，三十分钟的课足足上满一千八百秒。

“不管怎么说，庞丝本人乐意呀！”

“你不懂你在讲些什么。他用她的钱来修建他的家产。他将把她最后一个便士也榨干！”

父亲透过他厚厚的镜片看着母亲，用双手擦着他灰白的胡须。

“威廉斯很年轻，工作很努力。她会得回自己投资的钱的。”

母亲辛辣、讥讽地大笑，好像父亲和亨利是一伙的。

“说得真像呐！”

“喔，妈妈。庞丝不是小孩子呀！ 他们一定签了协议。”

“吻我的大腿！”母亲厉声地说，她用了一个儿童述语，但却没有一点这委婉语的幽默。“吻我的大腿！ 你知道，老沃特威索总是醉醺醺的！”

“那我就不知道了，妈妈——”

母亲显得非常生气。

“我可知道！”

我们都被母亲的气势汹汹所吓倒——父亲和我。或许父亲懂得她生了气，于是步子沉重缓慢地走回药房。

于是，在高街，在广场和古桥之间，我们有一件新奇的东西可看了。就在老朵里斯居住和冲出冲进的地方，围起了一个前院，铺上了水泥。过了前院就是修车铺，里边还有一个旱池子，用来检查汽车的内脏。路旁还有一个高高单单的架子，亨利用来给汽车加油。就是在这里，我第一次看到二十世纪的新奇和象征：自由竞争的空气。我常常拿单车来这里充气，使用压气机是免费的，我不太明白这里面微妙的经济观点。而亨利欢迎大

家来充气，他理解我的天真，总是热情地给我提供各种方便。上班时他常常穿着一套西装，坐在他小小的办公室里。他不再是原来的亨利，而是威廉斯先生了。搬家后不久，他购进了一部联合收割机——这是当地的第一台——占去了前院的一半。他把收割机租给那些疑虑未消的农民，农民们于是也给变过去了。修车店的背后，原来是狭长的花园，通向河边，如今也铺上了水泥。

最初，当修车店油漆一新时，我常常想，这件事对庞丝意味着什么。我在我家的小院草地上走来走去，推想着，祝愿着。我常撩开菜地上的果树的枝叶，面对砖墙的角落站着，这对我来说可是最隐秘的地方。我来这里似乎要作出什么重大决定，因为这里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干扰我，除了砖缝里的蜘蛛，就只有隐秘。我不仅远离人群，也摆脱世俗的压力。我朦朦胧胧得到一种启发。各种思想感情交集心头。许多钢琴家的名字比足球名星的名字更清晰地出现在脑海。在这里，我可以和自己的粗鄙的观念搏斗，克服那不认真弹琴的坏习惯，找到迈拉·希斯和索罗门弹奏的正确指法。我尝到了手指弹出自己想象不到的美妙音乐的乐趣。明年我就要到牛津去上学了。物理和化学可是件严肃的事情。父母所指的世界，对我来说就像是钻化学和物理那样的牛角尖。怀着这使人透不过气来的目的，我从墙角走向庞丝的琴房。我准备和她谈谈，谈谈我的前途。我用自嘲的口吻，和她讨论对我至关重要的问题，就像开个玩笑似的，谨防她不同意，我就可以站在她一边。于是我自嘲地说，我要做个音乐家——当个钢琴家什么的。

使我吃惊的是，庞丝并不笑。她仰头向后，吸了最后一口烟，然后小心地把烟头捻熄，眼睛严肃地盯着琴键。

“你的父亲不会同意的。”

当然，在那偏僻的墙角、在肃杀的寒风中静下心来想想，父亲的同意可是至关重要的。

“我说不准，朵里斯小姐——”

有好一会她不吭声。

“你母亲怎么想呢？”

突然，音乐那飘忽不定、劳而无功的丑恶面目呈现在我的面前。

“说真的，朵里斯小姐，我还没有认真地想过呢。说真的，朵里斯小姐。”

“不要做音乐家，卡麦，孩子。如果你想挣钱，就干修汽车的活吧。至于我，只好做音乐的奴隶，直到我闭上眼睛。”

我严肃地顺从地点点头。庞丝的身子摇摆着，渐渐睡着了，嘴巴轻轻地蠕动着、像咀嚼什么东西。然后，双颊扭动一下，嘴巴蠕动，醒来了。

“那么大的孩子还和妹妹睡在同一个房间里，真叫人恶心！但又不能对她说，她什么话也听不进。他们想些什么啊？”

我全身感到一阵寒栗。默默地等待着，紧张地看着那幅棕黑的相片，相片里的青年人定定地盯着我。我的目光从这张相片转向另一张相片，那是一个戴着帽、穿着长袍的女人。此时庞丝的视线从我的双脚慢慢地向上移至我的脸，好像突然发现了我。

“啊，这是老卡麦！你还等什么？开始拉琴吧！”

下一次我拿药给玛丽时，违心地希望走过琴房时别碰见庞丝。我踮起脚尖，走过大厅，打开门进入院子，却走进了一场家庭的飓风中。玛丽拦着贮藏室的门，面对着庞丝。亨利背朝着我，穿着大衣的背显得十分宽阔。

庞丝突然吼叫起来。

“我可不让他住在我的屋子里!”

亨利心平气和,抬起双手想平息争吵。

“瞧,西斯姑姑,玛丽的头正痛着呢——”

“你以为我就不头痛?”

“杰棋是我的孩子,我想让他在哪里睡就在哪里睡,这不关你的事!”

“玛丽,不要用这样的口气和姑姑说话!”

“你们最好走,统统给我滚!”

然后他们发现了我。我走向前去,蹒跚地走过石板路,举起药瓶。玛丽一只手把散落下来的头发掠向脑后,一只手伸出来接过药瓶。

“谢谢。”

我的发热的、年轻的腿能跑多快就跑多快。

当然,他们并没有走。一周以后,庞丝和玛丽的关系又亲密起来。然后,又一次争吵。如此循环无穷。但是他们仍然没有走。是我在梦中迷迷糊糊听见,或她在琴凳上睡着时喃喃呻吟,我记得庞丝说过这样的话:“啊,亨利,亲爱的! 我变得怎么啦?”

决定我音乐前程的因素不是别的,而是自己还有一点执著的追求。如果我不能成为一个职业的音乐家,至少我应该参加一次钢琴考试。当我鼓起勇气,把这个想法告诉庞丝,她静坐思考了一会,然后笑了,露出两颗金牙。

“小心,卡麦。你得很小心!”

“喔,我真真正正想参加钢琴考试,朵里斯小姐。”

庞丝坐在琴凳上摇头。

“你不会太紧张吧?”

“我想参加艺术家协会的资格考试。”

“你父亲怎么说?”

“他同意,只要这不影响我的学业。”

“那我们得从头练起。你刚刚学弹钢琴吧,是吗?”

“是的,朵里斯小姐。”

庞丝转身向钢琴。她从钢琴上灰尘仆仆、乱堆一气的书中抽出一本书角卷曲的书,哗哗地翻着书页,放在乐谱架上,然后开始弹奏。弹完一曲,她点燃一支香烟。

“你看到了。现在你明白面临的困难吧。”

我喃喃低语。希望她把我这种喃喃自语看成恐惧才好。其实我是大吃一惊,她所弹奏的是肖邦的随想曲,我前一个晚上刚刚听科托特演奏过。

“我会努力学习的。”

“你当然得努力。还有理论学习,听力考试。我好久没有考查你的听力了,是吧?从你才有那么一点点高以来就没训练过。卡麦,现在转过身去。”

我转过身去,面对着黄色的纱窗帘。她开始是弹单音,接着弹一组一组的音。愈来愈不协调。在我心目中,我似乎看到她的粗手指从那里按下去,就像读一本字体又大又黑的书。她弹完后,我转过身来。

然而,她冒出一句很奇怪的话:

“你父亲一定为你而骄傲。”

对此我找不到适当的话来回答。于是她接着讲下去:

“我的父亲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听力训练。如果我不能说出刚才弹的那首曲子的中间音调是什么,“啪!”戒尺就会朝我的手指关节直敲下来——”

她的眼睛凝视着墙壁,于是我的目光顺着她的视线朝墙上看。只见墙上那幅退色的涂棕色的青年人的照片,多年来一直

挂着那个头戴着帽、身着长袍的女人的照片旁，好像是琴房的监工。令我震惊的是我根本听不见庞丝在说些什么，因为我突然认出那淡淡的眉毛、没有睫毛的眼睛和高高的颧骨。那个青年人——当时的年龄和我现在差不多——就是老朵里斯先生。他的头发向后飘，眼睛定定地看着苍穹。

“在隆冬的早晨，他心里也明白弹琴会有多苦，却对我说：‘你继续练琴吧，孩子，练琴会使你身子暖和起来。不错，音乐就是天堂，不是吗，卡麦？”

“是的，朵里斯小姐。”

于是，我的心头出现了一段平静和欢乐的时期。斯第滨的天堂变得那样广阔无垠。音乐，音乐，音乐，不再是阴霾和猥亵，而是合理合法、人人都赞同的事情。这间老屋里的争吵成了我半小时音乐课的一种烦躁的折磨。我在客厅里不安地站着，不知道庞丝去了哪儿，是否我应该上完这三十分钟的课。然后，我听见她愤怒的声音从院子里传来：

“那么，你为什么不走？滚！”

他们发狂的争吵继续下去。亨利充当调解人的角色，他理解双方，同时又两头受气。然后，庞丝回到琴房来，她硕大的胸脯起伏着，继续给我把课上完。然而，停止练琴比我所想的来得早。我太全神贯注，在我家那台旧琴上花的时间太多，化学和物理老师原来很喜欢我，如今的批评话多起来，引起了我父母的注意。

“我知道你明天有一节钢琴课，可是你明天也有一节化学课呀！”

“瞧，父亲，你不是也学小提琴吗？”

“可是我从来不让它来干扰我的药物课——奥里佛，难道你不想去牛津上大学吗？”

“当然想去。”

“最后这几个月对你非常重要，亲爱的。”母亲恳切地说，“你知道，我们只是为了你好。”

想起父母多年来谆谆教诲我不要去做一个职业音乐家的话，我不吭声了。父亲好像看透我的心思，从桌子对面和蔼地看着我。如果他生气的话，我完全可以理解。但他看起来却善解人意，富于同情，似乎我们二人一同面对着铁一般的现实。

“你可以把音乐作为一个业余爱好，像我一样。你瞧，留声机和收音机将会使许多音乐家失业。仁慈的主啊，奥里佛，难道你还不明白吗？你有这样好的机会，甚至还可以成为一个医生！”

于是，我很难向庞丝解释：我不准备参加音乐家的资格考试了。她的话不多，只是点点头，似乎她早有所料似的。我的音乐课又回到老一套的浪费时间，甚至比以前还浪费时间，因为老屋里的争吵已到了危机时刻。亨利不再调解，而是从客厅溜掉，但却不忘拿走胸口口袋插着两支自来水笔的棕色西装，把两个女人的怒火留在身后。

“我想，你认为你不负我任何东西！”

“我们付出的和我们得到的一样多！”

他们仍然没有走。

“我不能让他住在这里，他是个可怖的小孩——简直是一种折磨——”

我的最后一节音乐课终于过去了。经过一个坐卧不安的夏天，收拾行装，准备上牛津的激动，兴奋的时刻已经到来。在我离家前一个晚上，我才想起庞丝，因为看到一架大货车停在她前门栅栏的石子路上。

“庞丝要干什么呀，妈妈？”

母亲轻蔑地摇摇头。

“他们搬走了。”

“谁？”

“威廉斯一家。你想还有谁？难道是蒲伯教皇？”她发出吐痰般的声音。“我知道，当她对他已没有什么用处时，他们就搬走了。据说亨利要自己建一间房子，我永远不相信这个人，永远。”

我记不清，母亲到底与亨利接触过没有，我也不明白，母亲说话为什么这么肯定。只见庞丝屋子的大门开着，人们把为数不多的几件家具搬出来，以及地毯，粗毡，坛坛罐罐，铺盖等。母亲站在我旁边看着。

“都是些劣等的二手货。从不花一分钱，他也不用花一分钱。”

货车开走了，母亲继续缝她的衣服。一个学生走进庞丝的家去上音乐课。

“今晚她上完课后，你最好过去向她道别。”母亲说，“她有恩于你呀！”

“呵，不去！ 瞧——妈妈！”

“废话！”母亲平静地说，“你知道，你拜她为师的。”

所以，当晚，当广场的水银灯闪动着它们鬼火一般的眼睛，我穿过草地，朝那间老屋走去。我已是一个头发上搽着发油，急着要离开故乡的青年人了。虹形的窗户一片漆黑，我巴望她出了门或睡着了。我的头脑空空，因为我的心早已飞向我那想象中的牛津的灯光、音乐会、戏剧、书籍和那里的人们，这些将构成我业余的生活。回头看我家，只见我家的窗帘撩开了一角。在这撩开的小小的三角形里，我感觉到母亲的眼睛。我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走过广场的栅栏，踏上那石子路。我推开庞丝家的前

门，一股寒气袭来——走道和楼上的房间如今又是黑洞洞、空荡荡的了。甚至客厅也是阴森森的。尽管我十八岁了，我还是把大门开着，以便有个退路。广场上的灯光透过窗户，把窗影投到地板上。我笔直地靠着琴房的门站着。我的心在胸膛里如雷鸣般响着，我左手似乎仍拿着我那小号提琴，举起右手敲门，然后马上缩回来。

声音从黑暗的门另一边传来，好像音乐的听力测验的声音，又像秃鼻乌鸦的叫声。在客厅左边，暗红的壁炉火前的粗毡毯上，不可能蹲着一只乌鸦，也不可能发出它那沙哑、奇怪、沉闷的声音——好像不会弹琴的人弄出的声音。我僵硬地站着，左手下垂，右手抬起，听着那乌鸦般沉闷的声音向屋子深处传去，引起一连串的回音。声音在我脑海勾起一幅图画。倘若没有门隔着，我可以清晰看到这幅图画——她蹲在黑暗大厅的左边，在幽暗的壁炉火前缩成一团，伤心地哭着，胸膛一起一伏。哭声很难听，因为没有人教她怎么哭。

我的头发竖了起来，蹑手蹑脚地溜走，像小偷似的轻轻关上门。我急急忙忙地走过草地，想不给母亲看见而悄悄溜上楼去。母亲虽然仍在缝着衣服，耳朵却是机警地开着。

“没有谈很久，是吗，奥里佛？”

我哼了一声作答，就像父亲往常一样。

“进来和我讲讲会面的事。”

我呻吟着走进客厅，脸奇怪地红了，似乎是做什么错事给发现了一样。

“她说了些什么，亲爱的？”

“——她不在家。”

“废话！ 她没有离开屋子。”

“我可以肯定她不在家，或者她已上床睡觉了。”

母亲抬头从眼镜上方看着我，微微一笑。

“或许她睡了。”

在那以后，我离开了斯第滨镇，心想可以永远逃离它了。但我应该明白，只要我和斯第滨镇还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尽管我远离了它，我和它就会继续相互影响着对方。因此，当我收到母亲寄来的第一份《斯第滨广告报》，上面不仅登有我上大学的消息，也有庞丝最近的消息。我在报中读到，朵里斯小姐（当地著名人物），在科·哈伯巷和金丝路的交叉处出了车祸，损失不大，只是朵里斯小姐受了脑震荡。这个消息对我的影响不大，只有在复活节我回家度假时，才懂得更多的情况。我尽量到郊外散步，消磨时间。走下古桥，爬上在河谷另一侧的山去，尽可能地远离广场。我一直在考虑着下一次长假到国外去度过，怎样才能多省点钱。因此，毫不奇怪，我和庞丝几乎面碰面才发觉。庞丝的小车停在路的右侧，已越过路旁的草地，前轮陷进了泥泞的水沟。庞丝站在车边，毫无表情地凝视着树林。我无法回避她了。

“你好，朵里斯小姐！ 出了什么麻烦？”

她的眼睛比头先转过来。嘴巴紧闭，汇集着周围的深沟般的皱纹。

“你没有受伤吧，朵里斯小姐？”

她的脸色突然缓和、光彩起来。

“原来是老卡麦！”

“我能帮上什么忙吗？”

“帮忙？”

她的脸重新又阴暗和绷紧起来。深深的皱纹又明显了。她开始慢慢地严肃地摇头。

“不，不。不用，不用。”

“我可以帮推车——”

“不用，不用。”

一部运牛奶的卡车隆隆开过树林中的路。

“我是不是叫——”

“不必。”

她不住地摇头，皱着眉说：“不用。”似乎她在想着某个难题，答案眼看就可以找到。

“那么——”

突然，脸上的阴云又升了起来。这真是奇异与可怕的景象，脸上的表情瞬时即变。就像一部破收音机，声音这一会好好的，过一会又“卡嗒”一声消失了。她眼睛盯着我，露齿一笑，现出两颗金牙。

“这是老卡麦。你在树林里找哪个姑娘？”

我想起了在树林里与依微的整个事情，感到脸上发烧。我转身走开，手中的拐棍舞得像一把剑。

“我——”

“你的钢琴现在练得怎样了，我的孩子？”

“不练了。”

“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是吗？”

我感到额头上冒汗。

“现在学习化学和物理。瞧，我现在正步行回斯第滨镇，恐怕要走好长的时间，我想搭搭车。我去叫亨利来好吗？”

她仰头笑了。

“你知道吗，卡麦？他常常帮我料理车子——加油或换零件，我说不出是什么的零件。他还亲自帮我擦车、洗车、抛光。他穿上工作服，钻到车底，就像——”

“我去叫他来，朵里斯小姐。你不需要我留下陪伴你吧？在

这里你没事的——?”

她又笑了。然后又是脸色阴沉,双唇紧闭,眼睛定定。

“我会很安全。不会有人来打扰像我这样一个老婆子。我没事的。”

“我快去快回。”

我沿着车路选一条最近的路急急地走。走到路转弯角时转身挥挥手,好让她心里踏实。但她根本不看我。她站在车边,凝视着树林。我来到路的一个拐弯处,看到亨利的破货车从一百码远处迎面开来。我转向庞丝喊着,做着手势,用类似旗语的信号通知庞丝。我也对着货车又喊又指。但亨利开车经过我旁边时并没有注意到我,他穿着他的深棕色衬胸工作服,戴着毡帽,眼睛忧郁地凝视着汽车挡风玻璃的前边。我看到他的车开到庞丝的旁边停下来。

吃晚饭的时候,母亲问起我散步的情形。她饶有兴趣地听着我和庞丝遇见的经过,冷冷地点头、微笑。父亲的目光从眼镜上边看着她。

“愈来愈糟。”

我看看母亲、又看看父亲。

“愈来愈糟?怎么糟法?发生了什么事?”

母亲挥挥手,并不回答我的问题。

“我知道,当他得到了他想要的一切,事情会有怎样的结局。”

“听着,”父亲沉思地说,一面吃着馅饼。“听着,她并没有失掉什么。她得回十倍的钱。我倒很欣赏年轻的威廉斯,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

“他可不像那些成功的人,”母亲刻薄地说,“到他实现他的

野心时，他会把半个镇子买下来！”

我把这话当成我的结果未明的第一次化学考试的一种暗示，于是保持沉默。父亲也沉默着。母亲独自得意，她已习惯这样了。

“杰棋·威廉斯不会去牛津上学的，他是否有这个头脑，我也怀疑。走着瞧，他马上就会做工挣钱了。他们只会这样生活。他当然供得起他上学，但他不会。可怜的朵里斯小姐，劳碌一辈子——”

父亲觉得这些话说得太过分了。

“她没有什么必要再——”父亲生硬地说，“喔，用她投资亨利的生意所获得的钱，她可以生活得像个——如果她想，她可以到波茅斯去居住。”

对这种谈话我感到很厌烦。

“喔，今天下午她还算幸运。这件事就谈到这里吧。我原以为牛奶车会停下来的。”

“幸运？”父亲说，“幸运？”

母亲也响应说：

“幸运？”

他们对视着，然后一齐看看我。

“我的意思是，她会呆在那里很久。我走回家还花了一小时呢。如果不是亨利碰巧走过树林里的路——事情会怎样？”

他们又相互看了看，母亲的脸上带着怀疑的神色。

“奥里佛，亲爱的，”母亲慈爱地说，“你真是——但那时，当然，你已离开了。方圆谁不知道她——甚至开牛奶车的人也知道的。她离林子里的交叉路有几百码远，对吧？”

“电话，”父亲的话很简短，“她给他挂了电话。”

我把椅子向后移了移。

“我的天！那就对了！”

“根本不是什么幸运！”

“但她应该告诉我！我是说——我准备去帮她——”

母亲大声笑起来。然后平静下来。

“可怜的人！”她说，“她所想的，只是想引起他对自己多一点注意。”

我感到很震惊。在镇上，恐怕我是最后一个懂得架了电话线的人。我惊愕得张开了嘴，说不出话来。父母大概看到我脸上沾了什么东西，父亲拙笨地伸出手来，把东西捡下来放在我的衣袖上。

“我们忘了，她对你有很大的恩，奥里佛。你瞧，孩子，这些电话间——她曾经使用过。”

父亲平时总是喜怒不形于色，今天的动作可有点特殊。我做着鬼脸，站了起来，嘟哝着说：

“喔，如果她钱多——”

“呵，”母亲阴郁地说，“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总有一天你会发现，奥里佛。”

震惊过去以后，脑子里各种思想感情交织在一起。我发现母亲的话前后矛盾。我第一次明白了，她不仅是我的母亲，也是一个女人。这种思想的变化使我感情起伏，脑子乱成一团。我站在客厅里，戴着手套，围巾挂在胸前腰后，心被耻辱、憎恶、恐怖咬蚀着，想到至爱亲朋，互相吞食，人人衣冠楚楚，但又是衣冠禽兽。我打开门逃出去，唯恐她洞悉我的内心。我关门时，听见她压低嗓门的“咯咯”笑声：

“我不明白，当她玩完打电话的把戏，又将干出什么新花招来？”

所以，每当母亲寄给我《斯第滨广告报》，就急切地翻阅。毫

无疑问，我不仅可以看到朵里斯小姐抚琴的像片，在另一页上还看到她被怎样罚款，五镑，接着又十镑。当我回家度假，远远地看到她，从修车店鬼影般地一蹦一蹦地走回家，脸色阴沉，眼睛定定，嘴巴周围的肌肉缩成一圈。

“可怜的人！”母亲总是机械地喃喃地说。我想她已失去议论别人的兴趣。庞丝像那死去多时的俄菲丽亚，连同她的许多荒诞的行为，早已被人们接收和视以为常。最后，我读到朵里斯小姐被人控告，开英雄车。不仅她自己受伤，还撞伤了人。首席法官说，他收到了这样那样的控告，人人都会变老，但为朵里斯小姐好，他将吊销她的驾驶执照五年。

我读着，坐在我房间的窗户旁，看着向我屋顶延伸的大学教堂的塔尖。我记得内心充满了幸灾乐祸。她真的已经耍尽了打电话的把戏？这就是她干出的新名堂？如果这样，她就是弄巧成拙。这将是她最后一次吸引公众的注意力。我天真地自言自语。因为我是一个化学家，而不是一个生物学家。只在我大学最后一年的那个假期，快回校的时候，我才了解到更多的事情。

那年秋天，气候炎热，有如印度的盛夏。院中的蜀葵都干枯了。前门两旁的蜀葵只剩下黑色的秆秆，秆尖像一线线红黄的火焰。广场的草地一片棕黄，人踏上去草叶即碎。我听见母亲在厨房忙来忙去，准备晚餐。除此以外，室内倒很寂静。父亲尚未从药房下班归来，小客厅中就只是我一人。我听到庞丝在教堂练琴——一首单调的风琴独奏曲。我站在窗帘和摆设瓷器中间，听着，看着。然后，风琴停了。过后不久，我看到庞丝出来，从广场的那边急急走回家去。看到她回家后不再出来，我有点高兴。因为这样一来我就不会与她碰面。广场上空无一人，我可以放心地出门了。

庞丝家的门开了。她走了出来，像往常一样笔直往前走

去。她的扁平的灯心绒帽把她愈来愈疏的头发束住。她顺手推上门，看也不看地戴上手套。她脸色平静，带着微笑。她向左拐，顺着人行道朝亨利的修车店走去，目不斜视。周围很静，我可以听到她脚踏石板的“嗒嗒”声。我看着她走过市政厅，不见了。

我急着出门，忙中出乱，脚步打绞，“砰”的一声撞到客厅的门上。我又溜回来，走过厨房和贮藏室，出后门走进花园，来到果树中间——回到我的幽居独处的砖墙角。我凝视着前方，想发现某样东西，以便我能注目忘形。我的脑海在翻腾，好像置身于一场风暴之中，砖缝的蛛丝网，她和我，以及世界的万物，都在翻腾旋转。浑沌中我听见自己的心声，好像是另一个人发出：

“不，不。啊——不，不，不。”

尽管在那时，我知道，那个烙在我心上的、标明我生活的圈子的景象，是无论如何也抹不掉了——庞丝从人行道走来，身上赤裸裸的什么也不穿。胸脯硕大，肚子圆凸，腰、屁股、后腿肥得难看。但头上却戴着扁平帽，手戴手套，脚穿平底鞋，脸上挂着平静的微笑。

从那以后，庞丝消失了。老屋依旧，汽车依然停在亨利的车房，洗刷一新。没有人提起庞丝，她已成为斯第滨人遗忘的历史陈迹之一。真的，如果不是我不知羞耻地有意提出这个问题，我将永远不会知道庞丝这些年来的近况。这些年来，父母每年都到牛津来看我。最近一次，在喝了下午茶，候车的缓慢时刻，虽是送别，我心中倒有点高兴，因为大家都到了无话可谈的时刻，谁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话要说。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似乎中间隔着一条漫长岁月和不同经历的鸿沟。这难堪的沉默，使我冒出了这个话题。

“对啦，妈妈，庞丝近来怎样了？上次回家我根本见不到她。”

又是一阵难堪的沉默。父亲埋头往烟杆塞烟丝，厚厚的眼镜片揍近烟杆。

“她病了，”母亲一字一句地说，“你知道，她该去了。”

父母交换着眼色。

“情况很糟，”父亲说，一面摸着火柴，“很糟。”

母亲用手绢捂着嘴巴。

“可怜的人。”她说。

接着是一阵又长又重的沉默。再没什么可说的。

然而，我还是又见到了庞丝，尽管是多年以后。战争爆发了，接着又是和平。战争结束几年以后，我携带妻儿回到家乡，劝说母亲去跟我们一块住，不要一个人再住在斯第滨的小屋了。然而，母亲又哭又闹，我和妻子都拿她没法。我觉得让孩子们看见了不好，就尽力使她平静不来。

“都是那些猫，”母亲说，一边擦着眼泪。“你知道，那些猫我实在受不了。”

“妈，不要紧的——”

“我可要紧。应该让她知道。她养了那么多猫。她半夜跑出来唤猫：‘咪咪，咪咪，快回家！ 猫咪——’我根本不能睡觉。”

“谁养了那么多猫呵，妈妈？”

“她养，朵里斯小姐，”母亲气愤地说，“对那个女人，我真是烦透了。”

“庞丝！”

“你得去讲讲她，关于猫的事，奥里佛。我受不了啦！”

“庞丝！ 她回来啦？我以为，以为她已——”

“她当然回来啦。回来好久了。你一定得去告诉她，奥里佛！”

“但我们过几天就走了——”

母亲又放声大哭起来。

“你一定得对她说！你的父亲又撕不破面子。这个地方到处是猫！说不定哪天会跑进我们家来！”

我拍拍母亲的肩膀，动作像父亲一样的拙笨，于是赶忙把手放开。

“好的，妈妈。无论如何我过去见见她。”

“还有，你是那样——”

“我明白，妈妈，亲爱的。她有恩于我。”

我出了门，站在广场中间，打起精神。马克正在瞄准索菲开动玩具机枪，索菲根本不理他，抛着雏菊玩。儿女们看见了我，就朝我跑来。我一手抱着一个孩子，朝着虹形窗户旁的大门走去。门开着，我们走了进去，在客厅里站了片刻。我敲敲琴房的门，无人回答。通向院子的门也开着。我们穿过那扇门，很高兴来到户外。因为猫啦，金丝雀啦，鹦鹉啦，使屋内本来已沉闷的空气变得更加恶臭。当我走下台阶，一个难看的小公猫蹿过我们脚边钻进屋里。两秒钟后，屋里传来嘶咬、吼叫、“砰嘭”落地的猫的打架声。

庞丝从花园的小路慢慢走来，身子更肥胖臃肿了，似乎比小路还宽。头发仍包在灯心绒帽里。领带叉开。她在离我们二码远处停下来，审视着我们三人。

“你好，朵里斯小姐。你还记得我吗？”

“原来是老卡麦。这两个孩子是你的？”

“这是马克，这是索菲。你好吗，朵里斯小姐？”

“我们进屋去吧。”

她领着我们进了客厅。我们跟着她，孩子们紧紧地抱着我。我开始感到不安起来，或许不该来。庞丝定定看着一只鹦鹉，鹦鹉也不理会她，径自对着一面小镜子瞅来瞅去。她用嘴嘘着鸟儿。

“哭呀，哭呀，哭呀！”她对鸟儿说。但却是马克哭了起来。

“马克，别哭，孩子！ 在众人面前哭好丢脸，喔，你回家去吧。”

庞丝看着他跑出门去。

“这种孩子在战争中会很勇敢。谁也说不准，对吧？”

“我看，不见得。”

“这些年你干些什么，卡麦？”

我回想一下。

“战争对我们的影响不大。我们准备了煤气，但根本用不着。”

她又转身对着鹦鹉。

“哭呀，哭呀！”

“你变得很喜欢小动物，是吗？”

“我向来喜欢，当我像你的女孩那么大时，就喜欢动物。你可知道，卡麦？ 我过去常幻想，我是一个男孩就好了，我就可以装成一个小猫或小狗！ 当然，有了音乐，我没时间去养猫狗了。后来，由于家里住了像杰棋那样讨厌的孩子，我也不可能养猫狗。”

我吃惊地发现，她对过去的事情就像昨天发生的一样记忆犹新。我还来不及开腔，她又继续说话了。眼里充满了傲慢的神色。

“我病了很久，”她说，“病得很重。你听说了吧？”

在她面前我又变成一个提着小号提琴的孩子。我摇摇头，无话可说。突然，她厚板一样的双颊中间绽开，金牙闪闪，爆发

出一阵狂笑。

“但我的病又好了——健康如初了。”

我感到女儿的面颊紧贴着我的手背。庞丝停止了笑声，弯下腰来，对着楼梯脚黑暗中闪闪发光的一双凶猛的眼睛厉声地说：

“捣蛋鬼！ 捣蛋鬼！”

那只叫汤姆的猫从我们脚下蹿过，跑出前门。庞丝直起腰来。

“你信不信？”她说，“它像一个小孩似的淘气。它把我唤起身来，等我去开门，整晚都是这样吵着。”

“你可以像艾萨·牛顿那样给猫打洞。牛顿在门上给猫打洞——打个大洞给大猫钻，打个小洞给小猫跑。”

几秒钟后庞丝才领悟这个玩笑。她放声大笑，全身摇个不停。

“然后，不用再麻烦去开门让它进来。”

庞丝的笑停了。

“这件事亨利会做，”她说，“他会把洞打得很好。我就去叫亨利，他会亲自来做，或带上一个他的工人来一起做。”

我点点头，一边朝门走去。

“那么——”

“你知道吗，他坚持着帮我擦车？穿着他的工作服干活。他不让别人干这事。”她意味深长地朝我点着头。“这是一种赎罪，你明白。还有那个女人——她是另一种赎罪。亨利一切都明白。他总是善解人意，对吗？”

“对，对，他是这样。”

“但其他人就不是这样——”她看着琴房的门，然后又看着索菲。“你的女儿开始弹琴了吗？”

我的女儿紧挨着我的裤脚，避开这个脸像石板一样的肥女人。我的手摸着女儿的头发，摸着她柔嫩的头和颈，一股巨大的爱的冲动传遍我的全身。我感到要保护、怜悯我的女儿，决心不让她懂这种失去的尊严，以便她能成为一个完美的女人，一个贤妻良母。

“我以前爱叫你的父亲做‘卡麦’，因为他总是迟到。”

我起步欲行。

“喔，我想，我们得走了。”

“那么，再见，卡麦。”

“这些年来，我应该感谢——”

“没有必要。这不值一提，是吗？”

她转身朝院子走去。然后又回头看我。

“你知道吗，卡麦？如果让我选择在着火的屋子里救出一个小孩或一只鹦鹉，我就救出鹦鹉。”

“我——”

“再见。我想，这是我们最后一面了。”

她步履沉重地走下台阶。我听见她的平底鞋一步步走过院子的脚步声。

从此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庞丝。

大理石墓碑、竖琴、碎石、腊菊、周围的白大理石，都沉浸在教堂南面甬道传来的琴声中……

克莱拉·西斯丽亚·朵里斯

1890——1960

在雷鸣般的琴声中，三个小写的字，出现在我的脚下：

音乐就是天堂。

我感到丧魂落魄，似乎听到飘忽不定的笑声在此处萦绕，似乎有一只长手指从墓里伸出来触摸我。我每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好像全身的颤抖发自地下。就在这儿，这样贴近和逼真，像往常一样离两码远，躺着那个可悲可怖的、未化的尸体，绷着一张满是皱纹的方脸。这是一种心理的听力测验，听到的只是嫌恶和恐怖，幼稚和返祖，似乎有不可名状的东西从我周围升起，遮黑了太阳。我听见我的心在中间大声叫喊，似乎要获得自己的真实。

“我从来就不喜欢你！ 从不！”

然后，我走出教堂墓地，站在广场草地中间。我一时真不明白我是怎么到那里去的。我——一个中年人，好像突然发现自己回到那黑洞洞的走道，两旁是一个个空荡荡的房间，于是赶紧逃出来。

一个女孩清脆的笑声从威尔逊家的窗户传出，门上挂着“职业介绍所”的牌子。一辆卖冰淇淋的汽车隆隆开过我父亲的小屋前，放着打击乐曲招徕顾客。在市政厅的柱子上，十二个电视里的人物像代表了十二种职业的行家里手。我身上起了大大小小的鸡皮疙瘩。为维护我温馨的生活，我不得不发自内心地说出事情的本来面目：

我怕你，所以我恨你。事情就是那样简单。当我听到你死了，我感到高兴。

我向她的房子走去。前门不止开着，连门的活页也脱了。门是靠着墙的。门框下边有一个整整齐齐的方洞，用安有弹簧的活板盖着。工人们在前门和通向院子的台阶之间留下零乱的白色靴子印。我走到琴房，举手敲门，才想起这已无用。我用力

推开门，门"哗啦"一声向后，又弹了回来。随着一声响声，在窗户上传来密密扑打的声音，声音就来自窗上原来放窗帘的地方。我惊恐地呆立在那儿，举起双手。那个东西用它网一样的翅膀胡乱扑打着满布蜘蛛网的窗棂。我跑上前去用腰带抽打着。那被打中的小东西飘落地上，一动不动了。琴键盘挂在那里，在空荡荡的房间里很显眼。琴的脚踏板放在一堆尚未完全磨损的地板上面。我的目光又停在那两幅棕黑的照片上，周围的镶框还没照片那么黑。我已从琴房得到我想得到的一切。

我在客厅停留片刻，面对着楼梯尽头的长长的走道。走过去吗？不。还会有残存的妖魔鬼妖呢。我迅速地跳下台阶，穿过院子，进入花园，享受阳光温暖的手的抚摩。

亨利的工人已经开始拆除围墙，他的产业要向围墙外的月桂灌木丛和金链花树林发展了。他们把有用的旧砖堆起来。有两个地方，墙由于自身的重力而倒塌下来，红砖和浅黄的水泥把花草埋起来。我好奇地看着花园的尽头处。这是我以前没有到过的地方。我沿着煤渣路向前走去，车前草和蒲公英已长进路中来。我拨开月桂灌木丛，来到小河边。花园的尽头由河堤环绕着，河堤有石级通向河里，勿忘我花、迎春花尚未开放，浅浅的河水静静地流。最高一级石级上是一张温莎椅。蜘蛛在上边结网，鸟儿在上面拉屎，光滑的椅面开了裂缝，变得又粗又黑。然而椅子屹立在那儿，无声地证明：在最后那个夏天和秋天的每个晚上她曾坐在这里，任凭蚊虫和雨燕在周围飞来飞去。在椅子的对面靠墙的地方，有一个砖围成的圆圈，上面的墙给烟熏黑了。我凝视这个圆圈，发现这可不是普通的篝火。经过至少两个冬天的雨淋，里面还残存许多碎片残章，书脊书角，潮湿的完整的封面，我足可以辨认出他们。布雷科帕夫·恩·哈托，阿金纳，麦克米兰，布瑞和霍克斯，以及烧不完的一堆《音乐时代》杂

志。

亨利绝不可能干这种事。音乐对他很值钱。我看到一块金属的闪光，捡起一根钢条，我的猜想证实了。铅环已经烧融，但用来调节声音的刀锋和滑动砝码依然可以辨认。亨利绝不会烧掉老朵里斯先生的节拍器，这值钱的古董总是放在它发光的盒子里的。他也不会一锤把贝多芬塑像锤成碎片。我想着，似乎看到一只惨淡的眼睛从地上看着我。那潮湿的木框角很可能就是像框的残余。

我坐在她的椅子上，手肘撑着膝盖，用手捂住脸。我不明白我情系何物何人，甚至不懂得他们是什么东西。

“你都看到了吧？”

亨利站在墙的缺口的另一边，棕色的脸，水一样流动的眼睛，一头白发——整洁而平静。我站起来，拙笨地爬过那一堆砖。

“要我拉你一把吗？”

“我可以自己走，谢谢。”

我们肩并肩慢慢地在机器中间走着，低着头，双手紧握在腰后，步子缓慢，像两个送葬的人。

“你想得很周到，亨利，尤其是墓志铭。”

他没有答话，我斜眼看他。

“想得快，学得慢。我就是这样。”

我们停住脚步，互相注视着。

“你可以说，亨利，你可以说——”

你可以说，只有在她平静快乐，脸上挂着轻松的微笑时，人们才可能送她去医院。待她治好了病，又不愉快了。你可以这样说呀。

但真的，你无话可说。

“不要紧。”

我们又继续默默地朝前走，来到停车场前的人行道。我拿出一些钞票想找加油的女人付油钱。她来了，但亨利挥手叫她走开。

“请允许我为你加油，先生。不，一点不累。多年不见，见到你是一种愉快。”

他接过钱，去找零钱。我站着，看着脚下的磨损了的人行道，上面印有无数的难以辨认的脚印。我看到我的脚、许许多多的脚，在上面走来走去。我伸出一只脚，用脚指头踏下去，听着“嗒、嗒、嗒”的脚步声。我突然感到，如果我能把我的脚步声，我的肉体，我的选择前途的能力，给予那些看不见的脚，我可以不惜付出任何代价——在所不惜。但同时我又明白，像亨利一样，除了一个合理的价钱，我不可能付出更多。

“……加九便士就是三镑。谢谢，先生。”

我看着他的眼睛，在他眼里面看到我自己。

“再见，亨利。”

他举起手，一句话也不说。我钻进了我的名贵的车，向前开去，越过古桥，最后来到公路。我全神贯注地把握着我前进的方向。

授　奖　词

瑞典学院

威廉·戈尔丁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蝇王》(1954)——一问世便迅速取得了世界性的成功，并且至今保持着这种地位。这本书的读者已数以千万计。换言之，此书是一本畅销书。从某种意义上说，通常只有探险故事、轻松读物和儿童图书才会享此幸运。他后来写的几部长篇小说，包括 1980 年的《过界的仪式》，也遇到同样的情况。

原因很简单。这些书非常有趣，非常刺激。读这些书，会使人心情愉快，获益非浅，又无须劳心费神，也不要求读者有什么专门知识或过人的聪明。然而，这些小说在职业文学评论家、学者、作家和其他阐释者当中也引起了异乎寻常的兴趣，他们在戈尔丁的作品中寻找并发现了深层的多重含义和错综复杂的内容。在那些使用叙事工具和语言艺术的人们当中，这些作品已经激起了思考、发现和他们自己的创造，而凡此种种，为的就是探索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并在其中安居乐业。在这方面，威廉·戈尔丁也许堪与另一个英国人——乔纳森·斯威夫

特① 相比。斯威夫特也曾是一个被博学的与不博学的读者同样欢迎的作家。戈尔丁也可与美国人赫尔曼·麦尔维尔② 相匹敌。麦氏的作品既充满深奥的多重含义,又充满了使人为之心驰神往的冒险。事实上,相似之处远不止于此。当涉及人类中的邪恶与下流势力时,戈尔丁总是具有敏锐的眼光和尖锐的笔触——这一点正与乔纳森·斯威夫特相肖。戈尔丁又像赫尔曼·麦尔维尔一样,经常为自己的故事从海洋世界或其他挑战性的环境中选择主题和结构。在这些故事中,一些奇人被引诱着去干超出自己能力的事业,因而他们被赤裸裸地展现在人们面前,一直被披露到灵魂深处。他的故事通常有一个相当简单的戏剧性事件(几乎总是什么奇闻逸事)作为骨架。然后,他再以多姿多彩的人物和令人吃惊的事件作为引人入胜、富于变化的肌肉,来包裹住这个骨架。

可以说威廉·戈尔丁是一位神话作家。我们在他的写作风格中看到的正是神话的模式。在深刻的人类一般天性中,那些为数不多的基本经验和基本冲突,构成了他全部作品的动力。在一篇文章中,他描述了自己年轻时对存在所持的乐观看法。那时他相信,人能够通过改造社会和最终消灭所有社会邪恶势力而使自己臻于完美。他的乐观主义正同其他空想主义者(如赫·乔·威尔斯③)如出一辙。

第二次世界大战改变了他的观点。他看到了一个人真正会对别人做出什么事来。而且,这不是新几内亚的猎人头者或亚马逊河流域的原始部落的问题。这些问题是一些受过良好教育

---

① 乔·斯威夫特(1667—1745),英国作家,《格列佛游记》的作者。

② 赫·麦尔维尔(1819—1891),美国作家,《白鲸》的作者。

③ 赫·乔·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时间机器》、《隐身人》、《星际大战》等书的作者。

的、有文化的人们以冷酷的专业技能犯下的桩桩暴行。那些人是医生、律师和一些有着高度文明的悠久传统为其背景的人们。他们公然对自己的同类犯罪。他写道：

> 我必须说，如果什么人经历过那些岁月，而不知道人常常就像蜜蜂生产蜂蜜那样在生产着邪恶，那么，那个人肯定是瞎子或头脑出了毛病。

有些人认为，政治制度或别的什么制度造成了邪恶，戈尔丁对这些人进行了猛烈抨击。邪恶产生于人类自己的内心深处——是人类中的恶造成了邪恶的制度，或者改变了最初的状况，改变了原来的发展，是它把美好的事物变成了邪恶、有害的事物。

在威廉·戈尔丁的观念世界中，有一个巨大的宗教领域，虽然那很少是原来意义上的基督教。看来他相信一种“堕落”说。也许有人会说他是以“堕落”的神话在进行创作。在他的一些故事里，主要是在《继承人》(1955)这部长篇小说里，我们看到了一个人类历史尚处于天真未凿状态的梦——一个史前的种族或动物的种群；他们虽拙于言辞，但是在绘画上、在无言辞的交流上却十分丰富；并且由于女人或女性的品质居于领导地位而过着和平宁静的生活。堕落随着一种新的动力而来。进取的智慧，追求权力的渴望，自以为是，以及傲慢的个人主义，是邪恶和暴力(既是个人的暴力也有社会的暴力)的根源。但是这些品质和动机又是人天性中固有的，在人的内心中作为一种创造的本能而存在。因此它们是他性格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人进行完全的自我表现，并且构成他的社会和他个人的命运时，这些品质和动机就会被人们感觉到。

在威廉·戈尔丁的小说中，我们遇到了这种悲剧，表现为很多不同的形式。在《蝇王》中，一群小孩被困于一个荒岛上。很快一种原始的社会形成了，并且分解成一个个战争小集团。其中一个以正直和乐于合作为标志；而另一个则以崇拜权势，热烈追求权力和暴力为标志。在《金字塔》(1967)中，我们看到一个更为常见的背景——一个英国乡镇中的同样的紧张形势。在一种充满了冷酷、不公正与虚伪的生活中，这个社会的不同阶级各自实行着自己内部的、同样冷酷的暴力。长篇小说《平切尔·马丁》(1956)描写了主人公——这个讲故事者怎样正在被淹死。实际上，当他讲自己的故事时，他已经死了或已处于垂死状态。在他忘情地关注于自我的过程中，他似乎一度获得了更美好的死。他以回忆自己的一生来这样做。这一生充满了冷酷无情的自私和对他人的残忍。这是一个不幸的生命，然而这是他的生命，而且他没有理由想失去这个生命。他，这个死者，试图把他靠着的那块石头变成自己的化身。这是一个令人毛骨耸然的鬼怪故事，一个渴望尊严地、轰轰烈烈于生活的意志的寓言。

在长篇小说《过界的仪式》(1980)中，作者把这个在微观世界上演的戏剧安排在19世纪初一条航线的海船上。这本书以隐晦的黑色喜剧和对于人物的富于变化的语言角色的巧妙运用，对这条船上的社会隔阂和冲突做出了严厉、无情的描写。那个替罪羊(戈尔丁作品中众多的替罪羊之一)是一个神父，他天真地相信其职务的权威，试图保持其尊严。他遭遇到一桩桩暴行，暴行愈演愈烈，他自己也参与其中，终于以披耻蒙羞一命呜呼的令人绝望的境况告终。

而此前的一本小说的书名《黑暗可见》(1979)，暗示了弥尔

顿① 对地狱的描写。这本书是一本很复杂的书，它在很多方面归纳了作者关于人类和世界的看法，正像人们在自己的作品中对此类问题浮想联翩时所做的。这部小说可以被看作是在描写地狱或阳世间的炼狱。邪恶的鼓吹者是以近乎凶暴的特点出现的，在外形上是两个年轻美貌的姑娘，她们的行为都被对邪恶的喜爱所驱使，而她们爱邪恶仅仅因为它是邪恶。与她们相对的，则是戈尔丁的另一只替罪羊——一个在伦敦受到大空袭时出生在一个烈火熊熊的可怕地方的年轻人。他又再次穿过火，在一个对他的毁灭麻木不仁的世界上去朝圣。他既是人，像人那样可怜而又虚弱，他又不仅仅是人，他与另一种势力结盟，而无论他们属于超人范围还是属于想象和幻觉的人的世界。《黑暗可见》是一部讲善恶相斗的二神论的书——一个人试图用神话形式来说明一种摩尼教哲学，认为善与恶是生活中两个独立的力量。

在人类世界中，并非一切都是邪恶，在威廉·戈尔丁的世界中，并非一切都是黑暗。按照他的说法，人有两重性——一方面会成为杀人凶手；另一方面，又会相信上帝。天真并未完全泯灭。在《继承人》中，新的种族打败了他们的前人，又逐渐被被征服者的一些特点搞糊涂了。有一种要摆脱邪恶的努力。这种努力又经常由于自以为是和幻想而误入歧途。但是它毕竟存在着，并且与某种不全是人的东西结盟。在长篇小说《塔尖》(1964)中，这种努力体现为建造一座中世纪大教堂的故事。这位建造者是一个神父，他相信自己受上帝之命去建一座尖塔，这塔向所有合理的计算和度量挑战。他的努力既善又恶，包含着一些最复杂的原因——既有谦卑和悔罪，也有自大、固执和见不

① 弥尔顿(1608—1674)，英国作家，《失乐园》的作者。

得人的性动机。这部小说采用了一种严整的复合结构，是戈尔丁的最绚丽多姿、最意味深长的作品之一。

然而，威廉·戈尔丁的长短篇小说并不只是阴沉的道德说教和关于邪恶、奸诈、毁灭力量的黑色神话，它们也是丰富多彩的冒险故事。它们可读性很强，充满了叙事的喜悦，独出心裁，富于刺激，加之还有层出不穷的幽默、辛辣的讽刺、喜剧和热烈的玩笑。在这些小说中有一种活力，事实上，它突破了那些悲剧性的、厌世的、令人恐怖的东西。一种活力，一种精力，它富于感染力，这应归功于它的力量与倔强，应归功于它拥有一种作为抗衡力的相反相成的自由。在这一点上，戈尔丁也使我们回想起在一开始就提到的那些先行者。戈尔丁的寓言世界是悲剧性的、感伤的，但并不令人压抑和绝望。那里有一种生命，它比生存的条件更强大。

邹海仑译

受 奖 演 说

威廉·戈尔丁

由于英国新闻界内一些高德雅量之士的披露，在座诸位中有些人，对现在发表讲话的本人的情况已有所了解。对这些先生，只好委屈你们在单调、沉闷之中挨上半个小时了。确实，我给你们的第一印象：白胡子，七老八十，也许更把这种沉闷变成了深深的黑暗；黑暗，黑暗，正午光明中的黑暗，无可挽回的黑暗，干脆就是一团漆黑。但情况并没有那么严重。我现在是在一些年事更高的诺贝尔奖得主之中，因此，即使我有那么一点（请允许我小声说出这个词儿）轻浮，也会得到完全的谅解。但愿不要误解我。我可没有跳舞的姑娘，唉，我不会向诸位唱歌、耍花招或说笑话——难道，我应该要耍花招吗？我倒想知道！一个已被论定为悲观主义者的人怎么会沉迷在轻浮和逗笑一类事情之中？

诸位知道，不论年华几何，要向这样博学的人群发表讲话都是很难的。正是这种想法造成了某种庄严。那么，再问一句，高年者的尊严又命运如何呢？有人说了，再傻莫过老傻瓜。

是的，同样可以说再傻莫过中年傻瓜。25 年前，我不假思索便接受了“悲观主义者”的标签，没有意识到人们会把它系在

我的尾巴上，如其所然；在有些事情上历来就是这么种做法，且从另一种艺术中举一个例子，拉赫马尼诺夫① 的著名升C小调序曲也被人们系在了他尾巴上。在音乐会上，除非他演奏了这个曲子，不然听众就不让他下台。同样的，评论家们已经在钻研我的书，而且大有不搞出点名堂绝不甘休之慨。不过看来他们希望不大。我想不出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干。我对自己并不感到绝望。我确实试图以自我解释来扭转这一进程。在一些评论的追问之下，我称自己为一个宇宙的悲观主义者但又是一个世界的乐观主义者。我本该想到，任何一个对语言有一点理解力的人都会明白我在使用“宇宙的”这个词时更多地是用它的言外之意而不是它的字面意义。虽然从词源上说“世界的”和“宇宙的”指的是同一事物。当然，我指的是当我思考宇宙时，这个宇宙是科学家凭据一套规则构筑起来的。这些规则规定，科学家的这个构造必须是能够被同样重复出来的。当我思考宇宙时，我是一个悲观主义者，并且在熵这位大神面前伏首了。但是当我思考精神领域时，我却是一个乐观主义者，而对于精神领域，科学家的纪律迫使他对之不予理睬。诺贝尔奖具有世界性声誉，因而人们已经从我的作品中引用东西了，我看不出我为什么不应该参加这种时髦的消遣。20年前，我试图在我的一个人物心中表达这两种经验之间的不同，但我搞得一塌胡涂。

他在监狱中。“终日火车在铁轨上飞驰。日月之蚀可以预见。盘尼西林治肺炎，原子分裂趋于有序。终日岁月流失，白日的光明驱走神秘而展示出一个可用、可知而又超然的现实。解剖刀和显微镜失去作用。示波器的运动更接近于物质活动的现实。

---

① 拉赫马尼诺夫(1873—1943)，俄国作曲家、钢琴家、指挥家。

“而与此同时，终日的活动在天平上权衡，但是除了善与恶以外，却不知怎样才是举措适度，怎样才会有幸运，怎样才能避免鲁莽行事。对于这种方式，我们称之为精神通过宇宙呼吸而不触及它：触及的只有关押囚犯的那些黑东西，单独监禁的感触，法官们，判决与死亡。两个世界都是真实的。却没有桥梁。”

使我感到有趣的是，我想到当然有一座桥梁，而且是否事物总是被从最意想不到的方面推出来，是不是由于人们所写的那些文字而推出来的。因为我们现在知道，宇宙有一个开端。（确实，作为一个离题话，我可以说我们一向就知道。我提供给你们一个简单的证明，免得你们再去研究这个问题。如果没有开端，那么无限的时间就已经过去，而我们也就绝对达不到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时刻。）我们也知道，或者至少认为这样一个假设在科学上是应当受到尊重的，即，在一个黑洞的中心处，自然的法则不再起作用。由于绝大多数科学家是信一点儿宗教的，而绝大多数宗教信徒很少是完全不信科学的，所以我们发现人性处于一种十分滑稽的地位。他的科学知识相信黑洞中奇迹的可能性，而他的宗教知识相信黑洞之外奇迹的可能性。事实上，现在双方都相信奇迹，“我们相信它，是因为它荒谬。”① 光荣归于至高无上的上帝。你们从我这里绝对得不到缩小的悲观定义。

你们面对的一个更大危险是，一个老朽的男教师可能正在忘乎所以，忘掉他并不是在向一班小学生发表讲话。一个七十几岁的老头子，也许被人诱惑得认为他已经什么都见过了，什么都知道了。他也许认为，光凭着岁月漫长就使他的智慧有了保障，他就有资格提出教训和忠告了。他想，可怜的小莎士比亚和贝多芬，他们年纪轻轻，只有五十二三就过世了！这么年轻的家

① 原文为拉丁文。

伙又能知道什么呢？但也许会偶然想到年龄的不利之处而非其优势之处。他也许会更为深思熟虑地看待一个词，这就是人们所谓的事实之诗，一个词，年轻人只是意外地碰到它，因为他根本没有老到足以通过生活把事情做成。事实如此。这个老头子写道，“人们必须忍受死亡，即使他们刚刚出世。”这样的思考会缓和一个老头子天生的发自内心的喜悦。这个老头高兴有道理吗？他对自己的终结持有欢乐的看法，这当中难道没有不适当的东西吗？另一个英国诗人的诗句看来是在指责他：

大卫和所罗门王
日子过得多快活，多快活，
往来的女宾何其多，何其多，
后妃嫔嫱何其多，何其多；
皑皑白发终于爬上他们头顶
头晕目眩终日消磨，终日消磨，
于是所罗门王将《箴言》写作，
而大卫王著《诗篇》千古传播。

毋庸置疑，这是十分动人的诗句。但是有关这件事有两种观点；既然我已向诸位引用了一些我的通常被人们认为是诗的散文，我现在要给你们引用一些我的蠢汉之诗或曰麦戈纳格尔之诗，它也许完全有理由被看作是散文诗：

索福克勒斯，这位大名鼎鼎的雅典人
说过这样一段话，作为最后的肺腑之言
心灰意冷于对乳峰的迷恋
恰如落难者终逃出猛兽的齿利爪尖。
人生既得此语，还企盼什么至理名言？

索福克勒斯说此话时，已垂垂老态高寿八十，
然而尼农·德朗克洛丝①
被问及同一个问题，回答却是一个“否”字，
她平易近人魅力盖世
虽然她的年龄已届八十。

显然，年龄并不需要我们变得枯萎憔悴，也不乐意我们的无限变化失去了生机。且让我们别太认真了，让我们考虑周到一些。我自己面对着另一种危险。我说话用的并不是像尼日利亚的六百种语言之一的那么一种小小的部族语言。当然，任何语言的价值都是无法计算的。1979 年的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希腊诗人埃里蒂斯把这一点讲得十分透彻：文学作品的相对价值并不取决于读者人数的多寡。我认为，人们能够给予诺贝尔奖委员会的最大贡献，就是他们不懈地追求作品中的价值，而不在乎有多少人能不能读它。年轻的约翰·叶芝说到希腊诗人们，他们“满足于死时有一片令人愉快的草地，而同时给一个小民族留下伟大的诗篇”。虽然我是一个散文作家，我还是要引用另一位诗人的诗句——你们已开始发现我的心在何方了——本·约翰逊说：

它长得并不像大树
那样高大，却也使人变得更美
它也不像一棵高高耸立的橡树，历尽三百年的朝霞夕辉，
最终倒下成为一根木桩，干巴、光秃、生命枯萎：
白日的百合哟，

① 尼农·德朗克洛丝(1620—1705)即安妮·德朗克洛丝，法国王公显贵们的情妇。曾以其美丽与智慧吸引了当时一大批精英人物。

在五月里愈加娇媚
虽然它入夜便雕零枯萎；
它却是光明的植物、花卉，
在很小的空间中，我们看到的正是美，
虽然十分矮小，生命却可以灿烂完美

我自己的语言，英语，我认为它拥有不计其数的诗人和作家，它无需惧怕与任何别的语言相比，无论是古代的还是现代的。但是今天这种语言也许在受难，不是被人们用得面太窄而是因为它被用得太宽——也许它已成了一棵橡树而不是一株百合。作为一种广告、旅游、科学、谈判、会议的媒介，它已扩展到了全世界。每天里一百个政党把它挂在嘴边。也许，一种语言整日效命于这种紧张的劳作，就会在这里那里变得薄弱。在用英语时，一个人也许可以认为他是在向一个人数很少的、杰出的听众群讲话，或是在对他的家庭、他的友人讲话；也许他正在出神地思索或者正在说梦话。而后，他却发现他一直在对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说话，而自己却没有意识到。这可是一个令人气馁的想法。事实如此，今年，当我被人数占优势的美国获奖者们包围着的时候，我却在思考中得到了一种宁静的喜悦，虽然比起在欧洲西海岸外的那个岛屿① 上发现的这种语言②，我的母语的各种变体可能被更多的人在使用，但是他们正在说的方言仍然是一种其核心为英语的语言。我个人不能说是否那众多的方言由于距离遥远，正在变得相互不可理解了，其速度比被电视和卫星统一起来的进程更快；但是此刻，英语作家面对着被近十亿

① 指英伦三岛。
② 指英语。

人直接理解或部分理解。而他的评论家的数目，只受限于能够阅读他的作品的人数。他无法逃避认识最差的批评家。无论他曾为之搜尽枯肠的这本出版物写得多么含糊，都会有某个好心的通信者——让我们且称之为“X”——寄来其评论文章，附上他义愤膺的断言，说他，这位“X”，对于这部作品连一个词也无法赞同。我担心地想到我拿出的靶子，昔日的“动目标”现在肯定成了固定目标，摆在那行行列列的只要愿意就可以向我射击的人们面前。就连我的最大名鼎鼎、最出类拔萃的获奖伙伴和同胞——温斯顿·丘吉尔也逃不掉，一位评论家酸溜溜地议论丘氏获得此奖的智慧说：“给他这个奖，究竟是因为他的诗歌还是散文？”正是这样一些考虑，在我想到要让我独自写这篇讲演词而不是类似长度的任何别的什么文章时，给我造成了更多的困难，自从很久以前，在学校我写那些命题文章以来，我很久没有感到这种困难了。我能看到的唯一不同，是今天我是在一个较大的课桌前写作，而我的表现所得的分数将得到更广泛的报道。

现在，你们会说，什么时候这家伙才会谈点据说是关于他自己的事情呢？他应该谈谈小说！好，我要谈一会儿，但只是一会儿，因为它，很肤浅。实际情况是，虽然每一个获奖的主题都有其本身的、不同寻常的重要性，但是绝无一个能够完全自己存在。即使是长篇小说，如果它爬进了象牙塔，它就会发现没有任何听众，除掉那些也有他们自己的象牙塔的人。我曾经认为长篇小说的前途是很可怜的。让我再引一段我自己的话。我说的是正在长大的男孩们——不是特殊的男孩，而是一般的男孩。

男孩们不对书作评价。他们把书分成一类类的。有色情书，战争书，西部小说，旅游书，科幻小说。一个男孩会接受他了解的类别中的

任何书，而不愿意冒险看别的类别的书。他一定要瓶子上有标签，好让他知道那是不是照原来药方配的药。你必须把他的侦探小说包上绿书皮，否则他可能会在读一本没有人被杀的书时大受其苦；我正在想到那些勤劳工作的人，我们的可爱的大多数，而不是那些有特殊才华和天赋的人；他们虽然脾气好，有可以出卖的雕虫小技，但是在大量不理解的事实中却陷入了困境。在明确的娱乐类读物一天24个小时地为他们而生产的时候，文学哪有什么机会与之竞争呢？我看不出文学对他们来说怎么会成了简单、复重的、在电视上没有西部片时的临时代用品。他们愿意有一种比他们的19世纪的先辈们更文明得多的生活，这是毫无疑意的。他们更少愿意相信什么，更少害怕什么。但是正如坏钱驱逐了好钱，低级文化驱逐了优秀文化。事情到了这一步，人们还有什么能力来判断什么是卑劣的、不成熟的作品？而对于诗歌，对于美文学，对于戏剧上的真正大胆探索，对于努力从新观照生活的长篇小说——一句话，对于不妥协的精神，又有多伟大的未来呢？

我想，我写这些是在大约20年前，就人们对小说的关心来说，这个进程已经发展了，但并没有改善。分类越来越明确。来自其它传播媒介的竞争也更加激烈了。好，长篇小说毕竟没有建立在不道德的要求上。

“故事”当然又当别论。我们喜欢听到各种事件的来龙去脉，因为我们的新闻界对事件的观察常常表现为只有一种边缘兴趣，他们关心的只是对这些事件发展过程的报道是否每分钟都是真实的。像已故的萨姆·戈德文先生①，他总希望一个故事以地震开始，并逐步达到一个高潮；而我们虽喜欢有一个好的开场，但是最大的喜悦却在于事件的演进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

① 萨·戈德文(1882—1974)，美国电影制片人，拍有《西线无战事》、《呼啸山庄》等片。

尾。最简单、直接的例子——当孩子由于什么小孩子的伤心事或沉闷无聊而呼救和叫喊时，我们把他们放在膝盖上，并且大声说(如果必要)——“从前……”① 这时，他们马上安静下来，并且变得专心致志了。故事将永远与我们同在。但是当故事在一本有形的书中，在一部西方称之为“长篇小说”的东西中——那又如何呢？当然，如果这个形式不及格，就由它去。在生活中，在艺术中，我们有足够的混乱，在文学中没有保存死去的僵化的形式，没有用拜占庭式的贫乏来搞乱我们自己。是的，在那种情况下，由着长篇小说自己去发展。但是什么东西和它一起发展流传呢？肯定是一些对人类精神来说十分深刻而重要的东西！一部长篇小说使得我们能看前看后，并以我们选择的无论什么步调活动，一遍又一遍地读，跳着读和回头读。故事在一本书中是谦卑而乐于效命的，它可以十分友好地为人所用——不是被打开或关上，而是由你拿起或放下，并延续终生。

简单地把长篇小说放在我们和统计师的僵化观念之间。没有别的媒介可以使我们在其中同一个人物生活得如此之久又如此亲密。这是一部长篇小说所能提供的服务。它采取的行动无非是挽救和保持个人的个性和尊严，无论那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我认为没有别的什么艺术，能够这样在一个单独的心灵和肉体中穿进穿出，能够这样使另一条生命生存。它确实至少保证了一个人将被人们看见，保证人们看到的不只是十亿人中的十亿分之一。

我说到过象牙塔和我们每一项研究的非凡重要性。由于我已经说了我关于长篇小说的老生常谈，现在我必须补充说——那些研究，使得文学与其余的一切为了共同利益而结合在一

① “从前……”是一般童话故事的开场白。

起。直截了当地说，我们面临着两个问题——不是我们把自己从地球表面上吹掉，就是我们一点点地逐渐降低土地的肥力直到把它毁灭掉。难道这种情况使一位小说家指出这些问题的互相排斥，给你们带来了冷冷的安慰吗？一个问题，紧急灾难的问题，将不在这里讨论。把这个讲台变成一个发表反原子的长篇大论的舞台，我那样做将是不负责任的。同样，在历史的这样一个关头，我无视我们的冒险，也是不负责任的。你们像我一样了解这些问题。正如经常碰到的情况，当不能讲的注定要讲，不能想的注定被想到时，我们必须转向莎士比亚；我只能引用哈姆雷特对那个头骨说的话：

> 你没有留下一个笑话，讥笑你自己吗？这样垂头丧气了吗？现在你给我到小姐的闺房里去，对她说，凭她脸上脂粉涂得一寸厚，到后来总要变化成这个样子的；你用这样的话告诉她，看她笑不笑吧。①

也许，我此刻对那位小姐很不厚道，因为会有各种形状、大小和性别的头骨。我说话肤浅。讲不出别的引文来描写其全部的肮脏，讲不出别的引文来描写另一种事实之诗。我必须就这种危险说点儿事，我已经说了，因为我不能做得再少了。现在就这件人人关心的事而言，我已经说了。

另一个危险更难对付。要是引用另一位获奖者的话，我们的比赛也许就会不是以一声枪响而是以一声耳语结束了。那肯定是在六十多近七十年前，我初次发现了一个神奇的地方，并且被它迷住了。这是在我国的西海岸上，是在海岸上岩石间。我很早就了解了地球、月亮和太阳之间神奇的相互作用，同时喜欢

---

① 据朱生豪译文，《莎士比亚全集》第9卷124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上它们，因为我确信在科学上人不能从远处采取有影响的行动。月亮的运行有一个特殊的阶段，这时潮汐退得比平时更远，暴露给我一个小水隈，我把它记成一个大洞。在所有的岩石周围，在岩石中的那些水洼里有大量的这种那种生物。但是这个水洼，由于来自天空的影响，看来好像离岸最远，而且暴露着。在我度假的时候，在那时，只有一两次有幸住在它附近——在那更为神秘的深海面前，这个最后的水隈里有一些奇怪的居民，这些居民我在别的地方没有见过。我现在还能记得，甚至感觉到，唉，却无法描述出那种特殊的投入，激动，以及，不，不是同情或移情，而是对于一种生物的全部秘密和陌生的充满激情的认识。它，或者毋宁说它们，和我自己一样的真实。好像我们宇宙的中心就在那儿，因为我的眼睛像双手要伸过去，要用目光去抓住它们。就在一掌之外，在最后几英寸深的静水中，它们在开花，灰色，翠绿色和紫红色，显然活生生的。这是一个发现，一次会见，而远不止于有趣或喜悦。它们是生命，而我们在一起感到无限的欢乐；直到第一批涨潮的浪头弄脏和遮掩起它们。当暑假结束，我又回到英格兰离海最远的地方，我把对那个洞穴的记忆像私人珍宝一样带在身边，——不，我用一种奇怪的方法把那个洞穴带在身边，还有它那些奇怪地开着花的生物。在失眠的夜晚，在对于超自然物的恐惧中，我常常默想着月亮的那个阶段，回想起在那些岩石野草中的滑行和攀登。有时候，虽然我身在遥远地地方，我却看见自己在那个洞穴前，当海水退去，我在看着那闪耀的月光，并且为我们共有的世界中的神奇之美感到安慰。

从那以后，我曾经回去过。那水隈——现在看来依然如故——还在那里，在低水的潮期里，如果你腰弯得足够低，你还可以看到里面。但是再没有任何东西住在那里了。它现在非常清

澈，这样真令人啼笑皆非，清洁的沙子，清洁的水，清洁的石头。在那曾有生物附着的地方，已经蚀出了两个洞，好像眼睛的眼窝。所以你可以使自己深深地感伤一番，想象自己正看着一个头骨。没有生命。

是一个自然过程？是燃油，还是污水或更致命的化学物质，杀死了我童年的些许幻术与神奇？我说不出，而且也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仅是我们正在怎样使我们不得不居住的、绝无仅有的星球变得贫困的千千万万个事例中的一个。

那么现在，文学必须对此说什么呢？我们有计算机和人造卫星，我们有设计新颖的航天飞机，它可以把复杂的机器送往遥远的星球，在那上面着陆，并能发回报告。如此等等。诸位对此的了解，同我一样清楚甚至胜过我。文学所有的只是词儿，它确实是一种像石斧或软铜凿那样原始的工具，人类最初就是用它们来雕刻石头为自己造像的。那种工具外表很可怜，常常使人以为它是金刚砂制品。但是请记住丘吉尔吧。因为尽管有冷嘲热讽的批评家，他获得诺贝尔奖却既不是因为诗歌也不是因为散文。他得到它，是因为大约只有一页长的、简单的声明，它既不是诗歌也不是散文，他得奖是由于，我再重复一遍，那种恰当地被称为事实之诗的东西。他得到它，是由于那些激动人心的讲演，这些讲演乃是人类勇气与反抗的要素。我们这些从那个岁月生活过来的人知道，丘吉尔的事实之诗改变了历史。

也许那时软铜凿毕竟不是很可怜的工具。也许，言辞通过作家的专心、技巧、激情和幸运，会被证明是世界上最强有力的东西。它们可以感动得人们互相说话，因为有些言词在有些地方表达的不只是作家正在想的东西，而且是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正在思考的东西。它们可以使得人与人对话，街上的人向他的同胞说话，直到一片浪头变成了一股在全世界每一个民族中

奔腾的潮流——通情达理的潮流，质朴而健全的理智的潮流。一个潮流，统治者和谈判者们都不能无视它，从而使民族与民族确实真诚地对话。那时就有了希望，我们会学得变得稳健而精明，从自然宝藏中只拿取我们应得的东西。我们有人类的理解力，可以靠着书本、故事、诗歌、讲演促使人们更接近一个虽然冒险、但却没有战争、富于远见的安全的世界。它不能以公开宣传的死板的机构来完成。我自己做不到它，不能现在编造一些故事帮助人类认识他正在做什么；但是另有人能做到，有很多别的人能做到。总是有人。我们需要更多的人道主义，更多的关心，更多的爱。有些人指望一种政治制度会造成这种情况；而另一些人指望爱来造成这种制度。我自己的信仰是，未来的真理存在于这二者之间，我们要以人的方式行动，举止行为有一点人情味，我们蹒跚向前，偶尔来一点慷慨和勇敢，有时有点愚蠢而卑劣的机智，直到对我们的星球的掠夺被人们都看作是反常的愚蠢为止。

因为我们是造物的奇迹。我特别想到了一个最不同凡响的女人，至今已去世大约有五百年了，她就是诺里奇的朱莉安娜。她被灵魂吸引住了，这使她看到一个东西，力量就在她的掌心，就在一个核桃大的体积里。她被告知那就是世界。她被告知在那里将会发生种种陌生、神奇而可怕的事情。最后，一个声音告诉她，所有的事物都会变好，所有事物的样子都会变好，所有的事物都会变得非常之好。

而我们现在，如果不是被灵魂，也是被我们对我们的地球的张望所吸引了。地球，我们的母亲，盖娅母亲，她好像安放在宇宙中的一颗珠宝。我们现在没有理由认为她的富饶是无穷无尽的，我们也不能因为我们必须居住的这个地方没有界限而认为它是无限的。我们是这个蓝白相间的珠宝的儿女。通过我们的

母亲，我们是太阳系的一部分，并且通过这一点，我们又是整个宇宙的一部分。在这闪闪发亮的事实之诗中，我们是一颗颗星球的儿女。

我想，我最好打住。丘吉尔，诺里奇的朱莉安娜，更不必说本·约翰逊和莎士比亚——上帝呀，我们在和什么样的人为伴！声誉盈缩，最辉煌的桂冠纷纷褪色。那个非常实际的人物，朱利叶斯·凯撒——出于某种你们可能会猜到的原因，我总是把他想作是海军元帅凯撒——有人说朱利叶斯·凯撒总戴着一顶桂冠花环，以隐藏其秃顶。尽管赞扬一个诺贝尔奖得主的思想也许是适当的，但这个人本人会很清楚地记得他的桂冠隐藏着什么，那不只是秃顶。一句话，他必须记住不要太把自己当回事了。幸亏有某种精神或别的什么——我不敢给它一个名字——保证我会记住我在万事万物中的渺小。就在我获悉我成为1983年文学奖获得者的那天，我驱车驶进一个小镇，并且把我的汽车停在了不该停的地方。我只离开了几分钟，但是当我回到车旁时，一张罚款单贴在我的车窗上。一个交通监察官，一位相貌威严的女士，站在我的车旁。她指着墙上的一个通告，“您不识字吗？”她说。我乖乖地钻进汽车，很慢地开着，转过街角。在那儿，在人行道上，我看见两名县警察。我在他们对面停下车，从塑料套封中拿出停车记录。他们穿过马路向我走来。我问道，我有急事，是否可以直接到市政厅去付我在这儿的罚款。“不行，先生。”那位高级警官说，“恐怕您不能那么做。”他微笑了，欢喜的微笑，这是这类警察为那些显然无害的人或有点傻气的人预备的微笑。他指着罚款通知单上的一个长方形，那里面有这样一些字：“寄送人姓名、地址”，印在上面。“您应该在那个地方写下您的姓名和地址。”他说，“您可以填一张十镑的支票，以便让管理人员付给写在这儿这个地址的司法部门。然后你在

信封外面写上同样的地址，贴一张 16 便士的邮票在信封右上角，然后把它投邮。另外，请允许我祝贺您，赢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邹海仑译

威廉·戈尔丁作品年表

1934　《Poems》

1954　《蝇王》

1955　《继承者》

1956　《品契·马丁》

1857　《珊瑚岛》

1958　《军营蝴蝶》

1959　《自由堕落》

1964　《塔尖》

1965　《火烫的大门》（The　Hot　Gates）

1967　《金字塔》

1971　《蝎子王》

1979　《看得见的黑暗》

1980　《航程祭典》（Rites　of　Passage）

1982　《活动的靶子》

1984　《纸人》

1985　《埃及日记》

1987　《近方位》（Close　Quarters）

1989　《潜藏之火》（Fire　Down　Below）

1995　《巧语》

《To　The　Ends　of　the　Earth》三部曲：

1980　《航程祭典》（Rites　of　Passage）

1987　《近方位》（Close　Quarters）

1989　《潜藏之火》（Fire　Down　Below）

